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三十三）

| | |
|------------------|-----|
| 日人眼中之东北经济····· | 一 |
|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 一五五 |
|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 三四五 |
| 日本侵略中国年表····· | 八二三 |



日人與中之交際

夏田合著



南洋叢書

南洋叢書

(南洋叢書)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目次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前篇 滿洲之重要工業之現狀

- 第一章 重要鑛物資源……………一
 - 第二章 重工業之現狀……………四
 - 第三章 化學工業之現狀……………一九
 - 第四章 製材製紙工業之現狀……………二六
 - 第五章 食料品工業之現狀……………二七
 - 第六章 紡織品工業之現狀……………三三
 - 第七章 雜工業……………三七
 - 第八章 概括——工業綜觀……………三八
- #### 後篇 滿洲產業開發政策
- 第一章 滿洲產業政策之根本方針……………四五
 - 第二章 政友會之產業五年計畫案與滿洲開發政策……………四七
 - 第三章 滿洲開發與計畫經濟……………四八
 - 第四章 公共事業及重要產業之統制組織……………四九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第五章 滿蒙改造論……………五〇
- 第六章 滿蒙開發與內地產業界之連繫……………五一
- 第七章 新興產業之助長政策……………五二
- 第八章 電力事業之國家統制……………五五
- 第九章 重工業之國家統制……………五六
- 第十章 輕金屬及化學工業之助成……………五八
- 第十一章 其他有望之產業……………五九
- 第十二章 結論……………六〇

滿蒙農業之展望

序言

- 第一章 滿蒙農業之歷史的發展過程與其地域的配列……………六二
- 第二章 滿蒙開發途上之農業之國民經濟的地位……………六三
- 第三章 滿蒙農業之諸特質……………六六
- 第四章 滿蒙農業與其基礎的諸條件之相互關係……………七六
- 第五章 滿蒙農業之收利力……………七九

目次

第六章 滿蒙農產物之複雜的競爭關係……………八二

第七章 結論……………八四

滿洲之林業

序言

第一章 森林資源……………八五

第二章 林政之沿革……………九二

第三章 林業之經營……………一〇〇

第四章 滿洲將來之林業政策……………一〇四

滿蒙之殖民

第一章 移植民問題與兩個立場……………一一一

第二章 由「出移民國」立場之觀察……………一二一

(一) 日本……………一二一

(二) 朝鮮……………一二八

二

(三) 中國……………一一九

第三章 由「入移民國」及「滿洲」立場之觀察……………一二一

(一) 人口之稀薄……………一二四

(二) 土地之餘裕……………一二五

(三) 自然富源之埋藏……………一二八

(四) 工業之幼稚……………一二九

第四章 「出移民國」與「入移民國」之關係……………一三三

第五章 日本農業移民之可能性……………一三五

第六章 日本農業移民政策之機構……………一四三

(一) 移住者……………一四三

(二) 移住者之處置……………一四四

(三) 移民之統制監督……………一四九

日人滿洲中之經濟與政治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小島精一著

前篇 滿洲重要工業之現狀

張其春譯

第一章 重要礦物資源

第二 煤 炭

礦產資源包藏金、銀、銅、鐵、鉛及銻等之金屬礦物，與煤炭、菱苦土礦、白雲石、石灰石、石膏、滑石、石棉、螢石、長石、天然礬、軸矽石、粘土及各種石材等之非金屬礦物，但就中重要者，爲金、鐵、煤炭、苦土礦等。

(註) 關於以下資源之數字，除特別者外，皆參照本國調查。

滿蒙礦產資源中，煤炭一物乃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

煤礦區數假定不論其煤質之良否，則達五十以上，推定總埋藏量，亦達三十億噸。其分布爲南滿二十五億噸，北滿五億噸。主要礦區，爲遼東、新邱、扎來諾兒，本溪湖等之煤坑，埋藏量莫不在一億噸以上云。主要煤坑之推定埋藏量及產煤量，如附表。

每年之總產煤量，約爲八、九百萬噸，當日本之三分之一弱。其中撫順煤可以坑，實占七五%以上。但埋藏量爲三十億噸，故與日本之可以經濟的採掘之埋藏量相近。

第一 金 鐵

第三 鐵 鋼 石

金類爲砂金，除黑龍江省二、三礦區外，礦床規模狹小，有大鑛業的價值者甚少。但此爲現狀，蓋調查未到之地域尚大。產額之分布，黑龍江最多，稱爲鑛區百十三，遼甯省爲五十四區。歐洲大戰以後，年產亦有達一千數百萬圓以上者，但最近推定爲約二、三百萬圓，或百萬圓以下。又北滿大概亦有大鑛源存在，如埋藏量被推定爲三百五十萬噸以上，惟如前述，因調查未究，詳細不明。產地在交通不便之地域，未行治安之整備，是其原因。

鐵鋼石之埋藏量，有莫大者焉。此實亦調查不周，但即確實者，大體註定爲八億噸(三六%以上者)。鞍山、弓張嶺一帶、順兒溝等，爲其此地之著名者。品質概爲貧鐵，並不良好，但當發見適切之技術時，如低廉利用此貧鐵，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則當能獲得大規模的鐵礦資源。現其技術，亦因鋼鐵之努力，大半正在完成，故頗可靠也。

至于近年之採掘量，民國十五年(昭和元年)之一百一十二萬噸，為最高記錄，最近止于七十餘萬噸。

主要產地別之採掘量及埋藏量，如附表。

近莫不尤見重視。

菱苦土礦其雄大一點，甚可稱為世界無四，僅地平線以上部分為數他噸，如加以以地下之部分，則為無盡藏焉。

耐火粘土，亦極豐富。彼等又皆為良質，故將來開發之價值至大。

第四 菱苦土礦與耐火粘土

上述之外可以特記者，為此二資源。前者為鎂(Magnesium)之原料，後者為鋁(Aluminium)之原料，而至最

第五 石灰石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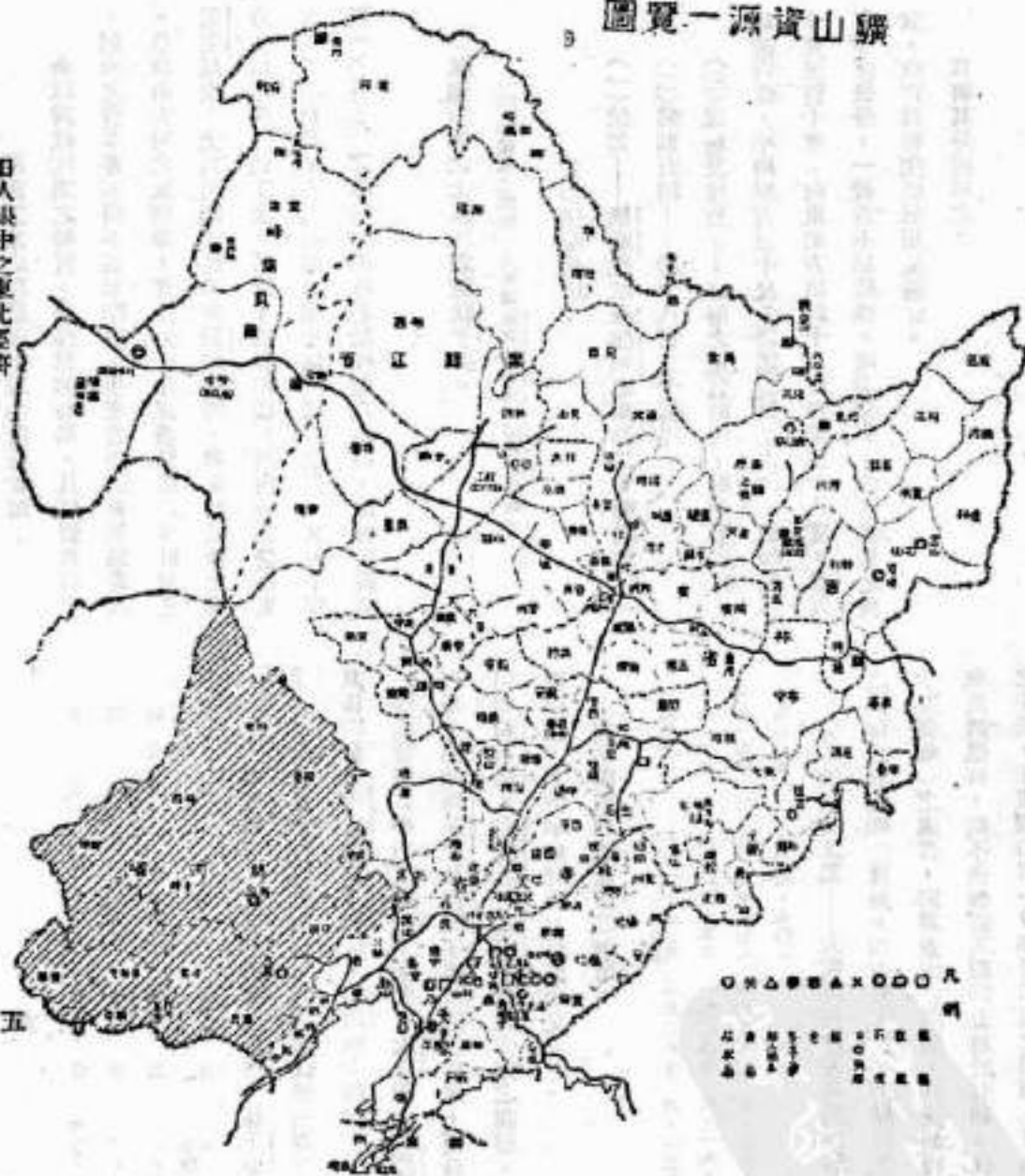
又有石灰石及其他種種，惟不一一記述。(參照次附表)

鐵產物資源一覽表

| 資源名 | 主要產地及數量 | 出處 |
|-----|--|---------------------------------------|
| 鐵 | 生 產 量 民國十三年 一四四萬噸 民國十五年 一、〇四七千噸 民國十八年 六〇二千噸 埋 藏 量 三十四億噸(三億噸) 〇、七一〇、八億噸(〇、八一、〇一二、五億噸) 一億噸(一) | 滿洲鐵產物統計 鐵礦內者日本鐵 產物統計 滿洲鐵產物統計 |
| | 鐵 山 水窪(廣見河) 號 廣 山 廣 山 註曰皆為日本人經營之鞍山及本溪湖鐵礦所，亦非過言。 | |
| 鐵 | 生 產 量 民國十五年 二二八、〇〇〇噸 民國十六年 二二〇、〇〇〇噸 民國十七年 二二八、〇〇〇噸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八、〇〇〇噸 | 滿洲鐵產物統計 鐵礦內者日本鐵 產物統計 |
| | 鐵 山 水窪 號 廣 山 廣 山 註曰皆為日本人經營之鞍山及本溪湖鐵礦所，亦非過言。 | |
| 合 計 |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四〇(有時則四二萬噸) | |

圖覽一源資山礦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八
 北 東 南 西 中 東 南 西 中
 東 南 西 中 東 南 西 中

圖例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余以為煤坑業之特質，如煤量愈枯竭，且煤質愈低下，則固定資本亦不得不益形膨脹，生產費亦須更加昂貴焉。是故由大局之見地論，應注力于生產費價廉之少壯期之滿蒙煤炭，尤其是撫順煤乃至新邱煤等，利用其低廉之動力，以振興內地工業，活躍于世界市場。然內地之營煤業者，以不自然的人為政策，阻止滿洲煤之進展，又因卡脫爾（*Carleton Place*）之階壁，而專心於煤價之抬高，遺憾至極焉。

試述重要之大煤坑之現狀于次。

（註）此煤坑之說明，大多採自滿洲煤業院（昭和六年版）。

（甲）撫順煤坑

- （一）位置——撫順煤坑在瀋陽之東約二十哩之地。
- （二）鑛區面積——約千八百二十萬坪。
- （三）煤層及煤質——煤層之地質時代，屬於第三紀，為滯留煤，平均厚百三十尺（最厚四百二十尺），走向北九十度至百十度，向東北方傾斜十八度乃至三十八度。煤質富于揮發分，一般為不粘結性。硫黃分少，含有多量之氫氣，故作為發生煤氣用最適宜。

茲將其分析示之：

六

| | | | |
|-----|---------|-------|---------|
| 水分 | 五.七—七 | 揮發分 | 四〇.六—三五 |
| 灰分 | 五三.六—四八 | 灰分 | 三.八九〇 |
| 硫黃分 | 〇.五—三〇 | 氮 | 一.六〇〇 |
| 比 | 重 | 一.二七六 | 發熱量 |
| | | | 七.一〇〇 |

（四）事業狀況——當滿鐵繼承之時，僅千金寨、楊柏保、老虎灘及煙台四坑而已，每日產煤僅三百噸左右，但其後開鑿大山東縣二大整坑，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年）一躍而達每日平均產煤四千噸矣。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度以來，開始高遠屋及古城子露天掘之採煤，更自七年度起開始新屯坑、龍鳳坑及古城子新露天掘之開鑿，漸次增加產煤量，而致年額突破七百萬噸矣。

左示換業以來產煤之漸增：

| | | | |
|-------|-----------|-------|-----------|
| 一九〇六年 | 二二三,三二五 | 一九二六年 | 六,一三九,八九二 |
| 一九一一年 | 一,四七〇,一五三 | 一九二八年 | 七,一九七,七四七 |
| 一九一六年 | 二,〇三九,五七八 | 一九二九年 | 七,四六八,九一七 |
| 一九二一年 | 二,七二七,七〇〇 | | |

（五）油頁岩工業——大露天掘計畫與其煤層上所埋藏之油頁岩五億噸（煤層上四百五十尺，全煤田之煤藏量五十五億噸）之盛產，同為重大之問題，因此如得經濟的抽取液體燃料，則不僅將露天掘計畫導於有利，且液體燃料之生產，在我國實為一日不可忽視之問題，故調查研究結

果，準乘上得有成算，乃將工場設備完成矣。

(六)輸出額——最近輸出年額三百七十萬噸上下，如次表。其中約百八十萬噸向內地，惟將來當非再將此數激增不可。

撫順煤輸移出額(千噸)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
| 總計 | 三,七八三 | 三,六三六 |
| 日本內地 | 一,八九八 | 一,七五〇 |
| 朝鮮 | 三九七 | 三七〇 |
| 北中國 | 一六一 | 一四五 |
| 南中國 | 一,一〇〇 | 一,一八七 |
| 南洋 | 二二三 | 一七七 |

滿洲政府經濟事情

(滿鐵,昭和五年)

(2)本溪湖煤礦

(一)位置——遼南省本溪湖縣本溪湖。

(二)鑛區面積——千百五十方萬坪

(三)煤層——探掘可能煤層八層，厚合計四十尺五寸，最厚九尺，最薄三尺，傾斜上部十五度內外，深部約三十度。

(四)煤質——爲半無煙煤，粘結性，最適於作焦炭。

煤炭埋藏量及產煤類

成分：

| | | | |
|------|-------|-----|-------|
| 水分 | 〇.四四 | 揮發分 | 一五.八二 |
| 固定炭素 | 七七.六一 | 灰分 | 六.五七 |
| 磷質分 | 一.四二 | 矽質分 | 七.七九 |

(五)事業之狀況——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大倉組着手開鑛，一九〇九年五月組織中日合辦本溪湖煤鑛公司，一九一〇年十月改稱爲本溪湖煤鑛公司，至於營業製鋼事業矣。一九二一年縮小採煤，始成休業狀態，但自一九一三年六月以來，乃見其復業。現在產煤量每日平均達一千三百噸左右，與一座塔爐之復活相輔，而再招來與昔日並無大異之般盛矣。

產煤額 (單位噸)

| | | | |
|-------|---------|-------|---------|
| 一九一六年 | 三三三,六二六 | 一九二八年 | 四九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三四五,二一〇 | 一九二九年 | 五二一,〇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四一四,七三〇 | 一九三〇年 | 五八二,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三九九,〇〇〇 | | |

一九二六年黑田式焦炭鑛完成，爾來生產年額約十五萬噸之焦炭與柏油、酒精等之化學製成品，爲其副產物。

| 省別 | 產地名 | 推定煤量 (單位噸) | 開採休業別 | 歷年產煤額 (單位噸) |
|----|-----|------------|-------|-------------------------------|
| | | | |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 各省通計 | 省 | | 小計 | 其他 | 休業中 |
|----------------|----------------|----|----------------|----|-----|
| | 小計 | 其他 | | | |
| 1,171,111,000 | 1,171,111,000 | 0 | 1,171,111,000 | 0 | 0 |
| 7,123,222,000 | 7,123,222,000 | 0 | 7,123,222,000 | 0 | 0 |
| 8,294,333,000 | 8,294,333,000 | 0 | 8,294,333,000 | 0 | 0 |
| 9,465,444,000 | 9,465,444,000 | 0 | 9,465,444,000 | 0 | 0 |
| 10,636,555,000 | 10,636,555,000 | 0 | 10,636,555,000 | 0 | 0 |

第一 電力事業

以觀與煤炭關係密切之電氣事業之狀況，在此亦多遺憾之點。先現在之投下資本額如次：

單位：千圓

一九二四年末 一九二八年末
 公稱資本 四，八八七 三一，四三七
 繳納資本 三，三八四 二六，四三七

發電能力自一九二四年末之一〇二、四〇〇KW，達一九二八年末一一七、八〇〇KW，並無大增，但現在為十九萬二千KW，故事實上最近已相當發大。其中屬於日

電力事業一覽表

| 官設 | 事業名稱 | 資本金 (圓) | | 公積金 (圓) | 電力供給 (K·W·日) |
|--------|--------|---------|----|---------|--------------|
| | | 公稱 | 繳納 | | |
| 旅順民政署 | 旅順民政署 | | | | 六萬九、七〇〇 |
| 金州民政署 | 金州民政署 | | | | 一、四八、七〇〇 |
| 普蘭店民政署 | 普蘭店民政署 | | | | 一、一〇、〇〇〇 |

人經營者，為十七萬九千KW，其餘一萬二千七百KW，或為中國人經營，或為中日合辦。向來因中國政府方面之妨礙，中日雙方未能統制大局，蓋其為極不經濟的、小規模的、分散的敵對狀態。此使順利的發展遲緩，不待於言。但今則已將此不合理除去，完成全滿的大聯繫網。尤以撫順、大連、鞍山、長春、安東、營口、本溪湖為中心，而至於集中的供給附近各都市。經營主體，概為滿鐵係之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全部統一為五十區。此外係屬直接經營之自家發電廠多，惟此為六十區或二十五區，故將來有聯合之而歸統一之必要。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 | | | | | | |
|----|--------------------|-----------|---------|---------|---|---|
| 他 | 奉天電車株式會社 (中日合辦) | 1,000,000 | 115,000 | — | — | — |
| | 北滿電氣株式會社 (中日合辦) | 1,000,000 | 20,000 | — | — | — |
| 合計 | | 2,000,000 | 135,000 | 115,000 | — | — |

以上皆為火力發電者，因煤炭豐富，事所當然。但水力發電之資源，為量亦決不小。對此非加以注意不可。此點因有世人之誤解，故特記之。

滿洲之河川係大陸的，乃以長大之緩流為常，如日本山間之激流，殆未之有也。故自然上不能利用地理的勢差，惟於河川之一部築造堰堤，而利用人為的勢差時，則得由所謂堰堤式所生之電力資源，並無罕難。尤其以北方之嫩泊湖為始，在松花江、牡丹江、嫩江、烏蘇里江、圖們江、鴨綠江、遼河、大凌河、灤河等九水系，水力發電可能地點，蓋有三十六條河流，其能力達一百五十萬KW。且由堰堤式造大貯水池時，不受夏期之水竭期多河之結冰

供給電氣量

| 年 | 電 | | 燈 | | 電 | | 力 | | 鐵 | | 合 | |
|-------|-------|-----------|------|-----------|-----|-----------|-----------|-----------|-----------|-----------|-----------|-----------|
| | 實燈數 | K·W·H數 | 容量HP | K·W·H數 | 車輛數 | K·W·H數 | K·W·H數 | K·W·H數 | K·W·H數 | K·W·H數 | | |
| 一九二四年 | 1,200 | 1,200,000 | 100 | 1,200,000 | 1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一九二五年 | 1,500 | 1,500,000 | 120 | 1,500,000 | 12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期等季節的流水量大之變化影響，對於價廉之電力開發滿地，殊有裨益也。就中嫩泊湖之水力發電可能力，為三萬七千乃至六萬四千KW，以之供給哈爾濱時，又鴨綠江之水源利用能力為五千三萬KW，經安東發電於大連時，雖以向來之火力電力為預備，亦尚發生多量之剩餘電力。此如實現，則向來未嘗企畫之電氣化學工業、新化學工業，例如空中液氮固定工業及鋁、鐵之製造，電解曹達工業，或如電氣冶金工業，得以勃興，故滿洲所產之天產物，亦得活用，而滿洲產業界或將因此一新面目。所遺憾者，向來電力費價極昂。此使工業之發展遲緩，故今後非銳意努力以求低下不可。

|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六,四七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五,九七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七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八年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九年 | 八,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〇年 | 九,七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滿洲產業統計)

第三 頁岩製油工業

日本石油之缺乏，即在軍事上亦甚可寒心，試觀最近數年間之生產與消費如次：

石油需給統計(單位：噸，一箱十加倫，約二斗)

| | | | |
|------|-----------|-----------|-----------|
| 種別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國產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 外國精製 | 四,七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〇〇 |
| 輸入 | 九,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輸出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移出 | 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臺灣朝鮮及海軍輸入除外)

其有用於補此缺陷者，為德順之油母頁岩。其埋藏量實稱爲五十四億噸，以四百五十尺之厚，橫於東西十哩，南北一哩之德順煤層上。以之爲原料之採油事業，滿鐵會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投二十年之歲月與五十萬圓之研究費，近年始告完成。其規模之大，世界無匹，一九二八年以降投資本一千萬圓之大工場，入一九三〇年始完成，七月以後開始作業。現每日乾餾含油頁岩四千噸，一年百三十六萬噸，採取原油六萬九千噸，硫酸銨一萬八千二百噸。將此原油蒸餾之，可出產重油四萬八千噸，粗蠟一萬五千噸，揮發性炭(Volatil Carbon)一萬五千噸。誠可謂在滿洲資源開發上並日本燃料政策上劃一可刮目以待之時期也。

且其原料爲無盡藏，將來雖將工場擴大幾倍，亦得應付，而現尙正在繼續研究，得將重油化爲輕油，故其大成，亦成爲此煤炭液化之前提，實欲於解決日本煤油問題之難點者，蓋屬大焉。是以不可將煤炭與石油正欲待滿洲始可確保一事忘記也。

第四 製鐵及製鋼業

接近，故在製鐵業上有異常之優點。蓋凡得一噸之鐵礦，必需三噸之磁鐵石、三噸之煤炭與一噸之石灰，故滿洲之條件，當非常良好也。

實際之生產狀態固占此種天然之便利，但現僅有鞍山製鐵所及本溪湖鐵礦公司二製鐵所而已，固不能謂彼等已充分發揮其能力也。前者有年額二十萬噸之出產能力，後者有十二萬噸，且往往縮短作業時間以制限出產分量。滿鐵管石樹立鞍山出產百萬噸計劃，但尙未完成，惟現所成爲問題之昭和製鐵所之製鋼五十萬噸——一貫作業計畫，如能進展順利，則不久可完成大規模之發展。此時日本之鐵或至於得以完全自給也。究竟製鋼鐵事業之特殊性，必須多大之副產物事業隨之，而作其副業之煤氣，或可供熱用，或可供發電用。若是能直接間接扶植其他之產業焉。其他礦滓磚瓦，礦滓沙石，礦滓水泥，以及硫酸銨，煤焦油(Coaltar)，煙油(Creosote)，瀝青油(Berrol)石腦油精(Naphthalene)等一般化學工業之根幹，蓋亦隨伴於大鋼鐵業之建設，而近在滿洲之地形成焉。故其一貫之重要工業之出現，乃足以大期待者也。

次示重要鐵山及製鐵所之經營狀況。

(甲) 順兒溝鐵山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一) 位置——滿鐵安奉線南坡坊之北五哩。

(二) 鑛質——八種製鐵所分析表：

種別 鐵 錳 矽酸 磷 銅 水分

富鐵 占·克·四 三·三三〇·五五〇·三〇〇·一〇四

貧鐵 占·克·四 三·三三〇·五五〇·三〇〇·一〇四

(三) 鑛床——鑛狀於花崗岩質片麻岩或雲母片綠泥片

岩中成層狀，延長約二萬四千尺，傾斜四十五度，傾斜面長四千五百尺，平均厚三百尺。

鑛床其埋藏互於廣大之區域，但其大部分爲有二〇—四〇%之鐵分之貧鐵，處處有達富鐵六〇—七〇%作扁豆狀或板狀者。

(四) 事業狀況——以本山並附近十二鑛山之鐵鑛爲原料，而於本溪湖建築製鐵所，與本溪湖煤坑同由本溪湖煤鑛有限公司經營之。專採掘富鐵，但因大部分爲貧鐵，故應用Candlar式貧鐵處理法，而亦採掘貧鐵矣。鐵價暴落後乃中止，僅開採富鐵，一九二一年九月因製鐵所一時中止事業而休山矣。但一九二三年六月與製鐵所同時見其復活矣。

鐵鑛產額

(單位噸)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八九,一七六 | 一九二七年 | 七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五五,八七六 | 一九二八年 | 一〇六,〇〇八 |
| 一九二六年 | 七〇,〇〇〇 | 一九二九年 | 一四八,五〇〇 |

一五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乙) 本溪湖製鐵所

擇定製鐵原料豐富且有地利之本溪湖，一九一四年本溪湖煤鐵公司興起製鐵事業，一九一七年完成一百七十瓩熔鑄爐二座而行開火，爾來經幾多之變遷，遂致產出優良之純鐵矣。就中國出產純鐵統而著名。

純鐵產額

(單位噸)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四四，九六五 | 一九二八年 | 六三，〇三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三一，〇一七 | 一九二九年 | 八三，三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五〇，三七二 | 一九三〇年 | 八五，〇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五〇，五〇〇 | | |

(丙) 鞍山鐵山

(一) 位置——滿鐵鞍山站附近，散在於以鞍山製鐵所為中心自東北向西南所畫約九哩之半圓形內。

(二) 鑛區——櫻桃園，大孤山，西鞍山，東鞍山，王家堡子，關門山，小嶺子，鐵石山。

(三) 鑛床——附近之岩石，為硅石，白雲母片岩，千枚岩質板岩等，鑛床屬於硅岩之下部部分所變之部分，大概由赤鐵礦而成，然亦有少量褐鐵礦，又所在大孤山、王家堡子產磁鐵礦。赤鐵礦呈條狀組織。鐵石以含錳品位三七%左右之貧錳居大部分，關亦雜有少量富錳(含錳五五%以上)。至今日止所調查之鑛區，屬於貧錳者，為數

計一億噸。

(四) 事業狀況——自下開採中之區域，為櫻桃園及王家堡子之富錳部並大孤山之貧錳區域，在大孤山使用大鑛箱，官現一大露天掘，而呈壯觀。

鐵礦產額

(單位噸)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八八，三六四 | 一九二七年 | 五五八，七九五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七四，六四六 | 一九二八年 | 六〇四，二六七 |
| 一九二六年 | 三七二，二九八 | 一九二九年 | 六三〇，二三四 |

(丁) 鞍山製鐵所

乃以豐富之鞍山鐵礦石為原料，選鞍山之地，於滿鐵經營下開辦一大製鐵事業，一九一七年五月着手第一期計劃即鐵箱二十萬噸生產設備之建設，一九一九年四月三百瓩熔鑄爐一座開始採業，更於翌年八月追加三百瓩熔鑄爐一座，而開火矣。然時滿洲大戰終了，鐵價暴落，不知所止，爾來顯顯虧本甚大。加之向來所採掘之富錳，所餘並無幾何，今後立場成爲非處理不利的貧錳不可，鞍山製鐵所一時被稱爲滿鐵之痛，關於其救治策，滿鐵當局曾加多年苦心，終以製鐵所員奮不顧身之努力，發明用還元燒法之貧錳處理法，一九一六年九月完成一有年產四十萬噸之能力之大選錳場，熔鑄爐亦發揮二十萬噸總能力，鞍山與在大孤山之大露天採掘同處於復活之緒矣。而其在增

產計劃中之五百種熔鑄爐，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告成，同年三月開火，更進而年產額二十八萬噸出銑之實現，且也，完成副產物工業之設備，有馮福蘇油、石腦油精等之出產，以致與瀋陽煤礦並立，而形成滿洲之一大工業地矣。

統鉄產額

(單位噸)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三一, 六二〇 | 一九二八年 | 二二四, 四六〇 |
| 一九二一年 | 五七, 一八四 | 一九二九年 | 二一〇, 四四三 |
| 一九二六年 | 一六五, 〇五三 | 一九三〇年 | 二八八, 四三三 |
| 一九二七年 | 二〇三, 四四四 | | |

目下更在將三百噸爐改修為三百五十噸爐中，其完成之時，年產當達四十萬噸。現在重要設備概要如此：

- 塔鍊爐 三〇〇座爐二座，五〇〇座爐一座
- 熱風爐 十二座
- 鑄鉄設備 一兩每時最大一七五噸
- 鐵鑄埋藏量及採掘額

鐵對日本內地之輸出額，年額在十九萬五千噸乃至十五萬五千噸之間。

還元熔爐

十座(鞍山式)，能力每座每日三〇〇噸

燒結工場

製備焦炭設備

燒結機六座，製品年產四八萬噸
 備炭爐，皆為利用式二一〇，深水式五，每日生產九三〇噸

製備副產物設備

硫酸廠工場(年產六, 〇〇〇噸)，
 柏油蒸溜工場(同一四, 〇〇〇噸)
)，馮福蘇油工場(同一三, 五〇〇噸)，
 石腦油精工場(六〇〇噸)，
 硫酸工場(七, 六〇〇噸)，
 耐火磚工場(七, 〇〇〇噸)

| 省別 | 產地名 | 埋藏量 | | 開採 休業別 | 年採掘額 (單位噸) | | | | |
|----|-----|----------------------------------|--------|-----------|------------|--------|--------|--------|--------|
| | | 推定額量(單位噸) | 平均得分 |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 遼寧 | 西鞍山 | 貧鐵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富鐵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 三一. 五% | 開採中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 同 | 東鞍山 | | | 富鐵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 同 | 大孤山 | | | 富鐵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三, 〇〇〇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 合 計 | 吉林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綏洞子 | 于西溝 | 七道溝 | 大栗子溝 | 歪頭山 | 八盤嶺 | 弓張嶺 | 廟兒溝 | 王家堡子 | 櫻桃園 |
| 1,200,000 | 1,0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5%以上 |
| 同 | 同 | 同 | 休業中 | 未開採 | 同 | 採礦中 | 同採中 | 同採中 | 同採中 |
| 1,123,350 | 950,00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1,123,350 |

統 鐵 產 額

| 產 地 名 | 累 年 產 額 (單位噸)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 鞍山製鐵所 | 1,2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賽馬島永隆長鐵廠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田師付溝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杉松崗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鐵廠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大連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合 計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第五 機械工業

| 所在地 | 工場名 | 資本金 | 製造品 | 價格 |
|-----|------------|------------|---------|-----------|
| 旅順 | 滿洲船塢旅順工場 | 10,000,000 | 船舶修理及造船 | 500,000 |
| 大連 | 順興鐵工所 | 500,000 | 機械 | 100,000 |
| 大連 | 大連鑄造所 | 100,000 | 機械 | 200,000 |
| 同 | 中村鐵工所 | 150,000 | 機械 | 300,000 |
| 同 | 大連機械製作所 | 1,000,000 | 機械 | 1,000,000 |
| 同 | 大連鐵工所 | 100,000 | 船舶及製鐵 | 100,000 |
| 同 | 戶田商會鐵工所 | 100,000 | 船舶及製鐵 | 100,000 |
| 同 | 滿洲船塢公司大連工場 | 1,000,000 | 船舶及製鐵 | 1,000,000 |
| 同 | 滿洲汽車公司修繕工場 | 1,000,000 | 汽車 | 1,000,000 |
| 遼陽 | 大連機械製作所支店 | 500,000 | 鐵管 | 300,000 |
| 安東 | 滿鐵鐵工所 | 100,000 | 鐵管 | 100,000 |
| 大連 | 西森鐵造工場 | 1,000,000 | 鐵管 | 1,000,000 |
| 同 | 鳥羽鐵造工場 | 1,000,000 | 鐵管 | 1,000,000 |

(滿蒙年鑑一九三一年)

滿洲之機械工業，當然尙其幼稚。其主要者爲滿鐵大連工場，遼陽工場及大連船塢公司(即大連船渠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等。大連工場乃在一九〇六年完成者也，地積約六十萬坪，工場地基之築物七十三所，坪數一萬九千坪，備有最新式設備，能同時收容機關車二十七輛，客車三十六輛，貨車百三十輛，兼有製鐵修理諸機械及諸用品

之能力。如將其其他主要機械工場示之，則如右表。

第三章 化學工業之現狀

第一 油房工業

滿洲之天產物，年產額約二十億圓，其中十六億圓爲農產物，農產物中即豆一項亦占四億五千萬圓(昭和二年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豆餅生產額 | 一晝夜製力 | | 壓榨機 | | | 資本金 | | | | | | |
|-------|------------|------------|-------|-------|-------|-------|-------|-------|-------|-------|-------|-------|
| | 豆餅 | 豆油 | 槓式 | 螺旋式 | 水壓式 | 官帖 | 哈大洋 | 鎮平銀 | 小現大洋 | 率票 | 鈔票 | 金圓 |
| 一九三〇年 | 17,320,000 | 17,32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九年 | 16,500,000 | 16,5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八年 | 15,700,000 | 15,7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七年 | 14,900,000 | 14,9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六年 | 14,100,000 | 14,1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五年 | 13,300,000 | 13,3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四年 | 12,500,000 | 12,5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三年 | 11,700,000 | 11,7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二年 | 10,900,000 | 10,9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一年 | 10,100,000 | 10,1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二〇年 | 9,300,000 | 9,30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註：一、依竣工標示休第一年以上者，休三年以上者再建之廠
 望者茲將被廢者，雖現存一部設備，亦省略之，所示
 現勢，儘可決定國產油之方針者也。

二、大連之油廠數及生產額，據大連油房聯合會調查，哈爾
 濱之生產額，一部歸於合資併查數目。
 其中日本人所經營者，僅為下列在大連之數工場：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日人豆餅製造額累年表

二二
(大連油房聯合會調查)

| 年度 | 榨 | | | 製 | | | |
|------|-------------|-------------|------|---------|-------------|-------------|------------|
| | 日清 | 三泰 | 三菱油房 | 大信 | 以上合計 | 大連油房 生產額 | 全滿洲 生產額 |
| 一九二六 | 1,001,000 枚 | 1,111,000 枚 | — | 6,000 枚 | 2,112,000 枚 | 2,112,000 枚 | 6,000 枚 |
| 一九二七 | 1,010,000 枚 | 1,122,000 枚 | — | 6,000 枚 | 2,138,000 枚 | 2,138,000 枚 | 6,000 枚 |
| 一九二八 | 1,020,000 枚 | 1,133,000 枚 | — | 6,000 枚 | 2,159,000 枚 | 2,159,000 枚 | 6,000 枚 |
| 一九二九 | 1,030,000 枚 | 1,144,000 枚 | — | 6,000 枚 | 2,180,000 枚 | 2,180,000 枚 | 6,000 枚 |
| 一九三〇 | 1,040,000 枚 | 1,155,000 枚 | — | 6,000 枚 | 2,201,000 枚 | 2,201,000 枚 | 6,000 枚 |
| 一九三一 | 1,050,000 枚 | 1,166,000 枚 | — | 6,000 枚 | 2,222,000 枚 | 2,222,000 枚 | 6,000 枚 |

注一：三泰第一第二工場生產額概括其合計。

二：一九二六年度之合計包含大連滿洲之六九〇,〇〇〇枚

第二 飼料工業

日本即自年有輸入二億圓程度巨額之畜產品之自給自足與救濟疲弊之農村上言，畜產業之獎勵增進，亦究為目前救濟農村上之急務。是以作為實行此種政策之不足飼料之供給地，則滿洲之大豆類非有重要性不可也。

至於滿洲飼料原料之產額，今試舉之如次：

昭和五年度收穫量

大豆 四〇,六八七,二六〇石
高粱 三七,三二九,三八〇

穀子 二八,〇七九,四三〇
玉蜀黍 一一,〇八二,八八〇
小麥 一〇,二六九,九二〇

就中豆餅自近來化學肥料漸盛，其作為肥料之優越時代，似已消去矣。故其飼料化非加以注目不可也。向來滿洲之特產物自豆餅始，個別輸出，蓋在各需要地行適宜配合，但近來對於各家畜之適當的配合飼料研究完成，而將究由大量生產將其廉價供給之總，此種機運現蓋正在促進中。

第三 油脂工業

以豆油為原料之油脂工業之發展，亦與豆餅之飼料化

同爲當前所可注目之新打開發。

滿洲之油胎加工業，向來有硬化油、肥皂、蠟燭、漆料等，但尙未至於充分振興。大連油胎工業公司正注全力於硬化油方面者，與製優良顏料之滿洲顏料公司，僅維持其存在而已。其他在大連有滿洲石鹼會社（即滿洲肥皂公司），但全感經營困難。今後豆油新用途之開拓也，可向此方面大事活躍。

第四 鋁、鐵工業

近來輕金屬工業之發達，益增大錠及鑄等之需要，且其在軍事上，亦屬重要。但不幸在日本全無產出。因此輸入年年正在增加。尤其是鋁之需要，顯見增加矣。其輸入量如此：

鋁之輸入額

| 年次 | 數量(噸) | 價值(圓) |
|-------|--------|-----------|
| 一九二七年 | 五,九七九 | 六,一五三,三三一 |
| 一九二八年 | 九,五三六 | 九,三六〇,〇七四 |
| 一九二九年 | 一二,三〇一 | 一四,〇二,〇八一 |

然在滿洲，大石橋附近產錫，撫順、煙臺、本溪湖、田師爾溝及復州等處產優良之粘土即鋁之原料，均無濫採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又對其工業化所緊要之電力火力水力均稱豐富，如前所述，按不久之將來，鋁鑄之工業化，或至於有旺盛之發展也。

蘇打工業係無機化學大工業之一，乃供給一般化學工業上之必要資料也。是故其自給自足如何，在一國產業之自主化上，有重大之意義焉。日本向來俟於輸入蘇打一事殊大。

日本礆灰輸入額

| 年次 | 數量 | 價值 |
|-------|-------------|---------|
| 一九二七年 | 一,六七三,八九六百斤 | 六,五四二千圓 |
| 一九二八年 | 一,三三〇,八二〇 | 五,一六三 |
| 一九二九年 | 一,三一八,五九四 | 五,三一〇 |
| 一九三〇年 | 一,〇八六,七五九 | 三,九七一 |

日本苛性蘇打輸入額

| 年次 | 數量 | 價值 |
|-------|-----------|---------|
| 一九二七年 | 六八二,四二九百斤 | 五,六九九千圓 |
| 一九二八年 | 九七六,五四七 | 八,二〇一 |
| 一九二九年 | 七〇六,四五九 | 六,〇〇四 |
| 一九三〇年 | 六二六,五二五 | 五,〇〇九 |

以如斯之狀態，所以日本目下銳意講究礆灰自給助成之政策也。又對於原料鹽之買入，交付相當之補助金。然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開發政策

二四

在旅大租借地(日稱關東州)內，鹽田(一九三一年三月)七千町步，產鹽四億一千萬斤，將來之增產，亦屬容易，其生產費較國內地，蓋亦低廉至極焉。石灰石純鹼及所需

燃料或灰工業所必要之條件，在此幸皆稱完備，故作為將來蘇打之供給地也，實有使此地方發展之必要焉。即自此種意義言，使其製鹽業之基礎確立，恐亦為急務也。

旅大租借地鹽田面積與產額

| 年次 | 鹽田面積 (單位町) | | | 鹽生產額 (單位斤) | | |
|-------|------------|-----|-----------|------------|-----|----|
| | 日本人 | 中國人 | 合計 | 日本人 | 中國人 | 合計 |
| 一九〇六年 | — | — | — | — | — | — |
| 一九一〇年 | 一,七二一,九一七 | — | 一,七二一,九一七 | — | — | — |
| 一九一五年 | 二,六四四,四〇〇 | — | 二,六四四,四〇〇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三,八八五,九六六 | — | 三,八八五,九六六 | — | — | — |
| 一九二五年 | 四,四四四,六六八 | — | 四,四四四,六六八 | — | — | — |
| 一九二六年 | 四,七五九,九三三 | — | 四,七五九,九三三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四,八六八,三〇七 | — | 四,八六八,三〇七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四,三六八,九七二 | — | 四,三六八,九七二 | — | — | — |
| 一九二九年 | 四,五九六,四八一 | — | 四,五九六,四八一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四,七六八,四五六 | — | 四,七六八,四五六 | — | — | — |

(關東州鹽業統計)

第六 窯業

滿洲之建築物，因皆為無機的材料之關係，與原料豐

富一點，實業為現在重要工業之一。

(甲)水泥其原料石灰石與粘土，在旅大租借地均為豐

富，故在大連市周水子，小野田水泥造廠頗大。現有年一百五十萬桶之製造能力，日下輸出南洋等處亦甚。

(乙)玻璃之原料即硅石，亦豐富，因製造玻璃，磨玻璃 (Cutting) 等之優良品。

(丙)磚瓦及耐火磚，亦有相當製出。斯業一般為有國

事業，今後莫不有大發展之勢地。

(丁)小野田水泥周水子工場

生產設備——回轉窯四座……年產能力百五十萬桶

實生產——一九二六年六十三萬桶，一九三〇年

百十四萬桶

職工數——八六八人，內日本人一七六人

(戊)主要之玻璃工場

| 所在地 | 工場名 | 設立年月 | 資本金 | 製 | 品 | 一九三〇年生產額 |
|-----|----------|-------|------------|----|---------|------------|
| 大連 | 滿洲製陶株式會社 | 一九一五年 | 1,200,000圓 | 板 | 絕緣石，絕緣管 | 1,111,111圓 |
| 同 | 昌光玻璃公司 | 一九二五年 | 400,000圓 | 玻璃 | | 1,200,000圓 |
| 同 | 玉置玻璃製造所 | 一九〇六年 | 150,000圓 | 玻璃 | | 1,200,000圓 |
| 同 | 南滿洲玻璃公司 | 一九二八年 | 100,000圓 | 同 | | 1,200,000圓 |
| 安東 | 安東玻璃製造所 | 一九二〇年 | 100,000圓 | 同 | | 1,200,000圓 |

(據滿洲之玻璃工業並滿洲商工要覽)

(己)重要磚瓦工場表(資本金三十萬圓以上)

| 所在地 | 工場名 | 設立年月 | 資本金 | 製 | 造 | 品 |
|-------|------------|---------|------------|---|---|---|
| 大連市榮町 | 大連窯業會社 | 一九一三年一〇 | 1,000,000圓 | 磚 | 瓦 | 瓦 |
| 同 | 大連窯業會社工場 | 一九一九 | 300,000圓 | 磚 | 瓦 | 瓦 |
| 大連西山會 | 青柳煉瓦工場 | 一九一九 | 300,000圓 | 磚 | 瓦 | 瓦 |
| 同 | 東亞煉瓦工場 | 一九一九 | 300,000圓 | 同 | 同 | 同 |
| 營口牛家屯 | 營口興業會社煉瓦工場 | 一九二〇 | 1,000,000圓 | 同 | 同 | 同 |
| 撫順小官屯 | 撫順興業會社 | 一九二〇 | 1,000,000圓 | 磚 | 瓦 | 瓦 |
| 普蘭店 | 復州粘土窯業公司 | 一九一九 | 300,000圓 | 同 | 同 | 同 |
| 鞍山 | 鞍山製鐵所 | 一九一七 | 300,000圓 | 同 | 同 | 同 |
| 四平街 | 亞細亞窯業工場 | 一九一九 | 300,000圓 | 同 | 同 | 同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二五

| | | | | | | |
|----|----|----------|------|----|-----------|-----------|
| 長春 | 長春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一九二〇 | 四 | 250,000 | 磚瓦及土管 |
| 撫順 | 大陸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一九一九 | 七 | 250,000 | 磚瓦及土管 |
| 泉 | 東亞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一九一九 | 一 | 250,000 | 同 |
| 安東 | 安東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一九二二 | 一二 | 250,000 | 同 |
| 奉天 | 奉天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一九一八 | 六 | 1,000,000 | 磚瓦，土管，水泥磚 |

第四章 製材製紙工業之現狀

第一 製材及紙料工業

嘗言木材輸出國之日本，亦與歐洲大戰後國內諸產業之物興與建築之增加相連，狀勢次第變化，而內地資源枯竭，大正十年以來——尤其關東大震災而來，至於開未曾有之外材輸入之盛矣。爾來與年俱形顯著之增加，今則年年非有超一億圓之巨額之輸入不可矣。

而如是多額之輸入木材，主要者為美材。年占七、八千萬圓。至於俄領亞細亞及加拿大木材、滿洲木材，對於日本木材市場，殆無所貢獻。即此方面究非俟交通機關之發達而為改善不可也。

一方日本製紙工業近年大發展，尤為顯著，其年年之輸出額，如次增大：

| |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六三，一九八圓 |
| 一九二八年 | 二五，六七二，三〇八 |
| 一九二九年 | 二六，二八八，五〇八 |

是以製紙原料即體質，亦因木材缺乏，而年年增加其輸入，今則在一千二百三十萬圓以上。

體質仍以加拿大美國等為主，亦有遠取自斯庫地。此亦希圖取自滿洲木材所產之體質也。

木材及製紙原料體質之需要，將來益可增加，乃顯明之事，從而其輸入額，在今日亦益可增大也。然向來滿洲之大森林，豈不能為日本所利用者，僅因政治的壓迫，但甚為遺憾耳。幸因此次之舉變，除去政治的壓迫，看看進行治安之維持，交通輸送系路之整備，故尙應計畫以關稅方針之適宜的誘導，充分利用其天然的恩澤。

且也，即為滿洲自身，近時亦當於各方面興起大建設工程，從而製材及體質等之需要，當亦能在此發見相當大

之市場焉。

第二 製紙工業

更進而在滿洲自身使製紙業振興，亦屬可誌。究竟紙在滿洲之需要，逐年增加，其輸入年額達七百萬兩，但製紙業完全不振，是其情勢也。（年產僅二百五十萬圓）雖有

寶貴豐富之木材資源（及高樺樹），但完全未見利用，近代代表的公司即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輸入原材，滿洲製紙株式會社使用加拿大產體質，是其現狀也。然政治若能歸於安定，木材可以有利的活用之，則滿洲在今後亦可相當發展也。

| 位 置 | 工 場 名 | 資 本 金 | 職 工 | 工 製 造 能 力 |
|-------------------------------|-----------|-------|--------------|---|
| 安 東 | 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 | 五〇〇萬圓 | 男 女 三一〇名 |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三〇萬磅 生 產 額 一四、九四八、七九四磅 一、六七六、六三〇圓 |
| 大 連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五〇萬圓 | 年總人員 二〇、六九四名 | 一九二九年 生 產 額 一、三三三、七四五磅 八八、五七六圓 |
| 舊式製紙工業生產能力（推定）……………年 六五二、一九二圓 | | | | |

第五章 食料品工業之現狀

第一 製粉工業

麥粉為滿洲土民之日常食糧，一九二九年地方的消費量，約在二千三百萬袋以上。其需給狀況如次：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哈爾濱製造額 二、八八七、七四袋 八、五七、七〇袋
 長春製造額 五、四三、三六六 五、七六、七〇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輸入麥粉消費量 四、〇五、七二 六、八八、六三
 合計全滿消費量 三、八三、一〇六 三、八三、一〇六
 各產地之麥粉輸入量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日 本 粉 一、四〇〇、六三三袋 一、四〇〇、六三三袋
 上 海 粉 一、三三三、四七五 一、三三三、四七五
 美 國 粉 九四三、九七五 九四三、九七五
 合 計 三、六七八、〇八三 三、六七八、〇八三

二七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畫的區域政策

二八

若是外國產之進展顯著，但一豫想今後滿洲人口之激增與旺盛的經濟的發達，則麥粉需要之增加，可謂必甚可觀，故於此重要商品上變成日本人之權力的勢力，痛感必要也。

即在過去歐洲大戰後，外貨之杜絕輸入也，一時呈異常之生氣，南北滿洲之機械製粉工業，自日人所經濟之滿洲製粉工場始，在哈爾濱、長春、鐵嶺、瀋陽、大連等各地，總計有工場四十餘(內南滿十二)，以致一年約有一千五

百萬袋之生產能力。然一九二三年，會北滿小麥之因作，苦於原料之獲得，同時有多量之美國貨侵入，全滿洲之製粉業，受大打擊，日人經營，殆成全滅之勢矣。惟中俄人士經營之工場，即在今日亦於相當繁盛之下，繼續營業。言其原故，一為東三省政府之無理的壓迫，他因中東鐵道之鐵道運費政策。若是人為的排除日本人也。但今則一掃此種障礙物，以使邦人之休業工場再起，同時非更進而使之建飛，以至於支配全滿洲之製粉業不可也。

製粉工業

| 所在地名 | 工場名 | 經營者別 | 資本金 | | 製粉機 | 一晝夜能力 | 一九二九年 | | 一九三〇年 | |
|-------------|---------|------|-----|-----------|-----|-------|-----------|-----------|-----------|-----------|
| | | | 貨幣別 | 金額 | |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北滿) 哈爾濱 | 永勝第一工場 | 法 | 金 | 3,000,000 | 二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
| | 永勝第二工場 | 同 | 金 | 3,000,000 | 二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
| | 永勝第三工場 | 同 | 金 | 3,000,000 | 二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
| | 裕昌 | 中 | 現大洋 | 1,000,000 | 三 | 3,000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 | 雙合 | 同 | 同 | 1,000,000 | 三 | 3,000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 | 義昌 | 同 | 同 | 1,000,000 | 三 | 3,000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 | 天興福第二工場 | 同 | 同 | 1,000,000 | 三 | 3,000 | 7,000 | 1,926,150 | 5,110,000 | 9,600,000 |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劃的開發政策

培失敗等等。至於現在日人所經營者，南滿洲製煙會社處於完全敗北之狀態，而不知將其巨額如何措置也。今後大展開，恐亦困難。

第三 烟草

烟草之出產，年約五千萬斤，但又年自美國、日本、朝鮮輸入製造烟草及原料烟草一千數百萬圓。英美煙

烟草製造工業

公司之強大的託辣斯，現正操全東洋烟草界之霸權，亦在滿洲擴展。與此對抗而為日本所經營者，有東亞烟草會社（資本金一千萬圓），在大連等地設有工場。製造烟草之消費量，據稱年約八十億枝，其供給率，為英美託辣斯四五，東亞二成五之比率。資本及技術一點，無論如何，不及於為世界的大託辣斯之外煙，但發展之餘地尚不少也。

| 所在地名 | 工場名 | 經營者國別 | 資本金 | | 主要設備 | 一晝夜能力 | 生產額 | | 昭和五年和作 日業 |
|------|---------------|-------|-----|------------|------|-------|------------|----|--------------|
| | | | 幣別 | 金額 | | | 數量 | 金額 | |
| 濟陽 |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大安製煙所 | 日 | 金 | 2,000,000圓 | 二座 | 八噸 | 7,000,000圓 | 不詳 | |
| | 英美烟草公司 | 英 | 現大洋 | 2,000,000元 | 五 | 二噸 | 2,000,000元 | 不詳 | |
| | 新來烟草公司 | 日 | 現大洋 | 1,000,000元 | 二 | 一噸 | 1,000,000元 | 不詳 | |
| | 北洋烟草公司 | 日 | 現大洋 | 3,000,000元 | 二 | 六噸 | 3,000,000元 | 不詳 | |
| | 遼東兄弟烟草公司 | 中 | 現大洋 | 2,000,000元 | 一 | 三噸 | 2,000,000元 | 不詳 | |
| | 中央烟草公司 | 中 | 金 | 1,100,000圓 | 一 | 三噸 | 1,100,000圓 | 不詳 | |
| | 協和洋行 | 日 | 現大洋 | 2,000,000元 | 一 | 三噸 | 2,000,000元 | 不詳 | |
| | 遼甯烟草公司 | 中 | 現大洋 | 1,000,000元 | 一 | 三噸 | 1,000,000元 | 不詳 | |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劃的開發政策

註 據滿洲調查

第二表 滿洲總紗布輸入趨勢(單位海關兩)

| 品類 | 年次 | | 日本貨 | 中國貨 | 總計 (包括中國貨及日本貨以外者) |
|-----|------|------|------------|------------|----------------------|
| | 1933 | 1934 | | | |
| 總織品 | 1933 | 1934 | 三〇、三六七、二九五 | 二〇、二七七、三五五 | 五二、六三六、七四六 |
| | 1932 | 1933 | 四一、一一六、五八四 | 二〇、六四四、〇四三 | 六五、一五〇、六三二 |
| | 1931 | 1932 | 三七、二六二、〇〇四 | 一五、一五〇、五一〇 | 五五、二八二、二一一 |
| | 1930 | 1931 | 三三、〇〇六、八九一 | 一五、七三七、四七三 | 五二、一九二、六二五 |
| 棉紗 | 1933 | 1934 | 三六、五四〇、八四八 | 一七、三九四、八四七 | 五八、二六四、八八四 |
| | 1932 | 1933 | 六三、一四八 | 一一、〇一七 | 四七九、〇五九 |
| | 1931 | 1932 | 四二、〇四三 | 一、六七二 | 四四〇、六七九 |
| | 1930 | 1931 | 五二、六一七 | 一、四六五 | 四七五、〇〇〇 |
| 綿 | 1933 | 1934 | 六三、二七二 | 四、九一二 | 四四三、三三五 |
| | 1932 | 1933 | 六七、四九八 | 一、四六五 | 四一四、七七四 |
| | 1931 | 1932 | 一一、三二七、〇六五 | 八、五六七、八二六 | 一〇、九二一、三七二 |
| | 1930 | 1931 | 三、〇〇八、四六八 | 九、〇五六、九〇四 | 一一、〇六五、七二六 |
| 綿 | 1933 | 1934 | 三、三八一、三七七 | 九、二六八、八六九 | 一二、六五〇、六四二 |
| | 1932 | 1933 | 二、五二二、五二七 | 一〇、三七九、八四四 | 一二、八九六、三八一 |
| | 1931 | 1932 | 三、六三四、三一八 | 一一、六〇八、四八一 | 一六、三三二、二九七 |
| | 1930 | 1931 | 一一、三二七、〇六五 | 八、五六七、八二六 | 一〇、九二一、三七二 |

註 據北中國貿易年報

第二表之中國貨者，並非純中國人工業所產之貨也，是乃在中國所生產之食品之意。正而不純，但自滿洲之輸入品大體分來自上海及青島方面製之，則其殆大部分可視為國貨之計

本工場費也。

即滿洲總布類之需要，最亦相當多，將來益形增加。一方生產力不過約總需要之二成，是故發展之餘地當甚大。

| 年次 | 工場數 | 繳納資金 | 公積金 | 動力 | 機械 | | 棉花消費量 | 生產額 | | 職工數 | | 最高日 |
|-------|-----|-----------|-----------|----|----|----|---------|--------|-----|-----|----|-------|
| | | | | | 紡機 | 織機 | | 綿紗 | 綿布 | 日人 | 華人 | |
| 一九二六年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264,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一九二七年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281,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一九二八年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292,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一九二九年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03,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一九三〇年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14,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紡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25,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內外棉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36,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滿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47,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紡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58,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奉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69,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 紡 | —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380,000 | 11,000 | 100 | — | — | 3,900 |

紡織工業

也。向來日人經營因政治的障礙，銷路常被阻害，故惟有
 何，全山滿洲工場之保護政策，或內地工場品之自由輸入
 向內地及朝鮮求生路，但今後銷路上將見活躍也。將來如
 政策，為之左右也。

| 備考 | 勞 銀 | | | | |
|------------------------|-------|-------|-------|-------|-------|
| | 人 | | 磅 | | 人 |
|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平均 | 最低 |
| 勞銀換算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爲金者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換算率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Y 1,100,000 (小洋)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Y 1,100,000 (大洋)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華人勞銀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同上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華人勞銀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 同上 | 1,100 | 1,000 | 1,200 | 1,150 | 1,050 |

(滿洲產業統計，當時各年末)

備考 與前年度不同之處，因本年度數已加修正，故以本表爲止。

第二 毛織業

內地之需要羊毛，年見激增，但完全托生於外國產。近年之輸入額甚至超過一億圓，而其九成以上，爲澳洲羊毛。滿蒙與中國在地理上均處於最便利之地位，飼育頭數亦相當之多，但其主眼爲肉及皮之採取，故羊毛之品質劣等，首先即爲一大障礙。現羊毛之產額，年八百萬斤，不過內地所需之一五%耳。此所以非注全力於其改良以期成

功不可也。現努力使由 Merino 種與原種交配，而得優秀之羊毛。

至於代表公司，僅滿洲毛織而已。滿洲毛織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年，資本金三百萬圓，中日合辦，即當因大戰所致獲毛輸入杜絕之際，利用滿蒙及中國毛，以製造洋呢布類而成立者也。但其後曾經火災，成績不振。現在計劃淨現五十萬碼，絨線二十五萬磅之生產能力，但最近之生產，僅洋呢毛布類十八萬碼，絨線五萬四千磅（昭和五年度）耳。然將來未必悲觀也。

第三 製麻工業

滿洲麻袋之需要，用以爲大豆高粱等特產物之容器，而達年額約五千萬隻之巨額，其大部分（九成）似悉仰輸入品之供給，但在戰時中設立滿蒙製麻公司及奉天製麻公司，用滿洲產之麻而從事製成優劣的麻袋。但兩公司之生產約不到四百萬隻，亦不足於總需要之一成。且奉天製麻公司最近將工場關閉矣。惟在滿洲自松花江起以及鴨綠江渾河太子河等產獨特之麻，是故將來發展之餘地頗大也。

昭和五年度生產規模及實生產額

公司……滿洲製麻（大連）及奉天製麻（瀋陽）

一九三〇年三月以來休業中）

資本金……公稱二百五十萬圓，繳納百二十萬圓
 設備……組紡機二十九座，織機二百七十三座，動力約一千匹馬力
 生產能力……麻袋六百萬隻，其他麻布、麻紗、麻繩等若干
 實生產……約三百十萬隻（九十萬圓）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第七章 雜工業

第一 畜產加工工業

畜產工業與畜產之豐比例，乃屬不振。

南滿三港畜產物輸出量（單位海關兩）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
| 頭 毛 | 一、七九五、〇八〇 | 一、一七一、九七二 |
| 羊 毛 | 一、五七二、二七二 | 五七一、八三四 |
| 其他之毛 | 七七四、七七七 | 五九四、三〇一 |
| 皮 革 | 四、八一二、六〇九 | 三、八二六、四七八 |
| 獸 骨 | 四五五、四五〇 | 四六〇、七七一 |
| 南滿三港畜產加工品輸入量 | | |
| 皮革毛骨類 | 六、三四七、〇七四 | 三、五三八、三八一 |

滿洲之皮革工業，毫不振興。皮革原料大部分即以生皮輸出日本及英美。輸出額在昭和五年度達三百五十萬圓。獸骨工業，其原料之集散地，係在大連及天津，量約三萬噸，一部分仍原物輸出，但大部分製造骨粉，在此兩地由日人獨占的加工也。
 羊毛在世界總需要一年千六百萬磅中，由滿蒙地方供給出產者，約二百五十萬斤。

三七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劃的開發政策

如上所述，畜產加工業之各種原料品，固屬豐富，但因治安之不備，與夫交通運輸之不便，蓋於其蒐集，殊感困難。今後則殊有望也。尤其邦人所經營之皮革公司即滿蒙殖產，亦因中國官權之壓迫，向來將工場關閉，專受中國官權同黨之中國工場之活躍之蹂躪，但今後邦人經營將大進展焉。

過去二十年間滿洲工業發展狀況

第八章 概括——工業綜觀
第一 工業發展狀況

以上吾人已就各種工業部門各個加以一般的說明矣。最後試附加綜觀的資料，以爲鳥瞰上之便。

| 年次 | 工場數 | 職工數 | 投資額 | 生產額 |
|-------------|-----|------------|--------------|-------------|
| 一九〇九(明治四二年) | 一五二 | | 一六、一三三、一〇一 | 六、一三八、七九二 |
| 一九一四(大正三年) | 二四四 | | 二四、五三九、八三〇 | 二〇、七九九、一九六 |
| 一九一九(大正八年) | 四五〇 | | 二二、五七一、五〇九 | 二四二、八八二、七九八 |
| 一九二二(大正一二年) | 六三三 | 八、五五〇、〇四五 | 二〇、八二七、六〇七 | 一三六、二六一、八七七 |
| 一九二四(大正一三年) | 六五八 | 一〇、一五五、二八八 | 一九、九三六、五九六 | 一三九、九〇〇、七二六 |
| 一九二五(大正一四年) | 六七三 | 一〇、八〇五、八五七 | 二八三、五四六、八七八 | 一五八、七六五、四二七 |
| 一九二六(昭和元年) | 六八五 | 一三、〇〇〇、九〇三 | 三〇、六七九、一三八 | 一七四、〇六八、五五四 |
| 一九二七(昭和二年) | 七五〇 | 一二、九三七、三一六 | 二九、〇〇二、三〇二 | 一四〇、三七八、五二八 |
| 一九二八(昭和三年) | 七四八 | 一一、九六九、〇八一 | 三〇、四、二五〇、七一九 | 一四四、九九四、七九〇 |
| 一九二九(昭和四年) | 七八九 | 一三、五七一、三一九 | 三〇、二、〇八〇、〇一六 | 一二六、九一五、〇七六 |

備考
 (一)本表係關東廳所調查，乃全滿洲之主要工場(包含關東州鐵道附屬地及領事館內工場)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頁(七二))
 (二)本表僅示主要工場
 (三)據本表可知滿洲工業力發展之大勢

由此表得一覽過去二十年間工業發展之狀況。即在世界大戰中之數年間，行將期的躍進，工場數亦倍加，生產額達十二倍矣！其後是漸進的，工場數及作業之規模，迄一九二六年時，亦有多少增加，但生產額有受物價下落之影響，而未嘗十分增加。然在此期間即自投資額觀之，亦可知確在擴大。但其後最近之數年間，各欄均呈停止的狀態。

總之，總未聞擴大之勢。此尚為世界的恐怖以前之統計，故全為中國官權之壓迫所致也。

第二 現在各部門之規模

試就現在各部門工場之規模示之於次：

| 工場別 (一九三〇年末) | 工場數 | | 職工總人員 | | 資本金 |
|-----------------|-------|--------|--------|------------|-------------|
| | 用原動力者 | 不用原動力者 | 日本人 | 中國人 | |
| 紡織工場 | 10 | 10 | 8,400 | 3,450,000 | 56,000,000 |
| 金屬工場 | 10 | 10 | 3,800 | 1,900,000 | 26,000,000 |
| 機械及器具工場 | 10 | 10 | 5,000 | 1,300,000 | 10,000,000 |
| 化學工場 | 10 | 10 | 3,200 | 1,600,000 | 10,000,000 |
| 飲食物工場 | 10 | 10 | 1,800 | 1,300,000 | 7,000,000 |
| 雜工場 | 10 | 10 | 1,800 | 1,300,000 | 11,000,000 |
| 特別工場 | 10 | 10 | 9,000 | 3,900,000 | 27,000,000 |
| 合計 | 100 | 100 | 32,600 | 11,800,000 | 133,000,000 |
| 一九二九年末 | 100 | 100 | 32,600 | 11,800,000 | 133,000,000 |
| 一九二八年末 | 100 | 100 | 32,600 | 11,800,000 | 133,000,000 |
| 一九二七年末 | 100 | 100 | 32,600 | 11,800,000 | 133,000,000 |
| 一九二六年末 | 100 | 100 | 32,600 | 11,800,000 | 133,000,000 |

備考 (一) 本表為每日平均使用職工五人以上之工場之調查。(二) 中國人國中包括外國人。

第三 企業形態之分類

試更將各種企業形態之工業及鑛業經營分類而檢討之
先以一特殊之官的組織而君臨者，為保護，其直接

投資約七億二千萬圓（昭和五年三月末）中，與工（鐵）業有
關係者，為煤礦及油母頁岩工場之一億二千萬圓，製鐵所
之九千萬圓。

分別企業形態之工業事業

| 在滿洲有根據地之公司 | 在滿洲有根據地之公司 | 工業 | | 鑛業 | |
|------------|------------|-----|-----------|----|-----------|
| | | 社數 | 繳納資本金(千圓) | 社數 | 繳納資本金(千圓) |
| 在滿洲有根據地之公司 | 合資公司 | 一三一 | 五四,四九一 | 六 | 一,八六三 |
| 合名公司 | 合資公司 | 二〇六 | 一四,四七二 | 一一 | 四〇二 |
| 在滿洲有根據地之公司 | 合名公司 | 二九 | 二,一五八 | 二 | 七〇 |
| 合辦事業 | 合辦事業 | 二 | 一六,九六六 | 一 | 七,六八五 |
| 個人事業 | 個人事業 | 一 | 一七,二二八 | 二 | — |

(據該本部調查)

即就企業數言，具合資公司形態，為最多數，但自資
本則言，則股份公司當為領袖。

營業成績

最後言其工業企業，營業成績如何，如觀次表，則實

為慘痛的損失之連續也。

工業及鑛業股份公司損益率(對資產%)

其大概當為企業經營方法拙劣所致，但中國官權之壓
迫，亦有以致之也。

其後在今日，政治經濟之情勢，雖曰一變，但無論如
何，對於今後之投資家，頗可成爲參考之資料云。

| 年 | 工業公司 | | 鑛業公司 | |
|-------|--------|-----|--------|-----|
| | 純利率 | 紅利率 | 純利率 | 紅利率 |
| 一九二〇年 | 二・七 | 五・九 | 三・三 | 一・四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三・一 | 二・八 | (一)五・三 | 〇・八 |
| 一九二二年 | (一)二・八 | 一・五 | (一)一・〇 | 〇・三 |
| 一九二三年 | (一)〇・八 | 二・三 | (一)七・一 | 〇・六 |
| 一九二四年 | (一)三・八 | 一・〇 | (一)〇・二 | 〇・九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三・二 | 一・八 | 〇・九 | 〇・五 |
| 一九二六年 | (一)二・六 | 一・五 | (一)〇・七 | 〇・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二・六 | 一・四 | 〇・七 | 〇・〇 |
| 一九二八年 | 〇・五 | 二・一 | (一)二・〇 | 〇・四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 | 一・五 | 五・二 | 二・一 |

(附表) 關東州滿鐵附屬地一九三〇年末公司營業種類細別

(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一卷第十號)

| 工業之種類 | 關東州 | | 鐵道附屬地 | | 合計 | |
|------------|-----|-----------|-------|-----------|-----|-----------|
| | 公司數 | 繳納資本金 | 公司數 | 繳納資本金 | 公司數 | 繳納資本金 |
| 紡織工業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 製絲業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 綿紗紡績業 | 二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三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五 | 四,三九〇,〇〇〇 |
| 麻紗紡績業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 絲織品及絲織交織物業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 | 七五〇,〇〇〇 | 二 | 八五〇,〇〇〇 |
| 麻織物及其交織物業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 | 七五〇,〇〇〇 | 二 | 八五〇,〇〇〇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四一

| 類別 | 單位 | 數量 | 價值 | 單位 | 數量 | 價值 |
|---------------|----|----|------------|----|-----|------------|
| 磚瓦製造業 | 萬 | 八 | 八一一,〇〇〇 | 元 | 二五 | 二,九一六,五〇〇 |
| 其他窯業 | 萬 | 二 | 三〇八,〇〇〇 | 元 | 三 | 三八二,〇〇〇 |
| 製紙業 | 萬 | 三 | 二八三,五〇〇 | 元 | 五 | 四,三三三,五〇〇 |
| 火柴製造業 | 萬 | 一 | 一二五,〇〇〇 | 元 | 一 | 一二五,〇〇〇 |
| 橡皮製造業 | 萬 | 三 | 一三九,〇〇〇 | 元 | 四 | 一,一三九,〇〇〇 |
| 油類製造業 | 萬 | 八 | 二,七七二,五〇〇 | 元 | 一 | 四,〇二二,五〇〇 |
| 醫藥專賣藥品同類製品製造業 | 萬 | 七 | 七一,五〇〇 | 元 | 九 | 一,一一一,五〇〇 |
| 工業藥品製造業 | 萬 | 四 | 一二六,五〇〇 | 元 | 六 | 七五一,五〇〇 |
| 染料製造業 | 萬 | 三 | 一,一六五,〇〇〇 | 元 | 三 | 一,一六五,〇〇〇 |
| 漆料及顏料製造業 | 萬 | 六 | 三六五,〇〇〇 | 元 | 七 | 四六五,〇〇〇 |
| 肥皂化粧品製造業 | 萬 | 三 | 三四四,〇〇〇 | 元 | 四 | 三七九,〇〇〇 |
| 人造肥料製造業 | 萬 | 四 | 一,六二五,〇〇〇 | 元 | 四 | 一,六二五,〇〇〇 |
| 其他化學工業 | 萬 | 六 | 二,二六〇,〇〇〇 | 元 | 八 | 二,三〇九,五〇〇 |
| 合計 | 萬 | 六七 | 二一,八四〇,五〇〇 | 元 | 一〇二 | 二二,七二一,五〇〇 |
| 食料品工業 | 萬 | 七 | 九六三,〇〇〇 | 元 | 一九 | 六,一七五,〇〇〇 |
| 精米及製粉業 | 萬 | 五 | 一三〇,〇〇〇 | 元 | 二 | 六七四,六〇〇 |
| 酒類釀造業 | 萬 | 二 | 八三八,〇〇〇 | 元 | 四 | 九五八,〇〇〇 |
| 豆豉醬油釀造業 | 萬 | 一 | 二〇,〇〇〇 | 元 | 二 | 二七,〇〇〇 |
| 清涼飲料水製造業 | 萬 | 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元 | 二 | 六,一〇〇,〇〇〇 |
| 製冰業 | 萬 | 一 | — | 元 | — | — |
| 製糖業 | 萬 | — | — | 元 | — | — |
| 茶點麵包製造業 | 萬 | 九 | 二二四,五〇〇 | 元 | 二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 煙草製造業 | 萬 | 二 | 三一,三〇〇 | 元 | 四 | 二五五,〇〇〇 |
| 其他食料品製造業 | 萬 | 八 | 八七六,〇〇〇 | 元 | 九 | 一,三三三,八〇〇 |
| 合計 | 萬 | 四五 | 三,五八二,八〇〇 | 元 | 七〇 | 一六,二一〇,九〇〇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四三

滿洲工業之現狀與計劃的開發政策

| 製材及木製品製造業 | 印刷製書業 | 紙製品製造業 | 皮革及同製品製造業 | 被服及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 土木建築工程包工業 | 其他雜工業 | 特別工業 | 煤氣業 | 電氣業 | 總計 |
|-----------|-----------|--------|-----------|-------------|-----------|-----------|-------------|--------------|-----------|----------------|
| 一六 | 七 | 三 | 六 | 六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六六 |
| 一、〇八九、〇〇〇 | 三八八、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一三七、五〇〇 | 一五一、五〇〇 | 七、五〇一、五〇〇 | 二三一、〇〇〇 | 九、五〇九、〇〇〇 |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六、六二、六五九、三〇〇 |
| 一三 | 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三〇 |
| 一、三二八、五〇〇 | 六四一、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九五、三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三、一三四、八〇〇 | 三、〇八七、五〇〇 | 三、〇八七、五〇〇 | 三、〇八七、五〇〇 | 一三〇、三一、六七〇、〇〇〇 |
| 二九 | 一四 | 三 | 七 | 七 | 六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九六 |
| 二、四一七、五〇〇 | 一、〇二九、五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一五七、五〇〇 | 一〇三、〇〇〇 | 八、五九六、八〇〇 | 二七九、〇〇〇 | 一、二、六四三、八〇〇 | 一〇二〇、〇八七、五〇〇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三九六、九四、三二九、三〇〇 |

四四

(一九三〇年關東廳統計表)

後篇 滿洲產業開發政策

小島精一著
夏禹勳譯

第一章 滿洲產業政策之根本

方針

關於滿洲產業開發政策，有在根本上互相對立之兩種主張存在焉。

(一) 原料農業地主義

第一種主張即為從來之所謂殖民地榨取政策，始終僅以滿洲為原料及原始農產品供給地域，並稍有與內地既存產業相抵觸之危險者，必將極力抑壓之者也。依據此種見解，務必盡量榨取滿洲土著之奴隸工資，而使供給低廉之原料物資於內地產業界者也。

此種見解，一見即可知其為含有充分自由主義的色彩，始終以滿洲為日本經濟圈之外域，而兩者之融合，不成為問題。左述諸點，即其顯著之特色。

(A) 反對確立滿洲自體之產業而設保護關稅制度。(B) 反之，對於滿洲品之輸入，有時固須進行內地市場之封鎖，即如煤炭及鐵等之輸入內地，亦要求關稅之障礙。

(B) 反對日本政府為滿洲工業之發達而採取特殊之

獎勵、保護以及助長等政策。

(C) 對於內地勞動者(尤其是工業勞動者)之移居滿洲，取冷淡的態度。

(二) 日「滿」融合主義

第二種主張，為更積極的、統制的，不僅以滿洲為內地之原料供給地域，於其優越的自然條件之可能範圍內，亦使滿洲境內發展其新工業。同時極力促進滿洲自體文化的開發，並使日本人大量移居，完全將滿洲擁抱而使之立於日本經濟之內，且謀確立固無缺之日「滿」合一之新經濟圈者也。此種見解，亦具以下三種特色。

(A) 在內地與滿洲之間，固有確立合理的產業的分化之必要，然與此根本方針不相背馳時，視滿洲產業保護之適宜方針為必要。

(B) 日本與「滿洲政府」密切提攜，為建設滿洲之工業地域，作種種積極的設施，並要求其決定工業行政政策。

(C) 內地勞動者，農業移民固不待言，亦使工業勞動者移居移殖，尤其是在日本人所投資之企業，原則上使其

使用內地勞動者。

(三) 批評——吾人之積極的主張

此兩種互相對立政策之中，吾人寧贊同第二種見解。以一事實上的問題而言，將滿洲之低廉資源在內地加工，在某程度之內，自亦不生為開發政策上重要的一面。因此，吾人亦未完全將此否定者也。然因專一埋頭於此一點，抑壓在滿洲自體行將勃興之適當的新工業化，決非妥當也。要之，此亦為不可能之事。以是，在日本之立場，徹底採取積極政策，且使滿洲自體，對於適當的工業，力行獎勵建設一事，至為重要。因此種結果，若干內地產業，必然大受打擊而為滿洲新興企業所壓倒者，亦屬不得已之事，蓋此為合理的進化之過程也。雖然，如屬可能，因必須實現內地產業與滿洲之合理的分業，故在滿洲產業界究有周知準備之必要，以便施行計劃的開發政策也。

內地產業家之主張第一說者，多非藉此種積極政策而導之曰因開發滿洲以致壓迫內地勞動者。然此種非難，由滿洲之新興企業原則上使用內地勞動者一事，當打消之極為容易。此事之實行，雖似困難，然此皆因固於目前片面的營利的立場使然，若從國民發展之大局的見地而言，斷非強詞的使其實現不可也。

如此進行，較諸使用滿洲土著之勞動者，生產費多少上界亦未可知，然在滿洲之自然條件較內地優越時，自能與內地之既存產業對抗。且以新興企業之特徵，有充分採用最新科學的技術而合理化之可能，生產費上升之危險，決不嚴重。

再者，對於與土著資本之競爭，由資本與技術之優越而與之對抗，誠為必要，在某種情狀，以人為的壓迫加之於彼，或亦不得已之事故？綜之，對漢族他人種的敵對覺悟，實至緊要。非徹底至此，則滿洲開發之真目的不能貫徹也。

此積極政策之為困難也，自不待言，然無向此進展到底之覺悟，滿洲開發之真實效果，不能期待，是故欲實際言，此即為日本產業界打開之絕對的要素。換言之，由進行積極政策開發滿洲，同時引起內地產業界之大合理化的轉換運動，如此，內地與滿洲間之經濟的融合方為可能；單一單位之新日本經濟圈之出現，將來之大飛躍，庶有希望矣。

誠然，第一種見解，其在目前安易及一見為自由主義之點，似有許多優越情況，然此與現下之世界大勢不相合致，且僅為一時的便宜而已。若以此種不甚徹底之妥協政

難行之，結局，不能打開內地之產業界。蓋以此種政策當之，滿洲之產業行將爲中國勞動者所佔，且在不久滿洲必然爲其工業化之時，內地產業轉機之途，早已受其封鎖矣。

第二章 政友會之產業五年計

劃與滿洲開發政策

吾人在此更顧一國內地政黨政治家之對滿政策。就中，非先將政友會之焦眉的大主張者種，即所謂產業五年計劃，作一度批判不可。良以無論何種之滿洲開發政策，勢難與內地之產業政策孤立而爲獨目的政策也。同時，吾人亦確信內地產業界目前必須並行的漸行澈底的建設合理化政策。換言之，以滿洲開發爲前提，在內地產業界若非與之應呼而發展一大轉換運動，則真實的建設之完成，殊無希望。關於此一點，內地之產業界，亦應有如在滿洲之具有能力的國家統制的企業計劃機關之出現，努力促進計劃的發展也。

若從此見解作抽象的考慮時，吾人以極大的興味歡迎政友會五年計劃之出現。政友會雖是從來之空想的誇大政策，要也擬實行建設的計劃的政策，確爲一應順時勢之進

步。就中，其所定之產業政策，一面謀所以助國外貨之輸入，同時標榜積極的合理化設施一端，實也不外乎妥當的發展。然僅以從來所發表之簡單的冊子式之說明，對其內容，當然不能不生重大之疑義焉。又在政友會自體，現亦正在努力講究修正其計劃，故不能在此深入而作批評，惟不能稍懈注意者，則爲此五年計劃之如何處置滿洲開發耳。然從來所發表之計劃，完全將滿洲問題置之度外，而其自給政策，僅以保護內地產業爲限，不免偏狹。此乃既滿洲於置於今後自立的日本之範圍外，時至今日，其爲缺陷也，勢非徹底改正不可。將五年計劃，必須擁抱成爲新日本經濟圈一部之滿洲，而爲一種大積極之建設計劃也。因此，不能僅視關於消極的保護內地產業，亦宜採入滿洲開發之五年計劃而作其最重要之一部。且在目前，滿洲與內地之相互關係之規律，須與上述之根本政策相合致者，乃理之當然也。正惟此一點，爲左右新五年計劃之最重要一端，若政友會拘泥於一部內地大資本團之私人的利益，爲其人爲的苟延殘喘起見，向滿洲開發運動，竟敢投下不當抑壓，是直爲五年計劃之幻滅而已。即在結果，不久必難達於誰者之失望及忿憤之中。是以吾人以精密的注意，監視此五年計劃之修正也。

第三章 滿洲開發與計劃經濟

——從經濟參謀本部案——

茲將吾人之開發政策，作具體的說明。

依以上述之旨趣，開發滿洲之必須有更進展之國家的統制，理極昭然。尤其此種開發計劃，有固一部之特殊階級之目前利益而受不當變形之虞，實有此種必要也。

再者，現下之產業政策，以在草創時期，亟宜解決之困難問題，為數甚多。欲徹底此種全面合理的漸行迅速之發展，設備有為的參謀本部式的機關，先確立剛而且進取的全般的開發計畫，並立足於此雖然之計畫，發合理的指令，且監督其實施等，殊為急不容緩之舉也。此實一最近先進國之國家的統制政策上最顯著之特徵，與在成功之軍事行動之有為的參謀本部，其為緊要之序，毫無二致也。

果然，則經濟參謀本部之構成，又為如何？對此問題，吾人更認為有考慮以下諸點之必要。

(A) 在所謂經濟參謀本部，不僅限精通滿蒙之情形者，即能瞭然遠觀內外之世界經濟的情勢之一流專門家，亦宜參加。蓋洞察現下世界大勢，樹立進取的大計畫，亦不可少者也。

(B) 在經濟參謀本部自體或在其範圍內之範圍內，須具備一有能力的大調查機關，並使之行如手足之活動。(實際上，使南滿鐵道公司將其所有之調查局提供於國家，再行擴大其組織，已可適用。)

(C) 經濟參謀本部，直屬於滿蒙產業統制之最高機關，以此機關之最高顧問之地位，承受產業開發政策上之諮詢，且受理設計及政策等事宜。

(D) 經濟參謀本部，固由各方面之有能力的專門家組織之，其最高幹部人員，不必過多，而由數名專門委員及一名總攬者構成之為當，以便實現緊密的團體工作。

(E) 經濟參謀本部，不僅擔任設計政策等，對於一旦確定為實行命令之產業計畫，亦使其始終負責監視實施為佳。由此執行，開發計畫之真摯的實現，方得能率良好的運用。

(F) 經濟參謀本部，當然為一常設機關，與如向來之所謂一時的審議委員會之無責任無力量的運轉職務會議，在使命上，迥乎異趣。

(G) 在考究特別重大建設計畫等時，更有由經濟參謀本部主宰之下，召集臨時專門家委員會之必要。

(H) 經濟參謀本部，必須為一超政黨的機關，嚴正的

立於政爭之域外。參謀本部人員，務須盡其長期（數年乃至十數年）在職。

第四章 公共事業及重要產業

之統制組織

(一) 基礎的產業之統制

國家統制，不僅限於規律一般的建設計劃，更非進展以至統制重要部門之經營不可。就中，如金融及保險、鐵道及運輸、礦山（尤其其煤礦）、製鐵所、電車、煤氣，特殊的大化學工業，以及大機械工場、森林等基礎的大產業部門，應由國家或特殊的公共機關加以統制。因此等產業，在其經營之性質論，必然為大獨占事業化者，且其性質上，此產業之支配者，對於全國開發之進展，有重要的支配的實力，將此放任於私營公司經營之手，豈為事理所不許也。又此等企業，目前未必僅為營利的採算上之有利者，經營上自有相當犧牲之必要，故以普通之私營公司行之，固亦有難以希望其有迅速之大發展者也。

(二) 公共事業之積極建設

國家努力推行大規模的文化事業計劃，亦應為一般所期望者。道路（汽車路）、港灣、土木、灌溉、水利、大都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市計劃、產業設施、研究所、調查所等之建設，尤宜盡量採用積極政策。

雖然，此等事業，決無定須國營（由國家官吏進行之企業的經營）之必要。蓋國家之統制，以規律此等事業之計劃的發展之根本方針為主眼，不得不嚴密避去因官吏經營而起之能率低下也。故國家只司根本政策之指令及監視其履行，實際的企業經營，自以徹底一任專門家之私的經營（營業家式之管理）為當。此最近英美進國之國家統制之所，以合乎技術之原理也。

(A) 上述諸事業，大部分當取半官的企業體裁。但因情狀之如何，即或純粹的私人企業亦可。國家在資本上之出資程度，以一半乃至三分之一為普通，然此亦非必要條件，如能保留充分的公的監督權已可矣。

(B) 上述諸事業，因性質上莫不有一大托辣斯(Carrel)化或集中於若干之聯合(Konzern)之自然的傾向，國家不如此強制的使其托辣斯化以及卡脫爾(Cartel)化——即國家托辣化或國家卡脫爾化——為當。此種國家的強制統制，現即斯在如英國之自由主義的國家，亦看看進行，實為與世界大勢相合致者也。

(C) 國家對於此等強制托辣斯，應規律其建設計劃，

四九

生產量、價格、利益之分配等，且一方面在建設及運用信用之供給等與以援助，他方面亦不能稍懈適當的營業上之監督。又為貫徹此種目的，尤須具備妥善的監督機關，繼續徵集周到的週報的報告，並保持隨時檢閱內情之權能。（如屬可能，最好設立一美國式的托辣斯監督機關，使其隸屬於經濟參謀本部之下。）

若採用以上之統制方法，國家既可免除資本的負擔之大半，又可避去因官處之直接經營而生之能率低下，充分達到公的統制之目的。

第五章 南滿鐵道公司改造論

（一）改造計劃之骨子

向來之滿鐵，宛如東印度公司，充分包含為初期殖民地開發公司之特徵。因其漫然混合經營多種的異分子之事業，與專門的經營分化之合理化原則，大相背離。且以過大膨脹，經營能率亦以然低下，難免幾許浪費。不獨如此，即會計上之整理，似亦混亂。尤因經營方針過於偏向，營利方面，至其國家的統制，不無多大缺陷之點。因此種種，改造論生焉。

（A）吾人先願行滿鐵之適當的根本改造，同時要求應

依照前節之要領，將其國家的統制，施以改善而成為充分有效者為急務。

（B）滿鐵改造計劃之最根本要點，一為綜合支配之廢棄。即應將滿鐵解體，使其還元為以鐵道為中心之單純托辣斯，由專門的經營，實現其能率之向上。

（C）如此進行，因滿鐵之解體，新產生與鐵道托辣斯並立之獨立的煤炭托辣斯、製鐵托辣斯、化學工業托辣斯、電氣托辣斯、煤氣托辣斯、林業托辣斯等若干單獨大企業。然煤炭、鐵、某種化學工業、機械工業等，在性質上，使其綜合化亦可。此等皆以一半官的（或私的）企業，各自行專門的經營，然皆須依照前節之旨趣，在嚴密的國家的規律之下統制之。

（D）此國家的統制，必須不為如從來之政策的色彩所左右，不待贅述。

（E）當形成此等新托辣斯之時，宜極力歡迎由內地或海外而來之新資本之躍進。

（F）在可憐範圍內，最好將內地之同種部門之產業團與滿洲之新興托辣斯在同一系統下結合之。例如使滿洲之煤炭托辣斯，與內地之煤坑業者，在同其支配下結合，製鐵業及化學工業等，亦須盡量採用同樣之結合方法。

若如此處置，可以排除因鋼鐵之綜合支配而趨之滿洲大產業之全面的獨占之弊害，對於內地及海外之諸資本團，開放新投資之機會。又在促進內用資本團之合理化的轉換政策上，模樣更為良好。

(1) Holding Company (股東的統制公司) 案之批判
依據前開，鋼鐵自身亦充分承認現在之漫然的綜合經營之為不合理，正在時時討論其改良方案。尤堪注目者，即為所謂 Holding Company——股東統制公司——之建議案。此案之要旨，即在以下幾點。

(A) 將從來經營之諸部門，作一度分解，各成單純托辣斯化。

(B) 設立更綜合的支配此等之 Holding Company (股份所有公司——即總公司)，在資本上確保全體的支配權，並使當體上之計劃及統制之任。

即已分解之個別的分公司，各將其資本之三分之一，由鋼鐵總公司 (Holding Company) 支配，其餘三分之二之資本，則由外部一般市場吸收，並在鋼鐵總公司支配之下，作綜合的運用。

此案本為鋼鐵幹部之內部所提議，然最近在天西工會議所亦曾發表同樣之主張。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然在此提案，不免有如下之種種缺陷。

(A) 大體上似可除去漫然的混合經營之弊，實則根本上僅使過大膨脹之弊害更形擴大。因此，若以此綜合經營進行，難以期待產率上之有改良也。

(B) 鋼鐵新股東公司 (Holding Company) 幹部之支配權，愈形擴大，內地資本團，若不服從此幹部，則在滿洲產業界進展之機會，未免為其完全閉塞。

(C) 股東公司之建設，在統制組織上，結果成為疊牀架屋，使國家的統制倍加困難。

(D) 要之，此提案始終立於鋼鐵當事者之私的立場，依其自身之目的而言，固為一妙案，然由國家之統制的見地出發，則不得不稍加排斥也。

第六章 滿洲開發與內地產業

界之連繫

若欲實現吾人之根本方針，為開發滿洲之大資源，必須自由開放內地市場。然依此施行時，內地之某種產業就中如煤炭、鐵、肥料、木材、化學工業等，未免受相當重大之打擊。此事，如前所述，若由日本產業界大團體之見地而論，無非一不得已之轉換過程而已。雖然，若滿洲產

業，過於急激的勃興而生壓倒內地產業界之事態時，內地財界必生混亂，以致發生多大之失業業者，且將其再收容一事，亦成困難，勢必有引起社會不安之虞。故在過渡期間，應與內地產業家以充分之餘裕，使其得以力行應顧滿洲開發之新局勢，對其打開發與之途上，亦假以便宜也。因此，當採用如次之政策。

(A) 先行竭力打破舊來之姑息之內地關稅政策。

(B) 使內地產業家投資於滿洲之同類工業。依此進行，務宜謀利益之共通，同時亦可助長內地資本之吸收。

(C) 使內地之競爭的產業作成統制的卡脫爾制（大都已有其存在），並使其與滿洲之新國家托辣斯，以一定之分配比率，施行國際協定。

(D) 然關於公的統制，宜愈加嚴密，如向來之德順煤對內地煤炭卡脫爾之不當的制限滿洲之輸出量，或不當的提煤煤價等情，非嚴厲排斥不可。即始終不忘此日滿卡脫爾協定之本質，在為滿洲產業向內地進展上之過渡的方便，使其承認年年向內地輸出分配量之增大，亦當要求其價格盡量低下。

(E) 在滿洲之國家托辣斯乃至卡脫爾之背後，如上所述，有經濟參謀本部顯然存在，統制與內地卡脫爾之交涉

，在口地方面，合理局之產業統制委員，應執行適宜的進展。

(F) 若忠實實行以上之政策，則滿洲托辣斯之發展，對於內地產業界，與以痛切的外部的刺激，且一面得避去大混亂，促進其合理化的轉換。

(G) 然就實際言之，內地產業家中，濫用姑息的政治之保證等而依然頑強作不當之反抗之徒，當仍不少。對此應由一切方法，喚起國民輿論，勇往直前以謀打破此種障礙。蓋滿洲開發政策，為全國民之要求，欲將此阻止之內地資本團之立場，在國民經濟上言，至為薄弱，故克服彼等之不當抗爭，當非難事，而亦無論如何非克服之不可也。

第七章 新興產業之助長政策

(一) 產業助長之必要

開發滿洲，實際即為育成未成熟的幼稚產業，故於其當初，適斷海外貨品輸入，亦為必要。尤其將數年後有勃發之虞之世界大戰之危機以及目下日本之孤立的位置，設諸腦中之時，固有斷乎急遽開發之必要，故須採取更有力的助成手段也。

此種助長政策之中，關稅保護亦確爲其一。

「新國家」——含有日本之產業統制機關，以下單作「國家」之時，大體上亦作同意解釋——更有併行以下種種助成政策之必要。

(A) 資本供給上之助成——即如低利資本之供給或國家資本之參加企業，或債務支付之國家保險。

(B) 在某種情景時，確立一定企業利率或利息率之保障。

(C) 在某種情景時，爲吸引外國資本（就中以英、法、比、荷蘭等爲有望）起見，政府須爲之介紹、周旋及保障。

(D) 在某種情景時，設定滿洲製造品銷路之保障。

(E) 其他，爲向來之通例而借用之各種助成政策，應將其適宜選擇，並積極採用之。

但在此際尤宜留心者，卽爲是等助成政策，須良好統制，俾得始終真實期發生產力發展之效果，而不至如從來所經驗之受人濫用，而徒使一部投機之企業家或惟利是圖者之私腹而已。且宜基於一定之開發計劃政策，十分注意而不使鬆弛的緩急順序有誤也。對這一點，其有賴於經濟參謀本部之有爲的嚴格的統制者至大。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二) 一般產業金融政策之提案

產業助成上最最重要之問題，爲一般產業上之資金提供政策。一部之大企業，因國家之直接參與或內地大財團之進展，得受資金之供給，但一般中小企業，究不能期望享受此等恩惠。現滿洲產業家，對此資金供給之困難，正在痛心疾首也。關於其助成方法，關東廳及滿鐵，因向來補助金制度之放漫的運用而再三重複其完全失敗之經驗。蓋誤於企業者之選擇及統制，且使獨立的奮鬥心鈍化等，實爲其禍根也。

吾人爲欲替代此補助金制度起見，提議如次之金融上之保障制度。

(A) 先使建設適當的專行產業投資之金融機關。向來雖有正金銀行、東洋拓殖公司、朝鮮銀行等，然其爲工業投資機關也，莫不各有缺點。且下必須新設一獨立的產業投資大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及拓植銀行等）

(B) 同時在經濟參謀本部內設立產業金融之特別委員會，使其根據一定的計劃，統制或加助成之產業部門。

(C) 新企業在欲受金融上之援助時，可用一詳細的提案之說明，提交上述之特別委員會。

(D) 特別委員會，在審查後認爲妥當時，對上述之產業

五三

投資機關，周旋貸出。因情勢之如何，國家保障其債務之大部分。

(E) 然如此接受借款之企業，須負服從經由經濟參謀本部之嚴格的統制之義務。

如此進行，政府自可得以小額資金，一般的實行資金供給之助成，且鈍化企業家之務關心之危險亦少。一方投資產業之銀行，亦得行合理的投資而充分發揮其機能也。

(三) 外國資本之吸收策

外國資本之吸收及其利用，在促進開發上，非負有重大的職司不可。對其進展，不必徒抱恐懼之念。然此事亦須有如下之準備。

(A) 速即設置有力的海外宣傳機關，就中在歐美財界中心地，更須特派專門之使節，使其負勸說投資滿蒙及交涉之責。(竭力勸口駐在海外之財務官一事，當然亦為緊要。)

(B) 就中，在現下世界之情勢，一方因宜勸誘美國金融市場，同時他方亦當以着眼法國及中歐(比利時、瑞士、荷蘭)為急務。

(C) 但此等海外資本之動員，務使服從於日本之主動的支配下，並使其取所謂貸與資本之形態，至於授以經營

資本之企業支配權一端，當竭力避忌也。

(四) 工業地域之諸設施

欲在滿洲興起工業企業，在預備的設施上，未免有極大之不便。故其自然條件雖為優秀，工業之勃興，未必容易。就中，如適當的勞動力之供給，修理工場之接近，代用品之補充，副產物之處理，金融的及商業的設備，專為日本人之日用品供給——如此種種便宜，在向來之滿洲，似顯缺乏。例如有計劃的建設大連或奉天(瀋陽)，作為大規模的綜合的工業都市，並獎勵竭力在其附近施行集中的工場設施，實為要舉。就「新國家」之產業政策上言，此種人為的設施，殊有促其提前大規模且迅速實行之必要。

(五) 鐵道運費及煤炭動力費之低下策

鐵道運費及煤炭動力費，因為滿鐵及中東鐵道之特殊的營業政策之犧牲，其價格均為不合理的昂貴，是乃明白之事實，無待議論。在滿產業家之所以憤慨高呼以謀撤廢此不合理者，足使人想見有積弊之存在也。蓋為一綜合托辣斯之滿鐵，欲將其全部經營之財源，從鐵道及煤炭之利益抽出，是以必然難免運費及煤價之昂貴。且中國及俄國方面之猛烈的競爭上之壓迫，亦有使滿鐵不得已採用特殊之經營政策者也。然現在局勢已變，中國方面之壓迫，

早已解除矣。

(A) 爲一單純托辣斯之組織，應以其更始之意氣，斷行經營內部之合理化，而謀節制經費，且將營利主義中心之營業方針改良爲國家本位，加以產業助成之政策，極力實行運籌制度之合理化及其低下。

(B) 關於行將新設之煤炭托辣斯，亦必須要求煤價之統制及低下。

(C) 經濟參謀本部應嚴格規律滿鐵及新托辣斯之營業政策。

(D) 例如德國政策，在產業助成政策上，計劃的實行固有鐵道之特別折扣一點，在現下之滿洲，尤須作爲參考。

第八章 電力事業之國家統制

(一) 開發電力——尤其是水力利用之必要

爲一國家統制事業之開發電力，應與鐵道並立而同屬於最重要之建設計劃。向來之電氣事業，殊屬於滿鐵沿線，發電力僅有十九萬瓩羅瓦特。此中大部分，爲滿鐵之分公司南滿電氣公司之經營所獨占。其他由滿鐵直接經營而作自家用者及屬於北滿電氣公司者亦有之。此等皆爲火力

發電。然在滿洲水力發電之資源，亦決不少。將此再行開發一事，對於將來產業之發達上，當與鐵道建設，同有極大貢獻也。

若依此見地，調查松花江、嫩江、烏蘇里河、圖們江、鴨綠江、遼河及其他諸河川，發電地當得數十所。而百數十萬瓩羅瓦特之低廉的發電力，當可開發焉。且由軋面造成大貯水池時，可四季節之變化而避去夏之涸水及冬之結冰，得在各地豐富供給廉價之電力。此應以適宜方法與低廉之火力發電相互聯繫，在統一的計劃之下，電化全滿洲者，乃理所當然也。

惟低廉電力之供給，正爲今後產業開發上最重要之武器。因此，目前蘇維埃俄羅斯之產業開發計劃，首先集中精力於電化。就中，在今後行將着手之第二次五年計劃，謀利用西伯利亞之大河而建世界的大發電網。即在滿洲亦非在現下確立大電化政策不可。

(二) 國家的統制下之建設計劃

(A) 向來供給電力，一任純粹營利之南滿電氣公司獨占，且滿鐵以故意提高之價格，將其煤炭強賣與自己分公司即此電氣公司。以是電力之價格，勢必非常昂貴。茲以南滿電氣公司之供給區域，局限於極小範圍，究難期合理

的大電化也。

(B)現下非將此種不合理，澈底肅正不可。而必須確立統一的且大規模的開發全滿洲之火力與水力之國家的電力計劃，並以最新式之大發電所之超聯線網，低廉配給各地以豐富之電力。

(C)電氣事業故，在目前之採算而言，因與鐵道同為收支不相償之事業，故其建設上，無論如何，必有供乎國家的機關之進展也。

(D)然 決無國營化之必要。將現在之南滿電氣公司為中心，使全體公司結為合同，更得國家之參加，以一半官的托辣斯而使之大擴張即可。當擴張之際，須與內地之主要電氣公司連絡，講究利用其資本及技術。

(三)電力開發與產業上之效果

(A)如此進行，低廉電力得以提供于全工業地域時，僅此一項，亦當為促進多數重要產業勃興之有力的刺激。就中如鋁固定工業，鋁(Aluminium)工業，電解蘇打(Soda)工業，其他電氣冶金工業，電氣化學工業等，必將盛行勃興。

(B)尤應注目者，為農村之電化，此為促進日本農民之移居起見，必須預其極大之職務。即自灌溉，排水起，

為供給所謂農村工業化上不可缺之低廉動力者也。惟因有如此武力，內地農民得與土著農民對抗，實現其獨立的積極的發展。在此一舉，尤需要低廉電力者，可不察而喻也。

(C)為謀電力之低廉，務宜盡量喚起多方面之需要。而電力之利用率，最好極力提高。在此意義，鐵道之電化，將來亦宜充分研究也。

第九章 重工業之國家統制

(一)鑛業政策之基本要項

開發豐富的鑛業資源，為日本產業界飛躍上不可少之要件。國家應整備其鑛業政策，以謀注全力于作合理的開發。

「新國家」所當採用之基本的政策要目，錄之如下。

(A)廢止向來之中國鑛業法與制定現代的鑛業法。確立方針，對於鑛業企業之設立，與以便宜。

(B)對於一般外國人，開放鑛業權。實際上使日本人優先的確保有望資源。

(C)調查資源並研究其開發及利用之方法。同時在維持治安及運搬設備等項，與以積極的援助。

(D) 在國家的統制下行計劃的合理的採礦企業化。(E) 鑛山企業之大托辣斯化與國家的統制——此點參照次項。

(E) 廢止鑛物輸出稅並減輕鑛區稅及鑛產稅等。

(二) 重工業之強制托辣斯化

煤坑及製鐵業，對於滿洲全產業之開發，有重要之意義。又此等部門，莫不因作為緊密結合的一大托辣斯而經營，方能合理的發揮其效率。向來在滿洲以外亦有若干重要競爭者，且因內外人為的壓迫，以致其自然的發展備受阻礙。今後務使全經營統一在單一托辣斯之下，同時其經營方針，須嚴密服從國家的統制。

(三) 煤坑業托辣斯之統制

若就煤坑業而論，一方面以滿鐵之煤坑為中心合併其他日人經營之煤坑，又合併北票及其他中國方面之煤坑，如屬可能，更進而收購開採煤礦而置之於其統制權之內，且新邱及其他新起煤坑，亦非計劃的開發不可。更進行調查資源，每值發見有望煤田，必使之隸屬於此大托辣斯之支配。此托辣斯之經營，當然使之隸屬於日本人之支配下，然務宜促進內地大煤坑業者之進展，置之於與內地共通支配之下，以利用其資本及技術。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四) 製鐵業托辣斯之統制

製鐵業在技術上固須與煤坑業緊密結合而經營，然亦必定須使煤坑托辣斯與製鐵業托辣斯資本上融合於同一體系。且煤坑托辣斯在國家的統制之下完全規律，向來如鑛鐵所行之不常的提高價格政策業已除去之時，兩者得以相安而可使之分離各別經營。是故吾人將製鐵業托辣斯作為單純托辣斯之可能性，作一度考慮。

如此之製鐵業，亦有以滿鐵所屬之工場為中心，將本溪湖之大倉組工場合併于此，更新設置鑛工場，使其充分發揮鑛鐵一貫作業之技術的長處之必要。

此種托辣斯，如屬可能，最好亦置之於與內地製鐵業者共通支配之下。

決定新製鐵所之所在地，實為一大問題，然吾人以為以鞍山——「奉天」即瀋陽附近之蘇家屯一帶最為適當。此不獨從煤坑、電力等之利用，鐵礦一貫作業之便宜等着想而可理解，因即就集中的工業地帶之建設而言，亦為最合期望之地也。即因在鞍山「奉天」之周圍，建設一大重工業地帶，而使將來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其他之部門集中于此者，吾人以為與產業開發計劃上之最痛切的要求相合致也。其向內地之輸出，固有多少不便，然對於滿洲自

身之需要，搬運上常有等量之便宜增大也。又因將來滿洲自身之需要當然激增，由此一點觀之，亦決不為失當也。

(五) 與內地重工業者之關係

在內地之產業家中，即對於在滿洲建設煤炭業及鐵工業等亦將加以抑壓之主張，有強烈之支配勢力，吾人深信此等狹隘的見解，非被打破不可。然吾人以爲滿洲之重工業托辣斯，最好亦使其與內地之托辣斯在同一系統下作綜合的統制。內地產業家因企圖積極的進展，必須從其老朽的不安的存在，實現一大轉換。

(六) 油母頁岩(Oil Shale)及煤炭低溫乾餾

須與煤炭托辣斯緊密結合而經營者，有油母頁岩與煤炭之低溫乾餾工業。因此等皆充分含有爲一國家的事業之性質，必須在日本政府之保護保護之下，使其行急速的發展。此亦以將撫順附近之工場設備，大加擴張，爲自然之順序。

(七) 硫酸鹽工業之經營

在上述事業以外，尚有許多化學之副產物，必須使其爲重工業托辣斯之副業而發展。就中，硫酸鹽工業，固在內地亦已有大規模的發展，且之爲一空中液氣工業之硫酸鹽工業，在內地頗有長所，然在滿洲將率若確立電力事業，

決無不能與內地匹敵之理。凡自然的條件，比諸內地當漸爲優越。故將來即爲滿洲之需要，——此必然漸次大擴張——亦以其能自給爲合理也。

第十章 輕金屬及化學工業之

助長

(一) 輕金屬工業

鋁(Aluminum)及鎂工業，向未見充分企業化，但在最近將來，當有令人注目之發展也。就中，金屬鎂之工業化及以豐富的耐火粘土爲原料之鋁工業之前途，亦有可注目者也。此亦必須在國家特別保護之下，創設特殊公司，而使其行積極的經營。

然目前鎂工業等，內地在良好保護之下，進行自立的計劃，惟因內地本來缺乏原料資源，需以看顧於滿洲之豐富的耐火粘土之活用爲至當也。

(二) 蘇打工業

蘇打工業，亦必須在國家獎勵之下而使其在廣大租借地確立基礎。廣大租借地不僅產其低廉而又豐富之原料即鹽，且石灰石、硫酸鹽及燃料等亦莫不充足；電力之供給亦有低廉之可能，以是爲一蘇打工業地，自極有價。廣大

租借地農打工業之企業，曾有其計劃，然因緊要的關係補助金未能獲得，其發展即受阻礙。政府僅行保護內地之農打工業而抑壓此種大租借地之企業，決不為妥當之政策也。

(三)大豆加工工業

為滿洲特產物之大豆加工工業，亦非由政府之保護，一新其面目不可。從來滿洲之大豆，其百分之四十，消費於歐美油坊工業，百分之十五以上，消費於北滿之油坊，南滿之油坊，不過消費百分之三五。日本人經營之油坊，為數極少，僅在南滿之中佔百分之二十。在大豆之全部消費量中，不過佔百分之七而已。然南滿在原料供給及其他工業條件上，決不亞於北滿等地，惟因從來毫不採取保護助成政策，以致為在保護保護下之其他地方工業所壓倒也。尤以日本之政府偏於內地加工主義，對於內地工場，雖與以高半之保護關稅之援助，然南滿工場，却被放棄而處於自由放任之境。益以南滿之邦人工場，設備既舊，又多為小規模者，是其發展所以受阻止也。今後務宜一方將適當保護加諸邦人在滿之經營，同時，使其經營盡量集中化，興起大規模的現代公司組織，講究積極的發展之途。而豆餅之飼料化及豆油之加工化（菜油、硬化油、肥皂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牛髓），亦非努力進行不可。內地之油坊工業，除向滿洲轉換以外，當已無合理的打開策矣。

第十一章 其他之有望產業

以上之外，其為有望的工業而須特記者，有以下幾種。

(A) 玻璃工業 原料低廉而豐富。又其燃料之煤，因以撫順煤最為適宜，將來應使內地之同業者向滿洲進展。

(B) 製粉業 滿洲小麥不僅為有望，即滿洲之需要麥粉，量亦極大，目下甚至輸入外貨，因此，務宜使日本之製粉業者向滿洲企業發展。同時應使從來在滿企業托辣斯化，實行大規模的現代企業化。

(C) 製革工業 原料供給極極豐富，尚無現代的日本人之企業。今後應謀內地同業者之有統一的進展。

(D) 其他火柴、紙烟、製麻工業等。

(E) 紙料工業、毛織物及皮革工業 此等在原料供給之點，皆可主張使其有獨立的存在，惟因內地之加工業，已充分發達，在滿洲方面於相當期間應以平加工業之範圍而止。

五九

尚有紡織、製糖、機械工業等，無應特別獎勵之理由。但當保留為內地產業之市場。

總之，在滿洲無特別長處而在內地已充分確立之部門，其必須以內地企業為本位而樹立計劃者，當不待言也。

第十二章 結論

(1)

以上關於重要產業開發計劃各項，曾稍稍施以分析的說明，茲尚欲附記數行以作結論。此非他，即滿洲開發事業，必須總動員內地之金融資本，而急速建築基礎工程是也。吾人信以為被視為現實之大難關資金籌劃法之秘訣，謂之結局歸着於內地金融總動員方法之如何，亦無大誤。

(2)

世人動輒喧傳軍部有欲排斥大金融開發之意向，然吾人決不信如此無稽之風評。蓋推其源，此不外為曲解軍部之國家的統制主義之謬見。然國家的統制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決不為同一義。因如在本文中所述，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在其根本原理，固有多大令人傾聽之點，但以一現下之滿洲開發策而論，決不能在其「公式的」形體，便行採用也。軍部之指揮家，當決不漠視此種明顯

的事實。吾人雖為極力推崇國家的統制政策者，同時深信此必須為一有效的利用內地大金融資本團之積極的進展而與以適宜指導者也。吾人確信一方面使大金融資本團盡量發揮其財源之威力及其經濟的才能，他方巧妙的統制其私的獨占的弊害一事，方為現下之國家的統制之中心問題。正惟因此一點，有期待於進步的大政治家之手腕者也。若拘泥於幼稚病的潔癖，僅助長資本家壓迫之態度，則如之何能使滿洲開發實現迅速的展開也？

就中，被視為當面難關之籌劃資金，要之，除獎勵內地大金融團之活潑的進展以外，實已無可採之途徑矣。

(3)

吾人在本文中之所以反覆力說且「滿」產業之共同支配——即使內地之產業來投資於滿洲之同種事業，使且「滿」產業在資本上成共同經營化的方法——者，實根據於上述曾述，而深信為迅速將事情善行處理之唯一的合理的方案也。

若得此根本方針確立，當即日至堂堂公表其大義，使內外之資本家知有所適從也。彼等現似對於無根風評，懷恐怖及疑惑，因此，對於對滿政策，亦躊躇不決。若上述之根本方針得以闡明，內外大資本家必將欣然挺身參加

滿洲開發事業。要之，資金缺乏一事，已不足深為憂慮矣。

(4)

不僅如此，目前雖需要巨額資金，組織未必定須為貨幣資本之形態。因其大部分由商品形態之信用而供給之已可，為內地產業家計，殊別無若是便利之打開策矣。

蓋如吾人所周知，內地產業界各方面皆苦於過大生產而成途窮，且為莫大滯貨而晝夜奔命，因此，若因建設滿洲產業而能喚起盛大需要，雖有極大犧牲，亦必由信用承受過剩存貨之傾賣也。

「新國家」，經濟與謀本部、特殊金融機關、日本銀行等機關，介於內地與滿洲兩產業界之中間，由適宜之方

策，盡積極的努力，以結合兩者，則已可矣。

(5)

然無論如何，問題與日本產業界之一大變革的躍進有關，且為將國家之存亡作孤注一擲而斷行之重大政策，以是為政者必須以澈底的非常時的自覺，孤立果斷的積極政策也。

雖然，因放漫粗獷之開發計劃以致濫費資金等，則非始終存戒心不可。然藉口資金難籌而使合理的開發計劃之實現一再遲延，則亦不可。

如有必要，由日本銀行之非常時的動員，以斷行通貨膨脹政策，亦非所辭。即內地大金融團之國家的總動員，亦無辭忌之必要也。

滿蒙農業之展望

六二

那順皓合著
錦織英夫譯
夏禹勳譯

序言

今日之滿蒙，已為世界注視之目標。然向來毫不關心之日本國民，即滿蒙之為如何所在，亦未充分明瞭。此種傾向，對於滿蒙之農業一事，尤為顯著。缺乏土地之日本農民，反為廣大土地之存在所魅惑，對於此間有如何農業正在施行且目前處於如何環境之下，不願作何等理解。雖其欲進而開拓新天地之意氣，間有鄙人嘉許者，惟在雄飛之前，先研究滿蒙之真相而得精確認識，實為要著也。

本文之主旨，無非欲在其因之成立之基礎的諸條件之相互關係下，把握滿蒙農業之真相，暗示滿蒙農業之諸問題，同時指示日本農業移民之意義與任務之所在也。

第一章 滿蒙農業之歷史的發達

過程與其地域的配列

滿蒙之為地也，其開發尚屬近代，現正在發展之途上

。就稱清朝創霸中原而以博得間名之滿洲族，不能與彼

征服者之漢人之經濟的壓迫相抗爭，一切努力及計劃，均歸無效，其經濟的地盤，次第被山東河北地方之耕種農之漢人所奪，彼等蓋以決河之勢侵入者也。滿蒙之牧地沃野，悉由漢人之手，化作耕地矣。不獨如此，北方接壤之俄國東進之勢，亦及滿蒙，自北境打定開拓之基礎，鮮民更挾其素所得意之水田耕作之技能，自東方逐低地而來，因此結果，滿洲人蒙古人不得不將其生活之根據地漸次向西北伸展矣。

如上述之情形，曾為放牧生活之根據而在農業上（狹義的）雖少未醒之滿蒙之廣大沃野，無暇再待滿洲民族自身之農業的發展，由耕種農之較有優良技術及文化之漢人使之發展而為農業地帶。（其間鐵道之發達，促進此事一端，當然亦不能忽視。）

此種滿蒙農業之歷史的發達過程，現在對安嶺附近尚在進行中，西方之牧畜地帶與東南之農業地帶之間，得發見判然的民族之差異。而因每年新來之中國農業移民所促成之農業地帶向西北進展，勢極銳利，以致使瑪爾斯（Mars）評滿洲開發之迅速為「滿洲農民經濟數量之

發展，須以月計算而不能以年計算也。

如前所述，漢人與滿洲人及蒙古人在經濟上競爭，佔得優越地位而實現其地之農業的開發，固因其有較高的文化及技術力所致，然在近年移居者數量劇增，由漢人促成之開發及殖民，與其曰由于此點，當謂係彼地由東城內窮迫已極之無資無力的流民大衆之「撈本的」殖民，以此爲特質，洵爲值人注目之點也。由此觀之，較之其他文明諸國之殖民地開拓（以較高之技術及資本力之移出而進行之殖民），有極大之特殊性，惟此一點，正所以使滿蒙之農業更成爲有特殊者也。

（註）參考書目錄

滿洲之農業

滿蒙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

quest, New York, 1932.

滿蒙調查報告

中央研究院會報

第二章 滿蒙開發途上之農業

之國民經濟的地位

雖然，滿蒙乃以農業而開拓，以農業而成立之新開地城，並以滿洲事變爲轉機而成立之一「農業國」也。諸產業之發達，尙屬幼稚，農業之重要冠於一切而佔國民經濟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上根本的地位。且其他產業，無論工業商業以及交通業，幾皆以農業爲基礎而成立，興念及此，可知農業之重要性之爲何如也。

此等事實，一經檢點農業所包容之人口數，或觀察農業者所生產之農業純富生產額，皆可明瞭，且調查在外國貿易上農業所佔之地位，亦可想見也。然在滿蒙可據之精確統計不多，不能將以上諸點在此闡明，實一憾事。但在有資料之範圍內，以下將順次就此檢討也。

(A) 人口之吸收力與農業

滿蒙境內之人口均爲大約推定者，其詳細不得而知，大體上約計東三省二千九百六十萬人，熱河省四百五十萬人，旅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百三十萬人，合計三千五百四十萬人。對總面積每一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爲三十人（民國十九年至現在），較北海道約二十七人稍高，比之日本內地百六十三人則大約不到五分之一，更比之中國本部山東省之二百三十七人，實不過八分之一耳。而農業果吸收此人口之若干，固未能詳知，然參照各地之調查，報告其大部分殆爲從事農業者，雖在含有旅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之商工業最爲繁盛之諸都市之地域，業農者亦約佔總人口

滿蒙農業之展望

之百分之三十四。

| (註一)調查地域 | 農戶人口(戶數)對總人口(戶數)之比率(%) |
|-------------------------|------------------------|
| (福建內地人口) | 九〇% |
| 東三省(二、九六〇萬人) | 九〇% |
| 中東鐵路沿線地帶五〇 | 八五・一九〇 |
| 農樂縣(八三〇萬人) | 八五 |
| 吉林縣(八三萬人) | 七〇 |
| 綏芬縣(四・六萬人) | 八五 |
| 鎮北鎮(四・二萬人) | 八五 |
| 寧安縣(二〇萬人) | 七五 |
| 開島及輝春地方(六・二千戶)戶數八三 | 八三 |
| 興寧縣 | 八三 |
| 總比例 | 八三 |
| 滿蒙縣、旗、廳 | 人口八〇 |
| 廣大租借地及滿蒙附屬地(昭和三年、二一九萬人) | 三五・八四% |
| 工 業 | 一三・六二 |
| 交 通 | 八・三九 |
| 其他商業者 | 八・四一 |
| 公務自由業 | 七・三一 |
| 水 產 | 五・七三 |
| 礦 業 | 四・七二 |

六四

一、四一
一、三九

家專使川人
 (二)自都市對農村人口調查之推定
 企管統計機關調查所行之農工階級市所範圍市以下三十
 九都市及其附屬地之人口，為戶數四十一萬二千戶，人口二百
 三十萬人(昭和四年九月)。由此觀之，在此等都市以外之農村區
 域，約有三千三百萬之人口居住。都市對農村人口之比率，為
 六・五對九三・五。然總人口三千五百四十萬人(昭和五年年度)
 現在之數量，則亦以上述三十九都市之外，尚有若干千都市，雖為
 二點亦說之考慮之中，則大體上幾人口十分之九可視為村落人口
 也。如此推定，更與前四對五滿之中東鐵路沿線地帶五十分
 曾作調查和自都市對農村人口之比率為一〇・二〇對九〇・八〇
 相一致。以此是知農村對都市之人口其，大抵如何也。今由此等
 數字推定農業人口，若以農村人口之百分之八五為農業人口，則
 為二千八百十四萬人，且以上述市之附屬地亦有若干之農業者
 ，滿蒙之農業人口大體可推定為二千八百二十萬人也。

依據以上之推定觀之，將滿蒙總人口十分之八左右視
 為農業人口，當無大誤，因此可推定滿蒙農業人口為二千
 八百萬人左右之人口也。且年年進來之中國移民，約十之
 六七(若據移居滿洲漢民之抽出調查，則為百分之六五)
 為農業者及自由勞動者(大抵為農耕勞動者)。此種農民
 國世界上比類極少，稍稍與此類似者，惟有俄國、印度及
 波蘭而已。且比之都市人口村落人口之佔多數一點，亦無
 與倫比者，雖最與美國一八八〇年時之情形相似，然美國

當時之都市人口對村落人口之比率已為七一・四對二八・六矣。（據薩爾岡編世界經濟圖表。因此書之分別職業的人口構成僅選取本業者，故有若干差異）。

(B) 農業純富之生產

包容如此多數人口之農業之純富生產，比諸諸產業之純富生產究遠幾何，吾人雖欲詳加研究，然苦無資料。固據想其必為壓倒一切的大數，惜未聞將此在統計上表示之耳。因此，即行轉移方向而檢點在外國貿易上農業所占之地位。

(C) 農業在國外貿易上之地位

民國十九年全洲輸出總額為三億九千二百八十八萬海關兩，輸入總額為三億一百八十八萬海關兩，若調查其中農產物占如何地位，則如下表所記。

農業在輸出貿易上之地位(民國十九年)

| 種類 | 價值(千海關兩) | 百分比 |
|-------|----------|------|
| 農產物 | 一八三、八九六 | 四八・七 |
| 農產加工品 | 一一五、六九一 | 三〇・六 |
| 林產物 | 三、〇〇六 | 〇・八 |
| 工業物 | 一三、九四四 | 三・七 |
| 礦產物 | 三八、五七〇 | 一〇・二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再輸出 | 合計 | 水產物 | 其他 |
|--------|---------|---------|-------|
| 一四、六四三 | 三九二、八七四 | 六五九 | 四、〇一八 |
| | | 〇・一 | 一・〇 |
| | | 一八、四四七 | 四・九 |
| | | 三七八、二三一 | 一〇〇・〇 |

備考 水產物由中國貿易年表算出。林產物(向中國水產部)部作輸出，第三圖之比率，顯示對新去林輸出額之比率。

即農產物超過其他而約占總輸出額百分之四十九。滿洲農產物始行輸出海外，乃日俄戰後之事，爾來不出三十年而達此巨額，實已實現刻期的發展矣。農產物中最主要者為大豆(一一四、二五七千海關兩)、粟(二四、三六五千海關兩)、種子、其他之豆類及高粱等，且雖在亞於農產物而有多額之輸出之農產物加工品中，多為直接業農者之所生產加工者，合計其主要加工品即豆餅(六六、一三五千海關兩)、豆油(二六、五〇九千海關兩)、炸豆餅(九、四一六千海關兩)及皮革(四、七六六千海關兩)等其他農產加工品。農業生產物或三億海關兩，所占近總輸出額十分之八。

反之，在輸入中農產物僅占輸入額之七・四%，加以農產加工品，不過為總輸入額之六〇%而已。

(二) 廣大的可耕未耕地之存在及粗放的耕地之利用
 滿洲之耕地面積，僅在東三省約為一千三百二十萬町步（按六尺平方為一步，三百步為一段，三千步為一町，町步乃表示土地之面積者），與總面積之一二%相當，開闢有將來之可耕適地約千二百萬町步乃至千六百萬町步。即現在不過得開拓可耕地之半而已。其所以至此者，要以滿蒙之地，從來以一中國邊境之地而未見重視，益以清朝百數十年間之入滿禁令及中國與日本農民之非移動性等諸重要原因，以致開發遲遲，且以保安及交通之關係，事實上開拓亦有困難也。然至最近，因山東河北等中國北部地方之多數過剩人口，以其地有兵燹年數等，成為流民而向滿洲發展，正年有三十萬町步左右之開墾。然如得由次表而知之者，開拓較早且交通便利之地，今已開拓殆盡，將來之開拓多保留於北滿，此為現下之實況也。

滿洲之可耕未耕地

| 地方別 | 可耕種 千公頃 | 已耕地 千公頃 | 未耕地 千公頃 | 未耕地對 已耕地之比率 |
|----------|------------|------------|------------|----------------|
| | | | | |
| 「奉天」以南地方 | 二、二〇七 | 一、八二五 | 三、八三三 | 一七、三 |
| 北省耕地地方 | 七九六 | 七五六 | 四〇 | 五、〇 |
| 開闢地方 | 一、一三三 | 九八三 | 一四一 | 一二、五 |
| 濱海耕地地方 | 六一九 | 三五二 | 二六七 | 四三、二 |
| 長春地方 | 一、一七四 | 〇四一 | 一三三 | 一一、三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合計 | 滿 | | 北 | |
|---------|-------|-------|-------|------|
| | 計 | 可耕種 | 計 | 可耕種 |
| 四萬餘地方 | 一、七二五 | 八二三 | 九〇〇 | 五二、二 |
| 青島地方 | 一、〇三五 | 七一五 | 三二二 | 三一、一 |
| 四島地方 | 六一〇 | 二六五 | 三四五 | 五六、五 |
| 合計 | 九、二八七 | 六、七五七 | 二、五三〇 | 二七、二 |
| 中東南滿鐵地方 | 一、五九二 | 一、三四七 | 二四五 | 一五、四 |
| 哈爾濱管區 | 四二 | 三九 | 四 | 八、九 |
| 中東北滿鐵地方 | 二、三三八 | 八〇〇 | 一、五八八 | 六五、八 |
| 松花江下流地方 | 四、〇〇九 | 一、二〇六 | 二、八〇二 | 六九、九 |
| 呼海鐵地方 | 一、六七二 | 九九〇 | 六八二 | 四〇、八 |
| 中東西滿鐵地方 | 六、九四九 | 二、三〇四 | 四、六四五 | 六六、八 |
| 其他地方 | 四、二一一 | 六六四 | 四、一四六 | 九八、四 |
| 合計 | 三三、六四 | 一三、〇四 | 一四、四〇 | 六七、六 |
| 合計 | 三三、六四 | 一三、〇四 | 一四、四〇 | 六七、六 |

備考 據滿洲調查局統計。北滿十公頃者四萬五人。

以上僅就東三省觀察，若加以熱河省，可耕未耕地自更增加。據東亞經濟調查局之推算，熱河省之可耕未耕地為百六十萬町步。

（滿蒙政治經濟調查，收滿蒙經濟調查報告第二十五卷）

如上之可耕未耕地，固不能謂在最近將來得盡行開拓，然滿蒙及其周圍諸國之人口增加，農業之發達程度，生活程度之向上乃至新舊兩國間農業之經濟的競爭關係等，勢必在此「新開闢」即滿蒙之可耕未耕地之上伸其開拓之手也。

滿蒙農業之展望

又滿蒙之可耕地面積，如前表所示，大約推定為三千萬町步（約為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然此完全根據於以前之推算，決非精確者也。今雖以此為精確的數字，但為社會要因之技術之發達，得將從來之不可耕地變作可耕地之例甚多，亦不應謂無如此希望也。在未來之可耕未開地中，自亦有因鹽基（Alkali）性土質及其他原因而在相當期間無開墾之希望者，亦未可知，然除去此等土地，滿蒙農業之擁有廣大的可耕未耕地一事，蓋不容置疑焉。

其次，若觀察耕地之利用狀態，則因其地之農業期間甚短，殆完全為一毛作而無施二毛作。因此，耕地之種作率大抵為一。此點比諸日本內陸耕地之種作率一・四四（那須論著日本農業論一四〇頁），有顯著之特質。不僅如此，更可注目者，即在此等耕地種作之作物多為粗放作物即高粱、大豆、粟、稗、玉蜀黍、小麥等，此等作物占耕地之大部分一端也。茲列表以示之。

| 作物別 | 種作面積 | 種作比率 |
|------|-------|------|
| 大豆 | 四、〇二六 | 三〇・三 |
| 高粱 | 二、九九二 | 二二・六 |
| 粟 | 二、一五一 | 一六・二 |
| 小麥 | 一、三〇九 | 九・九 |
| 其他雜穀 | 一、〇五三 | 七・九 |

| 合計 | 種作面積 | | | | 合計 | 種作比率 |
|------|--------|------|-----|-----|--------|------|
| | 大豆 | 高粱 | 粟 | 小麥 | | |
| 合計 | 一三、二七一 | 五〇六 | 三・八 | 一〇〇 | 一三、二七一 | 七・六 |
| 大豆 | 四、〇二六 | 三〇・三 | 二・二 | 一・七 | 四、〇二六 | 六・七 |
| 高粱 | 二、九九二 | 二二・六 | 一・六 | 一・二 | 二、九九二 | 二・六 |
| 粟 | 二、一五一 | 一六・二 | 一・二 | 一・一 | 二、一五一 | 一・六 |
| 小麥 | 一、三〇九 | 九・九 | 一・一 | 一・一 | 一、三〇九 | 一・一 |
| 其他雜穀 | 一、〇五三 | 七・九 | 一・一 | 一・一 | 一、〇五三 | 一・一 |

六八

因此，考慮此點時，可推知滿蒙之耕地利用為何等粗放者也。（以下詳述）

(二)經營農業之資本之構成低，且為極粗放的經營與第一特質相關聯之特質，即滿蒙經營農業極為粗放與其資本之構成低一事。欲決定經營之粗放與集約，固有幾多困難，然只就其一般的尺度即資本及勞力投入額中之施肥量與所需勞力考察，亦得窺知斯中之實情。即肥料之施用，一般在滿蒙為每二三年一回，北滿則不加肥或每三四年一回。其所施肥料亦不過用少許糞為土糞之人畜糞及草等之與土糞相混合者而已。化學肥料，固不待言，即其他之購入肥料，殆亦以不用為通例也。其他亦有用豆餅、胡麻油等者，惟此僅限於蔬菜園，至於普通

作物則不能施焉。又在都會附近，間有施用糞為葉餅之乾糞(由散在街上之入畜糞捏成而施之乾糞者)者，然其量極受限制，且聞人糞亦作豬及犬之飼料(滿蒙農業經營之研究)。以是肥料費極少，在農業經營費中殆不足言也。

滿蒙之施肥量及肥料費

(A) 上述 每二三年一回

| | | |
|---------|----|----------|
| 每反(三百步) | 高粱 | 一五〇—五〇〇貫 |
| | 粟 | 一五〇—四〇〇貫 |
| | 大豆 | 一八〇—六〇〇貫 |

(滿蒙農業經營之研究)

(B) 每反與肥料價

| | | |
|-------------|-------|------|
| 南滿中國人農家(十戶) | 〇、四四四 | 四、二 |
| 南滿日本人農家(十戶) | 二、四四 | 一四、八 |
| 日本內地(百戶) | 七、三三 | 一六、七 |

(由日滿農業之比較研究出)

(C) 單入與肥料價格

| | | | | | |
|------|---------------------------------------|-----------|---------|------|-------|
| 南滿南部 | | 南滿北部 | | 關東平原 | |
| 大豆 | 中農 小農 | 大豆 | 中農 小農 | 大豆 | 中農 小農 |
| 町步 | 町步 町步 | 町步 | 町步 町步 | 町步 | 町步 |
| 經營面積 | 八、二二 二、二五 | 六、〇〇 六、〇〇 | 三、六 七、八 | 三、八 | 三、八 |
| 收入 | 二、四二五元 五、五元 九、五元 一、二八元 四、四元 四、五元 五、五元 | | | | |
| 肥料費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其次，如就投下勞力觀察，如後所述，滿蒙以乾燥地農業為特質，雖須細心耕作，然栽培作物，本以上述作物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為主，因此種關係，勞力上亦可謂之粗放者也。每反(按反與段同，即三百步)所需勞力

| 作物 | 新 | | 舊 | |
|-------|-----|-----|------|------|
| | 人力 | 畜力 | 人力 | 畜力 |
| 大豆 | 5.3 | 2.5 | 13.1 | 11.8 |
| 小麥 | 2.0 | 2.0 | 11.3 | 8.6 |
| 高粱 | 5.6 | 1.9 | 11.3 | 11.0 |
| 黍 | 8.2 | 2.4 | 15.4 | 1.09 |
| 粟 | 5.0 | 1.9 | 10.7 | 1.05 |
| 早稻 | 6.2 | 2.3 | 13.1 | |
| 馬鈴薯 | 7.7 | 3.5 | 18.2 | |
| 10作平均 | 5.8 | 2.8 | 12.6 | |
| 3作平均 | 6.3 | 2.7 | 11.6 | |

備考 本表由滿蒙農業試驗場調查及據四國農夫其調查之數計算出。其中之五號數字，為日滿勞力並作人力之三倍而計人力合此者

即據上表，每反投下勞力為畜力二—三頭，人力五人左右。將此比之日本內地農業經營上之一般的稻作及桑園耕作勞力，可知其有莫大差異存在焉。又在滿蒙因一般工資低廉，故勞力費在農業經營費中所占之地位亦相對的較為低下也。

日滿農業之比較研究一書之附錄(農業經營比較表(五九頁)中，據其附錄中國人每反投下勞力費為日內四兩等四段(總經營費之三七%)，南滿日本人則費者為日金八圓二十四錢(總經營費之五五%)，日本內地農家則為日金二圓三十二錢(總經營費之五五%)，且由

滿蒙農業之基礎

比較，此種數字與余之所謂勞力者非同一物也。上述數字僅顯示滿蒙農戶經營工資者比日本內地（並不十分嚴厲）為大而已。滿蒙農家之勞力費有如何內容，固不分明，若在此費之中包含自家之勞動則分額（自家勞力費），則不足與日本內地者比較也。

如上述情形，滿蒙農業比諸日本內地農業，勞力上亦極為粗放的，然就滿蒙農業自身觀之，勞力頗占重要地位，因此，滿蒙之農業經營可謂之種勞動勞的勞作經營。而此事亦所以表示農業資本構成之為低位也。

農業資本構成之特質

| 國別 | 土地 | 建築費 | 農具 | 家畜 | 畜 | 合計 |
|--------|------|------|-----|-----|-----|------|
| 滿蒙之中國人 | 七二% | 五% | 一% | 一八% | 二% | 一〇〇% |
| 南滿中國人 | 七〇 | 二二 | 一 | 七 | 二 | 一〇〇 |
| 農家(十戶) | 八〇 | 一四 | 三 | 三 | 三 | 一〇〇 |
| 南滿日本人 | 八〇 | 一四 | 三 | 三 | 三 | 一〇〇 |
| 農家(十戶) | 七六・〇 | 一一・七 | 四・三 | 七・〇 | 二・〇 | 一〇〇 |
| 北滿農家 | 八〇・〇 | 一〇・九 | 三・六 | 七・〇 | 二・〇 | 一〇〇 |
| 日本內地農家 | 六六・二 | 一一・四 | 三・四 | 一・一 | 一・三 | 一〇〇 |
| 北(合)農家 | 四〇・四 | 二八・〇 | 一・六 | 一・三 | 一・三 | 一〇〇 |
| 合計 | 七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〇〇 |

附考 滿蒙農家之數字除係滿蒙者外，日本及外國之數字均係滿蒙者

日本農家(一九二九)一六二二具。

即農業資本構成之特質，與日本內地相等，投于土地之資本殆占大部分，其他資本皆在低位。尤以農具資本之少，令人注目，用于滿蒙農業經營之農具為數固多，但大

七〇

部分皆為極原始的本製者，與勞動者之體格相適土地氣候相宜之粗末品也。此亦為滿蒙農業之主要特質，若據白林喜曼(Shikahara) (日本京都帝大教授，大塚正男評農業經營經濟學八頁)之所關集約度指標言之，此種農具及其他具體化的資本設備之備少一事，即不外為表示滿蒙農業之為粗放者之一徵象也。

每反建築費及農具資本比較

| 國別 | 建築費資本 | 農具資本 | 總固定資本 |
|-------------|-------|-------|--------|
| 南滿日本人農家(十戶) | 一九・四一 | 〇・八九 | 二八・二二 |
| 南滿中國人農家(十戶) | 九・五〇 | 二・二四 | 一一・七四 |
| 日本內地農家(百戶) | 六二・八七 | 一五・七九 | 一七〇・二五 |

(滿蒙農業經營之研究五五頁)

(三) 農業經營規模比較的大

如上之特質更附帶幾多農業經營上之特質。第一即為農業經營之規模較大一事。然在統計上未能將此明確表示，惟據一九一九年農商統計與由一九二六年至現在之滿洲耕地面積所算出之數字，東三省每一農家平均約為四町四反(遼甯省二・九八町，吉林省五・九四町，黑龍江省八・七八町)熱河省二町六反，旅大租借地三町二反，日本北海道之現狀(留函支廳二・八町，網走支廳五・四町，

河西支區一〇・二町)約可與之相比。

以上係為平均數字，將此區分規模觀之，則如次表所示。

經營反數多寡規模大小上所見之農業戶數比率

| 經營反數 | 農業戶數 | | | |
|--------|--------|--------|--------|--------|
| | 小 | 中 | 大 | 特大 |
| 六反以上 | 六反以上 | 六反以上 | 六反以上 | 六反以上 |
| 三反以上 | 三反以上 | 三反以上 | 三反以上 | 三反以上 |
| 一・五反以上 | 一・五反以上 | 一・五反以上 | 一・五反以上 | 一・五反以上 |
| 一・〇反以上 | 一・〇反以上 | 一・〇反以上 | 一・〇反以上 | 一・〇反以上 |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一・五反以下 |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一・〇反以下 |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備考 續一九一九年中國農村統計。每一農家經營面積數字皆由滿洲之選擇。然其不十分正確，其有謂其經營之大小與所有之大小無關。

前揭平均數字及本表是否可以正確表示滿洲農家，須另行討論，即暫且依據本表，亦能明瞭滿洲農家之經營面積比之日本內地者其大為何如也。雖然，其在地域上固有差異，例如滿鐵沿線地方，特以農家所經營之面積極小，甚有謂其平均為一町一反餘(復縣外五縣內八十村)者，倘有其他若干事例，表明此種經營面積小者居多之事實。但千葉豐治氏對於此點以為在滿洲地方將自家之勞力提供

日人觀中之東北經濟

他人而得工資之農家甚多，較等以勞動為主，農為前，故可視為真正之農家所經營之面積在三町步以上。氏更揭以下之數字以表示之。

| | | |
|----------|-------|--------|
| 三町步以下 | 一〇・五% | 三二・五% |
| 六町——十二町 | 八〇% | 二四・七% |
| 十二町——十八町 | 八一% | 二五・〇% |
| 十八町——三十町 | 四〇% | 一一・〇% |
| 三十町以上 | 一七% | 五・四% |
| 合計 | 三二・三% | 一〇〇・〇% |

(滿洲農家之特異與日滿農家之比較詳見四二頁)

由滿鐵之調查而區分之農家之大小中，採取以下之標準，即在滿洲六町步內外為小農(家族七人內外)，中農則為十二町步內外(家族十人內外)，大農則為十五町步以上。近來探此區分者甚多。

如前所述，滿洲農業經營之規模，若比之日本及中國本部，縱有若斯之輕，然比之諸外國，其經營面積決不能謂之大也。此即因滿洲農業非運用大機械之資本主義的經營，而為專賴人力及畜力之勞作的農業經營使然，且其農業經營之規模，受家族人數及畜力之限制者甚大。次表表示此事之一般。

農業經營面積與家族人數並勞役家畜數

七一

| | | | | | |
|-------|-------|-------|------|----|-----|
| 新 | 北 | 南 | 調查農家 | 租戶 | 農家 |
| 一五噸以下 | 一五噸以下 | 一五噸以下 | 一〇戶 | 七戶 | 二七戶 |
| 一五—三〇 | 一五—三〇 | 一五—三〇 | 九 | 一八 | 五 |
| 三五—七五 | 三五—七五 | 三五—七五 | 四 | 一四 | 八 |
| 七五以上 | 七五以上 | 七五以上 | 二〇 | 二〇 | 七 |
| 一五噸以下 | 一五噸以下 | 一五噸以下 | 一三 | 八 | 三 |
| 一五—三〇 | 一五—三〇 | 一五—三〇 | 二四 | 一四 | 二 |
| 三〇—七五 | 三〇—七五 | 三〇—七五 | 二二 | 一五 | 八 |
| 七五以上 | 七五以上 | 七五以上 | 一一 | 三三 | 二 |

本表由滿蒙調查團之滿蒙農家之生產及消費對照表內摘出者北滿之中國農戶所得量也

即滿洲農業之第三特質，在其為經營規模較大之勞作的經營一點。

(四)採取穀穀式經營，由低度之輪作以謀維持地力。隨滿洲農業粗放的特質而起之第四特質，在農業經營之方式上則現焉。即在此種粗放農業，維持地力一事，有最重要之意義，其顯處及此之經營方式之特質，可在家畜之有機的結合組織之採擇、與淺根作物深根作物及換氣充集作物間之輪作之採用上求得之。前次所說不論，試就後者觀察，滿洲農業由此種題目出發，採用高粱、粟、大豆或玉蜀黍之三年乃至七年輪作法，農家以多年經驗作成一

特殊的經營方式一端，乃被人留意者也。

輪作法：

(A) 施肥於高粱之三年輪作法

高粱粟↓(玉蜀黍)↓大豆

(B) 施肥於大豆之三年輪作法

大豆↓高粱↓粟(玉蜀黍)

(註) 試驗在行輪作時，決定輪作作物下種之役作時之孰宜孰否不實，即取如上之輪作法，使人想見其幾何多年輪作之難事。

前作物 定于後作物

不宜于後作物

高粱

高粱、粟、玉蜀黍、麥

大豆

粟

大豆、赤豆、玉蜀黍、小麥

高粱、粟

赤豆

大豆、赤豆、玉蜀黍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大豆、粟

麥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高粱

高粱、玉蜀黍、麥

——

玉蜀黍

高粱、玉蜀黍、麥

——

於唯一之肥料、犁耕、鋤地、中耕、培土等工作，固不待言，殺穀、精製乃至運搬，無一而非有賴乎畜力也。家畜地位之爲如何重要，試觀前揭之資本構成表與關於諸作物之役，勞力及施肥量等所述者，蓋可瞭然焉。

是故滿洲飼養家畜甚普及，每戶農家殆莫不有之。自牛、馬、驢、騾等之大家畜起，山羊、山羊、豬、雞、鴨、鵝、蜜蜂乃至防衛用之警犬，其種類亦極繁多。畜產物之利用及畜產收入之大，固不待言喻也。

(六) 爲乾燥地之農業。

與上述特質獨立而爲滿洲農業所有之最重要特質，乃乾燥地農業 (Dry Farming) 一亦是也。此爲滿洲特殊的氣候條件之制限下所產之最顯著特質，對於作物之選擇，土壤之耕耘，作物之管理，特別用心，極力防水分之發散，使水分盡爲作物所利用，同時採擇對於乾燥地有強大抵抗力之作物。因此一點，採擇高粱大麥之高粱、玉蜀黍，以及葉數極多之大豆、赤豆或抵抗乾燥上強而有力之粟、高粱而爲其主要作物，亦良有以也。甚且能由春季播種河中降雷之遲早與多寡採卜作物之豐歉，滿洲農業對降水量之反應其敏銳蓋若是焉。

(詳參前揭資本構成表中之農業與家畜經營)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七) 季節的農業勞動分配極不平衡

滿洲農業爲勞作的經營，人力及畜力演重要職務，此等在經營內所占之地位，甚至支配經營規模之大小等項，前已述及，又滿洲農業在其特殊的自然條件之制限上所產之第七特質，即季節的農業勞動分配極不平衡一事是也。

滿蒙氣候因關係大陸性氣候，作物之生育期間(六個月乃至七個月)甚短，春秋迫促，幾有謂其無此二者者，因此不得不益益乎從事于播種收穫，勞動狀態一時極爲緊張。此爲我國農業尤其是如滿洲之有大陸性氣候地方之一大特徵也。就中，其經營規模宏大，以致年內勞動忙閒之差異常顯著，滿洲之農業經營每在播種及收穫期需要大量之雇傭勞力(註)者，蓋當然之事也。年年數達百萬山東之流民式苦力之向滿洲移入(內五十萬人如鴉雁之類，逢秋再歸故鄉)，即由此種特質產生，且可謂滿足此種必要，又許多定著于農村之過少農之存在，亦得以此加以說明。

農業經營中雇傭勞力所占之地位

| 經營面積 | 每戶平均勞動力 | | 經營面積 | 每戶平均勞動力 | |
|----------|---------|------|----------|---------|------|
| | 自備勞力 | 雇傭勞力 | | 自備勞力 | 雇傭勞力 |
| 一五〇以下 | 〇人 | 〇人 | 三〇—七五 | 〇人 | 〇人 |
| 一五〇—二五〇 | 〇人 | 〇人 | 七五—一五〇 | 〇人 | 〇人 |
| 二五〇—三〇〇 | 〇人 | 〇人 | 一五〇—二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三〇〇—四〇〇 | 〇人 | 〇人 | 二〇〇—三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四〇〇—五〇〇 | 〇人 | 〇人 | 三〇〇—四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五〇〇—六〇〇 | 〇人 | 〇人 | 四〇〇—五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六〇〇—七〇〇 | 〇人 | 〇人 | 五〇〇—六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七〇〇—八〇〇 | 〇人 | 〇人 | 六〇〇—七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八〇〇—九〇〇 | 〇人 | 〇人 | 七〇〇—八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九〇〇—一〇〇〇 | 〇人 | 〇人 | 八〇〇—九〇〇 | 〇人 | 〇人 |
| 一〇〇〇以上 | 〇人 | 〇人 | 九〇〇—一〇〇〇 | 〇人 | 〇人 |

滿蒙經濟考察北滿洲中國農業經濟之研究。一編約與日本七區相當。

因此種關係，滿洲農業有頗長之農閒期。此事一方面

提高中國農民之移動性(Owen Lattimore氏前揭書)，且使農業經營內連結農產加工部門，而在經營外易于將勞力提供于其他產業。事實上滿洲農家利用冬耕結冰期輸送農產物及農家之必需品，或運糞肥料至園場，或攜帶自己之家畜從事運輸業以得工資。較之在他方面更從事由極粗陋的方法而施行之農產加工，以謀勞力分配之平均。因此，此等由近代科學的方法移入滿洲而生之農產加工業之獨立的企業，一旦由農家之手奪取此等加工部門時，滿洲農民必遭遇新起之困難焉。

(八)滿洲農業為適應基礎的諸條件者，結果遂有低度之單純的地域的分化之傾向。

前揭之(四)、(六)、(七)諸特質，因皆為使經營方式複雜化且使其經營成為多方面之主因，故在地域上當然使其轉向單純化之方向也。然將滿蒙全體置之考慮中，得窺知其間有儼然之氣候、地形、地質、土性及其他地理的轉移，殆完全與此等適應之諸地農業，宛如影之隨形，必顯示極低度之區域的分化而生變化。大豆與粟雖有比較整

然之分布，然高粱在南部平原、小麥在北滿、玉蜀黍在東部山地，各自形成個個變異之分布狀態，此等產品亦自然為其產地農民之主要食物也。

此種地域的分化，全係由中國農民多年經驗而生之順應之結果，此事應加注意。其他在冷川流之低濕地有朝鮮人所經營之水稻，滿鐵沿綫得觀日本移民所經營之梨園事業，又有特色之地帶，如移住漢民在東南部丘陵地帶所實施之伴靈之飼育，及吉林遼寧兩省一部之煙草之栽培，亦得一觀，此等皆顯示近代的地域分化之曙光者也。

(註) 關於主要作物之地域的分化狀況，羅西著夫有如下之說明：「高粱地因北方有兩類：(一)黃河之影響，(二)在低地地帶——大豆與粟因北方有兩類：(一)黃河之影響，(二)在低地地帶。方地不具狀况(除開時時過渡之故)，玉蜀黍在東部地方僅為極長(由林士威爾斯)」。前揭書一四三頁。前作如此敘述且前所分析之原因大抵係氣候及地質的變異。此足以表示滿洲農業之主要作物如何適應氣候及其他自然的條件者。

以上將滿蒙農業作全盤觀察，以附屬農業經營方面之主要特質為主，以下吾人將就農業生產品之銷售及農業純利之分配關係，簡述一二之特點。

(九)穀物雖非近代的商品生產，然其市場性極大。滿洲農業向未達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境，即在最近之將來亦當依然如故也。然滿洲中國農民與市場有密切之

關係而將大部分自家生產物商品化一事，乃確實之現狀。關於此點，吾人固可由滿洲輸出農產物之多而推知其真相，今圖于北滿情形若據耶西諾夫氏調查，即如下表。

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商品化程度

| | | |
|-------------|-------|------------------|
| 一、適于輸出之農物 | 八二·三% | （對自有財產收入之銷售額之比率） |
| 小麥及麥粉 | 八〇·〇 | |
| 大豆、豆油、豆餅 | 八四·五 | |
| 其他豆類 | 四六·七 | |
| 二、適于與中國人之農物 | 三九·六 | |
| 高粱及雜糧 | 四五·六 | |
| 穀及雜糧 | 五〇·六 | |
| 菜 | 二七·三 | |
| 其他 | 五四·一 | |
| 三、其他 | 九·九 | |
| 其他穀類 | 九·九 | |
| 技術用作物 | 三三·五 | |
| 皮革及製鞋 | 四·四 | |
| 絲 | 八·一 | |
| 合計 | 六〇·五 | |

備考 本洲爲耶西諾夫氏一九二二年——二三年對五千四百戶（每人有耕地面積二·四二頃）農家所調查者，然該年較爲豐年，各作物之商品化之比率，可視爲極高。

佃戶所得爲田地總經常收入額之六〇%。

又耶西諾夫氏謂北滿之穀物平均收穫額五億四千六百

萬波特（Boel）內，農民自家消費量爲其中之六九·五%

日人眼中之東北與濟

（食料四九%），向北滿外移出二二%，地方消費八·五%。然上述農民自家消費量中，包含作爲農產加工品銷售之生產的消費及大農向小農間之穀物之交換移動，故將此等一切置之計算中時，北滿所生產之穀物約四〇%由生產者向他人賣却，此部分確已商品化矣。（耶西諾夫氏著前揭書）

（十）不在大地主之存在及農村之從屬都市

對於土地之所有關係，正確統計尙屬缺如，然在南滿多爲小土地所有者，而北滿則有大土地者爲多。惟概以有小土地爲通例。然至邊境地帶大土地所有者即形增加，大地主之數固少，但擁有極大面積。此等地主當然爲居住都市之不在地主，孰中有執政治下之「前任及現任諸大臣、國會議員、將軍等之中國高官（耶西諾夫氏著前揭書）」等，即所謂官僚地主、軍閥地主乃至商人地主也。且聞雖在農村之地主至有若干餘剩金錢時，一則爲畏馬賊之災難，二則爲避頤和會而心向往之者已久，曾向都市以去，縱有何等事情，亦不復歸農村矣。（Oscar Lahti著前揭書）彼等皆不僅與農村之自治等無所關與，反與山農村虛權而去之利益作爲重利盤剝之資本以壓迫農民。

與彼資本主義在發展之初期中，發展速度不同之地方或階級，尤其是都市對農村間所產生諸關係相類似之現象

七五

，想目前可在滿洲見之也。

然他方此種地主，或爲便於求得租用自己所有地之小作人起見，定爲分利制，通常多採取地主將種子、家畜、器具及建築物等經營資本之全部或一部提供於小作人之形式。因此，即在無資無力之中國移民，亦可視爲有即時得爲業農者之便利出路也。

第四章 滿蒙農業與其諸基礎條件之相互關係

滿蒙農業之特質，不僅有如上之所述者，此外尚有若干問題使人想起而須作一度考慮。然如由以上之檢討已可明瞭者，即此種滿蒙農業之特質，其由來已非一朝一夕，蓋不外乎爲農業與滿蒙所有諸基礎條件相互關係所產也。因此，若不探究此等諸基礎條件，不能把握上述農業之真相。然吾人因限於篇幅，不能逐一分析諸條件，惟指示滿蒙農業如何在其所有之自然的、社會的及經濟的條件之制限之下，且由多年之經驗與此等諸條件適應而形成如上之諸特質而已。

滿蒙農業之特質得如下簡括之。即「滿蒙農業爲處特殊的自然條件之下且採極原始的生產方法之粗放農業也」

。換言之，滿蒙農業爲極粗放的，且技術之發達程度甚爲幼稚之農業也。

誠然，滿蒙農業在過去數十年來曾有劃期的發展，現在若着發展中，然此爲農業地域之擴大，非謂農業生產技術之進展。即滿蒙特稱爲「數量的發展者」，蓋指此焉。滿蒙農業之技術現正在停頓狀態而留滯於極低度之階段。因此結果，無論在滿洲之新舊兩地方間或貧富兩階級間，農業技術上均不能發見有十分差異。（第四章大亦亦此點）

然所以使滿蒙停頓於如現在之粗放的且低度的農業發達階段者，蓋有種種條件焉。第一爲廣大的可耕未耕地之存在，在有此種土地存在期間，極粗放的且幼稚的農業乃爲可能。第二爲氣候條件之制限，農民不備種作對其地之氣候條件（乾燥、大陸性氣候）最能抵抗適應之粗放作物，且因生育期間短促只能種一毛作，故不採集約的經營以圖維持地力，如此在強大的自然力制限下，只以多年之傳統及經驗經營農業以至今日者也。且在滿洲政治及社會之秩序，極不安定，新軍閥之橫暴與苛政以及土匪馬賊之騷擾，不可言狀，以彼農民陷入於不安與貧困之境，此即爲前三條件也。

(註)

第三條件之如何阻止滿蒙農業之發展，從我國於此點上有許多事例。舊軍閥之巨額投資不免將購買其占產物乃運重馬(馬糧)之徵收，土產馬屬之掠奪等，直接與農民以多大之損失而使農民陷入困境，因為農人所知之事實，農人無往不往而此種積極的損害之甚莫大，即由農民之個人不安與對新稅之不滿而影響亦不少也。即馬屬之殘暴與掠奪，使農民無從利用新技術及改良經營之努力，對於從農上必需之固定資本之積下困難不與，且更有變俗之資力者種種困難如貧窮者然或竟入都市。農村因此缺乏資金，即僅有舊有農村之資金，亦非為利私者。又或因家畜之徵稅與掠奪所以致土地肥力之衰退，而為因中之原因，或則農民之在邊境者無身於新國家者(即所謂邊境者)，或則農民因長官之苛罰，亦使月比較上可免此種困難與農事不興之中，以作證據(三)。(Green Lattimore: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Manchuria, Geographical Review, 1922, April.) 5. 固亦有許多例，然其對滿蒙地農如何由社會的而由受強大影響之例也，則依然可以注目。

在最後不可忽視者，即滿蒙農業之中國農民在經濟上之技術能力之程度是也。中國農民之勤勉，固不能否定，然一為社會的要因即技術之發展程度之必為幼稚一點，則可由彼等從來慣於無熱費苦心必要之農業——與滿蒙之特殊的自然條件相適應者——之事實與政治及社會之不安，或政府之設施保護措施之不周等事證明之。此等條件互相為因果，因果相輔使滿蒙農業成爲此種狀態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也。

吾人當然非將粗放的農業即與技術發達階段之幼稚結合者，且有英國可以代表蘇俄粗放的農業而有極度發達之技術者，決不一概抹殺也。然滿蒙農業與英國之農業不能同日而語也。

且近來滿蒙農業雖有大量農產物輸出，然此事亦不禁令人想見舊開地方之地力減退之爲不可免。現有耶西諾夫氏及瑪那爾氏將此點明白指顯，而滿蒙農業研究之研究(滿鐵調查課刊行)中，亦有如左之敘述。

「滿蒙農業試驗場之試驗成績，南滿稻米地方之地力及肥料則顯欠於北滿之地力三知集，南滿自南地方爲十分之五乃十分之七，北滿則北地方僅爲十分之三餘餘而已。因此，每在一輪作期間南滿土地之肥力，南部爲十分之五乃十分之三，北滿則北部爲十分之七。據此，南滿地及其餘滿蒙國地帶等在肥料以外所獲光之三要素，則南部較多，且滿蒙土壤之灰土較深，平均達兩五百尺，地力之厚則可驚人，然原則如何，若以地力之減退與肥料進行，滿蒙農業地力之逐年損失，亦已明矣。」

因此種結果，滿蒙地方，即將來自中國本部之移民置之考慮之外，人口亦有自舊開地向新開地即自南向北移動之現象。換言之，中國農民在自前未用何等心力以阻止舊開地地力消耗之趨勢也。

然現在滿蒙所有上述基礎的條件中，社會經濟的條

件，將起若干之變革。否，現已正在起變革矣。以此次滿洲平變為轉機，滿洲軍閥之勢力即被驅逐，新具規模之「滿洲新國家」忽焉出現，而當然可預期「新國家」之農業政策與從前自有不同者也。一般政治的秩序的改良，雖係之於今後努力之如何，至少對於農業一項，必可期待勝過從來之基礎條件在最近將來有招來之可能也。

雖然，連年之地人相關之平衡關係及如上之農業的特質，決不因此種條件之變革而即時改易者，蓋有俟乎悠久之年月也。此即因對於農民——向上述諸條件下已成習慣且與此種條件連結已久之農民——之智識及農業技術的才能期待其有突然的發達進步所致也。

然每年由中國本部而來巨額移民之流入（迄乎此次事變，年人數幾達百萬，「新國家」成立後或將此種移民制限亦未可知。然雖行制限，足有二三十萬人之移民流入，仍視為不可免者），對於此等關係，必與以若干影響也。惟彼等在數量上固有極大勢力，但因流入之移民盡為苦力式之極低級的無資無力之移民，其不能在滿洲農務之技術的發展上招致任何良好結果一事，蓋可斷言。因此，由中國農民所經營之滿蒙農業，在遠望之將來成為如何狀況，固不得而知，惟在最近將來，必當依然滯留於保持從來諸

特質之極幼稚的且粗放的發達階段。而此在既往之人的條件之下，亦得視為合理者也。

然吾人當更進一步而作考慮者，即試將其地之農民（為條件之一）置之度外，而另易以有較多資力及較高技術之農民時，滿蒙農業是否依然為無所報償之問題也。若以此種觀點以論現在之滿蒙農業時，雖謂其為事事皆不合理之農業亦可。而低度的粗放經營之土地若以優秀之技術開拓之，雖謂在其劃期的發展上必有令人注目者，亦決非僅出之於想像之辭也。

技術之發達，此縱為社會的要因，亦決不能有水平的一樣的發達普及。發達極高的技術之鼓吹者乃至率先實行者，多限於特定部分，以此作為中心，進步的技術乃行波動的普及。如此考慮之時，余雖信担任促進滿蒙農業技術之任務者必為日本農民也。在多年之傳統下所有成之技術與由近代的教養及訓練所培養之技術間有顯然差異，當為任何人所不能否定，且在自然的及社會的或經濟的條件下以一此等相互關係之結晶而發達之技術，與因文化較高之國家將其所有之技術移入滿蒙而發達之者，孰得優先的開發滿蒙之資源一事，蓋已不待贅言矣。然從來日本之移民較高技術每因中國方面之有意的壓迫而受阻止，而日本官

更亦未有與之抵抗之覺悟。現在則以滿洲事變為轉機，此種客觀的狀況始有幾多之變革起焉。因此，即只就農業經營之見地而言，亦不能謂日本農民移民之無發展可能性也。

今試論朝鮮人在此期間當占如何之地位。惟由其所有文化及為無資無力的流民式之移民一語言之，其與中國農民皆在五七十步兩百步間耳。然彼等在本國朝鮮關於較為集約的稻作所經驗得之獨得之技術，為中國農民所不能企及者，彼等以此技術而與低度之生活程度相輔，與來自日本內地之農業移民，皆有更在滿蒙之天地間伸展其發展步伐之可能。事實上向來雖受強烈的中國官憲之壓迫及馬賊之掠奪乃重中國農民之壓迫，竟能打定基礎，所有人口幾及百萬。不獨過去曾有東朝鮮人水田耕作之禁制，然中國人地主亦知朝鮮人稻作利益之多，甚至反欲私將所有地租與朝鮮人耕作。因此，朝鮮人之移居滿洲，較之日本人更有便利的基礎條件也。

如上述情形，滿蒙必為自中國人起，以至日本人、俄人、朝鮮人及滿洲人、蒙古人等種種文化發達階段不同之諸民族所活躍之天地而演重要且有興味之編目。今後之滿蒙農業必將處盛行複雜之社會環境之下矣。

日人觀中之東北經濟

第五章 滿蒙農業之收利力

(A) 耕地之生產力及收利力

滿蒙農業因為粗放的農業之關係，其耕地生產力之低，可由想像得之。其數最究幾何，則可由下表知之。

| 種類 | 滿洲 | | | | 日本內地 | | | |
|--------|---------|---------|---------|---------|---------|---------|---------|---------|
|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每反收量(石) |
| 大豆 | 0.95 | 1.12 | 1.07 | 0.80 | 1.23 | 1.34 | 1.43 | 1.25 |
| 高粱 | 1.18 | 1.47 | 1.43 | 1.12 | 1.26 | 1.34 | 1.33 | 1.20 |
| 小麥 | 1.77 | 0.78 | 0.53 | 1.12 | 1.77 | 0.78 | 0.53 | 1.12 |
| 水稻(普通) | 0.89 | 1.31 | 1.17 | 0.87 | 0.89 | 1.31 | 1.17 | 0.87 |
| 旱稻(普通) | 1.49 | 1.13 | 0.73 | 1.08 | 1.49 | 1.13 | 0.73 | 1.08 |
| 雜 | 1.24 | 1.50 | 1.12 | 1.08 | 1.24 | 1.50 | 1.12 | 1.08 |

備考 (1) 滿洲之種類。大正十五年(昭和四年)之平均。

(2) 滿洲各地方之種類。大正十一年至十五年之平均。

(3) 滿蒙之生活及消費。

(4) 日本內地各地方之種類。大正十三年。

觀此表，雖因地面有若干差異，但滿洲農產物之付反

生產力，除水稻及小麥以外，較之日本內地概為高。此與滿洲地方之沃或肥沃有關亦未可知，實多因以下之實情所致也。即以上之作物，在日本內地，以一粗放的作物行粗放的栽培，益以與米、桑及其他集約的作物相競爭之關係，在條件最不自地方播種，反之，在滿洲因為乾燥地農業，對於此種作物之中耕、除草，皆特別用力，且此等作物占滿洲耕地之主要部分等是也。此等在日本不受重視漸次由戰爭而落伍之粗放作物，在滿洲則為最重要之作物。即日本內地之重要作物每反價額與滿洲之重要作物每反價額相較，遠在上位，且此差異，若由日「滿」每反耕地之全年生產額觀察，則相去更大。蓋日本內地之耕地常種作二毛以上之作物，反之，滿洲之耕地殆皆為一毛作物。下表之調查年月，雖有過舊之憾，然大體上得將此闡明之。

每反耕地生產力 (價值、日一畝計也)

- 一、滿洲各地之平均價額與十國內外，約與日本內地之四、九分之一相當。(滿洲農業之調查月報及滿洲之比較研究、昭和二年)
- 二、滿洲中國人農家(十戶平均)農作收入(日一畝、一七圓、滿洲日本人農家十戶平均)一七、五一圓。(同右)
- 三、滿洲中國人農家(十戶平均)農作收入(日一畝、一三、一七圓、滿洲日本人農家十戶平均)一七、五一圓。(同右)
- 四、滿洲中國人農家(十戶平均)農作收入(日一畝、一三、一七圓、滿洲日本人農家十戶平均)一七、五一圓。(同右)

滿洲調查報告書

- 五、滿洲日本內地較路，水田每反平均產額為七〇、〇圓(耕地性中一、三八)，旱地每反產額為四〇、五圓(種作率一、五二)，耕地合計五五、五圓(種作率一、四四)(昭和元年)。(即前編日本農業調查一四〇頁)

此兩地之比較，當然含有金、銀比價之關係及物價之關係等複雜情形，不能一概而論，然滿洲之每反生產額，大約可視為日本內地之五分之一。惟須聲明者，即滿洲農民之經濟若為自給自足經濟，則此等農產物之購買力之大小，不甚重要，惟在為農民食糧之價值一點，乃成問題。就此種價值而論，則日「滿」間之差異，當然不至如上述之大也。

然以上為關於耕地一般收入之比較，在此項內將經營費除去，方為耕地之純粹收益。粗放的滿洲農業，其經營費必然極度低下，因此結果，對其資本而言，其收利力決不為低。然以資本主義的見地言之，固不得而知，倘立足於有自給的色彩之勞作的經營之見地而論，每反農業所得部分應為極少。以最農民必須擴張其經營面積。然在滿洲農業之不利用機械力而以人力及畜力而經營之農業，人畜力之存在最當限制經營規模之最高米度。利用耕地之集約化與向集約作物之轉換，如上所述，現在不能有多大之

期待也。即機械之引用，亦無希望（僅就中國農民而論）。因此可知家畜之飼養及農產加工以至其他副業在農業經營內占有如何重要之職目焉。

(B) 農業經營之收利力與農家之經濟

關於前述農業經營之收利力，雖曾經相當調查，然在多數之調查中，無確實的統一，為作理論的說明起見，須就調查材料加以種種修正計算。

或因調查農業乃與家計有密切的連結之故，大多數調查皆從農家經濟之見地進行，以致僅屬於農業經營之收利力無從測知。且此等調查之數字至若何程度始可信賴，亦有疑問，然大體上尚可為明瞭此中消息之參考也。

先就總收入觀察，占其收入來源之大部份者，當然首推耕地之農產物收入，然如上述，家畜及農產加工收入或運輸業以至其他副業收入，亦頗占重要地位。且或因所調查之農家為富裕者，亦有將其所有地之租金為其收入來源等情事。

在總方面，支出最大部分為防費、面工資及飼料費之多，尤堪注目。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其次，若考察農家收支之平衡時，則情形如下：

| | | | |
|---------|----------------|----------------|---------------|
| (民國十五年) | 南滿中國人農家 (十戶平均) | 南滿日本人農家 (十戶平均) | 日本內地農家 (百戶平均) |
| 總收入 | 六、七五町 | 二一、三五町 | 一、六四町 |
| 農家總收入 | 一、六三〇圓 | 五、一八四圓 | 一、七九三圓 |
| 農家經營費 | 七三五 | 三、三九六 | 七二八 |
| 生計費 | 七〇五 | 九九〇 | 九六二 |
| 收支相抵剩餘金 | 一九二 | 七九八 | 八六 |
| 每反剩餘金 | 二、八四圓 | 三、一五圓 | 五、二八圓 |

（滿洲農家之收支與日滿農家之比較研究，中日文化協會）

又從其他各種調查，計算農家每反收支相抵後之剩餘額時，則如下表：

| 農家收支相抵後之剩餘金 | | 南滿中國人農家 (十戶平均) | | 南滿日本人農家 (十戶平均) | | 日本內地農家 (百戶平均)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 | |
| 大農 (家數二四人) | 中農 (家數一八人) | 小農 (家數九人) | 大農 (家數三三人) | 中農 (家數九人) | 小農 (家數五人) | 大農 (家數三三人) | 中農 (家數九人) | 小農 (家數五人) | | | |
| 耕地面積 | 餘年八物 | 總收入 | 經營費 | 耕地面積 | 餘年八物 | 總收入 | 經營費 | 耕地面積 | 餘年八物 | 總收入 | 經營費 |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町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其爲紙料工業之原料而見相當重要，以致世人認其重要性亞於穀物也。大豆用途之繁多，蓋亦有使人驚奇者也。且以此種分枝的利用之一部，未有農業經營內部所施行對一的市價，更便與其他作物之競爭關係益形複雜矣。

(二) 耕地利用之共同。

滿蒙農業爲維持地方之必要上，須實施輪作，又爲完全對於因作之保險的效果起見而須採擇數種作物，此事使作物之同生相互補充關係而更使競爭關係益趨紛紜矣。

(三) 農產物市場之特質。

滿洲農產物不僅充作地方的消費，且在世界亦成有銷路，以致其競爭關係更爲複雜，其競爭範圍更形擴大。又在滿洲所有之特別情形，即中國本部對滿洲農產物之需要未有一定也。此蓋因每值中國年荒之際，其所需要之穀物，未必有一定狀態使然也。

如上所述，滿蒙農業，由其農產物之價格關係而受極複雜的經濟力之影響。

此等關係之探究，在某程度有恆常狀況之地方固無重要性，然在如滿洲尚在發達之初期，尚有廣大的未耕地而今後有發展希望之地，尤爲重要。否，不獨此也，欲扶植日本農業移民在新經營計劃下展其開拓之步伐時，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尤在由向來之粗放作物向集約作物轉換時，爲當再三注意之重要事項也。若爲自給而生產，固不得而知，倘欲使之成商品化，只在現在之滿洲較其他作物爲適宜及有利一點，尚不足取，必須更進一步而講究其與他地域之競爭上占如何地位也。

例如當計算在滿洲地方尚未普及之作物之收支時，對於作計算基礎之生產量固無問題，至於與此相乘之價格之應如何採取及決定，誠爲一大問題。一般以採取其地之市價者爲多。然此種價格，其作物愈不普遍愈與消費地價格相近。因此雖一見極似有利，須知其地城爲消費地時方有如此情形，若其地城爲生產地時，則事情當完全相異者，乃自明之理。是以在其地城爲消費地之間，首先開始生產者雖有如此之利益，然其後之生產者不獨難以利益均沾，甚且反有屢遭意外失敗者。想此爲人應加留意之事也。

現下滿洲諸種調查(從前之稻者)皆報告稻作之極爲有利。誠然，稻作果爲有利，然在其收益比較，仍無如上述之錯誤乎？與收益之多相比，稻作則未有增加。雖然，此或因稻作殆爲朝鮮人所獨占，而與朝鮮移民共其發展之步武所致，亦未可知。

結論

吾人在以上闡明滿蒙農業如何以至今日與其在國民經濟上占如何重要之地位，同時檢討此農業有如何特質且在如何之基礎的條件下產生，並以此說明對此特殊之基礎的諸條件之多年適應一事，如何制限農業技術之發達。而在另一方面，曾研究此劣等農業技術使滿蒙農業特徵發生，以致對於變革條件之適應遲遲不進，以及在此期間內日本農業移民之有何等意義與任務矣。

且更進一步，當考慮滿蒙農業之收斂力時，連及滿洲農業不特關聯其經營內部之有機的關係以及此農業與其地自然的、社會、經濟的條件之相互關係，且對於由農產物之價格而連結之滿蒙四周諸外國在競爭關係上，有如何密接的關聯一事，想亦已暗示其一斑。

如上述情形，滿蒙農業以極原始的生產方法施行，且與周圍之先進資本主義諸國有密切之關係，此為滿蒙農業之真相，一切農業問題皆由此種特質所產生也。

滿洲之林業

滿部一耶著
夏禹勳譯

序言

滿洲之森林，誠爲其豐富之天然資源中最重要者之一，且不失爲世界各地之森林資源中占第二三位之良林。而此森林即爲吉黑兩省林業借款（所謂西原借款之一部）之擔保也。將此開發利用之林業（非新行植樹而擬在百年後砍伐之林業）其全賴於日本之資本及技術者，自不待言，即由其經營上面論，爲謀林業勞動之合理化，須與農地之開拓攜手同行，此非他，即滿洲東半部之拓殖移民本身問題是也。然現在此綠林，到處盡爲馬賊之巢窟與土匪之據寨。其地應如何建設平安的林業的農鄉即擁有山水田地之樂土乎？對新興之「滿洲國」應如何供給國庫財源及產業原料乎？而我日本向來木材之不足應如何由滿洲之木材補充乎？

第一章 森林資源

滿洲東半部爲一望渺茫之樹海，其森林面積，雖未經實測，然因概略調查之結果，曾在二千八百四十萬町步（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按六尺平方爲一步，三百步爲一反或一段，十段即三千步爲一町，町步乃表示土地面積者）乃至三千六百五十萬町步之範圍內，作種種之推算。日本總領土除去朝鮮後之林野面積爲二千八百萬町步，吾人倘與念及此，則滿洲森林之爲如何廣袤，大抵亦可以想像得之矣。且此非遙遠砍伐之森林，其大部猶如日本北海道及東貢之森林，乃千古來未經斧鉞之處女林也。清朝爲其發祥地之鄭里即滿洲漢人，設四禁之制以防漢人之侵入，因此得保存此處女林地帶以至今日也。返顧現時世界之木材供給資源，爲北歐、北亞及北美之針葉樹天然林，中除跨及歐亞之俄羅斯及滿洲之森林以外，皆已痛受砍伐，資源漸形枯竭，在茲亞而所謂木材儲備之秋，可用以備將來之針葉樹林，可謂僅有俄國之森林及南美巴西之巴拉那（Paraná）地方之森林與滿洲之森林矣。

此大森林木材之質地亦極優良。今於左列舉主要樹木之種類以觀之，先爲針葉樹者：

紅松（樺松、海松）此乃與在朝鮮及日本內地之岩手縣、木曾等地之朝鮮五葉松（*Pinus koraiensis Sieb. et Zucc.*

ec.) 相同者，歐人有時稱爲滿洲松 (P. Mandchurica Rupr.)。此爲大形良質之材，其大間有達直徑四尺者，此材質之真價雖未爲日本所充分認識，英人克利格氏曾推獎其可與美國最高價之針葉樹且有美松材二倍以上價格之磯山之杉松 (Sugar Pine) 相匹敵。紅松在滿洲之木材蓄積總量，雖亞於杉松，殊有莫大數量，不愧爲滿洲材木之大宗也。

杉松 此爲所稱類松等數種樹木之總稱，與在日本之稱爲北海松者相似。若分爲植物學上之種類，則有以下三種：(1) 魚鱗松 (Picea sibirica Firch.)，與庫頁及北海道之蝦夷松相同，然在滿洲有大號良材。(2) 白松，皇松、朝鮮白松 (Abies nephrolepis Maxim.)，此爲多在滿洲、朝鮮、西伯利亞之闊葉樹木，與日本內地之白松及北海道之松相似。樹之大不及前者。(3) 朝鮮唐松 (Picea obovata Ledeb.)，此乃分布於上江其斯坦、蒙古、滿洲、俄領遼東者，其在滿洲森林所有之量，次於前二者，中有如魚鱗松之大形良材。所謂朝鮮刺楸 (P. Schrenkiana Fisch.) 者，卽此之異名同物也。

黃花松 (Larix dahurica Turcz.)，與朝鮮黃松相同，密生於低濕之地。

以上三種(譯言之則爲五種)爲滿洲林木中之最重要者。其外針葉樹中尚有油松 (Pinus densiflora S. et Z. forma Finchii Nakai.)、鐵杉 (Taxus cuspidata S. et Z.) 及扁松 (Juniperus rigida S. et Z.) 卽扁扁松，然皆不十分重要。

闊葉樹之種類多與在滿洲及北海道者共通。其主要者如下：(1) 水曲柳 (Fraxinus mandchurica Rupr.) 卽胡桃，(2) 胡桃楸 (Juglans mandchurica Max.) 所謂滿洲斧折柳，(3) 樺木 (Betula japonica Sieb.) 卽大白樺之類，(4) 柞木 (Quercus morogolica Fischer.) 卽蒙古柞，(5) 刺楸 (Kalopanax fleinfolius Miq.)，(6) 黃波羅 (Phellodendron amurense Rupr.) 卽黃羅，(7) 榆木 (Tilia glandulosa Mill.)，(8) 榆木 (Tilia cordata Mill.)，(9) 榆木 (Tilia glandulosa Mill.)，(10) 槭木 (Acer pseudo-sieboldianum Kom.) 卽朝鮮槭，(11) 槭木 (Maackia Amurensis R. et M.) 卽槭木，(12) 楊木 (Populus sarscoolens Fisch.)。

自全體而論，可概算爲有針葉樹一闊葉樹二之比例之混合林。在目前可行有利的採伐者爲針葉樹，闊葉樹因可採爲材木卽用材之部分不多，非種類優良形式良好之樹，

在現下不甚值錢。若從針葉樹之部分較小一點而論，亞於庫頁之森林，而近於北庫頁之森林，然因為混合林，故樹形甚大，且多優良針葉樹中之紅松。若由此一點而論，當然較庫頁、北海道之森林為優越也。

其次，就森林之分布狀況觀察，滿洲東部之山地及未開地，可稱為北庫頁之樹海，若再細別之，則可區分為如下之各地域。

鴨綠江右岸之森林（遼寧省）在鴨綠江本流右岸及其支流輝南流域，跨輯安、臨江、長白、通化四縣，面積約為百萬町步，與日本四國之森林面積相近。林木蓄積量約為三億五千萬石（按十立方尺為一石），內針葉樹約有一億三千萬石。蓄積量百分之五十五在本流域，其百分之四十五則在輝南流域，其有針葉樹之良林者，為帽兒山起至長白山之區域。因從砍下樹木採取木材部分以直徑大七寸之點為止，用材率為十分之三左右；即從體積百石之林木，可採為木頭者，僅三十石而已。雖在庫頁，用材率亦為十分之五，而在滿洲工作最為精細之鴨綠江採木公司，樹木體積十分之七五付之耗廢，屬於天物，殊為可惜。木材十之六七折為方形，十之三四則鋸為圓形木頭，以味之於民謠之鴨綠江木筏，流下百五十里（按日里

一里為二·四四哩）乃至二百里之距離而由安東縣。在此流域，鴨綠江採木公司自行採伐一部，且有一手販賣民間採下木材之權利，出材量以民國十年之三百八十萬石為最高，每年平均為二百萬石上下，然近來因已大槪砍盡，民國十九年，竟不達八十萬石。但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傳出出材量百五十萬石。此木材中，向來約半部製出中國北部，其餘半部在安東縣製成用材而輸入朝鮮。若由樹之種類分別，出材量約十分之四為紅松，十分之五為杉松，十分之一為胡桃、柞木及椴木等闊葉樹。

圖們江流域之森林（吉林省、遼寧省）在圖們江本流及支流順德河、輝南河流域，屬於和龍、延吉、汪清、琿春四縣。此森林之面積及林木蓄積量，曾有種種繁多之推算，而視為面積二十一萬町步乃至八十三萬町步，林木蓄積量一億一千萬石乃至四億三千萬石。就中數字大者，當較為精確也。其蓄積量十分之四為針葉樹，與鴨綠江流域森林之針葉樹蓄積量，大致無甚差異。在此森林，有多數之木材業者正在從事採伐，伐木業者最初多為俄人，日俄戰後，日本人即取而代之，然今則又為中國人所取而代矣。出材量以民國十一年之百八十餘萬石為最高，自製十二年起急遽減少，近年則僅為三四十萬石耳。其

中過半由黑龍河、餘則由琿春河出材，而樹之種類以紅松爲多，其次則爲黃花松及赤松。出材之中，十分之四左右在就地消費，十分之六皆行輸出，而在會前、清津、雄基等處行其交易，其中十之七八銷至中國，十之二三則輸出日本，此即所謂北鮮材是也。

松花江上流之森林（吉林省，遼寧省）森林之面積約爲百四十萬町步，屬於遼寧省之撫松、安圖二縣及吉林省之濛江、輯穆、樺甸三縣。林木蓄積量約有九億石，且因其中之四億石概計爲針葉樹，適與庫買約有同量之針葉樹蓄積量，且有庫買森林之半部面積。此處在中國人之名義下而爲日本人所有之林場——所謂林場者爲國有林之限年月賣與與人（即有買賣預約及債權契約）之林區——居多，間其數爲三千有奇，面積合計五十八萬町步，蓄積量達三億餘石，其他皆被指定爲永衡官銀號（吉林省省金庫）之林場。日本人之林場因多角分立，關係至爲錯綜，甚至互相重複衝突，今則在吉林共榮起業公司之下統一矣。民國七八年間，由日人之手實行探伐，現已移之於中國人之手，日人經營之林場或中止探伐，或尙未着手探伐也。年年之探伐量總額爲百萬石上下，樹之種類，紅松占十分之四，杉松亦占十分之四，其他雜木占十分之二，大部

分爲圓形木頭。木材多在最上流之撫松、安圖、濛江諸縣伐下，遠則在八十日里間，近則在二三十日里間，編成木筏流下而至吉林。但近年則亦有在冰上運搬者。其至吉林者即稱爲吉林材，在吉林上陸更由鐵道出長春，其中七十萬石上下則直下瀋陽、撫順而大部分在南滿消費。

蘭陵（遼林）河流域之森林（吉林省）此爲松花江支流拉林河流域之森林，面積六十餘萬町步，占舒蘭、五常兩縣及新農縣之一部。林木蓄積量三億石，內針葉樹約爲一億石，然因運搬不便，尙未經充分探伐。因此蓄積得長此保存也。

牡丹江流域之森林（吉林省）面積六十萬町步，及敦化縣及前程兩安諸縣之一部。樹木蓄積量四億石，中二億石概計爲針葉樹，針葉樹所占部分在比例上爲最多。就中，由鏡泊湖起至上流之森林，林相美麗，可稱爲美林。其中中東鐵道之沿線先行開發，此爲該鐵道之附帶權利而屬於俄人之勢力下，一部地方，還有東洋拓殖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合辦之中東海林探木公司及其他二三日本人之林場，然營業極爲不振。此等木材爲出自中東鐵道沿線之所謂北滿材中特稱爲牡丹江材之良材，在牡丹江站、海林站運出，其後經哈爾濱而向南滿市場。一旦敦化會前

開及海林延吉間之鐵道開通，得由極短檢遠距離出開島方面。上流敦化縣亦有許多日人滿人之林場。

中東鐵道東部沿線之森林(吉林省)面積二百六十萬町步，約與庫賈之森林相等。屬於賓、同賓、圖安、穆稜、東甯、汪清諸縣。林木常積量最夥九億石，然計業爲二億七千萬石。此森林向在俄人勢力之下，沿線俄人之林場十七所，面積達九十三萬町步，在哈爾濱起至俄「滿」國境綏芬河站間之各站探出，出材量最多之站爲「MADONIA」站(即與有名之加瓦耳斯森林場相近之地)，中東鐵道與支線穆稜鐵道相交之馬橋河站，牡丹江沿岸之牡丹江站，海林站及西端之哈爾濱站。自松花江之中流沿岸而來之木材向哈爾濱集中。此等總稱爲北滿材，大部分爲紅松之方形木材，以出大號之方木材自達於世。杉松之木材不多。此沿線所採伐之木材，合計用材與薪材每年達五百萬石，大部分供給中東鐵道及地方上之需要，由哈爾濱而運至南滿市場者約百萬石內外，以民國十七年之二百二十萬石爲最高紀錄，民國十九年爲五十七萬石。此種北滿材以哈爾濱爲中心市場，而以滿陽爲消費地之中心。

三姓地方(依蘭道)之森林(吉林省) 夾於松花江下流及烏蘇里江間地方，互及方正、依蘭、勃利、樺川、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富錦、同江、寶清、綏遠、虎林、饒河、密山各縣，面積推定爲五百三十萬町步，約與合計庫賈與喜爾之森林面積相等。樹木蓄積或概算爲十四億石，或估作二十六億石。其中針葉樹約計爲四億餘石或九億石。北海道針葉樹蓄積量約八億四千萬石，以此作爲推測尺度，甚爲適當。此森林遠去中東鐵道，雖有河流而皆注於俄境，因此運搬不便，尙未經相當採伐而保存爲一處女林。

以上爲吉林省及遼甯省之森林，除鴨綠江及綽爾江流域森林之外，現在莫不積吉林或哈爾濱而將木材運出南滿市場，因此，運輸距離頗遠，而鐵道運費亦高，以致山安、東縣及大連輸出，極感困難。然一旦吉會鐵道全通，且於延吉海林間敷設鐵道而將此延長以至依蘭，使滿洲東半部開口於日本海，則此等木材得以較短之輸送距離而出於開島及北鮮地方矣。又由此依蘭開島線，凡爲黑龍江省南部小興安嶺之森林而面松花江下流者亦得開發，然黑龍江省大森林，大部須由另一系統開放也。黑龍江省之森林，無論面積及蓄積量皆約占滿洲森林之三分之一，因交通不便，現在尙難着手開發。以下當就黑龍江省之森林區分地域而加以說明焉。

小興安嶺之森林 介於嫩江左岸與黑龍江間之山地，

八九

概計面積為一千萬町步，林木蓄積量為三十五億石，較之合計北海道及庫頁之森林為大。然此森林殆未經探査，其尙未着手採伐及利用，則不待言矣。惟其西南端呼蘭河本支流之森林之一部，從奉向哈爾濱運出木材而已。現因呼海鐵道及齊克鐵道業已開通，若更完成齊齊哈爾大黑河之鐵道，其西面之開發當益形進展矣。

大興安嶺及伊勒呼里山之森林 介於嫩江右岸與黑龍江間之山地，其在北端以嫩江上流之北為止之山地者，更另稱為伊勒呼里山之森林。其概算面積約為一千四百萬町步，蓄積量為五十六億石。是以面積等於日本內地府縣之林木地之總面積，蓄積量較之日本內地府縣之總蓄積約多十分之四。此大森林較之小興安嶺之森林開發更為困難，現僅在中東鐵道西部沿線，有俄人名義之林場四所，所占面積不過七十五萬町步耳。其中有名者，為在呼蘭貝爾之海拉爾東方即札拉木特、免渡河方面之札免、探木公司之林場，面積為六十萬町步，本為俄人諾夫丁可之林場，後由滿鐵出資而改為中日聯合辦者也。與此附近之興安嶺西面之森林，有報告為黃花松占百分之五十五，樺木占百分之四十五，又據某探險者之言，則由龍平地盤為黃花松，樹小幹低，由頂則有類似歐洲赤松或油松之松

樹。總之，關於大興安嶺之森林，即樹之種類殆亦未經探査也。

今綜合以上所述，將各省森林面積及林木蓄積量列表以示之。

| 省名 | 面積 | 林木蓄積量 |
|------|---------------|------------|
| 遼寧省 | 一、七三三、八三三(町步) | 八七、八六九(千石) |
| 吉林省 | 一〇、七五七、四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黑龍江省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一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四五〇、二三三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林木蓄積量三分之一為針葉樹，三分之二為闊葉樹。若據右表而論，其面積與日本總領土之林木地面積(三七，八六九，〇〇〇)相近，樹木蓄積量比之日本總領土之蓄積量(八，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幾達二倍。

在茲應加考慮者，即因此等數字既非實測亦非探査之結果，不過為概略之計算，其精確究為何種程度一問題是也。雖然，其森林面積等於日本總領土林木地面積，而樹木蓄積量則為二倍一點，不為無理。蓋在日本，自一年生之樹木起至老林為止，各年齡之森林面積約為等量，故林木總蓄積量與森林總面積乘以中年樹木之一町步木材體積略為相近，然在滿洲因皆為老林，其林木蓄積量

與森林總面積乘以期林之一町步木材體積者相近也。然據向來之經驗，無論庫頁、遼河、朝鮮北部，其最初之林木蓄積量，約二倍於後來之精密調查及測定所得之真正蓄積量。良以概算面積之時，容或有不除去水浸地面及火災焚毀地面等事，而決定一町步木材體積時常採取較平均更為良好者以作代表，是亦人情之所難免也。因此，以上滿洲林木蓄積量之數字過大二倍亦未可知，且視為百億石可也。至於此林木蓄積量之價值，普通算術在此百億石乘以一石之單位價格一角乃至二角而得十億乃至二十億之總價，然此種計算，在林學上言之，則為誤認。蓋不能以一年間將此蓄積量盡行採伐使然也。故將此計算時，必須先行決定採伐年限。假定樹木蓄積量十分之三乃在農耕適地（即豫定開墾地）而定三十年間將此盡行採伐之時，則每年採伐量為針葉樹及闊葉樹一億石，且假定林木蓄積量十分之七乃在永久的森林地，而定百年間即一面將此陸續保存而行採伐時，則每年採伐量為七千萬石，前後合計每年採伐量為一億七千萬石。但此為林木體積，茲假定其中六千萬石為針葉樹，一億一千萬石為闊葉樹。從此產出之圓形木頭為針葉樹二千四百萬石——照現在之採伐方法，體積十石之圓形木頭取圓形木頭二石或至多三石，尤以僅選伐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大樹為甚，故從林木體積百石之森林所得者不到十石，為因改良採伐方法之結果，雖不能如庫頁之有十分之五成，且假定為十分之四——及闊葉樹（佔其十分之一為用材）一千一百萬石，合計用材之資料為三千五百萬石。若既成一石之林木價（金價所謂木價）為三角七分（據永江實地調查之森林及其附屬）時，則用材之林木價金每年為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圓。此外，尚有可為薪炭材之闊葉樹九千九百萬石及針葉樹十千六百萬石，若僅將其中闊葉樹六千萬石部分之林木價金，每石以一角計算，則為六百萬圓，而用材與薪炭材之林木價格合計為千八百九十五萬圓，若將每年收入年以利息五厘歸入資本價時則約為四億圓，此即林木蓄積量百億石之價值也。此計算以永久持續為前提，且將收入額作低度推定而概算林木蓄積量之價格者，若在一半期間內伐盡時，得有約二倍之林木價金，林木蓄積量總價格亦成二倍。但嚴密論之，實不免有過伐之弊，惟在新開地即稍稍採伐，為促進開拓計，亦屬不得已也。重要關鍵則在其採伐程度是否顧及採伐後地面不復成森林一點耳，又右之計算，以大興安嶺、伊勒呼里山止之滿洲之森林開發為前提，雖免有不合理之處。然因將來鐵道之開通等交通便利之時，單位價格當較三角七分為高。要之，以上不過為表示計算林木蓄積量為何等複雜之一例，林木蓄積量之

真正價值，非經精密測定及決定以此測定為根據之具體的經營計劃，實難評價也。

關於森林面積及林木蓄積，前所揭數字，乃引用滿鐵及其他調查機關費許多時日及巨額費用所調查之結果，其為表示滿洲森林資源之數字也，自不得不謂之最可信用者。然其精密度依然甚小。惟此決非指調查方法之不良，實所以說明森林調查之為如何困難也。試以一町步之調查費用為一角，則在調查三千六百萬町步時需三百六十萬圓，且須有與此相稱之人數及口數。前記之數字，雖可充分表示滿洲森林資源之概觀，然欲以此作基礎而樹立具體的林業經營計劃時，則尚不完全，因此現在深望由飛機照相測量先行測定吉林省之森林也。

總之，滿洲森林資源可謂有莫大之量及優良之質。惟交通運輸不便及森林為馬賊之巢穴等，則為其缺點。專業馬賊棲息森林之內，其他馬賊為避去及防備敵人起見亦籠居山中，此不待引用臺灣之高山蕃及中國南部苗族為例，即由常識推之，當亦所首肯也。一美國實業家在歸國後作中國之建設時，謂：「木材公司（多為私人所有者）適當將林不償金向政府（即森林局）及馬賊兩處支付，採取與後者協商方針。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滿洲某大木材公司付

與馬賊金額約為美金六萬元。」實際上馬賊亦來徵收稅金，如不交付，或屬屠殺從業人員以脅迫，或恐嚇燒毀山場之木材以及在火車站堆積之木材。而較此稅更困人者，即為在馬賊區域感不容日人進去一事，因此，一切須委之於中國人之「把頭」（見後），彼等皆踴躍而來之作業方法，技術之改良，毫無可能性也。又滿洲之森林雖為名實相符之美林，然僻處深奧地帶運輸不便一點，殊亞於庫頁與北美西海岸之森林。至於馬賊之跳梁與交通之困難，則可由製造綢之完成與集團的自衛移民而解決之也。

第二章 林政之沿革

鮮、滿國境之白頭山，向稱為清朝祖先愛新覺羅民族之發祥地，而奉天為其故鄉，「遼寧省」為其疆土，因此，滿洲乃清朝之故國也。滿洲八旗出至漢土任六部官吏以支持清朝。乃為防止他民族之侵入遼國，禁止漢人之入滿，且設四禁之制，嚴禁漢人之在滿洲採伐森林、開墾礦山及從事農業、漁魚、畜牧、狩獵，確定旗人之特權，是以天然資源得以保存。滿洲之處女林與中國本部山野之荒廢相對照，尚得良好保存者，蓋因此焉。然日趨澎湃之漢人之汎濫橫溢，究非國禁所能防遏。清朝末葉，因山東農

民之私行渡海而入滿洲從事開墾者次第增加，實於千八百六十七年爲救濟山東飢饉起見，許俄人在滿洲開墾。於是漢人以決河之勢流入滿洲，其有爲開墾而盛行焚燬森林者，自不待言也。又因漢人之入滿，同時在鴨綠江及圖們江兩方面，因爲販賣木材而營伐木業者，漸次發達，而在鴨綠江流域，此種採伐開始極早，聞有起源於千八百四十五年之傳說。千八百七十七年時，中國在大東溝設木稅局徵收樹木稅金。其後第二之侵入者即爲俄人。俄國之東漸由西伯利亞及遼東地方折而南進，在中日戰爭後之千八百九十六年，締結哥西尼 (Coxe) 條約及關於設中東鐵道之條約，千八百九十八年，俄國之租借旅順大連條約成立，並得哈爾濱至旅大間之鐵道敷設權。千九百年，乘義和團事件，出兵占領滿洲，千九百零二年，中東鐵路全通矣。又俄國之經略東方也，自無忽視滿洲森林之理。一九〇二年，創辦森林公司，使中校勃爾利洛夫駐於鴨綠江支流源河流域之通化，決定在檀岩開設製材工場，一九〇三年，中東鐵道爲謀獲得其沿線所有森林之永久租借權而開始談判。然至日俄戰爭時，中校之計劃一變而爲日本之軍用木廠，戰後更改名爲木材廠，千九百〇八年，又改設而爲鴨綠江採木公司，而獲得中東鐵道沿線之森林運銷，後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遂成爲在西部沿線及東部沿線之多數俄人林場而出現矣。地方因鐵道之開通，中國人移民驟形增加，隨開墾之發展盛行而燒燬濫伐森林，滿洲封禁之制至此早失効力，林政與開闢東路之紀綱同時弛緩，因此爲必要所迫曾試改修林制，然終無成果，後至民國三年，始有森林法之頒布。

森林法乃在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所公布者，即法律十六號是也。全部由六章三十二條而成，其關於沿線部分，以北京政府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大元帥令廢止，另以森林條例代之。森林條例內分十章七十五條，大體主旨與森林法相似，然做日本之森林法，追加林業協社（即森林組合），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森林警察等三章。此兩法之梗概，皆在第一條明示森林所有關係之種類，決定所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經營管理須照本法之規定辦理。然滿洲森林始遊爲國有林，公有林爲中小學校及農學校之森林及廟廟之森林，面積甚小，私有林則僅爲包含于開墾地之森林而已。此即所以表示滿洲之土地尙爲新開地而地方團體及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之關於森林一節，尙未發達也。據各國歷史上所示之例，農地之所有權由開墾而發生，其次則有森林所有權之出現，而在最初有部落對於林野一視爲公有地 (Allmunde) 一總有權之成立，其後則占有及

林以致莊園領主及私人之林野所有權大節發達。然近世之在處女地新興國家，普通得公有地及部落有林除去，而有公司有林之發展，芬蘭、瑞典、北美合衆國即其遠例也。滿洲若照現狀推移，公司有林必先發達，事甚昭然，彼林場即其萌芽也。然此僅爲萌芽，實質則爲讓與(Concession)而非所有權。關於此點，後當詳述之。要之，滿洲森林大部分皆爲無主物，所以盡爲國有林也。據森林條例第三條(森林法第二條)，有「確無所有者之森林及由法律可歸國有之森林，一切編入國有森林」之規定。此與民國元年森林部通令中有「凡無主之山林悉歸之國有，其管理機關行營次第設立，而在其設立以前，着各地方官暫爲管理，以重國產而維林政。各省之天然森林所在甚多，向以無人責問以致有任意盜伐者，此種情事應速即嚴重禁止。其既得官廳許可領有業地而採伐之各公司局所，且准其照從來辦理。要之，無主山林悉歸國有，將來若由政府經營而得若干收入，即得減輕國民之若干負擔，因此決不得以國民全部之利益付與少數之國民。此後縱有向官廳請求劃地採伐者，亦須予以嚴斥」等語。概括此中意見，即將無主山林歸之國有而施行國營林業之謂也。前之森林條例第三條乃重申其前半者，與日本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

無主之不動產歸之國庫所有」所指者宗旨相同。無主土地歸之國庫所有一事，與無主土地爲本地方部居民之總所有者對立。在古代最初殖民之際，無主森林悉歸國家公有，茲自羅馬及法蘭克(Franks)王朝以來，規定無主森林應歸國有之原則，現在各國民法亦採此主義。又據森林條例第六條，有「對公有或私有森林，凡爲農工部認爲適當時，得通知所有者以相當價格買收之爲國有，或以同價格之國有林交換之」之規定，向之森林法且更進一步，規定「對於公有或私有之森林，凡由農工部認爲與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格收買之而爲國有」(第五條)，此等皆可謂之以森林國有，林業開發爲目標。

關於國有林之管理，森林條例有「國有森林除由農工部直接管理者外，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之」(第四條)之規定，森林法之條文亦大致與此相同。且在森林法第四條，規定「凡爲國有林而有左記事情之一者，由農商部直接管理之。一、關係江河之水源者，二、面積跨及二者以上者，三、與國際交涉有關者」。即國有林以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爲原則，而委託各省管理亦可之意也。然現在雖以分明究爲中央政府所管理或爲委託各省管理之數甚多。

關於林地之處置，規定凡爲公用公益事業得將林地讓

與(第八條)及在國有林設定共有林即部分林(第九條)等項。

關於林木之處置，森林條例第七條有「凡國有森林之林木之已達採伐期而無保存之必要者，農工部爲便於整理野營起見，得以相當代價賣却之。其賣却手續另以農工部部令規定之」之規定，關於林田賣手續，詳述于後。

此外，森林條例及森林法之規定，乃關於保安林(其規定乃仿照日本之森林法，但未規定最重要之土砂防止林，僅提然記及關於豫防水災者，殊堪傳一笑)，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管理，林業協社，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森林警察(此爲吾時之相定，記其森林警察之職務，其中包含維持林田秩序並調解林主及造林工人或採木工人間之紛爭等項)等，在公有林私有林極少之滿洲，殆無必要。

關於國有林之田賣，前有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農林部令第二十一號名爲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之林木限期出賣規則，經幾次部分的修正而實施，然在民國十七年即昭和三年制定森林條例時，根據其第七條確定國有林發放章程，同時廢止上記之發放規則。今擬由此二種規則而說明國有林之規定年限賣却之辦法也。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章程之第二條，規定「對於國有林，農工部認爲有左記各款事情之一者，得保留之。

一、有森林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保安林之性質者。

二、國防上有保留之必要者。

三、面積超過一千方里以上而不適分割經營者。

四、爲大工事或建築須保留之以備公用者。

五、林木之生長量未達最高之利用期者。

六、適于天然之播種造林而採伐後有荒廢之虞者。」

吾人暫將此名爲保留國有林。除此保留國有林及政府直接經營者——暫稱爲直接經營國有林——以外之國有林，將依照森林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而賣却，其賣却手續則照國有林發放章程辦理。買入者之資格限爲中華民國國民及適法成立之法人，照向之規則，此法人亦限爲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而成立之法人。賣却物件限于林木而不含土地。面積以二百方里(即六千六百九十町步)爲限度，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承買此種規定年限之賣却時，須繳每十方里(約三百三十五町步)百五十元(據規則則爲百元)之實地測量費，且每增一方里則另加四元(據規則則爲二元)。又須納每一方里以五十元起至八十元止之量地(據規則則爲每方里二十元之比例)之森林出賣證(林照)登記費。但不必繳林

木價金。與此林木價金相當者，為採伐賣却林木時所付之木稅、山分（見後）及木植運費。故此種賣却非為特定物之賣買，乃不特定物之賣買乃至賣買之契約與普通之規定年限而出賣者相似。在此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之外，尚有民國四年之東三省國有林採伐暫行規則，以一年為期，每人發給採伐許可證一張，然在民國八年即行廢止。

據以上所述，可區別為以下四種。

一、國家之直營森林及保留林 此乃因國家直接經營之目的而保留之森林。據民國六年三月五日頒布黑龍江省長公署訓令（奉農商部命令），自哈爾濱至黑河間之森林，即小興安嶺西面之森林，據東三省森林發放規則第一條，指定由國家直接經營而禁止出賣。民國八年一月，在圖們江支流泥城之延吉汪清兩縣，選定五千方里六十六萬七千町步之森林以作國家直接經營之森林，然因匪人及小公司等之盜伐，由民國十年七月五日吉林省長公署第二〇一三號訓令嚴命取締之。此即其第二例也。又據國有林發放章程第二條，保留面積超過一千方里（三萬三千百町步）以上而不滿分割經營之森林及公用木村準備林。此等皆為國家直接經營林場而保留之森林即直營森林，而日本臺灣之指定林野或舊時德川幕府時代之御手山「御直山」

相類似者也。此外鴨綠江採木於河嶺為中日合辦，亦不失為國營林場，故可謂之屬於此種範疇內。以上所舉有國營林場性質之保留林以外，據國有林發放規則第二條，林木未達採伐期之保留林，適於天然播種森林而採伐後有荒廢危險之保有林、保安林、國防林等之有廣義的保留林性質者，皆列入焉。

二、國庫有林 此乃由財政上之目的（即發行紙幣之擔保等）而指定為國庫財產之森林。例如吉林省，除現存林場以外，其餘之森林皆為永衡官銀號（國省之國庫）所有。

三、無主且未利用之廢女林 在大興安嶺及伊勒呼里山等深奧地方之森林，交通殆不可達，目前無利用之希望。此等即可稱為無主地或公有地。因其為無主地面指定為國有林，前已提及。

四、民營林場之國有林 林場種之內野繁多，然無林地之所有權一點，則為其共通特徵，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亦明此明白規定。又林場種亦非林木之所有權。蓋發放之行政處分或契約非特定物之賣買，即不依此種規則而另由特別條約或讓與而成立者，林場種之實體不外乎伐木權，詳言之，即另付林木價金而採伐林木之權

利也。故雖在設立民營林場時，森林依然爲國有而決非民有林也。但此種見解，法律的及形式的色彩甚爲濃厚，由實地之情形及當事者之意見觀察，常有林場權即林木所有權之說。從法規之反面解釋或類推解釋，未始不可主張此說也。

其次，當就林場權及林場之本身問題加以敘述。林場發生之原因形形色色，因此，林場權之內容亦千變萬化。然大別之，可分爲根據條約之外國人林場及由中國法律而成立之中國人林場。

鴨綠江探木公司之基礎，爲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十二月即於滿洲問題所締結之中日條約附屬協約第十條，且根據同四十一年五月之中日合同木村公司之協定而成立者也。然此非民營林場，有兩國國營之特色而與普通林場不同，其組織係並行合辦，資本金三百萬元，中日各出半額，督辦由東邊道總督兼職，理事長、總務課長、度支課長中日各派一名，通算其下之高階職員（參事及技師）中日所委名稱相同。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即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公司之權利，主要者乃可一手收買鴨綠江流域之中國方面全部森林之木材及直接經營採伐鴨綠江上游四十萬町步（專採區域）之林木，此外公司得徵收之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木材稅即林木價金理由規定期限之。此區域之出材量年約二百萬石，其中四五十萬石爲直接採伐之木材，近來因良材已粗粗伐盡且馬賊之害甚烈，出材量爲之大減。公司之經營，成績良好，大抵年有九厘以上之紅利，於規定期之時，曾固有臨時紅利之分配，合計達百分之二十者，在二十三年間，無紅利可分配者僅一二次，平均每年紅利總在八厘上下，此外更剩餘公積金五百萬元。雖其中有貸與承辦採伐者而不能收還者，支票之不安者及用於設備而固定者，但確實保有三百五十萬左右之公積金。成績如此良好，爲例甚少，其主要原因，乃收買權及林木價金或稅金有一定限制而不如其他林場之被濫行徵收二點。雖其直接採伐之成績亦屬可觀，但決不能與此二原因之所得者相匹敵也。公司除有少許之輕便鐵道外，對於運輸木材設備不甚投資，此因中國方面之反對使然，技術之改良，時受保守的中國方面制肘，此爲合辦事業之弊也。本流域之良材，大抵已探盡，曾因中國人採伐者越小分水嶺進其他流域採伐而引起抗議。探木公司現處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末日解散或另行擴張區域而繼續之歧路。

根據條約之俄人林場 一九〇七年，中東鐵道公司協定關於經營吉林及黑龍江兩省林地之附項條約，一而思

據本國企業者使之獲得鐵路沿線之木權。其林場之區域極大，期間自二十年起，其有至九十餘年者，且附帶運材鐵道之敷設權。此種租借之林場，羅列於中東鐵道東部沿線，即位於吉林省之哈爾濱起至綏芬河間之鐵道兩側也。

又自千九百十四年至翌年間，蒙古呼圖貝爾政廳與俄人間，關於大興安嶺森林，成立三處讓與，此即諾夫丁可林場、華倫左夫林場及衣西瑪奴夫林場，皆位於大興安嶺之西。據最初之條約，此等林場極有勢力，繼續期間未受限定，貸與土地而含租借性質，政廳負不將此土地貸與他人之義務，惟不包含開墾農耕之權利，然附帶運材鐵道之敷設權，或者且含有流木事業權。此諾夫丁可林場之情形即今之札免公司之林場也。

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之華人名義之林場，其中在清朝時代成立之林場，不受國有林發放規則之制限，其權利之內容有極有勢力者。據民國元年六月九日之通令內，其已得官廳之許可而領取土地從事採伐之各公司局所，准其暫照從來辦理之通論，認其有取得權。此種林場皆在中東鐵道沿線。

民國元年以後興辦之林場，因皆在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之制限下成立，在續期間為二十年以內，面積亦限在

二百平方華里（約六千七百町步）以內。此種林場多在松花江上流及牡丹江流域，間有合併其中之若干所，依中國法律，由日本人及中國人合辦或中國人名義而設公司者經營者，因其資金出之日本，經營實權為日本人所握者居多。無如據中國法律，若非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而成立之法人，不准有林場權，故日本人之出資者不能正式出面，既須服從苛刻無理之中國法律，又須受貧婪無度官吏之監督，而彼等却不負擔維持治安之責任，一任馬賊橫行，益以被課與木材賣出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乃至三十相當之苛稅，甚且向馬賊亦須納稅，因此其經營大不合算。又其出讓之林場，實地上多重複或三覆，遂致同志間爭論不絕。然此點因近已組織一大總公司以統一多數公司，此後已不足憂矣。要之，向來日本政府之保護不甚周到，以致有此不祥事情也。

此外在中東鐵道西部沿線，有林場四所，其面積合計六千六百五十平方俄里（七十四萬七千五百公頃，*747,500 hectares*），然實際之森林面積則約為三千平方俄里（據滿鐵刊行之滿洲之森林）。其中最大者，在大興安嶺西側，面積互六十萬町步，本稱諾夫丁可兄弟公司林場，乃與蒙古呼圖貝爾政廳締結契約而獲得此種權利者，然至呼圖貝爾政廳

獨立時，即改爲中（中國政府）俄（俄人）日（滿洲）合辦之札免探木公司。此公司之名稱，蓋因札免及免渡河之二處地名而來者也。其資本金爲大洋銀六百萬元，純粹利益由中俄日三者均分。公司乃在民國十一年四月協定與辦者，營業期限爲滿三十年，須服從中國法令，且須納一切賦稅捐，因此，最初諾夫丁可與呼蘭員兩政廳締結契約而獲得之有利的諸權益，事實上已大受減削矣。

中東鐵道東部沿綫之林場，乃在中東鐵道敷設前後所成立者，以有俄人名義者居多，因含有租借的性質，權利比較確實，其經營極爲鞏固。即實地設定境界，明示占有，調查林況以打定事業計劃，敷設敷設里乃至數十俄里之運材鐵道或軌道，或設製材所及木材乾餾製氫等是也。林場之精確數目及面積，雖不詳知，約有大林場十七所，合計面積滿洲之森林所述，則爲八千二百〇八平方俄里（約九十二萬三千公頃），據吉林之林業，稱爲一萬六千九百十五俄里（約百九十萬公頃）。其中與日本有關者僅有二所，一爲中東海林探木有限公司之林場，本爲英人、俄人、瑞典人所共同經營，後於大正八年（民國八年）所收買者也。分爲二林區，面積總稱十五萬町步。林場屬於東洋拓植公司之系統，資本爲日金三百五十萬圓，由中日合辦

經營之。雖有六十俄里有奇之輕便軌道，運材不能順利進行，終於失敗而陷入事業中止之狀態矣。一爲中東豐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林場，位於寧安縣，面積約六萬三千町步，但密林地僅有四萬二千町步。以中日合辦在民國十年四月設立，敷設運材用接入線十五哩及輕便線二十哩以進行事業，現在亦爲經營困難而殆已與廢業無異矣。

吉林省南部即松花江上流及牡丹江上流地方之林場，因未正式公表，不得詳知。然大部分依賴日本之資本，以大倉系統及王子製紙公司系統所投下者爲最多。其主要者爲豐材股份有限公司、吉省興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華森製材公司、富甯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黃川探木公司、合資會社吉林公司等。其面積不明，自稱面積合計當達百五十萬町步。然其中重復之面積亦復不少。此等林場，或不着手事業，或中止事業，此方面探出之木材，現純出諸中國伐木業者之手也。此等林場之所以經營困難以致失敗之原因，當在敘述林業經營時說明之。

在蘇宜大特許者，即屬於吉林黑龍江兩省之國有林全部，充作吉黑兩省林業借款（所謂西原借款之一部）之擔保一事也。此借款契約，在民國七年八月二日，經由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業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

本政府(初為商業銀行，臺灣銀行，朝鮮銀行)間所締結者，借款金額為日金三千萬圓(第一條)，年利為七厘五(第二條)，滿十年間——即至昭和三年八月一日止——(第二條)所貸與者也。而中華民國政府，將以下所列者提供於日本政府，以作支付此借款本利之擔保(第八條)。

- 一、黑龍江及吉林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
- 二、右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而中華民國政府，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之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欲向他處借款或將此處徵稅，必須豫向債務者商議(第九條)。然雖至昭和三年八月，中華民國毫不償還本利，故昭和六年八月一日本利合計應為七千六百八十萬圓。日本當能以何等適宜之方法而強制其履行也。

在茲先行指論滿洲之伐木稅甚為奇論足以妨礙森林一事，或為當然之順序，因其大部分有林木價金之性質而屬於經營費項下，故擬在經營部分詳述。要之，滿洲從來之林政，決不以林業之發達為目的，徒以訂嚴酷之法律且重課賦，以之從伐木業者榨取收費及濫收賄賂為能事，其結果妨礙合理的林業之育成，反助成盜伐濫伐等，乃不可推之事實也。雖有森林法及森林條例，除關於國有林之規定

以外，等於空文而不合時宜，至於發放規則及發放章程之類，不過為一種榨取之工具而已。

第三章 林業之經營

此處所謂林業，蓋僅指伐木業，其去於林時代猶甚遠也。茲在敘述伐木業之經營以前，先就木材之名色作概括之說明。

滿洲之木材尺一尺，約為日本之一尺二分五厘內外，以長八尺者為一連，與日本之稱為一間(六尺)者相若也。木材普通分為圓材方材兩種，圓材長三連即二十四尺者，謂之杆子，其下端橫斷面直徑尺五六寸或在此以上者謂之大杆子，一尺乃至一尺二寸者謂之中杆子，九寸以下者謂之小杆子。槐杆云者，即布帆之圓材，亦分為大中小三種。方材謂之料子，其長及一連者謂之方子。料板云者，即料子之制為二片或數片以上者也。然因地方及樹之種類不同，木材之名色亦頗複雜。在松花江流域，稱長三連之圓材而稍端橫斷面直徑有一尺七寸乃至二尺三寸者為大類梁，一尺三寸乃至一尺七寸者為二類梁，八寸乃至一尺三寸者為三類梁。如此等等，不遑枚舉。木材體積之單位為「寸」，用此表示「寸」見方長八尺之木材體積，則以「進」或「

符」表示之。進者擁有一定大小之木材長八尺者而言，而十一連則稱為符。

伐木勞動者，以由二十餘人成立之一組即所謂「一連條」為單位。此一組以從事自山選伐樹木至木筏到着止之一切作業為慣例。統率一組者謂之「把頭」，彼乃工人之指揮者及技術者，有時且兼金聚者而辦理籌劃費金以至販賣木材等事宜。而此非分聚的把頭為能主義是以阻止技術之進步一事，則有在此涉及之必要也。工人大部分稱為木把，若以日本木會之名稱言之，則為仙（嘉本匠）兼日備者也。對此分為斧組及鋸組而稱之，則為斧頭、斧手、鋸頭、鋸夫者亦有之。此外有管賬的（會計）及火司務（廚司），皆隸屬於本部。而「把頭」之工人及卵石（木筏之頭工）以另在就地臨時雇入者為多。

茲述工作之順序，先由把頭於九月入山探尋良好之伐木地。十月，準備完畢，乃率領管賬的、斧頭、鋸頭等幹部，攜帶器具材料再行入山，即於伐木地着手起造小屋，名為「上窩棚」。以此為根據，雇人木把及火司務。計備一經完全，即於十一月上旬開山（拜祭山神土地）動工採伐。從此兩山選伐佳木，且將其良好部分砍為圓材或方材。故此種採伐，非面積的採伐，乃以最原始的方法而採取良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材者也。此種工作約三個月即可竣工。因此並行進行收集木材工作，將散在伐木地之木材集之於山場。在此山場築小屋一所，曰下窩棚，上窩棚與下窩棚之距離約為日本一二里（日本一里等於二・四四哩）。收集木材時，以繩圈釘入梢端斷面而使牛牽引，每人牽索一根繫牛二頭，一日往返上下窩棚間一次。擔當此項工作者謂之「老班子」，連同用牛就地雇人。木材在土場內有相當積貯時，乃行陸續開始裝（即所謂開把裝），而將集在下窩棚之木材以馬把牽運至下河（即將木材投入河流而使之浮下者）起點或編筏地。此距離為日本之四五里，每一顆索一根繫馬四五匹，而以馬夫二人率之往返。此種工作多由就地農民承辦，名其工人為「把裝夥」。此等工作需費頗大，實為原始的運材法也。在下河起點舉行整頓開始稱曰「開編廠」，而在下河以前，進行編筏之準備，雇足工人，將木材逐一編入（在此眼孔貫以橫梢即編成筏），工人記號，並預先製成搭於筏上之小屋（稱為花棚子）材料。此等準備完畢後，即將木材投入溪流使其順流而下，蓋在溪流水淺不能通航，是以分別投下水中，以便流下也。此種投入稱為「撒撒」，其時期在春季清明節積雪融解之際，即待桃花水漲而投入溪流者，萬一錯過此時季，則不能順利進行矣。工人執其

一〇一

竿及槓鈎從兩岸橫過，停滯之木材以助其流下，名曰「趕河」。趕河之距離因溪流之長短而不調，有時固有得時，此過程省略者，然須經過四五里者亦有之。前列木材流近本流時，以「順繩」結成大網（即所謂拿圍子），以此阻止流下木材，着手編筏。在木材之眼孔貫以名曰「穿連杆子」之橫梢而固定者為一節，縱聯二節乃至四五節者謂之小節一張，連結五十小節乃至十小節者謂之大節。且在繩上建名曰花棚子之小屋。此水節之編法，因為固定的，不如日本水節之可自左活動，故有編成時需相當費用及吃水甚深之缺點，但使其流下時，無懸繩經輪之必要，即在門外溪之木把，只要有人領江即可使之流下，亦不失為其長所。鴨綠江樸木公司，為欲改良此種水節而為日本式之水節，曾請習解之編法及乘法，養成許多中國人製水節者，以改良流水成績。水節編成時，一俟水漲即行放水，初則以小節逐一流下，及川幅漸闊，則連結數小節流下，最後則以一組所採之木材全體為一節。又在流下期內，夜間繫繫于崖面置花棚子內，晝則則繫流下，費許多時日以至市場，更在花棚子內起居以至賣卸水節，于是分配工資紅利而將團員解散。此種方法殊極迂緩，木把之作業期間，以自十月入山至次年五月或十月着解時止為通例，以是不得兼營農業，

僅牛把犁及馬把犁可為農民之副業而已。將此原始的伐木運材方法加以改良而使之分業化及機械化，實為滿洲森林開發之第一步，並可謂以林業之勞動機會而助成農地殖民之要諦也。

因此種原始的方法進行，故滿洲材生產費之高殊可驚人。參看各公司之實例，自伐下至趕河止之費用即伐木、造材、集材、運材費（流筏費及火車運費不在其內），每一石為日金二圓五角，平均十二個實例，則為日金一圓七角六分五厘。此實為非常昂貴，在日本東海雇用一日工資日金一圓四角上下之工人，將木材運至海岸之伐木、造材、集材、運材費，總計為日金七角五分左右。與此相較，滿洲之生產費之高，殊令人不信也。其故因當在上述之千古來不施改良之集材運材方法，而把頭之利益及提供馬賊之金額，自亦不少也。在東京帝國大學之北海道演習林等處，雇用林內殖民之農夫使之伐木且以軌道運材，每一石約日金五角即可達車站，然工人一日可得工資日金一圓一角五分，在冬季伐木所得之金額，比之薪作四町步之農地收入尚為多也。若滿洲之伐木亦做此辦法而合理化，且使之成為農民之副業時，則木材費當自然減少，農民收入亦可安定，誠一舉兩得也。

木材之造材集材運費固已大矣，其運送費即流筏費及搬運運費亦極高也。流筏費之高，因上述之流筏技術不良且與此相應之筏構造拙劣所致。鴨綠江方面，容或為河長而木筏須流下百五十里乃至二百里之故，每石流筏費為日金一圓二角五分。在鴨綠江流域，流筏費每石須付日金五角乃至八角。此等若不以速行搬運，實不可也。且滿洲之搬運運費亦極昂貴，例如自吉林至安東之運費，每石約為日金二圓。傳聞滿鐵有減低運費消息，此誠為要舉，否則，不獲森林，即一切資源之開發，均不可能矣。

林木價金及諸稅亦極昂貴，與林木價金相當者為木稅及山分，其中木稅乃真正之林木價金即與印花稅相當，在木材買賣之際徵收。山分乃森林管理費之分攤負擔，普通在山地徵收。其徵收率，在原則上，木稅為木材售價之百分之十八，山分為百分之六，合計百分之二十四。但在鴨綠江方面僅為百分之六十六。此外有木稅附加稅，山分附加稅，水警捐即水上警務費之分攤負擔及其附加稅，又有名為警察捐，把犁捐，牛馬匹捐，斧頭捐（一把半元），地方附加捐，碼頭捐（木按繫船場稅），計征收之稅不一而足。此種金額，若平均十個實例以計算之，每石為日金一圓二角〇五厘。然視稅率固覺其高，倘認為國有林之林

本出賣價金，亦稍可自慰矣。假定從林木一石可以採取木材五斗，則林木每一石之出賣價金僅為日金六角也。惟在此有須注意者，即如屬可能時，務須依林木出賣之形式，測量林木體積，以每石若干出賣為佳，若在完或木材時，每石徵收若干林木價金時，則有僅選採良材之優良部分以致耗費甚多之弊。然滿洲在相當時期內，林木常無出賣之情事也。

據以上所述以觀察生產費合計時，大體上伐木需材集材運費每石為日金一圓七角六分五厘，流筏及其他運費一圓，林木價金及稅金一圓二角〇五厘，合計三四九角七分，即約在四圓限內。日本庫頁之圓材在東京大阪之賣價為每石日金二圓五角內外，然滿洲木材之生產費，若在滿洲已達一石日金四圓之譜，其不合經營謀利也，蓋已明矣。

固有此種情形，故滿洲之經營伐木之企業者，無論其為日人或俄人，殆盡失敗，或者中止事業，或者尚未進行，僅一部分之中國伐木業者保其殘喘而已。然更進一步作詳細考察時，日人之失敗與俄人之失敗，其趣不同。俄人林場有相當固定的設備而行合理的作業者，數尚不少，只因木材價格有空前之下落，且為馬賊所擾，以致不能作業

。換言之，即因一時的原因以致不能進行經營，若木材價格復舊，治安鞏固，必常有起色也。反之，日本人林業之失敗，病在根本，而在過去又徒然投下多額資金，是以其經營殆已絕望，即木材價格稍提高，亦無復活之可能矣。滿洲之日本人投資林業失敗原因，計有政治的及經濟的二類。其在政治上之原因，第一為林業未受外交上之援助，即有之亦甚少也；第二據中國之法令，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不能在國有林內占有林場，若有特別條約，則日本人亦能在國有林內占有林場，然外交上對於此點無何等援助，只能用中國人名義經營林場，此即為並行合辦而成失敗者也；第三為中國政情之不安，統治者及官吏等每一更迭即經視約定，且貪婪之官吏事事壓迫事業家一點也；第四

為滿洲無人維持治安，就中，山林多為馬賊匪徒之巢穴，事業家時時受其迫害；第五為中國之課稅過重也。其次，經濟上之原因，第一為運輸交通之不完全；第二為多數出資人事業家互相競爭而無連絡，以致為中國人所乘一點；第三為款項良好之時，行放漫之投資，作奢侈之經營，以致一至狀況不良之現在，撥算不合；第四因馬賊之騷擾，日本人難以入山，一切工作盡委之把頭，不獨不能改良技術，且讓日本人之嗜於事情，以致利益多為把頭所占

等也。此等原因均各有成立理由，實則不勝一一枚舉。惟此等除世界之經濟恐慌以外，皆能預知之。且最根本的原因，不得不歸諸日本人未曾了解中國人及對中國情形認識之不足也。中國之道德法律制度習慣之根底，較之日本，各有不同。此等雖在通曉中國情形者，亦多有不能明瞭者，否，愈為通曉中國情形者或反致愈不能明白也。日本之資本家徒然熱中於獲得「權利」，但於獲得方法及所付代價，確有錯誤。文件上之權利，不過為官吏個人之約定而已。與其獲得此等對人的權利，不如就現場明定占有之事實，惟此種占有權，乃較為有力者也。

第四章 滿洲將來之林業政策

滿洲向來之林政，今已不得不作一度回轉而改變矣。滿洲廣闊大森林，為滿洲天然資源中最重要者之一，滿洲之開發與滿洲國之財政有賴于此者實非淺鮮，滿洲國之政府殊有迅即樹立林業根本之必要也。觀者，中華民國為開發森林，置東三省林務總局，其下更于各省設林務局，然治績毫無可觀者。民國七年八月吉黑兩省林業借款之際，為確保日本之債權起見，在附款上，規定「為統一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資森林之發達，完備諸般設施，並為

據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設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使其掌管兩省之森林行政，廢止東三省林務總局，然並不置真正直轄之森林局，亦不完備諸般設施。雖後在各省設森林局，與前之林務局相同，皆無所作爲也。又在林業借款之附款，曾規定「……爲使森林局實現此目的，確保償還本借款之財源，特聘日本人技師，使其贊助製成該局之事務」，然二三其言，竟不招聘日本人技師爲顧問。因此，在現在之滿洲，雖謂其無何等林政之方針及設施亦可也。縱有森林條例，其大部分等於空文，而未見其實施，且固有林發達章程，亦注目于政府之收入，徒然助成官吏之貪婪，不能善用之前開發森林。然大部分之森林想依然將保持其未開發之狀態而浪費其林地樹木之生長力，就料森林之一部，一任伐木業者之濫伐及火田民之燒燬，長此以往，行將現出如朝鮮南部之禿山巔峯，以致國土之保安發生動搖矣。且林木價金，僅爲官吏貪職之資，固軍取入之補劑，不過五十萬圓內外而已。縱爲美林，無怪乎其貢獻于滿洲之產業及拓殖者其少也。

日本對滿洲森林之此種狀態，果可視爲隔岸之火而袖手旁觀乎？只就善鄰之誼及其存之計而論，亦宜以資本及技術與助力之義務，況日本有善導滿洲林政之權利及必要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乎？吉黑兩省林業借款三千萬圓，雖至限期之昭和三年八月一日，猶未能償還，今則其本利合計將近八千萬圓之譜，故對其充作擔保債權之兩省固有森林，縱不行使擔保權而執行強制管理，至少對其林政當提供忠告而善導森林之開發也。予是根據前記借款之附屬契約，進行且「締」合辦之國營林業，乃最適當之方法。而在實行之手段上，殊有以強林諸借款之附款以日本人技師爲林政顧問且在指導下實施上述之森林開發及林內拓殖之必要。世人或以爲一切產業中，林業開發屬最後，尤其是現在森林地爲馬賊之巢穴，終難着手開發。然此言論不免有錯誤也。林業生產原料，爲其他產業例如製紙工業之基礎，供給土木建築之材料以資百般之設備，林地爲拓殖之素地，且對開發者與以多產之副產收入，由此言之，在產業開發之初期所必不可缺者，實爲森林。又森林之爲物也，易爲濫採是國客乘革命草創之際所兼併占領，及爲亂民所濫伐燒燬，故林政之整頓，在各種產業政策中，乃應首先着手者也。且將拓殖政策與林政分列於一端，更爲極大誤謬，向來之拓殖政策往往以此而致失敗。林業可資拓殖，拓殖有利於林業等，概如下述，即務須實行是林並行調和之拓殖也。在此種意義上言之，林政之確立，乃目下之急務。關於馬賊，後

詳述之。

然則滿洲林業政策之根本方針，當爲如何？第一卽爲森林之開發，固不待言。因森林之開發而增加之林木價值須屬於「滿洲國」，以作安定之財源。林業經營之利益，不能爲少數權利是圖者及資本家所壟斷。森林之爲天然資源也，非爲國有不可，同時，林業依賴自然力者爲多，依賴筋力勞動者甚少，卽林業之所爲有不勞而獲之性質，故其經營以國營爲原則。且據從來之經驗，滿洲之民營的林業，悉歸失敗。不獨對「滿」林業爲然也，徵諸對俄林業及漁業之民營的企業，因種種困難困難而有以改爲半國營爲宜之議論，亦不得不謂對外事業之民營，乃少于希望者也。反之，國營之合辦事業卽如綠江採木公司之林業，固由奉天流出材料之一手收買權及課稅之制限等二特典所支持，要可謂滿洲林業成功者之唯一實例也。又滿洲之林業，若非國營，則於產業稅制上不便，卽在考慮保安之關係上亦感不便。從日本方面而論，若非兩國國營，不能謀與內地林業相調和，亦不能使之與外交機關、「滿洲」官憲、警備機關充分連絡也。就中，若非國營，則不適於農林併行調和之殖民。蓋滿洲地方之殖民，若非農林併行，無法將多季勞動換取金錢，而多季不能得收入。然農林併行

之殖民，全年連續可得勞動之機會。在東京帝國大學之北海道演習林，有可稱爲此農林併行之內地殖民卽所謂林內殖民之模範者，其農民冬則從事於林業勞動，夏則經營農業，其收入一半來自農業，一半由林業獲得，因此，其生計甚爲豐裕，雖有如今年（昭和七年）之凶作而能將其租金完納，此種事實爲其農場之可以自諒者也。又在寒帶，薪炭之爲生活必需品亦不亞於食糧，欲使其有充分廉價之供給，農林併行之殖民，亦屬必要。北海道農村普遍缺乏薪炭，未免爲其拓殖方針之缺點。凡國營林業之勞動者，必以使用殖民者卽就地農民爲宜。林業勞動不甚要求熟練，故普通之農民，亦得以一二年之練習而成爲充分熟練之伐木運材勞動者。而林業使用定居的農民時，可使林業勞動之質成爲優良，減少伐木運材費用，而林業成績得爲良好一事，已爲上述演習林之多年經驗所證明矣。且將殖民者使用於林業勞動時，殆可以不用資本而殖民也。卽向多季從事於林業者，給以採伐後空地內之農耕適地而使其在夏季開墾之。如屬可能，最好與以小林地而使之附屬於其農地以作所謂農民林。農民供給農民多季之薪炭，且由製炭與農民以副業的勞動機會，同時可開農民之救荒貯金之端。若如此進行，殖民者之生活必可得充分之安定與富裕。

也。尤其是日本農民，慣於半農半林之生活，與其定居於廣漠之平野，反不若棲息於有山山水水之地爲自適。因在此種土地生活，易於建立自給自足之經濟也。阿爾洲之東半部即林地，較之平原地方，更爲肥沃。而林地有灌溉容易而可開作簡便水田之長。某農學者曾謂牡丹江之谷正爲適當之水田地。此與密西西比之谷，雖爲北海之寒極，而爲禾之良產地一事，出之同一情理。要之，農林併行之殖民，爲使林業經營有良好之成績起見，固爲必要，亦可謂拓殖上最適當之方法也。

然在此尚有一問題，即因林地爲馬賊之窟窟，林業之經營及殖民有否困難之問題也。誠然，事實上林地爲馬賊之根據地，然林地之開發適當爲山賊式（目下兵匪潛伏林地爲另一問題），伐木隊人數衆多時，不足畏也。雖然，如向來之伐木勞動者各以一組八數在林中探險撈獲之時，其受馬賊襲擊之危險，固屬不少，然使伐木作業集約化，組織化，合理化而以多數人員集團工作時，防禦匪人，並不困難。林內殖民，倘亦成集團而設定自衛組織，則亦可免馬賊之害矣。

林業經營最爲適當一事，前已述之。然經營固有林，先須檢閱整理既存之林場，權利之不完全者，宜告其失

權，權利之有效者，始承認之。設認其經營者爲適當時，在林政周密之監督下，使其自行經營固可，但莫好於由政府繼承其權利以作日「滿」合辦之固有林業之資助。因鑑於過去之經驗，純民營之林業在阿爾洲進行甚爲困難。政府在接受繼承林場權時，當然有償補之必要。償補金額，應以其權利現在所有之真正價值或因其投資而生之森林增價額爲標準。且償補以不用現金而將其金額作爲向新設之合辦公司出資爲適當。

於是日「滿」兩國經營且合辦之林業公司可以完成，從事開發滿洲之森林。然一時間開發滿洲之全森林，事屬不可能。各地森林開發之順序須由鐵道開通之順序而定，決不能專以森林方面而決定其順序也。然鐵道之開通固有利於森林之開發，同時林業所產之木材，供給鐵道多量之輸送貨物，促其經營之可能或有利，是以鐵道開通之順序，亦必須由森林林業之狀況與以影響也。從此點着想，先全通吉會線，開發松花江上流之森林，牡丹江上流之森林及圖們江支流之森林，更敷設延吉再林間之鐵道而延長之以更依賴，開放牡丹江下流之森林，三姓地方森林之一部及小興安嶺森林之一部，而以其木材開口於日本海，適當焉。

經營組織，以設立「滿洲國國營」之林業公司爲宜。然向來之兼行合辦之形式，弊害甚多。以須悉心考慮，務以品行清廉而富於經營才識者或人格高尚而有熱心之技術者爲本位，而使之當此經營之任也。

經營之第一要件，乃技術之改良。因此，亦禁止中國在來之原始的方法而應用林學之技術不可。若如此進行，生產費必可節約，採伐後地方森林之更新亦當爲可謂也。

幸滿洲山腹之傾斜極爲甚緩，故北票北歐以及東貢北海道所施之伐木運材之技術，在此引用，較爲容易，技術上應改良之點，即伐木運材之節約化是也。滿洲現所採伐樹木之種類，以紅松爲主，餘爲少許黃花松及杉松。闊葉樹殆完全未見利用。即對於紅松，亦僅採伐直徑二尺以上之優良大樹，採取其優良部分之一等材（多爲二十四尺），其餘之部分則棄之林內，反爲森林火災之燃料。以是每一町步之林木體積得爲木料者，爲十之二一，即在最集約的鴨綠江採木公司，聞其運材部分比率，亦不過三成而已。

此與滿洲之材比率五成相較，大相逕庭。因樹木之選材部比率甚小，且所伐之樹木散在林內，故每一町步之出材量極少，雖作搬運設備亦不合算，又在反對方向言之，因無搬運設備，雖採伐小材劣材亦不合算，以致只製採巨

大優良木料。上述之必須將此一改良而施伐木運材之節約化者，即以此也。即從每一樹木之幹部採取二等及三等木材，即較小樹木亦行採伐，至於樹之種類，不僅限於紅松，亦須採伐杉松及黃花松，即闊葉樹中之胡桃楸、水曲柳、楊木、刺楸、檜木、柞木、樺木等，亦以採伐爲宜。若斯，則每一町步之出材量大增，設置運材設備亦自合算，而運材集材之費用亦得有大量之節約矣。對於集材法，須廢止把犁而使用種種器具。運材法亦須盡量陸運化，最好以作業軌道、森林鐵道爲主，即不得已須行水運之時，「遼河」必須用種種適當之堰堤以謀水量之增加，行筏亦有改良編筏法之必要。然技術不能在紙上談兵，非適應實地之情形研究適當方法不可。倘能使伐木運材集約化，集材運材機械化，作業合理化，則將其生產費減重從來之半部，當亦非難事也。又在作業機械化時，自有使用日本人勞動者之必要，此點特在此提及之。

如上述情形，經營如得其宜，數年之內，且「滿洲」合辦國營林業之木材生產量，每年當可提高至一千萬石。現在除鴨綠江採木公司之生產材及中東鐵路之消費材以外，滿洲全體（以吉林省爲主）每年出材量約二百萬石。將此提高五倍，自非易事。然在從來出材量或多年份，合計國門

江村、吉林材、北滿材（中東鐵道沿線所出之木材）之出材量，亦達五百萬石，故由數字之計算而論，吾人以爲一千萬石之出材亦不爲無理也。至於其數字，茲略之不載。

然在出材一千萬石時，其將如何進行乎？得不攪亂日本內地木材之時留乎？現在滿洲之木材貿易，在輸出入平衡之狀態，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之輸出及輸入均爲日金三百萬圓內外，其中輸入之三百萬圓則必須防止也。又約在一千萬石之半部，必須與製紙工業以便將此消費。紅松中二百萬石當可向日本輸入。日本非常缺乏木材，昭和六年計輸入外材八百萬石，其價額爲三千八百萬圓，即自庫頁亦移入八百五十萬石。外材之輸入當然使貿易之平衡成爲不良狀況，而來自庫頁之移入，亦爲該島森林過伐之結果。自庫頁之林方面論，除供給島內製紙工場之原料外已無餘力，故事實上移入內地之木材，殆全部爲過伐者。然則滿洲材之二三百萬石，必爲日本內地所歡迎也。

出材一千石，設其林木出賣價金木材每石爲一圓（林木每石約五角）時，則達一千萬圓。

要之，滿洲森林資源之開發爲刻下之急務，經營上既爲可能，拓殖上亦屬有利，且爲足以助長滿洲發展之基礎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也。

其次，必須與滿洲森林開發相對立而考慮之林業政策，即謀森林之繼續保存是也。概觀許多國家開拓之歷史，最初採伐天然林時，勢必趨於濫伐，以致一時森林荒廢，且荒廢至於極點，即發生國土保安上之種種災害，至此方自省悟而開始合理的林業。此等爲前車之覆轍，法國及奧國之山地，美國之東部，皆有其適例也。雖然，在開墾後可作耕地之農耕適地之森林，即濫伐當然亦無妨礙。然在不適農耕之土地，濫伐森林或施行火田之一時的農業，待其崩壞流出之現象，洪水之被害瀰出，平地則有飛砂之害以致埋沒田地。且雖欲將此復舊而着手造林，亦有賴乎防砂工程而須費巨額之費用。東巴脫（Goblet）爲例示資本主義之弊害，曾道破歐洲森林之荒廢爲資本主義之結果，誠如其所言，資本主義的濫伐，通常激成森林之荒廢，以致國家須出巨額國幣建設防砂工程以善其後。此事不得不認爲非常的迂路且爲國家之大損失也。當開始處女林之採伐時，殊有成此爲舉之必要。即先行明白區別絕對的林地（農耕不適地）與農業適地，在絕對的林地，固非永久施行林業不可，須將此作保護的經營。換言之，即須顧及採伐

一〇九

後土地之復成森林也。在此一點，庫頁之拓殖及森林政策，即為昭然之覆轍。因其森林濫伐後之地面，既不能復成森林，亦不適於農耕，行將化為不毛之曠野。滿洲森林之開發，務宜以此為殷鑒。以是分別農地林地之區域，為最初之要務，而在農耕不適地必須施行保續的林業也。

茲在結束本文時，更進一言，滿洲森林資源之開發的開發與由此出發之農林之殖民、農耕不適地之保續的林業，如得實現，則在滿洲東半部當有名實相符之樂土創生焉。

滿蒙之殖民

上原徹三郎著
夏禹勳譯

第一章 移殖民問題與兩個立場

移民或殖民之主要要素，為國民之移住。所謂移住者，即如其文字通義所示，得移住所是也。于是何謂住所一事即成問題，若舉直言之，即指各人生活之根據，主觀的方面須有在此場所永久滯留之意思，客觀的方面須以此為生活之中心。是以移住云者，可作某人遷移其生活之根據

事警備行政地等之日本統治權或行政權所及土地之存在。過去日本國民之移住地，大都在此地區。且在將來亦須在此地帶求得主要根據地，故亦有可稱為殖民之部分也。此兩地帶互相接攘，地理學的見地，暫置不論，在經濟上觀之，實一帶不可分離之土地。故日本國民在滿蒙之移住，移民與殖民相輔並行，間有難作顯然區別之場合。吾人所以在茲以一移民問題而論述者，蓋以此焉。

解釋，而在此一點含有三個要素，即為向來生活根據之土地，行將為將來生活根據之土地及遷移根據地之人類行為是也。從來之生活根據地，即所謂故鄉，將來之生活根據地，即移住地也。是以因故鄉及移住地之所在，或在一國之內，或在一國之外，得分移住為國內移住與國外移住二種。又雖同為國外移住，得分為國家統治權所及之土地即殖民地移住與統治權完全不及之外國移住二種。而在普通

然將移殖民作如是解釋時，關於移殖民之問題決非一單方的問題，乃與遷移移住者之國家即「出移民國」及容納移住者之國家即「入移民國」均有關係，有此兩者間之協調一致，方得施行。對於滿洲之移殖民問題，吾人亦信從此雙方研究考察，較為適當。

第二章 由出移民國立場之觀察

(一) 日本

之觀念言之，第三種場合稱為移民，第二種場合稱為殖民，第一種場合稱為國內殖民。因此，日本國民之移居「滿洲國」時，「滿洲國」既為獨立之國家，自不得不謂之移民。然在滿蒙之地域，亦有如租借地，保護附屬地，領

對於滿洲移民關心最切者，當為日本（包含朝鮮）中國及俄國。在此先從日本之立場考察時，第一對日本因人口過剩而補成人口之重慶一點，必須置之考慮之中。即必

須明白日本本土之人口已達六四、四五〇、〇〇五人（據昭和五年之國勢調查），其絕對數或未必為多，然其與國土相比，為數實非常可觀，且有極高度之人口壓也。今將人口比諸國土面積，每平方公里（*Per Square*）為一六九・〇四，此數字較之比利時之二六四・七九，英國之二六四・五一，似不得謂之過剩，然較之中國之四二・七八，法國之七三・〇一，意大利之一三三・六七，德國之一三四・二四，北美聯邦之一五・六六，加拿大之〇・九一等，自非謂之相當多額不可。且人口壓之高低，不能僅由一單位面積之人口數之多寡計算，其土地之自然的事項固不得言，即其社會之經濟的以及文化的發達狀況如何，亦須置之考量，今試以土地利用方面觀之，則如次表所示，日本之人口，農耕地每一平方公里有一千人以上，誠世界第一位之人口稠密國也。

| 國名 | 總面積 千圓 | 農耕地 對總面積 之比率% | 耕地面積 千圓 | 總人口 | 每單位一 平方公里 之人口 |
|------|------------|---------------------|------------|-------------|---------------------|
| 日本 | 377,000 | 18.5 | 69,645 | 71,000,000 | 1,019 |
| 比利時 | 30,500 | 50.8 | 15,500 | 7,500,000 | 484 |
| 大英國 | 244,000 | 3.5 | 8,540 | 46,000,000 | 192 |
| 法國 | 541,000 | 10.8 | 58,000 | 39,000,000 | 291 |
| 意大利 | 301,000 | 12.5 | 37,625 | 26,000,000 | 691 |
| 蘇聯 | 13,000,000 | 1.5 | 195,000 | 150,000,000 | 770 |
| 北美聯邦 | 3,700,000 | 1.5 | 55,500 | 120,000,000 | 216 |
| 加拿大 | 9,980,000 | 1.5 | 149,700 | 22,000,000 | 147 |

次就日本人口之自然增加觀察，據最近十年間之統計，每年有二百萬內外之出生與百萬乃至百三十萬之死亡，約有八十萬乃至百萬人之自然增加，每人口千人，出生為三十二人乃至三十五人，死亡為十八人乃至二十二人，彼此相較，自然增加約為十二人乃至十五人。此人口增加之絕對數及比率（百分比），較之世國主要國，其絕對數超過於日本者，僅有英領印度之二百七十萬人（一九二八），比率之超過于日本者，僅有智利之二八・五（一九二八），其他皆居日本之下。即日本為一有世界上不可多觀之盛旺的自然增加力之國家也。若將來亦以此趨勢增加，不數十年間，日本之人口當達一億人矣。如此多數之人口，以日本之國土及在此國土上展開之經濟力，能否充分給養頗為疑問。雖者或謂日本之人口增加，誠然數目與比率均大，然年年移住國外者亦多。顯移住國外者，如次表所示，殊甚寥寥。

| 年次 | 移出許可之人數 | 歸國移民數 | 移出後之國勢移住 本數 |
|------|---------|--------|----------------|
| 大正十年 | 一一、九四四 | 一八、七五五 | 五、八一 |
| 十一年 | 一一、八七九 | 一四、九一一 | 二、〇三三 |
| 十二年 | 八、八二五 | 一〇、七八四 | 一、九五九 |
| 十三年 | 一三、〇九八 | 一一、五七九 | 一、五一九 |
| 十四年 | 一〇、六九六 | 一三、九一八 | 三、二二二 |
| 昭和元年 | 一六、一八四 | 一四、五四九 | 一、六三九 |

| | | | |
|----|---------|--------|--------|
| 二年 | 一八、〇四一 | 一四、七三六 | 三、三〇五 |
| 三年 | 一九、八五〇 | 一三、〇〇四 | 三、八四六 |
| 四年 | 二五、七〇四 | 一四、〇七三 | 一一、六三一 |
| 五年 | 二一、八二九 | 一五、四三二 | 六、三九七 |
| 合計 | 一六〇、〇五〇 | 一四、七四二 | 四五、三〇八 |

即觀此最近十年間統計，移住者每年不過一二萬人，然同時歸國者亦相當多數，結局因移民而由國外之人口，數極寥寥，且有時歸國者反較出國者為多。在此十年間，兩者相抵後僅得這國外移民四萬五千。論者或謂此事證明日本雖有多數之人口及盛旺的人口增加，而國力得以充分支持以至今日，足見日本有相當之人口支持力。誠然，其自往昔以至今日也，亦得謂其能將此支持，然今後則斷不能長此以往矣。此事若考察日本之自然資源及國民之經濟力時，不難領略，即觀現實上已有多數之失業者及其將來之趨勢益當強烈之情景，亦得明瞭。據大正八四年十月一日在日本重要工業都市及主要礦山所在地二十四處所實施之第一回失業統計調查，調查家族一、四一八、八七二，人員二、三五五、〇一五人中，失業者為一〇五、六一二人，其比率為四·四八%，然在昭和五年十月一日之國勢調查時，對同地域調查之結果，失業者約較前增加五萬人而為一五五、五七五人。又由此次之國勢調查及全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國調查之結果，則竟達三三二、五二七人。更據內務省社會局之調查，全國失業者，昭和六年九月為四二五、五二六人，昭和六年十二月為四七〇、七三六人，昭和七年一月為四八五、八八六人，是等皆證明日本之失業率逐次增加之實情者也。且此等調查乃就一部分所施者，此外尚有許多在此未經調查之失業者，是亦不可忘懷也。

(一) 參照內閣統計局，失業統計調查報告大正十四年

(二) 內閣統計局，國勢調查結果(失業)昭和五年

如上所述，日本人口極多，其自然增加力亦極盛旺，早已陷入此後在日本國土不能將此支持之絕境矣。

然則果將此作如何處置耶？在茲得發慮及之者，為盡量開墾國土以增加農業上之人口收容力，或謀商工業之隆盛以增加此方面之人口收容力，或制限人口之出生，然僅以此等方法，終難充分達到目的，必須力謀將國民之一部移住之于海外，直接減輕人口壓，同時亦非講究由國民之移住而圖國民經濟之發展，以謀其間接之減輕不可也。當瞭如此，然果將在何處求將日本國民之移住地耶？向在夏威夷或北美雖曾稍稍求得此等土地，然今則此種途徑已全被封鎖，雖欲移住亦無從矣。近來在南美——尤其是巴西，移居雖稍見盛旺，惜其所在遙遠，移住費用既大，不安

滿蒙之殖民

亦多，因此每年移住者不過一萬人內外。而在相近地點，縱有入口稀薄之漠洲，不幸採取白歐主義，不容日本國民之入國。是以日本國民之出路，舍滿蒙之天地以外，已不能在他處發見矣。

更就日本國土所包藏之自然富源觀察，亦至為薄弱，此與人口之過剩相對照，實一滑稽的現象。今據東亞經濟

一一四

調查局所發表之本邦富給資源總覽，以日本內地、朝鮮、臺灣、庫頁為一團，就日本之原始生產物而在數字上觀察其需給狀況，在最近之平均數，農產物四十六種之需給總額，實達五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圓，即將其輸出之部分除去，尚不足一億六千七百萬圓，其他畜產物、林產物、水產物、礦產物等，均示不足，各呈入超，有如下表。

| 種類 | 本邦需要總額 | | 輸出超過 (一) | | 輸入超過 (二) | | 輸出超過輸入超過之差 | |
|-----|--------|----------------|----------|---------------|----------|----------------|------------|-----------|
| | 種類 | 價額 | 種類 | 價額 | 種類 | 價額 | 對總額之比率 | 對總額之比率 |
| 農產物 | 三 | 56,520,000,000 | 三 | 1,670,000,000 | 三 | 54,850,000,000 | (一) 12.8% | (一) 23.2% |
| 畜產物 | 三 | 1,200,000,000 | 一 | 300,000,000 | 二 | 900,000,000 | (二) 3.2% | (二) 16.4% |
| 林產物 | 三 | 1,000,000,000 | 三 | 1,000,000,000 | 一 | 0 | (三) 3.5% | (三) 0% |
| 水產物 | 三 | 1,000,000,000 | 三 | 1,000,000,000 | 一 | 0 | (四) 3.5% | (四) 0% |
| 礦產物 | 三 | 1,000,000,000 | 三 | 1,000,000,000 | 一 | 0 | (五) 3.5% | (五) 0% |
| 其他 | 三 | 1,000,000,000 | 三 | 1,000,000,000 | 一 | 0 | (六) 3.5% | (六) 0% |
| 總計 | 三 | 62,720,000,000 | 三 | 5,670,000,000 | 三 | 57,050,000,000 | (七) 9.1% | (七) 91.0% |

據東亞經濟調查局編纂本邦富給資源總覽(自大正十一年至昭和三年之七年間平均)
 (一)除去花百合類等價額一、二二五、〇〇〇圓
 (二)除油類及(一)二二五、二九七圓、除蠶桑(一)二七四、七四九圓之各需要價額

即就日本原始生產物百十三種觀察，其每年需要額達七十九億圓，其中生產超過需要而呈輸出超過者，僅三十三種，八億圓而已。生產不及需要而呈輸入超過者，達七十九種，十六億圓，若以價額上言之，兩兩相抵後，結局

備考 表中之實與八、二八磅相等。

即上記二十四種物品中，其生產過剩而表示輸出超過者，僅爲茶葉及蠶絲二種，此外二十二種，悉爲生產不足而仰自國外之輸入，實足以說明日本資源之爲何等貧弱也。

就中紡織、鐵、銅、羊毛、木材、鑄油、米、小麥等之不足，數額莫大，達一億圓內外以至數億圓。然「滿洲國」包藏此等自然資源也，其豐富有值人注目者。就產米一項而言，現在水稻種植面積八萬八千町步，有百六十萬石之收穫，將來當可得水田百萬町步，並有一千萬石以上之生產。又旱稻現在亦有十一萬二千町步之種植面積及百六十萬石之生產，即將來亦極有希望。小麥現在種植面積爲百三十萬町步，產額達一千萬石以上，頗被視爲將來大可期待之作物。至於大豆，實占滿洲作物中之王座，現在種植面積近四百萬町步，有四千萬石以上之收穫，將來當然亦極有希望。粟亦是種植面積二百萬町步且生產二千八百萬石之現狀。棉花在滿洲除限於一定範圍外不宜栽培而無出產，

然農事試驗場研究之結果，南滿地方亦可相當栽培，據稱將來可有種植面積二十萬町步，每反（三百步）以收穫棉實三十三貫即紡綿十貫計算，約可得棉花生產二十三萬袋。聞日本需要之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可由滿洲之產

品供給云。

(一)昭和四年度種植面積三四、〇二〇町步，以滿洲地方爲主。

(二)滿鐵、滿洲之棉花。

麻之產額，目前合計大麻、青麻，其生產不過四千萬斤，則將來尚有充分發展之餘地。又滿洲之砂糖，當然爲甜菜糖，曾設大工場試行製糖，然終爲舊改權所禍，不能得原料之充分供給，以至失敗。其此後能否與甘蔗糖競爭，固爲疑問，然必滿洲將來農業之重要職目，則可預料也。

(一)中島久氏言、社會政策時報第四百十號

至於畜產物——尤其是羊毛，想滿蒙最爲有望，若將現在之羊施以改良增殖，其斐然之成績必可預期。據滿鐵（南滿鐵道公司）之調查，滿蒙現有種羊及山羊二百五十六萬頭，其產毛量種羊每頭爲三磅，山羊則不過一磅。且聞其品質極爲不良，是以近來大行計劃羊之改良，今後二十年間當可改良種羊二百萬頭，若以改良後之羊一頭之產毛量爲十五磅，則可得羊毛三千萬磅，此量適當日本之需要額之一半。倘此後更行增殖並增加其每頭之產毛量，則其前途當無限其矣。

茲就水產物觀察，「滿洲國」不能有多大之希望，惟

如後所述，作為日本水產物之市場，則殊有莫大意義焉。

次就林產物而言，森林之總面積為三千六百萬町步，林木達一百五十一億石（十立方尺為一石），幾及日本保有量之三倍，與念及此，不禁令人驚其蓄積之豐富也。

最後就礦物而論，鐵、煤炭、重油等之在滿洲埋藏量尤多，鐵礦為七億噸，煤炭達二十七億噸，其他礦物亦有種種之有望者。

如上所述，日本之自然資源非常稀少，年有多額之輸入，而此等物資適在滿洲加增豐富，此實為一求之不得之幸運，其供給應仰之於此處，乃屬當然且必要也。蓋近世之人類經濟的發達，財之交換，以及世界而成為合理的機能，然不獨尚未達完全理想之境，而在最近各國就相對額其門戶，提高關稅之障壁，以之防遏外貨之輸入，且各自保護獎勵本國之生產，務使外國之生產物不致輸入，以本國之生產供給需要，力謀國際的獨立，此種傾向，漸形顯著。此事雖與經濟原則相反，有害於人類應有之最高度幸福，然以一現實問題論之，此種趨勢亦屬無可奈何，而各國之現狀，可謂正在應順此潮流以建設其經濟前途也。且今日之國際關係，雖時時將平和協調之論調，重唱入雲，吾人倘預想一旦國家多事而處國際的孤立無助之境時，國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民之需要品，自須盡量在本國內生產供給，至少應求之於政治權力所及地方或政治上有限範圍之國土也。彼英國之欲合同殖民地及自治領而採取大英國主義者，即其一例。是以雖在日本，亦應需以國民之需要物資在本國及殖民地通融籌劃為理想，然合日本之本土及殖民地而考察時，如前所述究有不能充分滿足之實現，因此與「新國家滿洲」結親善之關係而以其資源充此必要之方針，實可視為最賢明者。否，可謂舍此以外別無他途，且為必然之歸結也。而欲與此「新國家」結不可分離之親善關係，固有種種方法，然應以將日本國民移殖之於其國土即以移民政策為最確實有效者，蓋兩國國民之結合，比一切任何事物，要以為濃厚之血液行之，為最善之方法也。

又日本與滿蒙，古來已有種種交涉，關係極為深厚，其後自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朴次茅斯條約以來，因同年之關於滿洲之中日協約，一九〇七年關於新民屯、遼甯及吉林、長春鐵道之協約，一九〇九年之關於滿洲五案件之中日協約，同年之關於關島之中日協約，一九一三年之關於滿蒙五鐵道之中日公文，一九一五年之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中日條約等，日本在其地獲得廣大之租借權以及關於鐵道、礦山、森林、關稅等許多權益，今有十六億圓之

滿蒙之殖民

(二) 投資及道經二十萬之日本人及百萬之朝鮮同胞，其有確保此等固有權益與實質而更使之伸張之必要，因已不可言而喻，且爲此一點，亦仍以派遣移民，由人而圖確保鞏固之連結爲良策。

(一) 重要經濟調查局、滿洲政府經濟調查局五二〇

如上述情形，滿蒙實爲日本問題之解決地，日本需要品之資源地及日本之糧食地，故吾人以爲移民滿蒙，深爲必要，況且日本爲一東洋之先進國，有爲開發滿蒙而努力之使命，又力言滿蒙移民之必要者也。蓋由日本人移住彼地以進步的技術智識、訓練、道德直接注入於其社會，滿蒙之開發最得有效的實行也。

(一) 朝鮮

茲由朝鮮之立場觀察，據昭和五年十月一日之國勢調查，現在朝鮮之人口爲二一、〇五八、三〇五人，有每平方料九十五人之比率，比之日本內地一六九人，未必可稱爲人口稠密，然朝鮮產業未如內地發達，人口收斂力甚爲薄弱，故在事實上得視爲較內地更苦於強烈之人口壓迫也。又自人口之自然增加力觀之(二)，近年亦頗盛旺，每年增加二三十萬人，此處人口過剩之現象，亦益形顯著焉。

(註一) 據吾生永勝兵之調查，朝鮮全境國民四〇八、四二二家，一、八六〇、〇〇〇人，警察七三、五一五家，二九五、六二八人(外史地編第四十八卷第八號)

| 年次 | 出生 | 死亡 | 相抵後之增加 | 每千人增加 |
|------|---------|---------|---------|--------|
| 大正八年 | 四七四、四一七 | 三九二、二八八 | 八二、一二九 | 四、七九 |
| 九年 | 四七六、八三三 | 四〇四、二四〇 | 七二、五九三 | 四、一〇 |
| 十年 | 五一八、〇六三 | 三四五、二六二 | 一七二、八〇一 | 九、九〇 |
| 十一年 | 五九五、〇〇五 | 三七七、七五〇 | 二一七、二五五 | 一、二、三三 |
| 十二年 | 七一九、一六一 | 三六七、一二〇 | 三五二、〇四一 | 一、九、六八 |
| 十三年 | 六九〇、六二二 | 三八七、五八六 | 三〇三、〇三六 | 一、六、七七 |
| 十四年 | 七二二、四九三 | 三九二、四九七 | 三二九、九九六 | 一、七、三五 |
| 昭和元年 | 六七六、一五一 | 三八七、七四三 | 二八八、四〇八 | 一、五、〇九 |
| 二年 | 六九八、一八九 | 四一一、〇一五 | 二八七、一七四 | 一、五、〇〇 |
| 三年 | 七二一、五九四 | 四三三、三三七 | 二八八、二一九 | 一、五、〇二 |
| 四年 | 七三〇、一七九 | 四六一、七二九 | 二六八、四五〇 | 一、三、八四 |

又朝鮮因日本內地之資本主義之侵入，將其住民逐出鄉土，同時發生許多移住他處之朝鮮人。茲將既往大正十年至十四年五年間朝鮮人之往來朝鮮經由鐵道及貿易船之數字，揭之於下。

| 往來 | 往 |
|--------|------------|
| 自由貿易船者 | 六九三、一〇人 |
| 自由貿易船者 | 八〇九、七七一 |
| 經由鐵道者 | 四〇五、七〇三人 |
| 經由鐵道者 | 三七五、八九九人 |
| 合計 | 一、〇九八、八一三人 |
| 合計 | 一、一八五、六八八人 |

即往過於來者爲八六、八〇五，每年平均爲一七、三

六一人。(二)

(二)朝鮮總督府朝鮮之人口概況

此等朝鮮者多往滿洲及日本內地，然來內地者為數甚少。茲將大正六年至昭和二年(十一年間)日鮮間之渡航，歸還、相抵後之渡航總數及截止各年度末之在內地鮮人數等，作表以示之。

| 年次 | 渡航(一) | 歸還(二) | 相抵後之渡航總數(三) | 年度末鮮人數(四) |
|------|---------|---------|-------------|-----------|
| 大正六年 | 一四,〇一二 | 三,九二七 | 一〇,〇八五 | 一四,五〇一 |
| 七年 | 一七,九一〇 | 九,三〇五 | 八,五〇五 | 二二,二六二 |
| 八年 | 二〇,九六八 | 一一,七三九 | 八,二二九 | 二八,二七三 |
| 九年 | 二七,四九七 | 二〇,九四七 | 六,五五〇 | 三〇,一七八 |
| 十年 | 三八,一一八 | 二五,五三六 | 一一,五八二 | 三五,八七六 |
| 十一年 | 七〇,四六二 | 四六,五二六 | 二四,一三六 | 五九,八六五 |
| 十二年 | 九七,三九五 | 八九,七四五 | 七,六五〇 | 八〇,六一七 |
| 十三年 | 一一二,二一五 | 七五,四三〇 | 四六,七八四 | 一二六,〇六一 |
| 十四年 | 一三一,一七三 | 一一二,四七一 | 一八,八〇二 | 一四七,三〇九 |
| 昭和元年 | 九一,〇九二 | 八三,七〇九 | 七,三八三 | 一五二,四六二 |
| 二年 | 一八五,〇一六 | 九三,九九一 | 四四,〇二五 | 二〇六,四八七 |
| 計 | 七六八,九五八 | 五七四,一二六 | 一九四,八三二 | |

備考(一)——(三)據山田文雄、朝鮮人勞動者概況(頁六八—六九)

(四)朝鮮總督府、朝鮮之人口概況(頁四五六—四五六)

(五)據小野政、朝鮮與日本之經濟的關係(稿本)

即此十一年間有渡航者七六八、九五八人，與歸還者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五七四、一二六人，兩者相抵後表示渡航超過一九四、八三二人。而在內地之鮮人數，年有增加之趨勢，大正六年不過為一萬四千人，昭和二年一躍而為十八萬五千人，誠為非常之增加。目前當已超過二十萬人矣。

此等多數之朝鮮人中，固有就學日本以圖上流之學生，其大多數皆以勞動為目的而渡來者。茲將昭和二年之渡航者，分別職業，作表示之於下。(一)

| | | |
|-----|---------|--------|
| 學生 | 五,〇〇八 | 三.七% |
| 勞動者 | 一〇二,四三四 | 七四.二% |
| 其他 | 三〇,五七四 | 二二.一% |
| 計 | 一三八,〇一六 | 一〇〇.〇% |

(一)山田文雄朝鮮人勞動者概況 頁六七

即渡航者十分之七以上為勞動者。今若以昭和二年末至現在在日本內地之朝鮮人十分之七為勞動者，其數約達十三萬人。此等多數之朝鮮勞動者，終極低廉的生活，安於低廉的工資，日本內地勞動者常蒙其壓迫，有鑒於此，將朝鮮人渡航內地之趨勢，使之轉向滿蒙，在日本之立場面論，亦信為得策也。

(三) 中國

中國之戶籍法未完備，國勢調查亦未實施，以是未有可信賴之人口統計，然中國年鑑(China Year Book

一一九

滿蒙之殖民

1921), 以一九二六年郵政局調查, 報告總人口為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其中因含有滿洲三省之人口二四、〇四〇、八一九人, 若將此除去, 中國本土十八省之人口應為四六一、四六八、〇一九人, 此項數字近於歐洲三十五國之總人口, 且與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相當, 實一可驚之巨額也。然將此與土地面積相較, 每平方哩為三〇一人, 較之英國之六四九人(一九二二)、德國之三四五人(一九二五)、意大利之三四四人(一九二八)、日本之四二三人(一九三〇), 人口未必可謂稠密, 然因中國亦以農業為主要之產業, 其他商工業尚未發達, 故人口之支持力甚弱, 雖每方哩之人口數似未過大, 國民已為人口過剩所苦矣。精通中國經濟情形之木村增太郎博士, 曾於其所著之中國是如何之國家頁一六一中謂「中國國民, 多數飽嘗生活之脅迫, 乃不可推之事實」。而將此人口分別各省觀察, 亦如下表所示, 人口密度間有非常之大者, 其可謂現人口過剩之現象, 亦不難想像之矣。

| 省 | 面積 (方哩) | 人口 | 每平方哩人口 |
|----|----------|--------------|--------|
| 安徽 | 五四, 八二六 | 二〇, 一九八, 八四〇 | 三六八 |
| 浙江 | 三六, 六八〇 | 二四, 一三九, 七六六 | 六五七 |
| 河北 | 一一五, 八三〇 | 三八, 九〇五, 六九五 | 三三五 |
| 廣東 | 四六, 三三二 | 一四, 三二九, 五九四 | 三〇九 |

| 省 | 面積 (方哩) | 人口 | 每平方哩人口 |
|----|-------------|---------------|--------|
| 河南 | 六七, 九五四 | 五五, 二八九, 七五二 | 五二二 |
| 湖南 | 八三, 三九八 | 四〇, 五二九, 九八八 | 四八六 |
| 湖北 | 七一, 四二八 | 二八, 六一八, 五七六 | 四〇〇 |
| 甘肅 | 一一五, 八八三 | 七, 四二二, 八一八 | 五九 |
| 江西 | 六九, 四九八 | 二七, 五六三, 四一〇 | 三九五 |
| 江蘇 | 三八, 六一〇 | 三九, 六二四, 四三三 | 八九六 |
| 山東 | 七七, 二二〇 | 一一, 二五八, 三三五 | 一五九 |
| 廣東 | 一〇〇, 〇〇〇 | 三六, 七七三, 五〇二 | 三六八 |
| 貴州 | 六七, 一八二 | 一一, 二九一, 二六一 | 一六八 |
| 山西 | 八一, 八五三 | 一一, 一五三, 一二七 | 一四九 |
| 山東 | 五五, 九九四 | 三九, 三三五, 八四九 | 六八四 |
| 陝西 | 七五, 二九〇 | 一七, 二二二, 五七一 | 二二八 |
| 四川 | 二一八, 五三三 | 五二, 〇六三, 六〇六 | 二三八 |
| 雲南 | 一四六, 七一一 | 一一, 〇二〇, 五九一 | 七五 |
| 合計 | 一, 五三二, 七九五 | 四六一, 四六八, 〇一九 | 三〇一 |

即甘肅、雲南、山西、廣西、貴州等省, 每平方哩之人口雖較少, 然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等省, 為數頗大, 其尤有人口過剩之實情, 蓋已顯然。

又在中國更有無業遊民, 無籍流民, 土匪, 盜夥, 土匪及稱為暴徒之浮浪民, 不獨社會事業極不安定, 且時有軍閥之騷擾與政權之爭奪, 政治上亦至為不安, 故國民不能安居樂業而欲移住比較定安之地者, 不可勝計也。

如上所述, 中國國內實況, 有將多數國民壓出國外而呈國際上應予注意之現象。即中國國民移住世界各處, 其在北方, 以蒙古及滿洲為始, 並及俄領黑龍江 (Amur) 地

方以至貝加爾(Berg)地方，就西方而言，則有西藏及英領印度，南方則有緬甸、暹羅、安南、東京(Tongking)、柬埔寨(Kambodia)、麻刺甲(Malacca)、及印度諸島，東方則有日本、朝鮮、臺灣、琉球、菲律賓，更在澳洲之本土及塔斯馬尼亞、(Tasmania)、新幾內亞(New Guinea)、披里內西亞(Polynesia)、北美之英領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北美聯邦(尤其加州)及墨西哥，中美之古巴，南美之英領圭亞那(British Guiana)，及秘魯、阿非利加之海岸及剛哥，亦得發見許多中國人。在既往之一八九〇年，查中國移民在亞細亞諸國為二百三十萬人，在美洲者為二十九萬五千人，在澳洲者為三萬三千人，又據中國政府在一九〇六年所調查者，其在外之國民數，美洲為二七二、八二九，非洲為八、二〇〇，澳洲為三四、四六五，歐洲為一、七六〇，亞細亞諸國達六、五〇〇、〇〇〇之多。(一)若此數字可以信賴，則有六百八十餘萬之中國人在其國土以外之土地居住，實可想見中國國民之向國外移住者，其多為如何也。

(1) 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Art. Auswanderung in d. Handb. d. Stat. 4 Aufl. Bd II S. 98.

在如此情形下之中國國民，其欲移居其鄰接之「國家」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即曾為其領土，且現有以血統連結之多數住民之「滿洲國」也，實為最自然之勢，而「滿洲國」在軍閥倒潰之後，產殖業致興產業而成為安居繁榮之樂土，中國國民愈欲移居於此者，亦當然之事也。又中國國民亦與日本國民相同，否，更在日本國民之上，屢在北美及澳洲被拒絕入國，與念及此，中國國民現除移居滿洲以外，似已別無他途，故中國國民之移居滿洲，乃勢所使然也。

(四)關於俄國之觀察，略之不述。

第三章 由入移民國「滿洲」立

場之觀察

滿洲之土地，究自何時開拓，不甚明瞭，或謂在明朝嘉靖四十四年(西歷一五六五)，已有居民九八、二二五戶，三八〇、三〇四人，且有農耕地三、四二九、二〇六—三、六八一、二〇三畝(一)，故距今三百六十七年前，已有相當多數之人口及耕地矣。其後至清代，最初半世紀間(一六一四—一六一八)，曾講究關於開墾土地之種種方法而採取移民入殖之政策，然其後將此中止，實取阻止移民方針。此即所謂封禁政策，直施行至一八九

滿蒙之殖民

○年前後止，約夏及二世紀間，然漢族之移居滿洲，究非此種禁令所能防止，竟終積存入而無所底止。尤其在中日戰爭後，四圍情形，不容封禁政策之存續，遂至放棄，此後山東、河北(當初之直隸)之流民，以決河之勢流入滿洲，不久而有數千萬之人口矣。(二)

(一) 滿蒙、滿洲之殖民(第一頁)
(二) 滿蒙、滿洲之殖民(第六頁)

吾人關於其經過不能作數字之詳細考察，然關於滿洲一九〇七年以後之人口發達之經過，若就數字上觀之，則如左表所示。惟熱河省因無舊時統計，故略之。

| 年次 | 「奉天省」 | 吉林省 | 黑龍江省 | 熱河省 | 計增加數 | 比例 |
|------|--------|-------|--------|--------|------|-----|
| 一九〇七 | 一〇,六三七 | 四,四一六 | 七,二五二 | 一六,七七八 | — | 一〇〇 |
| 一九〇八 | 一〇,七九六 | 四,五五三 | 八,〇六一 | 一七,一五六 | 三三七 | 一〇二 |
| 一九〇九 | 一〇,九五七 | 四,六九四 | 八,九二二 | 一七,五五五 | 三七八 | 一〇五 |
| 一九一〇 | 一一,一一一 | 四,八四〇 | 九,九一一 | 一七,九四二 | 三九八 | 一〇七 |
| 一九一一 | 一一,二八八 | 四,九九〇 | 一〇,七四二 | 一八,三二〇 | 四〇九 | 一〇九 |
| 一九一二 | 一一,四五七 | 五,一四五 | 一一,七二二 | 一八,七四五 | 四三二 | 一一一 |
| 一九一三 | 一一,六二八 | 五,三〇四 | 一二,七四二 | 一九,〇七四 | 三五二 | 一一二 |
| 一九一四 | 一一,八〇二 | 五,四六二 | 一三,五八一 | 一九,六五五 | 五八一 | 一一七 |
| 一九一五 | 一二,一七九 | 五,六三八 | 一四,四二〇 | 二〇,二二八 | 五七三 | 一二〇 |
| 一九一六 | 一二,一五九 | 五,八一一 | 一五,二〇〇 | 二〇,八三二 | 六〇四 | 一二三 |
| 一九一七 | 一二,三三一 | 五,九九三 | 一六,〇二二 | 二一,六〇八 | 七七六 | 一二六 |
| 一九一八 | 一二,五二六 | 六,一七九 | 一六,八二二 | 二二,五二九 | 九二一 | 一二九 |
| 一九一九 | 一二,七四一 | 六,三七一 | 一七,六二二 | 二三,〇八二 | 五五三 | 一三二 |
| 一九二〇 | 一二,九〇五 | 六,五八三 | 一八,四二二 | 二四,九一〇 | 八二八 | 一三五 |

一二二

| | | | | | | |
|------|--------|-------|--------|--------|-----|-----|
| 一九二一 | 一三,〇九八 | 六,七七三 | 一九,八五二 | 二五,六四四 | 一三八 | 一三八 |
| 一九二二 | 一三,二九五 | 六,九八二 | 二〇,二三四 | 二六,四六〇 | 一四一 | 一四一 |
| 一九二三 | 一三,四九四 | 七,一九八 | 二〇,六〇一 | 二七,二九五 | 一四四 | 一四四 |
| 一九二四 | 一三,六九七 | 七,四二一 | 二一,〇七〇 | 二八,一四五 | 一四八 | 一四八 |
| 一九二五 | 一三,九二〇 | 七,六五一 | 二一,五〇二 | 二九,〇二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 一九二六 | 一四,一一一 | 七,八八四 | 二二,〇〇〇 | 二九,九六四 | 一五六 | 一五六 |
| 一九二七 | 一四,三二二 | 八,一三四 | 二二,四七二 | 三〇,九〇八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一九二八 | 一四,四七六 | 八,五九二 | 二二,九二八 | 三一,九〇〇 | 一六四 | 一六四 |
| 一九二九 | 一四,九九八 | 九,〇七五 | 二三,〇二九 | 三二,九〇三 | 一六八 | 一六八 |
| 一九三〇 | 一五,〇〇〇 | 九,〇七五 | 二三,〇二九 | 三三,〇〇〇 | 一七二 | 一七二 |

備考(一) 一九三〇年七月之推定

(二) 此表採自 The Manchurian Year Book, 1931, p. 10. 然其數字，乃參照種種統計及情形，視每年人口增加比率「奉天省」為一·五%、吉林省為三·一%、黑龍江省為四·七%、兼以滿蒙之人口所學民國十四年之人口總數而算出者也。(參照滿蒙調查時報第九卷第三號)

即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過去二十三年間，總人口自一千六百七十七萬八千人增至二千九百十九萬八千人，成為百七十四%。而年年之增加數，最初為三四十萬人，繼則漸次增至五六十萬人，最近則突示增加百萬人以上之趨勢矣。

此迅速之人口增加，當然不僅由於自然增加，亦移民者之來往超過有以使然也。而就此兩者在數字上果有如何關係一點觀察，滿蒙調查課曾調查旅大租借地內之中國人，則自明治四十年至大正五年之十年間自然增加率為一

• 二一%，將此適用於滿洲全體之中國人，就明治四十年至昭和二年之過去二十年間之增加人口一〇、四〇五、五〇〇人計算，以五、三七五、四〇〇人乃由於自然增加之人口，以其餘之五、〇三〇、一〇〇人爲由於移居而增加之人口，而前者之比率則爲五二%與四八%。關於此計算法之適當與否，此處無議論之餘地，試用此推定，就明治四十年至昭和五月七月之二十三年間之增加人口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人計算時，自然增加爲六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人，由移居而增加者爲五百九十六萬一千六百人，其每年平均移居者爲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人。

(一) 滿洲、滿洲之移居

此等多數之移居者，當然自中國各處而來，然其大部分乃來自山東、河北省也；彼等通常於一定期間內在滿洲服勞役後再歸故鄉，惟在近年因彼等鄉里年荒饑饉不絕而有莫大之窮困與不安，不欲再歸，隨在滿洲定居，且在滿洲有鐵道之建設等種種土木事業，需要勞動者，礦鐵等就低火車費，以圖其移來，中國方面之同鄉會對於自南滿至北滿者亦行免費輸送，此外中國政府更設置難民救濟法，招徠外來難民辦法等，保護獎勵滿洲移民，故移民爲數更多。據其確實之數字獲得，中國移民之移住、離去、定住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之狀況，約如下表。(1)

(1) The Manchuria Year Book 1928, pp. 290-291.

| 年次 | 由滿洲移入者 | 自滿洲離去者 | 相抵後之定住者 | 定住者對移入者比率 |
|------|---------|-----------|-----------|-----------|
| 一九二二 | 三九二、二八七 | 二八六、七六五 | 一〇五、五二二 | 二六、九 |
| 一九二四 | 四二九、二五四 | 一三二、七二〇 | 一九六、五三四 | 四五、八 |
| 一九二五 | 四九〇、一四二 | 二一四、五四七 | 二七五、五九五 | 五六、二 |
| 一九二六 | 五九二、三四三 | 二九九、三九二 | 二九二、九五二 | 四九、四 |
| 一九二七 | 〇五〇、八二八 | 三五一、五九九 | 七〇九、二九六 | 七、五 |
| 一九二八 | 九三八、四七二 | 三九四、二四七 | 五四四、二二五 | 五九、八 |
| 一九二九 | 〇四六、二九二 | 六二二、八九七 | 四二四、三九四 | 四〇、五 |
| 合計 | 五、六七八二九 | 五、〇三三、九六〇 | 二、七九三、八七一 | 四八、九 |

(二) 一九三〇年度，東亞經濟調查會滿洲調查報告(頁五一四)

由此觀之，中國人向滿洲流入年有三十萬、四十萬、五十萬，有時竟達百萬以上，其數字隨爲可驚者。雖在彼有廣大肥沃土地之北美聯邦之移居者，其開闢以來之最高記錄，不過爲一九一三年之一、三八七、三一八人而已。且達百萬以上之年份，爲一九〇五、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一〇、一九一一等五年，其他年份大概僅爲四五十萬左右。(2)

(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I, P. 204.

其他即在阿根庭，最高記錄亦不過三〇二、〇四七人（一九一三），巴西之最高記錄亦僅為一八九、七九〇人（一九一三）而已。因此可知中國人移入滿洲之多為何如矣。而復歸鄉里者，每年佔二三十萬人，結局中國人之滯留滿洲者，年有數十萬人，在過去八年間之總計，來滿者約五百六十萬人，其間確滿者約二百九十萬人，結果定住者有二百七十八萬人之多，其定住率為四八·九%。此外移入滿洲者尚有日本人，朝鮮人，俄國人及其他外國人，然無一一敘述條格，因此揭表於左，以示此等各民族在「滿洲國」之大勢。（昭和五年）

日本人 朝鮮人 中國人 外國人 合計

| | | | | | |
|---------|------|------|------|------|--------|
| 第 一 項 數 | 三六八〇 | 四七二九 | 五三九八 | 一〇七六 | 一〇,〇〇〇 |
| 第 二 項 數 | 〇·八 | 一·一 | 〇·九 | 〇·三 | 一〇〇·〇 |
| 第 三 項 數 | 三三三三 | 四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第 四 項 數 | 〇·一 | 一·六 | 〇·七 | 〇·三 | 一〇〇·〇 |

總計

此等中國人中，蒙古人為四五十萬人，滿洲人為二三百萬人，外國人中則俄人占其最大多數，約有十萬人。朝鮮人之數，或有稱為百萬、二百萬者，然亦有歸化於中國者，難以調查，是以精密數字，當然不明。至於日本人之分布狀況，大體如左。（一）

廣大租借地 滿鐵附屬地內 地合 計

| | | | | |
|-----|---------|---------|---------|-------------|
| 日本人 | 一一八、九二八 | 一〇一、三三五 | 八、七六一 | 二二九、〇二四 |
| 朝鮮人 | 一、七〇九 | 一七、〇七二 | 五二九 | 三九〇、五四八、一七一 |
| 計 | 一二〇、六三七 | 一一八、四〇七 | 五五八、一五一 | 一七七七、一〇五 |

（一）滿蒙平壤（昭和七年、三二五—三四五）

如上所述，滿洲古來早已開始開拓，然其顯著發達，尚在最近之過去，至其人口之發達，以中國移民為主，其次朝鮮人、日本人、俄人等亦有貢獻，今已達三千四百萬人。然其開拓，尚不過一半，前途殊為洋洋。茲就各項，稍作研究。

（二）人口之稀薄

「新滿洲國」之人口統計，與中國相同，無可憑信者，據最近滿鐵之調查，則如下表所示。（一）

| 地 方 | 面積(平方公里) | 人 口 | 每方公里人口 |
|---------|-----------|-------------|--------|
| 遼 寧 省 | 一八五、〇八六 | 一五、一五一、六三〇 | 八二 |
| 吉 林 省 | 二六七、五五三 | 九、一九一、九八〇 | 三四 |
| 黑 龍 江 省 | 五八二、一七四 | 五、二三一、三三〇 | 九 |
| 熱 河 省 | 一五六、八〇〇 | 四、五〇〇、一〇〇 | 二九 |
| 小 計 | 一、一九一、五九五 | 三、四〇七、九八〇 | 二九 |
| 廣大租借地 | 三、四六二 | 九三九、一四一 | 二七一 |
| 滿鐵附屬地 | 二七八 | 三五二、〇九七 | 一、二六六 |
| 小 計 | 三、七四〇 | 一、二九一、二二一 | 三四五 |
| 總 計 | 一、一九五、三三五 | 三、五、三六六、一九一 | 三〇 |

即「新國家」行政地域內之滯人口爲三千四百萬，日本之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之人口爲百二十九萬，兩者合計三千五百餘萬人。與此比之土地面積，且以每方公里之數表示時，則滿鐵附屬地最多，計一二六六八，最大租借地次之，計二七二一，然「滿洲國」之行政地域則爲數最少，其中雖占最大多數之「奉天省」亦不過八十二人，次吉林省爲三十四人，黑龍江省最少，僅九人耳；且熱河省與「滿洲國」全體之平均，亦不過二十九人而已。此數字足以表示「滿洲國」之人口極爲稀薄，試觀之一九三〇年之日本領內地，日本內地爲一六九人，臺灣爲二八八人，朝鮮爲九十五人，北海道爲三十六人，庫頁爲八人，故從大體而言，「奉天省」比之北海道人口較爲稠密，吉林省適與北海道匹敵，黑龍江省則與庫頁相似。茲將「滿洲國」主要地方人口，列表以示之。

| 地名 | 人口 | 每平方公里人口 |
|----------|------------|---------|
| 「奉天」自衛地方 | 七、一四七、八〇〇 | 一〇〇 |
| 北滿鐵路地方 | 二、三五七、七五〇 | 一三四 |
| 南滿鐵路地方 | 二、八三六、二七〇 | 一三〇 |
| 齊齊哈爾地方 | 一、二二〇、二二〇 | 五一 |
| 長春地方 | 二、六三〇、八九〇 | 一四〇 |
| 四平街地方 | 一、三一〇、六六〇 | 二八 |
| 吉林地方 | 一、二六七、四八〇 | 二六 |
| 遼寧地方 | 五八四、六四〇 | 一五 |
| 黑龍江地方 | 一九、三四七、七二〇 | 六七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部 | 北 | 南 |
|---------|------------|-----|
| 中東鐵路地方 | 二、一三六、八〇〇 | 七九 |
| 哈爾濱特別區 | 四八八、七七〇 | 九三三 |
| 中東鐵路地方 | 一、一六九、七二〇 | 一九 |
| 松花江下流地方 | 一、九五六、三四〇 | 二一 |
| 呼蘭地方 | 一、四一五、四一〇 | 三八 |
| 中東鐵路地方 | 二、八五〇、九八〇 | 一三 |
| 北滿其他地方 | 二、二九二、四〇〇 | 一 |
| 合計 | 一〇、二二七、二六〇 | 一四 |
| | 二九、五七四、九八〇 | 二九 |

備考 右表採自滿洲國報(頁三二)

即在南部雖有與日本之平均密度相同之地，人口相當稠密，然在北部則除哈爾濱特別區以外，一般人口稀薄，同時將來之移民地爲北滿，非注意不可也。

(二) 土地之餘裕

「滿洲國」由「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等五省而成，其面積爲七萬七千三百十方里，實遠日本本土(二四、七四〇方里)三倍以上，且爲合計殖民地之日本總領土(四三、六七七方里)之一、七倍以上也。

| 省名 | 面積 | 人口 |
|-------|--------|-------------|
| 「奉天省」 | 一、二〇〇八 | 一八、六五四、八五四 |
| 吉林省 | 一七、三六〇 | 二六、九六九、三四二 |
| 黑龍江省 | 三三、七七四 | 五八、六八三、一四九 |
| 熱河省 | 一〇、一六八 | 一、七二九、一五二 |
| 興安省 | | 一五、六八二、一〇六 |
| 合計 | 七三、三二〇 | 一一九、一六一、六一六 |

滿蒙之殖民

備考 「興安省」爲此次所新設者，占呼倫貝爾，黑龍江省西北，熱河省北端，「奉天省」西北端之地域，雖其面積不明，然固已包括在國家所有計算，故僅列入省者，不細明也。

茲就此廣大國土之利用狀況觀察，熱河省因無調查，畧而不詳，包含「興安省」之「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土地總面積爲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二方里即一〇四、三一七、三四六町步，其中在昭和四年時之農耕地面積爲一三、六一六、四〇七町步，森林地面積爲三六、四六七、五一八町步，其他之土地爲五四、五二三、四二一町步。茲區別各省作表示之于下。

| 省 | 總面積(町) | 現在農耕地(町) | 現在森林地(町) | 其他土地(町) | 農耕地佔總面積% | 森林地佔總面積% | 其他佔總面積% |
|------|--------|----------|----------|---------|----------|----------|---------|
| 「奉天」 | 一八、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5.4 | 5.4 | 89.2 |
| 吉林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3.3 | 3.3 | 93.4 |
| 黑龍江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5.6 | 5.6 | 88.8 |
| 合計 | 六六、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4.5 | 4.5 | 91.0 |

備考 據滿洲國統計(昭和五年)，農耕地之數與表者，自一町步爲一、〇〇八町，加以換算。

由右表觀察，現在之農耕地，「奉天省」、吉林省各爲五百萬町步，黑龍江省爲四百萬町步，各省無甚差異，然森林地黑龍江省有二千四百萬町步，占總量之大部分，吉林省亦有一千萬町步以上，惟「奉天省」僅有百六十萬

二二六

町步。次就其對總面積之比率觀察，在農耕地而言，「奉天省」最多，占總面積之二五%以上，吉林省爲一八%，黑龍江省爲六%，反之，就森林地而言，黑龍江省、吉林省均占四〇%，「奉天省」則不過八%而已。

在此種情形下之土地，其將來有否若干農耕適地一事，實爲農業移民收容能力之基本。然土地是否適于農耕，不獨由土地之性質，氣候之狀態，農業經營法之如何而決定，且亦視其周圍經濟之發達如何，故將此區別，殊非易事。然滿蒙調查課，在大正十四年，大體上據左列之標準，曾算出農耕可能地與不可能地。

(一)不可耕地 凡傾斜十五度以上之山地，不生雜草之砂丘地與石礫地，在相當時期內不能以人力作爲耕地之濕地，在相當時期內無開墾希望之森林地，完全無耕作希望之曠地等屬之。

(二)丘地 此即指傾斜十五度以上之丘陵地，除去其中所有之溝谷，地隙，村落，墓地，寺廟等之土地，以其餘剩之總面積之五%視爲耕地。

(三)平地 此爲全部可作耕地者，然其中含有市街，村落，道路，墓地，河流及其他之地域，故以此等面積爲總面積之二五%，而視其殘餘之七五%爲耕地。

即分土地為不可耕地、丘地、平地三類，以傾斜十五度以上之山地、砂礫地、濕地、鹹地等為不可耕地，且以丘地之五%及平地之七五%為可耕地，因為大略之推斷，然亦不能謂為不實。而據此標準，分包含熱河省之滿洲為七區而計算之結果，則得左表云。又左表中所列之區分，乃以縣為單位者（詳細參照滿洲之農業，頁七八）。

| 區分 | 可耕地對總面積之比率 | 由四計上算而得之比率 | 既已墾地對總面積之比率 | 既未墾地對可耕地之比率 |
|---------|------------|------------|-------------|-------------|
| A 第一南滿洲 | 三七·七 | 四〇·〇 | 四三·八 | 八九·九 |
| B 第二南滿洲 | 一一·九 | 二五·八 | 四·五 | 二九·六 |
| C 開 島 | 一三·六 | 二〇·三 | 三·七 | 二七·二 |
| D 第一北滿洲 | 二二·三 | 二八·八 | 一五·二 | 六七·七 |
| E 第二北滿洲 | 六·三 | 一六·三 | 一·〇 | 一六·四 |
| F 沿熱河地方 | 〇·八 | 一〇·〇 | 〇·一 | 一一·七 |
| G 遼西及熱河 | 一六·九 | 二一·一 | 一一·八 | 七五·二 |
| 平均 | 一四·四 | 二二·二 | 九·三 | 六五·九 |

據右表所示，可耕地之所在，第一南滿地方之比率最高，占總面積之三七·七%，北滿地方次之，占二三·三%，然黑龍江沿岸地方，則僅為〇·八%。然以滿洲全體觀之，總面積之一四·四%，可利用為耕地也。其中九·三%，為既墾地，殘餘之未耕地，不過五·一%，即可耕地之六五·九%，已為墾地而見諸利用。故據此統計計算，滿洲可耕地有一千七百二十八萬町步，其中一千一百十六萬町步已為既墾，未墾地餘僅少之六百十二萬町步以外，不復再有矣。

然此為大正四年之調查，以其後經過歲月已逾十五年之久，周圍情形常有充分變化（一）滿洲調查課曾公布他種數字，據其中昭和四年所示之數字及其他材料而計算時，則如下表。

(一) 滿洲，滿洲之農業（四九頁）

| 省 別 | 總面積 | 既耕地 | 未耕地 | 可耕地 | 不可耕地 | 對總面積之比率% | | | |
|-------|------------|------------|------------|------------|------------|----------|------------|------|------|
| | | | | | | 既耕地 | 未耕地 | 可耕地 | 不可耕地 |
| 「奉天省」 | 14,250,000 | 8,250,000 | 6,000,000 | 3,200,000 | 11,450,000 | 80·3 | 1,800,000 | 12·6 | 13·2 |
| 吉林省 | 12,500,000 | 7,500,000 | 5,000,000 | 2,500,000 | 10,000,000 | 80·0 | 2,500,000 | 20·0 | 20·0 |
| 黑龍江省 |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 | 7,000,000 | 70·0 | 3,000,000 | 30·0 | 30·0 |
| 熱河省 | 12,000,000 | 1,000,000 | 1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16·7 | 10,000,000 | 83·3 | 16·7 |
| 合計 | 50,750,000 | 27,750,000 | 27,000,000 | 10,700,000 | 33,450,000 | 65·9 | 16,300,000 | 32·1 | 32·1 |

即總面積三千六百萬町步，總林木百五十一億石之中，其在大小興安嶺者為二千四百萬町步，九十一億石，占三分之一。而在三姓地方，中東鐵道東部沿線，松花江流域，亦有相當之森林地。此三千六百萬町步之森林，約當日本現在之林野面積（一九，五一四，一八五町步）之二倍，即百五十億石之林木，亦為日本現在所有者之二倍，實可稱為廣大之森林也。

(2) 次就礦產觀察，向來滿洲有以開發土地為不祥之習慣，又為擁護利權，不歡迎發掘，是以鑛業尙未充分發達。然其地所埋藏之鑛物，有極為豐富者，金屬鑛有金鑛、鐵鑛，非金屬鑛有煤炭、蓋苦土鑛、滑石、苦灰石、石棉、重晶石、硅石、耐火粘土、天然碱、油母頁岩等，保有近代鑛物上重要資源。其中，金之發見者，或為砂金或為金鑛，砂金在黑龍江上流、洮河、呼瑪爾河流域為最多，其他松花江流域、嫩江流域，內陸河上流亦有產金，金鑛則散在各處，若就金之埋藏量而言，僅北滿之砂金，據云亦有三百五十萬兩，其產額一時號稱達千五百萬兩。(2) 鐵鑛之所在大都集中於「奉天省」，然在吉林省亦得發見，其總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埋藏量達六億九千八百萬兩，昭和五年之採掘額約達九千萬兩(2)。至于煤炭，為滿洲之重要鑛產物，其所在地及各省，總埋藏量垂及二十七億兩，昭和四年之採掘額達九百年萬兩(2)。其他鑛物之埋藏量，雖不詳知，在昭和四年，開產出蓋苦土鑛三萬二千兩，苦灰石十萬三千兩，滑石四萬兩，石灰石六十三萬兩，硅石二萬兩，耐火粘土六萬五千兩。

(1) 昭和五年四月號

(2) 滿洲國統計，昭和五年度，(四三五)

(三) 鐵鑛，滿洲產量統計，(昭和五年度)

如上述情形，在「滿洲國」雖有多量之鑛產資源，然其大部分皆埋藏地下，正待發掘利用之機焉。

(四) 工業之幼稚

「滿洲國」擁有上述之廣大土地，且蘊藏豐富之自然寶源，然其工業的發達，尙其幼稚，僅在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近代工業稍見發達，其他地方，概可視為從事于原始的家庭工業者也。試就其唯一的工業地帶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內之近代的工業觀察，主要者為製油、製粉、釀酒、電氣、煤氣、製鐵、製材、榨蠶絲、火柴、紙工業、皮革、製紙、織布、皮皂、玻璃、磚瓦製造等，概

一一九

滿蒙之殖民

况如左表所示。

最大租借地及滿蒙附屬工場統計

| 種別 | 工場數 | 職工總人數(一年間) | 資本 |
|---------|-----|------------|-------------|
| 紡織工場 | 七四 | 二,五三八,三七一 | 五八,一〇九,八二〇 |
| 金屬工場 | 七八 | 一,九四五,一六六 | 二八,八七七,五八二 |
| 機械及器具工場 | 七六 | 一,九二八,七〇四 | 一五,〇二八,二七二 |
| 化學工場 | 二二九 | 三六九八,一六九 | 一〇三,九七六,七九三 |
| 飲食加工工場 | 一八二 | 一,三七二,九三七 | 七九,八八六,八八九 |
| 雜工工場 | 一八五 | 一,五二四,九七四 | 一一,二九五,三二八 |
| 特別工場 | 二三 | 三七〇,五四四 | 二七,一四七,三四五 |
| 合計 | 八四七 | 一三,三七八,八六五 | 三二四,三二二,〇一七 |

即各種工場合計不過八百四十七處，資本金三億二千四百萬圓，而其生產額為一億七千六百圓。其視日本工業界之工場(使用五人以上之職工者)五五,九四七所，使用職工一,九三六,二九四人，實收資本金五,一九三,一四二,〇三四圓(昭和三年度)(一)，彼地工業尙屬幼稚，蓋不難想見矣。

(一) 全國經濟調查會編，日本經濟之近況十年(四一八—四一九頁)

如上所述，「滿洲國」確有廣大土地及豐富資源，因其產業之發達尙極幼稚，殊未脫農業時代，否，在蒙古之內地，雖遊牧之民亦比比皆是，是以總括「滿洲國」全體，商工業之展開，不得不謂其尙在遙遠之將來也。

一三〇

然欲開拓此土地，開發自然資源而提高生產，振興工業進而商業之隆盛，自當許多資本與勞力。茲且將資本之不論，而于勞力之供給，實有俟于移民。彼北美聯邦有同等廣大土地及豐富之自然資源而將此開發以至今日之隆盛者，其全賴有賴于該國以次之歐洲各國乃至日本及中國所遣送之移民之勞力也，蓋已不待言喻。據班克萊夫(Bankers)氏之調查，一六八八年已有白人二〇〇,〇〇〇人，一七一七年為三七五,七五〇人，一七五〇年為一,〇四〇,〇〇〇人，一七六〇年為一,三八五,〇〇〇人，至一七七〇年則達一,八五〇,〇〇〇人，又自一六二〇至一七七六年間美國人所買賣之黑人為四三〇,〇〇〇人。更據一七九〇年北美之人口調查，表示有七五二,〇六九人之黑人及三,一七七,二五七人之白人(二)。其後入十九世紀，移民更多，自一八一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百年間，共有移居者七千七百八十三萬餘人，此期間內之平均為每年三十七萬人(三)。因容納如此多數移民之結果，遂有今日之繁榮，故新國家為期待其隆盛繁榮計，移民之為如何重要已可想見矣。「新國家滿洲」在其國家創生之初，殊有股有力謀招致移民之必要，而加北美聯邦之所經驗以期待其國家之繁榮也。

(1) H. w. h. d. Gew. Verh. Bd. II. S. 86.
 (1)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31).

設果如所述，則將來滿洲可收容若干人口乎？人口收容力，當然不特與自然的實況有關，且亦因經濟的發達之如何而異，故將此推定，亦非易事。滿鐵調查課，曾假

定滿洲之耕地(現在之未墾地亦視為既墾地)成爲現在廣大租借地之狀態時，即假定平均每人之耕地面積成爲二、二九五反時，以計算其尙可收容之人口數量，得如左表所示之結果。(1)

(1) 滿鐵，滿洲之農業(頁七八)

| 省 名 | 既 耕 地 | 未 耕 地 | 既耕地與未耕地之人口 | 既耕地與未耕地之人口 | 未耕地可收容之人口 | 假定租借地狀態時之人口 |
|---------|-----------|-----------|------------|------------|-----------|-------------|
| 總 計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吉 林 省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黑 龍 江 省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即將來尙可收容之人口，遼寧省爲五百四十八萬人，吉林省爲三千七百六十一萬人，黑龍江省爲四千九百二十五萬人，合計九千二百餘萬人，此假定遠飽和狀態之總人口爲一億二千餘萬人云。若以現在同樣之人口增加率(合計自然增加及移住增加)進行，則遼寧省在二十一年後，吉林省在五十四年後，黑龍江省在百有三年後，方達到飽和點也。此計算法極極有意味，然滿洲金土能否視為發達至旅大租借地之狀態而施以計算，殊爲一大疑問。

茲吾人試以左述計算法以推定將來之可收容人口。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地 域 | 可耕未開地 | 現在農家平均每人之耕地 | 現在農家平均每人之耕地 | 現在農家平均每人之耕地 | 現在農家平均每人之耕地 |
|-------|-----------|-------------|-------------|-------------|-------------|
| 「奉天省」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吉林省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黑龍江省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總 計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徵收 (一) 現在農家平均一戶耕一畝，估計滿洲調查課，日清農墾之比較研究而推定者。

(二) 據有現存耕作之耕地，當許有若干之收容能力。然其東亞經濟之生機，有向上之必然性。因此有擴大經

滿蒙之殖民

變之必要，故吾人以上謂之收容能力與此廣大面積爲相抵銷者，不正求移民之策等力。

(三) 移民之未開始，較之現在其地自爲不良。且將來農家爲以生活向上而有擴大經營面積之必要，同時，與農地經營有協約化之傾向，一方經營面積亦有減少之必要，故假定以現在之面積而計算，以現在之一、五倍之面積而經營，以現在之二倍面積而經營等三種場合，加以計算。

如此計算時，將來可收容之農家戶數，有三百二十三萬戶、二百十五萬戶、百六十一萬戶等三種，吾人取其中數之二百十五萬戶以作推定，亦無不當。試觀現在「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一千三百二十六萬町步之視爲有農家二百八十七萬戶，則將來可以開發之土地，雖稍不良，其在一千八百萬町步中，固可信爲有二百十五萬戶之收容能力也。茲探此數字，計出現在及將來在滿洲之農家戶數，列之于左。

| 地方 | 現在農家戶數 | 將來可收容之農家戶數 | 合計 |
|-------|--------------|------------|-----------|
| 「奉天省」 | 二、七三六、三〇九(二) | 三七八、三二五(二) | 一、一四、六三四 |
| 吉林省 | 八〇〇、五〇二(二) | 六六三、一五九(一) | 四六三、六六一 |
| 黑龍江省 | 三三五、四九六(二) | 六七〇、六九三(一) | 〇〇六、一八九 |
| 熱河省 | 六一五、三八四(一) | 四四一、〇二五(一) | 〇五六、四〇九 |
| 合計 | 三、四八七、六九一 | 二、一五三、二〇二 | 五、六四〇、八九三 |

備註 (一)之數字，係用前報(每戶二、六町)計算現在之耕地面積而得。

一三三

傳。

(二)之數字，係使用滿洲之農家戶一二六中之所載者。間係據民國八年之中國農林統計云。

即結果所得數字，爲五百六十四萬戶。今若以每戶平均家族有六人，其人口即爲三千三百八十四萬人。且如以業農者與業農者以外之比率爲六與四，則滿洲之總人口爲五千六百四十萬人。更將此以每方里之人數表之，則爲七百二十七人。即現在日本北海道之每方里人口爲五百五十五人，而在完成第二期拓殖計劃時，則約倍現在之數，觀此一例，可知吾人所推定者非出之空想，實覺其稍稍過少耳。關於此點，吾人尙留許多之比較研究，且感其計算之基礎極不確實，然大體上滿洲將來當可收容人口五六千萬。更因此數約一倍于現在，故可謂滿洲之開發，現在適得其字也。

將來此等可增加之約三千萬人口，其主要源泉，必在現任「滿洲國」之人口之自然增加與自日本、朝鮮、中國等之移住增加。而其中就一源泉供給最多，實爲今後之問題，就中移住增加，與「滿洲國」之入移民政策及日本或中國之出移民政策相關甚大。吾人誠爲初望日「滿」兩國相互提攜並多數日本國民之移居而不置者也。

(一) 滿大正九年日本之國勢調查，據農省自報人口之四六、七%。

第四章 出移民國與入移民國之關係

吾人前自移民之特質出發，述及須由遣出移民之國家及收納移民之國家兩方之立場加以研究，自「出移民國」之日本、朝鮮、中國之立場，論究各自之移民之必要，更論及「入移民國」即「滿洲國」之移民之必要矣。是以必須在此考察兩者相互之關係，以求得最爲公正適當之判斷也。而在兩者之關係，因一方以遣出移民爲必要，他方以收納移民爲必要，故其所求者可謂完全一致，因之日本及中國可盛向「滿洲國」遣送移民，而「滿洲國」當亦能與爲之容納，然因「出移民國」三者之間，各有相異之特質，故三者對於「滿洲國」之關係，亦未必能夠相同也。

日「滿」關係

第一應予考究者，即日本與「滿洲國」關於移民在條約上之關係。如前所述，日本與「滿洲國」之關係，由日本與中國所締結之諸條件而得之滿蒙權益，已充分緊密，自不待言，然直接關於移民之條約，則有一九〇五年之日俄締和條約及關於滿洲之中日條約，一九一五年之關於滿洲及內蒙古東部之條約，由此獲得租借地大之一切權利，關於滿鐵附屬地之權利，南滿土地商租權，關於南滿居

住往來之權利等，已無在此詳說之必要，惟令人關心者，即此等條約爲日本與中國政府所締結而與「滿洲國」所締結一絕是也。然「滿洲國」在建國宣言中謂：「對外政策，曾重國際間之通例，凡以前民國與各國所締結之條約上之債務之屬於『滿洲新國土』內者，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故吾人應注意其依然爲完全之條約而得主張其效果也。

其次須行考察者，爲因日本國民移居「滿洲國」而起之日本及「滿洲國」之所得利益，其屬於日本之所得者，則有如下諸點。

(1) 日本之過剩人口得以籌謀調和

關於此事，若非在研究「滿洲國」果得移居若干之日本國民以後，不能明言其量的效果，如下所述，因日本國民之移住滿洲隨有種種困難，突然移居多數之日本國民，當屬不可能之事。有鑒于此，雖謂因滿蒙移民即得大量調劑過剩且蕃殖盛旺之日本人口。雖然，縱令爲少數之人口，若得將此移之滿洲，不獨因移民自體之移住與人口問題以良好影響，且如此項所述，日本之經濟上得以招致種種發展，增大日本之人口支持力，間接與以良好影響，此事亦不可忽視也。

(2) 日本國民經濟之領域得以擴張並增大其活動餘地，國民之移居，在某種意義而言，即其文化之移居。因此，母國之生活形式，風習，言語等之得在移居地持續者甚多。且因移居地之需要母國生產之物品亦漸增多，在母國與移居地之間得盛行通商貿易。又因移民之移居，同時亦有某程度之資本之移動，資本之侵入以起，以是在兩者之間得結許多文化的關係，就中更發生緊密之經濟的關係，以至母國之經濟活動擴大于移居地。故「滿洲國」之為日本製造工業品之銷路也，自不待言，亦為日本經濟上所不足之諸種食糧及工業原料之購買地。此事在北美與英國之貿易關係或諸殖民地母國與殖民地之經濟關係，已得充分證明。是以彼此之交通運輸事業，亦得隆盛。如此，日本國民之移居滿洲，不特為解決人口問題上之一助，就日本國民經濟之進展，日本國民之經濟的活動與發展之擴大而論，亦有莫大之意義也。

(3) 國力之發展

此外吾人應以國力之發展作為日本國民移居滿洲之第三意義，置之考慮之中，「滿洲國」之戶籍法以及國籍法之將如何制定，固難無所聞知，然日本國民之在「滿洲國」居住，即含有大和民族發展之意義，亦將來所以招致國

力發展之道也。吾人確信日本國民之移居滿洲國也，必將服從滿洲國之法律，保持滿洲國之平和，且對滿洲國之建設盡最善之努力，然同時亦確信此即為日本國力之發展也。

次就滿洲國之立場，論其由移民而得之利益。如前所述，滿洲國向後應為之事極多，因此必要在此所需之資本勞力，同時為謀此資本勞力作最有效且最完全之利用活動起見，其需要優秀之技術，精細之智識，適當之組織及制度也，可無諱已。滿洲國果將求之何處，以及足可自負若干將此供給之國家又在何處，此等值人考慮之問題固多，然在關於移民之範圍內，吾人敢信除日本內地人及朝鮮同胞外，必不能滿足此種要求。蓋日本國民，不久前在產業上及文化上有異常之發達進步，現實在之情形而言，可謂具有充分實力與準備可謂「滿洲國」之期待者也。日本在過去六十年間，確實完成近代的國家組織，在此期間內所經驗研究累積之幾多文化的事實，「滿洲新國家」當建設之初，可為直接之參攷及利用。試就農業上之事實觀察，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農業上之進步發達殊有值人注目者，如土地之改良，作物之品種及耕種法之改善，農業經營法之確立，農產物之販賣，農業用品之購入，農業資金之

制度，農業教育，農村制度等，若一一按舉，則指不勝屈矣。

若欲進此等有許多發達進步之國民以作移民，直接移植其能力，以謀「滿洲國」文化之根本的改良向上，在「滿洲國」而言，實為一最賢明之政策。是以吾人以爲日本國民之移住滿洲，不獨在日本國民爲必要之舉，即在滿洲國亦爲極有利且必要之事也。

更就朝鮮同胞而論，彼等挾其所有農業上之獨特技術，對於滿洲將來之農業，可認爲必將有多大之貢獻。彼間島地方得開發成爲今日之農業地帶，實屬完全歸諸朝鮮同胞之功績。又在「奉天省」，旅大租借地或黑龍江沿岸地方，現在經營水田者漸多，產出多量之米，此亦可謂完全由我朝鮮同胞之努力而促成，且利用中國人之視爲窪地難以耕作而置之不顧之不良土地，以造成產米之美田，亦皆爲朝鮮農民之功績。倘致察及此，則其有利於滿洲國也，不待贅言矣。

又關於中國人與滿洲國之關係，雖有應作致慮之點，惟在此處且略而不詳。

第五章 日本農業移民之可能性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此後凡欲移居滿蒙者，負有貢獻「新國家」建設之大事業之重大使命，且爲其及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以及其他方面者，其前途在各方面均極爲洋洋者也。因此，關於滿蒙之移植移民，須豫行分類且就各種類作個別之致察，吾人擬在茲將從來之認爲最重要且困難之農業移民，加以論究而決定其能否進行也。「滿洲國」雖尚有極多未開墾地及未開發之自然富源，然自該地之歷史言之，曾立國建都，曾有幾多民族盛衰興亡之遺跡，今也，滿、蒙、漢、鮮、日、俄諸民族合流而成三千餘萬之人口，蓋非完全未開之無人地域也。且日、俄、中、英、美等國際間，在該地政治上及經濟上有許多極複雜微妙之問題，故不能單純籌謀日本國民之移住，即在滿蒙之「新國家」自身亦不能以爲可以自由期待日本國民之移居。況彼地文化之不及日本也甚遠，是以日本高級之文明國民是否即能移居于彼，且自氣候而言，是否適于日本國民之定居，不能無疑問之點，而其事業決非容易。因此，在致究其方法之先，對此等疑問須有一度檢討也。

日本之有向滿洲入植農業移民之必要，早見唱導，滿鐵自大正二年，關東廳自大正四年，大連農事公司自昭和四年，曾各謀農業移民之入植。滿鐵以實地試驗中小農民

一三五

之移居爲目的，選拔其沿線守備之英士中之滿期退伍者，借之附屬地內而使從事農業，對每戶農業，以平均每反六角之地租，貸與既墾旱地十二町步乃至二十町步，又在必要時，可以年息八厘，貸與三百圓以內之金錢，以作建築農舍，購入役畜，買入農具等資金，而在設置三年之後，使其以十年之年限方法償還。由此計劃而移入者，爲左表所列之三千四百戶，其貸與地面積計六百三十町步。

| 年 | 移入移戶數 | 費用土地 | 入 | 種 | 地 |
|-----|---------|---|---|---|---|
| 三年度 | 七二〇・六 | 開原、乾牛嶺、新台子、修德台 | | | |
| 四年度 | 二〇三八・二 | 大屯、楊木林、開原、蘭井、美通、新台子、新台子、文官屯、立山、煙台、大石橋、通遼子 | | | |
| 五年度 | 五一〇・九 | 孟家屯、金溝子、馬營河、十里河、新橋子 | | | |
| 六年度 | 二二二・九 | 虎石台、懷德 | | | |
| 合計 | 三四六三〇・六 | | | | |

此種實施，本在試驗日本農業移民是否能在滿洲成功，土地一項，將滿洲之附屬地以極低廉之地租貸與之，雖日金額價少而利息相當昂貴，亦可貸以一定程度內之資金，而入植者乃久住滿洲，慣其氣候風土，且在嚴格之規律下訓練修養之軍人，益以有農業上之經驗，且有足以保持入植後一年間生活之資金者爲條件而選拔之人，雖爲試驗之資料或太爲良好，當亦無不可。然移住者入植後不在其土地定

住，大正五年，退去者即有四人，其後亦有數名，至昭和二年竟達十五戶之多，死亡者二戶，現在所殘留者僅十七戶而已。若以此例推斷將來，日本之滿洲移民官堪悲觀。至其退去者之理由，則舉之如下也。

- (一) 認爲不忠實從事農業且無成業之希望而收回其耕地者三戶。
 - (二) 雖相當熱心從事農業，然因經營方法拙劣收支不償而自行放棄者三戶。
 - (三) 不專心經營農業，改入當鋪藥材業之途者一戶。
 - (四) 染指股票及其他特產物之買賣介紹而失敗者二戶。
 - (五) 感于權利金而將耕地讓之于人者六戶。
 - (六) 因市街計劃而收回土地者一戶。
 - (七) 在經營農業途中不幸死亡者二戶。
- 其就其農業經營之結果觀察，則其情況，有如下表。

| 年次 | 文由總額 | 收入總額 | 剩餘 | 每反剩餘 | 戶數 |
|------|-----------|-----------|-----------|-------|----|
| 大正三年 | 一、〇二五、四二二 | 一、五二六、一三三 | 五〇〇、七一〇 | 二、五〇〇 | 五 |
| 同四年 | 九四〇、七四一 | 一、〇七九、二四四 | 一三八、五〇〇 | 〇、六九九 | 一一 |
| 同五年 | 一、一四三、六八一 | 二、九三三、五九九 | 一、四九九、九一一 | 〇、七五五 | 一六 |
| 同六年 | 一、五四六、四八一 | 一、九六五、〇〇九 | 四一八、六一一 | 二、〇九九 | 一〇 |
| 同七年 | 一、六五三、五八二 | 二、二四三、〇〇五 | 五八九、四二七 | 二、九五二 | 一一 |
| 昭和二年 | 二、二〇六、九五二 | 九六六、〇〇二 | 七五九、〇五〇 | 三、八〇一 | 一六 |

備註 各戶之經營面積雖不相同，故此數字則爲平均換算二十町步之總額者。

由此觀之，雖年有差異，每反平均有經營利益二、三圓，每一經營平均有五、六百圓之利益，成績未必為不良也。

因此，上述許多退去之原因，與其曰由于農業經營上之不利，甯謂因其不以農業為天職而盡其兼之努力所致。故在此試驗所屬之範圍內，滿洲農業移民之成否，非經營上利與不利之問題，乃視移住者素質之良否而決定之問題也。惟須注意者，上記之計算中，地租極為低廉，普通之租費每反為三圓乃至四圓即平均三圓，若使納付此租費時，則不僅無利益之可言，且徒見其損失耳。以是此兩案亦僅在相當有利之條件下方得成立者也。

其次，關東廳（管轄旅大租借地之機關）在金州城北方之魏家屯，獲得一七五町步之土地，用以着手移民事業，大正四年春，移入農家十九戶而使之經營水田六十五町步。最初自農耕地之開墾以至道路，阡陌，堤塘，水源地，排水溝等工事，悉由關東廳辦理，且給與農民以家屋、農具，行稻種充分之補助設施，然其成績毫無可觀，開始以來之水田稻作面積及收穫額，如下表所示。

| 年次 | 水田町 | 收穫石 | 每反收穫石 |
|------|-------|--------|-------|
| 大正四年 | 一一、八〇 | 一三三、〇〇 | 〇、一七 |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 | | | |
|------|-------|---------|------|
| 同五年 | 一六、五〇 | 一〇八、〇 | 〇、六五 |
| 同六年 | 九、八〇 | 一四九、〇 | 一、五二 |
| 同七年 | 一一、二〇 | 二九一、〇 | 二、三八 |
| 同八年 | 九、五五 | 三八一、〇 | 三、九九 |
| 同九年 | 一四、二五 | 三二六、〇 | 二、二九 |
| 同十年 | 二〇、五〇 | 三五四、五 | 一、七三 |
| 同十一年 | 二二、〇〇 | 四〇七、〇 | 一、七七 |
| 同十二年 | 二五、二〇 | 五二七、〇 | 二、〇九 |
| 同十三年 | 一九、二〇 | 二一二、〇 | 一、一〇 |
| 同十四年 | 一九、二〇 | 四四四、〇 | 二、三一 |
| 昭和元年 | 二七、〇〇 | 五五六、〇 | 二、〇六 |
| 同二年 | 三五、五〇 | 六七五、〇 | 一、九〇 |
| 同三年 | 三三、七〇 | 九三五、〇 | 二、八〇 |
| 同四年 | 三六、八〇 | 一、二四四、〇 | 三、三八 |
| 同五年 | 三六、五〇 | 一、三七六、〇 | 三、七七 |

如上所述，水田之開發遲遲不進，移居者亦因初年之收穫不良，竟有十六戶之退出，後雖補充十二戶，亦仍有退去者，現在僅殘存七戶而已。此事業本以此村為水田之有領地而以水田經營為主擬將移民植入者，惟最初以不能得到充分之灌溉水，事業無甚發展，然自大正十三年，有利用地下水之設計，即進行工事，至昭和二年方止，現雖可得稍豐富之灌溉用水而多少更新面目，顯終不能實現當初之期待也。

又大連農事公司，乃在昭和四年四月所創立者，公稱

資本金一千萬圓（實收五百萬圓，完全由滿鐵出資）。其目的在於移住旅大租借地內之日人農家而使之定居，現在旅大租借地內各地獲得三、七一一町步之土地，其第一期計劃，擬在五年間移住自作農及小作農各三百戶。且將上記之土地整理區別，向自作農每戶平均貸與土地九町步，先使納入地價之八分之一，殘額以年利百分之五貸與之，放置五年後，使其以二十年之年賦制償還，對小作農則訂滿十年間之貸與土地契約。移住者可得渡航費（三百圓以內），家具，井戶等建築費之五分之三（以九百圓為限）之補助，又在必要時，亦可得一千圓以內之現金之貸與。據公司之計算，移住者需土地定款四百圓，房屋建築費千五百圓，農具設備費三百圓及其他初年度之經營費，生活費，渡航費等，惟合計約需三千七百圓，其中，因有一千二百圓之補助金及一千圓之貸與金，結局凡有一千六七百圓之資金者即可入植。然在此種目的及方法下，移住而來之農家，昭和五年為自作農三十戶及小作農二十戶，六年度成立契約者，為自作農四十七戶及小作農十三戶，實際之移住者僅三十餘戶而已。故以現在之成績觀之，如欲獲得預定之移住者，殊覺困難。蓋近來一般經濟界景氣不佳，農家在移住之際，難得應行籌備之資金（自作農為一、七

〇〇圓，小作農為五〇〇圓），又土地價格每町步平均千圓，在移住農家亦感昂貴，且移住者之選定相當嚴格，未能輕易獲得入殖之許可，聞其事業不甚發達之原因，即在此也。

如上所述，日本曾在旅大租借地內稍試行滿洲農家移民之計劃，然在實際情形，皆不能得預期之成績。惟其理由，並非因日本人在滿洲經營農業收支不償，實以為由移住方法之不得其宜或移住者之素質不良所致，較為適當。

中國經濟月刊有云：「日本之勞動者對滿洲殆無關心，蓋因滿洲已有許多熟練或不熟練之中國人勞動者，且其生活標準較日本勞動者為低也。又日本之農業者，對滿洲之農業移民，亦不能發見任何之誘因。滿鐵會行一種試驗而以失敗開矣。土地取之于其附屬地，對其經營亦加獎勵，雖與移住者以非常有利之條件，而計劃完全失敗。可知日本農民，即與以任何良好之條件，亦無成功之希望也。」
(二)然此為皮毛之見，實有未當。

(1)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6, Nov., 1921, pp. 218-223

除旅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以外，對於其他之土地試行日本之農業經營而盛行活動者，有東亞勸業公司。此公

河成立於大正十一年，資本金爲一千萬圓（實收二百五十萬圓）以經營滿蒙附屬地以及南北滿洲之農業、農產品加工、販賣、金融、其他關於農、牧、林業爲目的，現在滿洲各地有土地十一萬七千四百〇七町步，其中經營水田二千有八十八町步，旱地五千八百四十二町步。(一)然其成績未能充分發達，且因此次事變，其農場會受非常壓迫，一時不得已而全部退出矣。

(二)滿蒙學堂(五二〇四)

此外更有日本人以私人及團體之名義收買東三省之土地，或以中國人之名義用合辦之形式獲得土地，而經營農業者，然皆不能如意進行也。

日本在各種計劃及補助下所辦之滿蒙農業移民，尙有不良結果，其他日本人經營滿蒙農業，極爲不振，亦不得已也。今就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之農業狀態觀察，日本國民之業者甚少，多由中國人經營。日本自租借地大以來，銳意獎勵管內之農耕，因此，在明治三十九年管內之田地，雖合計不過六萬七千町步，然現在（昭和五年末）水田爲六百六十三町步，旱地爲二十萬一千九十二町步，合計爲二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五町步矣。又滿鐵附屬地現亦有水田二百八十二町步，旱地四千三百八十七町步，合計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四千六百六十九町步。是以農耕地之發達，固極迅速，然其耕作之中，日本國民不過內地人七百有四百戶及朝鮮人二百三十八戶，合計九百四十二戶，中國人則達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三戶之多。

又據關東廳之調查，昭和四年管內人口爲七十六萬人。其詳情如左表：

| 種類 | 農家 | 工場 | 商號 | 運輸業 | 官吏及民衆 | 合計 |
|-----|-----|-----|-----|-----|-------|-------|
| 日本人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一、九一六 |
| 朝鮮人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一、九一六 |
| 中國人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四八三 | 一、九一六 |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1, 1931

Table 1-1013

即十八萬日本人之中，業者僅二千八百餘人，雖在日本國民之中，業者亦至不振。然其不振之理由原因，果爲如何耶？

關於其特殊情形，已如上述。若就一般考察，則須分爲：在廣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者與在此以外之滿蒙地域內者二種討論之。對於前者，則可舉之如下。

(1)日本人不慣于滿蒙之氣候風土，因此不能施行適當之農業經營法。

(2) 日本人之生活標準較高，畢竟不能與生活標準較低之中國人競爭。茲就中國農民之營如何低廉之生活觀察，如左表所示，雖自作之大農，一年所費者亦不過八十五圓左右，至于小作之中農，則僅為五十八圓。是以雖欲與此低級生活者作經濟上之競爭，亦不可得也。

滿洲內之中國農民生活費表

| 種類 | 食糧費 | | 衣料費 | | 住居費 | | 其他費 | | 總費 | 合計 |
|----|--------|-------|--------|-------|--------|-------|--------|-------|--------|--------|
| | 大農 | 小農 | 大農 | 小農 | 大農 | 小農 | 大農 | 小農 | | |
| 自作 | 100.00 | 75.00 | 100.00 | 75.00 | 100.00 | 75.00 | 100.00 | 75.00 | 375.00 | 300.00 |
| 小作 | 50.00 | 30.00 | 50.00 | 30.00 | 50.00 | 30.00 | 50.00 | 30.00 | 180.00 | 120.00 |
| 平均 | 75.00 | 52.50 | 75.00 | 52.50 | 75.00 | 52.50 | 75.00 | 52.50 | 277.50 | 210.00 |

資料，改訂滿洲調查，P. 103 有詳細說明，滿洲政府報告

表 2.10.10

(3) 日本人深覺殖民母國之優越，致生不施行確實的經營法之傾向。本來就移民之性質而言，應以將來之成功為安慰，而在目前則須孜孜勞勩為原則。彼開發北美成功之先驅者，其苦心與努力，實不一而足也。然在移住滿洲之日本移民之中，有欣幸中國勞動者工資之低廉，乃雇用

之使費農耕，而欲不勞以經營農業者，甚至有自己完全放棄農業之經營，而將土地租與中國人去耕作。

(4) 氣候及其他之自然的條件，既不適于日本人，而社會的經濟的環境，亦與日本人以不安不便不利，因此不能安心。

(5) 移民之素質不良，不願專意于謀利多勞之農業經營。

又對於後者即在旅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以外者而言，其最大原因，則為中國官憲之壓迫與無禮。原來中國，在日俄戰後，一時雖對日本表示親善之態度，然自民國革命以來，東北政權回歸一流，聲唱「打倒帝國主義」，「恢復國權」以煽動反日之氣憤，以至對在滿日本人加以種種壓迫，尤其是對土地商租權之實行極力加以妨礙。關於商租權之條約，係在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簽字，然即在六月二十二日，以大總統命頒布懲辦兩條條例，以「私與外國人締結契約而損害國家權利者，賣國罪論，處死刑」之條文，恫嚇國民。又在遼甯吉林兩省，頒布「商租須知」之訓令，制限商租權之內容而解放者極為有限。更在民國九年頒布商租條例，採用課以過大之商租稅而使其實行困難等種種方法手段，以謀壓迫。因此日本人雖有

商租之權利，且發見商租之對方人而確實種神土地，亦不能安全經營農業。故日本人在滿蒙之農業，可謂雖欲發展而不可得。由此觀之，過去在此地帶之經驗，所及問題，尙未能謂日本國民經營農業之可能與否也。

然此等原因中，其對滿蒙移民會有最大阻礙之商租權問題，現因「新國家」之成立，當可解決，同時將來日本之滿蒙移民，如欲經營農業，在獲得土地等項，在政治上當已非不可能矣。惟其他阻礙，就中如氣候等之自然的關係，不能以人力挽回，又社會的經濟的關係，因「新國家」之努力固可漸形良好，然亦不能將此突然改善。且此社會的經濟的情形愈見良好，中國移民之流入亦愈多，是亦在預料之中。故所可憂者，即日本人與彼等之競爭，益形激烈，求開土地更爲彼等所占領矣。一方又考察日本國內之實情，雖苦于國土之狹小及人口之過剩，然業此荒麗之自然與安全之社會而移住寒冷不安之荒野者，當非易得，即一旦移住，亦得無家鄉之念油然而生而重行歸來者乎？而在此最須注意者，則爲左列之事項也。

(1) 或有以爲中國人之移住，「新國家」必將拒絕而不足憂者。然此爲「新國家」之事，其果將出之如何態度，難以明言。現「新國家」既以開放門戶與機會均等相標

榜，亦不能將此簡單處置。且構成「新國家」之國民多爲漢族，其能否防止其同族中國移民之流入，吾人倘念及「血濃于水」一語，亦可判然矣。

(2) 或謂：「中國人與日本人之生活標準，其差異不如所傳之大。中國人之生活程度自然低廉，然在日本亦有營極低廉之生活者，故不足深憂」。此實爲大可頌揚之言。然吾人猶信其間有相當之差異，而不可將此問題等閒放過也。

(3) 或謂：「日本之人口，因以非常之勢力增加，將來必形成萬不能在本土內居住之情形，無暇再顧氣候之良好，自然之優美，人情之敦厚，必然發生移住于國外者」。此亦值傾聽之說，然移住之目的地若不與吾人以相當良好之生活條件，亦不易于處置。

(4) 或者以爲若使滿蒙移住者採取自給自足主義，則可避去與中國人之競爭。雖此項主義亦屬必要，然在今日發達之交通經濟組織，不與周圍之經濟發生關係而行自給自足，其果得進展至如何程度，實爲疑問。

如上述情形，吾人須覺悟滿蒙移民非屬易事，且宜深戒輕舉自動。然以上所述者，僅爲困難之點，決非指不可能而言。即滿蒙移民之前途，並非可悲觀者，惟須覺悟其

有困難而已。即如氣候，或為寒冷，然欲抵禦之，亦有方法。更就經營農業而論，夏季炎熱且日照時間極多，利益莫大。吾以為滿洲之氣候，在農業上言，較較北海道良好，惟雨量稀少，確為缺點，然講究灌溉及其他耕種方法以適應之，亦決非不可能。他方日本之移住滿蒙者，較之中國農民，有下列之特質。

(1) 農業上之科學的進步

農業應用科學，比較困難，然觀日本今日之農業，在過去六十年間，科學殊有長足之進步，自農耕技術，農業經營以至農村生活，均攝取多量之科學智識，是以彼我之農業，在科學上殊有莫大差異。此點與中國農民之生活標準恢復而非日本農民所能與之競爭一項，適在對照的位置，吾人認前者對日本農民有相當不利之點，同時亦借後者為相當有利之點也。

(2) 日本農民有獨特的技術，訓練，修養，精神

日本農民有種種技術上之特長，例如集約的經營農業，栽培水稻蔬菜果樹工藝作物，設計有利的合理的經營組織等是也。又有訓練修養，隣保相助，和衷共濟，組織產業組合以行信用，販賣，購買，生產，利用等事業。更有獨特的農民精神，如忍耐困苦貧乏而盡勞農業。此等皆可

視為阻礙移民于成功之素因也。

(3) 日本農民備有資本

凡欲移住滿蒙者，未必有豐富之資本，或多須與以資本上之補助者，而日本農村現方苦于負債累累，農民經濟亦頗窮迫，然必可由何等方法而得帶帶必要之農業資本，此當然為中國農民所難及者也。

(4) 國家之保護助成

日本國民之移住滿蒙，對於人口食糧問題，國民經濟之發展以及確保國力之伸展，既均為必要，國家為其完成而盡十全之努力，亦屬當然。此即吾人之所謂國家之保護助成，其方法固有直接的，間接的，或物質的，精神的等不同，然在滿蒙移民，實為最有利之點。

(5) 移住者之覺悟與努力

如上所述，日本政府既認滿蒙移民之重要性，且為達成此種大行保護助成，凡為移民者自必須真正體會其主旨，自覺其精神與使命，而奮鬥努力。且有此種精神與體力之移住者，若選擇得宜，亦非多得。此種曾在滿蒙移民所經驗之失敗原因，吾人深信其決非為必然者也。

因此種種，吾人以為滿蒙移住事業雖非容易，然決非不可能者。即日本農業移民，固有幾多不利之條件，然亦

有利條件之存在，將此適當處置考慮，必有充分成功之希望也。

第六章 日本農業移民政策之機構

構

農業移民政策之將如何決定，實一重要問題，在某種意義而言，乃日本滿蒙政策之根本也。是以關於此事有論者之議論與研究，宛如前後春筍，而最近之讀書界殆集中于此問題矣。吾人爲決定此重大問題起見，在此略言管見，然隨附之處在所不免也。

原來國民之移住現象，由移入國可得之生活條件較移出國所有之生活條件更爲良好之場合而起，恰如水之由高流低也。故滿蒙之移植政策，亦須將其根本要點置于此處，非使滿蒙之生活條件比之在日本者更爲良好或有成爲良好之希望者不可。否則，雖一時因何等之刺激而狂熱的，有多數之移住者，終至興盡而得悲觀之結果。吾人懷抱此種意見，擬將此問題分爲移住者、移住者之處置及移植民事業之統制監督三項，加以論述。

(一) 移住者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夫考察滿蒙如何之國民以作滿蒙之農業移住者時，其注意須及各方，然既爲農業移民，其非對於農業有經驗趣味理解者不可也亦明矣。彼在廣大租借地及滿鐵附屬地入植之移民，其所以不成功之原因，一即在於此一點。因此，此等移住者第一應向農村搜索，乃自明之理。且日本現下之農村，景氣惡劣已達極點，益以正在人口過剩繁殖過多愈陷窮境之際，殊有儘量將其人口移往他處以使其經濟豐富社會安定之必要。在此意味而論，滿蒙移民亦須求之于農村。惟國民生活之傳統，亦理宜慎重，故更須求之于農家之仲子或孫子也。而欲在亞洲等地努力奮鬥，自須年壯生氣勃勃者，同時亦以組成家庭者較之獨身者爲佳。蓋無家庭者不固定在一地，不適于健全之移民事業，又如離去農村者僅爲男子，必致與青年女子失去平衡而有紊亂社會秩序之虞。此外自教育之程度而論，盡量選送優秀國民于彼部，以貢獻于健全的社會的發達，想爲日本之任務，且信如此辦理爲日本移民事業成功之原因，故務須選送農民之有修養者，若能以具有高等小學畢業以上程度之教育者當之，實爲幸事也。

次就日本之可派遣此等移民之地方觀察，滿蒙之利害與日本全國相關，不宜因地方之不同而分彼此，因此，無

論任何地方均可派遣，惟門外有希望者而更之移住可也。然東北及北海近滿蒙之氣候風土相近，將其農民移之于彼，當為最妥。其中，北海道之農民，在過去有移住開墾之經驗者甚多，其成功，比之其他府縣之人民較為可靠。然北海道地方，今尚由各府縣獎勵國民移住以謀其開發，際此時刻更將其住民移之于滿洲，或有謀其與北海道拓殖政策相反而非難者。顧人事各不相同，倘有以移住北海道為適當者，亦有自北海道更移住于他處適當者，故理自北海道更移住者亦無不可。又自日本全體而論，不必拘泥于北海道一區，吾當宜以北海道為殖民根據地，將在此處發得經驗且在此處育成之優良日本海外移住之先驅者，此種議論，蓋亦無不當。彼在移住南滿之日本國民中，其自北海道出身者成績尤為優良，時有所聞，吾人既信其為當然，同時更覺上述之理想益形深確也。

此外最宜注意者，為移住者素質之問題。如上所述，滿洲之農業移民決非易舉之事業，以其為別其成功計，移民之素質自非充分優良且適當者不可。彼滿蒙及滿洲所試行之移民事業，其所以失敗之最大原因，乃在移民素質不良一點，前亦已述及之矣。其他關於在農村之軍人，

亦有似予注意之舉。軍人乃在嚴格之軍規下所訓練者，無論在精神上均極刻苦，並能以堅實果斷之態度擔任事業，同時因滿蒙河有馬賊土匪之橫行，平時使之擔任農務，一朝有事則使之從事軍事，亦一舉兩得之妙策，即屯田兵乃一般適於滿蒙實行之制度，故於在移軍人之間選擇滿蒙移居者，亦至當之舉。關於此點，後節更當詳論之。

(二) 移住者之選置

移住者之選置，有二重要事項。即關於移民處置之機關問題及此機關應採取如何方法以促移民入植，定居是也。

辦理移民機關 此機關得取種種之形態，官營、民營、半官半民均可。又該機關之組織，亦有個人、組合、公司等區別。今無暇就於此等各種機關一一研究其利害得失，故錄于日本及滿蒙之實情，就吾人之信為最適當之二個機關即屯田兵及移居公司敘述之。而此二個機關亦得以相輔並行者也。

(一) 屯田兵

滿洲之移民，已如前述，乃尚有許多困難者，尤其在

邊疆或山地未開之地域，不獨尚有馬賊土匪之出沒，即氣候亦不良，土地之開墾經營亦均非易事，且因交通之不便與文化設施之不惜，移民入植更覺困難。在如此地方，若突然冒險遣入普通之農業移民，亦難望其成功。否，入植實屬不可能也。然在滿洲，豈不向此等地方植入移民，在實際上難得移住地點。蓋氣候良好，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之地方，已有中國農民遷徙而已被占領國壟斷至某種程度。于是吾人乃想起曾在北海道試行而有相當功效之屯田制度焉。表此制度乃在明治六年，因當時之開拓使大官黑田清隆氏之建議奏請而成立者，至其創設理由，亦甚及各種方面。夫北海道之開拓，為明治新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因此須盡最善之努力，一方北海道自寬政年間以至明治初年尚受俄國之威脅，當時對此尚有作相當防備之必要，雖然，因明治新政府在草創事業之際，經濟不充充分寬裕，不能特別在北海道設置師團。會此時對建制度消滅，故有多數失職之士願(武士)，以之組織屯田兵，移居北海道，使之担任困難的土地開墾事業並負北方警備之任務，既為士族之授責，亦可節約經費，實為一舉兩得，遂見創設。且觀其

成效，對於拓殖警備，大有貢獻，殊可視為成功者也。其成功之理由，不一而足，然屯田兵乃在軍隊的統制之下發

有力的團體移居者，是以得一致團結以當其事，突險任何之困難，制御新開地所動輒爆發之幾多不平不滿，一心專意從事拓殖與警備。又軍人之榮譽，自負與訓練等，在一切場合，與以其餘之態度及活潑之生氣，頗多因其為軍隊故得達成之事實也。(二)

(一)關於北海道屯田兵制度，請參照拙著北海道屯田兵制度及東亞雜誌昭和七年四月號之滿洲文庫第九回民制要

滿洲與北海道地方各殊，又明治年間與現在亦時代不同，自不待言，因此，若將北海道之屯田兵制度不加以修正，不能適用亦未可知。然考察滿洲之情形，須由屯田兵制度行某程度之移民設施，以此為中心或先驅而將其他之移民植入。在此種意味，吾人以一滿蒙農業移民之方法而提倡屯田兵制度之實行也。一方以此制度實行之方法而論，應將此歸陸軍部之統制管理，然其設施不僅為軍事設施，在他方面亦為農業設施，故對此方面，亦須充分考慮。且往往對此方面不加注意，事業之根本因而動搖，深可為憂。此為北海道所經驗者，特在此警告也。

(二)移居公司

自移民事業全體觀之，得分為移民之募集、移送、定植、增進四項。實行移民事業時，有將此一手辦理之場

合與分爲二部辦理之場合。例如北海道移民事業，自募集以至開闢悉由北海道廳一手經營，而西巴西之移民事業，則由海外興業公司辦理募集與移送，而入債與指導則由當地之機關行之。雖然，在外移住組合之在彼地之工作，因亦由聯合會辦理，故依然可謂由組合一手辦理亦未可知。此事姑置不論，在滿蒙移民以謂作如何處置，乃一問題也。在一部分之意見，不問其由個人，組合，經營，或由公司，官立機關辦理，似皆以爲應由日本方面一手處理。然吾人自前述移民之二個立場出發，以爲將此分爲二部，由日本方面辦理移民之募集與移送，而由「滿洲國」方面辦理移民之定植與指導爲妥。因既爲日本以國家之政策將國民移植滿蒙，故既爲由日本方面一手辦理一切之議論，亦理所當然。然「滿洲國」對移民之入債，「滿洲國」在其國家創舉之始，亦有將此進行之必要，故由「滿洲國」自身處理移民入債之設施經營，乃至會之事。此事正與北海道在開拓上固有移民入債之必要，其設施經營由北海道施行者同一理也。又無論在北美，加拿大，澳洲亦有同一之情形。雖然，北海道爲日本國內，北美之加拿大，澳洲爲英國之殖民地，其將內地人或母國人移入之場合，較之日本人移入滿洲之場合，政治的關係有根本相異者。因

此認爲不能作同一考慮，亦無不可。然「滿洲國」與日本，最爲親善，雖其政治的外形爲各別之國家，而在經濟的實質，則有極緊密之關係，彼此所求，相互一致，前已涉及。吾人又以將此緊密之關係使之更形緊密，終於國人同一經濟機構中而完全不可分離者爲理想。設在「滿洲新國家」，吾人亦確信其有同樣之理想也。于是由日本辦理移民者之募集及移送，「滿洲國」執行其入債定居，由兩國之機關而實行日本國民之移民，吾人認爲最爲適當。此事不獨爲理論，亦含有實際的意義也。如日本欲一手經營主移民之入債定居之事業，豫料在滿洲必當遭遇幾多之困難。例如在移住適地之選定，選定土地之獲得，土地獲得所需之費用，移民定居地之經濟的社會的設施等，應認其有充分開辦之困難也。

凡當選定一處移住地時，調查研究該土地之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形態而確定其作爲移住地之是否適當，自應必要，更在選定此土地爲移住地而植入移民對此開發之場合，對其國土全體將與以如何之經濟的乃至政治的意義一項，亦須置之考慮中，而決定移住地點也。否則，不特此苦心經營之移住事業因于失敗或不能發揮何等國家的意義，且不無招致不利之虞也。此乃在北海道所經驗者，北海

鐵道早經與移民地選定事業，自明治二十二年以來，曾投下多額之費用，藉此實行，現亦在繼續中。又在移民地點選定以後，須將此分爲適當區劃，尤以在移居者之入植以前先行整理地區爲理想。雖此事爲僅在完全未開地城所行之步驟，而在「滿洲國」當亦勢有此種必要之地方。然日本果能互及「滿洲國」之國土全體作土地之調查研究而選定行將決定「滿洲國」運命之移住地乎？否，果有此種權利乎？若此事爲不可能，則日本除另行適當物色移民地而入植移民外，已無他法。然此事極不合理，爲「滿洲國」及日本計，均爲不利。故移居地之選定區劃等重要之事項，亦以由「滿洲國」政府辦理爲宜。

又移民之入植定居，如欲由日本方面實行，苟日本之所求與彼之所與完全一致，自無問題，然此事未必常能圓滿進行，且不久難保兩國不生嫌反而招致外之不幸也。

其次，若由日本辦理移民之入植定居時，其必要土地之獲得，亦須由日本進行，然所需土地是否能順利入手，實爲疑問。且不同其土地之爲未開地與既整理或官有地與私有地，必須以相當之代價買收或由商租之方法而得，而在開始移居事業購入土地時，地價往往騰貴，此亦爲意中之事。如是則爲獲得土地，須與彼國以不少之代價。此不

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

特在日本爲莫大之負擔，且移居其地之國民，若定着土地而作永住時，則此國民不久即爲「滿洲國」之國民，故在日本而言，爲「滿洲國」所出之代價，亦未免過大矣。

其他在入植移民之時，必也對其土地開闢道路，整理排水及灌溉工事，並須設置學校、醫院、教育、社寺、墓地、娛樂場等種種設備，此等不僞爲移居地之問題，且與其周圍有深厚之關係，故有不能僅以移居機關之某一公司或個人之利害而決定之場合，同時亦有不能以某一公司或個人實行之場合，更難保不因其利害關係之衝突而生種種之糾紛。由此等理由，吾人以其「滿洲國」之日本移民，由「滿洲國」辦理其入植定居爲宜。即關於日本之處理滿洲農民移民，深望其形成由日人之手募集移居而由「滿洲國」之手使其入植定居之機構也。又關於日本方面之募集移居機關，從來辦理南美及其他地方移民之海外興業公司，或海外協會等，皆可頗便利用，而則設爾蒙移民之特別機關，亦一可行之計劃。其次關於「滿洲國」方面之定植指導之機關，尤應予考慮，此處所謂「滿洲國」方面之機關者，乃指在「滿洲國」設立之機關，其資本與運用機關之人員，更不限於「滿洲國」之資本及人而組織之必要。否，在「滿洲國」之現狀，若非由日本與以多大之援助

，想擬成立緊急的移民機關，是以對此機關，日本之人材及資本，預料應有相當之關係。茲將此機關作一概說且供以下之草案。

- 一、考查各地自然的經濟的乃至社會的情形，在「滿洲國」設立移居公司若干所。
- 二、此項公司之資本金，一部分由「滿洲國中央政府」及公司所屬之省政府担任，一部分由日本政府担任，其餘部分由「滿」民間募集之。
- 三、此項公司有獲得移居所需之土地，整理土地，入植移民乃至担当移民之保護指導之職能。
- 四、此項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乃以專心努力進行前項職責為宗旨。
- 五、土地之獲得，由「滿洲國政府」依一定之移民計劃收買指定之未開地或既墾地以實現之。
- 六、「國」有地或省有地，得以適當價格讓與此項公司。但有必要時，得將此土地價格代替「國」或省之出資金。
- 七、個人之私有地，此項公司亦得以適當價格收買之。但有必要時，得將此土地價格代替個人之出資金。

八、移民者之入植及定住之方法，固極為重要，另行規定。但以下所舉各點，必須注意之。

- (甲) 移民入植，依集團之方法行之。設施上須充分考量，以便利用發達集團之性質。
 - (乙) 公司貸與移民者之土地租金及其他資金，務須長期低利。且為低利起見，亦可採取其一部由國家補給之方法。
 - (丙) 各部機關須取充分完全之連絡統制。
 - (丁) 關於移民之費，須充分審查，作自由之取捨選擇，並須極力避去不良或不合意之移民之入植。
- 九、為謀此項公司之健全發達，紅利率須有一定限度，並不得超過限度之分配。又「國家」或省對其所有股份以不要求分配紅利為原則。
- 在如此意匠之下設立「滿洲國」移民之定植指導機關時，有使設立較為容易之洞。蓋設立此種機關時，所最感困難者乃資金之問題，然因國有、省有、私有之土地得代公司之投資，當較易進行，而為其基本且其難獲得之土地問題，想亦比較容易解決。又為設立此種機關，國民之出資或土地供給能否圓滿辦理，頗有問題，在此場合，由「

滿洲國」之法合作某程度之限制，亦屬可能，且此事亦為設立機關之較為容易之一點也。

(B)如此成立之公司，對移民之定額得選擇採取如何方法，應加討論之問題甚多，然關於此事，除前記第八項所述之計畫外，擬在另有機會時述之。惟現在在滿洲國實行之移民制度及其制度中所生種種弊害之真正救濟，最宜參攷，又戰後滿洲國所施行之國內移居制度，亦極有可參攷之點，特在此提及之。

在此尚有一實際問題，即如何處置現在滿洲國之日本之移民公司問題是也。然此等公司變更為上述形骸之公司，當無難事。

(三) 移民之統制監督

移民一事，其在日本及「滿洲國」均為極重要之國家問題一端，前已提及。因此對其國民之移居，不能委諸自

然之進移，必須善為獎勵補助並嚴具統制監督，以免貽誤國民與國家也。為實現此種目的，日本設有拓務省，正在努力從事，蓋已不待贅言。然滿洲國移民，在日本既為特別重大之問題，且又有非常宏大之前途，是以吾人切望其在滿洲國下竭盡更大之努力以當其事，而在拓務省內另設一局以專注此種事業之必要也，言已不待贅言。此種機關之應行事務，乃關於滿洲國之調查研究以至移民之計劃、方針、監督、指導、教育、獎勵等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且滿洲國為移民，固隨有相當困難，移民之補助設施，亦須增加效慮，故方在「滿洲國」之立憲部內，須設一移民之特別機關，以統制監督一切事項事務，可無疑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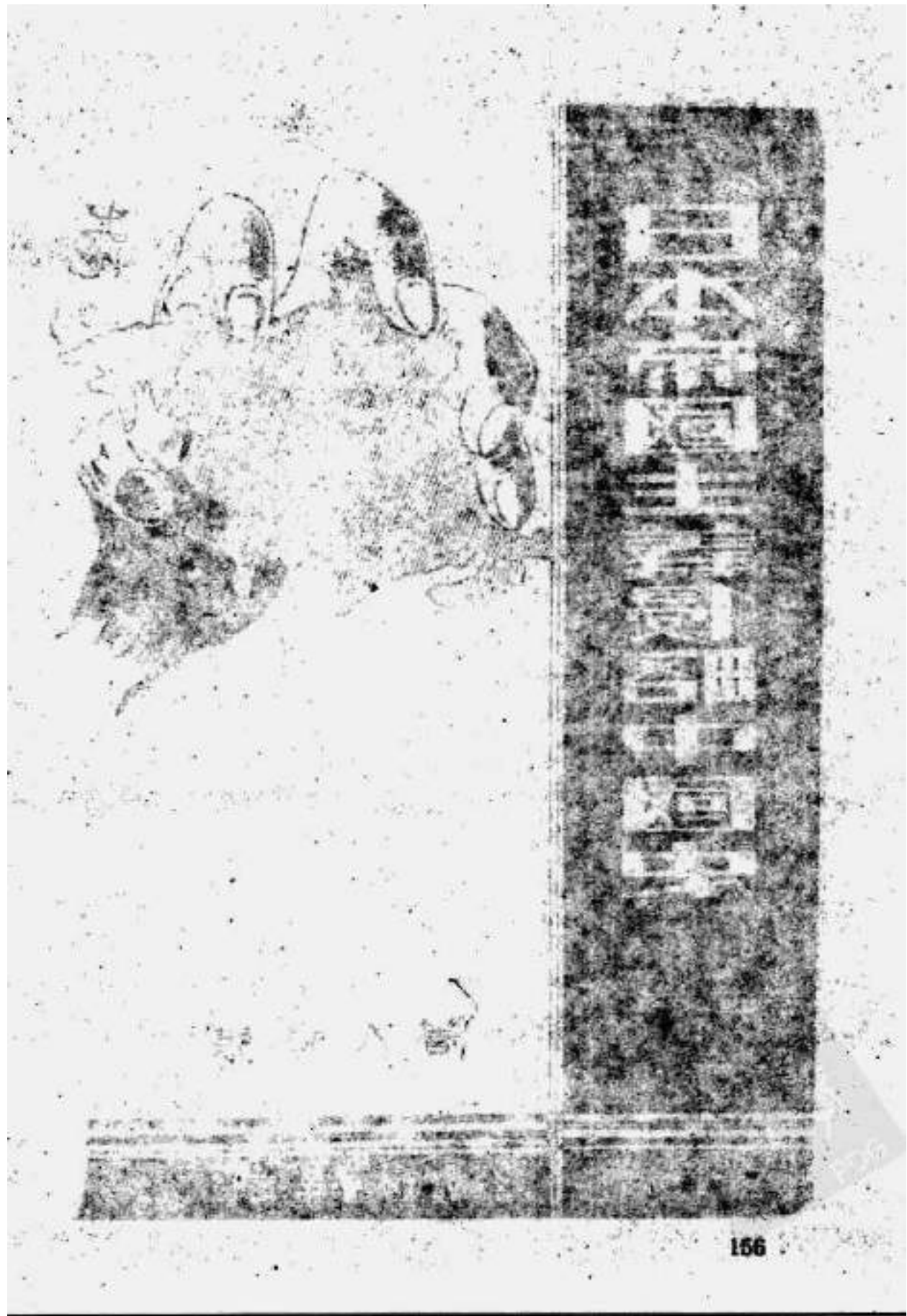
吾人對於滿洲國移民政策之提議，大體有上述之意旨，然為開闢實現此種政策起見，必須國人充分了解「滿洲國」與日本間有密接連分之關係存在，兩者有徹底提議之必要，因此特在最後附言及之也。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張覺人著

青年書店發行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意義

第二節 日帝國主義侵華的原因

第三節 日帝國主義侵華的方式

第二章 日本侵華的萌芽時期（一八七一——

第一節 中日友好條約之締結——侵華的初步嘗試

第二節 侵擾台灣——南進政策的開始

第三節 併吞琉球——南進政策的初步成功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目錄

張覺人著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目錄

二

第四節 砲擊朝鮮江華島——大陸政策的開始

第五節 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大陸政策的初步成功

第三章 日本侵華的奠基時期（一八九四——一九一三）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割據台灣，完成其侵華的第一期工作

第二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締結——在政治經濟上作更進一步的侵略

第三節 日俄戰爭——締結朴資茅斯和約，大陸政策的第二步成功

第四節 創設滿鐵會社——建立侵華的大本營

第五節 日韓合併——完成其侵華的第二期工作

第四章 日本侵華的擴張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三〇）

第一節 強佔膠濟——妄想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

第二節 迫訂二十一條——施行其擴大侵略的毒計

第三節 西原借款——企圖把握中國的財政權

第四節 兩次出兵山東——阻撓北伐軍前進

第五章 日本侵華的急進時期（一九三二——一九三七）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強佔東北四省，完成其侵華的第三期工作

第二節 一二八事件——威脅華中，以便其強佔東北

第三節 侵略河北——爲企圖完成其侵華的第四期計劃（併吞全中國）的先聲

第四節 蘆溝橋事變——企圖完成其侵華的第四期工作

第四節 滿洲鐵道——金州鐵道其對滿洲國之影響

一、

第一節 受俄國所派——如金州鐵道其對滿洲國之影響(詳見全中國之交通)

第二節 一二八事件——如對華中、及對滿洲國之影響

第三節 武一八事變——如對華中、及對滿洲國之影響

日本對滿洲國之影響(一)

第一節 滿洲國之成立——其對滿洲國之影響

第二節 滿洲國之經濟——其對滿洲國之影響

第三節 滿洲國之交通——其對滿洲國之影響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張覺人著

第一章 緒論

0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意義

我們要敘述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歷史，不能不先將「帝國主義」四個字的含義作一個概括的說明。

有些人提到「帝國主義」，即便以為是「帝國」所抱的主義；這當然其腐棧而錯誤的見解。固然，侵略我國最厲害的日本，是帝國；侵略我國最早的英國，也是帝國；但是民主的美國，其對於南美、中美以及菲律賓，也是帝國主義。他如民主的法國之對於安南，君主的義國之對於阿比西尼亞，又何常不是帝國主義？所以，所謂帝國主義，並不是因其國體是否屬於帝制；而是因其對外政策是否屬於侵略的

範疇而定。英日對中國，是侵略的；（美法對中國亦同）美國對南美、中美菲律賓、法國對安南、義國對阿比西尼亞，也是侵略的。就中國而言英日美法，英日美法是帝國主義；就南美中美菲律賓而言美國，就安南而言法國，就阿比西尼亞而言義大利、美、法、義，也是帝國主義。至就純學理的觀點而言，則凡是侵略人家的國家，均稱為帝國主義。

那末，世界為什麼有所謂帝國主義呢？我們對於這點的答案，同時即是對帝國主義的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說明了。

說到帝國主義的由來，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發達的結果。我們知道：資本主義，是隨着機器生產的發達而發達的。同時，我們還知道：資本主義的特徵，是生產工具私有，生產所得私有。以機器的高速度製造出來的東西，因受生產所得私有的限制，在國內難以盡量銷售，故勢不得不向海外廣覓市場，以為銷售過剩商品之地。機器愈發達，這種需要更為急切。同時，製造商品，是需要原料的。因製造業

發達的關係，國內自產的原料，是難以足用；於是，又勢不得不向海內廣覓天然寶藏，以爲原料供給之地。這種需要，亦因生產的發達而逐年遞增；這是自然的事實，必然的結果。

在銷售市場與供給市場的需要不甚迫切的時代，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萌芽的時代，商品的銷售與原料的供給，是十分自由，十分靈活，用不着將銷售市場和供給市場把握在自己的手裏。但是，經過這個萌芽期之後，這種銷售市場與供給市場，遂隨着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逐漸狹小，從而獨占或把握這兩種市場的要求，遂由是而產生了。我們這裏所說的「帝國主義」，即是在這個要求之下被着「侵略」的戎裝出現的。

要在海外把握住一個市場，必要有一種雄厚的經濟力量、政治力量、或軍事力量存在於該市場之上。有時亦有僅以一種經濟力量爲把握得住的，但是如果繼續之以政治的力量或軍事的力量，那種把握，縱屬可能，亦不能長久。所以，各帝國

主義之侵略人家，大都是經濟、政治武力三項並進；有時還附以文化的力量，使被侵略的人麻木起來，至死亦無由知覺他自己是一個被侵略者；其手段的毒辣，是不一而足的。

到了現在，各帝國主義不僅要把握商品傳銷市場及原料供給市場，而且要把握投資市場。這理由亦很簡單，因為採取殖民地的原料而製造商品銷售於殖民地，須增加來回兩次的運輸，這在對外競爭上，是極為不利的。各帝國主義為避免這種競爭上的不利，所以多採取直接投資的方針。所謂直接投資，即是在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經營生產事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之謂。同時，國內資本因一再的再生產，早已形成過剩的現象，這種過剩，亦是迫採這種方針的原因之一。不用說：要貫徹這個方針，換句話說：要確保投資市場，其經濟、政治、軍事的壓迫，更非堅實化不可；而被侵略者的苦痛，自必因其壓迫的增加而有增無已了。

總上說來，可知帝國主義的真正內容，是一個國家以經濟、政治、軍事的力

量，對於別個國家或地方把握或獨占其市場而吸取其經濟利益的，便叫做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的產生，則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發達，致生產過剩，資本過剩的結果」。

第二節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的原因

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明治維新以來一貫的政策。日本爲什麼要抱着這樣的一貫的一個政策？這在前節中，我們已有了妥切的解答。即：日本亦如其他的侵略國家一樣，因爲國內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不能不向國外謀獲商品的銷路市場，原料的供給市場，以及資本的容納市場。我國人口衆多，號稱四萬萬五千萬之衆，商品消化的能力，是大於任何的國家；我國物產豐富，米、麥、豆、粟、金、銀、銅、鐵，無所不有，無所不包，原料供給的能力，亦是大於任何國家。加以地理的接近，所以我國即成爲她的侵略的對象。這種解答，自然是最妥當而確切的了。

但是，日帝國主義的代言者，軍閥以及其御用學者，却認爲他們的侵略中國，是由於人口的壓迫。他們拿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理論來建立起她的殖民政策，侵略政策。甚至國外的學者，如美國的奧却特，亦聽從這一套理論，原諒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承認日帝國主義的侵華，是爲解決她的「人口過剩問題」。依照這種說法，彷彿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是一種不得不如此的「人道主義政策」；「她對華的侵略，彷彿有了一種「科學的」根據，彷彿是一個「天經地義」的勾當。不過，就實際的情形說來，日本的人口問題，并不十分嚴重。換句話說，日帝國主義拿「爲解決人口問題」的理由來作侵略中國的口實，這完全是虛偽的，詭辯的。我們知道：日本的人口雖然相當稠密，但人口的密度，決不在一般國家以上。如以每平方公里的平均人口來算，日本本國（殖民地在外）爲一百七十人；而荷蘭爲二百二十三人，比利時爲二百五十九人。即在日本侵略的對象的中國，有些省份每平方公里的平均人口，竟在三百人以上。至於日本，最密的地方，——九州——每平方公里的人

數，亦不過二百一十八人；至其北海道，每平方公里，只有三十二人。連其殖民地平均起來，每平方公里計為一百三十六人。茲將其統計列下：

日本人口統計（一九三〇年）

人口總數（單位千人） 每平方公里人數

| | | |
|-------|----------|--------|
| 日本本國 | 六五、二七六、四 | 一七〇、七六 |
| 北海道 | 二、八七三、三 | 三二、三六 |
| 本州 | 四九、三一、〇 | 二一四、一三 |
| 四國 | 三、三三五、九 | 一七七、七〇 |
| 九州 | 九、一七四、九 | 二一八、一九 |
| 殖民地 | 二七、四〇六、四 | 一〇一、四四 |
| 全日本帝國 | 九二、六八二、八 | 一三六、一〇 |

如以比利時為例，比利時雖然人口稠密，但并不必侵略他人而可以解決其人口

的問題。以日本現在的人口密度——每平方一百三十六人——而言，不過爲比利時的一半，比利時尙無侵略他國以解決其人口問題的必要；而在現階段的日本，卽有此必要麼？固然，日本的人口是在增加着。但依照其過去的增加數字，其增加率并不甚快。自一七四四年至一八七三年的一百三十年間，其人口只從二千六百七十萬人增加至三千三百六十萬人，卽僅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再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六十二年間，則從三千四百八十萬增加至六千六百三十萬，計約增加一倍。卽以此最高的生產率計算，日本人口要達到比利時現在的密度，至少亦須在六十年以後。卽達到了比利時現在的密度，或竟比比利時而上之，人口問題的解決，亦用不着侵略他人的土地。因爲科學的進步，足以應付人口的增加。卽以日本自身爲例，亦足以說明人口問題，不一定要在海外獲得新領土以爲居住之地。日本是嚷着「爲解決人口問題」而向外侵略的。但是，她得了台灣、得了朝鮮、強佔了滿洲、又究竟移殖了多少居民到這些地方去了呢？據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的調查，其在外僑民

，僅爲一百八十萬人；其中台灣初十萬人，朝鮮約二十萬人，滿洲約二十五萬人。其餘的，均散居在其他各國，如南美、北美、南洋及中國內地。而且，在台灣、朝鮮、及滿洲的，大部分爲官吏及交通機關的服務人員。這樣區區的數目，即說明了日帝國主義爲要解決人口過剩問題，不得不向外找取新領土的宣傳，是毫無根據的了。所謂解決人口問題云云，不過是一種侵略的幌子而已。在這幌子的背後，即是商品銷售市場，原料供給市場以及投資市場的奪取，已如前述。關於這點，在田中義一密呈「大陸政策」的奏摺中，說得很明白。他說：

「考我國之現勢及將來，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爲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中國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之東漸，策之優，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中國四百餘州，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全中國利源，以中國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

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况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工業之隆盛者賴原料也，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中土也，我對滿蒙之利權。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之，可以解決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而我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矣。欲具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積極的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

在這奏摺中所說以「權利而培養」的「貿易」，即是原料的購入和商品的銷售；至就地投資，當然應包於貿易的範圍之中；因為就地投資，還是不外收買原料製造商品以銷售於投資的地方。「以權利而培養」，無非是獨占之意。要獨占，才可制中國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之東漸。」要這樣，才可「攫取全中國的利源」，才可「解決種種大國的要素」，才可保持其「帝國永久之隆盛」。所謂「永久隆盛」，即不外叫其本國人民多在中國掠奪幾文，個個成爲富家翁罷了。所謂「

解決種種大國的要素」，即不外在中國多掠奪點資源以製成飛機大炮來確保其「帝國永久之隆盛」罷了。至於人口問題的解決，不過是一個附帶問題。田中說：「我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其侵華的主要目的，不在解決人口問題，這是毫無疑問的。

關於這點，我們還有更確切的說明。我們知道：荒木貞夫，是繼田中義一而起的侵華主幹人物。但他在其告全日本國民書中即很坦白地認承侵華并不是為解決人口問題。他說：

「日本人有沒有飯吃，我們無論如何自己總會想辦法的。就是沒有米，我們也會想方法製造的。對於現在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米糧，這種區區小事，我們也還有法子增加生產，可以養活他們。縱或米的生產量不夠，我們喝稀粥也還是可以生存的。」

依照荒木貞夫的見解，日本的侵華，為的是防止蘇俄；其反面所具的理由，不

用說，是怕蘇俄妨礙其在華的掠奪。

我們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要重覆地說：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爲要獨占中國的市場以適應其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再具體一點說：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爲求其「帝國永久之隆盛」，而達到其人民均成富家翁的目的。所謂「由於人口的壓迫」，這不過是一幅掩人耳目的幌子而已。

第三節 日帝國主義侵華的方式

前面說過：帝國主義的侵略他國，大都是經濟、政治、軍事三項并進，有時還附以文化的力量，使被侵略者麻木起來，至死亦無由知覺他自己是一國被侵略者，是一個被宰割者。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侵略，其所用的手段，其所取的方式，自然亦不外這一套。

日本帝國主義在運用這幾個方式的時候，當然亦要運用其外交的手段。在外交

上所表現的，有時是急，有時是緩；有時是軟，有時是硬。就最近幾年來說，她對華的外交，有時是「焦土外交」，有時是「協和外交」；有時是「水鳥外交」，有時是「啄木外交」。這種新的外交術語，即是「軟」「硬」「緩」「急」的代名詞。不論急亦好，緩亦好，硬亦好，軟亦好；牠的工作，總是協助着這四個方式的展開。

同時，自民國成立以後，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方式，立有一個最高原則。這個原則是：「以華制華」。不論在運用那一個方式的時候，她總是離不了這個原則的。過去唆使北洋軍閥的內亂，現在各地成立的偽組織，都是根據這個原則而扮演出來的東西。她在軍閥內亂及傀儡登台的狀況之下，進行她的軍事侵略、經濟侵略、以及文化侵略。她認為要這樣，才能達到其「以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的目的。她施用這套法寶，截至現在為止，她是認為很滿意的。但是，她拿中國人當作南洋菲洲的土人，根本是一種錯誤的認識。她的「以華制華」的政策，是終必化爲

「南柯之夢」的。

至關於她對華所施用的幾個方式，我們可以簡括的分述於下：

(A) 軍事的侵略——軍事的侵略，是各種侵略方式最後的一種。帝國主義的企圖，總是希望不勞而獲。有的希望僅以文化侵略的方式而成功；有的希望僅以經濟侵略的方式而成功；有的希望僅以政治侵略的方式而成功。但是，如果不繼之以武力，他的野望決無由達到。所以，軍事的侵略，在各種侵略方式中，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她們遇到經濟、政治、文化等侵略方式走不通的時候，總是採取軍事的手段，已如前述。日帝國主義之對於我們中國，亦是這樣。在最初，她本希望不勞而獲朝鮮、台灣；但是，那時清廷雖然怯弱無知，亦雅不欲無條件舉手讓與；於是日帝國主義即藉口以武力壓迫朝鮮，而構成第一次中日大戰。第一次中日戰爭，是日帝國主義以武力侵略中國的第一次。其後，日俄戰爭，雖然不是對中國作戰，但其目的，仍不外是威脅中國，奪取中國的權利。過此以後，歐戰時之以武力佔領青島，

北伐時之二次出兵山東，都是最顯著的軍事侵略。至於「九一八」、「一二八」以及現在的全面進攻，那是更不用說了。

(B) 政治的侵略——政治侵略的發動，有時在軍事侵略未發動之先，亦有時在軍事侵略獲得了成功之後。其目的，在破壞被侵略國的行政主權，以達到其獨占或把握市場的目的。日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所行的政治侵略，可舉最重要的幾項於下：

(一) 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的意義，即為外國人在中國犯了罪，不受中國法庭的裁判，而受其本國領事的裁判。外國人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他們便可橫行無忌，為所欲為。譬如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中國的財政機關不能干涉他；設立報館、通訊社以及發行雜誌，宣傳其帝國主義，明明不利於中國，而中國的民政機關不能制止他；設立工廠商店，破壞中國的工業商業，中國的實業行政機關，不能取締他；設立學校，佈布其對於殖民地的奴化教育，中國的教育行政機關，不能約束他；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領事裁判權為害中國的明

顯事實。

列強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最早的，是英國。至於日本，則為時較遲。一八七一年的中日條約，規定中日兩國互有領事裁判權，這是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開始。但是，這是相互的，還不能說是不平等的條文。到甲午戰後，依照馬關條約的規定，該約作廢；至翌年（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規定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此外，與領事裁判權有關係的，為領館警察權與犯人庇護權。領館警察權，為日人所獨有，但非無條約的根據。這種警察權，不僅行使於租界之內，而且行使於租界之外的一般內地。當他行使的時候，我們照例提出抗議；但彼均置之不理。他們有了領事裁判權，警察權；他們在華的商人浪人以及無聊的官吏，即可任意行動，相機侵略。

(二)租界及租借地——租界與租借地，意義各不相同。前者不過劃定區域，許外人居住通商；後者是在一定的時期內，我國暫時不行使主權，而任外國治理。外

國在中國之有租界，始於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條約。該條約之第一條云：「添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安定租界，」其後各國均援此要求。據最近調查，各國在華租界，已收回者計有十處；而現尚存者，有二十二處。在這二十二處中，屬於日本專管的，有十一處，（天津、營口、瀋陽、安東、廈門、杭州、蘇州、沙市、福州、重慶、漢口、）但因此戰事發生，重慶、漢口、沙市等地的租界，已自動放棄。）而公共租界，尚不在內。至於日本在華的租借地，則有旅順大連二處。旅順大連，原為俄國所租；後日俄戰爭結果，乃轉租於日。此二處之租借日期，計為二十五年，并自俄國租借的一八九八年起計算。依照條約的規定，旅大早應還給我們；但時至今日，不僅旅大不還我們，而且把我們整個東北四省強佔去了。

日本在中國有租界，有租借地，不僅破壞了中國領土之完整，而且獲得了侵略的根據地。華府會議日本的代表說：「旅大為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分，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故日本無放棄旅大租借地之意。」所謂「為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

分」，所謂「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即不外「旅大是日本侵華的根據地」之意罷了。

(三)軍隊駐屯權——日本軍隊駐屯中國，始自一九〇一年的辛丑條約。其目的，在隨時可以拿武力來威脅中國，鎮壓中國。依照辛丑條約，日本（其他各國亦同）只能在北京使館區及自北京至天津海口一帶重要地區。但是，日本并不依照這項規定，在北平至天津海口一帶重要地區以外的地方，亦隨便屯駐軍隊。例如上海之海軍陸戰隊，即是毫無根據的。再如滿洲之屯駐軍，依照樸資茅斯條約的規定，只限於護路，同時每公里不得逾十五人，「俄國允將護路隊撤退，日本政府亦即照辦」。而在事實上，不僅每公里超過十五人的數目，而且在俄國撤退護路兵之後，日本亦堅不撤退。「九一八」、「一二八」、蘆溝橋以及「八一三」的重大事變，都是這幾處的屯駐軍鬧出來的。這幾個事變，其目的，即在威脅中國，鎮壓中國，使中國投降於她。然而，中國民族已有了覺悟，於她的威脅鎮壓，是不接受而要起來

反抗的。這次的全面抗戰，即由是而發生了。

(C) 經濟的侵略——經濟的侵略，雖亦是一種侵略的方式，但如嚴格地說起來，經濟的侵略，實即是帝國主義的最後目的。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要指出的，還是屬於手段的一部分。茲略舉幾條於下：

(一) 片面協定關稅——關稅自主權，是獨立國家一種很重要的主權，因為關稅自主，與增加國庫收入及保護工商業，都有密切的關係。關稅如果自主，政府便能斟酌本國財政的狀況，規定稅率的高低；同時可以依照本國工商業發達的程度，規定關稅的稅率以保護之。如果不能自主，則整頓財政與保護工業，都是無從說起。日本於馬關條約規定其貨物輸入中國，享有特別待遇。即：日貨輸華，中國不能自由課稅；所課的稅率，須與日本協議決定。而華貨輸日，則任其抽稅，我無權過問；所以，稱之為片面協定關稅。這不僅妨害了中國的主權，而且阻礙了我們工商業的發展。

(二)建廠製造權——帝國主義在國外設廠製造貨物，再將所製的貨物在該地銷售，乃是經濟榨取的最高方式。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獲得這種權利，即始於馬關條約。換句話說：各帝國主義在中國最先獲得這種權利的，即是日本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於馬關條約獲得這種權利之後，復於次年訂立中日通商條約時，強制中國承認日本在中國製造之物，其待遇等於自外國輸入之物，中國政府不得課以特種捐稅；惟機器製造之物，得課稅款，但不得「多於或異於中國人民所納之稅。」由是中國的工業，即在帝國主義的雄厚資本及特殊待遇之下，壓迫得奄奄一息了。

(三)內河航行權——照國際慣例，國與國的通商航行，只限於沿海各地。內河的航行，乃屬於本國人民的權利。但在我們中國。則為例外；這因為各帝國主義強迫要求的結果。不僅外國商船得在中國內河航行，即軍艦亦可自由航行於中國內地領水。這種條款，始於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但最初僅限於長江一帶，後因甲午戰敗，日本強制我們開蘇州、杭州等處為商埠，於是除長江以外的內河，亦得

自由駛入了。要這樣，她的商品可以深入內地，內地的原料，亦便於購買。至於航行汽船本身的收入，那爲其餘事了。

(四)築路及開礦權——築路與開礦，是帝國主義必爭的權利。日帝國主義在中國掠取的築路與開礦權，不一而足。最著名的，爲南滿鐵路的建築及撫順煤礦的開採。築路與開礦，不僅爲一種最大的投資企業，而且在軍事上亦有重大的價值。路可以利於行軍，礦可以補充其軍事資源，這是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路礦需要很大的資本，最適宜於作投資的對象，這亦是一個鐵一般的真理。所以，日帝國主義對於路礦的興趣，是無時或忘的。

(五)借款——借款亦是一種投資。日帝國主義借款給中國，最大的，有西原借款，一切政務，有南滿鐵路及漢冶萍公司的借款。我們借了她的款，除了要付相當高利息外，還須提出各種担保品。聘請日人爲財政或會計的顧問；使其直接間接有治而治，開闢已廢財務行政的機會。我們不僅損了利益，而且損了主權。

(二) 建廠觀

侵略——日帝國主義除用軍事、政治及經濟的手段侵略我們外，并倍，乃是經濟

。換句話說

侵略；使我們爲她小惠所麻醉；不儘甘心受其侵略，而且要歌頌其仁慈

國主義

種侵略手段，是極爲可怕的。日帝國主義在中國所施的文化侵略，計有兩

認日

爲興辦學校，一爲開設醫院或診療所。關於前者，如滿洲普設之日本中小學

南滿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學、以及上海天津同文書院等是。關於後者，如各地的博愛醫院、同仁會醫院以及臨時的施療診所等等。最近日本報紙揭載日本在華醫院及療診所施診的數字，一年之間，恆逾百萬人；特稱在該醫院及診所服務的人爲「和平的戰士」，其施療的意義，是不言而喻了。甚望國人切勿爲其小惠所麻醉！

第二章 日本侵華的萌芽時期

(一八七二——一八九三)

第一節 中日友好條約之締結——侵華的初步嘗試

在七十年前的日本，尚爲閉關自守的時代；與世界各國，並不互通聲息。當時國內正是貴族掌握國家大權，對於一般平民，施行絕對的高壓手段。其政治情形，與歐洲的中世一樣，完全是一個封建的政治。在封建時代的日本，當然無侵略他國的必要。她具有侵略他國野心，是自其與西洋各國通商，資本主義的生產開始發展的時候。

打開日本的門戶，不是先進的英國，而是後進的美國。一八五三年，美國總統費爾馬亞（Fillmore）遣使攜國書到日本要求通商，而日本遂被引進了世界政治經濟的舞臺，走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萌動了她侵略中國野心。至一八六七年明治天皇決定了維新的路線，被一班曾經受過資本主義的文化熏陶的人們簇擁登基。以後，一切政治設施、經濟設施，均針對着資本主義的路線走，他們認識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在封建的生產發展性；他們認爲要使將來的發展不致發生障礙，是治而治，閱歷已久，不可不備。這個準備，即是侵略中國；打算拿中國來作她的商品銷售

(二)建廠製糖，和剩餘資本的投資市場，以爲她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基礎，乃是經濟侵略。

她侵略中國的準備，即在明治天皇登極後的第三年——一八七〇年——開始，是年九月，派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來華請求結約通商。當時我國總理衙門初援「大信不約」之意，尤其往來通商，不必議約。其後柳原以目的未達，再三向直隸總督李鴻章懇求，請李代轉達。說：「英法美諸國，強逼我國通商，我心不甘，而力難獨抗，於可允者允之，不可允者惟拒之。惟念我國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時清廷方扼於英法之勢，柳厚以此立言，李爲之動。以爲「推誠相待，縱不能倚作外援，亦可以稍事聯絡。」因上書總理衙門，主與日本訂約，清廷聽之，遂墜其計中而不自知。

明年（一八七一年——即同治十年）四月，日本特命大藏卿（財政部長）伊達宗城爲正使，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爲副使，來華商訂條約。六月至天津，照會李鴻

章，請廢去年之議。李氏轉奏清廷，清廷即派李爲訂約全權大臣，江蘇按察使寶應時及直隸津海關道陳欽隨同幫辦。雙方在津開議，日方力爭條約內容須全倣歐西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之例，如「一體均霑」「內地通商」等等，我方堅持不可。柳原復弄外交詞令，於六月十八日函寶應時、陳欽。其中有曰：「天下之人，聚此一國，必明條約。以交際。則此條規，卽天下之大道。一人得而行者，千萬人亦得而行。凡西人之所望於我，我之所拒於彼，必援別國條例爲辭。故交際之道，祇可畫一，不可特異開例，自破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今兩國欲於天下人中特立好看字面之約，何益於事？且其條規章程，斷斷不可輕重之於西例，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况今兩國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支節。兩國所議之約，或有參差，非謂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覆命乎？……今貴國將條約必欲立異，僅改字面，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貴國於西人事，以不治而治，閱時已久，自有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而論。……什麼力自破

條規，以招彼之覬覦」；什麼「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誣之」；什麼「徒使西人懷疑含妒，恐非兩國之福」；什麼「老謀深識，明燭其故，何待他人喋喋」；都是類似欺騙小孩的無恥的鬼話。至於說什麼「且謂使者不力，亦何面目歸國覆命」；那更屬無恥已極。所幸我方洞燭其奸，實陳二人責其現所要求與上年約定者殊異，說他「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堅言「毋庸立約」以拒之。

柳原見勢不佳，徘徊旬日，乃復於七月四日開議，逐條探敵，大體均照中國原意。七月杪約成，計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條，於七月二十九日由李鴻章與伊達宗城兩全權簽字，中日友好條約，遂告成立，約成後，日政府曾持異議，主張修改，終未之允，乃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四月四日正式換約。

條約中規定日本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營商，但并無「最惠國條款」即「一體均等」的待遇，同時，日本在此條約中雖亦獲得了領事裁判權，但中國在日本亦同樣享受。（本約第八條第九條）由這一個條約，創開了近六十年來中日關係。而維新

後日本，也即以此條約爲侵略中國大陸的第一次嘗試。

在這友好條約締結以前，中日間并不是完全沒有關係。例如梁武帝時日本的遣使來華，梁隋時中國文化的輸入日本；唐元明各朝的軍事征討；清初中日貿易的興衰等等皆是。不過前此的中日關係，與近世日帝國主義的對華關係，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換句話說：日本爲獲得中國市場而對華關係，在一八七一年的友好條約締結以前的中日關係中，可說不曾存在。這次友好條約的締結，實支配了一八七一年以後的中日關係。即：中日友好條約的締結，可說是日帝國主義侵略初步嘗試的成功。因爲自此以後，日即在中國享有近世經濟意義的通商權利了。

附中日友好條約要點於下：

- (1) 嗣後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存優越，俾獲永久安全。
- (2) 兩國互相關切，若他國有不公及干礙之事，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第二條)

(3) 兩國政事，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第三條)

(4) 兩國均可派乘權大臣駐劄京師；會晤時，均用平行之禮。(第四、五條)

(5) 兩國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并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第七條)

(6)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拖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八條)

(7) 兩國在未設理事官之各口，其貿易人口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第九條)

(8) 兩國官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如有犯案，准由各

(8) 地方官查察風潮，屬主不得拘庇。(第十條)

(9)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贖罰。其勾結強盜爲匪爲盜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案咨報知理事官。倘敢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無論。如數在十人以上，作害地方情事，應請彼國官逐次行查拿。在各口岸，知照理事官會審；在地方者，由地方官審訊，照會理事官查照。(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10)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照會彼國，即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第十二條)

(11) 兩國兵船，准航行指定各口，不得駛入內地河湖支港。(第十四條)

(12) 兩國倘與他國戰爭，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損，平時兩口均不得在各口岸及附近海面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鬥搶劫。(第十五條)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二九

(13) 兩國船隻不得假冒彼國旗號，私作不法情事。如有，船貨均罰入官。(第十七條)

第二節 侵擾台灣——南進政策的開始

我們從田中密呈「大陸政策」的奏摺中，知到日帝國主義的侵華步驟，分爲四期。他說：「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皆已實現。惟第三期滅亡滿蒙以便征服中國全土，……尙未實現。」即：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第三期征服滿蒙、第四期征服中國全土。

日本抱着征服中國的迷夢，是爲着想要實現其更大的幻想。——征服世界。田中奏摺中說：「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她爲欲實現其征服中國的迷夢，和征服世界的幻想，并決定了兩個政策。一爲南進政策、(又稱海洋政策)一爲大陸政策。(又稱北進政策。)南進政策，即是征服台灣

，囊括南洋；大陸政策，即是征服朝鮮，進攻中國全土。

南進政策，是從侵略琉球台灣着手。她於一八七三年，即，中日友好條約換文手續完了的次年，派兵赴台灣，藉口琉球水手被台灣生番所殺，而自命為琉球的保護人。她這次無故侵擾台灣，乃為她南進政策的開始。

綠台灣土民，有生熟兩番，生番多居東部海濱；外八至其地的，往往被其殺害。因其文化未開，俗尚蠻野，實亦莫可如何。同治十年十月間，有琉球船遇颶風，飄至台灣，為生番殺害五十四人。琉球為我藩屬；此事本與日本無關；但日人竟謂琉球國王曾派人到日本訴冤，藉口釋發。當日使副島種臣入京請覲時，即告清廷將對台番用兵；并遣副使柳原前光以台事實問總辦衙門大臣毛昶熙、董恂等。昶熙等答覆說：「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當貴國人問案之間。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屬於我，幾值幾人，自有釋發，何須貴國事，而煩為過問？」我們理直氣壯，柳原無以可答，乃強說琉球為日本屬國，且堅言日人亦有被害的。并

說：「中國已非琉球人，而不言番者何？」昶熙說：「殺人者皆屬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易治。日本之緬甸，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柳原說：「生番害人，貴國捨而不治，是以我邦將查辦島人，爲盟好故，特先告之。」所議無結果，柳原歸國。

隨後日人即藉口中國不治生番，以征討化外爲己任，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三月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總督，率兵赴台灣，當時日兵號稱一萬五千，實際約有四五千人。駐日美使頗不直日本所爲，布告美僑嚴守中立。駐日英使對日亦持異議。日本知此舉爲各國所不直，內閣因起紛議，遣專員至長崎，令止軍。西鄉從道不聽命，並謂「朝令夕改，令人無所從命，若畏清國異議，則目臣爲亡命流賊可已，何患無辭以對？」竟率軍一往。日本軍閥之專橫無恥，自古已然，於今爲烈。

我方聞其實行出兵侵擾台灣，乃於三月二十六日照會日外務省質問。引用友好

條約第十條「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犯」的條文，問牠是何理由？牠的覆文只說「來示所詢，不及縷縷逐辯」，蓋因無詞以對之故。

日本軍船已抵台灣，在基隆港登岸，移陣龜山，分道進攻竹風社、風口、石門諸番。賊不利，仍退龜山。乃修築橋梁，開闢荒地，以爲屯田持久之計。台番處處山峭，不時襲擊，日兵深以爲苦。惟日軍器精械利，所至焚燒，番人不敢擾其鋒。清廷乃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巡視台灣，調兵警備。並命福建布政使潘蔚赴台灣，幫同沈葆楨籌防。潘蔚抵台灣後，偕台灣兵備道夏獻綸赴龜山。日軍營次，訪西鄉從道，與之辯論，西鄉詞曲。旋西鄉來訪，以生番誣中國子民爲詞。潘蔚乃示以台灣府志所載生番歲輸番銀之數，並出台灣各社所具不再劫殺之結狀以告。西鄉無詞以對，因以出兵以來之耗費無着爲言，其意乃欲索得相當兵費而下台。西鄉至此，想亦自悔其行動之慌妄矣。

日軍在台灣既不得逞，乃思藉外交爲轉圜，日政府復遣柳原前光來華，四月道

經上海與潘爵相見，表示意見三點：

1. 捕前殺害日人者誅之。

2. 抵抗日兵爲敵者殺之。

3. 番俗反覆難治，須立嚴約定，誓永不劫殺難民。

潘氏本「息事甯人」之旨，尤可照辦。潘抵台後，即令台番具不再劫殺難民之結狀。六月柳原偕鄭永甯至津謁李鴻章。鴻章責日本方修好，即與兵，太不體朋友情；並告以三事已辦到，促即撤兵。柳原詞意狡展，不作負責之語，當時柳原對李氏說的話，類皆無賴。茲擇要列下：

李——你們如何說台灣生番不是中國地方？

柳原——係中國政教不到之地，此次發兵前去，也有憑據。

李——你有什麼憑據？

柳原——英美國兵船曾去辦過。

李——兵船在海邊遇盜劫殺，原可上岸辦拿，公法亦是有的。你此次發兵並非兵船，乃是陸兵，如何擅自過中國地界駐紮？

柳原——生番事情，貴國既不辦理，外國自往辦理，中國可以不理。

李——你何以派定中國不理？從前累次議約，俱來找我議論，此次竟不先來議論。中國與日本交涉專體，向係我管，難道柳原不知道？你鄭永甯不知道麼？

柳原——（無詞以答，只言其他。）

李——我中國片紙隻字，都算憑據，不像你日本反覆無信。你既係全權，可自作主，西卿應聽你話。

柳原——西卿係奉日本朝廷命出兵，此次退兵，仍候朝廷旨意。我不能作主，係奉旨來通好的。

李——一面發兵到我境內，一面叫人來通好，口說和好之話，不做和好之事，

除非有兩日本國，一將兵、一通好也。

柳原——（無詞以答，又言其他。）

李——在我台灣一島，怎不是我地方？

柳原——貴國既知生番歷年殺了許多人，爲何不辦？

李——查辦兇手，有難易遲早，你怎知道我不辦。且生番所殺是琉球人，不是

日本人，何須日本多事？

柳原——琉球國王，曾有人到日本訴冤？

李——你去年纔換和約，今年就起兵來，如此反覆，當初何必立約。我從前以

君子相待，方請准和約，如何却與我丟臉？可謂不愛朋友。

柳原——此言極是，我們亦無法。

柳原所答的話，均無賴已極。其一講和好，一面動兵，與前幾年的口談親善

實行侵略，毫無差異。他們首言琉球爲日屬國，次言台灣生番非中國子民，與「

九一八」事變後，盛言滿洲非中國領土；又復相似。其野心無厭，狎猶無賴，始終如一。

柳原與李鴻章會見無結果，即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往復申辯。日方盛作增兵之說，我方亦急修戰備。時日兵久屯龜山，時值酷暑，士卒疫死，棺櫨相望。我方復有派福建巡撫王凱泰將兵二萬赴台之議，日人頗爲震動。日政府遂於八月間遣參議大久保利通來華，爲全權大臣，委以和戰之權。九月抵京，與我方交涉。大久保陽示倔強，陰託英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大久保以日本費盡財力，兵民之心，難以壓服，欲索償軍費二百萬。總理衙門，以軍費一層，關係體制，萬不能允。惟其被害之人，可酌量撫卹；但亦必在日本退兵之後。所議不協，大久保復作悻悻歸國之態，再託英使威妥瑪向我方疏通。我方以息事甯人計，乃許以撫卹銀十萬兩，另補償日兵在台修道築房之費四十萬兩。經往還討論，遂於九月二十二日訂台事專約三條於北京。其條約內容如下：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任何國有事，應由何處自行查辦。茲以台灣生番會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讓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后：

1.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2.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3.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管不能再受兇害。
- 並另交換憑單一件，憑單即記中國應付銀兩之數及日本退兵日期。規定同治十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明治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換兵。所允付銀兩，須在撤兵後始付。

簽約之次日，大久保即起程回日；抵橫濱時，日本商民張燈綵歡迎，日皇亦慰其勳勞。此役日本死傷六百餘人，耗費七百餘萬；而僅得五十萬兩的補償而歸，可說并未得逞。但在專約上大書「台灣生番會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的字樣，遂爲此後日本吞併琉球預先下一註脚，清廷實「其愚不可及也。」

第三節 併吞琉球——南進政策的初步成功

日本藉口生番殺害琉球水手用兵台灣，目的即在作併吞琉球的端本。我國在台事專約中分明默認琉球爲日本屬地，而日本對琉球，即無所忌憚了。

日本之欲併吞琉球，即始於其欲定侵華之時。她認爲欲南取台灣，必先得琉球；因爲琉球距日最近，取之甚易，距台灣最近，又爲取台灣必經之路。同治十一年（明治五年）日皇即命琉球王子及三司官至日京朝賀；并下詔以琉球爲藩屬，冊封尚泰爲藩王。這是日本吞琉球的第一步。同治十二年以琉球與日本府縣同列，受

內務省管轄，租稅繳納於大藏省；并於十三年用兵台灣，竟稱為琉民服仇，這是併吞琉球的第二步。台事結束後，因獲得了清廷默認琉球為日屬地的根據，遂於次年（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派熊本鎮台之兵駐屯琉島，并命琉球奉明治年號；這是併吞琉球的第三步。其後吞併琉球的步驟，日緊一日，至光緒五年，即廢藩為縣，改琉球為沖繩縣，擄琉球國王及世子以去；琉球政權悉歸日本掌握，而琉球遂全為日本吞併了。

吞併之初，日政府并迫琉球實行下列命令，以清算其對於中國的藩屬關係。

1. 對中國朝貢派遣使節及慶賀清帝即位等例規，一概廢止。

2. 撤廢福州之琉球館，貿易事項歸廈門日本領事管轄。

3. 以前藩王代替之時，清國派遣官船冊封等例，亦行廢止。

4. 琉球與清國關係均由日本外務省處分。

要在琉球方面，以歷代受中國冊封關係，頗不願背華而就日。在光緒二十二年冬，

琉王曾密遣紫巾官向德宏來華報告日本壓迫琉球，阻止朝貢中國，請中國從速設法。清廷令駐日欽差大臣何如璋據理交涉。何如璋在日交涉無結果，乃於光緒四年四月上書李鴻章主張稍施壓力，俾可保全琉土，而固朝鮮台灣。鴻章雖是之，但他以爲不必「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他覆何如璋函中說：

「……今日日本阻貢之舉，中國之不能不與力爭者，理也情也。然邇年以來，曾未認真議及者，蓋亦有故。琉球以黑子彈丸之地，孤懸海外，遠於中國，而邇於日本。昔春秋時，衛人滅鄆，莒人滅鄆，以齊晉之強大，不能過問；蓋雖欲恤鄰救患，而地足以阻之。中國受琉球朝貢，本無大利。若受其貢而不能保其國。因爲諸國所輕，若專恃筆舌，與之理論，而近今日本舉動，誠如來書所謂無賴之橫，瘦狗之狂，恐未必就我範圍。若再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務虛名而勤遠略，非惟不暇，亦且無謂，鄙意以爲中國與之澹漠相遭，殆卽古人不服藥爲中啓之說……。」

李鴻章既作如是主張，無所表示，故日本即於光緒五年實行吞琉。琉球被日本實行吞併後，上下均切亡國之恥。以向爲中國藩封，故亟望中國起而援手。琉王初命駐日法司官毛鳳來向中國駐日欽差大臣何如璋請援，因日人監視極嚴，未達目的；乃託赴日閩商帶密函與閩藩，并遣該國紫巾官向德宏北上乞援。向德宏於光緒五年五月十四日抵天津，叩謁李鴻章，面呈稟摺；泣請援琉，至再至三。九月間，復有琉球耳目官毛精長，通事官蔡大鼎等三人，薙髮易裝，潛行到京。至總理衙門遞稟陳情，伏地號泣，至爲哀痛。清廷對此，亦認爲不可不爭。總理衙門與李鴻章書有云：『如任其廢滅而不問，如國論衆論何？』於是一面由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賓戶璣理論，一面令何如璋與日外務省爭辯。其時適美國前任大總統格蘭忒(Grant)來華北游歷，并將東游日本，因託其順便調停琉事。格氏亦願任調停，伊抵東京後，即與日執政大臣詳談此事。當時日方使格氏表示說：『幾百年前，早認琉球爲屬國，琉球各小島，本隸日本界內。中國因台灣之役，賠償兵費。緣台灣土番戕

奪琉球雜民，日本代琉球興師，故議賠償，足見中國認琉球爲日本所屬之憑據。日本現廢琉球主，與前廢各藩一例。派員改易琉球政令，是日本分所應爲。琉球前進貢中國，不過虛名，祇爲貿易得利起見耳。『竹三君之格氏，雖明知日本所說爲妄言，但亦不便與之強論；惟希望雙方善自調罷了。當時中日兩方均因格氏之調解，承認派員會商；但自格氏九月歸國後，又復無人從中撮合，致未正式會商。

光緒五年冬，有名竹添進一的日人，受日政府的囑託；自稱日本閒人，假運米助賑爲名，到津得見李鴻章。竹添氏對漢學頗有研究，初與李詩文酬答，成文字交。後即討論琉球問題，并向李氏說：『琉球本屬日本，……德國近時垂涎琉球與台灣，中日倘失和，其禍難測。』李氏駁之。隨後伊自請回國疏通該國內閣，希望和平解決。光緒六年二月十六日，竹添復謁李氏於津署，謂其來自東京，奉內閣大臣之意，以達於中國。并說日政府爲謀兩國和好之道，願將琉球南部鄰近台灣的宮古島，八重山島二島分與中國，惟須將中日通商友好條約加以修改，使日本商人得

與西人一例入內地貿易，并加入「利益均霑」之條。這即是所謂「分島改約」之議。

查琉球共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十六島，南部三島面積甚小，周圍不及三百里，其地并貧瘠，不足以自立。且孤懸於日本版圖之下，一旦有事，其爲日有。日本乃欲分此島與中國，以圖取內地通商及所謂「利益均霑」之利益，其謀之，可謂已極。李鴻章當時亦不知其底細，以爲之動；因以告總理衙門，主張三分琉球。卽以北部各島屬日本，中部各島復琉球，南部各島歸中國是。雙方折衝甚久，并無結果。會伊犁界約問題發生，咸恐日俄打成一氣，爲害大局，多主速結琉案。右庶子張之洞奏請速了琉案，以聯日拒俄，修改商約，可以響應。清廷卽根據張氏奏議，命總理衙門辦理。中國因伊犁事氣餒，遂照日方之意議結。卽將南部各島讓歸中國，修改中日商約，加入「利益均霑」之條。

總理衙門既與日方議定，在廷輿論不一。清廷以李鴻章爲原辦議約的人，其深悉日本情事，再令其重奏此事。李氏以嗣後察知日人詭計，并悉南部諸島貧瘠

主張緩允改約。在其六月廿九日摺奏中，力陳「利益均霑」條款之弊。萬不可以此種權利讓與日人，并說：「臣愚以為琉球初廢之時，中國以體統攸關，不能不亟與理論，今則俄學方殷，中國之力，暫難兼顧。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其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一法最為相宜。蓋此係彼曲我直之事，彼斷不能以中國暫不詰問而轉來尋釁，俟俄事既結，再理球案，則力專而勢自強。……謹譯總理衙門及王大臣之意，原慮日本與俄要結，不得不揆時度勢，聯絡邦交，洵屬老成持重之見。然日本助俄之說，多出於香港日報及東人恫嚇之語。議者不察，遂欲聯日以拒俄，或欲暫許以商務，皆於事理未甚切當。查陳寶琛摺內所指日本兵單餉械，價項累累，黨人爭權，自顧不暇。倭人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卽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而趨利，均在意計之中。……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孰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備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

矣。而議者之謀若有相反者，此臣之所未喻也。……所有日本議結琉球案牽涉故約，
暫宜緩允。……」李氏這篇奏章，即決定了對琉球案的方針，雖其後左宗棠極力主張
：「甯讓俄人一步於伊犁，不可不出全力制日本於琉球；」但清廷終以李氏的建議
為得體，遂將此案延宕下去。當此李氏的主張雖然很對，但其不良的結果，即在於
「一拖了事」。與中國有很久藩屬關係的琉球，終為這「一拖了事」的壞習慣所斷
送了。

第四節 砲擊朝鮮江華島——大陸政策的開始

日帝國主義於侵擾台灣事件告了一個段落之後，即台事專約締結後的次年，（
即光緒元年——明治八年）又向朝鮮尋釁，開始其所謂大陸政策。

同治七年，日政府曾派對馬藩主前往朝鮮，告以日本改制維新，希望與朝鮮修
好。朝鮮因日本致其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刺奏」等字樣，認為除大清國皇

帝外，不復知有皇帝，拒絕接受其國書。同治九年，日政府復遣使至韓，冀圖其拒絕修好之故，時朝鮮國王之本父大院君李是應掌執國政，素主反日，依然拒絕。經幾度交涉，至同治十一年日本始得派員駐於釜山。至光緒元年八月，日本以台事已獲結束，並知清廷向抱「息事甯人」之旨，即派軍艦雲揚號駛入漢江江華島尋釁。朝鮮以日艦無故侵入領水，江華島砲台開砲擊之。日艦遂將砲台攻毀，並陷永宗城，朝鮮軍民死傷甚衆。日政府旋即派黑田參謀爲全權大臣，井上議官爲副大臣，再率軍艦六艘赴韓，迫訂通商條約。朝鮮以「本國爲清國藩屬，不敢擅專」，嚴詞拒絕。日本見計不得逞，乃派外務省大輔森有禮來華交涉。

森有禮於是年十二月九日行抵北京，次日至總理衙門謁恭親王奕訢等，說明其來意。奕訢等答以中國不強預朝鮮政事，惟望日韓和好，不可輕啓衅端。森氏得此回答，隨於十二月十四日面遞一節略，謂中國既不願干預韓事，只好由其自己派員往問朝鮮政府。總理衙門據其節略中，復有「朝鮮自有國以來，斤斤自守，我中國

任其自理」；「中國之於朝鮮，固不強預其政事，不能不切望其安全」。『雖謂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不獨兵不必用，即遣使往問一節，亦須自行籌劃萬全，務期兩相情願，各安疆土』等語。同時，奕訢等並口頭回答說：「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在奕訢等之意，以爲如此答覆，可拒絕日方之請，避免麻煩，而日人得此諾言，即以爲朝鮮乃獨立國之證。此後一切朝鮮問題的糾紛，日本均以此爲口實了。『曾之不憤，貽禍真無窮矣。』

森氏爲負責奕訢等所說的話，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復照會總理衙門，先引用奕訢之言，隨即說：「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虛名耳。彼此爲隣，加我暴戾，而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籌賑之義。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問者，於兩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茲本大臣臨事決意回叩本國如此」。其後，關於此點，我方雖曾再三辯明，但日方均強詞答覆。

在總理衙門與森有禮公文往復之初，李鴻章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函總理衙門，主勸朝鮮忍耐小忿，以息事甯人。森有禮曰：「似宜由約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辯明開砲擊船原委，以釋疑怨，為息事甯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十二月二十八日李氏於保定與森有禮面談之後，復函總理衙門重申前函主張。總理衙門遂根據李氏主張，奏請禮部轉行朝鮮自行交涉，以資收場。光緒二年正月三十日奉旨「依議」，禮部即將日本要求轉咨朝鮮，並令其自行處理，日韓間之直接交涉，遂由此開始了。

朝鮮政府既接中國禮部通知，遂體中國之意，接待日使，與之商訂條約。朝鮮命中樞府軍申憲及副總官尹滋承為全權，與日本全權黑川清隆，井上馨等會議於出事的汪華島；隨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江華約十二款。其內容如下：

(一)朝鮮國為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嗣後兩國如欲表示和親，須彼

此以同等之禮儀相待。(第一條)

(2) 日本政府自今日起，十五個月之後，得隨時派使臣至朝鮮國京城，商議交際事務。(第二條)

(3) 嗣後兩國復往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日起，十年間附以漢文，朝鮮則用其文。(第三條)

(4) 於京畿、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沿海擇定便利通商之港口二處爲口岸，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隨意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並租朝鮮人民之房屋。(第四條第五條)

(5) 朝鮮國之沿海島嶼岩礁，准日本自由測量，編製圖表，以便於兩國航行。(第七條)

(6) 嗣後日本得隨時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第八條)

(7)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指定各口犯罪，與朝鮮人民有關時，應歸日本官員審斷

。朝鮮人民犯罪，而與日本人民有關時，須歸朝鮮官吏查辦。（第十條）

此約的第一條，明白規定「朝鮮爲自主國」，而清廷並未予以抗議，朝鮮之失，初不特甲午戰爭之後。吾人於此深覺清廷對日政策的愚笨；同時，更感到日本對我用心的叵測。不論其南抑北進，均本着其既定的方針，一步一步地向我迫來。得一步進兩步，得一寸進一尺。日韓直接交涉與締結通商條約的目的達到了，第二步即是干涉朝鮮的內政，強迫中國撤退駐韓軍隊，以完成朝鮮名實均爲獨立國家的局勢，將如下節所述。

復次，日帝國主義對於條約，素來輕視。森有禮此次與李鴻章會談時，即公言「和約沒甚用處」；無怪她今日撕毀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猶自鳴得意，毫不知恥了。爲參考計，且將李森兩人當日的談話擇要列示於下：

森——據我看來，和約沒甚用處。

李——兩國和好，全憑條約；如何說沒用？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五二

森——和約不過爲通商事可以照辦；至國家大事，祇看誰強，不必盡依著條約。

李——此是謬論！恃強違約，萬國公法所不許。

森——萬國公法亦可不用。

李——叛約背公法，將爲萬國所不容。因指棹上酒杯云：和是和氣，絀是約裏人的心。如這酒杯圍住了這酒，不教泛溢。

森——這個和氣，無孔不入，有縫卽去，杯子如何攔得住？

李——森大人年少氣盛，發此謬論。鄭署使（森之翻譯）是我們立約時的人，須要詳細告他。

森——敝國與中國的和約，是中堂定的麼？

李——是我與貴國伊達大人商定。伊達大人現在何處？

森——伊達現在退居林下，朝廷給他俸祿。自來和約，立約之人去了便靠不住。

李——約書奉有諭旨，蓋用國寶，兩國臣民子子孫孫當世守之。

森——也有在約內的，也有在約外的，不變通如何辦得去？

李——未及十年換約之期，不能議及變通。

森——高麗與印度，同在亞細亞，不算中國屬國。

李——高麗孝正朔，如何不是屬國？

森——各國都說高麗不過朝貢受冊封，中國不收其錢糧，不管他政事，所以不算

屬國。

李——高麗屬中國幾千年，何人不知？和約上所說「所屬邦土」，土字指中國各直省，此是內地爲內屬，徵錢糧管政事；邦字指高麗諸國，此是外藩爲外屬，錢糧政事向歸本國經理。歷來如此，不始自本朝，如何說不算屬國？

森——日本極要與高麗和好，高麗不肯與日本和好。

李——不是不肯與貴國和好，是他自知國小，所以謹守，不敢應酬。其於各國皆然，不獨日本。

森——日本與高麗是鄰國，所以必要通好，高麗如何不肯？

李——平秀吉擾高麗之後，恐不能無疑慮。……高麗非不欲與日本和好，但恐各國

國相因而至。……

森——西洋各國均無必通高麗之意。

李——這誰保得？

森——我可保！

李——須日本國保得。

森——日本國家亦可保。

鄭——森大人來到中國有三宗失望的事。一是不能明瞭日本要與高麗和好的意思

，二是總理衙門不明白他要和好的心思，三是恐本國臣民知道中國不管，定

要與高麗打仗。

李——總算不是不明白實在要和好的意思，凡事不可一味逞強，若要逞強，人能

讓過，天不讓過。若天不怕地不怕，終不爲天地所容！從前我兩國甫經換約，未及半年，日本即用兵台灣。我曾責備柳原，他亦無辭，如今不要又錯

了。
森——台灣之事，日本原不無錯；但因誤聽人言，生番爲中國化外之地，尙屬有因，後來接着總理衙門的信，國家即派大久保前來說明。

鄭——森大人來意，本望中國設法，俾日本與高麗無事。

李——高麗斷不出來尋事，日本不可多事。

鄭——日本現又遣使往高麗，僅使臣一人前去，與之商量，看他如何。如果可商，並不娶與他通商，不爲多事。祇要議定三件，一、高麗以後接待我使臣，二、日本或有避風船隻代爲照料；三、日本船測量海礁，不要計較。如果使臣到彼，再不接納，該使回到本國，必不能辦事，一定要動兵了。

李——遣使不納，古亦有之。元時兩次遣使至日本，日本不納，北條時宗，并將

元使殺了。

森一不答，但云以後不免要打仗。……務求中堂轉商總署，設一妥法勸說高

麗。

李一總署回覆你的節略，明是無可設法，但是既託我轉說，我必將這話達到，看從緩商量，可有法？

第五節 中日天津條約之締結——大陸政策的初步成功

日韓江華條約締結後，日本對韓更復作進一步的進攻。她這時的作法，專在援助開化黨擾亂朝鮮，製造侵略朝鮮的另一機會。

開化黨即所謂新黨；其首領爲金玉均。與新黨對立的，爲守舊黨，以李是應爲首領。光緒七年，新黨中堅份子十餘人自日本游歷歸來，新黨之勢大振。會是應子較先有陰謀被發覺，新黨起而乘之，李氏即失勢。新黨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

政府，實行改革。當時聘日本陸軍中尉堀本担任新軍訓練，準備裁汰舊兵。光緒八年六月間，妃族閔謙鎬柄財政，欠軍餉數月，軍心渙散。李昞應就想乘機奪回政權，顛覆閔氏；所以暗中煽動兵亂。亂兵進犯王宮，一面派人襲擊日本使館，殺日本教訓官堀本。公使在房山質率館員逃至仁川，搭英國砲艦歸國。報告其政府，請立刻發兵問罪。

在韓國兵變之初，我駐日公使黎庶昌即電天津。時李鴻章丁母憂，以張樹聲署直隸總督。樹聲得報，與幕僚商應付之策。薛福成主張應即發兵往韓平亂；謂若日兵先到朝鮮，擄其王而據其都，勢必獲琉球一樣的結果；請發超勇、揚威、威遠三艦即日自烟台東駛。一面仍向商總理衙門續發陸軍前往，庶可迅赴事機。樹聲以為然。遂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督帶上記三軍艦，於六月二十五日起程東駛。又豫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運送陸兵。丁汝昌於二十七日抵仁川港，日艦一艘已先到。日官與丁氏，尚相見以禮。次日召朝鮮校理官魚允中來艦訴明變亂

原委，再次日丁汝昌回津覆命，并請示辦法。

二十八日日艦續到三艦，載水陸兵一千餘名。花房義質以兵五百駐韓京，與朝鮮議約。我方亦再派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淮軍六營繼往，七月七日馳抵仁川。時日使花房連日與朝鮮大員議焚蕪使館問題，要求種種，相持不決。朝鮮以中國大兵陸續到境，有恃無恐，拒之甚堅。日使遂於七月十日率衆悻悻出韓京，退止仁川，示要決裂之勢。我方則派馬建忠赴日艦告以共同討亂之意，隨由吳長慶於十二日率師疾馳韓京。時李是應踞居王宮，吳長慶等於十三日循從入宮見李，以示坦率無他。李偕其家族迎於門外，談笑甚歡。是日李至吳長慶處回拜，馬建忠誘與筆談，累紙二十四張。同時，李之隨從，由吳遣兵解決。其後，建忠即疾書以示曰：「君知朝鮮國王爲皇帝册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册封，則一切政令應由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芘私人，使皇帝册封之王，退而守府。歎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

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聘朝廷處置。書畢，即掖之行。十四日行抵南陽海口，挾上登瀛洲兵艦，疾解天津。吳長慶則率師攻亂黨，殲巨魁多人，韓亂以平。

韓亂既平，馬建忠乃請韓王函日使，表示願修舊好之意。派李裕之爲全權大使，金宏集爲副官，與日使會於仁川的濟物浦，於七月十七日簽訂條約六條，及續約二條，名爲濟物浦條約。其內容約如下：

(1) 朝鮮國負責懲兇。由日本國派員照同究治。日本遭難官員，由朝鮮國禮葬，並支撥五萬元撫卹遭難遺族並慰藉負傷者。(第一、二、三條)

(2) 日本國因變亂所受損失，及護衛公使水陸兵費五十萬元，由朝鮮國賠償。

(第四條)

(3) 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以資警備。其設置修繕兵營，由朝鮮國任之。一年後認爲無警備必要時，不妨撤兵。(第五條)

(4) 朝鮮國派員赴日謝罪。(第六條)

(15) 元山、釜山、仁川各港今後擴爲四方各五十里；二年後更改爲一百里。並任贈日本公使領使及隨員眷從遊歷內地各處。(續約)

日方原提有割地，開礦及陸路通商等要求，以怯於中國的兵威，未達目的。此約對於朝鮮所損甚小，惟第五條規定日本駐兵警衛使館，而是時中國亦開始駐兵於朝鮮，造成鋒刃對立之局，是爲失計耳。

濟物浦條約締結後，朝鮮即派朴泳孝等赴日謝罪。朴等抵日後，日人百般教唆，謂朝鮮應自主圖強不應受中國壓迫；朴等頗爲之動。復觀日本社會進步很快，以爲強韓之策，應以日本爲模範。朴等回國，即以此意奏明韓王。韓王李熙愚闇，不察日本的野心，贊同朴等意見。自此以後，除與日本密切往來外，並聘日人牛場卓造、井上再五郎兩人爲顧問，並令金玉均、洪英植、徐光範、徐載弼等實組新黨即開化黨，從事排清親日運動。日本見已中計，即退濟物浦條約所訂的賠款四十萬元於朝鮮，以充韓廷改革內政的經費。並撤減駐軍，以買好於朝鮮。韓王及新黨諸人

，遂全入日本圈套之中而不自知。光緒十年甲申，（明治十七年）會越南事起，由法構釁，清廷無暇顧及韓事，並將駐韓軍隊調回三營，新黨以爲有機可乘，乃密謀發難，釀成所謂甲申事變。

時日使竹添進一郎正率瓜代的日兵到朝鮮，即密定發難之策。決定於十月十七日舉行郵政開業式之夕發難。是日下午駐漢城日軍載槍彈數箱，曳大砲數尊進日使館，以助亂黨。在郵局歡宴各國公使之際，亂黨闖入，殺韓官數名；並縱火外垣以助威。出席各國使臣均大驚而散。亂兵隨即闖入景佑宮、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等直入寢殿，誑啓韓王說：「清兵縱火爲亂，百姓慘遭荼毒，將及宮門矣。速還觀別宮，召日本公使入衛」。王倉卒未遑允，忽聞砲聲，均範促王曰：「事急矣！不可緩！」乃矯王命，速日使入衛，而移太王太妃於景佑宮。

十八日，新黨自組新國，並廢廢王。洪英植欲幽王於江華島，竹添則欲幽於東京。十九日晨，韓臣南廷符等詣清營痛哭求援；中國駐韓全權袁世凱及提督吳兆有

總兵張光前卽共同寫書日使，告以韓王被害，我有保護之責，應入宮，請勿觀會，以爲衝突。至晚，回晉，清軍乃同韓軍左右營入宮。甫入宮門，日軍與亂黨開槍抵抗，彈如雨下，清軍應戰，日軍及亂黨不支而退。時天已黑，乃懸賞查韓王所在，夜間悉韓王被亂黨脅避三流泉後北廟，吳哀迎王至營。洪英植等聞王逸出，追蹤而至；直前牽挽王裾不令行，韓軍曳洪出，砍爲肉泥，並斬朴泳孝的生徒七人。日使竹添看見一事無成，無所藉口，便放火將自己的使館燒掉，帶兵退至仁川的濟物浦。日兵退出韓京時，百姓爭以石擊之；日兵多被創。城中日官商遺棄的家眷甚多，我軍派兵送至仁川，交日使驗收。是役我軍陣亡十人，日軍陣亡三十三人，日將大尉磯林真三亦陣亡。二十三日我軍護送韓王還宮，二十四日王妃世子亦還宮；政權復歸舊黨之手。甲申之亂，至此告一段落。

甲申之亂雖平，而各事善後，尙有待於磋商。

清廷原擬中日韓三方磋商善後，特派吳大澂、續昌前往。吳續一人於十一月四

日艦隊齊集東駛，十六日抵漢城。時日政府派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大臣，帶兵商船三艘，兵二千餘，亦於是日行抵仁川，十七日入漢城。韓廷照會日使約期議事，並命金宏集爲全權大臣，與中日兩方共同會商。井上以中國在場，很難獲得有利結果，遂以吳大澂所奉諭旨辦全權字樣，謝絕與議；當私與朝鮮全權金宏集直接交涉。二十三日議定，二十四日簽字，成立條約五款名爲漢城條約。約中規定朝鮮給日本賠金十一萬元，賠償日使館建築費二萬元，並派使者至日謝罪。

日方於漢城條約締結之後，復派伊藤博文來華，以清兵曾於甲申亂變之中殺害屠韓日人爲實，向我提出言責。伊藤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到北京，先訪總理衙門，晤見奕訢。首先聲明來聘的主旨，不僅協商兩國關於朝鮮問題的交涉，實想永敦兩國和好。奕訢等叫他到天津與李鴻章談判。伊藤至天津與李折衝多次，李又示「息事寧人」之旨，與日締結天津條約。此約成立於三月初四，其內容如下：

(1) 議定中國撤去駐韓軍隊，日本則撤去在韓使館兵弁，以免兩國有滋事之虞。

(2) 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並由朝鮮選雇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充教練。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

(3) 將來朝鮮有事，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

在表面看來，這個條約甚為平等；但我們的損失，即在於「平等」之中。自此條約締結之後，中日兩國對於韓國的勢力，完全歸於平等；我國對於韓國的宗主權，也一變而為中日兩國所共有的了。

第三章 日本侵華的奠基時期 (一八九四—一九一三)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割據台灣，完成其侵華的第一期工作

中日締結天津條約之後，日本駐韓軍隊即依約撤退；惟於撤退時對韓聲明，說

日本撤兵，係根據濟物浦條約暫行撤回，將來有事，仍得隨時派兵，而保留其派兵權，其用心可謂周到；同時，其異日仍欲捲土重來的野心，亦已表露無餘。

光緒二十年三月（即甲午年—明治二十七年）會有東學黨之亂，日本派兵赴朝鮮的機會又到了。日本這次的派兵，即決心與我國衝突，構成正式戰爭，以遂其併吞朝鮮及台灣的初志。

東學黨者，乃朝鮮亂民的集合體；帶有宗教性，並含有充分的排外性。此黨創於崔福成，刺取儒佛老諸說，轉相衍授，而附以迷信。東學云者，以朝鮮居中國之東，表明其所宗爲朝鮮國學之意。光緒十九年，黨人乘賦重刑苛民不聊生的機會，釀成政治運動，聲勢頗盛。次年三月，其黨魁崔時亨自號諱大夫，作亂於全羅道的古阜。糾衆五六萬，頭蒙白巾，手執黃旗，揭槩四個口號以爲號召。一、弗殺人，弗傷物；二、忠孝雙全，濟世安民；三、逐滅夷倭，澄清寰道；四、驅兵入京，盡滅權貴，大振綱紀，立名定分，以從聖訓。韓廷聞警，派兵八百，借中國駐仁川的

平遠軍艦殺往格浦海口登岸勦殺。中國駐韓商務總辦袁世凱，亦率差弁隨往照料。韓兵迭次失利，亂黨攻陷慶尚道及其他縣道數十處。韓廷於四月三十日送乞援書於袁世凱，袁即據情電呈李鴻章。李氏得報，一面飭水師提督丁汝昌、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前往；一面電駐日公使汪鳳藻據十一年天津條約知照日政府。日政府在聞亂之初，即已摩拳擦掌，認爲機會不可復失；於五月三日接到汪公使的照會時，隨即照覆，覆文中有一查貴國照會中有保護屬邦之語，但帝國政府從未承認朝鮮國爲中國之屬邦。理合聲明照覆，煩爲查照一之語，預爲朝鮮宗屬問題留一地步，以備此後好爲發言。同時，急電其駐華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於同日照會總理衙門，聲明根據天津條約，出兵朝鮮。我方照覆，謂毋庸日本出兵；小村當電向其政府請示，日政府復令小村照覆我方。小村於五月九日備文覆總理衙門，其中有曰：「本國政府未嘗認朝鮮爲貴國之屬邦。此次派兵朝鮮，係根據日韓濟物浦條約之權利。又關於出兵事件，除依據天津條件知照外，我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故

關於其軍隊之多少，及進退動止，毫無受中國政府掣肘之嫌。至謂兩軍相遇，或有意外之事一節，我國軍隊皆依紀律節制而行，決無衝突之虞，此我政府所信而不疑者也。

日本明言「行其所好」及不受「中國政府掣肘」，其不意挑釁，最為顯明；而其過去鈎心鬥角的詭計，至此亦完全表露出來了。

日本於接到我國汪公使五月三日的照會之前一日，即已命其請假回國的駐韓公使大島圭介搭八重山號軍艦率水兵自橫須賀出發歸任。事實上，并不待中國的照會，而早已出兵了。大島出發後，日兵復陸續向朝鮮輸送。大島臨行時，其外相陸奧宗光并授以機密訓令數件，中有「若時局急促，無請本國訓令之餘暇時，該公使得施認為適當之臨機處分」一項，其用心可知。

袁世凱見日兵渡韓絡繹不絕，囑韓廷向日方阻止，日方不聽，復命各國駐韓使臣訪詰，亦無效。當時大島發韓廷照會中有云：「日兵之能自行回國，請由日代

撥，當然無能力保護日人，故率兵自衛」。雖其藉口自衛，但各國均不直日本所爲，認爲日本係平地起波浪，有意乘機侵略朝鮮。大島聞信，深恐惹動歐美列強的反感，一再電請其政府不必再派軍隊去朝鮮。然日政府久具吞韓野心，認爲時機不可錯過，決心挑釁到底；仍照其預定計劃，繼續增兵。陸奧宗光電令大島，謂「即使外交上有多少糾紛，亦可使大島少將所率之本隊，悉列陣漢城」。她這種威逼漢城的辦法，意在軍事上所得先發制人的優勢；同時，並造成所謂既成事實，使將來收場時，能有預期的收穫。

當日本大軍進入韓境之際，東學黨亂徒因中韓軍的共同兜剿，已風流雲散。漢城仁川固不用說，即其他地區，亦已無復有什麼危險。我方因即根據天津條約，要求中日同時撤兵。日本雖一再強辯，但鑒於外交情形，不能不另玩手段，以轉移形勢。外相與陸奧宗光與首相伊藤博文商量結果，主張暫以中日共同改革朝鮮內政難中國。伊藤將此案提出閣議，各閣員均表贊同。陸奧復於本案外加入兩項，即「不

問中國政府之商議成否，非觀其結果如何，決不撤回目下在朝鮮之日本軍隊。又若中國政府不贊同日本提案時，日本政府須獨力担任，使朝鮮行上述之改革。（即改革內政）五月十三日，陸奧將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案提示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請轉電中國政府徵求同意。汪使於詫異之餘，即向陸奧說：「當譯述朝鮮善後方策之前，中日兩國軍隊應同由朝鮮撤退，徐定後圖」。陸奧即本其既定方針，堅決拒絕；并電其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將該案向總理衙門提出。我方答覆之曰：「日本政府對朝鮮謀善後之策，其意雖善，然直使朝鮮自行釐革。中國尚不干涉其內政，日本最初承認朝鮮爲自主國，更無干涉其內政之權」。我方所持理由，十分充足，無奈日人早已決心挑釁，當然非一紙公文所能戢其野心。其後雖有俄國的干涉，英國的調停，美國的勸告，彼均置之不理，其蠻橫的態度，實足令人齒冷。

日本於接到中國不同意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案之後，即實行其所謂「獨力担任」的計劃。五月二十三日令其駐韓公使大島副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同日并函韓王

，充分表明其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二十五日復照會朝鮮政府，謂中國駐日汪使之照會有一「護屬國」之語，實違日韓江華條約的精神，質問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限期答復。同時更以兵艦厚集漢城，示壓迫之勢。斯時，俄國正進行干涉，英美亦進行調停與勸告，但日本均不接受。我國此時重視德英美等國的調停，且甚期其有效；致在軍事上着着落後，使口人得佔先發制人之機。招甲午戰役失敗之禍，於今思之，猶有餘痛。

迨英國調停失敗，陸奧即電訓大島，謂促成中日破裂的時機已至。大島遂於六月十七日向朝鮮政府提出兩種強硬的要求，第一、漢城釜山間架設軍用電線，由日本政府自行着手；第二、朝鮮政府應遵照濟物浦條約，爲日本軍隊運糧相當之兵營。次日更向朝鮮提出哀的公教書，要求朝鮮驅逐中國軍隊出境，限三日內答復。是日夜半大島又致韓廷一照會，謂中韓間一切條約章程，均侵害日韓江華條約之權，要求韓廷宣布廢棄。至此，她的狎獮面目，已經畢露而無所餘了。

六月二十日韓廷答覆日本所提哀的美敦書說：「中國援兵本可撤退，因乙酉條約（指天津條約）未便撤退，將來轉對唐代理（指唐紹儀）詳請中國政府核辦」。具有野心之日本，對此答覆，自不滿足；大島遂於當日提出最後通牒。謂「貴政府如不與以滿足之回答，則爲保護我權利，或須用兵，亦未可知」。在其致最後通牒之先，即與其旅長大島義昌約定二十一日（即西曆七月二十三日）清晨調駐龍山的兵馳入漢城發難。大島率時率兵進漢城，直抵王宮；沿途砲轟韓軍。大島率日軍擁大院君李正應入關，擄韓王李熙，令大院君主持國事，并聲明改革內政及日韓善後諸問題，必與日使協議。所謂日韓同盟，由此成立，而中韓間的條約，遂公然宣布廢棄了。二十三日迫逼大院君矯詔稱「朝鮮從此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并請日軍驅逐屯駐牙山的華軍。大院君本爲仇日中堅，惟因忖爲中國逮捕，心中不無憎恨，遂甘心爲日人所利用。大院君雖藉外力復獲政權，但自此朝鮮政令皆入日人掌握，已無復有一點自由了。

在日本對朝鮮提出嚴重要求二條之前一日，（即六月十六日）袁世凱知大局不可挽回，奏准回國報告；李鴻章以韓事情形緊迫，乃派兵前往朝鮮，以備萬一。二十一與二十二兩日，我援軍一部分在牙山登陸。二十三日晨七八時，日本兵艦多艘，集牙山口外，攔阻我國兵船。我兵船高陞號由軍艦濟遠廣乙兩艦護送至牙山口外的豐島時，日艦吉野、浪速、秋津洲等，橫海襲來，首先開砲，我艦還擊，中日戰幕，遂自此揭開。此後結果，以我軍艦指揮者之無能，致廣乙號負傷坐礁，高陞號被敵擊沉，濟遠號被追逃至旅順，損失甚重。

六月二十五日，中日軍又在成歡衝突，以我軍最初深恐雙方接觸，軍隊未曾佈諸要津，致再戰再敗。豐島與成歡的兩役，已沮喪了我們的士氣，助長了敵人的威風。這雖然是甲午戰役的序幕，却決定了最後的勝負。在最初即予敵人以先發制人的機會，致獲一敗塗地的結果；這不能不說是當時謀國者的罪過。

日本既在豐島成歡先後向我尋釁，我方勢不能不準備應付。於是，於二十八日

將日本挑釁經過宣告各國，聲明日人首先開釁，責任全在日本；說：「……此則豈由彼開，公論難容，中國雖篤念邦交，再難曲爲遷就，不得不另籌決意辦法。想各國政府，聞此變異之事，亦莫不『相駭詫，以爲責有專歸矣』。同日并電令撤回所有駐日使館領事，并託美國代爲保護僑民。二十九日照會日使小村，謂『日先開釁，致廢條約之約，此後與閣下無可商之事，殊爲可惜』，諷其自動回國。至七月一日，（即西曆八月一日）即下宣戰之諭。同日，日本亦下宣戰之詔。中日兩國，遂由是而進入正式戰爭的階段。

中日正式開戰以後，屢戰屢敗。其最大戰爭，有平壤之役、黃海之役、旅順之役、威海衛之役、遼東之役、澎湖島之役。在這個戰役之中，均因日軍先發制人，我軍不會打過一次勝仗。我方氣餒，有求和之意；同時，日本深恐列強出來干涉，亦熱望和平。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派張蔭桓、邵友濂前去日本議和；日本以張邵的資望不高，藉口手續不合，拒絕談判，藉示強硬的態度。其實，日方講和心

切，不久陰託美國公使幫中國，謂「中國如誠意和平，當派位望素隆之大員，昇以全權，仍可隨時開議」。我國乃派李鴻章前往日本指定的馬關議和。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李鴻章抵馬關，與日方代表伊藤、陸奧會談於春帆樓。二十五日，日方提出下列的休戰條件：

1.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軍佔領。
2. 前記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軍。
3. 天津山海關之鐵路，歸日軍管轄。
4. 休戰中日軍之軍費，全由中國負擔。

李氏以條件太苛，要求即談媾和條件，不必另談休戰問題。至二十八日，李氏從春帆樓回漢口，途中遇暴徒小山六之助襲擊，左頰重傷。暴徒之襲擊李氏，目的在威嚇他，使他易於就範。但這樣一來，弄得中外震驚，物歸飛騰。日本全權知道大錯特成，難以彌補，又深恐李氏藉口重傷中止談判，因此引起列強干涉，即於三

月三日變與至李病榻對李表示日方願無條件休戰，李氏聞言，喜出望外，立刻要求在病牀協議。頃刻之間，休戰條件告成。其中雖未附什麼條件，可是休戰地域，只限於今天、女隸、山東；至於台灣、澎湖方面，不在其限。因為日方要割據台灣，故擬先行實地佔領，以俟交卸時易於說話。因此，一面休戰談和，一面仍向台灣進攻。嗣因和約上已允割讓台灣、澎湖，戰事乃完全終止。

三月七日，日方提出媾和全案，要求中國承認朝鮮獨立，割讓天南部和台灣澎湖諸島，賠償軍費三萬萬兩，開放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工業製造。李氏接此提案，立刻要求減輕條件。日本入權威迫李氏，叫他不要再怨言哀訴，趕快決定全案承諾，或分條承認。這時日本內心的恐怖，——怕列強干涉——溢於言表，希望能夠獲得一分即算一分。其時清廷以李鴻章負傷，恐怕有礙和局，并再派李鴻章之子經芳做全權大臣協同乃父辦理交涉。十二日，伊藤和經芳會見，要求答復。經芳亦以日方要求

過苛，希望再經兩國全權會商以後，再行提出回文。伊藤那時洞悉清廷急於求和的心理，拒絕經勞要求，并說：「貴使臣須熟慮兩國的地位，即日本爲戰勝國，中國爲戰敗國是也。戰爭結果之要求，不可以通常談判爲比例；不幸談判破裂，六七十艘之運漕船，以一令之下，載大軍向戰地，北京之安危不可知，故此已非遷移日子之時」。一面陸續派兵經過馬關來華，以示強硬不讓的態度。李氏父子深恐講和不成，一再急電總理衙門，說明形勢迫切。總理衙門於二十日覆電說道：「可爭轉一分，則爭一分」；其意即是說：如果沒有辦法，亦只好全部承認。李氏得此訓令，即準備全部承認。三月二十一日，兩國全權最後一次會見，李鴻章完全承認日本的馬關要求，於二十三日（即新曆四月十七日）簽訂馬關和約十一條；這便是有名的馬關條約。其內容如下：

1. 中國承認朝鮮國疆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第一條）
2. 遼東半島、台灣、澎湖本島及所屬各島，割讓於日本。於一年內劃界清楚。

(第二、三條)

3.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第四條)

4. 即訂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爲本。并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輪船得航行宜昌、重慶間及從上海駛進吳淞口、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日本人民并得在中國通商口岸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第六條)

此約既成，朝野反對的人甚多；其中最激烈的爲張之洞、宋慶等。但和議已成，朝廷懦弱無能，一切的反對，都未發生絲毫效果。從茲以後，除喪失台灣澎湖、遼東半島後經俄德法三國干涉，已退回我國。〕担負賠款之外，并開外人在內河航行及內地設廠製造之例。國權損失之巨，爲鴉片戰爭以來各次對外交涉中所未曾有；過去曾雄飛東亞的中國，至是而完全淪爲半身不遂的半殖民。吾人於今思昔，更應有所奮發了。

第二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締結——在政治經濟上作

更進一步的侵略

馬關媾和條約締結不久，日本即派公使林董來華根據該約第六條商議締結商約。當林董行抵天津，清廷特命李鴻章爲訂約全權，這是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的舉

日本在甲午之役的最大戰果有三：一爲二萬萬兩賠款的獲得；二爲台灣澎湖二地領土的領有；三卽爲通商條約的締結。日本之有今日，直可說完全賴於這三種戰果的獲得。她獲得了這二萬萬兩的賠款，卽以之擴充軍備，獎勵實業。日本工商業的發達，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誰都知到，是由於政府的獎勵；而政府的獎勵的資金，大部分卽爲甲午戰役的賠款。所以，甲午的賠款，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實爲一種主要的動力。至於台灣、澎湖的領有，無疑地，不僅獲得了兩進

的根據地，亦且獲得了一塊相當大的殖民地。這塊殖民地，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亦有最大的寄與。其次，中日通商條約的締結，打開了她對我經濟侵略的門徑。由於這個條約的締結，她可在中國內地自由製造商品販賣；她可自由航行中國內河；她可援他國之例享有利益均霑權利；她可叫她的人民，在華爲所欲爲，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這一切復一切的權利，是日本自締結中日友好條約以來所日夜冀求獲得的。至在我國方面，不用說，是因此而更走進了貧弱的境地了。

日本爲恐中日通商條約不能依照她的要求而訂，故在締結馬關條約時，卽已將其重要原則一一列入。這次商約的締結，均依照馬關條約所訂的原則。清廷雖希望「藉約款詳明，尙足以資補救」；雖希望堅持「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之語，「凡此次所許利益，皆不使溢出泰西各國章程之外，庶可保我利權；慎毋含混遷就，致貽後患」。但原則既前已約定，縱約款如何詳明，亦并無若何補救。於此，我們覺得「慎之於始」的一句話，的確是一種不易的真理。清廷的對外交涉

「太不沒有「係之於姑」。在交涉之初，總是一味敷衍；到了後來，纔肯弄得「嘔
斷莫及」，致貽國家以無窮的損失，痛心萬分。

林董入京之後，不久即與李鴻章會談，並提出約稿四十條。我方以要求「青島
未遑承認允諾。會議半載，并無結果。其時因李鴻章奉命使俄，清廷以於同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派張蔭桓為全權大臣，繼續議商。張氏與林董再三商談，要求日方尊重
我方意見，林氏均以馬關條約已有規定，不予接受。張氏於定續「二十五年正月二十
五日奏報接議中日商約情形，其中關於所議難點，有所論列。茲摘錄於下：

「查林董約稿，悉以馬關條約為底本，既不能廢馬關約，則現議各條
，豈能別開生面。論者乃欲藉此商約為馬關約匡救，甚且欲為泰西各國已定之
約爭回利益，此皆未悉此中為難之故也。臣詳譯李鴻章與該使歷次問答商略，
其中軒輊之處，實未易結束，請將為難情形為我皇上續斷陳之。查機器製造土
貨，從前各國屢經請求，中國從未允許。日人乘戰勝之後，一旦遂其所求，實

係滿清利益。中外臣工，率多注意此款，謂宜加重課稅，使製造之貨，不能隨處暢銷。庶進口之貨不致日漸減少，此誠至當不渴之論。李鴻章改擬約稿，令於貨物造成之後離廠之先，定一值百抽十離廠正稅，然後方准發售。乃林董執馬關條約爲據，謂該約但載有製造貨物應完納內地稅，並無應納在口製造正稅字樣。且云中國徵收洋商貨稅，祇有三項：一進口稅，一出口稅，一內地稅。製造貨物係在口內製成，並非從口外運進，斷不能比照進口稅，徵收正稅。充其所欲，非但離廠稅值，抽十斷不能遵，即比照進口貨值百抽五，似亦不允。李鴻章不與之會議，舌敝唇焦，卒難折服。林董屢請將製造貨稅，即按馬關原約辦理，毋庸再行議訂。並有如必欲議收製造正稅，則商約祇可暫停不議，其說尤謬。李鴻章上年奏陳議約情形，所稱林董交來原稿，及此次改稿，均不能作爲定論，蓋已早見及此。馬關約渾言製造一切貨物，並未分晰種類，滬土來電，有欲將土貨酌定限制，分別准造不准造者，更與馬關原約不符，無從議辦。

其難一也。同治年間所訂日本修好條規，限制較嚴，日本以爲較西國約章，相形見絀，心懷怨毒，垂二十年。兵燹一開，舊約遂廢。此次重議商約，林董堅執馬關約以泰西各國約章爲本一語，卽李鴻章改擬中國使臣攜帶眷屬，及在日本設立領事，暨中國寓日人民，應照日本相待最優之國人民一律優待各節，林董均謂英法等國條約所允，無不照辦。並云泰西各國專指歐洲各國而言，美國續約及秘魯巴西各約，雖有設立領事優待華民之款，然非泰西之國，不能援引爲例，可云無理取鬧，顧彼處處以馬關條約藉口，我復何從設法箝制。其必從接諸取益防損之方，救弊補偏之道，我但冀使不於西國舊約所載之外，更肆要求，更難望於西舊約所有之中，再圖補救，其難二也。重慶行駛輪船，川省民情不順，是以李鴻章改稿，擬令仍照英國專章辦理，而林董謂馬關約業已載明日本輪船得駛至重慶，不能將已許之利益，復行收回。所言尙非無據。既有馬關約在前，類此均難抵拒，其難三也。各國遣使議約，我但不與定議，彼卽

不能通商。此次議約情形，則又迥異。馬關約內載訂，約章未行之前，日本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謹視，一律無異，是商約雖不遽訂，而日本仍可照舊通商。定約之早遲，於彼固毫無出入，在我實有受損之處。蓋馬關約內並未提及商約未定之先，中國商民在日本作何辦理。故日本現在待中國寓日商民幾與無約之國等，使臣無如之何。且馬關約載明，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仍不撤回軍隊。隱以兵力相挾，雖或未必因此起釁，而臥榻之旁，豈可容他人鼾睡，其難四也。如果蘇杭通商互運貨物，能使暫緩開辦，必俟商約議定，方准照行，尙可略爲牽制。無如馬關約訂明自該約互換之日起，六個月開辦。現在已逾六月，蘇杭租界勘定，上海製造土貨廠亦紛紛設立，彼挾馬關約開辦，現雖設詞延宕，究無抵制之方，其難五也。具此五難，欲使就我範圍，倉猝覲聽，殆非易易。然猶約舉大端而言，至於款目繁多，辯論膠轕，臣才極任重

，促襟見肘，固不敢畏難巧避，貽誤事機；又不敢草率遷就，轉增後悔。究應如何定議，容臣屆時請旨遵行，謹奏」。

我們細觀上錄奏章，可知日本所爭的是些什麼地方。我們就他所爭的個所，亦很容易知到日帝國主義侵略的目的在什麼地方了。

其後，復往來磋商三月，林董見事無成，乃於四月二十六日作兩催促張氏，中有「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利圖之」的話。這又出之以威迫的手段了。清廷不得已，乃復與之周旋數次，於六月十一日即行簽訂。全約計二十九條。自此以後的中日商務關係，悉依此約辦理，從未修改，民國以來，我方曾數次要求修改此約，日方均置之不理。其一味橫暴的態度，處處均是反映出她的豺獠面目。茲將是約的內容擇要列下：

1.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業製造及別項合例事業。（第四條）

2.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第五條)

3. 日本臣民得持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第六條)

4. 日貨輸入中國之入口稅及華貨輸往日本之出口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章程辦理。并予以最惠國待遇，稅則不得較享最低待遇之國加多，或有殊異。(第九條)

5. 日貨在中國內地，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所有賦稅鈔票釐金，一律豁免。(第十條)

6. 日貨運銷內地，一經完納相當進口稅一半或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者，內地各徵，一概豁免。(第十一條)

7. 日商在中國內地收買土貨，一經完納子口稅，內地各徵，一概豁免。至將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照現在章程條規辦理。（第十二條）

8. 日商運貨進口，如該貨實係洋貨，在完進口稅後，准於三年內行運出口，毋庸再納出口稅。其已納之進口稅，仍可取回。（第十三條）

9. 日船進中國各口，應納船鈔，但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納鈔後，在四個月內往來各口，不再納鈔。（第十五條）

10. 日本在華之人民及財物，歸日本官員管轄。凡日人控告日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官員訊斷。（第二十條）

11.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日僑負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吏訊斷。凡在華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華人負債等項或爭華人之財物等事，歸

中國官員訊斷。（第二十一條）

12. 日人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華人被日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

國官員審理。(第二十二條)

13 日本國家及臣民，在華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中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第二十五條)

14 本約以十年為期，如將來一國欲提議修改，須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知照。如兩國在期內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繼續有效十年。(第二十六條)

此約之商議，計達一年；而日方所要求者，均已一一允許。我方最大的損失，厥為1. 開外人在內地設廠製造之例；2. 內河航行權之破壞；3. 進出口稅之不能自主；4. 內地釐金之豁免，5. 領事裁判權之賦予。日本在華獲得了這麼多的重大權利，遂使我國的工商業無由發展，而淪為次殖民地的境地。但是我們收復我們已失的權利，此其時矣。

第三節 日俄戰爭——締結樸資茅斯和約大陸政策的第二步成功

根據馬關條約的規定，日本除獲得台灣澎湖外，并獲得了遼東半島的領土及朝鮮的獨立。朝鮮名爲獨立，而在事實上，不過是日本的附庸。帝俄對此，頗感不安。因此，俄國首即聯合法德二國強制干涉，壓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給我們；嗣後俄復利用韓廷反抗日本；最後要挾中國，強租旅大，准其建築南滿鐵路。這樣一來，在日本方面，認爲俄國是其北進政策的阻礙者，不把帝俄的勢力驅逐於滿洲之外，是難以達到其侵略中國的目的。於是，日俄兩國的對立，是無法可以緩和了。

帝俄對華的野心，自不亞於日本。其聯合法德強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不用說，是不顧其所覬覦的遼東入於日人之手。其後強租旅大，并壓迫我們將南滿鐵路的建築權讓與給他，均是暴露她對華的野心，是與日本相等的。帝俄爲要貫徹她侵略的目的，自不能即以租借旅大及建築南滿鐵路爲滿足。於是，她乘拳匪之亂，而即將整個東三省佔領了。當時帝俄強佔東三省，猶如日本於九一八事變強佔東四省一樣，是爲世界各國所不直的。帝俄鑒於世界的輿論，及各國的壓力，乃與中國締結

交收東三省條約，答應於一年半的期限內將駐東三省的俄兵完全撤退。但是，「事過情遷」，帝俄并不依約撤兵；而且於光緒二十九年向中國提出七條新要求，逼迫中國承認，謂必承認此要求始行撤兵。此七條的新要求如下：

- (1) 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之地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 (2) 自營口至北京間之電線，應准俄國別架一線。
- (3) 無論興辦何事，不得聘用他國人。
- (4) 營口關稅應歸華俄道勝銀行收儲，稅務司必用俄人。
- (5) 除營口以外，不得開為通商口岸。
- (6) 蒙古行政，悉皆仍舊。

(7) 北京事變（即指八國聯軍進京事）以前俄國所得利益，不得有所變更。前項七條的提出，極為秘密。三月二十二日（西歷四月十九）日本公使內田康哉於參加軍機大臣榮祿的菲儀時，從中國某大臣（據云為聯芳）口中得悉此項消息。

，并知中國已有允意。內田聆聞之下，甚爲震動，以爲中國如果承認這七條，則冀東三省完全爲帝俄所有；而日本侵華的北進政策，勢必受到最大的阻障，或竟至因此而失去其侵華的可能性。所有甲午戰役的戰果，亦必因此而成爲有名無實。其過去一切侵華的努力，行將等於徒勞；將來進一步侵華的計劃，行將化爲空想。於是，當夜冒雨乘車赴南苑訪慶親王奕劻，要求中國絕對不能承認此項要求。一面威迫，一面利誘。據云奕劻、載振、那桐等，日本均曾賄以巨金。同時，一面向俄交涉，一面運動英美向俄提出抗議。中國因日本極端反對，至是乃嚴詞拒絕帝俄要求。

帝俄所提七條要求既爲中國所拒，俄皇突於六月二十日（西歷八月十二）頒發詔勅，授阿拉克塞夫爲遠東大總督。凡俄國在遠東的行政、軍事、外交、均授以最高權，不受政府各部節制。其管轄爲阿穆爾省及關東長官所轄各省。在大總督所轄區域鄰接領土內俄國人民的利益與欲望，亦由該大總督注意與保護。這種創制，實

拿我東三省看作她的殖民地，而大總督權力廣漠無限，尤過於英國的印度總督。日人對此，極爲震驚，就歷史的意義言，遠東大總督的設立，實爲日俄開戰的近因。

日本在俄國設立遠東大總督之前十五日，（即六月五日）決定對俄提出直接交涉。是日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訓令其駐俄公使栗野慎一郎曰：「滿洲事件之發展，帝國政府頗爲留意；至其現狀，轉增政府之憂。蓋俄國於滿洲撤兵之事，一面對中國約定，一面對列國證言。帝國政府一向恪守誠實注視之態度，以期待其履行。然俄國近來之行動，對中國提出新要求，其佔據滿洲之勢，益形緊固。俄國撤兵之意，顯已拋棄。同時其在韓國境內之舉動，愈覺橫恣。貪得無厭，伊於胡底？若使俄國於滿洲任意行事，且永久占據，其結果必損帝國之安富與利益。所謂機會均等主義，當因此破壞，保全中國領土之說，亦因之毀損，而於我日本之關係，尤爲重大。蓋俄扼守韓國之邊境，則韓國被其侵迫，即難獨立。俄於朝鮮半島，若竟佔取優勢，是大不利於我也。夫韓國爲我國防防護線之緊要前哨，其獨立於帝國之康

前安全爲絕對的必要。且帝國在韓國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實優於他國，所有利益，自任保護之責，決不讓於他國，或稍減其程度。帝國政府熟籌此事，故決與俄國政府協商，和衷坦懷與俄國議。帝國政府以此爲最佳之機會，適此以往，恐無再協商之餘地矣。……「吾人觀此訓令，即能洞悉其對朝鮮與滿洲之野心；同時，其對俄的態度，亦分明表示着相當的強硬。」

栗野接此訓令後，即於初八日（西歷七月卅一日）往晤俄外交部長拉姆斯爾夫，面致照會；俄外長當即贊同。日方隨即提出六條談判大綱，其內容爲確定日本在朝鮮及俄國在滿洲之利益，并保其在朝鮮用兵及朝鮮鐵路伸入南滿之權。後經往來磋商，均無結果。在此往來磋商的時期中，日俄雙方已開始軍事調動；奉天已撤退的俄兵，又復開回，談判至十二月十九日（即西歷一九〇四年二月四日）完全破裂。次日日本即向俄提出最後通牒，同時海軍開始行動。二月七日（西歷二月四日）捕獲俄羅斯號於仁川，八日襲擊俄國艦隊於旅順，戰爭之幕，於焉揭開。兩國遂於

三月十日（中曆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時宣戰。

日俄戰端既開，我國於二月十二日宣佈中立。在事實上，戰場在中國境內；在中國境內作戰，中國聲明中立，實爲滑稽的悲劇；但爲勢所迫，在當時亦只能如此。

我國於聲明中立的次日，即照會日本，聲明日俄兩國無論勝敗如何，東三省均歸中國主權。日本深怨中國卷入戰爭漩渦，跑入俄國戰線，當即照覆中國，說：「日本與俄以干戈相見，乃一保守。應有之權勢及利益而起，本以侵略宗旨。日本政府於戰事結局，毫無佔領大清國土地之意。貴國疆域中所屯軍隊，除與戰事實有關繫者外，必不敢有損害大清國主權之事。」同時，日本強迫朝鮮與之締結同盟，以朝鮮爲其對俄大陸作戰根據地。

日俄交戰至五月，俄國收績，而日本亦耗盡戰之力；日本遂運動美國總統出任調停。五月卅日，美總統羅福福正式對俄提議和議，同時并照會日本，聲明美

國願任調停之責，日俄雙方均表示接受調停。在進行調停之際，我國外務部於七月六日（舊曆六月四日）照會日俄兩國，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但日後日俄締結之樸實茅斯條約中所規定者，什九皆爲中國的問題；而日俄竟無視中國而自行訂立；所謂「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者此也。

日俄兩國既接受美國調停，遂各派全權代表赴樸實茅斯會議。於八月九日開始會議，至九月五日即告完畢。會議結果，締結樸實茅斯條約十五條。其內容如下：

- (1) 俄國承認日本於韓之政治、軍事、經濟上，均有卓絕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第二條）
- (2) 除遼東半島租借權所及之區域外，其被日俄軍所佔之滿洲領土，交還中國。（第三條）
- (3) 俄國以中國之允許，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讓與日本。

(第五條)

(4) 俄國允將長春至旅順之鐵路及一切支路，并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中國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第六條)

(5)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以商工業為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為目的之鐵道。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七條)

(6) 俄國允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島嶼讓與日本；日俄兩國在庫頁島不得作軍事之設備。(第九條)

(7) 俄國允准日本人民在日本海、鄂次克海、伯令海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第十一條)

(8) 日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

公里不得逾十五人。(附約第一條)

樸資茅斯條約成立之後，日本即派小村壽太郎及其駐俄公使小幡康哉爲全權大臣與中國商議善後，強迫中國承認其根據樸資茅斯條約繼承俄國在滿洲的權利。清廷迫不得已，遂派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爲全權大臣與之會議於北京。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西歷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迄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二十二次，結果締結東三省事宜條約三款及附約十二款。除承認其在樸資茅斯條約所獲得的權利外，并允許開鳳凰城等十六處爲商埠，及減免租稅，設立中日採木公司等。

日俄戰爭結果，在日本方面，除確保了朝鮮爲其附庸外，并在南滿獲得了鐵路建築權、旅大租借權，以及煤礦採掘權等等。日帝國主義的北進根據地，至是業已確定，從而她侵華的野心，更無以挫其鋒了。

第四節 創設滿鐵會社——建立侵華的大本營

日俄戰爭結束後的第二年，日皇即以第一四二號勅令，公佈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簡稱滿鐵會社——這個會社是日本帝國主義侵華的大本營，牠的設立，是值得吾人一述的。

在敍滿鐵會社的設立經過之前，我們須一述日本帝國主義關於南滿鐵路出賣的一個騙局。

在日俄戰爭之際，日本極力拉攏美國。美銀行資本家叫購買日本債票及羅斯福總統的出任調停，於戰局有莫大關係。美國之所以如此幫助日本，實因日本以南滿鐵路的出傳騙了美國人民。一九〇五年春，美國駐日公使邀美國買日本債票最多的鐵路大王哈利滿（H. H. Healy）訪日，這當然是出於日本的主動。這時日俄戰爭尚未結束，日本有待於美人的援助甚多。哈利於八月三十一日行抵日本，這時樸

資茅斯會議尚在進行之中。哈氏在東京，極受日本政府的隆重歡迎。在哈氏逗留期中，日政府即與哈氏商議將南滿鐵路的建築權售與哈氏。樸資茅斯會議雖在九月五日結束，但關於換約及與中國方面的交涉尙需時日，故哈氏與日內閣總理桂太郎間，終於十月十二日成立了一件南滿鐵路出讓的草合同。

哈氏於草合同成立之日離日回國，在其甫抵舊金山之時，即接到日本領事一封公函說：「本領事奉本國政府桂伯爵訓令，於閣下抵舊金山之際，立即傳達以下之消息：日本政府於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發見有更加慎重調查與研究之必要，因此要求閣下，至能詳細交涉時為止，認該合同爲未決事件。」日本的态度，即完全豹變了。初即藉口須經中國允許，說：「非至與中俄兩國成立協定之後，不能決定鐵路讓受所含之財產及權利如何，以及此項鐵路究有若干利益。此類事件既屬不助，則日本政府與哈利滿先生關於鐵路及財產之利用，雙方均不能作滿意之正式措置。」（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壽一十月卅日致哈氏電中語）繼則藉口爲中

日合辦，說：「樸查芬斯條約第六條之事，已得中國允諾，依照原來讓與俄國之南滿鐵路，僅由中日兩國股東之公司經營之。因上述之情節，以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草合同爲基礎，已不能作任何指證，伯爵（指桂氏）迫獲已，請閣下將該草合同作爲無效。」（添田氏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致哈氏電中語）同時并叫其外務省顧問鄧尼孫爾哈氏說：「現今反對讓與權利之強烈風浪，瀰漫於全中國。該國於已與之權利，正努力收回，以補充解釋日本不能出賣滿鐵的原因。哈氏收買滿鐵的計劃，至是乃知原來是一個「南柯之夢」。

這幕騙局的經過，在日本方面，迄今并無雙字的流露；其存心騙人，可想而知。我們知到：簽訂草合同的，日方爲內閣總理桂太郎，而哈氏雖爲其本人，但在外國收買鐵路，其背後顯然爲美國政府，可無疑義。所以，桂太郎與哈利滿的交涉，可以說是日美外交。日本以出賣滿鐵的一粒香餌，在對俄的戰爭期中，博得了美國精神上物質上的援助不少，但到了樸查芬斯條約全部成立，日俄大局已定的時候

日政府即託私人以一紙電報將桂哈草合同宣告無效。這種無恥的騙局，只有日人要得出來。現今在我國全民抗戰的過程中，日人又在對某某等國耍弄着同樣的玩藝，希望某某等國重新回憶桂哈談判買賣滿鐵債的事！

日本對哈利滿所施的騙局告了一個結束之後，日皇即於同年六月七日（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以第一四二號勅令公布設立滿鐵會社；并於七月卅一日以第一九六號勅令，設關東都督府。這個都督府，類似於俄國的遠東大都督；而滿鐵會社，則頗同於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後以都督的權太大使，乃於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將關東都督府分為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分置關東長官及關東軍司令。「九一八」事件，即是這關東軍司令鬧出來的。

就滿鐵經營的事業看來，其本身確是一個普通的企業公司。其經營的事業；主要的，為鐵路運輸；附屬的，為鐵礦、煤礦、煤油、煤氣、航運、港灣、碼頭、貨棧、銀行、借貸、旅館、醫院、實驗所、製造廠、產業交易所等。關於附屬的事業

，固多與鐵路運輸沒有直接的關係，也沒有條約的根據，但究其性質，仍屬企業業的範疇。不過，滿鐵除經營這些企業外，還兼理着公共行政。如該會社在所謂鐵路區域內，開設所謂鐵路市區，徵收捐稅，監督移民，辦理教育行政，管理公共衛生等等。簡單言之：除司法和警察兩權屬於關東廳外，該會社并探有一般行政權。所以，事實上，牠又是一個公共行政機關。就全體說來：滿鐵會社，並不是一個普通的企業公司。

其次，就該會社股本的分配及與日政府的關係上說：滿鐵直可說是一個日本政府直接經營管理的公司。其第一四二號勅令中規定，日政府得以滿洲鐵路及其附屬財產與煤礦，充作其所出資本。同年八月一日，并頒布命令，明定全部股份為二萬萬日圓；一半由日政府供給，而以鐵路、鐵路附屬財產和礦山抵充之。至股東可認的彩票，規定為一股一票。日政府既占股票之半，不用說。左右會社的，不是一般私人股東，而是日本政府。因此，該公司之總裁，用不着票選，而由日本政府任命。

同時，日政府并在該會社設監理官，以檢查會社的金庫帳簿，和查詢各種計算狀況。凡會社資本的預計，債券的發行，財政的規章，用費的估計，收支的預算，紅利的利率，營業的計劃，以及關於以上各種規定的更以，均須得政府的核准。并規定：不論何時，該會社必須遵照日政府的指定，以其鐵路、土地、及任何物件供政府之用。其次，如非經日政府的許可，該會社不得移讓其主要權利與財產，亦不得以之作抵押。如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日政府得取銷其違抗命令的決議或罷免其負責的職員。日政府并担保股息與借款的利息。在最初的十五年內，如果股東紅利不及百分之六時，由日政府負責補足；如為建造鐵路或為經營附屬事業，或為歸併債券或為收回舊發債券所發行的公司債，其利息亦由日政府擔保償付；遇必要時，日政府得担保對於股本的清償。這些担保的規定，足以表示日政府之於該路，并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其目的，在作其侵華活動的中心。

有名的李頓報告書中，有幾句關於滿鐵會社的話說：「滿鐵會社名義上雖為財

團法人，而實際上爲日政府的營業。該會社的事權不只經營鐵路，并且兼有政治行政上的非常權利。自該會社設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的經濟事業。『這幾句話，可以說輕輕地道破了滿鐵會社的真性質了。』

就上面分析所得的結果，可知滿鐵會社的性質并不單純。該會社的名義上雖爲一種企業組織，而實際上確爲日本侵華的中心工具；比之爲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決非過言。這個工具在侵略上的作用有二，一爲政治的；一爲經濟的。如在所謂鐵路區域內行使行政權，是屬於政治的侵略；如經營工商農礦運輸以及發行債券辦理借貸等，則屬於經濟的侵略。最近滿鐵每年的盈餘恆在一萬萬圓以上，其在經濟上直接的收穫，已大有可觀；如再加上其在侵略上所發生的無形的作用，那是不可以數字表明的。

滿鐵會社既爲侵華活動的中心工具，勢不能不另有一種政治和軍事的機構站立其後，使這個中心工具，夠健全緊固，能夠完成牠所負的使命。所以，日政府於設

立滿鐵會社之外，并創設關東都督府，已如前述。

關東都督府本來的使命，是轄遼東半島的租借地。但保護南滿鐵路，監督滿鐵會社業務，也屬於都督的職權。在必要時，都督爲行使其職權，可以使用兵力。駐南滿的日本領事，均兼任都督府的秘書，在長官的指示下，可以管理滿鐵沿線的警察事宜。其後關東都督府分爲關東廳與關東軍司令部，在名義上，關東廳不管兵權，但爲保護路綫，在必要時，仍得請關東司令使用兵力。不用說，關東軍的使命，除所謂保護鐵路外，是含有軍事侵略的意義在裏面的。滿鐵會社、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於是遂成爲經濟、政治、軍事等三種侵略的總樞紐了。

第五節 日韓合併——完成其侵華的第二期工作

當日俄戰爭初發的時候，日本即強迫朝鮮，與其締結同盟，已如前述。自是以後，朝鮮的政治勢力，逐漸掌於日人之手。這時的朝鮮政治，亦可稱之爲顧問政治。

一切政治，悉出諸日人顧問之手，朝鮮自己的官吏，不過一有其名罷了。今日日人之於僑攝，實際派遣名實相稱的官吏，其較滅韓時的派遣顧問，更有甚焉。如果吾人不努力收復失地，滿洲之將來，可以想見了。

日帝國主義為完，其所謂大陸政策之夢，對韓日不以滅遺顧問掌握政權而已足。其最初的企圖，即在滅亡朝鮮，而以朝鮮尚領土為己有。惟初以中俄的關係，不敢一口把韓吞去。後經中日、日俄兩戰役，中俄敗績，而其併吞朝鮮的機會，即已成熟。

樸實茅所條約成立之後，日政府即派伊藤博文為駐韓大使，以進行其併吞大計。伊藤以是年十一月九日（西歷、下同）抵朝鮮京城，與韓廷交涉締一保護條約，以期名實相符納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當時朝鮮輿論譁然，羣起反對，獨一進會的漢姦（或稱稱韓姦）羣極力贊成；內外呼應，以助日本吞韓的成功。

一進會、是日韓政黨之名，而獻媚日本以出賣祖國的組織。其組織與活動，

完全在日人的羽翼之下。今日華北的什麼新民會，直有似於當日的一進會。一進會的首領，爲李容九、宋秉駿。論其組織的內容，係淵源向東學黨；以李容九爲東學黨的黨徒。

韓廷怯於日政府的威脅及一進會的助虐，不得獲已，遂於十一月十七日派外部大臣樸齊純與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簽訂日韓保護條約五條，過去數千年藩屬中國的朝鮮，至是完全變爲日本的保護國了。

日韓保護條約簽訂後，伊藤博文即於是月二十九日歸國報告；并奏請日皇根據該項條約第三條頒令於朝鮮設置統監府及理事廳。十二月二十日令下，而統監府及理事廳於是成立。

統監掌握朝鮮軍事、政治、外交實權，有類於英國的印度總督、香港總督。初任統監，即爲運動締結保護條約的伊藤博文。伊藤等於次年三月二日抵韓京履新，通告各國撤退公使，朝鮮在外交使，亦一律撤退；政治實歸統監掌握，韓王便成爲

一個虛有其位的人了。朝鮮民衆目睹此情，甚爲氣憤。大臣剖腹或仰藥死者甚衆，留日學生罷學歸韓者，不絕於途。伊藤見韓人積憤不平，恐妨礙其後日進行的政策，在最初的一切措施，尙採緩和手段。但是，韓人深感國亡之痛，對於日本的措施，仍多提反對。

一九〇七年六月，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舉行於海牙。在會議進行之中，朝鮮政府參贊李相高、前平理院檢事李備、前駐俄公使館書記官李瑋鐘等三人向該會呈交韓皇的信任狀，并詰問和平會議何以對韓國不發通知。并謂一九〇五年之日韓保護條約，係日本以武力強迫韓廷八臣簽字，且無韓王的御璽，該條約當然無效，要求參加會議。與會各國代表對韓國所處境地雖多同情，但并未接收此三人之要求。李備氣憤同死，李相高、與李瑋鐘二人，則相率逃矣。這個突發的事件，又給日本作了一個進一步滅韓的機會。當七月二夜這國事件傳至朝鮮，伊藤博文大怒。翌日伊藤即率同海軍中將宮岡浩宮島韓王，質問秘密遣使赴海牙事件。并迫之曰：「陛下

驟聞我保護權至此，不得不出於宣戰也。」韓王召近臣高善後，卒無所決。日本黑田會首內田良平及一進會首領宇谷九、宋承峻等三人，認爲廢棄韓王的機會已至，遂慫恿伊藤斷然行之。

七月六日，韓廷開內閣會議討論此事，決議開御前會議，以便由韓王決定如何解決。是日開御前會議，總理大臣李完用首先奏請海牙密使事件處理辦法。韓王曰：「此事非朕所知，即請統監調查此事之有無可也。」農相宋承峻起而言曰：「海牙密使事件，乃政治上重大問題，日本必有問罪之舉；宗社危殆，迫在朝夕，惟陛下無處之。陛下屢以鄰誼，潛派密使凡十五次，陛下縱委以不知，而日人俱已執有確證。若伊藤總督執此罪狀以詰責之，長谷川海軍大將向大瀨門開砲，陛下能以一言免之乎？統監以寬大之政治家，爲韓之國利民福，務以誠心寬宥庇護謗母。而陛下背棄信義，聽細人之言，陰行排日，秘密費至一萬兩元以上，此臣所具悉者也。至於此次事件，雖以伊藤統監之寬大，必不更想。」韓王曰：「然則如何？」承峻

曰：「爲陛下計，有二計：一則陛下親渡日本，謝罪於天皇陛下。二則陛下幸大顯亭，迎北谷川大將，向其謝罪。不然，必至開戰，戰敗結果，其辱如何？」這個人是漢家的賊道官詞，尙未把韓王嚇倒。韓王對此建議，拒而不納。

其時日政府已決定乘機廢立，旋派外務大臣林董渡韓會同伊藤辦理。林董於七月十五日離東京赴韓，韓廷聞之，益爲震驚。十六日開最後開議，李完用等秉承伊藤意旨，提出韓王退位案。十七日完用等七人入闕正式提議，讓位奏章，韓王曰：「卿等欲迫朕退位，以海牙事件，歸之朕躬；此事朕實不知。朕因此讓位，則是朕自負其責也。朕退，更有保我邦家者乎？朕實死不讓。卿等欲將朕賣與統監乎？」仍斷然拒絕不納。

十八日晨林董行抵韓京，在李完用家再開開議，依照宋秉峻的提議，決請韓王讓位，并定下午五時入宮奏請。屆時李完用等入宮請見，韓王不准，李完用等聯袂直趨御前，奏請退位。韓王曰：「憲使事件，朕實不知」。羣醜皆曰：「陛下雖謂

不知，統監執有明確證據。今日之事，社稷爲重。韓王曰：「卿等何苦朕一至於此？朕有一死。」宋秉峻迫之曰：「死所願也。陛下今死，國與宗廟得生。陛下若不死，臣等皆死。然臣等之死，於國無益。乃與社稷俱死耳。陛下之死，可安社稷，請死可矣。」韓王辭窮，召撲詠孝、撲齊純人見。撲等未入。羣醜復迫退位。韓王不得已，乃用璽於讓位詔，讓位於其子李熙。羣醜始退。

韓王既退位，伊藤等認爲密使事件猶未全了；迫立新協約，作更進一步的滅韓措施。新協約於二十四日在統監府簽字，計八條，內容爲將統監的權限擴大，舉凡韓廷的命令與設施，均須先徵得統監的同意。韓國之爲國，僅存其軀殼罷了。其完全滅亡，只是時間問題耳。

韓王讓位之後，日本的軍人派如山縣有朋等，極主張即時併韓，以早日完成其滅韓的計劃。惟伊藤博文向主漸進，致併韓之舉，未能馬上見諸實行。主張急進的人們，對伊藤的漸進主張，屢持反對。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伊藤被主急進的人們壓迫辭職歸國，而併韓的運動，遂轉趨積極。李容九等親赴日本，運動從速吞併祖國；傷心病狂，莫此爲甚。但此時伊藤尚在，主張急進的人們，尙不能「行心願事」。七月十九日，伊藤渡韓辦理交代，仍堅持漸進主義；旋由李完用請將韓國的司法權委讓於日本，締結司法權委任條約五條，規定韓國司法，概由日人辦理。此固爲滅韓再進一步的措施，但僅此猶不足以廢主急進者之怒。主急進者的人們，譏此爲伊藤的「掉尾計劃」。迨伊藤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舊曆九月十三）在哈爾濱爲朝鮮義士安重根刺死，而主卽亡朝鮮者的計劃，乃得按步進行。伊藤之死，固速朝鮮之亡；但伊藤并非有意救朝鮮於亡，而不過認爲過於急進恐怕發生障礙罷了。

伊藤既死，亡韓運動，遂更爲積極。主持這運動的，爲日本的黑龍會及朝鮮的「進會」。是年十二月四日，李容九以一進會會長及號稱一百萬會員的名義，上書新王，請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同時，并分向國務總理李完用及朝鮮會彌荒助（會彌荒

助之爲副統監，後繼伊藤而爲正統監）提呈請願書。所上奏書及請願書，措詞均甚
諛諛。自請亡其國家，傷心病狂，一至於此！

曾彌荒助以助伊藤治韓多年，亦甚同意伊藤的緩進主張，故對滅韓步驟，仍主
緩進。黑龍會對此，甚爲不滿；乃指使其走狗李容九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一進會會
長名義向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提出陳情書，攻擊曾彌及李完用，訴其傾心亡國之
誠。李完用本亦贊成速亡，惟嫉妒一進會的出風頭，怕做不到第一位的亡國功臣，
所以從中阻撓，致遭李容九的攻擊。

曾彌於次年（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日被黑龍會擠去位，
寺內正毅以陸軍大臣兼朝鮮統監，由是併吞朝鮮的運動，完全成熟。八月二十二日
（宣統二年七月十八）日韓合併條約成立，朝鮮遂亡。日帝國主義侵略華南所謂第二
期工作，（滅亡朝鮮）至是已告完畢了。

朝鮮既亡，一進會的厄運即至。「兔死狗烹」，理之當然；惟賣國奸臣不知覺

惜耳。主持亡韓的，因為日本的黑龍會。但實際作內如王公最烈的，即爲朝鮮的一進會。當日俄戰爭的時候，該會黨徒完全作日軍援。其後，保護條約締結，韓王的廢立，以及日韓的合併，都出於他的促成。李容九、宋秉畯可矢志亡國，就日本方面言，固爲功臣；而就韓國言，則誠萬世之罪人矣。宣佈日韓合併的第二日，（九月一日）日政府册封李王，授爵於亡韓有功的醜。宋秉畯授子爵，李容九則金十萬圓，以表優渥獎功之意。九月十二日，令解散一進會，賜解散費十五萬圓。一進會的會員號稱百萬，以此計算，每人僅獲得一角五分的賣國費。以一角五分錢的代價，將祖國出賣，其愚不可及矣！今日中國的漢奸們其鑒諸！

第四章 日本侵華的擴張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三〇）

第一節 強佔膠濟——妄想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

在前期的日本對華侵略，是竭其全力於根據地之鞏固。在後個時期，以其根據

地尙未造好及其本身尙羽毛未豐，牠對我所施的侵略，尙有許多顧忌。日本怕了帝俄，同時也怕英國。她與帝俄衝突了，然旋即與之要好。至對於英國，則一如再，再如三地和她締結同盟。她的吞併朝鮮，頗費了許多曲折，亦只爲有所顧忌之故。其後結果成功，還是得力於運用外交的方面很多。如果沒有得到帝俄的默認，英國的同意，我想日本對於滅韓的步驟，也許還要迂迴些！

然而自南滿鐵路建鑿完畢及滅韓工作終了之後，日本對華侵略的根據地，可說已告確立；而其對華的侵略，即遂準備乘機大闊步地進行了。

民國三年，歐戰勃發；遂造成了日本大闊步侵華的好機會。當奧塞失和之初，日本朝野即惟恐歐洲打戰不成。其時日置益初被命爲駐華公使，尙未到任，即與人曰：「怕他戰不成，戰則大妙；」其欲趁火打劫之心，顯而易見。及歐戰既作，日本隨即宣言英國如果卷入戰爭漩渦，伊則以英日同盟的關係，必有必要的措置。我國自知處境甚危，除宣布中立外，并向日美兩國提議，由中日美三國共同勸告歐洲

參戰諸國，限制戰區，縮小戰禍。日本以別有用心，嚴詞拒絕，并質問中國關於遠東之事，不應先向美國提議；其欲獨霸東亞之心，此時即以表露。

日本於拒絕中國提議之際，即動員進佔山東；并於八月十五日對德國送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將遠東的德國軍艦一律撤退，并將膠州租借地交與日本接收，限於八月二十三日答覆；如無滿足之答覆，日本即將採取認為必要之手段。同時加藤外相告我駐日公使陸宗輿說：如日本與德開戰，乃為永保東亞和平，并無佔領土地野心。深望中國政府以誠意信任日政府，遇事推誠相商。日本對中國并無從中國利之實云云。這種弱人的鬼話，是全無信義的日人所慣說的。

至八月二十三日，德國并無答覆，日本遂於是日對德宣戰，同時師日俄，戰役時的故智，強迫我國於山東黃河以南劃出中立外的區域，以便其行軍。結果對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為其行軍地區。事實上，在我承認劃定戰區之前，日軍已在龍口登岸。登岸後，即對戰區人民大肆騷擾；姦淫搶掠，無所不至；九

月九日我外交部電告陸宗輿曰：「山東電稱：龍口日本副領事高柳告示大旨，凡住於交戰地內人民，應與日軍盡力，如違拿罰。又水上警察署門首懸日本旗，該地各商，一律閉歇。附近村莊任意居住，及強買物品，割鄰近糧穀，作填道并隈馬之備。如該軍人說話，有不明其語者，即行打罰等語。此次日軍登陸，中國竭力維持友誼，日使亦屢次聲明，不致騷擾。……軍隊如此舉動，絕非假道行爲，儼若佔領辦法。實與兩國主旨大相違背；希請日外部轉達陸軍部，迅電前敵軍隊，嚴守紀律，尊重領土人民財產，免生誤會。」九月廿五日復電陸曰：「續據報告，日軍自登岸後，在附近各縣有佔用民房，強買物品，勒派車輛，并有傷斃人命情事。又姦淫婦女，尤以……紳恩溥家爲最各等語。……再日報載日軍到某地，均稱佔領，實堪詫異，希告外部設法制止。」日軍之無紀律，并非始自今日。其與德國交戰，而對第三國之我國人民猶復逞其獸性如此；今日與我爲敵，其對我人民所施之殘暴行爲，遠甚於其對德作戰之時，是事實，亦是必然。如此暴寇，幸望我國人共起除之！」

我國應答應其要求，劃立職區給她，但日人得寸進尺，於九月二十六日強佔膠區外的濰縣車站。我方一再提出抗議，日方則恃強狡辯，并謂膠濟純係德國產業，故應按站佔領，管理營業；須俟戰後問題解決，始可撤退。其意不僅佔領濰縣一地而已，即對膠濟全線各站，亦均將採取同樣行動。同時，要求中國護路軍隊撤開，若有衝突，日本將認為助德敵日。其強橫無理，世無其匹。爾時以中國無力抵抗，對日方所持強硬態度，只有讓步。十月二日令外交部次長曹汝霖與日使澁田會商，表示讓步。自願承認中國政府不允將膠濟路賣或讓與日本以外的第三國；同時，戰後日德對膠濟鐵路有何協定，中國政府不持異議。這種讓步，不可謂不大。然日政府對此讓步，并不滿足。當謂日使澁田拒絕答覆。其野心之大，可想而知。

日軍佔領濰縣後，隨即擴大其強盜行動。十月五日佔領青州車站，六日到達濟南，即佔車站佔領。十月七日外交部向日使抗議，略謂：日軍近日行爲，顯係違犯中立。今又佔領濟南車站，尤堪驚訝。日本侵犯中立，已達極點。故再提出

抗議，要求立即答覆。并請轉飭將濟南車站日兵迅速撤回。次日日使照覆，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并非侵犯中立之理由，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劃。惟阻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顧全睦誼，仍不渝初衷。」其一切行動，盡於「軍事預定之計劃」一語。其原來計劃，即是如此，至於合理與否，是非姑所欲問的。

我方對此雖屢提抗議，但日方均充耳勿聞。十一月七日，日軍將青島攻陷。自是膠濟全線及青島全市，盡入日人掌握。其視青島膠濟，儼然德國的繼承者了。

日本的目的既達，隨即進行其永久繼承的工作。第一步要求英、俄、法、意等四國默認其將來正式繼承，第二步要求美國對其在華所謂特殊利益加以承認；第三步則向我提二十一條，強迫我承認其有繼承德國過去在山東所享有一切權利之權。這三步工作均已成功，但日人深恐戰後發生變化，猶以爲不足，復於民國七年誘騙中國政府與之締結中國承認膠濟路中日合辦的協定，謀獲進一步的保障。藉此為定

日本以撤退膠濟沿線軍隊於青島，撤廢日本在青島等處所施民政及允借二千萬圓於中國政府充建築自濟南至順德及高密至徐州的鐵路的經費為交換條件。爾時中國政府當局對此甚為滿意，乃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日方互換照會，成立所謂山東善後協定七條。我方在送與日方的照會中，表示對此「欣然同意。」這「欣然同意」四字，幾乎在巴黎和會將山東斷送於日本去了。這可見當時中政府之愚，及日人之狡！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

日停止；八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平會議開幕，而山東

問題，遂成爲重要之一

日，和會最高會議開會，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

的方法；日本代表即把山

論範圍。日本專使牧野要求「膠州灣租借地

及鐵路，并德人在山東

國應無條件讓予日本。」二十八日我國代

表提出說帖，聲明：「

一、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

合同協約等，一律廢止

二月二日之約，德國因而據有租借地暨鐵路

日本帝國

一一九

以及其他權利者，當
還於領土之主權國。

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諸法律，即業已歸
喪失其租借權，則斷不能有轉授他國之權。

我方并根據其他理由

德國直接歸還中國。至四月中旬與五月初旬，

山東問題，經和會由

本提出其在戰時與英、法、意等國所訂的關於

山東權利讓與問題的概

二十一條的換文及一九一八年中日間所締結的「欣

然同意」的換文。而

我，則主張二十一條所謂「欣然同意」的換文，均由日

本強迫所訂，不生效果，決不能以此為承受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理由，堅決反對。但

世界有「權無公理」，凡爾賽和約第一五六條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仍分明規定將

德國過去在山東所享有的權利，一切無條件讓與日本了。我國代表即向最高會議聲

明保留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的三條，否則，拒不簽字。最高會議不允保留，我國代

表遂於六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之日不赴會場，拒絕簽字；并致書和會，聲明吾國對

中德和約有最後決定權。

會後美人以威爾遜未主持公道，致和會如此下場，大事攻擊。同時對山東問題抱不平的，亦日增一日。至是，日本見美人反對和約，乃急謀與中國直接交涉。蓋中國政府如果與之直接交涉，則美人的反對，自屬不成問題。但我國僅為其所要挾，不願接受此項要求。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召開華盛頓會議，我國亦派員參加。幾經曲折，膠濟鐵路始決定由我國備五千三百萬馬克向日贖回。其他日本所佔之公共產業及已投之資，亦由我備償取贖。此外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日本有投資權。中國如欲借款贖路，日本有投資之優先權。此案之歸結，日本雖未達到其所預期的目的，然其所獲亦不少。至在我國，未曾無條件收回德國過去在山東的權利，斯為大損失矣！

第二節 迫訂二十一條——施行其擴大侵略的毒計

日軍強佔青島及膠濟沿線之後，我國即向日本要求撤兵，取消戰區；於民國四年正月七日與十六日兩次提出照會。而日本不僅不允我國之請，反於十八日更進一步，逕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於先年十一月回國與其政府商討進逼中國步驟；及其間抵北京，即於正月十八日以新歸任為詞，請求謁見袁大總統。既入總統府，與袁寒暄畢，即將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氏，并說：「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令，面遞條款，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決，并守秘密，實為兩國之幸。」這番大露厥，叫奸雄的袁世凱亦吃驚不少。當時袁氏只答曰：「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覆。」

日本二十一條之提出，固突如其來；但依其侵略中國的野心觀察，在歐戰正酣之中，這種無理要求，是始終不可免的。吾人知到：日人之於南滿，自日俄戰爭後，即已視同己有。鐵嶺大連與南滿鐵路之，甘於中國收回，乃是必然之勢。至於所

謂東部與蒙古。在一九一一年第三次日俄條約締結的時候，已劃入日本勢力範圍。濱治洋行在宣統三年即已向日本借有巨款，日人對之，實垂涎已久。關於福建一省，在福清已有不割讓的聲明，事實上，在當時即屬其勢力範圍。至二十一條中之第五號所舉要求，亦為日人過去日夜所冀求而無機會實現的。要之，日人的提出二十一條，決非偶然，實為其一貫侵華計劃中的一個必然步驟。她這種要求，待民國四年始提出，不過靜候列強無暇干涉的機會罷了！

全條約分五號，茲照錄於下：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島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和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

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場，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營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

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

款。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古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

約簽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關於日本國實業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屏逐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類顧問。第二款、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騷擾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

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諮詢改組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

）或在中國設立日中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允准漢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設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當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這時袁世凱正是作着做皇帝的迷夢，想把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作為日本贊助其稱帝的交換條件，故特派日方所指定的陸徵祥和曹汝霖兩人為交涉的全權代表。二月二日雙方開始會議，日方代表日置益，即要求中國對於全案完全接收。陸氏對全案發表意見，說明原案四五兩號各款，有的侵害中國的獨立自主的主權，有的妨害他國的成約，絕對無商議餘地。三號所列漢冶萍公司，根本為私人企業組織，政府無權過問，更不能作為國際商討的問題。至於一、二兩號，尚可逐條討論，惟一號一款，要等日德講和，中國加入講和會議的時候，才可商談。二款有關中國的獨立主權，不便對日本單獨聲明。三款則因民國成立以來，祇有借款築路，沒有把築路權讓給他人；況煙灘鐵路借款，已先與德國商定，不能再訂。四款關於山東已經宣佈自

動開辦的商埠，尚未實行，應俟日後再議。二號一款，應俟期滿續商。至於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各異，應該分別商議。二三兩款，妨礙中國主權的行使，如日本獲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南滿各地的土地，行將盡爲日本所有，從而中國的領土主權，完全破壞，應行提議。況東部四蒙，絕不能與南滿相提并論。四款有礙機會均等，應有不背門戶開放主義的修正。五六兩款，有礙主權行使，不能承認。七款係半借款所造的鐵路，絕無將此委任日政府管理及規定年限九十九年的理由。隔了兩天，袁世凱授意全權代表，表示讓步。這時第一號的一二兩款，中國在提出附帶條件以後，已經完全承認。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倘用外款建築烟台或龍口至濟南的鐵路，只要德國拋棄借款權，日本有貸款的優先權利。三月六日，第六次會議，中國答應開南東重要城鎮爲商埠。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大連旅順和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延長爲九十九年；同時并允許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中國政府不加反對。關於第四號，允許自動宣言在主權範圍內不將對海一

帶割讓他國。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合同；以南滿租稅抵借外債或聘用顧問，允許日本享有優先權；并允許日本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有開礦權。中國這樣的逐漸讓步，而日本猶不滿足。在會議進行至這個時候，日本軍艦忽然駛進福州、廈門、吳淞及大沽等處；同時在山東奉天方面，并派大軍駐紮，實行以武力威迫。

袁世凱看見這種形勢，更爲焦急，希望從速談判，以輕壓迫。不料日使益藉口曹錕受傷，不能出席；陸曹兩氏竟就日使益的病榻舉行床前會議。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福建一欵，日後依照日本要求，另行聲明。第二三兩欵，祇要服從中國的警章和稅則，可以完全承認。此外各項，因類皆有礙中國主權及其他友邦權益，不便允許。但關於聘用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可以照辦；開闢東部內蒙要地爲商埠，亦可酌辦。二十六日，日使益提出「正案」二十四欵，要求中國速表同意，同時聲明若中國完全接受其二十四欵，日本可把膠州灣一帶地方，在適當時期，附

以條件交還中國。五月一日，中國提出最後修正案：關於東部內蒙，如以租稅抵借外債，或借款築路，及開放商埠，必先與日本商議；關於漢冶萍公司，允許聲明不收購國有，不借日本以外的外國資本。關於福建，聲明不允准他國在贛省在軍事設備。同時另備說明書，解釋萬難全部承認之苦衷。日本政府對此答覆，認為不能滿意；乃於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定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袁世凱接此通牒，沒有辦法，遂決定承認日本的要求。隨即派曹汝霖行通知日使，日使并要中國答覆書向草稿必須先經他的同意方能承受。後來曹氏果然把草稿送閱，日使又要求答覆書中，將第五號中五項「底下，必須加添「容日後協商」五字，曹氏完全依允，隨即當面添註。九日午前，中國政府正式覆文承認。二十五日，陸徵祥與日置益簽訂中日協約，除第五號被迫規定「容日後協商」和第四號用命令宣佈外，其餘都用換文簽押。

依照中日協約，所有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除第五號第三款關於中日合辦

中國警察一條由日本取銷外，其餘的二十條，完全順從日本政府的意旨。由此日本在中國的地位，儼然視同上國；而中國簡直變作了她的附庸，絕對失却了獨立自主的資格。自從鴉片戰役以來，中國對外交涉雖每次失敗，但交涉的提起，總有一定的淵源。而這一次的外交，事前并沒有一點緣故，憑空一紙飛來，叫我們損失無限的主權。而且談判全權，一概由對方指定；對待條件，完全不准提出；會議地點，屈就於日營益的樹前。覆文章稿，先經日使的修改。這真是我國空前未有的大辱，曠古未聞的奇恥。這種奇恥大辱，我們只有以熱血和頭顱去洗刷！

第二節 西原借款——企圖把握中國的財政權

帝國主義侵略他國的終極目的，即是經濟的侵略，已如前述。一國的財政金融，是經濟的總動脈；如果把這經濟總動脈掌握到手，其他經濟的侵略，就比較易於成功。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對我中國於實行軍事政治侵略的過程中，不忘我財政權

的獲得。她為達到這個目的，乃隨時對我政府大量放款；企圖在我政府於財政的重壓之下，徐徐將財政權淪落到她的手裏去。

日本對華放款 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的漢冶萍公司借款。這固然不是政府的放款，但漢冶萍是官商合辦的公司，其作用亦是相等的。自光緒三十年起，日本的對華借款，幾日增一日。

日本對華的放款：舉其大的，有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三次借款、熱河鐵路借款、四鄭鐵路借款、郵傳部贖路借款、西原借款、善後借款、興亞公司農商借款、印刷局借款、泰平公司軍器借款及海軍部無線電信借款等。合計約四百萬元左右。

其中最大的，厥為西原借款。這西原借款，是民國六七年間日本寺內內閣期內對華借款的總稱。因其內均係日本銀行家西原龜田氏經手，故稱西原借款。這時因歐戰方酣，列強皆暇空額，日人即乘此機會與北洋軍閥及新交通系政客勾結，謀欲一

舉而達到其掌握我財政權的目的，故對我大事放款。自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一年又一月之間，先後成立借款或墊款契約，竟達九次之多。惟有些契約係秘密締結，借款種數，不甚詳編。有些說有三四萬萬日元的，有些則說有二萬萬日元的。但據數年前日本方面的統計，其中七種合計一萬三千萬日元。借款內容計為交通銀行借款三千萬日元、有線電信借款二千萬日元、吉甯鐵路借款一千萬日元、參戰借款二千萬日元、山東鐵路借款二千萬日元、滿蒙鐵道鐵路借款三千萬日元、吉黑林綏鐵路借款二千萬日元。截至二十四年，合計本息約三萬萬日元。數目之鉅，超過日本對華的任何借款。既無確實的擔保，而實際用途亦莫可究詰，一切情形，多無從稽考。茲將已為外間所知的六項借款條件內容列舉於下：

1. 有線電信借款的內容

債權人 中華匯業銀行

起債期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價 額 日幣二千萬圓

利 息 八厘

擔 保 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期 限 以五年為期，期滿後雙方同意時得繼續之。

用 途 充作改良及擴張有線電信之資金

特殊條件 一、日方有供給技師及材料之優先權。

二、所有借款，於收到後應即存入貸款銀行，需用時方可提取。

其存款利息，因時間之久暫，定為二厘至五厘。

2.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內容

債 權 人 日本銀行團——以日本興業銀行為代表。

起 債 期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債 額 總額未定——第一次墊款一千萬日元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一三五

利息 年利五厘——墊款年利七厘五毫。

擔保 本路所屬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期限 四十年——前十年付息，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撥還。

3. 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墊款內容

債權人 日本銀行團——以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

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債額 總額未定——第一次墊款日幣二千萬圓

利息 墊款年息八厘

擔保 該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期限 四十年——前十年付息，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撥還。

4.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債權人 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

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債額 總額未定——第一次墊款日幣二千萬圓。

利息 墊款年息八厘

擔保 該路財產及其收入

附註：四鐵路爲開原、海龍、吉林間、長春洮南間、洮南熱河間、洮南

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的鐵路。

5. 吉黑兩省金鐵森林借款內容

債權人 日本銀行團——以中華匯業銀行爲代表

起債期 民國七年八月

債額 日幣三千萬圓

利息 年息七厘五毫

期限 十年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一三七

特殊條件 一、中國政府承認與日商在吉黑合辦探木公司，承借此借款之各銀行，均得投資。

二、如中國政府用典不能償還本借款時，本借款得作為該銀行對各該公司之投資額。

三、中國政府為招募公司資金而發行債券時，日本之各銀行得代理其一部分或全部。

6. 參戰借款內容

債權人 中華匯業、日本興業、朝鮮台灣四銀行

起債期 民國七年七月

債額 日幣二千萬圓

利息 年息八厘

擔保 中國政府之國庫債券

期限一年

當時日本主持這宗西原借款的，爲其大藏大臣勝田主計。據勝田氏的秘錄所載，亦能證明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借款，目的在掌握我財政，以遂其經濟侵略的野心。茲將其所記關於上列幾項借款的用意摘錄於下：

一、交通銀行借款，在使該行與日本銀行界發生關係，互相聯絡，而達瞭解中國銀行之內情爲目的。蓋交通銀行爲當時交通部之機關銀行，以經理鐵路電信之收入爲主，兼營一般業務。然交通銀行爲中國最有力銀行之一，與中國銀行並稱，有紙幣發行之權，因此使交通銀行與日本銀行間發生關係，即日本獲得經濟優勝權之要目。

二、有線電報借款，以中國全國有線電信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此外關於電信業有僱聘外國技師及供給電信材料之時，日本享有優先權，足以操縱中國電信業之全部。

三、吉會鐵路借款，用以建築吉林會所間之鐵路，此路爲聯絡朝鮮滿洲經濟之動脈，在日本可獲非比之便利。

四、參戰借款，隨中日軍事協約而成立，協約簽訂後，日本在大陸之地位，益臻鞏固，日本爲此協約而援助中國，乃當然之義務。

五、山東鐵路借款，係因當時日本既驅逐德國勢力於山東之外，遂進一步而謀侵占經濟上絕對的優勝權。中國政府與日本協定，若敷設高密徐州線及濟南順德線時，先以日本之資金建設，此舉成爲事實，日本在華北貿易之便利，增加不少。

六、滿蒙四路借款，係用以建築滿蒙四路，於滿蒙之經濟發達，及與朝鮮之交通聯絡，皆屬必要。

七、吉黑林礦鐵路借款，係以兩省金礦及固有森林之全部及其收入爲擔保，吉黑兩省林礦豐富，日本得之，木材與礦鐵之來源，無慮缺乏矣。

總觀上述各條，其野心昭然若揭；其嚴重性，並不亞於民四的二十一條。故借

款成立後，我全國民衆，羣起反對，並加以否認。至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復起執政，日人曾欲乘此機會取得確實擔保，但因全國民衆反對，未獲結果。二十三年六月，日人復有整理西原借款的提擬，企圖恢復中華匯業銀行以爲其案債的機關。隨即派內田康哉、坂西利八郎等來華交涉，企圖完成其民國十四年要求確實擔保的未竟工作。然我國民政府嚴詞拒絕，故匯業復活之說，旋告沉寂，而西原借款的整理，遂因以擱置。但是，她欲掌握我財政權的野心，還是依然存在着。

第四節 兩次出兵山東——阻撓北伐軍前進

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是其既定的政策；從而對於我們阻止或殲滅其侵略企圖的革命力量，她當然要不遺餘力地設法破壞或摧殘。

當我國民革命軍奠定南京，肅捲長江流域，而進展到了徐州的時候，日本政府即發生了恐慌，認爲國民革命軍的勢力如果進達北方，勢必統一全國，不僅她在沿

江沿海因不平等條約所既獲的權益將難久保，即其在滿藏的所謂特殊權益，亦將發生動搖。因此，除更積極援助北洋軍閥抵抗勢如破竹的北伐軍外，並計劃直接以武力阻撓，兩次出兵山東，即爲她以實力阻撓北伐軍前途的計劃的實現。

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爲民國十六年夏季。在其計劃出兵之前，於五月五日派山梨大將來華視察。山梨由日起程，經奉天、北平、天津而至青島；與北洋軍閥的巨頭商談應付北伐軍北上的辦法。在其起程來華之時，我國朝野上下，即深知其負有重大的秘密使命；但日本當局，猶復惺惺作態，多方掩飾。不料山梨抵華不數日，而日本軍艦常盤號遂於五月二十七日由佐世保軍港起碇，直駛青島，其蛛絲馬跡，顯而易見，該軍艦載陸軍步兵二千名，軍糧子彈甚夥。既抵青島，即全部登陸，一面宣言此來係爲實地保護山東日僑及維持膠濟鐵路的運輸。

因日方在事前已獲得軍閥張宗昌的默認，青島守軍任其登岸，並聽其積極設置防禦工事。在北洋軍閥方面，認爲如利用日本的從中作梗，國民軍的前途可以阻止

，而其政治生命即可因以延長。日本既與北洋軍閥勾結成功，於是陸續派遣軍隊來華。六月二十日，又有陸軍步兵兩大隊，機關槍一中隊，工兵一小隊，運抵青島。登陸後，亦積極設置各種戰事上的工程。沙子口及滄口等要隘，均堆積沙包，挖掘戰壕，敷設電網，並建築大規模的軍用無線電。同時，圍用廣大民地，建築軍用飛機場。並購置中國軍服三千套，改裝日軍爲張宗昌軍，運赴前線作戰。

我國民政府對日本的這種行動，認爲蹂躪我主權，援助軍閥，破壞統一，隨即令外交部提出抗議，略謂：日本此種逾越常軌之行動，實無理由，中國政府，礙難承認。查青島地方，自依照華府會議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外僑生命財產，雖經軍事，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之必要。此次貴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不能不認爲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魯省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請迅予中止派兵，已到者，勿再登岸，從速折回，俾免引起糾紛，而影響兩

國現有睦誼等語。同時，北平外交團，英、意、美、比、荷、等國公使，亦謂日本出兵於已將權利交還於中國的地方，不僅使中國成爲第二巴爾幹，且使各國開出兵於無條約及內地的先例。但日本仍不顧一切，一本其武力，妨礙的政策，積極進行。

其時因孫傳芳部敗退日照，張宗昌部亦向後潰退；日本認爲直魯軍已沒有阻止國民軍北上的能力，復由大連續發砲兵一大隊，並調滿洲步兵第三十三旅團至濟南、濰縣、坊子及膠濟鐵路沿線一帶要地，襲擊響應國民軍之膠東陳以榮部。在直魯殘軍正在消滅之際，因得日軍之後援，聲勢復振，致使我進抵濟南的國民革命軍直退臨城。由是，孫傳芳乘機率其死黨李寶章等，直通南下，由淮陰渡江，喧襲滬甯線的龍潭，首都震動，民情憤激；險些兒叫北洋軍閥的死灰復燃。日本政府見計已遠，認爲國民革命軍遭些挫折，一時似無力北進，不致搖動其在華北及滿蒙的勢力範圍，遂率兵回國。

健日帝國主義的這種陰謀，只能挫我革命軍於一時。迨日軍撤退不久，這風潮殘燭燭北洋期，至民國十七年春，又陸續敗退。日本至此，乃一循故例，復以武力干涉，於是實行第三次山東出兵，而演成了空前的濟南慘案。

濟南慘案的禍首，為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他於十七年五月一日率兵佔領濟南，三日即在濟南商埠區域向我軍開釁，恣意殘殺，積屍盈城。外交部派駐山東交涉員蔡廷幹及外交處人員張麟書、周惠承、譚璋章等均遭害。蔡公時因剛毅不屈，在槍殺前，拘予以割鼻削耳的慘刑。世界各國外交官吏遭遇這樣的慘刑，這不僅空前，亦恐怕是絕後的奇聞。日人爲欲達到其侵略的目的，不惜作出這種「空前絕後」的無恥事件，實足駭人聽聞！

我國民政府對日本的這種行爲，認爲「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遂向日本主持出兵山東的首相兼外務大臣田中義一提出嚴重抗議書。是書的原文如下：

一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及屢屢開炮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木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兵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大放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隔阻，全城輟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炮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

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復。」

我方抗議雖經提出，但日人並不悔悟，仍原本其既定方針，繼續屠殺。不僅如此，而且於五月七日以福田名義向我提迫諜，要求於十二時以內答覆下列的要求，如無滿足的回答，日軍即採取斷然的行動。

1. 嚴懲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兩軍高級幹部。
2. 加危害於日本人之軍隊，須全部在日本軍隊之前解除武裝。
3. 駐辛莊張家莊之中國軍隊，須在十二小時內撤退。
4. 停止排日宣傳。
5. 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以旁二十英里以內，禁止駐屯中國軍隊。

我方認此爲無理的要求，口頭告以礙難答覆。福田即於當晚下令各兵補充子彈，

準備進攻。隨於八日清晨四時，下令向我軍開砲肆虐，並將防線任意擴大至曹和門。城內砲彈所至，盡成灰燼，無辜人民死傷以千計。我軍爲避免妨礙北伐大功起見，於前將駐濟軍隊撤退，只留一團駐守。日軍砲轟濟南城內之時，我守軍死力抵抗；經三日的激戰，卒以衆寡懸殊，我軍退出城外，而濟南即爲日軍所佔。日軍入城後，虐殺婦孺，焚姦殺虐，無所不用其極。其時北伐軍暫忍日軍在濟的殘殺暴行，相率渡河，進逼平津。日本雖在山東尋釁，希圖阻礙北伐軍的北上，但其效果適得其反。日本於是又採取進一步的武力主義，加派一師團至山東，五大隊至天津，並派遣軍艦數艘弋游長江示威。是時駐在濟南、黨家莊、辛莊、張莊及膠濟沿線之日軍總計三萬餘名，合計派往天津的，約在四萬以上；其來勢之凶，可以想見。

至革命軍逼近北京時，日本並宣言說：如沿京津路的戰事將危及滿洲的治安時，日政府或將不得不採取適當有效的措置，以維持滿洲的治安。但我革命軍對此亦置之不理，本其初志，向前邁進，終達到完成北伐的目的。不過，完成北伐的目的

雖終已達到，但設無日本的兩次出兵阻撓及其對北洋軍閥的援助，我統一戰爭可早於民國十六年完成。惟因日本的武力阻撓，致使我北伐成功的大願，延遲一年始克實現。在這一年中。國力的消耗，實不可以數字計；吾人言念及茲，實有不堪回憶之感。

第五章 日本侵華的急進時期（一九三一——一九三七）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強佔東北四省，完成其侵華的

第三期工作

從濟南慘案以後，日本的侵略中國，已漸漸走近了必須大行急進的時期，以冀完成其所謂征服全中國的大野心。因為我國人民的反帝潮流，已因濟案的發生而高漲；同時我國的革命力量，亦已因全國統一而加強；日本認為如不在我革命力量十分緊固之前以實現其征服中國的幻想，則其一貫對華的野心，永無實現的可能。所

以，她不能不在我北伐完成的當兒，即大舉進犯了。

但是依照其既定的計劃「征服全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因此，「征服滿蒙」，即成爲日本侵華的急進時期中的第一步工作了。

在其大舉進犯滿洲的前夕，即民國二十年的六七月間，日本做了兩件預備工作。一件是唆使朝鮮在滿洲的農民鬧出所謂萬寶山事件；一件是暗令中村其人潛入北滿，故意失蹤，鬧出所謂中村大尉失蹤事件。中村失蹤事件，是日本想以此爲對華發動武力的藉口；而萬寶山事件，則爲其離間中韓兩國人民感情以斷其後顧之憂的毒計。日本在此預備工作完成以後，即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夜，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在柳條溝發動事變，炮轟我瀋陽北大營。

日本在柳條溝發動事變，是以捏造我軍在柳條溝炸毀了鐵路爲口實。但這個捏造的事實，早爲世界各國人士所洞悉。李頓報告書中說：「日方於事前確有安定計劃，以應付中日間可能發生的戰事。這種計劃於九月十八夜至十九日迅速而準確的

實行。中國方面遵守長官訓令，沒有進攻日軍的準備，在當時該地也沒有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進攻，故駭愕於日軍的突擊及其以後的行動。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固無疑義，但鐵軌縱有破壞，事實上並不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殊不足引為軍事行動的理由。『這件報告書因為是一件外交文書，故雖未明言柳條溝鐵路被炸是日人自己所為，但其字裏行間，已充分表露出這是日本自己捏造的陰謀。藉端尋釁，已屬無恥；而捏造口實，更是無恥之尤了。』

日軍於九月十八夜突然開砲轟擊後，隨即於次日將沈陽、遼陽、鞍山、海城、蓋平、獲縣、開原、鐵嶺、撫順、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長春南嶺、寬城子、營口、安東、鳳城、瓦房店、本溪湖、延邊等重要城市佔領；復於三十至二十五日的六日間，將熊岳、昌圖、遼寧、通遼、洮南、吉林、蛟河、巨流河、皇姑屯、新民等地先後佔領。在數日之間，幾將遼吉兩省重要城市佔領完畢；可知李頓報告書

中所說「日方於事前確有安定計劃，」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事變既發，我國篤守國際信義，一面向國聯提訴，一面嚴令守軍不予抵抗，故其「安定計劃」，得以迅速實現。苟我國不重視國聯，而竭我全力以抵抗，當時日本在我東北的野心縱或得逞，然亦定非付相當代價不可，此可斷言者也。

「九一八」事變發生的時候，適值國聯行政院召開例會。我國代表於十九日提出報告，並於二十一日援引盟約第十一條，提請國聯「採取最有效的方法，保障國際和平。廿二日行政院開會，我代表報告日軍於事變發生後在滿洲的暴行，要求立即「阻止妨害國際和平的形勢之擴大；恢復當地事變前的原狀；決定對中國賠償損失的數量和性質。」日代表則強稱事變起於中國軍隊的炸毀鐵路，而中村事件以及其他嚴重情形的存在，都是使事變發生，他反對我代表對行政院的要求，而主張中日直接交涉。我代表反駁其所說的起因之無稽，而主張派調查團前往調查，並說必先恢復原狀，才有直接談判的可能。會議結果，行政院授權主席為下列的措置

：一、致緊急通知於中日兩政府，請各防止足以擴大形勢，或妨礙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二、商同中日兩國代表，求適當辦法，可使兩國立即撤兵，而不危及兩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至三十日休會時止，行政院爲此事開會三次；日代表鑑於國際的輿論，宣言對東北無領土野心並答應事件不再擴大。

但是，失信而不嚴守諾言，是日人的慣行。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休會後，日本不僅不履行撤兵的義務，而且違反不擴大形勢的諾言。東北情形，益形險惡。日本除繼續調兵遣將進佔我土地外，並逼誘地方官紳，組織非法行政機關，以破壞我行政的完整，同時，增派軍艦至長江沿海一帶，游弋示威。因形勢緊迫，國聯依照我方要求，提前於十月十三日開會。我代表重申撤兵的要求，並陳明中國領土的無端被佔，中國人民無辜被殺，中國因已提訴國聯，所以極力自制，毫無抵抗。其次警告如果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不得維持，那末，世界和平，裁縮軍備，國際安全，以及世界經濟危險的救濟，都必同歸無效。日代表則強詞奪理，說日本在滿洲的經

濟利益如何之大，中國政府不僅不能與以保護，且多方予以妨害；日方撤兵須以日僑能獲安全爲條件，但相信中國政府並無保護日僑的能力。這無異說：日本絕對不撤兵。其後幾經會議，國聯要求日本撤兵，而日本終未之應。日軍不僅不撤退，而且步步進逼，擴大其侵略的範圍。顯著的事實，如奪取嫩江、佔據洮昂路、進佔黑省、砲轟通遼、攻佔錦州、製造東北傀儡政府、截取東北各種稅收、唆使暴徒擾亂天津等等。自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日軍進佔錦州之後，不但東北的局勢增加險惡，而上海的情形亦日趨嚴重。至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方面嚴重的形勢，終爆發而爲戰爭。

上海戰事發生後的第二天，我代表除保留向來根據的盟約第十一條外，再引用第十及第十五兩條申訴於國聯行政院。日本深悉國聯無力干涉她在華的行動，對於國聯的要求或勸告，均置之不理。她發現國聯對「其置之不理的態度而未出以積極的制止，日本在滿洲更爲所欲爲。同時，日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屢言中國是一個

沒有組織的國家，日本在滿洲所作的一切，中國不能援引盟約要求國聯爲中國說話。其狂妄實到了萬分！

國聯對橫蠻的日本失了拘束的力量，對「九一八」事件，始終沒有過有效的措置。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接受中國的訴願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告本案的報告書止，在這一年半的期間中，國聯雖曾有過多少次的大小決議，然就其效力言，均幾等於零。關於各次決議的內容，我們在此不必列舉；但爲參考計，只將最後一次決議的報告書摘要摘紀於下。

這件報告書，是根據李頓報告書及歷次決議而草成。以李頓爲團長的國聯調查團，係依照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的決議案所組織的。李頓報告書，卽爲李頓等來華調查後呈報國聯的報告書，而在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表者。國聯大會決議的報告書，全文分四部，第一部、敘述關於九一八事變的發生和大會報告的計劃。第二部、略敘國聯對中、日爭端處理的經過。第三部、說明中日爭端的特性：1.

滿洲是中國的一部分；2. 如使東省與中國他部分離，勢必造成嚴重的領土恢復問題，而危害和平；3. 滿洲有自治的歷史，滿洲以前雖曾宣佈「獨立」，但仍屬中國的一部分；4. 過去十多年中，滿洲與中國他部政治經濟的關係，日益密切，同時日本在滿洲的利益，亦繼續發達。但因日本的利益，缺乏基於雙方的同意或合作的政策，所以引起彼此間的誤會和衝突；5. 事變前雙方會用和平方法，力求解決懸案，但這種方法并未用盡；6. 在過渡和建設期內的中國，需要國際合作政策；7. 事變後的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8. 認為被害的一國之提訴國聯，實合於盟約的規定；9. 九一八夜日軍在瀋陽和他處的軍事行動，及其以後所採取的全部軍事行動，大會都「不能認為自衛手段」，而且認為「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條的義務」；10. 滿洲的「獨立運動」，「受日本參謀本部的援助和指導，其所以能夠實行，全靠日軍的存在，不能認為自動和真實的獨立運動」；11. 「滿洲國政府」受日人的指揮和支配，國聯會員國特別認明對「該國」的承認，便違反一九三二

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的精神。(按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決定各會員國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政治上之獨立。)

第四節敘述各種建議，中分三行。第一節分列建議之原則，條件均考慮。大意認定這種爭執解決的辦法，應該一、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和華形願九國條約；二、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三、遵照李頓報告書所規定的十項原則。第二節提出建議：一、日、應行撤兵，滿洲應在中國統屬之下成立一種廣義的自治地方政府，以符滿洲主、周、中國之原則。二、關於撤兵的方法、步驟、時期以及自治政府之成立等等，雙方應組一適當之機關會商。并由大會組一委員會輔助之。第三節解說以上的建議，不是恢復一九一八前的原狀，亦並不維持和承認滿洲現有制度。并聲明國聯會員國於通過不備告言之後，立意遏制任何行動，足以妨礙或延宕建議之實行者，尤其是對於滿洲的自行制度，無論在法理上或事實上繼續不予承認。對於滿洲的時局，立意不採取任何單獨的行動，并與他國繼續取一致的行

報告書既發表，日本在滿洲的橫行如故。國聯對偽國雖有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繼續不予承認的決議。然滿洲傀儡政權的實際存在，國聯無法援助我們使之推翻，在我們不能不認為遺憾。吾人概觀八一八後滿洲的實況，日人已為實際的統治者。在日人看來，她侵略的第三步工作，即所謂征服滿蒙的工作，似已達到；但我們的全面抗戰業已展開，失地的收復，實屬遲早的問題。日人征服滿蒙的迷夢，終不過一迷夢已耳！

第二節 一二八事件——威脅華中，以便其強佔東北

日人於二十年冬既佔我遼吉黑三省之後，復於次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尋釁。其作用一在擴大事變範圍，迫我國早簽城下之盟；一在使我國人轉移視線，而遂其吞併東北的慾望。良以上海為我國經濟的中心，首都的屏障；在此引起一極大的恐

怖，自可威迫我兩就範。同時，藉此威脅國聯，在外交上作「討價還價」的準備；她的內心，在事態擴大後，可以拿「放棄上海」來換取「佔領東北。」其用心之險，莫此爲甚。

一二八事件，係起因於所謂日僧事件。是年一月十八日，有日僧五人經過引翔港附近的三友棉織工廠。據日方宣稱：該僧等經過該地時，忽被該廠工人毆打，且受重傷。日方除向我提出無理抗議外，并唆使浪人滋事。二十日深夜日本浪人四五十人各攜木棍武器、酒精、煤油及其他烈性暴發物，逕赴三友工廠放火。時三友工人全已熟睡，忽聞巨響，乃從噩夢中驚醒。既醒，乃見火光燭天，該工廠有迅即化爲烏有之勢。工人等急請救火會撲救，該工廠幸尚未蒙過大損害。日浪人爲使事件嚴重化，并擅自割斷警亭電話，刺斃車捕；一味橫行，旁若無人。浪人騷擾三友工廠後，復於是日下午召開所謂上海居留民大會，電請其政府增派海陸軍來華壓止我排日運動。散會後，并遊行示威，搗毀商店，破壞交通，充分表露其搗亂挑釁的計

對。

自所謂日僱事件發生後，日本即積極增兵上海，準備以取補我排日運動爲口實，採取進攻的行動。至一月二十七日，日軍以佈置完畢，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我取締日行爲、緝凶、道歉、賠償，并限下午六時以前作滿意的回答，不然，即將採取必要的手段，以斷然態度實現其要求。我國當局，鑒於形勢的嚴重，乃俯首承認其無理的要求。日本以我對其要求完全承認，已失却其採取必要的手段之口實；復又提出新要求，借口保護租界口僑，要求我撤退防軍，改由日軍駐守。這個新要求，係由滬日領於二十七夜十一時向我提出。但未待我方的答覆，即照其預定計劃，於二十八日夜十一時卅分開始軍事行動，向我防軍進攻，於是淞滬的流血慘劇，便正式的開幕了。

「一二八」戰後，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三日止，爲期共計三十六日。戰爭地域，自閘北而蘆藻濱、曹家橋、吳淞鎮、瀏河以及八字橋，廣袤達三千餘方里。

我軍死傷一萬餘，人民死於無情的砲火下的，不可以勝計。人民的死亡至全市所受損失，據事後統計，竟達一·五六〇·〇四九·八七一。其中住戶財產損失爲五八四·一〇四·〇五四元，房屋損失爲二〇四·〇六九·四三三元，學校資產損失爲一·六八二·三九〇元，工廠損失爲九七·一五一·二八七元，商店損失爲五九八·一三六·〇七四元。他如交通、金融及國家歲收等的損失，并不在內。淞滬一偶的戰爭所蒙損失既如此之鉅，則此次日人全面進攻所給予吾人的損失，當更不可以數字計了。吾人對此血債，唯有以熱血頭顱以爲其索取。

日軍最初以爲憑恃其精銳的武器，即可一舉而得淞滬，再舉而可攻下南京；使我於最短期間向其屈膝，而拱手以東北送她。但我淞滬守軍，英勇抗戰，使其於短促的三十餘日中，換了四個統帥，調動了數萬人馬。在閘北、蘆漢橋、曹家橋、廟行鎮、八字橋、吳淞鎮、諸役，斃敵一萬有餘。最後日軍改變戰術，以側面攻擊法，向我瀏河襲擊，斷我後路；同時正面，以飛機大砲加緊向我轟擊，以牽制我方

的策慮。時我方軍隊，正因陣線延長，有不敷分配之虞，故在瀏河留守的軍隊，僅有數百人；日軍則以軍艦二十餘艘民船百餘隻裝載陸軍一師團在瀏河強行登陸，日軍雖火速派兵應援，奮勇抵抗終以衆寡不敵，不得不於三月一日向後撤退。

我軍因瀏河失守，腹背受敵，加以軍隊不敷分配，而敵軍又日益增多，致全副發生動搖。迫不獲已，乃令全軍向黃渡、方泰鎮、嘉興、太倉等處撤退，退守第二道防線，待機轉移攻勢，再予以重大打擊。

我軍此次撤退，雖因敵軍在瀏河登陸，腹背受敵；但仍多含有戰略的理由。我軍原有防線，自閘北至吳淞一帶，并非一軍事防線，其所以要固守的原因，僅因政治地位的重要。在日軍方面，以戰區接近租界及黃浦江、長江，有公共租界為軍事事的掩護，有江上的軍艦助其肆虐；而在我軍方面，則適得其反。然自退守第二道防線以後，敵人無租界防止我軍進擊，無軍艦幫助其砲擊；其所有便利，至是盡失。反之，而在我軍方面，則適可以戰，退可以守；故在南翔一帶積極佈置新防線，

準備繼續抵抗，初不料國聯出面調和，決議停戰，致使我方不能奮展其抗戰的計劃，予敵人以更大的打擊。

前面說過，我國於一二八戰事發生後，當即再引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申訴於國聯。幾經曲折，至三月三日始開大會。然斯時我軍已因戰略關係，開始退守第二道防線，因之日內瓦緊張空氣，頗為之鬆弛，故大會結果，很受其影響。三月四日，大會決議請中日政府實行停戰。五、七、兩日繼續會議。討論停戰辦法，雙方均有辯論。八日大會決定起草決議案。十一日產生十九人委員會，全案改由該委員會負責處理。

在三月四日經國聯決議請中日兩國停戰後，淞滬戰事，事實上即進入停頓狀態。日方一以牽制中央軍的目的已達，二以遭遇強力的抵抗，出乎其意料之外，故對於國聯的停戰報告亦樂於接受。正式停戰會議，在三月二十四日於上海開始舉行。在舉行會議之前，會議雙方議定三項原則：1. 中國軍隊暫留現在防線；2. 日本軍

險依照一定程序撤退；3.組織共同委員，監督撤兵，成立停戰草約。四月二日，中立國鑑於數日來討論無結果，提議組織小組委員會討論。四日停戰會議及小組會議同時舉行，日本竟要求我方報告蘇州河一帶軍事狀況，我方當嚴詞拒絕。我方始終拒絕日方要求日軍無期限的撤退。以雙方意見不易接近，自四月十日起，停戰會議遂告停頓。後經四月三十日國聯的決議和調停，停戰會議始均復活。復經幾度折衝，至五月五日重開正式會議；當於是日在英領署正式簽訂停戰協定，這即是所謂滬停戰協定。

全協定計五條，茲附列於下：

第一條——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戰鬥行為。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

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日本軍隊應撤退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自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以日軍過多，不易撤退及容納之故，若干部隊可暫駐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本協定附件第二號載明之。

第四條——為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該會并協助日本軍隊及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軍撤退時，由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第五條——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以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發生疑義時，以英文為準。（附件略）

淞滬事變，日本雖達到了威脅華中的目的，但在停止協定上，并一無所獲。如勉強言之，我方在權利上之損失，只有過去區區不駐兵已耳。日本能如此輕輕放過我們，未曾強迫我們喪失其他權利，只因見我國軍隊具有充分抵抗的力量。如果

我國軍隊不強予抵抗，讓其實行其所謂「四小時佔領上海」的幻想，則當時淞滬戰爭的損失，決不止前記十五萬萬元的財產了。我們未曾蒙到此比更大的損失，豈不能不感謝淞滬抗戰的忠勇將士了。

一二八事變，中國軍人在淞滬英勇抗戰，除給予敵人以最大打擊，及使敵人對我重新認識外，並給了全國人民的一個極大振奮。國人所觀聽，亦大為改觀；其聲義至今猶不可沒滅。

第三節 侵略河北——爲企圖完成其侵華的第四期計劃（吞併全中國）的先聲

日本既擄得遼吉黑三省，隨即進逼河北，作完成其第四步工作——吞併全中國——的準備。

九一八後日本侵略河北，分幾次進行。第一次，是進攻榆關。她進攻榆關，圖為侵略關內的第一步，而其當時的動機，則在進佔熱河。蓋其進攻熱河，深恐榆關我軍乘虛襲擊。若攻下榆關，則津威受威脅，使我不敢動兵；她可以全力進攻熱河，其用心險惡，可謂已達極點。

日軍正式進攻榆關，為二十二年元旦日。以是日為休假時期，日軍乘我不意，向我砲擊，并向我提出四項無理要求：1. 山海關南門應由日本方面派兵一連；2. 中國方面撤退南門防軍；3. 中國方面撤退駐紮南門之憲兵隊；4. 中國方面撤退山海關城牆一帶駐軍。日人卑怯無恥，世界上罕有其匹。

日軍進攻，以出我不意，并以海陸空聯合轟擊，致我敗退。是役營長安德馨率兵以死抵抗，雖未阻止日軍的進關，但亦曾予敵人以相當之打擊。安營長的壯烈犧牲，至今猶為國人崇拜不止。

日軍既佔榆關，以已無後顧之憂，乃即積極進攻熱河。日軍攻熱，係以通遼綏

中爲根據地，而分三路進犯。北侵開魯、南寇凌南、中犯朝陽。日僞混合軍，總計約在十萬以上。我方防禦部隊，以熱軍爲主，而熱軍主將湯玉麟懦弱無能，無心禦戰守；至三月四日，敵以一百二十八人奪取承德，而熱河卽陷。敵以少兵佔重城，實爲歷史上所未有；湯玉麟之罪，上通於天矣。

熱河既陷，日軍遂以破竹之勢進攻長城。日軍進攻長城，爲其九一八後第二次的侵略河北。

日軍分三路進攻一城，一向古北口、一向冷口、一向喜峯口。我軍在長城一帶與敵相持二月有餘，雖給予敵人打擊不少，終以交通不。及軍械見拙，遂退長城以內。爾時日軍着着進逼，平津已陷包圍之中。我方爲保護平津計，於五月二十二日下令前線部隊集中平郊，以作一城回戰的準備。不料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忽現暫時和平的朕兆。原日方目的在佔熱河，威脅平津，其內心深恐引起國際反響，亦無立據平津之意；而在我方，則以一城準備尚未一相當程度，亦欲暫求和平，以圖

休養生聚充實力量之後，再來清算血債，雙方遂會議停戰。停戰會議初在密雲，最後在塘沽。五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定停戰協定，即所謂塘沽協定也。我方簽字代表爲熊斌、日方爲岡次甫次。全約計五條，茲錄於下：

第一條——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鎮、甯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之地區，不爾後不越該線而前進，又不行一切挑釁擾亂之舉動。

第二條——日本軍爲確保第一項之實行情形，隨時用飛機及其他方法以行視察，中國方面對之，應加保護，及與以各種便利。

第三條——日本軍如確認第一項所規定中國軍業已遵守時，即不再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撤退於長城之線。

第四條——長城線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線以北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右述警察機關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團體。

第五條——本協定蓋印之後發生效力，以此爲證據，兩代表應行記名蓋印。

前項協定簽字後，并交換覺書一件，內稱「萬一撤兵地域有妨礙治安之武力團體發生，而以警察力量不能鎮壓之時，雙方協議之後，再行處置。」

自塘沽協定成立之後，長城等於國境，平津化作邊塞，平津方面，隨時有遭日軍進襲的危險。二十四年五月，日本以東北地盤已經佈置就緒，遂又準備向我河北尋釁，作第三次的侵略。五月二十九日，天津日本屯駐軍參謀長酒井偕日使館武官高橋先後向我平津軍政當局申述，謂我政府有援助在遵化縣境之孫永勤匪部嫌疑，此事係破壞塘沽協定，又謂天津日界漢奸報的社、胡恩溥與白逾桓兩人被刺事件，亦與中國不睦關係，認爲此係中國有計劃的排日舉動；若中國政府不認真改善，日方即將採取自衛行動云云。言後并提下列幾項強硬要求：

1. 于學忠下野，河北省政府遷保定。

2. 中央軍全部撤退。

3. 天津市張廷諤及公安局長李俊襄應即更換，憲兵第三團團長蔣孝先及政治訓練處處長曾擴情，予以免職。

4. 河北省市黨部及軍、會政治訓練處停止活動，并解散反日團體。

5. 親日新聞社社長之暗殺人，逮捕嚴問，被害者之損失，予以賠償。

6. 取締排日書籍。

當時我政府希望此事以外交的途徑來解決，曾電駐日大使向日政府提出交涉；但處於軍閥積威之下向日外相廣田，不能負責承辦交涉，只允將我方所提意見傳達其軍部，未獲要領。至六月四日，我北平軍分會何代委員長應欽口頭答覆日本華北駐屯軍代表，略謂胡白二人被刺事件，係在日租界發生，中國政府無從知其詳情，但亦已令天津市府協同日界緝兇，至孫匪曾等遵日縣接濟一層，亦已嚴令河北省府轉飭嚴查。如查有實據，自當按律懲處。這兩宗事件，本為日本提出嚴重要求的藉

口，「協同緝兇」及「按律懲處」的。覆，當然不能隨其慾矣。日方隨即以換防爲名，增兵津沽，大事威脅。其口口聲聲均謂如中國不接受其全部要求，彼必出以斷然的行動。我方以正從事抗戰準備，雅不欲輕言抗戰，故即於十日忍辱接收全部要求，雙方正式簽字，這便是世間所傳的何梅協定。

何梅協定成立之後，中央在河北，已無實力可言；日本以爲如此即可在河北爲所欲爲了。她隨即於十一月派土肥原赴北平運動華北自治，作第四次的侵略。土肥原抵平，首使漢奸殷汝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通州成立所謂「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強據河北東部二十二縣的土地，作爲「自治」的榜樣。殷逆受日方利用，成立冀東偽組織後，即派遣代表至「滿洲國」正式示友好，并將應解中央稅款五百萬元全部扣留；同時與中央政府完全切絕往來，嚴成封鎖狀態。日軍爲保護此偽組織及壓逼平津以完成所夢的華北自治計，紛紛調軍通關，并派飛機不斷飛往北平、天津、及濟南、徐州、東海一帶，旋示威。未幾又派兵盤據豐台車站，以阻我平

交通。其勢洶洶，全國震盪。中央乃派何應欽回平坐鎮，何代委員長與宋哲元、商震等幾度磋商，付以辦法，并派代表與日方懇切談判。幾經曲折，結果組織冀察政務委員會以了事。冀察政務委員會即為日方所宣傳的親日政權；名義上雖屬中央管轄，事實上亦儼然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其管轄範圍，計為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如此結果，雖與日人原來所希望的華北五省自治相隔甚遠，但不費一槍一彈，而有如是收穫，在日人亦認為滿足；於是所謂華北自治問題，至此告一段落。

冀察政務委員會是依日人的意旨而成立的，故其雖可自由行使職權，但決不能違反日人的意旨。日人深願同於政委會，政委會須接受；日人在天津一帶走私，政委會無法取締；日人在平津各地公開販賣毒品，政委會亦唯禁若寒蟬。日人派駐軍於平津，政委會亦只能視若無睹。由是，日人在河北的行動，愈發強橫，而冀察河北亦儼如其殖民地了。

日本因冀察以委員會成立固多有斯礙，而在我方亦因有該會的支撐，而多獲得

一年有半的抗戰準備，權衡得失，固無所謂輕重也。

第四節 蘆溝橋事變——企圖完成其侵華第四期工作

日本侵略中國，是明治天皇登基以來的既定方針。同時，她於確定了這個方針之後，並擬定了四個步驟：第一步征服台灣、第二步征服朝鮮、第三步征服滿蒙、第四步則征服我們整個中國，已如前述。

我們回顧前此各章所述，我們知道：日本侵略中國，即是依着她預定的步驟進行的。同時，我們還知道：她征服台灣、征服朝鮮、征服滿蒙，均在事前有嚴密的準備，有「步步為營」的佈置；到了準備完畢，佈置完畢的時候，她即以全力向其既定的目標邁進。這個事實告訴我們：日本第四步侵華的計劃，——即所謂征服全中國——亦是有牠「步步為營」的準備。換言之：日本侵華的第四步工作，亦是有其嚴密的佈置。從這一點看來，日本掠奪台灣、吞併朝鮮、強佔東北四省，都是為

欲鯨吞整個中國的準備；田中奏摺中所謂「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即是。但如近一點看來，九一八後日本的數次進逼河北，如進攻榆關、攻打長城、分割冀東、分化冀察，都是爲欲完成其第四步侵華計劃的佈置，這亦已如前述。

日本在其於河北佈置完畢之後，即企圖整兵南下，以完成其征服整個中國的計劃。她企圖一舉而鯨吞華北，再舉而席卷華中以至於華南。這固然是她的夢想，但狂妄的日本軍閥，并不曾認識這是夢想而放棄其既定的計劃。

狂妄的日本軍閥，以爲在其於河北佈置好了之後，即可實現其鯨吞整個中國的夢想。於是，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在蘆溝橋製造口實發動事變了。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的晚上，日本在豐台的駐軍，擅自至蘆溝橋附近演習。到深夜，借口斥候騎兵一名失蹤，要求入宛平縣城內搜索檢查，經我守兵拒絕，日軍遂開砲攻城。我蘆溝橋守將吉星文團長，以守土有責，當開砲還擊，而我偉大的全面抗戰的序幕，即由是揭開了。

日方見我方強硬，其強佔蘆溝橋以切斷我平漢交通的毒計，認爲不似二十五年強佔豐台切斷平津交通時的容易；遂一面向我和平談判以爲緩兵之計，一方則增調援兵以威脅我方，企圖使我屈服。在我方認爲這是最後關頭；而在日方，則認爲機會不可再得，苟讓我們充分準備，對其鯨吞整個中國的計劃，將更增加十倍或上百倍的困難。會當時我政府正在廬山舉行大規模的黨政軍幹部訓練及全國名人談話會等等，這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看來，即是我們思想總動員人材總動員的準備，也是以實力抵抗日本侵略的先聲。她認爲對華最後一次的侵略，不能不於中國準備未臻完備以前開始行動；如果機會錯過，其滅華的企圖，將永成爲夢想。在我準備未十分充實以前，日本欲一舉而制我，其計固毒，然我民族業經覺醒，其鯨吞我全中國的企圖，在我全面神聖抗戰陣線之前，不用說，勢必化爲一種幻想的。

在蘆溝橋事變發生的時候，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適在廬山主持訓練及談話會事宜。當即電令宋哲元速赴保定，主持大計；并嚴令秦德純不准接受任何條件，不

辭退一步；在必要時，準備犧牲。同時，於廬山第二次茗敘時公開講演，說明政府對於盧溝橋事變，已確定了下列一定不變的方針：

1. 任何解決，不得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

2. 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3. 中央所派任何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4. 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蔣委員長并痛切的說：「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五百年後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如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四省。北平如果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常不可變成北平。一言之，蔣委員長所宣示的，即爲：盧溝橋事變，是我們最後的關頭，絕對不能作任何分寸的退讓。日本如要施以武力，壓迫我們退讓，我

們唯有發動全面抗戰，抵抗到底。

我政府純正的態度既經蔣委員長公開表明，全國上下均歡呼擁護；爾時舉國心情，大有「渴飲倭奴血」之感。而在日本方面，初仍希冀我不戰而降，對冀察當局施其所慣用的「威迫利誘」。同時，并作萬一我方堅不就範時的準備。至七月二十五日，日方見使用「威迫利誘」的手段，雖稍有收穫，但仍不能達其所預期的目的，同時因他的軍事準備業已完畢，乃於是夜派兵進犯廊坊；并令駐屯軍司令香月向冀察當局提出最後通牒。要求：1. 在蘆溝橋與八寶山附近之一十七師，限二十七日正午以前退至長辛店；2. 在北平城內之三十七師向北平城外撤退，與西苑之三十七師部隊會合。經由平漢路線以北陣地，於二十八正午以前先向永定河以西地域。以後此等軍隊，陸續開始運往保定以南。中國如不實行，日本認為中國無誠意，日軍不得不取獨自行動。我方至是認為已忍無可忍，乃實行以武力答覆，而決定民族的生死存亡的全面抗戰，由是而正式開始了。

日本在蘆溝橋發動事變的目的，前面說過，是在藉此一氣吞併我們整個中國，完成其所謂第四步侵華的工作。所以，日本除在蘆溝橋尋釁之外，不久又在上海尋釁。希望在一個很短期間一鼓而將我整個中國吞併進去。七月二十四日，上海日海軍陸戰隊有所謂生宮真雄失蹤事件，日陸戰隊全部出動，在虹口一帶檢查行人，並向我提出嚴重交涉；後因生宮真雄經人尋獲，日方始啞口無言。但至八月九日，日方又來製造口實了。九日午夜突有日海軍軍官二人乘汽車衝進我虹口機場，我衛兵當加勸阻；該二人即發槍；復又向我出巡之保安隊射擊，我保安隊為出於自衛，亦舉槍還擊，死一人，傷一人。日方即以此為口實，十一日由佐世保調來軍艦十六艘，同時命陸戰隊二千登岸；十二日復運來五千，積極備戰。我方為防萬一計，亦令保安隊於閘北一帶嚴加戒備。十三日日軍竟向我中區警戒線進攻，我方迫不得已，出面抵抗，而上海戰事即於此爆發了。

日本在蘆溝橋尋釁的時候，猶說目的只在「華北明朗化。」例如事變次日東京

朝日新聞的社論中說：「趁此機會，希望我方（即日方）應該抱有「一舉的最後的決心，全盤解決華北問題，實現多年期待的「明朝狀態。」」這種說法，完全是一種烟幕。固然，如果我方依照日本的要求而予華北以特殊化，或可苟安於一時亦未可知；但華中乃至於華南「明朝化」的要求，是必不旋踵而至的。即蔣委員長所說「今日的北平如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四省。北平如果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常不可變成北平」。我政府已洞燭其奸，故堅持最後的立場而有今日全面抗戰的展開。

至日軍尋覓必在蘆溝橋與上海的原因，甚爲明白。蘆溝橋爲平漢線通北平的咽喉，亦是北平南郊的屏障；由此橫走七里即可直達平津交通要點的豐台。徵諸已往的戰爭，蘆溝橋爲必爭之地，倘使此處失守，北平即失進退的依據，長辛店、保定等地，即感到朝夕難保的威脅。因此，日軍於準備南下之際，首即企圖佔領此地，以遮斷北平南通的道路，俾得包圍北平，威脅長辛店以南各軍事據點。至於上海，

明顯得很，是我們經濟的心臟，首都的外屏；日軍如佔領此地，不用說，我們的經濟，必受到嚴重的打擊；我們的首都，必感到最大的威脅。所以，日軍於蘆溝橋變費之後，并復來上海挑釁，希望強佔上海以爲其掠奪長江流域的據點。事後事實告訴我們：日軍於佔領上海之後，即溯江而上；於佔領蘆溝橋之後，即進襲北平并沿平漢線而下。其在蘆溝橋及上海發動事變的陰謀，是昭然若揭了。然而，她這次的陰謀，正是我們清算甲午戰役以來日本對我們所負的血債的機會。同胞們！我們大家齊心協力乘此機會來索取倭寇四十年來欠我們的血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再版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著者 張 覺 人

不 准 翻 印

發行者

重慶 西安 寶雞 綏遠 宜川 漢中 天水 平涼 蘭州
洛陽 南陽 成都 閬中 宜賓 雅安 西昌 巴東 老河口
宜昌 恩施 瀘溪 貴陽 獨山 昆明 大理 宜山 桂林
柳州 百色 梧州 零陵 邵陽 衡陽 長沙 寶慶 武岡
曲江 梅縣 高要 贛州 吉安 上饒 南城 瑞金 龍岩
永安 南平 沙縣 屯溪 金華 麗水 寧波 紹興 蘭溪

青 年 書 店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磁器口梨樹坪

不 節
騰 拍

田 鳳 谷 青 平 書 吉 田 鳳 谷

懸 針 漆

大正初年考辨... 吉 田 鳳 谷

香 消 香 張

豐

人

(長江雜誌社)

新 聞 報 社 印 行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中國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現代中國出版社





1932年次購書上海

現代書局補1931之
失本

上海現代書局印行

一九三一年

觸目驚心
嘗膽臥薪

童銀青

童銀青

为文为道



謹以此書紀念我

濟南慘案
朝鮮慘案
東三省慘案
死難諸同胞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何應欽序

周佛海序

陳立夫序

趙觀濤序

自序

緒言

上篇 侵略中國的原因政策方式和時期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原因

第一節 人口過剩

目錄

第二節 糧食缺乏

第三節 商品市場的佔有

第四節 原料品供給地的奪取

第五節 過剩資本的投資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

第一節 大陸進取政策

第二節 海洋進取政策

第三節 強硬對華政策

第四節 柔軟對華政策

第三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方式

第一節 武力

第一節 政治

第三節 經濟

第四節 文化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時期

第一節 嘗試時期

第二節 發端時期

第三節 積極時期

第四節 橫行時期

中篇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經過的事實

第五章 自中日通商至中日戰爭

目次

三

四五

第一節 中日通商之開始

第二節 日本初步侵略朝鮮

第三節 強佔琉球羣島

第四節 日本藉詞攻台灣

第六章 自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

第一節 甲午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第二節 台灣之喪失

第三節 中日通商條約之訂立

第四節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五節 八國聯軍入京與辛丑條約

第六節 英日同盟之成立

第七章 自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

- 第一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 第二節 日本之吞滅朝鮮
- 第三節 日本之侵略滿蒙
- 第四節 中國滿洲善後協約之訂立
- 第五節 三個侵略滿蒙的大本營成立
- 第六節 第二辰丸運糧事件
- 第七節 鴨綠江伐木問題
- 第八節 撫順煤礦問題
- 第九節 間島問題
- 第十節 新法鐵路問題
- 第十一節 營口支線問題
- 第十二節 吉長新奉鐵道問題
- 第十三節 吉會鐵路問題

第十四節 日本與各國訂立對華協約

第十五節 安奉道鐵道問題

第十六節 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之訂立

第十七節 錦齊鐵路問題

第十八節 渤海領海問題

第十九節 鴨綠江架橋問題

第二十節 三電線問題

第二十一節 清末之大借款

第二十二節 南京事件與滿蒙五鐵路協約

第八章 自歐洲大戰至現在……………二九

第一節 進攻青島佔領山東

第二節 提出亡中國的二十一條件



第三節 鄭家屯事件

第四節 日本與列強訂立侵害中國之密約

第五節 中國參戰與日本之侮辱

第六節 五萬萬元大借款

第七節 中日軍事協定

第八節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第九節 長春事件

第十節 福州事件

第十一節 收容安福系禍首八案

第十二節 日軍強佔珲春案

第十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

第十四節 長沙六一慘案

第十五節 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僑案



第十六節 日本浪人及日藉台民之橫暴

第十七節 五卅慘案之禍首

第十八節 日本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慘殺郭松齡

第十九節 日艦砲擊大沽案

第二十節 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案

第二十一節 日本出兵山東阻碍革命軍北伐

第二十二節 東方會議與大運會議之陰謀

第二十三節 厚田第二九撞沉新大明輪案

第二十四節 慘無人道的濟南大屠殺

第二十五節 日本拒絕中國廢除滿期中日商約

第二十六節 日本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第二十七節 中日廢約濟案漢案寧案交涉

第二十八節 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第二十九節 漢口日本砲車駁禍案
第三十節 萬寶山案及韓人暴動
第三十一節 日兵強佔東三省案

下篇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第九章 領土侵略的成績……………三五四

第一節 割讓地

第二節 租借地

第三節 租界

第四節 商埠

第五節 勢力範圍

第六節 鐵路附屬地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績……………三五六

第一節 中國境內的日本海陸空軍

第二節 中國內地的日本警察

第三節 歷次在中國各地之屠殺

第四節 滿洲一帶之日本砲台

第十一章 政治侵略的成績…………… 三五六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

第二節 在華日本領事館

第三節 管理中國關稅權

第四節 內河航行權

第五節 公使館區域的特殊勢力

第六節 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

第十二章 經濟侵略的成績…………… 三六〇

| | |
|------|---------|
| 第一節 | 鐵道的侵略 |
| 第二節 | 航業的侵略 |
| 第三節 | 電政的侵略 |
| 第四節 | 郵政的侵略 |
| 第五節 | 森林的侵略 |
| 第六節 | 漁業的侵略 |
| 第七節 | 蠶業的侵略 |
| 第八節 | 工業的侵略 |
| 第九節 | 銀行的侵略 |
| 第十節 | 借款的侵略 |
| 第十一節 | 貿易的侵略 |
| 第十二節 | 移民的侵略 |
| 第十三章 | 文化侵略的成績 |



第十章 第一節 日本在滿蒙的文化侵略

第二節 日本在山東的文化侵略

第三節 日本在各地的文化侵略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侵略政策

第一節 滿蒙鐵路新政策

第二節 大拓殖政策

第三節 日民移韓韓民移滿政策

結 論

- 第一節 日本在滿蒙
- 第二節 日本在山東
- 第三節 日本在各地
- 第四節 滿蒙鐵路新政策
- 第五節 大拓殖政策
- 第六節 日民移韓韓民移滿政策

何序

中華民族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已經好幾十年了。在中日戰爭以前，各國不知中國虛實，還能苟安自保；自中日戰爭以後，弱點暴露，列強遂毫無顧忌而施其侵略之手段，遂令今日之中國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日本帝國主義與我國關係至為密切，其壓迫于我較一切帝國主義者為尤甚。中國不欲求自自由平等則已，欲求自由平等，非先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不可。

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究竟為什麼要侵略中國？其侵略的事實如何？方法如何？以及我國之損失如何？恐怕國人多數還不能夠深切的明瞭。

蔣同志堅忍所著的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洋洋二十萬言，旁搜遠紹，無一事非實情，無一句非確證，將六十年來日本侵略中國的罪狀，和盤托出，其用心良苦，我想此書一出，對於中華民族的前途，必有很好的影響。

自革命軍出師北伐，努力於打倒軍閥之工作以來，中國民衆似已漸漸覺醒，大家都知道

非發憤爲雄不足以禦外侮而解國難。蔣同志所著此書，譬如一個宣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長篇檄文的前半；至於後半的進行，就要看我們全中華民族共同的努力如何，方可以決定。這是我們的希望，也就是我替本書作序的意義。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回應欽序於武漢行營

同批

周序

翻閱近百年本國史，一百頁滿載着中華民族恥辱的事蹟，同時也顯明地暴露了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猙獰的面目。

自鴉片戰爭到現在，中國和外國締結的條約沒有一次不是被壓迫而簽訂的，在帝國主義者秘密的要挾與公開的威嚇之下，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便逐漸的根深蒂固，而整個的中華民族，也就沉淪於萬劫不復的境地了！我們追溯過去的國權喪失，固然痛恨外交當局的昏贖，然而國民外交的不講求，與一般國民對於國家觀念的薄弱，也不能說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在許多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侵略的角逐當中，日本要算是最凶狠而急進的，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就走上了歐美資本主義的道路，陷入了帝國主義的迷途，一般帝國主義所必須具有的條件，莫不具備，再加上中日關係的密切，中國自然成了他侵略的目標了。

就歷史的關係說：從漢代起，日本即由朝鮮輸入中國文化，盛唐時，日本就常遣僧人與

學生到中國留學，所以那時日本的文物章制，沒有一樣不是摹倣中國，南宋以後，中日交通雖曾中斷，到元亡明興的時候，中日交通卻更加頻繁了。

就地理關係說：日本是位於亞洲極東的一個島國，與中國從前的屬地朝鮮隔海相對，地狹小，人口繁多，想實現其侵略政策，就不能不設法向外發展，但是向東方發展，與美國利害衝突；向南方進展，與英國利害衝突；向北方進展，又與俄國利害衝突；唯一的出路，祇有向中國了。

就經濟關係說：日本的煤，百分之八十是由中國輸入；他的紡織工業，因須依賴中國棉花的供給；他的軍事工業，更須依賴中國鐵的供給；同時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動力，尤其是日本資本家唯一的企圖，馬關條約的東縛，就是一個鐵證。不過這還不是日本帝國主義者過去六十年中，日本帝國主義者爲着要維持其帝國的繁榮，滿足其侵略的野心，對中國極盡壓迫的能事，日本人雖然聰明，可是口頭的親善，決掩不住權暴的事實，全中國人民，對於日帝國主義者，已經深惡痛恨了！日帝國主義者爲維持其生存，決不能拋棄侵略中國的野心；我們爲維持中華民族的生存，也不能不積極地反抗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相信，中

國國民革命成功的日子，就是日帝國主義者崩潰的時期。

蔣慶同志鑒於中日關係的密切，與革命的外交有賴於國民的努力，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一書，期全國人民，咸了解日帝國主義的罪惡與中華民族的危機，全書凡十八萬言，取材既極豐富，持論亦頗精當，可說是研究中日問題極好一部參考書，用特為之鄭重介紹於讀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周佛海

中華民國十三年正月一日開辦

臨時政府

言、軍林到職豐富，社商亦極前時，百製至兩京中日樹股繼後一略感者皆，以資以之激車食
和中國史一書，以全國人及，如丁黎日京國王海通港港中事以爲最量時，在書其十八萬
蘇烈忠同志知中日國商會事，海軍部部，交有俄國國史，其日，帝國土著
國國革命前日，無是日，帝國土著者海軍部新報。

陳序

在事理上說，中日同文同種，本屬齒之邦相依爲命的。總理講大亞洲主義時，曾表示希望這東方的兩大民族聯合奮鬥，爲有色人種爭地位，所以總理很沉痛地對日人說：

「你們日本民族既得了歐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本質，從今以後對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們日本人去詳審選擇。」

這裏雖只講的是文化，實在是包括一切侵略的工具。日本現在已成爲亞洲的「天之驕子」，然而在明治維新以前何嘗不是被壓迫民族之一；在日本，倘使能夠懲於她既往痛苦的經歷，本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存心，應怎樣以扶助弱小民族爲職志，應怎樣努力完成大亞洲主義以樹立大同主義的基礎！

然而事實上却正是相反。日本已無疑地甘爲西方霸道的鷹犬了！甘於忍心害理以帝國主義自居了！忽視了共存共榮的原理，三十年全力對付中國，竭盡其侵略之能事，摧毀了亞洲

的商機，助長了歐人的氣燄，這種殘忍的政策，日本竟沿襲之而加厲，是何等的痛心呵！中華民族是不能屈服於砲火的宰割政策之下的！我們的革命是民族自決，是反抗一切的強權和威嚇！我們講反抗壓迫我們的強權日本便是當前之唯一的對象。現在我們的準備工作，第一步便先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的真相。兵家所謂「知己知彼」，關於日本侵略中的政治背景經濟條件及其侵略之方式與時期，更進而此數十年來中日間一部血淚斑斕之外交史，這種種，四萬萬革命的民衆都不能不有個深刻的系統的認識！

蔣堅忍同志的這一部書，就是適應這一項需要而產生的。縱的侵略歷史，橫的侵略方策無不源源本本以忠實的態度，科學的眼光記載下來。我們讀了一遍，就覺得在面前湧現出一副猙獰的帝國主義的面目！感謝啊！蔣同志給我們這樣一種難能可貴的助力，鼓動了我們的熱血，興奮了我們的神經，使我們得以認清了對象而努力進攻，我們堅決地相信在最短的時期內，要將中日間的不平等條約全部消滅，如尙有一字之存留，便是中華民族革命政府之莫大的恥辱！陳立夫敬序

趙序

溯自歐戰以還，世界政治經濟之重心已由大西洋而移至太平洋，所謂近時國際問題，一方面爲國際帝國主義在遠東爭奪殖民地利害衝突之血戰，一方面爲弱小民族爭自由解放反抗帝國主義之肉搏。蓋近時列強因資本主義發達，而向外爭奪市場攫取殖民地，爲必然之趨勢，同時帝國主義利益衝突愈烈，弱小民族痛楚愈深，而革命運動之爆發亦愈速。此種現象之結果遂使國際風雲日趨險惡，二次世界大戰亦有一觸即發之勢。久爲列強魚肉之中國，適足爲世界大戰之導火綫，而日本帝國主義尤足爲獨發此導火綫之禍首也！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已赫赫然進爲資本主義之國家，其謀向外發展自在意中。又因其地勢上國勢上種種關係，中國恰爲其投資殖民地發展野心之目的地。當時吾國當局復昧於大勢，怯於外交，坐使其覬覦竊，肆無顧忌，乃至其朝野上下，視對華侵略爲必然性與合理性。近年國際風雲日急，日本欲爭雄歐美，於是政治經濟文化上之種種對華侵略，更無所不用其極，國人重創之下，方似憬然以悟瞿然而起，反日運動乃叱咤風雲，不可遏止，然此猶

僅爲國人一時民族意識之表現，實非知而後行也。

堅忍同志爲忠勇的革命青年，觀濤久與共事，深知其志堅行篤剛毅勇敢，慨吾國國際地位之低落，列強侵略之猛烈，久存滯恥報國之志，故數年來參加北伐，雖在戎馬倥傯之際，猶致力於學。上年五月二十六軍會合友軍攻入濟南時，復相與親歷血肉橫飛之「濟南慘案」，泣血椎心，憤慨無極，雖礙於大局，忍辱吞聲，然欲暴露日本帝國主義之罪惡，與夫雪此空前絕之奇恥大辱，已存堅毅之決心。及稟於總理知難行易之遺訓，乃努力研究對日問題，研究所得，着手撰著此書，使全國人民人人心目中有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映象；人人腦海中存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洗滌吾國恥辱之決心。幕露蘆樓，慘淡經營，嘔血絞腦，數年始成是書，綜觀洋洋二十萬言，以科學之方法，分析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之因果關係，以精確獨到之見解，揭發日本毒害中國之野心。旁證博引，縱列縷舉，其革命愛國之精神，充分表現於字裏行間，而於滿蒙問題，尤特加注意，蓋滿蒙問題爲今後中國能否擺脫日本羈絆之關鍵；同時國際對華目光，亦將以爲轉移，若能因此書而引起國人對滿蒙問題，日本問題，以至國際問題之嚴重注意，進而於波譎雲詭之國際怒潮中，恢復我民族自信力，奮發我民族獨

立精神，完成中國對歷史的世界的偉大使命，斯不僅著者獲努力之美果，為國前途亦與有深幸焉！

中國民國十九年四月

趙觀濤序於礪山軍次

中國革命軍人

歐陽新和錢潤山取大

中國革命軍人

幸甚！

立辭轉，家國中國，披瀝血前，世界前，增大身命，即不盡善，善觀，以女美，榮，為國，前，盡，衣，更，作，窮

自序

中國是受國際帝國主義壓迫底民族，中華民族要求解放，必須起來反抗國際帝國主義。在壓迫中國的各國帝國主義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要算是最凶狠最積極了；所以所們在反帝國主義口號之下，先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在其重重壓迫的鐵蹄之下把中華民族解放出來！我們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當然先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尤須明瞭中國被侵略的歷史的事實。這樣底努力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運動，才不致盲目，才不致空洞，才有充分的把握！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就在這一個意義和必要之下編撰的。

無疑的，我們所謂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是狹義的復仇式的行爲，更不能籠統的打倒一切日本人；我們乃是以民族平等爲立場，本三民主義自救救人的精神，以革命的手段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日本不乏有識之士，日本國內又有與我們同樣受帝國政府壓迫的民衆，所以我們還很誠懇的盼望日本有覺悟的志士們底同情呢！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的那一天，我在濟南日本兵猛烈砲火轟擊之下，我和革命的同伴們

都擊着鎗準備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廝殺的時候，我就下了，『我要向全國同胞宣佈日本帝國主義的罪狀』的決心，北伐歸來，即從事編著，但因年來都是在我馬倥傯中過生活，時作時輟，遷延到現在這麼久方得重整殘稿，將牠寫完。

非常抱歉的是這部書的內容實在貧乏，本來我不應該『獻醜』，然而我自信是應該這樣盡我們國民的責任，所以我也不敢『藏拙』了。讀者也許能加以諒解，賜予匡正吧！

蔣堅忍自序於漢口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自序

再版序

在帝國主義暴力所支配的世界裏，如果有人竟向帝國主義者求着說：「請你慈悲些！」我敢說此人一定是「馱子。」或者有人以為拿幾篇宣言向帝國主義者「抗議，」可以拯救弱小民族的命運，這些都是「癡漢」的行爲！像這樣低微的呼聲，脆弱的力量，實際上那能博得帝國主義者的一顧！那能動搖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民族的絲毫信念！

我們高揚着反帝國主義的旗幟，高喊着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儘管你揮破旗號，儘管你喊破喉嚨，然而，帝國主義者却依舊從從容容地度其取擄弱小民族血肉的生活。空喊畢竟無補於事實，溫言何能制止強盜的暴行呵！機會主義者！外交萬能崇拜者！快打破你那沈醉於等特帝國主義者自動悔悟的迷夢吧！快停止你那向帝國主義者求降乞憐的可恥行爲吧！

事實足以證明一切的論斷，你看日本帝國主義者始終以殘暴的手段對待我中華民族，它不但沒有悔禍的意思，並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回想已往的中日戰役的挫折，二十一條的侮辱，濟南慘案等的創傷，緊繞着我們的腦海一刻不能忘懷。最近又有魯韓同胞的大流血，使

我們破碎了的心重復添上一條悲痛的傷痕。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猶以為未足，朝野上下一致地在唱着滿蒙非中國論，滿鮮一元論，武力對華論，大積極政策，懲治新中國，第二次對華作戰等等唯膠強蠻的論調，意圖鼓起日本軍閥好戰的心理，採取武力壓迫中國的行動，奔走相告，全國騷然，好像非如此不足以伸張日本國威與懲戒中國者然。嚴重的形勢，終必有嚴重的結果，日本帝國主義者早在準備對中國作一次更大更重更激烈的新的屠殺，這屠殺的開始也許就在最近的將來！

果然，日本帝國主義者突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派兵進攻瀋陽，於一日夜間同時佔領我國安東營口長春等各要地，次日復陷吉林。日兵到處，兇暴已極，佔我領土，殺我同胞，毀我城府，奪我財物，這種無人道無正義的獸性行爲，我想只有日本軍閥所能慣於出此，這種空前絕後的奇恥大辱，也祇有專講人道主義的忠恕的中國人才能忍受！要是世界而尚有正義，中國人而尚有反抗性，豈容此種對全人類宣戰，對中華民族壓迫的行爲，是不允許發現於今日的！

無論任何民族有獨立生存於世界的權利，如果民族生存上受到了威脅，它非起來反抗此

威脅不可的，中華民族所受日本數十年來的壓迫，幾乎已到了亡國滅種的地步，若再不作求生存反抗，若再不作自衛的鬥爭，究竟忍耐到幾時？讓步到什麼程度呢？假使我們還不再起來反抗壓迫，我們的異族而隱隱懂懂地只等着一種奇蹟的出現，恐怕奇蹟未出現之前，我們的同胞已幾百萬幾百萬的死滅了，我國的領土已幾千里幾千里的喪失了，那時我們還是不要過着奴隸的生活！那時我們要想自救自衛也是不可能了！

無抵抗的中國人呵！別再沉睡了吧！拿你民族的熱血去洗滌一切的新恥和舊仇！拿你革命的精神去奪還你底自由和獨立！

蔣堅忍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緒言

「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須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叫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在存立上必要之事也！」

這一段話是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軍閥內閣田中義一，和他的閣員將召集東方會議的結果，奏請日皇裁可之奏章中的一段。田中等在奏章中又繼續的說：

「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皆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國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鼻息等之大業，尙未能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

這短短的數十語，不曾一部洋洋十萬言底日本侵略中國史的縮寫。誠然，日本明治大帝的遺策，是征服台灣，征服朝鮮，滅亡滿蒙，征服全中國，獨霸東亞。歷來日本帝國主義的政府加予中國的種種壓迫，種種侵害，一言以蔽之，皆遵奉此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以實現明治大帝的遺策耳。

二

日本爲什麼要侵略中國呢？其主要的原由有五：（一）人口過剩。（二）糧食缺乏。（三）商品多餘。（四）原料不足。（五）資本盈溢。

日本因爲要解決其過剩的人口問題，不能不向外開拓新領土。因爲糧食缺乏，無法贖養全人口，不能不設法彌補其不足。因爲商品多餘，故必須開闢國外市場以銷售其過剩的商品。因爲原料不足，乃覓取原料供給地以維持國內繁盛的產業。因爲資本盈溢，所以不能不求利益較厚的地方去投資。日本也許是這樣的走上了帝國主義的道路。

我們反觀中國呢，正是：（1）幅員廣大。（2）糧食富足。（3）生產落後。（4）原料富足。（5）資本

缺乏，中國的不足和富餘，正是日本的過剩與需要。所以牠爲維持日本帝國的繁榮。以及發揚帝國的國威，建設新大陸的帝國起見，不得不似狼似虎的拚命來侵略中國了，這是日本由專制主義而變爲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而進入帝國主義階段中的一種必然的結果。

三

日本人常說：「日本是爲生存關係上，不得不侵略中國的，中國人應該予以同情和諒解！」但是我們要問：「日本人要求生存，中國人難道不要求生存嗎？」日本爲求生存而侵略中國，那末中國當然也要爲維持自己的生存而起來自衛咧！因爲求自己的生存，而防碍他人的生存，這是反乎人道的帝國主義的行爲。我們應該在人類「共存」裏去求「生存」；我們要在求民族的「生存」裏去謀世界的「共存」！

四

中華民族覺醒了！中華民族解放的運動漫全中國了！民族底自決已成四萬萬民衆最基本最迫切的要求，這個偉大的求生存，求平等，求解放的革命運動，我們深信必能得十分圓滿

滿的成功，新時代的中國快降臨了。

在這個爲生存而革命，以革命求生存的正當的要求之中，我們無法證明日本帝國

主義的政府爲放鬆對中華民族的壓迫，因爲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事，而且是一種夢想呀！我們要知道國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是中國國民革命的死敵。所以我們必須用革命的手段，努力奮鬥，以三民主義去克服帝國主義，進而促成各民族的平等，入世界於大同。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日侵略中國的原因政策方式和時期

新華書店
PDF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原因

第一節 人口過剩

日本是一個小小的島國，面積僅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八方里，合五千多個島嶼而成。其大不及我國四川一省，而人口數量則達六千萬人以上，地既褊狹，人復衆多，所以「人口過剩」的問題，成爲日本的一個最嚴重的「國難」問題了。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他的人口雖時有增減，但未有多大出入，大約在二千八百萬與三千三百萬之間，這樣情形繼續三百餘年之久。因爲那個時候日本閉關自守，人民生活低下，經濟上足以自給，同時人民受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制度支配和種種束縛，因此人民的增加率很遲緩，這種人口增加遲緩的原因，如果精細地解釋起來，據日本那須皓博士的意見，約有下列五項最主要的原動力：

1 在社會上各種特權階級的封建制度之下，人民居住和僱傭的自由，以及地產的授

受，都受限制，足以阻止農業的發展與地利的開闢。

2 爲維持封建藩府的平均勢力，和他種政治的局面，致乘國政者無暇顧及地利的開發。

3 因天災頻仍，饑饉荐臻，人民羅難而死者很多。

4 因人民生活艱難，故婚娶不易，產育的節制力也增加，而以農民爲最甚。

5 人民生活標準低下，和衛生智識系發達，死亡率當然很高，尤以嬰兒爲最甚。

上述五種原因，確是日本人口增加率遲緩的原動力！迨明治維新以後，政治經濟的制度已逐漸改良，人民的種種束縛解除，於是國民生產能力增加，上述的情形，也就隨着消滅了，同時，日本頒佈獎勵生育和嚴禁制育的法令，日本人口遂有驚人的增加，下表是表示六十年來日本人口增加的數量。

日本六十年來人口增加表

| 年 | 號 | 人 | 口 | 總 | 數 |
|----|----|------------|---|---|---|
| 明治 | 五年 | 三三·一一〇·七五六 | 人 | | |

| | |
|-------|-------------|
| 明治六年 | 三三・三〇〇・六四四人 |
| 明治七年 | 三三・六二五・六四六人 |
| 明治八年 | 三三・九九七・四一五人 |
| 明治九年 | 三四・三三八・三六七人 |
| 明治十年 | 三四・六二八・三二八人 |
| 明治十一年 | 三四・八九八・五四〇人 |
| 明治十二年 | 三五・七六八・五四七人 |
| 明治十三年 | 三五・九二九・〇二三人 |
| 明治十四年 | 三六・三五八・九五五人 |
| 明治十五年 | 三六・七〇〇・〇九人 |
| 明治十六年 | 三七・〇一七・二六二人 |
| 明治十七年 | 三七・四五一・七二七人 |
| 明治十八年 | 三七・八六八・九四九人 |



| | |
|--------|-------------|
| 明治十九年 | 三八·五〇七·一七七人 |
| 明治二十年 | 三九·〇六六九·九一人 |
| 明治二十一年 | 三九·六〇七·二三四人 |
| 明治二十二年 | 四〇·〇七二·〇二〇人 |
| 明治二十三年 | 四〇·四五三·四六一人 |
| 明治二十四年 | 四〇·七一八·六七七人 |
| 明治二十五年 | 四一·〇八九·九四〇人 |
| 明治二十六年 | 四一·三八八·三一三人 |
| 明治二十七年 | 四一·八一三·二一五人 |
| 明治二十八年 | 四二·二七〇·六二〇人 |
| 明治二十九年 | 四二·七〇〇·二六四人 |
| 明治三十年 | 四三·七六三·八五五人 |
| 明治三十一年 | 四五·四〇三·〇四一人 |

| | |
|--------|-------------|
| 明治三十二年 | 四四・二〇五・八七三人 |
| 明治三十三年 | 四四・七一〇・〇七三人 |
| 明治三十四年 | 四五・二二七・四六四人 |
| 明治三十五年 | 四五・七五八・八二一人 |
| 明治三十六年 | 四六・五八八・〇〇〇人 |
| 明治三十七年 | 四七・一九七・六〇〇人 |
| 明治三十八年 | 四七・八一九・三〇〇人 |
| 明治三十九年 | 四八・四五二・一〇〇人 |
| 明治四十年 | 四九・〇九二・〇〇〇人 |
| 明治四十一年 | 四九・三一八・三〇〇人 |
| 明治四十二年 | 四九・九〇三・七〇〇人 |
| 明治四十三年 | 五〇・五〇四・〇〇〇人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五一・一一九・二〇〇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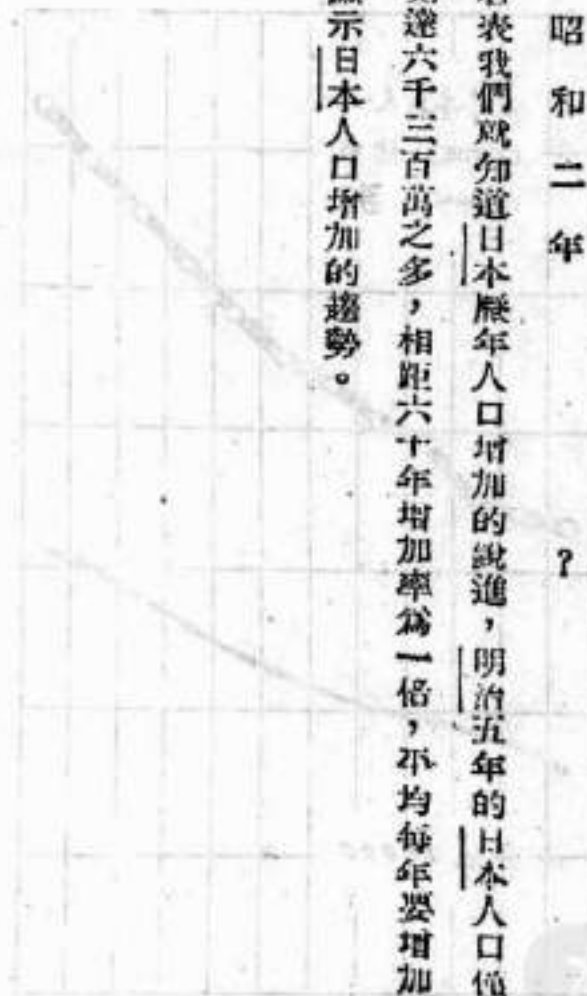
表 中國的原國政策方式和時刻

| | |
|-------|-------------|
| 大正元年 | 五一·七四八·六〇〇人 |
| 大正二年 | 五二·九一一·八〇〇人 |
| 大正三年 | 五三·六六八·六〇〇人 |
| 大正四年 | 五四·五三九·四〇〇人 |
| 大正五年 | 五五·二三四·五〇〇人 |
| 大正六年 | 五六·〇二二·七〇〇人 |
| 大正七年 | 五五·六六二·九〇〇人 |
| 大正八年 | 五六·二五三·二〇〇人 |
| 大正九年 |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人 |
| 大正十年 | 五六·七八七·三〇〇人 |
| 大正十一年 | 五七·六五五·八〇〇人 |
| 大正十二年 | 五八·四六一·五〇〇人 |
| 大正十三年 | 五九·一三八·九〇〇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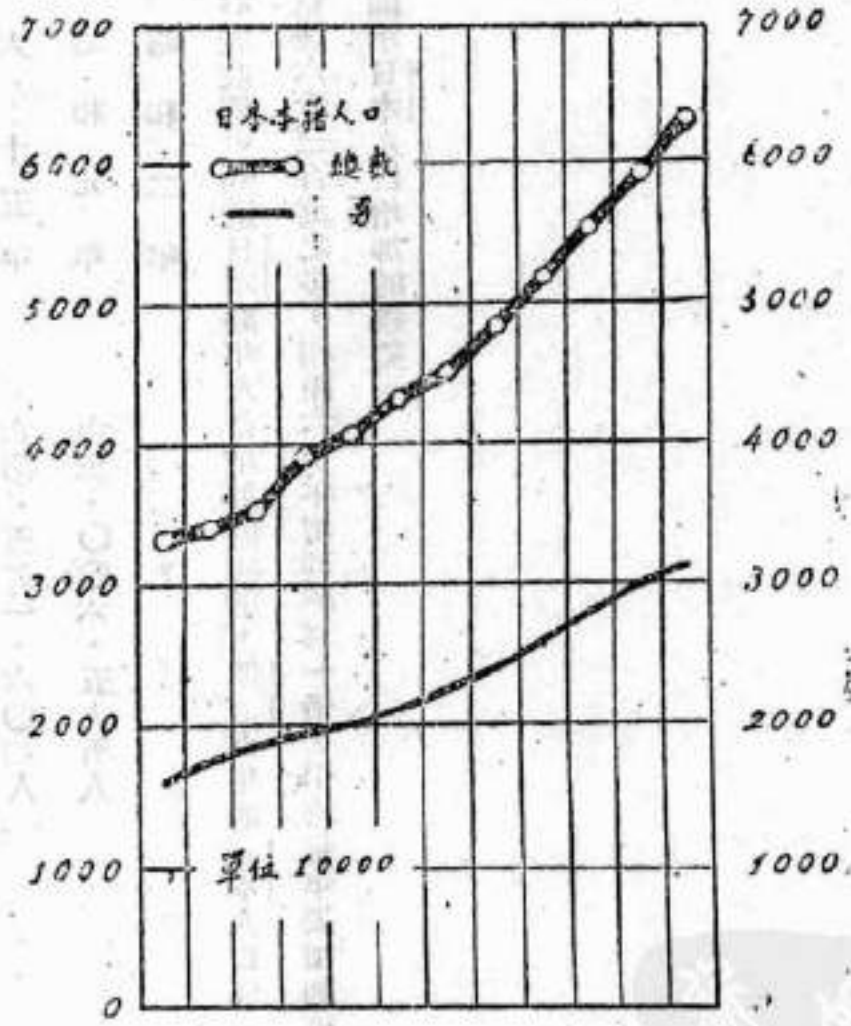


| | |
|-------|-------------|
| 大正十四年 | 五九・七三六・八二二人 |
| 大正十五年 | 六〇・五二一・六〇〇人 |
| 昭和元年 | 六三・〇〇六・五九五入 |
| 昭和二年 | ? |

看右表我們就知道日本歷年人口增加的說進，明治五年的日本人口僅三千三百萬，到昭和元年竟達六千三百萬之多，相距六十年增加率為一倍，平均每年要增加五十二萬人，下列一表足顯示日本人口增加的趨勢。



人口增加趨勢



侵略中國的原因政策方式和時期

明治五年 全一五年 全一六五年 全一七五年 全一八五年 全一九〇年 全一九一〇年 全一九二〇年 昭和二年

再查日本人口在明治五年其出生數爲五十六萬九千另三十四人，死亡數爲四十萬五千四百另四人，計自然增加人數爲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人。至大正元年（相距四十年）其出生數爲壹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四人，死亡數爲壹百另三萬七千另十六人，計自然增加人數爲七十萬另另六百五十八人。至昭和元年其出生數爲二百壹十萬四千四百另五人，死亡數爲壹百十六萬另七百三十四人，計自然增加人數爲九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一人；較明治五年自然增加人數多四倍。自此以觀，日本在近年每年自然增加的人口已近壹百萬人，若再過四十年，日本人口必達一萬萬人，再四十年則有二萬萬人。這樣小的面積，容納這樣多的人口，因此平均每一日方里有日本人二千四百七十七人，人口的密度要佔世界第一位，難怪其成爲他們的大問題了。

日本可耕的田，僅有全面積三分之一，因人口銳速增加的結果，同時發生糧食供給不足問題，所以日本人口過賸問題已開始由預慮而至具體的顯示出來了，人口問題所加予日本的壓迫，足以引起全社會不安寧的現象，故一般日本人都自覺或不自覺地表示切望國家迅速解決這個嚴重問題。解決人口問題的方案，祇有下列四種：

(一) 限制人口的增殖率

(二) 增加人民生產能力

(三) 開拓新領土

(四) 移民向外發展

第一，關於限制人口的增殖；在日本政府決不願對人民生育加以限制，斲削人民的生殖機能，致大和民族有日漸凋殘的危險，所以不致採用。

第二，關於增加人民生產能力；要增加人民生產力，必須發展生產技術改良經濟組織，施行社會政策，凡足以阻礙生產的一切人為的阻力，皆盡量的加以驅除。這樣也許能夠增加生產效率，解決一小部分的人口問題；但是還不能解決全部的人口問題，更何況有其他種種困難呢！

第三，關於開拓新領土；這個開拓新領土的方案，可以說已經支配日本六十年政治上的對外政策，大陸帝國的迷夢，也無非是開拓領土思想的反映耳！在日本開拓領土政策之下，首當其衝的逃不了是朝鮮，其次乃老大中國的滿蒙，早認為是日本人自然發展的地域。這個

方案在實施上日本已有很好的成績了。

第四，關於移民向外發展；這個與開拓新領土同是解決人口問題的好方法，所以年來日人向外移植有驚人的發展，可是美國已經通過移民律限制日本移民，美洲於是走不通了，澳洲也和佈相仿的法令來限制日本的移民，澳洲的路也絕了，所可走的只有中國一條路，只有病弱的中國，無抵抗的中國，是無力拒日人於千里之外呀！

總之，日本人口銳進增加的結果，發生人口過賸的現象，其解決人口過賸的辦法，既不願限制人口的增殖，影響大和民族前途的繁榮；增加人民生產力，又非一朝一夕所可成就；故其唯一方法祇有採取開拓新領土，和移民兩政策。欲實施此政策，非積極侵略中國不為功，換言之必須犧牲中國，日本人口過賸問題始能解決耳。

第二節 糧食缺乏

人口與糧食有連帶的關係，因人口過賸而引起糧食缺乏的問題，這是必然的。日本如無人口過賸之憂，則其全國新生產之糧食，足以贍養全人口即無所謂糧食缺乏問題了。反過

來說：糧食問題如果能解決，人口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兩個問題是二二一一相互連貫的東西。

我們要說明日本糧食的缺乏，先要研究糧食缺乏的原因，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三項：

第一，全國耕地面積過小

第二，每年縮廢的地超過擴張的地

第三，生產額減少，個人消費增高

關於第一點，日本土地可耕者不及全國面積三分之一，牧場荒野佔三百七十餘萬町，山林佔一千九百五十餘萬町，雜地佔九百七十六萬餘町，而耕田則僅有六百萬町。（一町等於二·四五英畝）左表所列可見耕田稀少的一般：

日本全國土地使用狀況

耕田 六·〇六五·一六五町

牧場荒野 三·七四九·五九二町

山林 一九·五三九·三三五町

雜地 九·七六〇七·七六町

根據一九二四年調查

關於第二點，日本想謀生產加增，除從事農業上改良之外，同時須努力開墾，擴張耕田，大約日本每年由開墾拓荒的結果，或由土地使用變換而來，所擴張的耕田，可增加三萬三千町之譜。但是同時每年用於庭宅工場等建築物，及用於道路鐵道或荒蕪的耕田亦有三萬七千町之多，結果每年縮廢的田反超過擴張的田。

關於第三點，要救濟糧食的缺乏，當然一面要使生產額增加，一面要減少個人的消費，這樣纔能進生產與消費於平衡，而事實則不然，日人個人的消費有日漸增加大之勢，試觀左表：日人對於米一項每人每年消費之數量其變遷如下：

| 時期 | 每人一年中消費的數量 |
|------|------------|
| 五十年前 | 七石 |
| 二十年前 | 十石 |
| 今日 | 十四石 |

我們再就日本全國的生產額和消費額來研究，究竟產消相抵如何？茲將日本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考的一項全國生產額和消費額及產消相抵之差數列表舉示於下：

| 年 度 | 生 產 額 | 消 費 額 | 差 額 |
|------|-------------|-------------|-------------|
| 一九二二 | 五五·一八〇·〇〇〇石 | 六二·八七〇·〇〇〇石 | 七·六九〇·〇〇〇石 |
| 一九二三 | 六〇·六九三·〇〇〇石 | 六六·七二四·〇〇〇石 | 六·〇三一·〇〇〇石 |
| 一九二四 | 五五·四四四·〇〇〇石 |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石 | 一〇·三五六·〇〇〇石 |
| 一九二五 | 五七·一七〇·〇〇〇石 | 六七·〇六〇·〇〇〇石 | 九·八九〇·〇〇〇石 |
| 一九二六 | 五九·七〇三·〇〇〇石 | 六八·二四九·〇〇〇石 | 八·五四六·〇〇〇石 |
| 一九二七 | 五五·五九一·〇〇〇石 | 六七·二〇一·〇〇〇石 |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石 |

由前表觀之，日本米穀產額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為五千五百萬石，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仍為五千五百萬石，此六年中不但無增反有減退趨勢；再看米穀的消費額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為六千二百萬石，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已增為六千七百萬石。僅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年生產和消費額相抵竟差一千一百萬石之鉅，這所缺少的一千一百萬石的米，除由朝鮮輸入五百萬

石，台灣輸入二百萬石之外；其餘四百萬石多取之於中國之滿洲與各地也！

基於上面的敘述，我們就可知道日本米穀不能隨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其結果將來必形成，一面人口愈見增加，一面米穀必愈感缺乏無疑。所以日本爲要彌補其糧食的不足起見，不得不侵略物產豐富的中國。

第三節 商品市場的佔有

日本原是一個很貧窮的國家，物產又不豐富，要想發達國家產業，第一資本缺乏，第二原料不足，所以在日本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

但是到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戰事爭的結果，得了中國三萬萬七千萬元的鉅額賠款之後，他發展產業的唯一條件——資本——就獲得解決，於是日本遂利用這三萬萬七千萬元的現金，來發展他的產業，加以維新之後，日本採用保護政策和利用廉價的勞力，產業遂一日千里的進展，由手工業而變爲機器工業，由粗製品而進爲精製品，一躍而居全世界八大實業國之一。

有了資本，有了廉價的勞力，可以生產很多的貨物了，很多的貨物生產之後，必須有很大市場能消納這貨物才可，換句話說：就是要日本社會有很大的購買力，才能消費這多量的生產品，不然，生產品就有過剩的危險！

日本社會購買力如何？

1 日本土地既小，人民又貧，購買力薄弱。

2 日本乘歐戰機會，工業遂得變態的發展。迨歐戰告終，歐洲經濟復興，日本產業界遂大受打擊，於是縮小生產，致大批工人失業；失業人增多，就是社會購買力減少。

3 日本工業底極度發展，反使農業生產減少，農業生產減少，日本農村購買力當然也減少。

有了上述三種原因，所以日本工業品不能暢銷於國內，而有貨物過剩之憂。貨物過剩不能暢銷，則產業就不能隆盛，資本就無利益。日本為欲資本獲利，非使產業發達不可；欲產業發達必先謀過剩貨物之暢銷，欲求過剩貨物銷售，於是不能不於本國之外另覓一銷貨之市場。

中國人口稠密，幅員廣大，正是日本惟一商品銷售市場。自從日本佔有中國市場之後，商品暢銷，而國內工商業亦愈形發達，更利用其政治經濟上的優勢，作商品推銷之保護，病弱的中國自無力抵抗。日本對華貿易在一八六六年僅三百萬兩，至一八七六年已增至四百萬兩，一八八六年增為六百萬兩，相距二十年已增加一倍以上。一八九六年增為二千八百萬兩，一九〇六年增為九千四百萬兩，相距四十年則已增加為三十倍。至一九一六年為二萬七千三百萬兩，一九二六年為五萬四千八百萬兩，一九二八年已增為七萬五千六百萬兩矣；計前後僅六十年而對華貿易已由三百萬兩增至七萬五千六百萬兩，今與昔比，竟高過二百五十倍以上，此數誠足驚人。試觀左表：

日本對華貿易逐年擴張表（海關兩）

| | |
|-------|-------------|
| 一八六六年 | 三·六七四·〇〇〇兩 |
| 一八七六年 | 四·八五三·〇〇〇兩 |
| 一八八六年 | 六·九一三·〇〇〇兩 |
| 一八九六年 | 二八·七六八·〇〇〇兩 |

| | |
|-------|--------------|
| 一九〇六年 | 九四·三五七·〇〇〇兩 |
| 一九一六年 | 二七三·四一二·〇〇〇兩 |
| 一九二六年 | 五四八·六五〇·〇〇〇兩 |
| 一九二八年 | 七五六·八三·〇〇〇兩 |

上表所列數字，雖然是合日本對華貿易之進出口而成，但是我們要知道中國輸入日本的貨物都是廉價的原料品；日本輸入中國的貨品都是工業製造品呀！

我們已經拿事實來說明，中國是日本唯一銷貨市場了，日本必須保有這個市場，日本的產業才能隆盛，日本的經濟才不致恐慌。所以帝國主義的日本政府，爲要保全在中國的市場計，於是由經濟的要求，而變爲政治的侵略。故以政治力量掠奪通商地，以政治力量攫取航行權，以政治力量把持關稅權，以政治力量佔據中國一切的權利；這就是我所說的日本必須侵略中國的理由。

第四節 原料品供給地的奪取

上節已將日本爲欲佔有商品市場不能不侵略中國的理由說過了，我們現在再來討論與日本生產最有關係的原料品問題。

我們知道，「資本」，「機器」，「勞動力」，「原料」，「市場」，都是資本主義必要的條件。有了資本，機器，勞動力，市場；而沒有原料，資本主義是不能存在的。日本有的是資本，機器和勞動力，而缺的是市場和原料。

在機器生產發展到最高狀態的時候，資本主義要維持他的存在和發展，絕對不可少的原料的供給。誰都知道日本是缺乏原料品的國家，他要維持資本主義的存在和國家的生存，祇有向外奪取原料品的出產地。中國地大物博，蘊藏豐富，而又產業不發達，那能使日本不垂涎呢！

工業用的主要原料是「鐵」和「煤」。沒有鐵和煤，不能由纖微的工業進爲鋼鐵工業。日本鐵的產額，是狼微小的，全國工業用的鐵，差不多百分之八十，都是由中國輸入。日本煤的產額，原來不多，加以歷年來開發殆盡，藏量減少，所以全工業用煤的一項，百分之五十，也賴中國供給的。另一方面中國的鐵產呢是非常豐富的，最大的要算是煤了，計全國煤

鐵的面積，共有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另四方形。其次則為金鐵，計有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八方里。又其次則為鐵鐵，計有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十二方里。再其次則為銅鐵，計有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方里。再次為鉛鐵，計有八萬七千三百另九方里。此外為錫，錫，石膏，鎊等鐵物，也是很豐富不過沒有盡量開發而已！

先就煤炭一項而論：全國煤鐵產煤量最大，質最良的是奉天撫順煤鐵，他每年產額為四百九十萬噸，佔全國第一位。自從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就說撫順煤鐵是沿南滿鐵路三十里內之物，應該劃歸日本所有，於是用武力強佔去了，其實撫順煤鐵所在地距南滿鐵路有五十里咧。除撫順煤鐵之外，日本在中國經營的還有十餘處，如奉天黃家溝煤鐵，廟溝煤鐵，鐵嶺煤鐵，本溪湖煤鐵，和尚屯煤鐵。吉林則有石牌嶺煤鐵，陶家屯煤鐵，萬寶山煤鐵。山東則有烟台煤鐵，博山煤鐵。因此僅煤一項每年由中國輸入日本的價值約二千萬兩，在中國對日貿易輸出品中為第一位。

次就鐵產而論：全中國產鐵額最大的要算是漢冶萍公司的湖北大冶鐵礦了，每年產鐵額為八十萬噸。漢冶萍公司名義上雖為中國人所創辦，但因借了多量日資的關係，故實際上公

司權力都操在日本人之手，所生產的鐵，也完全運往日本，這是狠可痛心的！其次日人在中國經營的鐵礦，有奉天本溪湖鐵礦，奉天安山鐵礦，安徽裕繁鐵礦，產額雖然比較略少，然而採出的鐵，大部份都是運往日本的。所以鐵一項，每年由中國運往日本的價值也有六百萬兩。

中國供給日本的原料品，除煤鐵二項爲大宗外，其次則以東三省大豆和江浙棉花爲大宗，其他如羊毛，牛皮，豆餅等爲數也不在少。論其種類此項原料品有一百種以上。總而言之，日本輸入我國的貨物，原料品極少，而大部份都是製造品。我國輸入日本的貨物，則大部份爲原料品，而製造品極少。兩下相較，正成一反比例，於是中國就蒙莫大的損失。中國既然是供給日本原料的好地方，日本爲要在中國保全原料品的永久供給起見，故常以政治力量強逼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限制中國的出口稅，并獲得鐵山採掘權，鐵路建築權，等等。

日人所謂「擁護在華特殊權利」者，乃掠奪者對被掠奪者一種恫嚇之詞而已！我祇要問：「中國人是否願意永久受人掠奪」？

第五節 過剩資本的投資

日本因為缺乏工業原料，於是奪取中國的富源，開為日本原料供給地；同時又因社會購買力不能和工業生產力相適應，因此以中國為市場，推銷其過剩之工業品。現在日本資本主義不但有過剩之工業品，並且有過剩的資本；日本資本主義者欲以其過剩之資本覓有利的對方投資，中國就被其選中了。日本資本主義為什麼要拿鉅額的資本投資到中國來呢？大概不外下列幾個主要原因吧：

- 1 日本國內工業極度發展，社會購買力既薄弱，而工價復高，已無厚利可圖。
- 2 日本製成之貨，運到中國來賣要耗費很多運費，在中國製造運費可省。
- 3 工場移設中國，則就地製造，就地銷售，可以省去繳納多次的關稅。
- 4 日本工業原料向賴中國供給，將此項原料製成工業品後，再運至中國銷售，一來一去，多耗運費，若在中國製造，則就地取給材料，就地銷售貨物，可省去往來之運費，而減少貨物之成本。

5 日本工價高昂，而中國則勞動工銀異常低廉，以低廉工銀製造低廉貨物，在中國市場與中國貨物競爭可獲更大的利益。

6 利用日本在中國政治上之種種特權，於資本有充分保障，在營業上有意外的便利。

因為有這六種原因，所以日本資本主義者便積極的向中國投資，獵取最大利益，據最近一九二九年在東京舉行之第三次太平洋會議中日本代表正式發表，日本在華投資額，已達十八萬萬元以上，茲紀其數如左：（單位日金）

| | |
|----------|---------------|
| 鐵道運輸倉庫業 | 六億五千十五萬二千圓 |
| 銀行及信託業 | 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二千圓 |
| 紡織業 | 二億五千六十四萬五千圓 |
| 農業，鑛業，林業 | 二億六百十九萬五千圓 |
| 一般貿易 | 一億六千六百八十六萬圓 |
| 製造業 | 一億四千四百九十四圓 |
| 電氣及瓦斯業 | 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圓 |

土木事業

三千一百七十萬八千圓

其他

五千八百六十一萬圓

合計

十八億九百十五萬四千圓

投資地之分別如左：

大連

七億三百九十萬三千圓

上海

二億七千四百萬五千二百圓

青島

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四萬五千圓

奉天

五千十二萬四百圓

漢口

四千四百萬七百六十圓

天津

三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圓

北平

七百十七萬八千圓

其他

五億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圓

左表所列計在華投資額為十八萬萬九百十五萬四千圓。投資地大部集中於滿州，其他零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

第一節 大陸進取政策

一個國家之受人侵略，必定是（一）對方有侵略的念頭，（二）本身有被人侵略的弱點，的兩方面原因。假使本身沒有被人侵略的弱點，而他人又何敢輕於侵略呢！所以日本之侵略中國乃循着神功皇后豐臣秀吉的傳統政策；中國之受日本侵略也是自暴自棄，不振作，不長進的結果。否則又何敢於以小抗大，以寡敵衆？我們尤應知道日本之侵略中國決非偶然的也非一時的，他要維持帝國的繁榮，有非侵略中國不可的理由！所以對華侵略政策就基於這一個理由而成立，而運用，而實施了。

戴季陶先生說：

「從大陸來的俄國，引出日本的北進，而從海上來的英美諸國，便引起日本的南進。其實這二個名詞，還是不很妥當，我們還是說他是『大陸進取政策』和『海洋進取政策』」

要明顯些，代表大陸進取的是陸軍軍人，當然代表海洋進取的是海軍軍人了。」

戴先生的觀察是最恰當了，日本大陸進取政策的目的，完全是欲佔領朝鮮和滿州，建設一個大陸帝國，而當時最足以阻碍其大陸政策的就是北方的俄國。所以日本不惜拼着國家的存亡和強俄作戰，結果日本戰勝俄國，將俄國勢力驅逐於朝鮮滿州之外，同時繼承了俄國在朝鮮滿州兩地的非法權利。從此併吞朝鮮，經營滿蒙，積極進取，不遺餘力，更收滿州朝鮮為根據地，向前發展，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的事蹟，無非是大陸進取政策的表現，中國其能免於為大陸進取政策之犧牲品乎？

第二節 海洋進取政策

大陸政策已如上述，海洋政策與大陸政策同為侵略中國南北並進的政策，大陸進取政策是以朝鮮為根據地向滿蒙大陸侵略；海洋進取政策則以台灣作根據地向福建廣東的南方大陸侵略。中日甲午戰後，中國割台灣及澎湖羣島於日本，是為南進政策之第一步成功。在佔領台灣之後，同時遂進而要求割福建為日本勢力範圍，不許割讓於他國，這就是南進政策第二

步的進取。當時代表海洋進取政策的日本海軍軍人和一部份政客；代表大陸進取政策的是日本陸軍軍人，這兩派在國內爭論頗烈，主張大陸進取者的理由。以為向南進取勢必至於侵入列強勢力範圍而有與英美法相衝突的顧慮，阻礙日本北進的強俄既已打倒，以朝鮮為根據向大陸進取當然比較以前順利，且滿蒙蘊藏豐富，將來滿蒙朝鮮日本打成一片，足以建設大陸帝國，是以南進不如北進阻力小而有利。這是大陸進取政策者的主張，在日本政治舞台上漸漸戰勝海洋進取政策，占最大勢力，而為日本政府所採定。從此南進懸緩而北進則轉趨積極，不過日本海軍軍人至今尚未忘懷海洋進取政策，吾人誠未可樂觀也。

第三節 強硬對華政策

日本的對華政策，向分強硬與柔軟，或稱干涉與不干涉兩派。代表「強硬對華政策」的常推併吞朝鮮，侵略中國，包藏野心的伊藤博文內閣始，而至最近軍閥內閣田中義一為極點，他們的對華強硬政策（亦稱積極政策）支配了日本六十年的寡頭政治。他們的強硬對華政策，有三個很明顯的根本方針：

第一個根本方針是，『以朝鮮旅順大連爲根據地，以南滿鐵路作侵略的工具；積極的向中國進逼，特別在滿蒙方面要側重』。

第二個根本方針是，『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利，和在直魯閩及三特別區的特殊地位，日本政府有絕對維持的必要。有妨碍日本在華特殊權利，特殊地位的，日本決以全國的力量去防衛他，去排擊他』。

第三個根本方針是，『利用中國的內亂，從中操縱，使中國永無統一強固之中央政府，俾日本在華利益，不致動搖，尤其是中國新興的革命勢力必須予以打擊，設法消滅，絕不可因革命勢力進展而影響日本的權利』。

上述三點在事實方面所表現的如過去併吞朝鮮，佔領台灣，以強力攫取滿蒙權利，歷次扶助反動軍閥，提出二十一條，出兵東三省慘殺郭松齡，及最近田中義一之強硬蠻幹政策，如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二次出兵山東阻革命軍北進，濟南之大慘殺，阻止東三省之易幟等等，都是對華強硬政策的充分表現，這種強硬政策僅取快於一時，並沒有爲今後日本着想；更沒有爲今後東亞和平繁榮前途着想。我們知道中國革命勢力的進展，和國民革命的成功乃

必然的趨勢。而同時日本軍閥政治的衰落，強硬政策的末日，也是當然的結果。同志們，同胞們，祇有我們的努力，才能促日本帝國主義的崩潰呀！

第四節 柔軟對華政策

日本政治上除了主張對華強硬的部分軍閥官僚之外，還有一部份比較有些眼光的人士，看近年來對華強硬政策已行不通。於是提倡「對華柔軟政策」想以比較和緩的手段，比較和平的態度來達其侵略中國的目的。從政友會脫化出來的幣原喜重，濱口雄幸，若槻禮次等就是這派主張的代表者，他們也有幾個根本方針的。

- 1 不干涉中國內政，對中國人民合理要求予以同情。
- 2 中日間一切條約，中國應該尊重國際信義，履行條約規定，若以毅然態度，要想廢棄條約，日本斷不能贊成。

3 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利，由於日本國民以多大的犧牲和努力而獲得，且與日本國家生存上有密切關係，不能忍受任何方面的威脅和侵害。如果中國革命政府一定要妨碍日本

在滿蒙的特殊權利，我們以全力擁護既得權利，非排擊他不可。

這是幣原，濱口的對華政策，在表面上看起來他高唱「中日親善」「不干涉內政」；而實質上也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與田中的強硬政策有何分別呢？

總之，干涉與不干涉，強硬與柔軟其方式雖不同，而其侵略中國的目的則一；伊藤與幣原，田中與濱口，其主張雖有異，而其傳統對華侵略政策則一貫。

希望「老虎大發慈悲」，希望「屠夫放下屠刀」，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即使有之，亦是「貓哭老鼠」假仁假義而已！

所以我們欲求中國民族的解放，祇有以中華民族自己整個的力量，拿血肉做代價去換取！

第三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方式

第一節 武力

中國是一個受盡國際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世界上除了美洲黑人，非洲紅人，亞洲印度，朝鮮，安南之外再沒有比中國痛苦，再沒有比中國更可憐的！在許多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當中，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者要算是最利害最凶狠！

日本侵略中國的原因和政策上早已講過了，關於侵略的事實，我們在中篇去說明，現在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日本究竟憑什麼力量來侵略中國？日本以什麼方式作侵略中國的工具？我們可以這樣說：

「日本之所以能够侵略中國的力量，在於「武力」的堅強；故其侵略中國的方式第一個也就是「武力」！」

一般人總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目的在於經濟，而其政治，武力，文化，不過是一種邊

到經濟侵略目的的手段而已！這類見解，我以為不甚完全。也許少數的帝國主義者他侵略中國的目標僅在經濟，政治與武力乃屬手段；但是日本我敢絕對說不是如此的！固然經濟侵略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目的之一，而我們尤應知道日本不僅僅於經濟侵略，在經濟侵略之外，還有一個狼大的目的——就是侵略中國的領土。並且每次侵佔中國的領土，都是以武力為先鋒的，試看歷史上日本在同治十年派兵攻琉球，而佔琉球為自有；同治十三年又派兵攻台灣，而使台灣脫離中國，劃歸日本。甲午年中日一戰，日本遂佔據朝鮮，割去澎湖列島。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日本以東三省作戰場，戰後復屯大兵佔領各要地而不去，從此滿蒙斷送。民國十四年之出兵東三省殺郭松齡，民國十六年之第一次出兵山東阻革命軍北伐，民國十七年之第二次出兵山東演成濟南大慘殺。凡此種種無論其侵略目的為領土，為經濟，為其他。而其所採取之方式皆為武力；或以武力為先鋒，或以武力為後盾，一切的一切均以武力為略侵中國的中心力量，所以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目的，在於領土與經濟，其侵略的手段，唯一方式就是武力！

第二節 政治

『人民』，『土地』，『主權』，是獨立國家必須具備的三個條件。三者缺一即喪失其獨立國家的資格。中國人民是較世界上任何一國為多，然土地則被帝國主義者東割西佔，破碎不堪。論主權呢？今日一條約，明日一協定，暗取明奪，強搶軟騙，已經七零八落，喪失殆盡了！

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方面想求得中國市場及原料，並謀其發展與保障，以遂其經濟侵略的目的。另一方面想鞏固日本在華的所謂特殊權利與特殊地位，使長佔中國領土，擴張帝國版圖。因此不惜破壞中國的主權，而在政治方面多方侵略，如開闢租界自立行政機關，中國行政權不能及於租界。中國法律不能治理中國人更不能治理在日本人，在中國租界內的日本人可不納稅於中國政府，而反令在日租界的中國人要納稅於日租界的當局，中國的土地中國人要納稅於日本人，這是多麼不平的事呀！其他如取得領事裁判權。照理甲國人民到達乙國居住，當然應該服從乙國法律，但是事實則大相逕庭，譬如日本人犯法，要歸日本領事來審判，中國法庭不能過問，中國法律不能施之於在中國犯法的日本人；反之中國而與日本人發生糾葛，而中國人反須與日本人同受日本領事的審判，並且這種審判都是片面的不

店，保險，倉庫，醫院，等等事業，最可痛的沿鐵路三十里內的中日人民都要歸滿鐵公司的管理，向他納稅，所以南滿鐵路公司是日本經濟侵略中國的主要機關，同時是負有日本帝國主義的重要使命，在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一個對華侵略的總機關。其他在航行方面，無論中國領海，中國內地，皆有日船行駛，計船數大小約一萬隻以上，噸數可一千萬噸，投資約二萬萬元，奪我運輸，侵我貿易。在製造業方面，則各地日廠林立，投資在一萬萬元以上，我國工業被其壓倒，我國商業受其摧殘。在銀行方面，則有止金，台灣，朝鮮，住友，三井，三菱等家，資本雄厚共達三萬萬五千萬元，中國金融多受其操縱。在鑛山方面，則多被其壟佔，自由開掘，森林則任意採伐，鐵道則強行建築。凡此種種皆日本經濟侵略中國的事實，此項經濟侵略設法又多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中國一日不能脫離日本經濟壓迫，不能脫離經濟壓迫，中國就有亡於日本經濟侵略的危險！

第四節 文化

日本帝國主義，一再用武力，政治，經濟的方式侵略中國，使中國淪於半殖民地的地位。

但是「不平則鳴」，「物極必反」，中國民族受了極度的外力壓迫之後，自然會發生民族的自覺，起而作一種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和要求民族解放的革命運動。

日本帝國主義到這個時候覺得武力，政治，經濟侵略政策已發生動搖。於是為維持其繼續掠奪和獨佔起見，必須設法使中國有民族自覺心的民衆一一麻醉，驅散他們，崇拜他們，使他不能發現日本侵略中國的陰謀，不致與日本為難，要這樣祇有實施「文化的侵略」。

日本對中國的文化侵略，以東三省為最積極，最普通，論其性質有公立，私立之分，論其種類則有幼稚園，小學，中學補習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之別，其設立地點則東三省之大小城邑無不有日人創辦之學校，學校總數約五百所以上，中國學生在日本學校求學者有三萬五千人之多。此種日人新設學校，對於中國學生，特別規定優待辦法，以誘其來，如免收學費，供給食宿，免費乘車等。此為東三省之情形，其他如北京，天津，青島，上海，廈門等地亦有各種學校設置。這種日本政府所辦的學校，其課程及訓練，完全欲使中國學生自己忘記是中國人，中國文字是不識的，一切讀本完全是日文，講授是用日語直接聽講，發問也須日語發問；中國的歷史和地理不甚多講，日本的歷史和地理異常詳細，中國的紀念日本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時期

第一節 嘗試時期

龐大的中國，擁有廣大的土地，佔世界第一位的人口，有了五千多年的文化，具有赫赫的國勢，本來沒有人敢於欺侮中國，而中國也決不甘於受人欺侮的。然而蕞爾小島的日本，畢竟毫無顧忌地繼續不斷的侮欺中國了，這個原因在那裏呢？

狼明顯的是，一方面中國民族已顯露出衰落的現象；同時日本野心家發見了中國有可侵略的弱點。所以斬關直入，為所欲為了！日本侵略中國的經過我們可分四個時期來敘述。

第一個時期，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日本明治維新起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中日戰爭將發生前止，可稱為日本侵略中國的「嘗試時期」。因為日本在豐臣秀吉當國時代，雖有侵略中國的野心但是那時候中國還是「堂堂上國」，沒有完全暴露其弱點，所以日本也有怕「以卵擊石」的戒心而不敢輕於以小抗大。等到一千八百另四年中英鴉片戰爭中國第一次失敗；及一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中國第二次失敗。這二次中國對外失敗的事實，就是引起日本侵略中國的主要原因。因為自中英中法兩次戰敗之後，中國的紙老虎已被戳破，各國帝國主義紛紛侵略，日本眼見此種情形，不由得油然而興起，同思染指。同治十年為台灣人殺琉球人事，日本遂乘機宣佈琉球已歸日本，中國無猛烈反對。同治十三年日本復藉詞派兵攻台灣，中國雖派兵往援，結果反訂喪權之中日和約。光緒十一年日本連兵朝鮮欺迫朝鮮王室並詐誘中國訂立天津條約，置朝鮮於中日兩國保護之下，將中國對朝鮮之宗主權削去。這幾件侵略中國的事實，都不過是日本「初試其鋒」，稍作嘗試而已！

第二節 發端時期

第二個時期，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中日戰爭起至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戰爭止，可稱為日本侵略中國的「發端時期」。日本雖早有侵略中國的野心，但當時一則日本本身實力未充，二則中國還是外強中乾，故不敢輕於積極進取。自從數次嘗試之後，中國之弱點暴露，由此深知清廷之弱脆無力，不足與日本抵抗，乃積極準備，作發奮

爲維之計。遂於一八九四年引起中日之戰爭，結果中國失敗，日本獲勝，馬關條約成立，中國割台灣，琉球，並承認朝鮮獨立，賠款三萬萬五千萬兩。一戰驚人，從此日本得躋列強之林，而中國則供人魚肉矣！日本以戰勝餘威，不久復派兵來華迫中國訂立中日通商條約，攫去不少權利，在中國這列強同享不平等條約的特殊利益。後又要求清廷劃定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不得割讓於他國，義和團事起日本聯合英美德法俄意奧等八國聯軍直搗北京，此次出兵以日本爲最多，作戰亦以日本爲最賣力，掠去戰利品，亦以日本爲最豐富，辛丑條約成，中國派專使赴日本道歉。

俄國見日本在中國獲得很多利益，惹起嫉妒，遂乘義和團之事發生，藉口出兵東三省，有進逼朝鮮之勢，日本見其在朝鮮地位受壓迫，大陸政策受阻，乃與英國締結英日同盟，聯合對俄，日本積極準備對俄作戰，至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戰爭爆發，以東三省作戰場，大戰結果，俄國敗北，日本獲勝，俄國在滿州之勢全被日本完全驅除，日本繼承俄國在滿州之一切權利，以日本之勢力代俄國之勢力支配中國領土的滿州。從此滿州危矣！

第三節 積極時期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式

第三個時期，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束起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止。爲日本侵略中國的積極時期。爲日本戰勝俄國後，北方大敵已除，乃佔領旅順，大連，及南滿鐵路。劃旅大爲關東廳，設關東廳長官以治之。以四億元日金組南滿鐵道公司以開發滿蒙。此時日本國內朝野高唱『合併中國論』，同時日本派伊藤博文爲朝鮮總督，正式併吞朝鮮。再以戰勝餘威，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小村來華逼清廷訂立中日滿州善後協約，中國不敢與抗，允之，開鳳凰城等十六城爲商埠，並關日本租界。自此以後，日本得步進步，肆行侵略，復於一九〇七年與清廷訂立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借南滿鐵道會社日資築路，即以本路作抵。同年與清廷訂大連灣稅關協約，以日人充稅務司，不徵日貨進口稅。一九〇八年自由派兵佔鴨綠江右岸距江面六十里內之大森林採伐樹林，並進而要求清廷訂立中日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從此得鴨綠江採木權。一九〇九年訂安奉條約改築路軌，歸日本管理；同年與清廷訂五案條約，攫得新法鐵路建築權，建築營口支線，取得撫順烟台煤礦開採之權；同年因韓民糾紛遣兵至間島，訂間島協約。以南滿鐵路爲中心侵略滿洲的目的，日帝國主義至是可謂大告成功了。

第四節 橫行時期

第四個時期，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起至一九三〇年現在止，爲日本侵略中國的橫行時期。民國三年八月，歐洲大戰發生，歐洲列強皆捲入漩渦，那時日本國力既充足，國際均勢又破，東亞大陸成了日本的獨舞台。遂于日本以侵略的純好機會，任意所爲，無敢與抗，於是日本以英日同盟之名義，對德宣戰，派兵佔領青島及膠濟路，侵我中立，意存挑釁；日本政府尤以爲未足，欲進一步擴張滿蒙權利，並支配中國運命，乃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竟冒天下之大不韙，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苛刻要求，想一舉而併吞中國爲其屬邦，並以哀的美敦書限四十八小時迫中國承認其要求。至民國五年中國向德宣戰，日本竟責中國何故不徵其同意，直視中國爲其屬國侮辱橫加；同時借款五萬萬元與段祺瑞政府助其摧殘南方革命勢力；其他如長春事件，福州事件，庇護安福系事，日軍強佔萬春事件，長沙六一慘案，日本大地震時之慘殺華僑，民國十三年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殺郭松齡，十四年大沽口砲擊國民軍致演成三二八慘案，民國十六年出兵山東，阻止革命軍北伐，民國十七年再出兵山東阻止革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經過的事實

六十年來對中國歷代政權的專賣

第五章 自中日通商至中日戰爭

第一節 中日通商之開始

中日關係之發生，遠在古代，史載秦始皇派徐福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神仙，我國人之足跡，即至日本，日本史中載徐福抵日事甚詳，且有徐福墓及徐福祠等足以證明。

後漢光武中元元年（西歷五十六年）日本遣使來朝，帝以印綬賜之；此爲日本正式來朝第一次。嗣後經魏，晉，齊，梁，數百年間，中日兩國人民的往來就逐漸繁盛起來了；但其中有二件事最關重要。

1. 漢文之輸入日本。漢文之輸入日本，始於東晉安帝的時候，先是日本無普通應用之文字，會此歲百濟王遣臣阿直岐至日本貢良馬，阿直岐深通中國文字，日本應神天皇卽命皇子菟道雅郎子就學於阿直岐而阿直岐又推荐漢人王仁，（時爲百濟國博士）以代爲皇子師，次年，天皇遂請王仁至日本，王仁出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給日人學習，於是我國文字

就逐漸流傳於日本了。

2 佛教之輸入日本。中國佛教之輸入日本，始於梁元帝承聖二年，中國人由朝鮮至日本傳佈佛教，最初到日本的時候，頗為日人所反對；經過很長時期的紛爭，等到日本聖德太子執政的時候，信奉佛教的人就日見增多。

在隋唐的時候，日本於遣使來唐時常選俊秀學生隨同至我國留學；因之日本之文化，及官制，無一不摹仿我國。唐代法律，最為完備，日本之大寶法令，係採用我國唐律而成者。至宇多天皇之寬平六年（唐末）日皇任菅原道真為大使，記長谷雄為副使入唐朝貢；將起行時適值在唐日僧返國，報告唐亂，是以中止，此後，使唐之舉遂永絕。

唐高宗時，百濟王特高麗為後援，連侵新羅，高宗命大將蘇定方伐百濟，自成山進兵，陷其都，降其王，後百濟遣將迎降王的兄弟扶餘豐從日本歸國，並乞日本援之。日本天智天皇允可，立即派兵到百濟，高宗龍朔三年，日兵被唐軍大敗於錦江口，百濟乃平。

日本自廢除使唐朝貢之舉後，中日間交通絕少，待元世祖忽必烈統一中原，乘其席捲歐亞之勢，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殺其使者，世祖大怒，立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

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艦隊多沉沒，結果無功而還。

元亡明興，適日本有應仁之亂，國是一變，日本浪人結羣爲盜，擄掠我國沿海貨船，倭寇之禍自此起。嘉靖十年，倭寇聯合閩浙之奸商流民四出掠劫，極爲猖獗，嘉靖三十二年倭寇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新數千里，同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二大隊，進犯南京，擄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攻陷興化府，犯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威繼光屢次激戰，予以重創，海警始靜。

第二節 日本初步侵略朝鮮

當萬曆年間，明廷教不修，軍備廢弛，日人知中國柔弱之易欺，因此，豐臣秀吉遂有滅朝鮮而侵明之志。起初豐臣秀吉於萬曆十四年（西紀一五八六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做他指導，朝鮮王拒絕不應，秀吉怒，遂決定先攻朝鮮之策。萬曆二十年發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攻朝鮮，朝鮮不敵，朝鮮王李昭乞援於明，我國以朝鮮爲我國國也發大軍往救，誰知被日軍所敗，明廷震駭，遂議和締約如左：

1. 兩國和親，明主以女妻日皇。

2. 商船仍如舊交易。

3. 朝鮮八道以四道歸日本，其餘四道授於李昭。

4. 李昭當以太子或大臣一二人質於日本。

可憐朝鮮被日兵縱兵焚掠，姦淫屠殺，受盡蹂躪，而豐臣秀吉還不足，破壞和議，再發兵十四萬攻朝鮮，神宗乃命楊鎬經略朝鮮軍務，邢玠總督薊遼，麻貴為備倭大將軍，率兵數十萬，大破日兵於蔚山；而邢玠復募江南水兵與朝鮮水軍統領李舜履毀日軍戰艦，這才將日軍的凶愆壓了下去。

天幸，豐臣秀吉在這個當兒病死了，繼他掌握兵權之德川家康立刻撤回攻打朝鮮的軍隊，於是中國水兵陸兵趁勢追擊了一陣也就回朝班師。

第三節 強佔琉球羣島

琉球羣島，他的位置在日本與台灣之間，福建正東在一千七百里之地，明洪武的時候，

太祖封琉球王察度爲藩王，自是奉明正朔，按歲朝貢，稱我國爲「父國」，明萬曆三十七年，（西紀一六〇九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犯琉球，將尙甯王擄去，並隸琉球於薩摩藩，監督其財政，且定世子年及十五必須遊鹿兒島之例，從此以後琉球與日本之關係就密切了。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美各國，都向東洋謀交好，那個時候西洋各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英，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維新後，積極謀佔琉球爲日本藩屬，引誘備至，日廷一方到琉球行斷然處分，封尙秦王爲藩王，列華族，賜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表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英，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改爲日本政府之條約，同治十三年，日政府移琉球藩隸屬於內務省，與國內郡縣同列。光緒元年的時候，日本政府禁止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止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琉球王以與中國有久長之歷史，不忍一旦斷絕關係，哀求日本寬免，日本不聽，當時我國官吏亦有否認琉球爲日本所屬者；左宗棠主張「寧以伊犁一部讓與俄國，不可使倭奴姿於琉球。」但是清廷優游不斷，終沒有向日本提出抗議，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紀一八七九年）日本遂正

式廢琉球藩改爲沖繩縣，令藩主上京，另派縣知事往治之，於是琉球遂亡。

第四節 日本藉詞攻台灣

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就以「帝國主義」做他惟一的國是，一方面既併吞琉球何嫌不足；同時還想佔奪台灣。恰巧同治十年，（西紀一八七一年）琉球人民六十六人航海遇颶風，漂流至台灣。其中有五十四人被台灣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餘十二人，由台灣地方官保護他們回國。次年，鹿兒島知事將這件事報告本國政府，日政府見有機可乘，擬將琉人被殺事奪台灣爲亡國屬地，但又恐中國阻礙其佔領台灣的計劃，於同治十二年二月派外務大臣副島種臣爲全權大使來中國，三月至天津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會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那時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不明外交，他回答說：「琉球係我國屬，其民被害，毋勞貴國干涉；且台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云云。」此種答覆，顯係自棄主權，貽人以口實。種臣得此答覆，毫不再辯，逕返本國。

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春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台灣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明治七年四月）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台灣，全軍由那璠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十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遣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會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都歸順。風港山後面的三十九社也次第投降。日軍即定龜山爲大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佔領之計；清政府見事急，一面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精兵萬人入台灣，以促日兵之退出；一面由總理衙門與日使柳原前光交涉，均不得要領，兩國的國交日趨危急。日政府忽又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他說：生蕃地非中國版圖，自與中國無涉，所以日軍無退出之必要；若必須退出，則中國應賠償損失。商議了許多的時候。因日使堅決要求賠償，兩國的邦交，幾乎斷絕了，駐北京的英國公使恐怕中日開戰，有妨礙其遠東商務，出而調停遂締結中日和約三條如下：

1.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2. 中國賠償撫恤琉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造房屋費四十萬兩。
3. 約束生蕃自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條約之訂立，台灣在名義上雖暫得保存於一時，而琉球於實際上則已斷送矣！

② 中國割有琉球島列島十萬町，租與台灣總督府領有四十萬町。

③ 日本出資開墾，開墾地產果，中國不得徵收賦稅。

與悉由中日開墾，官認其產果稅額，出前開時後歸歸中日兩國三輸成下。

夫。前開下地之租稅，由日本總督府領有，而歸與地交，與中國總督府，歸與日本總督公

署領有中國總督，自與中國總督，而以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中國總督領有

與總督，而歸與日本總督領有。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中國總督領有

是悉大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

與。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

與。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

與。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

與。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

備置料之範圍外，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之產果，其產果稅額，由日本總督領有

第六章 自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

第一節 甲午中日之戰及馬關條約

日本欲向大陸方面『北進』求發展，第一步自然是在朝鮮先造成自己的立足點，但朝鮮是我國的藩屬，我國安肯輕易放棄？而日本復步步進逼，致有中日之戰；日本之侵略朝鮮，實中日戰爭之導火線也。

當同治初年朝鮮王李熙即位，其父李是應當國，號大院君。他的性情趨向保守，不願與各國交通，日本不允，派兵艦駛入江華島，朝鮮開砲擊之，日艦亦還擊，破其砲台；一面派特使黑川井上向朝鮮詰責，時王妃閔氏奪大院君之權，而當國，且彼為親日派，於是於光緒二年，與日本議和，締江華條約，如左：

- 1 朝鮮為自主邦，與日本處平等地位。
- 2 朝鮮於沿海選擇二處口岸，為商埠。

3 許日本在朝鮮沿海岸，自由測量。

右約成後，朝鮮上下多反對者，國內遂分新舊兩派，舊派事大黨（親華派）以大院君爲首，主張守舊，服從中國；新派獨立黨（親日派）主張維新變法，贊成日本人。大院君欲借此推翻閔氏，光緒八年以鎮兵突入王宮，欲殺閔妃；未獲，遂轉攻日使館，捕殺官兵數人，中國聞亂，卽遣道員馬建忠、水師提督丁汝昌到朝鮮，執大院君歸。誰知日本已遣軍隊先至，要求誅首謀，出償金，駐日軍於京城，持護照游歷各地朝鮮均許之，於是中國也派吳長慶袁世凱等率兵久駐朝鮮，那時新舊黨交閔日烈，新黨首領親日派金玉均等於光緒十五年勾結日本，率軍迫國王行新政，中國兵吳長慶袁世凱等則助舊黨閔台鎬等與之抗，因此中日兩軍遂混戰於宮中。結果，日兵大敗，新黨多逃往日本，戰事始終，這就是叫甲申之亂。事後，日本恨中國甚深，但無法積極報復，要想以外交手段來慰濟人，故於光緒十一年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到天津，議朝鮮事，清廷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遂訂斷送朝鮮的三款：

1 中國日本各撤退朝鮮駐兵。

2 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3 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依此協定，有二點大錯誤，第一點：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完全喪失；第二點：朝鮮已成爲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矣。蓋當時李鴻章並不諳國際法故有此大錯！

光緒二十年（即甲午年）朝鮮東學黨起事。首領崔時亨，自號偉丈夫。朝鮮不能平，告急於中國，清廷派葉志超、聶士成率兵赴援，駐牙山縣；並照會日本，蓋踐天津條約也。此時日兵亦抵釜山，東學黨恐懼逃散，中國請日本共同撤兵，日本藉口整理朝鮮內政，不肯撤兵，袁世凱發數電請清廷增兵以防日本，可是，李鴻章那時不肯發援兵，還想據約要日本退兵，日索償金三百萬，全國大譁，除李鴻章以外，幾乎全國都主戰，樞臣翁同龢主戰尤力，乃決備戰，六月二十一日，日使大島圭介率兵入王宮，殺衛士，並將朝鮮王李熙擄去，凡朝臣不親日者皆被殺。是月二十五日，日本軍艦視擊沉中國運輸艦於豐島，戰事遂啟，八月一日中日兩國乃正式下詔宣戰。

開戰後，日軍進攻平壤，在平壤之清軍。有聶桂森，葉志超，馬玉昆，等六軍，兵力不

可謂不厚，乃因六將領之職位相等，無人統領，指揮不能統一，各自為戰，焉得不敗！當日兵進攻的時候，除左寶貴力戰身死外，其餘如衛汝貴，葉志超等皆相率逃遁，退出朝鮮；於是安東，九連城，鳳凰城，摩天嶺，金州等處相繼失守；同時海軍方面，與日本海軍大戰，於海洋島附近，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等十二艦，向日艦猛烈攻擊，奈因指揮不良，結果被日艦所敗，致定遠，鎮遠等兩艦力戰陣亡，丁汝昌仰藥自盡。旅順，大連，海城，蓋平，牛莊，營口，秦城灣，威海衛，台灣，澎湖，均次第失守，清廷知事不可為，英，美，兩國先後出面調停，乃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使臣，赴日議和，日本方面派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為議和大臣，會議於馬關。日本提出極賤之休戰條件如下：

- 1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佔領。
- 2 在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 3 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
- 4 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擔任。

此項條件提出後，李鴻章不允，適有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槍傷李鴻章，各國輿論譁然。日人

不得已，尤以無條件休戰，開始和議，略經磋商，始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如下：

1 中國明認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2 中國將管理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燬壞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A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及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河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B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C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3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

以上爲公同劃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二年竣事，若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4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如數免息。

5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

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6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失和自屬廢弛。中國自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與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爲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A 現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B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

路現行章程施行。

C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

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及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D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

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

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

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
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7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
定辦理。

8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
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
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賠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
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或行船約章
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9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擄盡數交還，中國約將日本所還俘擄並不
加以虐待，或若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中間諜或被嫌疑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
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10 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應按兵息戰。

11 本約奉中國皇帝及日本皇帝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李鴻章自簽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之後，即由日返天津，他自己稱病不入都，派伍廷芳齎和約至京。全國上下聞有割地賠款等之奇恥，一致激昂反對，清廷意頗動，命李鴻章改議，他不從。俄國聞遼東割與日本，引爲大害，一面聯合法德兩國強日本交還遼東於中國，一面派兵繼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示威，日以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認還遼東。清廷乃派伍廷芳爲換約使，赴烟台換約，日本換約使伊東美文治至烟，他說「關於歸還遼東事，沒有奉到政府命令，馬關條約不能更改。」云，俄國見日本不肯放棄遼東半島乃將艦隊及陸軍五萬人聚集東方以示威，伊東恐懼，電日政府請示，得覆允將遼東歸還，夜半始換約。過了半月，日本尙據遼東，俄，法，德，三國嚴詞詰責，促其退兵，日本不得已，乃向我國索贖遼東費一億兩，一再磋商，逐漸減至五千萬兩，三國公使斷爲三千萬兩。日人索贖款償清後三月始撤兵，清廷乃命李鴻章與日使林董協議還遼約，訂林董要約如下：

1 價款三千萬兩。

2 俄，法，德，永不得佔東三省，中國亦不得割讓。

3 大連灣通商。

4 大東溝，大孤山開商埠。

約定，我國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十月，日本始將遼東駐軍撤回，交還奉天南邊諸城，兵事乃告終。

第二節 台灣之喪失

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款第三項中訂定，「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割讓於日本。」又在第五款中訂定，「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定接清楚。」

有此種規定清廷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派李經芳為割台灣使，日本方面則正式派華山資紀為台灣總督，在日艦中交割，台灣人民大失望，激烈反對。等到日本去接收台灣的時候，台灣人民抗拒甚力，並且舉唐景崧為獨立領袖，與日軍抗戰，惜實力不充，終為日

軍所迫，不得已而西渡；那時候劉永福以總兵駐師台南，也竭力的抵抗日軍，結果以無援勢孤，被日軍所敗，於是台灣繼琉球之後，而完全入日人之掌握中矣！

第三節 中日通商條約之訂立

自中日訂立馬關條約之後，日本既將中國在朝鮮之勢力排除；復割遼東以斷中韓兩國之聯絡。此後日本可以據旅順大連為海軍的根據地，來制黃海渤海的海權，握中國北方數省的命運；同時據澎湖羣島為海軍根據地，來制南海的海權，握南方數省的命運，居心可謂險狠矣，但他尚以為未足，還要大擴張工商業於中國內地，於是在次年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規定，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林董訂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條，其大旨如下：

- 1 兩國僑居臣民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缺，
- 2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
- 3 日本可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

已開放之商埠。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中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及代理領事駐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除管所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等應得權利悉照通例給予。

4 日本臣民等准在中國現在及將來所開通商口岸來往居住從事工商業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

5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6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

7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

8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運貨，船價與隻數，中國官吏不得干涉。

9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者，或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

現行各稅則辦理，其貨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殊異。

10 凡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此處運到彼處之貨物，所有稅賦鈔課厘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11 日本臣民運入中國內地之貨，如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稅可自便，如應完稅之貨，則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值百抽二五。內地各征一律豁免。

12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物運出外洋者，或非係禁運出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各稅一律豁免。

13 凡貨物如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

14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

15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船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

16 日本商船進出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兌引水之人。

17 凡日本通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破壞欄綫，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

18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得相機辦理。

19 日本船隻如遇海盜，中國官員應即設法緝拿追贓。

20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31 凡日本人被中國人控告，歸日本官員訊斷。凡中國人被日本人控告，歸中國官員訊斷。

22 日本臣民被控犯法，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控犯法，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23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者，或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者，雙方均須嚴拿追繳。

24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潛匿中國，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犯人潛匿日本臣民住屋亦同樣辦理。

25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應得之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中國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利益，日本亦須一律享受。

26 此次所定通商各條款，日後有一國如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若於六個月內知照更改。

27 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未定以前，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辦理。

28 本約用漢文日文英文繕寫，以英文為標準。

29 本約兩國批准後，至遲三個月內須在北京交換。

此約訂立之後，日本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和我們所受的損失，其最主要者約有下列四點：

甲，日本取得領事裁判權。

乙，日人居留地擴充。

丙，日人得深入中國內地。

丁，日人扼住中國關稅，我國失去自主權。

第四節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中日甲午戰後，我們的弱點完全暴露於世，於是在列強的眼光中，遂由「睡獅」一變而為「蠢臥的豬」，都以我爲俎上肉，思欲分嘗一脔，從此瓜分中國的聲浪愈唱愈高了。

中日之戰，我國喪師失地，李鴻章受此大辱，心懷憤恨，必欲報仇雪恥以爲快，遂決定「聯俄抗日」之策。光緒二十二年，適俄皇加冕，清廷派李鴻章往賀，抵俄京莫斯科後，遂與俄訂立「中俄密約」約中議定中俄攻守同盟，防日本之侵略。而俄國則乘此機會，取得很多在滿州的權利。

自俄人獲得滿州之權利後，就引起了各國競爭之心，紛紛效尤，於是，

1 德國藉山東曹州德教士被殺之名，派艦赴膠州，強佔青島，我國不能拒，遂訂膠州灣租借約，並得膠濟鐵路之建權。

2 俄以德佔領膠州灣爲口實，派艦隊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灣，並要求自哈

爾濱至旅順之鐵路建築權，我國既不能拒德於前，亦無力拒俄於後，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與俄使訂旅大租借條件於北京。

3 法繼假德之後，借廣州灣法教士被殺之名，派艦直入廣州灣，要求租借廣州灣，中國與之交涉無效，遂與法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條。

4 英以法俄德相繼獲得中國權利，乃援俄例，謂旅順被俄所佔，中國非常危險，應該將威海衛給英，以維平衡之勢，我國多方拒絕，英則要求蓋力，不得已，遂訂威海衛租約。不久復允英人之要求，訂九龍租約六條將九龍租與英國。

德，俄，法，英，既在中國獲得種種權利，劃定各地勢力範圍，而野心勃勃的日本，試問其肯不動食指乎？三月初二日日本伊藤博文內閣，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着辭，要求總理衙門以公文中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不久果以公文承認其要求，福建遂成爲日本之勢力範圍。

第五節 八國聯軍入京與辛丑條約

我國自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戰爭之後，受外人強烈之迫逼，因而激起國民之反感，全國上下充滿着「仇外」「保國」的心理，於是有了「義和團」之發動。

「義和團」，又名「拳匪」，初起於山東，以「仇教」爲名，標「扶清滅洋」之幟，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教案，與二十五年沂州教案，都是「義和團」所爲。親王載漪當國，性剛復，富排外性，力言於慈禧太后之前，謂「義和團」爲義民，排外爲國家之福，徐桐趙舒朝等和之，於是清廷遂命「義和團」入京師。光緒二十六年四月間，「義和團」焚教堂，殺教士，毀鐵路電線，凡洋式之物悉被毀，通洋語用洋貨之人都被殺。那時董福祥李秉衡皆帶兵入郡，與「義和團」會合，勢益熾，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被殺於永定門，同時殺教徒，焚外人寓所，清廷並且下令嘉獎，賞銀十萬兩，各國聞清廷庇護「義和團」遂聯合英，俄，法，德，日，美，意，奧，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向大沽攻擊，五月二十一日，大沽失守，清廷聞之，大怒，遂決議開戰，限北京各國公使二十四小時退出，各國公使要求遲緩二天，總理衙門不答，二十四日，德使克林德自往總理衙門要求，途中被董福祥之兵所殺。八國聯軍佔大沽後準備進攻天津，斯時英將亞摩亞所率聯軍在楊村，被董軍及義和團所困，乃

退還天津，閉城不越戰，向大沽告急。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清廷下詔宣戰，惟東南諸省未遵命，及聯合自保。清廷命戴助載剛毅統率「義和團」聯合官軍，共禦外兵。五月二十六日，大沽之聯合軍派兵來援天津，被圍之西軍，與聶士成與激戰二十七日抵西沽，與城內西軍相會合，率全軍退還天津租界。

自「義和團」肇事之後，日本政府視為有機可乘。遂命駐英日使松井與英政府商議，由日本出大兵往援，英政府担任軍費。而英政府以日本地位上之便利，贊成其出兵，並願意為之負擔軍費。雖然俄德諸國沒有表同情，但日本藉英國之請為名，即派一師團的兵向大沽出發，以福島安正為司令官，至六月中旬，與俄，英，法，美，之增援軍，漸次抵天津。始依福島司令之計劃，於六月十七日向天津總攻擊。各國聯軍總數達一萬八千人，以日本軍為主力軍，由租界向天津城進攻，聶士成，馬玉崑，羅榮光分別禦之。聶士成戰死，至十八日，天津遂入各國聯軍之手。

各國聯軍入城後，所有官民財產盡被掠奪，天津既陷，聯軍乘勝進擊北倉，楊村，先後

失陷，聯軍即召集會議，以定進止。日軍司令福島主張直犯北京，乘悉贊成之，遂攻通州，旋陷，於是西太后挾光緒西奔太原。聯軍會議，定二十一日總攻北京，十九日，俄軍貪功背約，於十九日夜間先向東便門猛攻，日本福島司令與山口師團長大着意，遂令日軍全部由通州出發，二十日天曉，日軍抵朝陽門外，以野砲十八門，山砲三十六門，猛向城內轟擊，同時組破壞隊，轟破城內。日軍遂如潮湧進，東安，地安，西東三門皆被日兵佔領，遂進據皇城，同時俄，美兩軍攻入東便門，聯軍入城，俄法二軍佔萬壽山北海南海諸宮殿，英法二軍並將圓明園焚毀，所有珍寶掠奪一空，盡爲聯軍之戰利品，日軍則直往口部收取金銀，城兵戰死者二千數百人，傷者無算，而文武官之自殺，與舉家投井投城自盡者，不可勝紀，戰時國際法中「民有財產，公有財產，與官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之規定，終必成爲強者欺人之語耳！

北京陷落後，清廷乃主和，命李鴻章，奕劻二人入京爲和議全權大臣，十一月初二日與英，俄，德，法，日，意，美，奧，西，比，荷，十一國公使開談判於西班牙使館，往返磋商凡數十次，歷時八個月，直至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和約始成，共

十二款，此即所謂辛丑條約是也，

其要旨如左：

1 德公使克林德被害事，中國派頭等大臣，赴德國表謝意並於遇害處建坊一座。

2 載瀾，載澂，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死。毓賢，啟秀，徐承

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官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

官，董福祥革職。

3 日本書記官杉山彬被害，由中國派那桐為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4 外國墳墓被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淮塔雪侮碑坊。

5 中國政府允二年之內，將兵器藥彈禁止入口。

6 中國皇帝允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以海關收入舊稅關收入，鹽稅收入為

償款担保。

7 中國政府准使館區域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各國公使館得置護兵。

8 中國政府准將大沽砲台，及有砲京師至海道之各砲台一律削平拆毀。

9 中國政府允各國駐兵於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10 中國政府下令全國，永禁排外，違者斬，保護外人，不力者懲辦。

11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改善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方法。

12 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改變各國欽差覲見禮節。

辛丑條約成後，中國獨立自由之主權，完全喪失，一切受列強之操縱與宰割，大好河山，遂淪爲次殖民地，尤其是日本自此以後，大唱「瓜分中國」和「列強共管」之調，以遂其「大東亞帝國」之夢。

茲附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國分配表如左：

| 俄 | 德 | 美 | 日 |
|--------------|-------------|-------------|-------------|
|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

| | |
|----|-------------|
| 意 |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
| 澳 |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
| 荷 | 七八二·一〇〇兩 |
| 比 |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
| 其餘 | 二一二·四九〇兩 |
| 總計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

第六節 英日同盟之成立

中日戰爭之結果，日本將中國在朝鮮之勢力全部排除；同時在滿蒙方面獲得絕大利益。俄國見日本勢力之澎湃有妨碍其極東侵略政策，甚恨之，亟欲設法抵抗。日本方面亦恨俄國在朝鮮及滿州之侵略行動有阻碍其向東亞大陸進取政策之發展，於是釀成日俄在朝鮮滿州之權利衝突。

另一方面，中國欲奪中日戰爭之奇恥，反抗日本之壓迫，累思聯俄以抗日，遂有中俄攻

守同盟密約之訂立；朝鮮受盡日本之壓迫，對日本之惡感極深，因結俄以謀抗拒。因此日本恨俄更甚。義和團之亂，俄國乘機出兵，佔領東三省，更進而侵略朝鮮半島，自馬關條約之後，朝鮮滿州，日本事實上已當做他的勢力範圍，預定做日本民族自然發展的區域，豈肯容第二者染指！辛丑條約成後，日本竭力聯絡各國，督促俄國撤退東三省之兵，但是藉口不撤滿州之兵，並且在朝鮮滿州大肆活動。日本覺得他自己的地位，直接受侵逼，積極對俄備戰，但又畏強俄之威力，且中日戰後，原氣未復，不敢貿然對俄作戰。遂利用英俄在遠東之利害衝突，積極進行「英日同盟」，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駐英日本公使林董，遂與英國外務大臣締結「英日同盟條約」如左：

1 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為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為，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為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2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防止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3 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4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5 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害時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6 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英日同盟」條約中，雖以保中韓兩國獨立爲名，其實因英日兩國在中韓兩國所獲得之利益，恐怕被俄國侵害，所以締結同盟，其目的而抵禦第三者的劫奪，維護其已獲得的利益；時整齊他們兩國對中韓侵略的步驟。

自「英日同盟條約」發表之後，俄國大驚，恐其結果有害極東俄國勢是力之發展，於與法國締結「俄法同盟」以謀對抗。至此日俄利害之衝突絕無妥協之餘地，日俄戰爭之發動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英日同盟」耶！「俄法同盟」耶！其各個利益雖不同，而其侵略目的則一，其侵略野心則無異。所可憐者獨中國與韓國耳，其所處之地位始終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供列強之宰割，任他人之蹂躪。可痛！

自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第一章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第二章 自日俄戰爭至滿洲大變

第七章 自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

第一章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日俄戰爭，是「日本」與「俄國」之戰爭；中國爲中立國，既非中日俄之戰爭，可是，日俄戰爭的戰場則在中國之東三省，這不是世界上很奇特的事嗎？爲什麼中國之土地作日俄之戰場？爲什麼東三省同胞爲他人之芻狗？無論其爲日本勝，或俄國勝，東三省必在日本或俄國戰勝威力之下宣告死刑，可以斷言。日俄戰爭與中國關係之重大如此，特分述於後：

1 中國之宣佈中立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年）日俄兩國繼絕國交，正式宣戰，戰端既開，英，法，美，意，諸國，皆勸我國嚴守中正，而我國亦以新敗之餘，無力抵抗，竟允割遼東之地，爲日俄戰場，同時向日俄兩朝發出左列中立宣言：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

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暨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為慶宮闕所在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境界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為有乖和平，但滿州之地，為外國駐紮軍隊，尙未撤退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勝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

據右列宣言，我國多麼慚愧呀！這樣無異承認滿州全土，為日俄之戰場矣。嗚呼！憐憫的清廷，不知斷送了多少國家主權！日俄自接我國宣言之後，都表示承認。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為交戰地；遼河以西，為中立地。東三省遂淪於萬劫不復之中。

2 朝鮮為日本之保護國

日俄開戰之初，日本派大隊陸軍入朝鮮京城，佔領全韓，朝鮮半島遂全落日本勢力之下，韓國政府以日本宣戰詔中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視日軍為「義師」，林權助遂乘機逼韓

政府訂日韓議定書，至此朝鮮已成爲日本之保護國，「日韓議定書」內容如左：

(一) 日韓兩帝國間，爲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和平，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良，確容日本政府之忠告。

(二) 日本政府，以誠實親誼，俾韓國皇室，得安全康寧。

(三) 日本政府確實保障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四) 因第三國侵害，或內亂，韓國皇室與領土有危險之時，日本政府，可速出臨機之處置，韓國政府，爲使日本容易行動，與十分便宜，日本爲達此目的，得臨機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五) 以後不經兩國政府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結達反本協約之條約。

(六) 關聯本協約未悉之細目，以後由兩國臨機協定。

此項議定書，在表面上朝鮮雖尙存獨立之名，然內政容日本干涉，領土任日本收用，其實際上韓國不是已成了日本的保護國了？此約成立之後，日使林權助旋復要求韓政府，將俄韓兩國間之條約，一律宣佈廢除。不久更與韓政府締結「日韓攻守同盟」即「新保護條約」，

規定韓國之財政，外交悉歸日本監督，其約如左：

1 今後韓國之外交，由日本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韓之外僑由日本派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2 韓國現在與他國所訂條約由日本代行，此後韓國不經日本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

3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皇之權。

4 日韓兩國現存諸條約，繼續有效力。

5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寧與尊嚴。

此約訂後朝鮮完全在日本之掌握中，日本政府即派伊藤博文爲統監駐韓京，日本此時之所以不將朝鮮明白併吞，因爲日俄戰爭之勝負未判明尙有所顧忌耳。

3 日俄戰爭中日本在滿州之罪狀

日俄宣戰後，日軍由朝鮮大驅入滿州，至一地即行盤據，入一城即佔領之，兩軍激戰，烽火燭天，我三省同胞竟爲日俄兩軍鐵蹄下之犧牲品。日軍入滿州之後，即按照其預定的計

劃，分發軍隊將各地佔有，日軍所到之處，日本移民即隨之而來。於是遂藉軍用之名，強奪我國民之財產。當戰事吃緊的時候，我三省同胞多遷移他方。待戰事結束歸來，則屋主已易為日人矣；且多因索取而喪生者。日軍侵入滿州後，日本政府即派有礦業專家，隨軍散處南滿各地，探探各種礦產。其他如「濫殺我國民，」「不納捐稅，」「干涉內政，」「種種罪狀，不勝枚舉，茲將其總述於下：

- 1 逐散我國長官，干涉內政。
- 2 藉軍用之名，行移民之實，遍佈內地。
- 3 自建租界，強佔國土。
- 4 侵佔我國人民財產。
- 5 私築安奉鐵路，伸張南滿支路。
- 6 運售貨物入內地，不納捐稅。
- 7 販賣私鹽，侵入內海捕魚。
- 8 濫發紙幣，強我人民使用。

9 私探礦產，擅伐森林。

10 濫殺我國人民。

11 私設郵電。

日人在滿州之罪狀，豈盡此耶？上述數端，僅其萬一耳！

4 日俄戰後中國在滿州主權之喪失

日俄戰爭之結果，日軍水陸皆勝。美總統羅斯福出而調停，日俄兩國代表遂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在美國締結林育茅斯和約十五款。其中關於中國者四條，錄於下：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於正約之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州鐵路，於每基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此種規定，遂使東三省門戶大開，而處處被人駐防矣。日俄戰爭之結果，俄人向我國獲得之權利，於是全部移轉入日人之手，從此日本乃得涉足於滿州，取俄國而代之。

第二節 日本之吞滅朝鮮

俄既挫敗，日本在北方之勁敵已去，故可任意欲為矣，日本既派伊藤博文為朝鮮統監，復以戰勝餘威逼親日黨李完用再訂日韓新約，將日本統監之職權，大加擴充，凡韓國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盡歸統監施行，於是韓國名存而實亡。

韓皇苦之，然亦無可如何，但韓國人民中之富於愛國思想者，秘密結社，號召志士，以圖排除日本之勢力，恢復其民族地位，一再奮鬥，累遭殘殺，雖韓國志士刺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稍解日本之壓迫。然卒以李完用之賣國，而不免於滅亡。茲錄其併吞韓國條約全文於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韓國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約：

1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2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3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均供給充裕之費。

4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均給與相當之資金。

5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6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担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律之韓國人身心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7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並用，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8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佈之日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自此約成立之後，朝鮮固已爲歷史上陳迹之名，而我國與朝鮮一切之關係，至此也完全斷絕。朝鮮前車可鑒，我大中華民族之國民，速起自決吧！

第三節 日本之侵略滿蒙

「開發滿蒙」！「滿蒙的特殊地位」！

是一般日本人的口頭禪。

「合併滿蒙」！「滿蒙是朝鮮第二」！

是一般日本人普遍的希望和目的。

所謂滿蒙，是包括南滿，北滿，東部內蒙古而言。蒙滿在中國所處的地位如何重要，因為日本要完成其「東亞大陸帝國」的迷夢，第一步既併吞了朝鮮；第二步就是經營滿蒙了。

日帝國主義之侵略滿蒙，肇端於中日之戰。發動於日俄之役。中日戰後，日本在和約第一款第一項中要求：「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為割讓地。」

迨日俄戰後，締結「樸斯茅斯條約」其中第五款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土領水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同約第六款中：「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從此強俄在滿清政府手中奪來滿州權利，拱手讓於日本。日本繼承了俄國經營的滿州勢力，得到了「大陸進取政策」的根據地，乘着機會，用種種威嚇利誘的強暴手段，儘量地把滿蒙的既得權無理擴大，遼東的附近地強暴佔據。一方面迫中國訂

立中日滿州善後協約，擴大日本在滿蒙的權利；同時設立南滿州鐵路株式會社。和關東州都督府，實行經濟的政治的「雙管齊下」的侵略政策，與那英國滅亡印度的侵略政策完全一樣。其侵略滿蒙的事實很多且長，待分別下節細述。

第四節 中日滿州善後協約之訂立

日俄戰後，俄國讓與日本之利益，必須從速還我國之承認，日俄締約後，不久即派小村壽太郎為全權代表到北京，要求中國訂約。那時清廷迫於日本戰勝之威，不敢拒絕，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我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中日滿州善後協約如左：

- 1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 2 日本政府允照中俄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遇事與中國妥商。
 - 3 本條約自簽字日起，限二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 自此約訂後，又結附約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 1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軍撤退後，開左列地方爲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退春，三姓。
 丙 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
- 2 如俄國允將滿州鐵道護衛軍撤退，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
- 3 日軍已撤退之地，中國可派隊維持治安，日軍未撤退之地，中國軍隊不得進距日軍駐地二十華里以內。

- 4 日本允因軍務上佔用之中國公私產業，在撤兵時交還。
- 5 中國政府須竭力保護日軍陣亡忠魂碑。
- 6 中國允將安東，奉天間之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接續經營，十五年後，估價售與中國。
- 7 中日兩國，妥訂南滿洲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
- 8 中國允南滿鐵路所需材料，一律免稅。

9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10 中國允假一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採伐木植。

11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無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以上二約，日本無形中擴張其利權頗巨，戰敗的俄國，所失者不過在中國已得的權利，而中立的中國，受無辜之累，損失較戰敗國更巨。天下事之不平，寧有過於此乎！

第五節 三個侵略滿蒙的大本營成立

日本經營滿蒙，有三個大本營，即所謂「三頭政治」，這三個機關，就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滿鐵會社為經濟侵略的機關，關東廳為日人在滿洲的司法行政最高統治機關，關東軍司令部為最高軍事侵略機關，這三個侵略機關，猶車之與輪，是相輔而行的，茲分述於下：

甲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普通亦簡稱為滿鐵。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即日俄戰

爭之次年）他的組織，較普通商業爲大，他的性質，和普通營業公司不同；因爲他是代表國家，負有國家的使命，是一個行使國家事業的特殊機關。他創立的動機完全在謀政治的經濟的侵略。該公司的第一任總裁爲後藤新子爵，由日本政府任命，他在創立會中，向政府要人，作下列的演說，——

「本公司事業之成敗，不獨本社之利害，實關係全國實業家之幸與不幸，亦我帝國國民榮辱之所繫。」

滿鐵使命之重要，於此可見，滿鐵的資本，最初爲二億元。內中一億元爲政府出資，一億元爲募股而來。按照規定，滿鐵得經營以下的業務，——

- 1 鐵道業。
- 2 鑛業——尤其是撫順煙台之炭坑，採掘並附帶事業，及鞍山之製鐵經營。
- 3 水運業。
- 4 電氣業。
- 5 倉庫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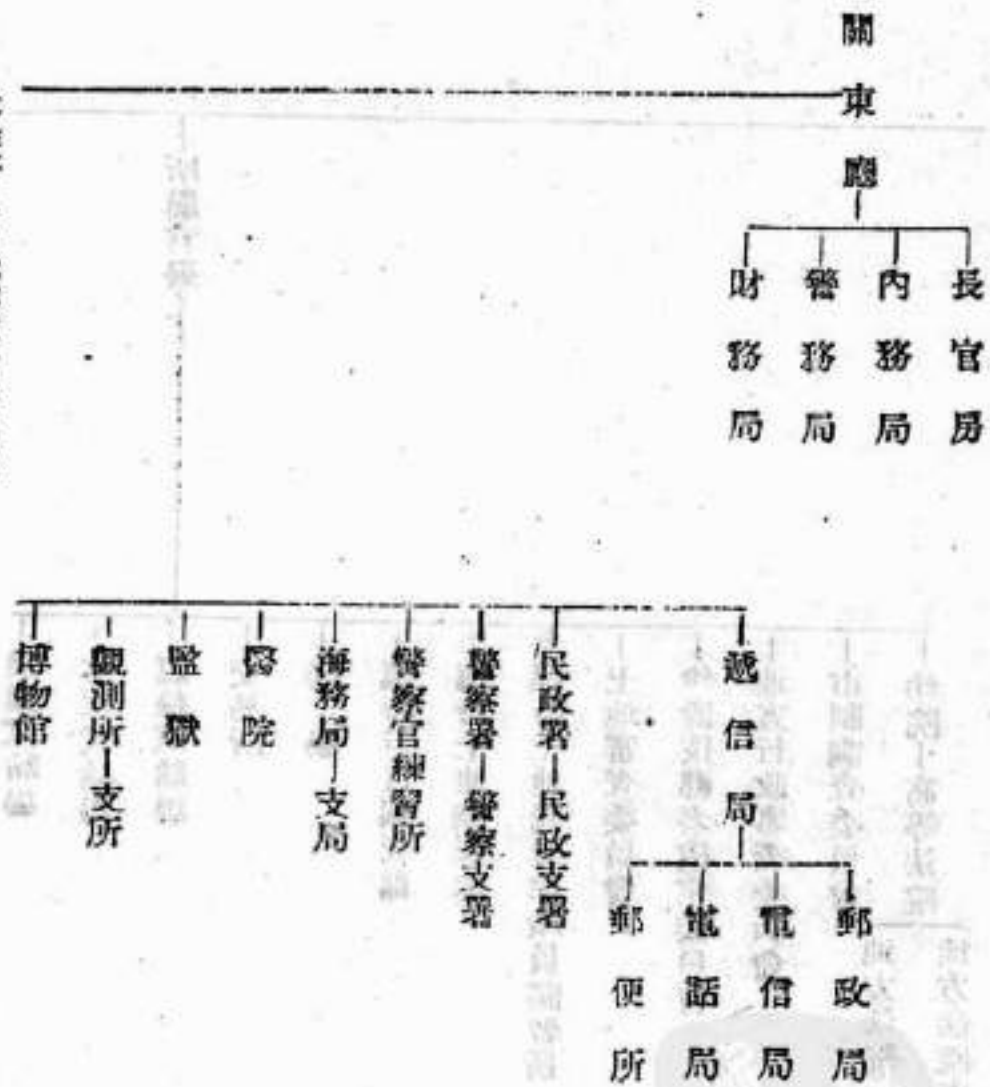
6 鐵道附屬地的土木、教育及衛生等重要的設施。

7 其他政府之許可的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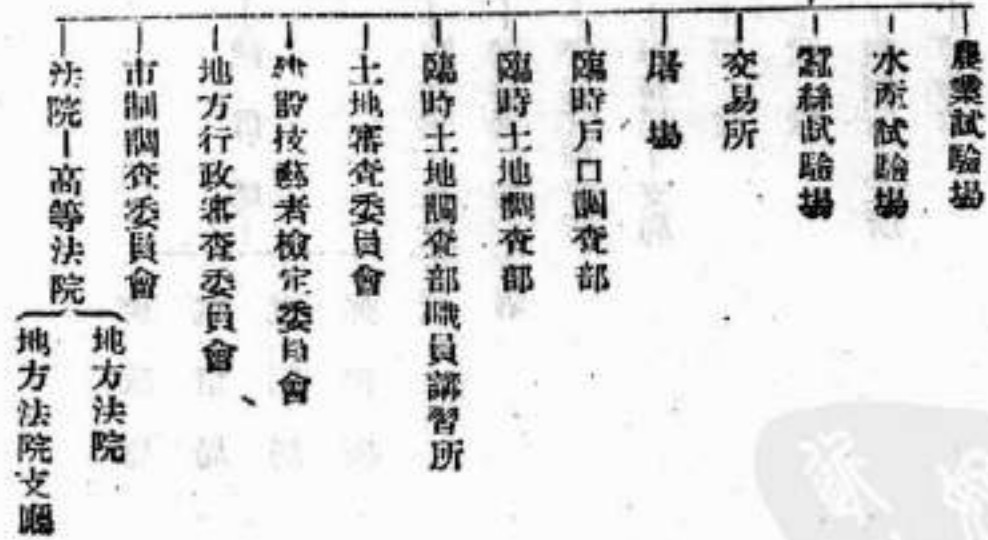
依他所規定的業務來看，他不但負有政治經濟侵略的使命，並且有施行文化侵略的權力，所以滿鐵是日人侵略滿蒙的總機關。因為他所負的使命，與英之東印度公司，南非洲公司，北婆羅洲公司，荷蘭之西印度公司完全相同。亡印度的是東印度公司；亡滿蒙的其亦滿鐵會社乎？

乙 關東廳

滿鐵會社成立後二月（即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即成立關東州都督府，與英人亡印度的總督府相同，他所謂「關東」是指點山海關以東的全滿洲而言。後來日政府主張軍民分治，始將關東州都督府，分為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二部。關東廳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等於我國的省政府。關東軍司令部則為軍事最高機關，分工合作的來積極侵略滿蒙。關東廳的行政組織如下：



所屬官署



丙 關東軍司令部

關東軍司令部，成立於滿鐵會社成立後二月，司令官直屬日皇，其重視如此可知其重要也，他有指揮全滿洲軍隊及防衛鐵路之權。茲將其常駐滿洲軍隊之編制略述於下。——

- (一) 關東軍司令部——駐大連滿洲最高軍事機關
- (二) 駐劄師團——駐遼陽及南滿鐵路等線
- (三) 獨立守備隊——駐普蘭店，長春，奉天，安東，一帶
- (四) 旅順要塞司令部——駐旅順
- (五) 旅順重砲兵大隊——駐旅順
- (六) 關東憲兵隊——駐旅順，大連，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安東，柳樹屯，大石橋，營口，海城，撫順，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連山關，新旅順，等地
- (七) 關東陸軍庫房——爲軍需總機關
- (八) 衛戍病院
- (九) 衛戍刑務所

其指揮下的軍營「星棋羅布」，總數雖不可知，然大概至少在三萬以上，勢力不可謂不厚，一旦有事皆可作戰兼之韓滿交通便利，號令一下，最短時間，日軍即可集中於全滿洲。

嗚呼！誰是滿洲主人？

第六節 第二辰丸運械事件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日本第二辰丸密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戶出發，直入澳門，沖過路環島以東二哩許海面停旋，預備秘密運到中國內地去，被廣東砲艦探知，以密運危險物論，將辰丸扣住，卸去日本旗，換上了龍旗。日本政府反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力駁其非，日方強詞奪理說：「辰丸之物係澳門商人所買；停泊的地方非中國領海，與中國無涉，與關稅規則，更無關係。」於是日本一方向中國抗議，一方嗾使葡國政府擴張澳門之領地。

誰言葡國政府，果聽日本之嗾使，向中日二國聲言，辰丸停旋的地方是葡國領海。日本接此聲言，要挾更厲。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同時提議將辰丸事件仲裁解決。日本不允拒

絕仲裁，並聲言將取自由行動，中國不得已，悉依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軍艦會同日本領事舉禮砲二十一發以謝罪，並賠償損失，處罰官吏。我國上下一時大憤，遂起抵制日貨運動。

第七節 鴨綠江伐木問題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第十款，規定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採伐木植。日本既有中日協約爲根據，遂分頭着着進行，南滿洲問題之最早解決者。卽爲中日木植公司問題。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我外務部會辦那相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凡十三條，其重要者如下：

- a 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面六十華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 b 中日合辦之材木會社，稱爲鴨綠江木植公司。
- c 本公司之資本定額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

d 本公司於保全從來之中國木把事業應表同意，故於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歸本公司採伐。其界外及渾江之森林，則仍歸從來之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如需資本，可向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渾江沿岸民需用木材，可直接向該木把收買外，其餘悉歸本公司收買。惟公司當照市價給值收買，不得任意壓斷。

e 本公司營業期限定為二十五年，期滿時中國政府認公司營業如果妥當，准由該公司稟請中國政府核准延長期限。

f 本公司需督辦一人，監督公司經營之事業，由奉天督撫委派東邊道尹兼任。又設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其他理事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選派。

g 本公司所入之款，除一切費用外，以純益百分之五報効中國政府，其餘利益，歸中日兩國股東均分。

鴨綠江木植公司，名義上雖為中日合辦，實際上則大權操於日人之手自該公司成立之

後，我國鴨綠江上游之森林都入日人掌握了。

第八節 撫順煤礦問題

撫順煤礦，在奉天省之撫順縣，距省城東約八十里，炭田長三十餘里，炭層厚一百三十尺，其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日俄戰役後，光緒三十三年春，日公使林權助主張：「該煤礦為東清鐵道之附屬事業，依林資芬條約第六款，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款規定之，應歸日本所有，」向我外務部交涉。外務部以該煤礦在東清鐵道三十里之外，不能認為東清鐵道附屬財產。相持不下，遂成懸案之一。

第九節 間島問題

間島為圖們江中之一沙灘，長數里，廣約一里，面積約二千餘畝，四圍帶水，故呼之為「間島」。此島向屬吉林管轄，咸豐，同治，兩朝，有韓民來墾於此，光緒的時候，來者更多，年納租金於我國越墾局，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吉林將軍銘安，令韓民退去，而韓

營口支線爲俄國所築，係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中規定：「爲築造南滿洲鐵道路線（哈爾濱旅順間），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該會社得設營口支線，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路築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得將該支線撤去。」迨日俄戰後，此支線與南滿鐵路同歸日本。但其性質依然不變。我國政府根據前約，要求日本撤去該路，然日政府抱囊括滿洲之野心，不肯實踐前約，我國政府無可如何，遂成爲懸案之四。

第十二節 吉長新奉鐵道借款

日本爲欲達其鐵道侵略政策起見，欲將東省鐵道之建築，悉歸其掌握之中，乃於光緒三十三年，由日本公使林權助，屢向我外交部要求吉林長春間，與奉天新民屯間建築鐵道時之款項，即借南滿鐵道會社之資金營造。同年三月三日，我政府派那桐，瞿鴻禨，唐紹儀爲委員與日公使林權助締結新奉官長兩鐵道借款契約如下：

A 中國政府，以新奉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南滿鐵道會

社借其半額。

D 中國政府，以吉長鐵道為自營鐵道，其貲資金，亦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O 借款期限，新奉鐵道十八年，吉長鐵道二十五年。

b 以遼河以東部分之新奉鐵道，與吉長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為借款之担保；若吉

長線延長，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再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入。

o 借款不利不屆還時，即以上記鐵道及一切財產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

d 借款期限中，聘日本技師一名，會計一名。該會計對於鐵道會計事務，有佈置

監督之權。

a 上記兩鐵道之一切收入，均存留日本銀行。

此約訂後，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本派阿部書記官再與我郵傳部訂立兩鐵道借

款續約，規定：『遼河以東之京奉鐵道借日幣三十二萬元；吉長鐵道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此案遂定，日本於此條約中所得之利益，在鐵道本身方面而言，技師與會計，皆須僱用日

人，則管理與金融之權皆操之於日人手中，此路與屬於日本者何異？

第十三節 吉會鐵路問題

當上案成立後，日本更進而要求，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與朝鮮之會寧連接，且要求吉會鐵路（吉林至會寧間）借款權。查日俄戰爭時，日本自高麗之清津灣，築有輕便鐵路而達會寧，全路長二百三十華里。自會寧有大道通我吉林邊界之琿春，若吉林與會寧間之鐵路告成，日本可渡海直由高麗入我滿州之中心，與南滿鐵路相聯絡，成一大弧形，日本在南滿州之勢力，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將更形鞏固與便利。我國政府拒絕其要求，遂成懸案之五。

第十四節 日本與各國訂立對華協約

自日俄戰後，日本一躍而入世界列強之林，既併吞朝鮮，復經營滿蒙，稱霸東方。而各國對日本在滿州勢力之積極發展，都抱一種猜疑的態度，日本知其然，恐招各國之忌，於是極力與各國聯絡，以釋各國之疑，遂先後與各國訂立以下諸協約：

- 1 日英新同盟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 2 日法協約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 3 日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 4 日美照會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所謂聯盟，所謂協約，所謂照會，其表面上皆曰：「維持中國獨立，保全其領土，各國在華之商業，持機會均等主義，」其實日本陽為保全中國之盟主，陰為吞滅中國之先鋒。此種協約不過欲和緩各國對日本侵略中國之注意力而已。

第十五節 安奉鐵道問題

查安奉鐵道築於日俄戰爭的時候，為便利日軍運輸起見，從鴨綠江左岸之安東縣，敷設一狹軌之軍用鐵道，直達奉天。迨日俄戰爭告終，自應撤去，或由我國收買。誰知日本竟以強硬手段，要求清政府載明於中日滿州善後協約之附約中，允許該鐵道改為工商業鐵道，仍歸日本經營，以十五年為限；並規定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延擱十二個月

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工事之期。是約成於光緒三十一年冬，則着手改良應在三十二年冬。然日本政府竟延至光緒三十四年，尙不向我提出，及同年冬，我國兩宮崩御，北京政變後，日政府突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正月，提起交涉。當時我國新政府成立，對外毫無方針，遂命郵傳部派員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之新路線，多依日本委員預定者勘定。同時日本政府又向我國要求即行收買勘定路線之地基，清政府即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良不承認兩國所勘定之新路線，祇許按舊路線改築，並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與警察者，悉爲日領事所拒絕。其後日領事再三逼促，皆不得要領。六月二十一日，日政府忽向我外務部發出最後通牒曰：『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此種最後通牒，無異宣戰之「哀的美敦書」，通牒發出後，同時命南滿州鐵道會社即行起工，且命海陸軍皆作準備，其勢洶洶，大有武力解決之勢，日人心目中絕對無「中國」之存在。於是清廷不得已，仍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悉依日本要求，於宣統元年七月與駐奉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安奉鐵道協約，此事遂告終結，條約之主要如左：

1. 中國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陳相屯至奉天之路線，由兩國再行協議決定。

2 安奉鐵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3 此約調印之日，即須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4 沿鐵道之中國地方官，對於施行工事，應妥為照料。

第十六節 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之訂立

日人得寸進尺，貪求無厭，既以武力威嚇締結安奉鐵道協約；同時還想進而解決其他懸案，故在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對我之最後通牒中有云：「限於不妨害該工事，仍應該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因為日人洞悉我國無實力，必不敢反抗，故欲利用此機會，以滿足其慾望。我國政府果於七月二十日派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
登吉訂立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如左：

間島協約

a 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為起點，依石乙水為界。

b 中國政府准外國人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得置領事館，或領事分館。

c 中國政府仍准朝鮮人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

d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朝鮮人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及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朝鮮人，與中國人一律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同於中國人。

e 朝鮮人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按中國法律秉公辦理，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意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

f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朝鮮人之財產，中國地方官吏視同本國人民財產，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以便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

g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相聯絡，其一切

辦法，與吉長鐵道同。

h 本約調印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

滿州五案協約

a 中國政府如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b 中國政府允日本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滿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c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礦，及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煤稅最輕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礦，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d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

年（一九〇七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駐奉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駐奉總領事商定。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吏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此兩約訂立後，所有以前滿州「撫順煤礦」「開島問題」「新法鐵路」「營口支線」「吉會鐵路」五懸案，悉因安奉鐵道問題將取自由行動之一言，盡依日本之所要求而解決。於是我南滿洲領土漸淪為日本之殖民地矣。

第十七節 錦齊鐵路問題

當中國放棄新法鐵道的時候，曾經向日本聲明，將來中國要築造自錦州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當時日本並沒有表示反對。後日公使要求昌圖洮南間鐵路，歸日本築造，以為抵制。結果將雙方意見，載明於會議錄中，等到滿州諸約發表之後，英美資本家，竭力運動錦齊鐵路之借款權，（後欲延長至愛琿亦曰錦愛鐵路）累次向我國交涉。日本政府表面上雖不

表示反對，祇說要維持中日新協約之權利而已，實則暗中唆使俄國出而反抗，此事遂無形擱置。

「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中國要在本國的領土上建築鐵道，日本竟敢阻撓和反對，這不是笑話嗎？

第十八節 渤海領海問題

渤海領海問題，係由渤海漁業問題而起。自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課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日本領事累次要求解決此問題，而我國當局因日人過於橫暴，置之不理。及光緒三十四年，住關東州之日本人，獲得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本漁業團，為避漁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里以外之海岸，從事漁業。但是三海里以外之海面，為我國之領海，因此領海問題交涉繼之而起。

光緒三十四年，東三省總督錫良，在漁期以前，向日本方面通告說：「三海里以外之範圍，悉屬中國領海，應照中國漁業規則課稅，不得逃避。」日本領事則謂：「三海里以外，

爲公海，日本人民，當有自由漁捕之權利。」反駁甚烈，次年（宣統元年）漁期，復起交涉，彼此協議，依渤海領海問題解決之。其後調查渤海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對此問題遂大失敗。

第十九節 鴨綠江架橋問題

鴨綠江爲中韓之天然國界，西岸爲奉天之安東，東岸則爲朝鮮之新義州。遙相對峙，各爲重鎮。日本要求得租界於安東後，即思以安奉鐵路與朝鮮過江相聯絡，使輻此橋直入滿洲，而易於侵略東三省，乃向我國提出要求架設鴨綠江鐵橋，日領事迭次與我交涉，幾番商榷，清廷無可如何，率以下列條件允許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自此約訂後，韓滿鐵道得實際聯絡，日本之侵略東三省更覺便利矣。

第二十章 三電線問題

南滿鐵道附屬電線，原係俄國所架設，本無公用之約，乃日本於日俄戰後佔領之後，即取作供公衆電報之用。雖經我國提出抗議，終於無效，結果依日本之要求，確定爲公用電線。

又當日俄開戰時，日本在南滿洲自由敷設軍用電線，原定於戰時結束歸我國收買，乃日本人爲本國聯絡便利之故，每設詞反抗，久不歸還，其後中國雖得出資收買，然實際上仍由日本自由使用。

再旅順，芝罘，間之海底電線本係俄國所敷設，日俄戰時完全斷絕，戰後日本要求將該海底電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報局，我國反對，日本再三要求，結果訂左列之方法，解決之，

「該海底電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之部份，歸中國所有，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信局另設一線，使接續該海底電線，以通於芝罘之日本電報局，使日文電信無阻礙。」

第二十一節 清末之大借款

清末國勢危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幣藏告罄，籌措無方；遂擬借用外債，而列強聞訊，皆思投資我國，俾取得債權人資格，於是列強爭相引誘清廷借款。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美國駐京公使與我度支部訂立借款預約七條；美政府並招英，德，法，日，諸國參加。英，法，德，三國資本家，皆欣然加入，惟日本爲避各國牽制，獨不應招。迨十二月間，清廷以四國新提出財政顧問條件太苛，不肯承認，談判遂行停止。日本乃乘此機會單獨與清郵傳部協定借日款一千萬元，以供償還鐵道借款，及政府他部之用。其契約於宣統三年（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借款總額一千萬元，年利五厘，中國實收九百五十萬元。
- 2 借款期限限二十五年，自借款第十一年起，按年還本金六十六萬元，若中國政府照自借款第十一年還起之法，願於自借受之第二十年爲償還全部或一部時，則百元之借票作爲百二元兌還；若第二十年後，照借票原額兌還。

- 3 本公債以江蘇省漕河庫平銀一百萬兩爲担保；若定期不能償還本利時，中國政府即將該折漕銀交付日本正金銀行。又本公債之利息，以京漢鐵道之進款，按六個月一次兌付；

若該進款不足之時，中國政府另以確實之款彌補之。

自該項借款成立以後，而四國借款亦急速進行。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清度支部載澤以改革幣制及開發滿洲爲名，與英，美，國，法，四國銀行代表訂立借款一千萬磅之契約；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又與四國銀行代表締結粵漢，川漢，二路之借款契約。從此列強對中國已由有形的「武力侵略」一變而爲無形的「經濟侵略」矣。

清廷不顧利害，濫借外債，全國輿論沸騰，各地革命運動，蜂起而起，未久，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清室遂亡。

第二十三節 南京事件與滿蒙五鐵路協約

●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秋，第二次革命軍起事，袁世凱命張勳率軍自兗州南下，於攻克南京時，張勳部卒誤殺日本人數名。於是日政府一方面令新任駐京日使山座圓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大批海軍，向南京進發，日本國內議論紛騰，竟有提倡瓜分中國者。日本當時向我提出要求條件爲：

a 中國政府向日我政府道歉

b 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一律免職

c 懲辦犯人

d 撫卹死者

日方提出條件袁政府悉數承認之，惟因張勳素稱桀驁，不易處置。且攻兒南京於袁政府爲「功臣」，袁氏難免其職。而日政府催促再四，袁政府遲遲無法解決。後適值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期，北京府欲其承認不得不略示親近的以緩其助南之心，日本乃乘此機會，向袁政府要求下列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1 開原至海龍城

2 四平街至洮南府

3 洮南府至熱河

4 長壽至洮南府

5 海拉城至吉林

日政府提出此要求之後，隱示此五鐵道建築權，爲承認中國交換條件。袁政府欲博日人之歡心，以鞏固其祿位，竟不惜以國家之權利作贈品，於十月五日正式承認其要求。自此項要求成功，日本即進一步開始經營東蒙古，若五路皆成，則東起長春，北極洮南，西至熱河，南抵海邊，將完全囊括日本經濟政治軍事範圍，其侵略之計劃，可謂「工」矣。

總之，日本自日俄戰後，列強中最足阻碍日本「北進」的俄國，已被日本所敗，強敵已去，而「老大的中國」又無抵抗日本的能力，於是「北進」主義在日本佔了很大的勢力，而爲日本政府所採定。因此日本以朝鮮半島爲根據地，積極的向滿，蒙進逼，向東亞大陸發展；結果，中國成爲日本侵略的目的物，快要做她「大陸進取政策」（即北進主義）的犧牲品了！

第八章 自歐洲大戰至現在

第一節 進攻青島佔領山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發生後，日本侵略中國的最好機會到來。因為當時與中國有利益關係的列強，都在歐洲方面捲入那生死關頭的大戰中，再沒有餘力來顧及東亞的事情，於是日本得自由行動，不受列強之牽制，「趁火打劫」以施展其獨霸東亞大陸的大計劃。

當歐戰發生之初，我國則宣佈中立，惟日本以與英國有同盟關係，故亦助協約而攻德奧；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立即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否則解除武裝，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交讓與日本。但德國置之不理，日本遂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國宣戰，立派海陸軍二萬餘人及艦隊圍攻青島，而英國亦派駐中國北部之印度軍助戰，起初德人抵抗甚烈，結果，以寡不敵衆（德軍僅五千）力盡

而敗。於是遂佔領青島儼然視爲屬土矣。當日日本對德宣戰後，事前並不通知我國，即派兵由龍口上陸，橫穿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中國的城鎮與郵電機關，盡被佔管，繳發物品，役苦人民，視同敵國境地。我國不得已參照日俄戰爭先例，劃萊州龍口及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同時又與日本約定以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界，乃日本陽奉陰違，當作戰時，復派兵西進，十月三日迫中國軍隊退出濰縣，佔領車站，我國抗議，全然不理，十月六日，日本大隊沿膠濟路進逼濟南，膠濟鐵路全線與濟南皆被佔領，所有鐵路附近各礦產及辦事之中國人員，全被驅逐，而改用日本人，一時山東全省土地幾盡淪於倭寇之手。

按照國際公法，凡交戰團體，不能在中立國之區域內戰爭；日本此種橫暴行動，其蔑視我國極矣。（一九一四年）

第二節 提出亡中國的二十一條件

日軍在山東之橫行既如上述，他還以爲未足，更進而提出殘酷的二十一條件，日本吞滅中國野心，至此益形暴露。

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德軍力盡而降，青島遂入日英聯軍之手。我國政府以戰事既畢，遂要求日政府撤去中國領土內之軍隊。當時日本大隈內閣，向抱積極侵略主義，認我國此種要求為有污辱日本，不久命駐華日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直接向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分爲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治萍鎮廠，及長江一帶之各種利益；第四號日本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於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其原文如下：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

借他國。

-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 4 中國政府允許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 1 兩訂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建築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 5 中國政府，應允下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a) 在南滿洲及東部

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b)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1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2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施，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1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

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

中日合辦之軍械廠，須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5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湖州間，各鐵路之

建造權，許與日本。

6 福建省內經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

商。

7 中國政府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此種苛刻要求，完全爲戰勝國對戰敗國之壓迫條件。日本向中立的中國提出此種無理要求，實在是歷史上國際上罕有之舉，當時日僑益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且聲明中國政府若洩漏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同時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因爲日本自知條件太苛，既奪中國主權，復破列強均勢，如一經洩漏，或曠持日久，必生意外枝節，所以他「利於秘密」和「利於速決」。

親日派外交官陸徵祥，曹汝霖，陸宗輿，承日本之意旨，袁世凱亦受日本之誘惑，不知二十一條件公布。當時全國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亦通電反對，主張與日本決一死戰，留學日本之我國學生，亦罷學歸國，以示與日本之決絕。當時民氣不可謂不盛，詎知袁世凱以親備稱帝，欲求日本之幫助，不敢順民意與爭，二月二日，袁政府派日方所指定之陸徵祥曹汝霖爲全權委員與日僑益累次商議，毫無結果，蓋日本必欲完全承認其要求也！當會議的時候，日本連派海陸軍向我國壓迫，預備要求不遂，即將武力解決之法。袁政府在日本威力支配之下，本欲全部承認，以博日本之歡，然迫於全國輿論，遲遲不決，不得已命陸徵祥酌重

輕，作成最後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
日本政府以我國新提交之最後修正案，不能滿足其慾望，遂於五月七日向我國提出通牒，其末段曰：

「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爲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云云。」

袁政府自接此「袁的美教書」之後，連日在總統府開軍政界特別會議，結果，議決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當派曹汝霖通知日本公使，並於五月二十五日，除第五號第五項之立剋亡國條例外，或用照會承認，或下命令允准。日公使日置益復強迫曹汝霖在第五項下，添簽「容後日協商」五字，留爲將來禍根。至此日本乃躊躇滿志，欲慶侵略中國政策之成功。惟我國人民，憤激異常，一致攻擊袁政府，福建巡按使許世英等要求將曹汝霖正法，以謝國人，詎知袁政府甘心賣國，置之不聞，處之晏然。嗚呼袁世凱有意承認日本的無理要求，作爲日本幫助袁世凱做皇帝的代價，可謂毫無心肝；日本帝國主義以亡朝鮮之手段來亡中國，

其用心之狠，手段之惡，世所僅見。

我同胞如甘心做「亡國奴」，則吾復何言！否則當以薪嘗胆，誓死奮鬥，非達到完全廢除的目的，洗雪此空前的奇恥大辱不止。

第三節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爲中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以爲遼源縣。據中日條約，日本於南滿鐵道附近有駐紮守備兵之權，鄭家屯既非南滿，又非鐵道附近，日本殊無駐紮軍隊之理由。然日人欲併吞滿蒙，遂爲實際之進行，無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巡警署，當經奉天當局迭請撤退，日本置之不理。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日政府利用袁氏稱帝，暗助清室宗社黨徒於南滿招集馬賊勦土匪，並招引蒙匪南下應援，以實行其擾亂滿洲之政策。同年七月，蒙匪犯突泉，爲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軍隊所擊敗，急退南滿鐵道附近之郭家店。日人見蒙匪大敗，急遣大尉福生田至二十八師部聲明南滿鐵道附近不能開戰，以止二十八師之追擊。同時在鄭家屯之日人，假一小小事件，殺入中國團部，威壓奉軍，使

不能痛則蒙匪，此即鄭家屯案之由來。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住在鄭家屯之日商某向一華董買魚，華董因其出錢太少，不肯出賣，該日商即揮拳痛打，適為駐在該地之華兵所見，乃出而勸阻，該日商倚仗國勢，竟敢動武，不勝，乃奔至日營，捏詞妄報；並帶引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前往駐在該地之華兵團部交涉。不待守門者報告，強欲進內，當被衛兵攔阻。日兵即將該衛兵痛擊，致招其餘華兵之公憤，遂羣起援助。日兵開槍，實行對敵。其結果，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重傷九名。

營事發生時，遼源知事聞警，旋赴日營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即時出城，不得停留。知事當訪團長商議，即令所部，開至城外駐紮。知事以告井上，井上仍以恐華兵報復為詞，逼令凡中國軍隊，均須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知事旋又向各軍商議，各軍皆於是晚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避變色，而將知事拘留，至次日始行釋放。越二日，日軍大隊開至，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佔據。並張告示，宣佈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至

九月二日，駐京日使林權助，以華軍包圍日營爲詞，向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八條如下：

- a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 b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 c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任何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佈告週知。
- d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銷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 e 駐紮南滿及東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 f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 g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謝罪。
- h 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予以相當之慰藉金。

按此事變之責任，全在日本，而不在我國。苟非日本違約駐紮軍隊於遼源，與設置日本警察署，必不致發生此重大之事變。故當此案發生後，我國政府應嚴向日本要求撤退鄭家屯

之日警與其軍隊，以弭後患，方為正當辦法。乃是非顛倒，日公使及向我國提出上述之要求八條，我國外交當局恐案懸不結，別生枝節，竟接受日使之提案，與開談判。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國全權委員用公文交換了案，其條件如下：

- a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 b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c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 d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 e 給日本商人五百元之卹金。
- f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第四節 日本與列強訂立侵害中國之密約

當歐洲大戰

有機可乘，將利用之以奪中國在山東及南洋之勢力，並乘機

向中國爲特殊之侵害。時日本大隈內閣決定對外方針二案：一爲日本急速加入協約國，而同時禁止中國加入協約國；一爲暗中進行與各國訂立密約，以期各國承認其在太平洋之特殊勢力。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國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赤道以北德國固有各島嶼，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同年二月二十日，日本又與俄國訂立操縱遠東之合同；三月一日，又與法意兩國訂立類似之密約。

日本於五國密約成立之後，以爲美國尙未入其彀中；山東特權雖不能與美國相商，然不可不使美國別有約束。於是日政府遂假協同作戰之名，派石井子爵爲赴美全權大使。及石井與美國國務卿蓋辛氏會見，其所討論，關於協同作戰各案，不過爲石井之附帶事務，而其鄭重主要者，則欲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關係耳。石井氏措詞極爲巧妙，大抵謂：『日本對中國之政策，既非侵略，又非壟斷，不過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商工業業耳』。又謂『日本從前照此主義進行，屢遭美國人民之誤解，蓋全出於德國政府造謠離間之陰謀。嗣後關於此等疑謠，務須由兩國共同宣言，以爲根本疏清，免再中敵人離間』。

之計」云云。此一段巧妙之詞，其精神全在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數話。蓋辛氏不察，竟許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美日兩國共同宣言，中共有一段謂：「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云云。

此宣言發表後，日本輿論狂喜，咸認日本外交大成功，且認中國從此非完全獨立之國家，而為日本之保護國。蓋其解釋特殊利益四字，係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各政權而言云。

第五節 中國參戰與受日本之侮辱

袁政府當日對德宣戰時，曾與駐京英使朱爾典相商，告以中國願担任攻擊德軍，及收回青島之意見。英使轉商於日使，而為日使所拒絕。民國四年十月，英，法，俄三國駐京公使，勸誘中國加入戰爭，袁氏提出三項條件，三國公使，悉數承認之。旋因日本反對，中國加入戰爭之議又作罷。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政府向世界宣佈自二月一日起，採用無限制的潛水艇政策。無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及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苟經其封鎖區域，皆有被擊沉之危險。美國總統威爾遜認德國此舉為蔑視公法，蹂躪人道，遂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同時並邀請其餘各中立國共同對德為強硬之表示。其時世界各國，除墨西哥不向德國提抗議外，其餘如南美各國，東亞之暹羅，以及歐洲之荷蘭，丁抹，瑞士，瑞典，挪威，西班牙等國，均次第向德國提出抗議。中國政府亦於二月九日作同樣之表示，旋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八月十四日正式向德奧宣戰。

日本政府聞中國對德提出抗議後，大為驚異。日本駐華公使竟警告我外交部，謂中國此舉，應先通知日本。夫中國非日本之保護國，對外行動，有自由主權，何須告知日本。日使警告我外交部，即不承認中國為完全獨立國之表示，日人心目中尚有中國乎？

第六節 五萬萬元大借款

日本帝國主義，不但利用政治力量以侵略我國為已足，同時對於經濟侵略，也不放鬆，

民國六七兩年間，日本與軍閥段祺瑞勾結，組織特殊銀行團，直接借款與北方偽政府，以抑壓革命勢力，延長軍閥生命，其總數達五萬萬元之多。茲將兩年內所訂之借款契約，約略分述於後：

a 第二次善後借款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締結屬於第二次善後借款之墊款契約，由日本墊日金一千萬元，以中國鹽稅餘款之全部為優先擔保品。

b 交通銀行借款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股東代表陸宗輿，與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之銀行代表山城喬六，池田常吉，締結交通銀行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契約，以交通銀行所存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元為擔保品。

c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理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借款契約，以本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d 第一次軍械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陸軍部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第一次軍械借款契約，雙方皆嚴守秘密，不將契約發表。借款總額或謂日金一千萬元，或謂一千六

百萬元，交付軍械，以作現款。

。運河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美國廣益公司締結運河借款日金一千二百萬元契約，其中由日本分担五百萬元，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為擔保。

f 直隸水災借款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直隸水災督辦熊希齡與日本銀行代表李士偉締結水災借款日金五百萬元之契約，以多倫諾爾，殺虎口，臨濟三常關收入擔保。

g 印刷局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與日本三井洋行締結印刷局借款日金二百萬元之契約，以印刷局財產為擔保。

h 第三次善後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締結第三次善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之契約，以中國鹽稅餘款之全部為擔保。

i 無線電信借款 民國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劉傳授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倉得太郎，締結無線電信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之契約，以無線電信局之收入為擔保。

j 有線電信借款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有線電信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二千萬元，以中國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

爲担保。

○濟順高徐二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濟順高徐二路預備借款契約。先是民國三年，日本攻青島時，遣大軍進通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將中國之鐵路服務人員以及鐵路警兵悉行驅逐，而代以日人。迨民國六年，復於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等處，設立日本行政分署。雖經中國政府先後抗議，概置不理。及中國對德宣戰，爲協約國之一員；日本政府欲滅中國將來於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必預籌遏止之法。於是遂乘機與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款建築爲條件。我國北京政府，正在窮困之際，對此提議，欣然同意。於是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及濟順高徐二路借日款一千萬元建築之約，分別成立。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失敗之禍根即伏在此矣。

○參戰借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吉福締結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之契約。此借款根據於中日軍事協定，蓋以由中央編練三師四混成旅，

以便出兵歐洲爲名義。至其最重要之附帶條件，則係此種新編之參戰軍，必用日本軍官爲訓練。蓋日政府之用意，實欲乘此機會，取得對於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也。

此外，據日本寺內氏下野時大藏省之報告，尙有滿蒙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製鐵借款一億元。惟其內容，兩國皆守秘密，故無由得知。

第七節 中日軍事協定

日本乘歐洲大戰之際，竭力侵害我國，強訂條件借款，與中國軍閥狼狽爲奸。民國七年二月（一九一八年）俄國忽然革命，列寧新政府成立與德奧媾和，協約各國不願蘇俄勢力膨脹，因此共同提議出兵西北利亞援助捷克軍反對蘇俄的紅軍，日本趁此機會，侵略中俄兩國之政策遂應運而生，欲藉援俄爲名，實行佔領貝加爾湖河穆爾海沿三省之廣大地域，以爲將來要挾俄國割地，務讓渡中東鐵路與日本之具，於是決計出大兵赴西伯利亞，同時主張中國爲參戰之一員，亦應出兵，即以中國應出兵之故，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之約；在日本政府用意，以爲此約成立，日本一則可以出兵北滿，建造軍用鐵路電信

一切軍用設備，將來從不佔領中國之土地，所有俄國在北滿洲之鐵路及其他權利，日本可以設法攘奪之。二則可藉此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之軍事地理，並鼓動外蒙古獨立。三則假共同防敵之名，借資與段系軍閥，練成日本式之中國軍隊，為異日雄飛中國之預備。於日本可謂一舉而百利。詎段祺瑞喪心病狂不犧牲重大權利，殉日本之要求。

民國七年三月，段氏復為總理，即駐命公使章宗祥，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共同防敵公文，於是中國軍事協定，遂正式成立，其時約定嚴守秘密不發表，及後我國民衆反對，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政府和議代表朱啟鈴，因南方政府總代表唐紹儀之要求，始將中日軍事協定正附文書一部份發表，其條款如左：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一種）

- (一) 中日兩國陸軍，以敵軍勢力，日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危及於極東全局之和平；為適應兩國情勢，且實行兩國參戰之義務，應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 (二) 關於共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相互尊重其平等。
- (三) 兩國當局本此協定，於開始行動時，各自對於本國軍隊及官軍之軍事行動區域內，

發佈相互誠意親善，同心協力之命令或訓告，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不便。

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自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若有派遣軍隊赴中國國境以外之必要時，兩國協同派遣之。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為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兩國軍事當局，各自量本國之兵力，另行協定。

(四)(五)(六)(七)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各事項：

a 關於直接作戰各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往來聯絡之任。

b 為圖軍事行動及運輸補充敏捷起見，陸海運輸通行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c 關於作戰上必要的建設如軍用鐵路、電話等項，應如動處置，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d 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軍需品，及原料，兩國應相互供給，其數量以不害

各自本國所要之範圍爲限。

e 關於作戰區域內軍事衛生事項，應相互補助使無遺憾。

f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他即派遣服務。

g 軍事行動區域內，設置諜報機關，並相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h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爲軍事輸送使用北滿鐵路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本協定實行之詳細事項，由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協定之。

本協定及附屬之詳細事項，兩國皆不公佈，取軍事秘密。

本協定由兩國陸運代表記名調印，經各本國政府之承認，乃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時機，經兩國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俟德奧敵的戰爭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三)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為證據。中華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日本委員長齋藤季次郎訂於北京。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第二種）

本於中日陸軍軍事協定第九條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局指定之，協定關於第六條第七條各事項如左：

(一) 中日兩國各派一部軍，對於後貝加爾，及阿木爾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軍，並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

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於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為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中國軍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一部，日本軍亦可派往，入於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防，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二) 兵器及軍需品之借給給屬於緊急不得已者，可由前方司令官相互協定之；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之最高補給機關交涉行之。

(三)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希望，日本可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設置，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四) 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本担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湖方面時，該軍隊及軍需品，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担任之。

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為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於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關內。

(五) 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者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

(六) 兵器及其他軍需品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担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清。

(七)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一份為證據。民國七年九月六日中國當事者徐樹錚，日本當事者齋藤季次郎訂於北京。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三種）
全文惟無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四第五第八三條，其餘與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大致相同，茲不再述。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第四種）

(一) 兩國海軍為謀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務須和衷協同，相互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 海軍軍事協定第五條（即陸軍軍事協定第七條）各項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以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於必要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之材料，即金屬物件之類，軍需品，即燃料糧食以及軍事上必要之子彈火藥等類，兩國均應量力補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關誌一事，俟一方請求時行之。軍舉行動區域內，如有應行補測

之海灣，經雙方認為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日本海軍委員長吉田增次郎訂於北京。

以上各約，表面上中日兩國似得維持平等之待遇，實際上我國之損失極大，日本得藉此堂堂正正進兵於吉林黑龍江外蒙古。欲其事後履行條約，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一律撤退，殆猶夢想。北滿州外蒙古從此變為日本之勢力圍矣。所謂中國軍事協定，無寧謂為中國將北滿州外蒙古贈送於日本之協約為愈也。

第八節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十月，德奧聯軍向協約國自請降服，事實上歐戰將行結局，日

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佔優勢，遂囑使北京公使團，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覺書，而責北京政府用緩交之義和團賠款及關餘款項與參戰軍，以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任津浦甯海兩路沿線為土匪所擾亂；對於敵國人在中國之利益及活動，未加禁止；又選派使節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國人運動之嫌疑。北京政府接此覺書，頗為狼狽。旋派陳彝赴各公使館解釋，始無異議。

歐戰既終，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和平會議於法國巴黎凡爾塞。先是民國七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布美國和平條件十四條，以為議和之基本條件。其中主要者有二：第一條：和平條約須用公開方法決定；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不得秘密行事。第十四條：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盟，其宗旨為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

各國對美國總統宣布之十四條，表面上皆承認為議和之基本條件。故中國對於和會抱有絕大之希望。民國七年十二月，北京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陸徵祥及駐外公使南方代表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王正廷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陸徵祥親帶一切重要文書，由本

國起程，途徑日本時，忽被人竊去重要之丁字文書一箱。

我國代表團作成中國應解決條件之提案一件，凡應廢除之不平等條約，當經盡量提明。茲將我國提出於和會之希望條件列下：

- a 廢棄勢力範圍。
- b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 c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d 撤消領事裁判權。
- e 歸還租借地。
- f 歸還租界。
- g 關稅自主。

以上各條均各說明其發生之原因，並詳述其應廢改之理由，作成說帖，其結論云：「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平和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平和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為基

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平和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a. 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各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b. 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條，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該據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設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d. 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担任於一九二四年底以前（1）頒行五種法典（2）在所有各府城設立審判所，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併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銷以前，允從下開辦法：

（甲）華洋民刑訴訟，被告如係中國人，則中國法庭自行審判，毋庸外國領事或

代表參與訊斷。(乙)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得在租界或外國人住宅內執行，毋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關於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担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歸還地面之義務是。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係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担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關於關稅自主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中，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條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之稅率，不得輕提百分之二十五。在未訂此項協約前，先於一九二一年廢止現行稅，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厘金。』

此說帖與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提案，同時遞交巴黎和會最高會議。先是該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之方法，日本將青島亦劃入於德國殖民地中，並由法外部通知中國，日本要求將山東之權利，無條件讓與日本。因此，中國代表遂提出詳細說帖，要求德國直接交還中國。其主要理由如下：

a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b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借地鐵

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卽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爲戰爭之國，日本之武力佔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由日本最後通牒迫成之。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中之中德條約，德國所以得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與他國之權。

上述兩案提出後，大動世界之注意，而中國代表所持之理由與言論，尤足震動一時，大得歐美人士之同情。日代表見形勢不佳，頗覺不安。時適意國因要求亞德利亞海岸之阜姆港歸意國領有，威爾遜總統不允，意代表遂退出和會。日代表因亦利用時機，對美國與英國排斥黃人入境一事，故提出種平等案，並向新聞記者聲明，倘使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亦將退出和會等語，以爲要挾之計。時美法恐和會決裂，而英、法、意各國，又因與日本先有密約，皆不敢力持正義；僅行會議中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

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俟國際聯盟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

時我國代表力持是案應歸和會解決之理由。然段內閣曾以順濟高徐二鐵道借款由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外務省換文，有對於山東問題中國欣然同意之語；最高會議持以相語，鐵證如山，中國外交前途，遂陷於窮境。我國各代表奔走呼號，始則要求最高會議於和約內，即於山東各條之下聲明保留，不允；次於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後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最高會議之偏袒日本，於此可見。

五月四日，協約國交和約全案與德代表，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日本受山本之權利，北京政府受日本之暗示，訓令代表屈服簽字。但當時全國輿論沸騰，請代表拒絕簽字之電報，至千餘封之多，留歐華僑，援助尤烈，堪爲後盾。六月二十八日爲協約國代表簽字之期，我國代表卒能順從民意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山東與各項問題遂成爲懸案，而得有再提於華盛頓會議之機會。

民國八年四月間，中國人民迭聞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失敗之消息，極爲憤懣，陸徵祥等

向北京政府電告交涉情形，有曰：『此次和會我國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云云。』此電一到，羣情忿不可遏，咸目曹汝霖，陸宗祥，章宗興等親日派人物賣國賊。且致電巴黎我代表拒絕簽字。六月二十八日致電時，五月四日，北京各學校生約萬餘人齊集天安門，各人手中皆持白旗，上書『還我青島』、『同胞快醒』等字樣；繼則列隊游行，途經曹汝霖住宅，遂蜂擁而入，欲晤曹氏而質問焉。曹氏不在，章宗祥被毆受重傷，旋曹宅火起，羣衆始各散歸。在途被軍警捕去爲首學生共三十餘名。

學生被捕後，形勢益趨嚴重。各校皆組織演講團出外演講，並查禁日貨，且上書總統，請罷免曹，陸，章三人，政府不允，北京學生聯合會，遂於五月二十日宣佈總罷課，各地聞風響應；天津，濟南，上海，保定，杭州，武昌，安慶，開封等大城市之學校，至五月底幾乎全行罷課。六月四日，上海學生會要求上海工商界協助，工商界即於翌日舉行大規模之罷工罷市，北京政府不得已，遂於六月六日開釋被捕學生，尊將曹汝霖等罷免。

要之，巴黎和會我國外交雖失敗；然換得一般國民咸知政府之不足恃，及本身對於國家有重大之責任，此種價值殊足珍貴也。

第九節 長春事件

民國八年夏間，吉林省軍官高士儻等爲吉督孟恩遠經北京政府調京內用事，集兵長春，竟圖反抗，以致發生中日兵士衝突事件。

當吉林風潮緊急時，吉軍陸續向長春方面開拔。至七月中旬，有旅長高俊峯所部一團到長，時南嶺已有吉軍大隊駐紮，故暫以二道溝俄操場曠地幕營。十九日下午忽有日本南滿鐵路長春站站夫船津由該軍幕營處經過，該軍軍士以幕營內不得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因之互相毆鬥，日人受微傷。該地日本守備隊聞信，即派武裝兵隊三十餘名開至吉軍幕營左近，嗣由日本大尉松岡入營交涉，當經該團第一營營長詳爲解釋。未幾雙方兵士因誤會即開始攻擊，該營長阻止無效，擬赴旅部報告，又爲日軍拘留，至翌日始行釋放。旋長春日本守備隊增派兵士二十餘名，長春日兵站副官山內帶領兵士三十餘名，並攜有機關槍，

前往援助，合力向吉軍背面射擊，吉軍漸向北方退卻。高旅長及日本領事館館員聞信先後馳往勸阻，雙方始停止射擊。至死傷人數，日方據長春日領事館調查，死十八名，傷十七名。中國方面，據該團長等事後檢查，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名，傷十四名。事後經高旅長與日領議定暫時辦法六條，大旨均關於華軍撤退問題。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氏奉本國政府訓令到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六條，大意如左：

- (1)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以表明遺憾之意。
- (2)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 (3) 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 (4) 懲辦當日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 (5) 中國整頓軍事及軍事行動等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本領事。
- (6) 死者遺族給償卹金，傷者給醫藥費。

以上條件，經再三磋商後，方由我國提出對等之要求。其結果，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之謝罪一層，改由張作霖以私函致日總領事，請其轉達傷亡家屬表示悼惜之意；

第二條懲辦滋事軍官兵士一節，由鮑督調查後按照軍法辦理；第四條懲辦長春警察，亦由長春道尹，查明保護不力之警察傳署而加申斥，第五條經一再改正，當將條文易為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儆戒將來對於日軍不得發生此項暴行等語，第六條則經雙方商定共給日金二千元，由其自由支配。至我方提出之對等條件，請日總領事嚴令駐東三省日軍遇有軍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辦，嗣後不得率衆持械進行交涉致生枝節。旋即正式換文，此項交涉遂告終結。

第十節 福州事件

長春事件方告結束，而福州事件又繼之以起。我國全國學生自五四運動後，即提倡抵制日貨，因此日人恨之刺骨。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日籍台民六七十人，皆手攜鐵尺手槍，無故在安樂橋，新橋等處毆打青年會學生及市民。警察署聞報，急派武裝巡警二十名馳至，竟欲和平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射，巡警史孝亮身中四彈倒地，其餘學生市民中彈者多

人。督軍李厚基聞警，當派軍隊二營馳至，當場捕獲兇犯日人共十名。

此事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激異常，請求北京外交當局嚴重交涉。而日本政府則依日領之請，當派軍艦蟻賊號，及驅逐艦櫻，橋二號開往福州示威。北京政府遂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撤艦，而日使小幡，則謂本案發生原因，實由中國地方官不能約束而起。雙方辯論，不得要領。後小幡提議，由兩國政府另派委員調查實在情形後，再行交涉。於是我外交部遂派參事王鴻年秘書沈親展，會同日本外務部秘書松岡洋右，日使館通譯西田耕一同往福州，調查事實。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二月間，始調查終了。雙方委員各以所得報告本國政府。日政府自知理屈，遂一方以自動形式更換福州領事，一方對於該案，仍持宕延之態度。迨三月十六日我國用正式公文，向日使提出下述之三項要求：

(1) 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謝罪。

(2) 肇事之日本兇犯予以嚴懲。

(3) 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者，日本應予相當之償金。

日使小幡雖不拒絕上項要求，然亦要求中國互辦。我外部以雙方調查之結果，證明肇事

者實係日人，中國無責任可言，故拒絕之，談判遂中斷。旋小幡提出最後讓步二款：

(1)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抵制日貨表示惋惜之意。

(2) 日本政府給撫恤賠償金共二千元。

我外部謂懲兇一條不能刪除，日使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之文句，北京政府承認之，遂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換公文結案。

第十一節 收容安福派禍首

中國親日派首領段祺瑞，徐樹錚等前假參戰名義，借債募兵。歐戰既終，此種名義已不適用，於是遂改參戰軍為邊防軍。民國八年六七月間，北京政府，任命段祺瑞為邊防事務督辦，又任命徐樹錚為西北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又任命王揖唐為北方議和總代表。時直系軍閥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駐防衡州，與南方軍政府岑春煊派通款曲，聞王揖唐充議和總代表之命令，即通電反對。

嗣後南北和局無望，直皖兩系之暗鬥益烈。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四月，吳佩孚率駐

衡之軍隊，撤防北歸，遂致湘督張敬堯（段系）為譚延闓趙恒惕等被迫而出走，因此段系軍閥對於吳佩孚及其上司曹錕深滋不滿。同年六月，曹吳聯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請北京徐世昌總統將西北等邊使徐樹錚免職。徐總統以久苦段系專橫，竟於七月四日，下令免徐樹錚之職。邊防辦督段祺瑞認徐氏之免職為大辱，即要求徐總統下令責罰曹吳。七月九日，曹吳各受處分；曹吳不服，雙方遂開戰。張作霖率兵入關調和，段徐不允，張即加入曹吳方面作戰。人咸以直皖戰爭稱之。

當戰爭初起時，中外報紙皆宣傳日本政府訓令旅順艦隊動員，向天津進發，以援助中國之親日派段系軍閥；同時又以三井洋行名義借日金一百萬元予交通總長曾毓雋以充軍費。曹吳乃於七月十日致函北京公使團，請注意日本之行動。全國輿論，對於段徐攻擊甚力。時段徐改編邊防軍為定國軍，分五路向曹張攻擊；至七月二十日，定國軍完全失敗，段祺瑞自請辭職。

段系既敗，北京遂由靳雲鵬組閣，列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邦陸，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嗣楨為十大禍首，懸重賞以索之。其時駐京英，美，法，

各國公使宣言使館界內不收容此等禍首，免遺中國將來之後患。然日本則以中國之親日派大遭播殘，頗爲寒心；遂由駐京公使小幡，將徐樹錚等相機收容，且認爲政治犯加以保護，並於八月九日，以通牒知照北京外交部。我外交部要求引渡，爲日使拒絕，屢向交涉，皆歸無效。徐曾等禍首竟得從容逃逸。

第十二節 日軍強佔琿春案

朝鮮自被日本吞併後，韓人屢求自治權與平等待遇，皆不可得，因此紛紛遷入我國吉林邊境，從事墾務。至民國八九年間，韓人避居於該地之人數，已達二十六萬之多。這等亡國遺民常思乘機起事，恢復故國。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率同俄匪馬賊等約三百餘人，潛入琿春；先焚燒日本領事館，繼則焚燒日本街市而退。據日本方面之報告，是役日人死者十餘名，傷者十餘名，此卽爲琿春事件。

日本政府聞訊，除派大軍進入琿春外，並派軍隊進據和龍，延吉，東寧，寧安等五縣。軍隊實數，約在一萬人左右。至十月九日，駐京日使小幡，始訪外交總長顏惠慶，謂中國政

府確定辦法，並要求日軍協助勦匪。額外長常謂中國政府已明令責成地方官出兵，保護日僑，取締韓匪，日本毋須出兵。小幡堅持已見，日軍繼續開入華境。

日軍開入華境之後，對於二十餘萬僑居於我國之韓民，與學校教會，及其國籍等，舉行極嚴格之檢查，凡查出與黨人稍有嫌疑關係者，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同遭焚殺之慘劇，據韓國教徒安昌浩控訴日軍殘暴於羅馬法皇之電稱：「此次日軍焚燬韓人家宅一千餘戶，燒毀教會二十一處，學校七處，慘殺教徒二千一百餘名，華人二百餘名。」觀此可知日軍橫暴之情形矣。

依據清宣統元年中日間島協約之規定，中國政府有保護韓國僑民生命財產之義務。乃我國當局對於日軍之任意焚殺，並不敢援條約上之權利，與日本嚴重交涉。惟表示中國政府不承認日本之自由出兵而止。一方面由奉天吉林兩省派大兵赴延吉各縣，驅逐韓國黨人；一方面以中國兵力可以維持秩序保護日僑為理由，要求日本撤兵。而日政府始以華兵加入韓匪為事實，欲藉此以重中國之責任，繼調查無實據，而奉吉軍隊抵延後，驅逐韓黨極為出力，事實上延境已肅清；且調查所有馬賊之武器，皆由日方所供給。日本自知不便佔據此等土

地，仍做鄒家屯故事，於日兵所到之處即設置日本警察署，然後日本軍隊始逐漸撤退。

第十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

歐戰既終，英人已大妬日本之獨霸中國，多方不平。巴黎和會，日本對中國之強橫情狀，悉數暴露。英法等國，徒有以密約在先，不能發言，然妬忿之心已如烈火內燒，不能復遏。美國威爾遜總統恐其國際聯盟之計劃不能成立，乃不惜任何犧牲，故至如山東權利之讓與日本，亦貿然規訂於巴黎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三條之中。其後卒因中國代表拒絕簽字，而美國上議院竟不批准此約，其他許多弱小國家亦皆不滿意巴黎和約之處置，於是轟動世界之巴黎和約，竟致根本動搖。而歐美各國，亦皆欲出其餘力以限制日本。乃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夏，由美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為名，發起華盛頓會議（亦名太平洋會議）邀請英，法，意，中，日等國參加。我國北京政府即派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為代表；時孫中山先生在廣東為非常總統，北京政府請其派伍朝樞為代表，共同參與會議，但顏伍皆未曾前往。至國民方面則公舉蔣夢麟余日章二人為國民代表赴美，宣

傳國民之意志，以作政府之後援。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會議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

(1)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與租借與他國。

(2)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無有例外。

(3) 為欲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4)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

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5)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6)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注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7)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8)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9)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爭議。

(10)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以上十原則提出後，經大會歸納爲四條如下：

- (1) 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
- (2) 予中國以最好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力之政府。
- (3) 用全力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
- (4) 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旋我國代表提出具體方案，即以巴黎和會所提各項條件，仍提出於華會會議。結果，列國撤消在華寄郵；承認撤去外兵之原則，及外人之勢力範圍。英國允許退還威海衛與力持保留九龍租界。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旅順大連。關稅則由中國實收五厘，另組織委員會籌裁厘卡。列強並允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山東問題，日強誘脅在外交涉，我國堅持由大會主持，卒因歐美各國調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其主要者列后：

- (1) 日本願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
- (2)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

無論爲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該地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惟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應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公園，（包括公學校，廟宇，墓地，）之特殊利益者，應由各公園保留。

(3) 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即行撤退。

(4) 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應成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

(5)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類之財產，全數移交中國。

(6) 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

(7) 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

(8) 中國以前讓與德國之濰州，坊子及金嶺鎮三處礦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

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9) 鹽業在中國為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量數。

(10)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為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

(11) 日本政府担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值，移歸中國政府。

華盛頓會議終了後，中國政府即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以山東督軍田中玉兼任會辦，組織公署，專辦華盛頓會議條約所訂與日本之交涉。及六月二日，中日正式換約後，又改派王正廷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並派唐在章為聯合會第一部長，勞之常等為聯合會第二部長，以與日本委員小幡酉吉，出淵勝次，秋山雅之介

等協議關於青島行政及鐵路接收之條件。

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計正約二十八條，附約十項，於十二月一日簽字，十日接收。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件七項，於十二月五日簽字，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其鐵路價價爲日金四千萬，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厘。尙有魯案未了各事，則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青島簽字接收。久懸未決之魯案，至此始得大體解決。然二十一條在華會不能取消，關稅仍不能自主，斯則當時所視爲遺憾者也。

第十四節 長沙六一慘案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沙學生會聞商人有從日輪運到日貨將乘雨起岸事，即派人在碼頭巡視，日領事田中據輪局報告，將命日水兵登岸，經湖南交涉司楊宣誠勸阻始得了事。翌日（即六月一日）上午，湖南外交後援會游行講演隊在碼頭講演，日艦伏見號水兵二十餘人即上岸示威，並毆傷工人學生多人；午後又有日輪金陵丸到埠，日兵與學生又起衝突，即招武裝日水兵登岸，中國巡警勸阻無效，旋即向學生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二人，受重

傷者七人，輕傷者三十餘人。

當晚七時，長沙外交後援會開緊急大會，議決罷市罷工罷課三天，對死者表示哀悼；並決定對日提出八條件，請省長向日領事交涉。六月二日，省務院政務會議決定以省政府名義通電全國，並分三方交涉：（一）通牒駐湘日領事；（二）電請北京外交部轉向駐京日公使交涉；（三）電請我國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

湖南省政府於三日向日抗議，除要求伏見號軍艦立即離開外，尚有條件五項：（一）撤換日領事與艦長；（二）開槍日兵以軍法治罪；（三）水兵上岸侵我主權，須日政府向我國道歉；（四）撫卹死者傷者；（五）担保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日領事於四日答復，措詞含混，除表示歉忱外，絲毫不得要領。同時北京外交部接湖南省政府之報告電後，亦即與駐京日公使嚴重交涉。但日公使則藉口此為中國當局不能阻止排日運動所致，不認負責，措詞與駐湘日領大致相同。

六月五日，湖南省政府宣告長沙戒嚴，並保護日僑。而日僑則藉口華人排日紛紛停業，且將婦孺盡行移入軍艦；日領事亦將署中文卷移置艦上，並電請其政府派驅逐艦四艘來華，

以壯聲威。

六月二十二日，長沙日僑又將江岸散步之我國小學生鍾錫勳拘入領事署，擬以投石斷纜妨害日艦。交涉司聞訊即派鄧承暉親赴日領署交涉，而日僑及領事已迫鍾生書立投石斷纜之字據，及鄧氏至，又被迫簽字證實鍾生之犯罪，拘留多時，鄧鍾二人始得釋出。

自六一慘案及此案發生後，我國民情極為憤激，紛紛通電聲援。北京外交部，湖南省政府及駐日代使張元節先後皆曾向日方提出交涉。但我方專就長沙案件立論，而日方則將長沙案件與各地排日風潮混為一談，不特不承認此案之責任，且更謀以排外之責任加諸中國。因此，各方交涉，均不得要領。

第十五節 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僑案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及橫濱各處，發生大地震，傷害人命約三萬餘，產業損失約值一萬一千五百餘萬日金。此消息傳至中國，中國人民頓忘前仇，且本「救災恤鄰」之古訓，表示熱誠的救助。北京政府即於二日派員赴日使館慰問，三日閣議議決：（一）致電駐

日代辦張元節調查實情，並向日政府慰問；(二)致電戶我國總領事急赴災區，調查報告；(三)頒發命令撥款二十萬專備賑恤之用；(四)命令各省諸聯合紳商地方團體組織日災急賑大會，與政府一致進行；(五)派遣兩船運送糧食藥品及紅十字會赴日。四日即下兩令，新派駐日代辦施履本及湯爾和等先後赴日。上海招商局於七日派新銘輪運送糧食藥品赴日。誠為各救濟船隻之最先開到者。而中國國內各地集會籌款，亦頗熱心。中國人民可謂仁盡義至；距知日人生性兇暴，在地震時日人竟慘殺我僑胞四百餘人，以德報怨，又引起我國人強烈之反感。

東京當地震時，日政府為維持秩序起見，即卜戒嚴令。惟因當時警察稀少，且戒嚴司令部之軍隊亦未出動，地方秩序遂由所謂「青年團」者協同維持。惟「青年團」素富排外思想，且其中分子複雜，乘此時機，遂藉口有不逞韓人謀放火搗亂，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技。我國留日學生之被監禁毆打者。無慮數十百人。共濟會會長王希天辦理華工事務，素為日人所深嫉，地震後往大島等處慰問華工，被日本軍隊所害。

至我僑日華工之被害者，則為數尤多。蓋華工之在日，本為日人所深惡。民國十一年，日政府曾下驅逐之令。當地震前，被押回國者，不下數十百人，故當地震起後，一般「青年

團」團員，在鄉軍人，以及警察等，大抵用刀劍棒鉤等兇器，肆意擊殺華工，甚有以甘言誘至空地而聚斂之者。據共濟會及回國華工之報告，其爲狀之慘，誠不可言狀。當九月二日晚九時許，有日本浪人三百餘，手持槍械擁至大島町八丁目華人客棧內，威迫華人將財帛儲藏處指出，並以計誘至棧外空地，佯言避地震須臥地上，突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斃。內僅一人以佯死得免。但此不過爲大島一方面，此外若東京三阿島等地，蓋亦莫不如是。日人之殘暴，可以想見。

國內人士，聞訊極爲憤慨，紛紛致電政府要求向日嚴重交涉。外交總長顧維鈞旋即向日政府提出謝罪，懲兇，撫恤等要求。九月二十日我國政府又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等赴日本實地調查。嗣後公文來往，屢經交涉，至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日外部始照會我國駐使汪公使向中政府道歉，惟否認撫恤等項。可憐我四百餘僑胞之生命，與韓人同死於非命，含冤莫伸。

第十六節 日本浪人及日籍台民之橫暴

自馬關條約成立後，日人在中國得享有治外法權。因此，日本浪人及日籍台灣遊民因有所恃，常在中國內地作種種不法行爲，屢起重大交涉，下述之廈門案件，即其一例。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晚，福建廈門忽發現強匪三十餘人攻劫該埠後海墘陳姓杉木行，軍警馳至，匪徒始擲彈奪路而遁；失贓六千餘元，而未獲一匪。廈門鎮守使臧致平遂於二日發布特別戒嚴令，大舉檢查。此類盜匪多屬台人，台人以臧氏堅持武力對待，恨之入骨，謀所以倒臧。遂暗與王獻臣勾結，願爲內應。臧軍聞之，搜查益急。台匪遂與王獻臣約，於二月一日夜二時，王軍集高嶼（廈門對岸）以大炮遙擊廈門，台人聞聲即撲攻鎮守使署，王軍得乘亂搶渡。一日午後，臧軍偵探隊於壠萊河擊斃一抗拒檢查之台人；四時台匪魁首陳某捕於布袋街率黨徒十餘人與臧軍偵探隊戰，陳中三槍立斃。陳係廈門十餘年積匪，既被擊斃，人心稱快。是晚八時，臧軍又得台匪內應王獻臣之密訊，即下特別戒嚴令，並密佈機關槍；及半夜，嵩嶼王軍以大炮向廈門遙擊，先後達十九炮，台匪不敢應。二日，台匪八十餘人與軍警衝突，斃台人二名，偵探一人。三日，雙方在新馬路衝突，無死傷。台人志不得逞，乃怙日領向我國交涉。

日領銜台民之請，一面電調軍艦至廈門；一面由正副領事偕日警長於三月四日同謁臧致平，當面提出要求三項；（一）撤換警察廳長；（二）緝捕兇犯；（三）優恤死傷。並聲明以二月十日為答覆滿限之期；如屆時無相當滿意之答復，即將自由行動云云。十日，臧氏派朱泮藻范熙績等為代表赴日領署由口頭答覆。大意謂撤換警察廳長，係中國內政，臧氏對於此條根本無答覆之必要。此次台人人民因抗拒檢查囚器而被擊殺者，故對於此類台民之死傷，中國政府不負緝凶之責。至優恤一層則更談不到。

以上答覆，日領認為不能滿意，二月十一日晨，遣河野清副領事再與臧致平交涉，不得要領。

第十七節 五卅慘案之禍首

五卅慘案，為外人對於中國民衆空前之大慘殺案，因其發生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故名。然此慘案，實由顧正紅案所引起。五月十五日，上海日人因所辦之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罷工，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作，雙方爭執，日人遞開手槍，

除傷者多名外，且擊死顧正紅一名。該廠工人，四出求援。文治大學學生於二十三日出發募捐，救濟停工工人，有二人為捕房所捕。二十四日，各團體為顧正紅在潭子灣開追悼會，上海大學學生前往參加，路經公共租界，又被捕去四人。於是學生會議決，組織決心犧牲之演講隊，向租界出發演講。三十日下午，各學生結隊遊行，手持加轆傳單，沿途分發演講；過南京路時，巡捕干涉，學生不服，巡捕先拘去學生數名，後見人衆擁擠於老關捕房附近不散，捕遂開鎗，當場擊傷數十人，斃命者四人，又捕去二十餘人。嗣後六月一日，二日，三日，又繼續慘殺捕拿。自五卅至以後各日，中國人之傷亡者，竟達百餘名之多；事變既起，全上海罷市，罷工，罷課，以圖援救。六月十一日，捕房所拘諸人，全體開釋，政府及地方同與交涉。並鄭重調查。後交涉移京，迭經停頓。結果惟公共租界總巡麥高雲與捕頭愛活孫免職，及上海會審公廨收回而已。

至顧正紅案，則由上海交涉員與日領事嚴重交涉，屢經磋商，至八月十二日始行解決。日本紗廠與工人訂定條件六款，大致為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所頒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罷工期內酌量發款協助，中國紗廠協議一律增加工資，工資零數改訂大

洋，日人入廠不得攜帶武器，及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並附件三項，爲紗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撤退日員二人，及補助工人停工損失洋十萬元。

第十八節 日本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慘殺郭松齡

民國十四年冬，郭松齡憤張作霖之倒行逆施聯絡國民軍倒戈反奉，日本遂公然出兵南滿實行干涉矣。

郭松齡係張作霖部下健將之一，與李景林同屬「大學系」，頗有聯絡；而對於楊宇霆、李選等「士官派」，深滋不愜。十三年榆關戰役，郭頗有功，而事後論功行賞，楊、李輩均開府兼圻，郭獨不及，中懷怨憤，可想而知。翌年，東南事起，楊、李不戰而走，郭遂以爲時機已至，力主東南事應由楊、李負責，反對北方對馮作戰，且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灤州發出通電，請張作霖息戰下野，以政權交張學良；並聲明班師出關，倡導和平。

郭軍出關，連戰皆勝，聲勢頗爲浩大，迫近瀋陽，奉張地位，岌岌可危。夫東北軍閥，久已在日本卵翼之下，際此禍起蕭牆，日人安有坐視之理？故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即於

十二月九日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十五日日本開議最後之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發。十九日，日本增防軍隊到遼奉天，且阻郭松齡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概須繳械。郭松齡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生命財產，誰負其責？

是時國內民情激昂，紛紛致電外交部，請速與日使交涉，並致電駐日公使迅向日外務省提出抗議。乃日本政府對於郭松齡之抗議，與中國人民之反對置若罔聞。日軍協助張作霖軍作戰，將郭松齡擊敗，郭松齡夫婦被俘槍殺（間接死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郭松齡夫婦受戮後，日河合參謀長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日皇，電令關東軍司令官撤兵。朝鮮部隊步兵二營，砲兵二連，均限於年內撤回原駐地點；由久留米第十二師所派遺之部隊，亦限於五年新正撤回，白川司令官亦聲明撤廢南滿鐵路沿線警備區域。

夫南滿係我國之領土，並非日本之屬地，此次日本出兵，干涉我內政，侵犯我主權，實無理已極，乃北京政府對此舉未聞有強硬之抗議，誠不可解。當時國內人士，憤不可遏，紛紛作反日之運動，以冀日人之及早覺悟焉。

第十九節 日艦砲擊大沽案

南滿日兵甫撤，大沽事件又起，當民國十五年春國民軍既佔領京津，深恐奉方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遂於三月八日晚起，在大沽口埋水雷，實行封鎖，禁止通航。英日領事即向馮方應鍾麟提出抗議；交涉結果，由鹿氏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條：（1）外輪進海口時，必須有一引港船爲之前驅；此引港船行近砲台時，須吹哨爲號，向國軍示意。（2）外輪出入，必須懸掛其本國國旗，不可混亂。（3）入口外輪中之華人，經國軍一度檢查，方許通過。而外交團聞大沽封鎖之訊，即於十日由領袖荷使歐登科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同時並電令天津，奉天，濟南三處領袖總領事，分向鹿鍾麟，張作霖，張宗昌提出同樣之抗議。

大沽口封鎖交涉尙未解決，日本急以護僑爲名，由旅順調遣藤，荻，約，吹雪四驅逐艦來津。日領事要求免查，事前預爲約定於十二月上旬十時藤號一艦入口及懸。字旗號。乃十二晨此預約之藤號一艦並未准時開到；至下午三時，始有藤及吹雪兩艦駛經大沽砲台，守兵發空槍令其緩行，日艦不應，反以機關槍大砲還擊，守兵疑係奉艦，始以實彈槍還擊，日艦

乃退。此事發生後，鹿鍾麟即將經過情形報告於北京政府。其報告書云：

「今日下午日本兵艦二艘，不聽命令，強行入口，我方施以警告，彼即以機關槍迎擊，勢甚凶惡，幸潮水大落，彼遂退出。當經我方向日嚴重抗議，何以不遵照雙方協定辦法，強行入口，且以機關槍射擊，所有損失，俟查明後，日本應負完全責任。當晚日領亦來抗議，謂我向其兵艦開砲，彼始還擊，且有日人受傷等語。我方據理力爭，並未先行開砲，且已查明我方受傷約有十名之多。談判至夜深二始時散。日領云，從前種種暫不問，應就目前現象，妥籌完善辦法，以免再生誤會。當由我方允派譯員一人，軍官一名為代表，偕同日領明日馳往大沽口，就地商籌將來船隻通行辦法，結果如何，容再報告云云。」

日使芳澤即於十四日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外交部根據鹿氏報告即行駁覆。乃北京公使團受日使之疏通，突於十六日下午四時由領袖荷使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將送達大沽雙方軍事當局之最後通牒照會外交部，並限四十八小時答覆，略謂：「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列國為維持辛丑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口自由之交通及國際貿易之一般條約權利提出以下之要求。(1)所有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之戰事必須停止。(2)所有地雷

及其他障礙物，必須撤去。(3)所有航行之標號，亟須恢復，不得再有蔑視。(4)所有在職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國之航船。(5)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隻之一切檢查。倘於三月十八日正午，關於以上各點不能得一滿意之保障，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取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去除其阻碍天津與海濱間之航行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之禁止與壓迫云。」

同日(十六日)，日政府又訓令駐京日使獨向中國提出謝罪，懲戒、賠償等要求。

十八日，外交部答復八國最後之通牒，略謂正在設法消弭戰事，恢復自京通海交通之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條約範圍，不能認為適當。該牒各條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與駐津各國海軍司令妥商，勿取急切措置。而馮奉雙方軍事當局鹿鍾麟，畢應澄等已於十七日向外交部表示承認使團所提之五條件。故此重大交涉即行了結。至日艦砲擊大沽砲台案，旋移天津就地解決。

當初北京各團體，聞八國聯合提出最後通牒，異常憤激，十七日遂派代表向段祺瑞執政府請願，要求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用槍刺傷代表多人。

十八日（八國最後通牒限三月十八日正午答覆）北京各團體愛國民衆，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散會後赴國務院請願拒絕八國要求，執政府衛隊以預定之計劃，將請願團二千餘人包圍屠殺，當場死亡四十餘人負傷者二百餘人，此即「三一八慘案」是也。

第二十節 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案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左右，有日本水兵四人，由某處人力車至南小路某日本酒店門首下車。（一說係由南小路某日本酒店，欲乘車至華界某地。）當其上車時，並未講價，及至目的地，日水兵付給車資甚微；車夫要求增銅幣兩枚，日水兵不允，致起爭論。日水兵中有名大岡勝芳者，竟舉腿向車夫——華興公司一百四十八號雇車——猛踢，致身受重傷。其時街中工人某，見此情形，大為不平，即上前援助。比及酒店門首，日水兵竟抽出身上所佩之刺刀，向工人腰部猛刺，當將腰部戳穿，頓時殞命。正扭結時，酒店內原有之日水兵多名，均奔走助兇。其時羣衆愈聚愈多，羣情激昂。日水兵見此情形，不問青紅皂白，各抽出刺刀，向前撲殺。羣衆爲自衛起見，只得徒手捍禦，當捕得日水兵六名。時日租界附

近，及華界一帶市民，聞此慘劇，無不憤激，咸赴肇事地點援助，不期而集者數千人；大新街及新街口，長田里一帶之羣衆，尤爲激昂，當日水兵行兇後，即派使前往江岸報告日兵艦，當即徵調大批水兵登陸，其時羣衆愈聚愈多，自大新街口，沿長田里，以迄日領事館，滿街盡是羣衆。日領事館駐軍乃開槍轟擊，立斃羣衆一人，傷數人。羣衆徒手，祇得退後，日兵跟蹤追襲，至長田里日本會所——東洋廟——羣衆以前途阻塞，無可退避，日本水兵遂集東洋廟，憑樓架槍，如臨大敵。彼時總工會糾察隊五十餘人亦到在東洋廟前列隊，勸衆暫散，正宣言間，東洋廟樓上自水兵，竟開槍一排又擊斃二人，傷二十餘人，糾察隊及羣衆乃退列兩旁，以避彈擊。乃日水兵又復開槍，幸羣衆已分散，未致傷人。日水兵見此次開槍，未會命中，復開第三次槍，分開射擊，又斃羣衆二人，傷者無數。其時已至六時，適有一部份日兵，自鐵路外球場返甘租界行至三元里口，見日租界方面起衝突，即各掏出手槍，向當措行人射擊，又死傷多人。與之交涉，日人一味橫蠻，無甚結果。

第二十一節 日本出兵山東阻礙革命軍北伐

國民革命軍自得南京後，即繼續渡江北伐。未幾，蚌埠徐州又相繼克復，且攻入山東境內。華北形勢，驟形緊張；英，美，日，法，等國，紛紛增兵京津，而日本則更派兵至青島後，復藉口保護日僑，進駐濟南。

當國民軍北伐節節勝利之時，日本田中內閣適於四月二十日宣布成立。田中爲日本之軍閥政治家，對華素主張援助北洋派軍閥，以謀貫徹其侵略政策者。五月二十七日，田中閣議通過出兵山東。田中在國際間發表出兵之聲明書如下：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徵於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憲不得充分保護，致僑居之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舉動。因而現下華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行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危懼之念，有不能措者。帝國臣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數，而該地爲去海岸甚遠之地，到底不能依長江沿岸之地之海軍力以保護之。因此，在帝國政府爲預防不祥事件再發起見，至不得不以陸兵保護僑居邦人之生命財產。然爲前述保護派兵之布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顧戰局正在刻刻變化，故應急措置，

決即自駐滿洲部隊派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前派依陸軍力之保護，固不外爲期僑居邦人之安全，自衛上不得已之緊急措置，不惟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交的意圖，而對於南北軍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妨害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雖如此因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而派兵，但自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至對於該地方之僑居邦人無受戰亂之憂之虞，當即將派遣軍全部撤退。」

五月三十日，日本出兵通知送達北京僑外交部。六月一日，北京僑外交部向日使館提出抗議。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自得日本出兵山東之訊後，即致電日本外務省抗議，原文如下：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爲保護該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僅屬懸揣。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迭次宣言，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突有派兵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既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妨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感情日臻融洽，倘由此次舉動，

頓起種種疑感，足為好感之障礙，殊屬可惜！應請貴國政府將已派出之軍隊即日撤退，是所切盼！」

六月九日，日使館答復北京僑外交部之抗議，大意謂：邇來中國動亂漸益熾盛，中國政府不能充分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故日本政府於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所必要之程度及必要時間內，不能不取相當自衛之手段云云。七月七日，在青日兵奉政府命令開始向濟南運送；而日本政府復決由大連派遣第八旅約四千人至青增防。日兵在青恃勢橫行，目空一切。二十二日，有一日水兵乘車而不按定程給資，遂起爭執，車夫被打倒地，附近華警前來調解，又被日兵用刀刺傷；未幾，日本武裝陸戰隊約五六十人又羣至警察分所，將器具搗亂，槍械奪去，並刺傷警察數名。當時該地我國人民，見此暴行，極為憤懣，要求當局向日領事嚴重交涉。交涉結果：日方允懲罰行兇日兵，並向青島當局道歉；被毀警所物件，照值賠償；受傷車夫及巡警醫藥費由日方支付，此案遂了。

夫青島濟南，係我國完全之領土，日本殊無駐兵之理由。故自日本進駐青島濟南以後，日軍有暗助奉魯軍作戰之事實，進至泰安附近之國民革命軍而被阻不能前進。國內民情極為

憤激。外交當局一再向日抗議，而上海廣州等處民衆又頻作反日運動。即在日本，亦有許多人贊成田中此次之舉動者。田中鑒於內外空氣不佳，遂決將青濟日兵撤回，撤兵聲明書於八月三十日送達我國外交部。惟該聲明書內有謂：『將來日本爲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語，』實含有預爲將來再行派兵地步之意。關於之點，我外交當局業已正式通知日方，表示決難承認矣。

第二十二節 東方會議與大連會議之陰謀

日人對華之侵略最近益趨於積極。日本軍閥內閣田中首相於六月間召集東方會議，討論對華政策，駐華公使勞澤，關東長官兒玉，南滿鐵道社長廣安，以及駐上海總領事矢田駐平天總領事吉田等皆被召回國，參預會議。此會議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幕，至七月七日閉會。在此會期中所討論者，有對華投資問題，出兵問題，修約問題，及蒙滿問題等；而以蒙滿問題爲最注重。

東方會議閉幕後，吉田，矢田，兒玉等即行回華，積極進行侵略政策。關於南滿商租權

題。及中國自築之打虎山通遼間之打通路，與吉林海龍間之吉海路，皆於七月間由奉天日領吉田與奉省長交涉。而臨江設領風波，所關尤大，誠為國際間不易輕見之異常舉動。查臨江為奉天邊道所轄，在鴨綠江之東北端，與安東縣之在西南端成爲一線與朝鮮正爲一衣帶水之隔。向來有朝鮮人過江承襲地畝，尙屬相安。地非商埠，本無准許外人設置領事館之可能。日本久有設置領事之議，迭經中國拒絕，亦未成爲事實。至七月日本乃決定見諸實行。外務省已派安東總領事館副事田中作爲臨江分館主任，將往開辦領館。中國民衆聞之，極爲反對，特組成拒絕日領團，二十六七左右，風潮甚大。北京外交部，因日本擅在臨江設領事，一再向日代使交涉。日代使聲言，臨江設領，係日政府既定政策，礙難撤銷，且於八月一日反向外交部要求通知奉天當局，鎮壓臨民，勿反對設領。田中作即於二日過江強制執行職務。

八月初，芳澤離日來華，先赴甯磋商要公，後轉大連參預會議。大連會議，即係執行東方會議之滿蒙積極政策者。此會議旋改在旅順舉行，列席者爲芳澤，兒玉，吉田，奉張兩閣松井與町野，及重要之日資木家。其議定辦法，據大公報載有三點；（一）日本應要求擴張對

京張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為於日本利益有衝突者，應干涉之，不許建造，如打通路吉海路等是也。(2)日本應將朝鮮等等三銀行合併為一，厚集資本，要求奉方委其整理奉票，以便根本的救濟東三省財政金融。(3)日本應集鉅額資本，設一大規模之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路軌及工業用鋼鐵材料。

八月二十一日，芳澤離大連回京。而數月爭持之臨江設領問題，亦已告一段落。奉天日領與奉省當局磋商結果，議定臨江日領日兵均撤回，隨人亦停止排日運動，將來應否設領問題，則待中日外交當局，日後商議再決。

東三省人民因日本積極侵略，反對甚烈：八月二十三日本溪湖日兵又有慘殺工人之舉，羣情益為憤激。芳澤在京，屢促奉方開議，以謀解決滿蒙問題。八月二十八日，楊宇霖訪芳澤，商議對滿蒙一般交涉，交涉即自茲開始。據時事新報九月八日所載：日方提出之要求條件，最重要者為(1)吉會等六路之建築權；(2)吉黑兩省之森林經營權；(3)實行二十一條中之土地商租權；(4)取消中國所築之打通吉海兩路；(5)取消滿蒙日僑之治外法權，交換內地雜居權。

當交涉進行時，國人紛紛通電，表示反日，楊宇霆比鑒於民情之激昂，及日方要求之酷烈，不敢負責進行，故交涉遂致停頓。近日報載日使芳澤又有再向北京政府提議重開滿蒙交涉會議之說。華人對此，慨憤異常。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特代表全國民意，向芳澤公使提出嚴重抗議。日本對華得寸進尺，凡我國民亟宜奮起。

第二十三節 厚田第二丸撞沉新大明輪案

行駛上海揚州間，上海大通公司之新大明輪船，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晚九點十六分上駛至長江，泰興附近時，當見日輪厚田第二丸由長江下駛而來，新大明輪初見厚田第二丸時，該丸距新大明輪約一哩半，其地位係在新大明左舷，新大明輪當即拉第一次一響短回聲，並見該丸之紅綠燈甚明皙，遂將新大明輪航線折向右方半以讓。該輪繼續向北行駛約六分鐘，見厚田第二丸仍對準新大明輪方向直駛而來，於是新大明輪復拉第二次一響短回聲，同時又將航線折向右舷半點以讓，但厚田第二丸不但不拉汽號，並且不容許新大明輪之聲號，仍向新大明輪方向駛來，愈駛愈近，不見綠燈，僅見紅燈，其時兩船相距甚近，厚田第

二九發又現其右舷燈火，新大明輪當拉聲號三響停輪，並開倒車以避衝突，但厚田第二九並不停輪亦不拉聲號，致撞入新大明輪左舷船頭全船沉沒，厚田第二九於肇禍後，不但不停輪拋錨或放下舢板救護新大明輪乘客，竟忍心昧良鼓輪向下遊駛而逃，以冀卸避肇禍責任。幸當時有一大吉輪經過見狀，即設法救起搭客百餘人，同時以探險燈照見厚田第二九向下遊逃去，即發聲號令其停止，厚田九仍不理；計此役乘客溺死者達一百數十人，貨物損失二十餘萬元，嗚呼我百餘同胞竟又無辜慘死於日人之手矣。

肇禍之後，揚州上海兩地死難家屬聞訊，皆搗子女痛哭流涕往輪埠及公司查詢死狀，呼天號地，慘不忍觀，各地黨部民衆團體也紛紛起而援助，要求當局嚴厲交涉非遠懲兇，撫卹，賠償，道歉不止。次日厚田第二九抵滬，各團體要求外交當局轉飭海關先將該輪扣留，再行交涉。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黃郛以案情重大，即請財政部轉令上海江海關將該輪扣留，暫時不准放行，同時向上海日本總領事提出四項要求：

(一) 撫卹

(二) 賠償

(3) 懲兇

(4) 道歉

日領事接我方要求，一味延宕答辯，交涉終無結果，不久海關又將肇禍日船厚田丸放行，社會人士莫明所以，死難家屬奔走呼號而無效，我們不能不嘆為外交當局之懦弱疏忽！

此案延至八月間由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日本小樽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之請求，徵得大通公司之同意，決定付「公斷」解決，聘西人五人為公斷員，於八月二十七日起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議董室開庭公斷，凡十日而閉幕；十一月十五日多數公斷員宣判公斷結果云「肇事之責任應由日輪厚田第二丸負之，並須由日輪負責賠償損失。」並公布公斷判決命令如下：

「日本合資會社佐藤商會即厚田第二丸所有者，清償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大明輪所有者左列各款；

- (一) 墨銀二十三萬元為重建新大明船身之價，又墨銀三萬元為新大明輪機器鍋爐之價。
- (二) 墨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為新大明輪裝修生財價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

(三) 墨銀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之利息，計常年八厘自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算至付款之日爲止。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並應給付公斷費用上海規銀一千七百五十兩，第五公斷員公費上海規銀五千兩。

如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支行上述上海規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及上海規銀五千兩之全部或一部，合資會社佐藤商會應於上海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催告付還之。

公斷員，麥克唐納爾，費信惇，韓德，簽字。」

此項公斷裁決書，送達日方後，日方雖有不服或圖賴，亦不得推翻，因按照公斷合同多數裁決即有最後拘束之效力也，是則大通公司方面據公斷書所裁決，損失之賠償已不生問題；但爲該輪擱沉，慘遭沒頂之百餘被難屍屬，奔走呼號，經年累月，則無分毫撫卹希望，則已由大通公司發出通告，請被難各家屬各地推派一人齊集上海，另推總代表向日本進行交涉，我革命的外交當局其能袖手漠視乎？

第二十四節 慘無人道的濟南大屠殺

日本帝國主義者數十年來，對於我國用武力的屠殺政策，已不止一次了，我們一看過去的歷史，就可知道不過這一次的大屠殺，是日本帝國主義給予中國民族革命勢上一個重大的打擊和威脅，也可以說就是日本併吞中國的先聲；意義的重大，決非過去的慘殺案可以比擬。

中國國民黨的努力北伐，爲的是要打倒萬惡的軍閥和帝國主義，因爲軍閥不打倒，帝國主義得利用軍閥做侵略的工具；帝國主義不打倒軍閥得賴以生存來禍國殃民；所以打倒軍閥就是打倒帝國主義的工具，也就是間接打倒帝國主義。故而國民黨與帝國主義是絕對不能相容的，衝突的發生，這也是必然的結果！

自從國民革命軍再度入魯以來，節節勝利，勢如破竹，逼近濟南，日本帝國主義者他眼見得他的走狗奉魯軍閥將要消滅了，他在奉魯軍閥手中奪來的所謂山東和東三省的特殊權利，根本上已經動搖，於是他不得不積極出兵，直接的和革命軍拚命，來保全其在中國非

法獲得的權利，終於不顧一切的在五月三日舉行大屠殺。茲將慘案經過分述於後：

(1) 日本閣議決定第二次出兵山東

日本帝國主義者第一次的出兵山東，係在去年——十六年——五月間；那時因國民革命軍到達魯南，衝破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圈，搖動了他在東北的特殊利益。當時派齋出少將統率日兵六千進駐青島濟南，並且以一部助奉魯軍作戰，那時革命軍前鋒正在猛烈進展逼近泰安的時候，猝然受了日兵幫助奉魯軍間的意外打擊，北伐竟至於中止。

今年四月間，國民革命軍繼續出師北伐，日本帝國主義看見革命軍又來收復他的禁錮打倒他的工具了，就着準備，實行第二次的出兵山東，我國民政府聞訊立即對日提出抗議。但日人決心侵魯，抗議終歸無效。

四月十九日日本閣議決定出兵（a）由現駐華境之步兵三連，以小永伍率領，先開往濟南。（b）派第六師團，命師團長福田統率，由日本出發，直放青島。此項決定的軍隊，天津小永伍駐軍約五百人，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到濟南，福田統率的第六師團各部於二十八日集中青島，二十八日先由齋藤率六百餘人進駐濟南。二十九日福田探悉濟南將陷，即率其餘部隊

開赴濟南。日本出兵目的，原想幫助垂危的奉魯軍閥，不意日兵始到，奉魯軍已如潮退似的潰敗下來。日本帝國主義眼着出兵的結果，既不能維持其所得的利權，又不能保護其忠順的走狗，就氣憤滿懷，老羞成怒，轉向我革命軍挑釁，以致演成空前的流血慘案。

(2) 日軍到濟南之佈防情形

我軍攻克泰安，濟南卽形危岌，日本帝國主義應張孫之請，假保護日僑爲名，於四月二十一日，自天津乘津浦路出兵三中隊到濟，這是日兵到濟的第一批；四月二十五日，由青島乘膠濟車開到六百六十餘名，這是日兵到的第二批；此後膠濟車日兵來往運輸，陸續到濟者計三千餘名，分配於(1)三大馬路日本使館(2)五大馬路濟南醫院(3)五大馬路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4)二大馬路濟南日報社(日人機關報)各地。四月二十八日我軍佔領萬德消息傳到濟南，而濟南將爲我軍攻擊的第一目標，日軍隨於該日開始在各大馬路之緯一路口以及各緯路北頭川蘆袋裝土築壘，並設置活動電網，不准華兵侵入，儼然日本租界。

(3) 革命軍佔領濟南及日軍首先殺我軍民

此次轟動全世之濟南慘案，人祇知其肇禍於五三，其實五月一日日兵已經開始慘殺我軍

民了！當五月一日晨我軍完全克復濟南，全市革命空氣，頓形緊張，秩序井然。日本見無隙可乘，乃大施其挑釁之慣技，越境擴充其防禦之範圍，在博山張店等處任意劃定防線，警備森嚴有如已臨大敵。是日七時許緯二路中國開設之餅乾廠，所駐魯軍逃竄後，有一飢民宋光占店內取餅乾充飢，被日兵看見而施行刺殺，此即日人關於濟案宣傳中所指為搶其商店者。至八時劉峙第一軍第二十三師由西關外捍石橋沿緯一路入商埠，行至三馬路東首，日兵竟阻止通行，該師為避免惹起外交，妥善措詞，始得勉強通過赴津浦站。十時許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抵濟，即分頭謁日領西田畊一，及日旅團司令齊藤，交涉撤防事宜，竟無結果。十一時許在商埠三大馬路緯二路口，有一市民自西東行，日兵持槍攔阻不准通過。該市民以家中母病危殆哀懇放行，不意竟遭日兵之怒，即舉刀刺來，當即將市民胸腹刺傷，昏倒地上，旋始能爬起掙扎逃走，日兵遂開槍射擊，該市民即無辜死於非命。日兵且將其尸骸，藏於山東新聞社內（日本報館）窺圖滅跡，此事為錦源公司職員李某所目擊甚為佐證。午後二十六軍，三十七軍，四十軍，第四軍團相繼進城，紀律嚴明秩序井然，到了黃昏時候緯二路南首有一居民李清海出門外小便，又為日兵所刺殺，亦將屍體移藏山東新聞社內。事為紅十字會所

悉，要求拾埋，日人弗許，且暗載去濟南醫院焚滅之。同時市黨部在普利門外青年會之辦公處，亦無故被日人擄去六人，幸旋即放釋，這種種日兵蠻行之事實，已經排成慘無人道底慘案的第一幕了！到了五月二日第六師團長福田復由青島來濟，又帶來日兵六百餘名，雖將各馬路之防禦工具撤去大半，然日兵反更爲兇惡，加緊繼續向我挑釁，是日上午有徒手之第一軍營長一人連長三人兵十人，行經濟南日報館門首，被日兵將該營長刺死。且將尸首用汽車載去，又捕去我方貼標語之宣傳員約十餘人之多。此時濟南市民和武裝同志，早已熱血沸騰而至忍無可忍。但爲要顧全北伐的大計，仍竭力堅持鎮靜，不願與之計較而暫忍下去。

此舉的起因確爲日方有組織的挑釁，爲預伏的陰謀，斯則世人所公認，吾人且看日僑義勇團的傳單吧，是有力的佐證：

〔表告書〕濟南一處，中外雜居，職線縮小居民稍有恐慌之勢，不逞與黨便，乘機蠢動，所有擾亂，良民困憊，日軍臨此，固期保護日僑，而日僑混在華境，日軍保護之法，不得選擇中外僑僑一並而護，實爲常法，本日緯十一路日僑萬屋商店，大馬路日僑山東會館，庫會社，二馬路航空處，緯十一路總監部制遺處等，流氓與黨便，襲掠一空，日軍治

變，流氓誤損其命，誠可憫也，由來日軍不放空彈，不用空喝，無論中外不逞，若有接近日軍所守地域，非有預先派人表示誠意，或恐上臺不計，特此表告。昭和三年五月二日日僑義勇團白。

(4) 五月三日的大屠殺

五月三日晨商家仍照常營業，尙顯出太平景象之色彩。不料九時許，我方第四軍宣傳員在南魏家莊粘貼標語，日兵竟出而無理阻撓，正當雙方爭執時，日兵大隊蜂擁而至，直行開槍射擊，傷亡數人。同時復有一徒手士兵行經日軍備區域，因言語不通而生誤會之衝突，日兵又開槍將其射擊。各地日兵開槍聲起，乃紛紛放槍互射，一時秩序太亂，日兵遂乘此機會，架砲包圍我方駐紮牌照稅局之革命軍一營，勒迫繳械，該營因恐糜爛全市，且無命令抵禦，因不願與之抵抗，日兵遂將該營槍械完全搶掠，並將全營人馬擄去，復鳴砲游行，又將南仁義中興五大馬路東首之革命軍小部份，包圍繳械擄去。至是更繼續開機關槍向我方射擊，凡遇中國人，不論軍民即開槍亂殺，一時死傷枕藉，尸體滿街，工人商販學生兵士等犧牲於此役日帝國主義炮火之下者達二千人以上。入晚更炮聲隆隆不絕，商場附近房屋炸毀焚

燒者不知凡幾，且開砲轟毀我無線電台及新城兵工廠等建築，烟火冲天，大劫遂至。蔣總司令，見日兵如此蠻橫無狀，乃下令一律停止還槍，勿之理會，並派副官協同佐佐木出普利門外持旗勸令停戰，但日軍愈殺愈兇，一見華人即開槍掃射並開機關槍大炮，蔣總司令即派龍式師師長等適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以免荼毒地方。又由駐濟美，德，英，各領事，出任調停；然日兵仍爲所欲爲繼續開槍向我方掃射不已。外交部長黃郛赴日領事館交涉停戰，反被日軍扣留。旋出館所返外部臨時辦公處，又被日兵一大隊將該所包圍搜索。幸黃外長聞警避去，日兵無所獲，祇勒令黃之衛隊繳械，其後乃縱火焚燒該處而去。

(5) 蔡交涉員之被慘殺

五月四日，總部移駐濟南，各軍均已駐城廂內外，戰地政委會外交處長兼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則寓津浦賓館，受戰地政務委員會命，籌備接收濟南各機關事宜。翌晨三日，蔡即支配人員，分頭四出，本人同時受命往就交涉員職，即於上午八時許約集同志張某譚某等同赴交署，迨十一時許，中日邊發生衝突事件，蔡等在署，軍書旁午，聆及槍砲間作，知有事變，初不之理，直至下午三時，方在署隨意治餐，且展設行軍舖以備休息，入晚槍聲益緊，

蔡等仍持鎮靜態度，相率息燈就睡，迨蔡與署員相繼熟睡，而門外忽有喧嚷之聲。傳達者見日兵約二十人荷槍來蒞，卽以入告，蔡謂深夜可不之應，而日兵等已破扉直入，且至內室，逼以手電燈照耀，蔡本諳日語，卽驚起問何所爲，日兵稱係來繳械者，蔡答以此間係交涉署，吾卽交涉員，乃係文職，並無武器，日兵不之理，同時卽驅起睡者，率加繫縛，以四人爲一組，是日留署者計十六人，外有勤務兵炊夫等四人，則合五組縛之，蔡加詰責，日兵不理，而日兵已翻箱倒篋，搜檢一切，並無所得，維時署員等咸動奇憤，互相爭持，而日兵卽以槍上刺刀向諸人頭面亂戳，咸受重傷，日兵肆搜之後，未置何詞，卽取蔡之公事皮包而去，少時復來，似有一官長在暗隅指揮，蔡聆日兵之語，卽告諸人曰：日兵此來，將裸縛而盡斃我等也，於是羣情駭憤，相與拚扎對抗，日兵再用刀狂舞亂斫，蔡之耳鼻，悉被割去，張某亦被刺刀割其雙耳，痛號徹天，餘人各有創傷，於是日兵果重行分縛諸人，一一裸之。卽以第一組之四人，押赴空地，蔡卽在第一組之內也。既至空地，排槍齊發，飲彈盡亡！蓋各人所受不止一槍，乃更及第二三組，其時勤務兵有名張漢儒者，會得隙脫縛，因密語同組之人，共自暗隅越牆闖遁，署中入夜早無燈火，日兵雖有電筒，多赴空地，故屋內人逃，未

之先覺，及越牆之際，驟所日兵所覺，又開排槍，張漢儒時已攀登垣際，腰部受彈擄過，幸未重傷，而牆上羨羨臍手，浴血負痛逃出，得免一死。卽馳赴總部報告目擊之慘狀。

與蘇交涉員同時殉難已查得姓名者有：參議張鴻漸，科長熊道存譚顯章徐煜基，庶務張麟書，書記王炳潭，辦事員周惠和袁家遠劉文鼎姚成仁姚成義康某，及勤務兵王立泰等。

(6) 郵政局中之掠殺與圍困

「五三」慘禍，事起倉卒，市民多不及備，相率逃入郵局中避難者爲數甚夥，日兵乃將郵局圍住街鋒而入，將局內所有中國人一一細縛，投入地樓之內，卽時緊鎖地樓，繼絕其飲食，並將郵局所有郵票及現銀鈔票等搶劫一空。時（卽四日）槍聲猶續作，住在商埠附近的革命軍因奉命不准還槍，故被日兵繳械者頗多。如普利門外魏家莊之我駐軍一營，被日兵用炮圍繳官兵死亡殆盡。卽在衛生池洗澡之兵士及浴池伙伴，亦均被擄去。凡被俘者皆暫時寄押於三大馬路之空廠內，後來因俘擄過多，勢難容納，乃實行佔用郵局作收容所。故郵局裏職員二十餘人，亦同革命軍一樣作了俘擄。日軍亦斷絕供給飲食。幸郵局長捐助饅頭周濟，始免餓殍。據郵局職員之釋出者云：「因鎖於郵局之人数，約達一千六百餘人。時有被

日兵提出槍殺者，且終日毒打不休，如有號哭者，日兵就用鐵杖擊之，輕則流血，重則暈倒，慘酷之狀匪可言喻。」至五日晚間，如行將局內俘擄押運至四大馬路南緯九路緯十路之路間清喜洋行空場內，而郵局已爲日兵改懸其日旗而實行佔領之矣。

(7) 慘案中日本第三次出兵

「五三」慘案後，我外交部長曾經有很嚴重的對日抗議，日本帝國主義者不特毫不悔悟，且變本加厲，張大其詞，實行第三次出兵。決定部隊爲第三師團全部，共一萬八千餘人，內以千人爲先遣部隊，趕速來華，濱松飛行第七聯隊加入一部，並調大連駐軍二三八旅團先行赴青。兵額總計三萬餘人。日本開議決定新的對華方案：

- 1 用武力佔領膠濟鐵道，青島自然在內。
 - 2 第三次出兵維持山東治安，保證滿蒙僑民既得權利。
 - 3 上海及其他以及南方有不安時，發再派遣兵力。（但以海軍充任）。
 - 4 蔣介石對其部下，須負澈底責任
- 右四項方案是已經宣佈的。第二項「第三次出兵維持山東治安，保證滿蒙僑民既得權利

利」。是公然宣佈以全力強佔山東，並不准革命軍肅清關外。其用心之刻毒，以此可見。

(8) 日軍向我提出袁的美救書

五月六日大連日兵二十八旅團，由外山統率已到濟南，福田見國軍已至，故一改其向我挑釁之方式，乃提出五條極惡辣的條件，意欲脅我方自認爲慘案禍首，並可以藉此爲主再行屠殺之導火線。其內容：

- (一) 懲辦殺害日人之華方軍隊的高級長官。
- (二) 解除行兇南軍的武裝。
- (三) 在南軍統治下停止一切反日宣傳。
- (四) 駐張莊辛莊之南軍，須在十二小時內撤退。
- (五) 濟南及膠濟路兩旁二十華里內禁止中國軍隊屯駐。

以上各項統限十二小時完滿答覆，否則自由行動不負其咎。右五項日方於七日下午四時遞至暫代濟南交涉員趙世燠處，時蔣總司令已離濟赴黨家莊。濟南交通絕斷，傳達困難。我方接到此項袁的美救書後，會由職委會蔣作賓派員要求日方延長答覆時期，交涉卒無效果，

迫蔣總司令得悉此事，即派熊式輝家倫過往日司令部談判，抵目的地已在八日上午了，執意福田已不待我之回答，而於七日晚完竣其種種砲攻之預備，八日清晨即下令實行轟擊濟南城了！

(9) 國民革命軍之忍痛退讓

自日軍發出此項最後通牒後，我國民革命軍全體將領，莫不激昂痛恨，皆欲與橫蠻之日軍決一死戰，蔣總司令痛切勸諭勉以北伐大業爲重，大家要「忍辱負重」勿中日人鬼計，繼續前進，完成北伐，再圖雪恥。於是蔣總司令立即下令，命二十六軍，三十七軍，四十軍，四十一軍，四十七軍等晝夜離濟南渡黃河繼續北伐，追擊敵人。命四軍三軍九軍十軍二十七軍一軍回南撤退，各軍奉令祇得忍痛退讓，假使當時革命軍憤而予日軍以痛擊，以革命軍之英勇善戰，區區日軍何足道哉！

(10) 日軍襲擊黨莊炸毀黃河橋

當八日晨我方黨政軍黨重要機關退出濟南時，日軍預料我方必乘津浦東南去，故於津浦車開動時，驟用機關槍向車廂掃射，登時斃命者約五十餘人，傷者無數，而蔣總司令與馮總

司令在黨家莊之會議，事亦爲日方所探悉，故日兵一面攻城，一面又公然用十五生的口徑野戰炮向黨家莊方面射擊，意圖一網打盡我方軍事領袖。中午日兵佔領張莊、辛莊、營房及白馬山車站等地後，就即派騎兵步兵二千，坦克砲數輛，實行襲擊黨家莊。沿途大放槍炮，居民被轟者極多。初次來犯之日兵，爲我軍擊敗，大受挫折，晚間日兵又大隊蜂擁而來，我方奮起抵抗，與之相持至九日上午，始奉令而退。日軍遂得乘機進佔黨家莊，我軍之行李輜重物件大多日兵所搶去，而站南之沙河鐵橋亦爲日兵用炸彈炸毀，而來犯該莊之日兵中，內有着灰布軍衣戴五角星帽花之魯聯軍，爲我軍擒獲五六名，據供稱是日軍在商場內所集合之張宗昌的殘部。十日日軍砲攻內城已得手，爲要一網打盡我革命軍隊，故竭力破壞我方之交通工具，如燬我無線電台，佔我津浦車站即其較著者。另一方面二十六，三十七軍等奉令於七日夜半退出濟南渡黃河追擊奉魯軍，八日晨正在渡河之間，日軍大隊向後追來，炮火頗烈阻我軍渡河，二十六軍遂以樊松甫後第一團爲後衛掩護各軍渡河，各軍始得安全，渡河向北追擊，此役我軍死傷數十名。渡畢，日兵乃佔領黃河橋，遂又將該橋大加破壞，以阻止我已渡河北之一部北伐軍回援濟南，而令困在城內之北伐軍亦無從逃竄而坐斃，其陰險毒辣爲何如哉？

(11) 日軍四路圍攻濟南

八日清晨日兵開始用大炮向濟南城內猛烈轟攻，並以飛機散放傳單勸令我軍繳械。我軍在城內者有四十一軍之鄧團，及第一軍之李團等由衛戍副司令蘇宗轍指揮以堅守濟南，但仍遵令嚴禁還槍。午間日方下全城總攻擊令，大炮機關槍齊發猛不可當。其砲位，一在普利門外，一在南圩門外千佛山，一在東圩門外，一在迎仙橋圩門外，每處均用七生的五口徑之過山砲四尊。在其他各要害亦架機關炮多尊。一時各炮齊發，隆隆不絕，我方為避免無謂之舉措，仍始終堅持緘靜，於是日晚十時將全部作一再退讓的進入內城中而自衛。日兵遂跟蹤進佔圩內，用煤油燃燒順河街一帶，煙火燭天。當是時革命軍有一部在西北城與圩牆相接處之大砲台上與日軍抵抗。日兵遂用砲不斷的向砲台上射擊約二百餘發。最後又用極大的重砲一轟，該砲台之房屋與城圩均毀塌，革命軍乃用三尊機關槍力守此口，日兵冒火衝鋒至十次均未能逞。這時候已經到了九日的反刻，砲聲尤密。城內彈如雨傾珠，平均半分鐘即為大砲擊一響。攻城之猛，至此已極。日兵復將砲位移至普利，永鎮，麟祥，永綏等門，又用鐵甲車往來膠濟路射擊不已。迨至午刻砲聲稍歇時，一片極悲慘淒涼的哭聲，遂又替砲聲而大作。到

了晚間，炮火復盛，大西門等處先後被燬，繼而轟燬督省兩署，省議會一中一節及大東門等處，安濟街太平寺街一帶均被炮彈擊中而起火，光焰滔天，電燈電話完全壞破，隆隆砲聲徹夜不止。及十日天明，日兵開始扒西北城，並用飛機擲彈助戰，轟燬東門樓。中午以後，西門樓南門樓北門樓亦均被燬壞無存。是日西城上革命軍僅四十餘人，因見城下有機槍十餘架，守槍日兵不過十餘人，遂有革命軍數人冒死絕下城去奪獲該項機槍，日兵大隊趕到，猶以身軀之肉搏，卒以敵衆我寡而殉難。截至十日晚止，濟南已成一片瓦礫之焦土，全城精華盡燬。我軍民之死於倭賊火之下者，總數達四千以上。其生者亦無處可歸，奄奄待斃。又自九日早至十日夜止，日兵所發砲數，據美人所記，共約四千另四十餘響。砲聲最密時每刻至四十三響之多。砲彈有礮炸及空中炸兩種，砲聲連環有接響三聲至五聲者。其暴戾殘酷令人不可想像。倭賊之肉尚可食乎？

(12) 我軍奮勇殺敵及退出情形

八日早我黨政軍各重要機關，已陸續遷出濟南，僅留方振武軍之蘇宗轍一部及其他軍各一部，擔任濟南之留守事宜。攻城之禍起，我軍因上茶未有退出之命令，自然在城內竭力防

守。九日黃昏日兵用砲火掩護而扒城時，經我軍鄧團之一營奮身殺敵，卒將日兵完全擊退。十日晨日軍佔領西北城隅，作軍事以轟擊我方。又經我軍挑奮勇隊兩隊，衝鋒至五次，復將城上日軍完全消滅。綜計我軍與日兵抵抗三晝夜，毫無怯懼之心，前仆後繼奮勇殺敵。其不怕死之大無畏犧牲精神，雖蠻暴如日兵，亦為之心折而戰慄。迨至十一日未曙，始得蔣總司令由泰安所發出之密電，命令退出濟南。於是始開正東及新東南門向東南方面衝鋒而出。常衝出時，日兵加緊開砲，萬彈齊發。有第一軍三十二師二十四團之排長楊冠英，率領金排健兒衝出與日兵肉搏凡五次，格殺日兵甚夥，尤留戀不捨向日兵搏戰，卒以衆寡不敵而殉國，事後日官多向其遺體表示欽敬。其他衝出重圍之革命軍，均於是日午後六時，集合於仲宮鎮，點記李團，死傷失跡者約六百人。鄧團之死傷失跡亦達三百餘人，所得之戰利品及輜重，皆損失殆盡。其未能衝出之革命軍，均為日兵所繳械，或拘禁屠殺不等。十一日晨中亞之濟南城，終於被殘狠的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隊，在中國人的手中完全奪去，而數十萬濟南民衆，竟作了亡城之奴矣！

(13) 日軍入城後之強盜行爲

我軍衝出濟南城後，日軍遂於十一日的清晨完全佔奪濟南，其正式入城是在上午九時，沿街高唱得勝歌，大吹得勝號，有濟南醫院及日本商店雇員數百人，高揭日本旗於西門上，又另手持日旗以歡迎日軍。至十時許，日軍一營二中隊計有六百名，由大西門進城佔據警署。在該署門前，大書某營佔領字樣。到十一點半開放南門，全部日軍即大集合於院前，公然舉行其夙具野獸生蕃的本色，及國際土匪般的凱旋式，每個倭賊都伸開其大姆指，高呼着「大日本」及「帝國萬歲」的口號。并且全城革命軍所貼之標語一齊刷去，大張貼其：「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總司令福田爲布告山東中華民國軍官商事」及「現在匪軍業已爲我軍肅清，濟南治安可保無慮，望商民人等各安生業，倘有造謠滋事行事，定行嚴辦決不寬貸云云。」等皇皇布告，其一種耀武揚威喪心病狂的神氣，實不稍亞於曩昔日俄戰爭之役。計自八日起至十一日止，日軍所佔領的中國區域是：(a) 濟南商埠及全城；(b) 津浦鐵路黃河鐵橋及其南岸與濼口；(c) 濟東之郭店；(d) 濟西之張莊黨家莊；(e) 城南之辛莊與千佛山；(f) 博山及膠濟支線沿線；(g) 膠濟鐵路全線；(h) 青島及其附近等地。又自三日起至五日止，據日軍向田中的報告，其繳得我北伐軍械約八千餘枝。而在日軍砲火下所犧牲之五千軍

民，因在日軍嚴重警備之下，均無從搜集其證據而加以保存。日本帝國主義爲圖謀滅絕其獸行證據起見，遂暗中把華民之死難尸體，用麻袋包裹裝在列車中運往青島都在夜間投諸海中，及用煤油引火燃之。此種兇狠殘酷有如野獸一般的行動，已經把其所謂大帝國之一文明「正義」「親善」「共存共榮」底面目完全揭穿無餘了！

日軍入城後，卽大事搜索，有如癩瘋。遇我軍民，遠則放槍，近則刀刺，無辜被殺，不可勝計。其搜搶之標準，如遇有類似下列之任一項者，就立即加以殺戮：

- (1) 有皮帶者
- (2) 着灰色服裝者
- (3) 有軍用品者
- (4) 穿草鞋者
- (5) 有卅天白日之旗徽者
- (6) 髮樣如平頂頭或學生式頭者
- (7) 女子剪髮者
- (8) 穿皮鞋者
- (9) 帶照相機者
- (10) 鑲金牙者
- (11) 有中央鈔票者
- (12) 攜帶開國紀念幣者
- (13) 有國民黨之書籍者
- (14) 有南方人名片者
- (15) 操南方口音者
- (16) 有自衛之槍及彈者
- (17) 類似學生式的青年
- (18) 受檢查時開門稍遲者

茲略舉數項較著的事實，以證明日兵之蠻狀；

五月十一日，角樓，趙家莊等處，日軍謂該處藏有便衣隊，遂大舉搜查，按戶檢察，見

青年及農民穿草鞋者，非刺死即槍斃。（其遇難之已知姓名者有李明海，及順記木廠主之兄弟兩人，與崔姓兄弟兩人，十四歲的小孩王小子等）。最可慘者，內中有二十二人被日兵活埋葬。五月十一日，霍家巷因街口之塞門未開，日軍衝進，責問該處之茶爐內七十餘歲的火伙，爲什麼不替他開門，說未完劈頭就一刀刺下將該火伙慘殺，同時又將躺在該街之負傷革命軍四人一律刺死。

五月十一日，日軍到處搜索，有西關東流水之家共十八人，藏於家裏之空船底下，被日軍尋獲，一齊從內拉出，逐個刺殺，血從該家通外面的雨溝流出，一直流入河裏，河水爲赤。

五月十二日，普利門外順祥緞店，被日兵擄門而進，店伙大駭，跑入最內房北屋裏，被日兵追上刺斃者凡十二人。有一伙計扒牆過隣家。日人亦尾追過去，又將隣家之一婦人及一吃奶的小孩一同刺死。

五月十三日，商埠七大馬路正有十八人在走路，這十八人操着南方口音，穿着皮鞋，向後梳着頭髮。接着日兵就來，立即將這十八人一一縛細，拉到濟南醫院裏去，舉刀向每人身

上刺逼以作歡樂，又將長髮者揪在手中，連肉皮帶頭髮一齊割下來，且將皮帶刷至出血，浸入鹽水中說：這些就是南軍的便衣隊。其實十八人中有二人是美豐洋行的工人，其餘盡是市民，後經美豐洋行交涉，始領出尸體掩埋。五月十四以後，日兵猶窮搜民宅及公共場所，即美國教會所設立之學校，亦被搜查。有教員及學生四十餘人被捕去，美教教主交涉亦無效。有類似軍人及口操南音者，均先以刺刀穿背，或用火油灌澆口鼻而燒殺，其情狀之慘酷，幾疑非人間是地獄海者。

關於上面這一類的慘劇，真是紀不勝紀。此外如：

(a) 強迫我民衆各商店一律懸掛日本國旗。有不遵者即刺殺之。(b) 勒令居民日夜不得閉門，以便日兵隨時檢查，違則槍斃。(c) 迫令濟南商民使用日本所發行之軍用票千萬元。(d) 公然檢查郵電等。

此種舉措，與待朝鮮人有何稍異，日本間直視濟南爲其統治之殖民地了！

日兵占領濟南後，其擄掠搶劫幾乎無日無之。其掠劫可分爲明搶與暗搶。明搶之最顯著者，如搜索民宅時之乘機掠奪該宅之貴重財物。而齊魯大學學生之金錢與寶貴的物品，甚至

竟被日兵搶奪一空者，尤其是由城門出入，身上若帶有鈔票銀錢等物，日兵就老實不客氣的搶過放入其自己荷包裏去。有一天正在大風狂吹飛沙走石的當兒，突有喬裝軍官式之日兵，闖入南關正覺街巷門巷趙姓住宅，各出手槍嚇禁聲張，自稱係日司令部職員，奉令來搜查某項嫌疑，言罷即肆行翻箱倒篋，儼如盜賊，當將趙姓家所有之銀錢，計鈔票一千二百餘元，現洋一千六百元，金首飾四件，烟土三百餘兩，統計共價值五千元左右，均搶劫一空，出門揚長而去。此外類似此種掠劫事件者日必數起，習以為常。所謂暗搶者，是在夜間，越入商店裏去搶財物。某日晚上，有日兵十餘扒牆入東關聚盛合商店，搶去六十八塊現洋，兩張金庫卷，及各行鈔票二十五元。搶完了又挖開西牆到華豐石印局去搶了六百張山東省票，三十四元交通票，銅子十千。仍繼續向西挖入各商店，見着銀錢拿了就走。諸如此類的搶劫，無論在那條街上尤其是在商埠，差不多，隨時都可發現。嗚呼！這就是日本文明大帝國的軍隊之紀律！

日兵除搶劫財物而外，同時復肆施奸淫，極盡醜態。濟南市民處其淫威壓迫之下，亦只好敢怒而不敢言，一任其蹂躪而已，茲將其奸淫獸行，略紀一二，以見自稱為文明國人

舉動之一般：

日兵在濟城內外，凡見有某某里之字樣者，即硬指為是妓女的寓所，便任意闖進強奸婦女，有不從者輒多方威嚇或逼刺殺之，因被其奸污而服毒自盡者，亦紀不勝紀。他如：(1) 在商埠緯三路李宅，十二日午間突有日兵數名闖入該宅，迫李某（李曾為縣知事）出外，就強令其四女（均濟南女校學生）為其作飯陪酒奸宿二夜，後經李某給與日兵各二百元，日兵才離宅而去。(2) 南滿日商麵粉工廠施賑，濟南市民往者甚衆，日兵強令少婦先行入內領取，進內後遂將門閉塞，全行輪奸始放出，後遂不敢再去。(3) 有宣市街石巷子某姓家，闖入日兵五名，將其姑嫂二人輪奸幾瀕於死。又緯一路鳳翔里王姓女年十七歲亦被日兵奸污，而服毒自盡。(4) 有魏家莊復盤里某姓之姨太太，及緯八路肥城人王思義之妻女，均被日兵據去不知下落。(5) 東流水西關麥地等處之日兵強奸婦女日必有十數起之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這就是日本文明大帝國軍隊之精神。

(14) 留濟傷病兵全被慘殺

(1) 十一日日軍入城後之焚殺，最慘毒的還是，將西關江家池市民醫院內的革命軍第二

十六軍傷兵二百五十八人，全行刺死，醫生亦被刺死，間有一二逃避鄰舍者，日兵竟將該鄰之全家一律槍斃。西門外前方病院之陣傷官兵，亦全數被日兵屠殺淨盡，綜計被殺傷兵，約共三百餘人。茲將日軍殘殺我方傷兵之慘狀附錄於下，以資參攷：最初五月十二日，二十六軍政治訓練部主任蔣堅忍在德州附近通電全國，報告該軍留濟傷兵二百五十餘人，被日軍慘殺，逃出者無幾云。

(2) 大晚報云：濟南齊魯大學司籍員美人施密新，頃來上海，述濟南情形：謂日兵確在某醫院內慘殺毫無抵抗能力之國軍傷兵無數，事後渠曾目擊被害慘狀，又謂濟南爆發點，實由於華人某商店，應當懸掛日旗與否之一小小問題而起，據稱：追溯濟禁起因，由於日本之出兵濟南，以日軍與國軍同處一城，苟非雙方主將兵士，或能臨以非常之機警，與極精密之判斷力，末有不肇事端者，當國軍抵濟時，日軍到者尚少，苟日人能將防區縮小，即有衝突，亦必大異於今日，及衝突既起，日人又孤行己意，此則觀于華人之死傷者，遠劣于日人一端可見，迨于翌日，商埠地內所駐國軍，殺者殺，掠者掠，散者散，槍聲已止，人民方謂此案可由外交解決，詎和國軍方開始退往城南，日人又以援軍之至，欲為未來事端之首動

者，即致「哀的美敦書」，限國軍退出濟南二十里外，凡城西北之兵營，兵工廠及火車站，城外山地，皆當退出，其時國軍本已大半退出商場，故日人派兵佔據哀的美敦書內所列各地時，除濟南城外，皆無甚抵抗。按該哀的美敦書係七日午間送出，限午夜為期，但直至下午四時，方通知日本領事及各國領事，會其後展期至上午七時，又以國軍要求，更展限二時，且此項哀的美敦書，係駐濟日司令所發，未曾呈報東京，至英美意日等僑民四十人所乘之國際列車，即於哀的美敦書到期前離濟者，及八日之晨，日軍遂紛紛佔據營房，津浦車站，及濟南城外各山地，其時濟南城內之無線電台，早已由日人炸毀，其後遂進攻城垣，猛擊至十日，以地雷炸彈毀西北垣而入，是夜國軍乃退出濟南城，出城紀律良好，未曾擄取民間一物。自是日人遂搜查軍火，紅會則從事掩埋死屍。是役除毀西門外，禁店舖民舍約五十所，死者傳說不一，有稱數千人者。十一日日人會藉口聞齊魯大學內會有鬧槍情事，到校搜查，勒令校長簽字於搜查報告書。及其結取締反日宣傳，不復容留仇日份子，乃其所抄得者，僅一軍帽之頂，槍彈十二顆，紙製青天白日旗一束，歡迎蔣介石之標語一束，及詆斥帝國主義者與日人走狗之私人函件數紙而已。翌日，日常道不得已，遂派員到校道歉，未幾，

有一受傷之中國醫生，至學校醫院求治，歷述日兵往其服務之醫院屠殺情形，十二十三兩日，遂有英美僑民八人往該院視察，則見院址西郊外大道約五十碼外，有顯明標誌，內有死屍約六十具，大半皆國軍兵士。間有數人狀似院役，院內絕無啓門之象，被殺者顯似絕未抵抗，門牖牀等仍皆整齊，一室內有屍二十，皆秩然臥地板上，觀其情形，苟非無力遁避，卽係熟睡時逐一爲刺刀所戮斃，有數人纏帶猶在，他室屍骸，則有半身任床，亦有堆在地上，各天井內數部外，輒見屍身，顯皆圍逃時被殺者，迨後慈善團體檢埋屍身，聞有一僧重傷，尙未絕氣，壓在死屍下，蓋其所居之廟，亦爲醫院所借用也。

日軍不但屠戮我方留濟傷兵，并且拘禁我濟南電報局職員四十餘人於地窖中，斷絕飲食至三四日之久，致餓死二人，傷九人，餘均奄奄待斃，據該局逃出之職員楊仲約潘榮方說，尙有被日兵槍殺四名，刺傷六名，餘仍監禁。幸經青島電界之設法救濟，始未完全遭難。此外日軍又看見濟南附近廿里內之通野難民，紛將青草樹皮等充作食物，於是又妙想天開，特製就鈎包甚多，內均暗藏毒藥，以散給難民或用飛機拋擲地上，各難民之取食而毒斃者，觸目皆是。日軍與猶未已，復僱用流氓多人，身帶毒藥，散放黨家莊，張莊及辛莊一帶飲水中，

以圖一網毒殺我同胞。日軍除在濟南恣意殘殺我華人外，一方面又常派飛機沿津浦路向南飛至泰安兗州一帶拋擲炸彈，以幫助其屠殺，如十七日晨，日飛機之炸毀泰安鐵路飯店，廿五日又飛往泰安萊蕪吐絲口及范家鎮一帶，拋擲炸彈數枚，死傷民衆十餘人等，卽其屠殺之較顯明者。同時一方面又暗藏毒質於哈德門香烟中，雇用奸商運往泰安等處賤賣。我方軍民之購吸毒斃者爲數尤夥，日軍之殺我華人可謂無微不至矣。

(15) 炸毀火藥庫佔據兵工廠

(甲)日軍佔據濟南後，對於我軍事上之重要建築，破壞不遺餘力，五月廿五日，日軍又派遣工程隊前往無影山川電氣將我火藥庫，轟炸毀壞，爆發之聲，震動濟城。事後濟南兩商會方面派葉功甫苗星垣孫俊亭三人前往調查，確報兩列（每列十庫）藥庫，完全被燬，辦事室廿餘間亦被炸燬，附近村莊居民房屋震塌極多，并震傷多人。無影山藥庫全場，已變成一片瓦礫焦土，損失達二十萬以上，倭賊之心亦可險矣。(乙)新城兵工廠，本爲山東的最大軍事建築物，自張逆宗昌督魯以後，規模益見擴大。除添置機械外，德州兵工廠的機件亦大半併入該廠，內分第一第二兩廠，價值約在五百萬元以上。日軍以該廠規模宏大設備整齊，留

之必爲後患，故又擬用電氣炸燬之，但又捨不得廠內的機件。於是向濟南兩商會提出「凡濟南附近二十里內，關於槍砲等軍器及製造軍械機關，均歸日警備司令齊藤完全負責保管。」的聲明，即實行正式調兵以佔據該廠，嗣後濟南兩商會派三人前往該廠調查視察，始悉該廠所有之重要機件，已多日軍暗中運往青島而移回其本國矣。然處其淫威壓迫之下，亦莫如之何惟有付之一嘆而已。

(16) 日軍強佔膠濟鐵路各要城

日軍第三師由安滿開抵青島後，遂於五月廿五日，用彼之名義發表一極野蠻之宣言，第一項即謂：「中國南北兩軍應撤退至青島及膠濟路線之二十里外。」至卅一日駐青北軍，除在濰縣之劉志陸部，已經撤退外，其他北軍仍尙以無政府命令爲詞，不肯撤退，安滿遂又於卅一日午前十時，對北軍之劉志陸，方永昌，祝祥本，顧震等，提出極強硬的書面警告，限六月一日午後一時完滿明確答覆，繼即以軍隊分別實行進佔膠濟線上之各要城，茲紀其數縣如左：(一)濰縣，日軍廿九旅團長牛島，率兵赴濰縣，要求駐濰縣華軍，撤出二十華里以外，濰縣劉志陸部已應許日軍之要求，於二十九日自動撤出濰縣，濰縣知事於二十九晚，報

告日軍，華軍業已撤退，至三十日，牛島旅團長率二個中隊入濰縣城，當入縣公署見縣知事，傳達日軍主旨。據濰縣知事云，劉軍撤出之隊，征發現銀三十萬元提去，牛島旅團司令部設坊子，牛島現已返坊子司令部。(b)膠州，高密屯駐之方永昌，顧震兩軍，對日軍之要求，聞已應允撤退，向日軍聲明，六月一日自動撤退。卅日顧部依然屯駐，並無移動消息，日軍乃森營監視，是日日軍草場中佐，又繼續向顧部強硬要求撤退，因顧部指揮官未在該處，無法撤退，日軍師團司令部又於卅一日晨派六十八衛隊步兵一中隊，機關槍一小隊，于午時十時到膠州，協同膠州之一個中隊，向顧部嚴重交涉，膠州車站南側屯駐之方永昌祝祥本兩軍，於卅一午前九時，已自動向膠州城方面撤退。(c)高密，牛島旅團長於二十九日率兵由膠濟路線至膠州時，向膠州駐紮之顧震部，要求退出膠路二十華里之外。

(17) 日軍虐待被俘革命軍詳情

(甲)被扣留的慘狀及人數，五月三日之慘禍發生，我方以力持鎮靜不許還槍，致日軍繼革命軍之械而被俘虜者，為數頗夥。城破後，革命軍之不能衝出之部份，亦均遭日軍之俘擄。截至五月廿四日，濟南商會及紅十字會與紅卍字會等代表前往俘虜收容所調查，據革命

軍云：被俘之革命軍約計一千七百餘人，內有賀燧祖四十軍第三師第七團全團，（團長王某及三營長均逃出）內連長二人連附八人，其餘均係兵士，此外尚有方振武部，及普通商民，初被擄時鎖置於二馬路郵務管理局，露天而坐，夜間且不得合眼，大小便亦不自由，每日只得食稀粥兩碗，苦不堪言，夜間見傷重斃命者，用汽車載出，呼號之聲，慘不忍聞，自十一日晚遷往四大馬路後，痛苦稍減，又隔數日手已不綁，唯食飯僅得半飽，有錢者求挑水之華人出外購置，每元僅買價值銅元五枚之餛飩兩枚，每開水一碗需洋一角，代彼購物人如此乾沒，可謂喪心病狂，該兵等言談之間，頗怨長官命令不許還槍，否則戰勝確有把握，且亟問革命軍已佔北京否？念念不忘黨國，殊可欽佩。（乙）被日軍屠殺的概數，這些被日軍綁押的一千七百餘人之革命軍，在五月廿四日未曾調查明白之前，於廿日那天已經只剩下一千另八十一名了，這個數目是日軍自己報告出來的。至於那不見的七百餘名，據居民的報告，是被日軍加上土匪之名就提出槍決了，屍首都用汽車載去。在廿二那天，商會派伍嘯菴苗星垣等四人前赴日軍第六師團司令部接洽遣送俘虜的時候，又曾一度點名，則祇剩了一千另七十一名。詢其所差十人之下落，日軍謂已釋放回家。但查問附近的居民，皆說日軍曾在廿二晨在

緯九路槍決十人，大概這十名缺額就是這被槍決的了！此十人的名字是：丁維安、孟有爲、王煥、張京喜、尹錫生、王文幹、李清義、許新城、師正道、張保生等。其後由紅十字會領出十五名去醫治。到了廿六日的調查，祇剩下一千另五十一名。又有五名不知去向了！（丙）濟南商會交涉釋放之經過，濟南商會將被俘之革命軍調查清楚後，曾迭次向日司令交涉要求釋回遣送原籍，均爲日軍所拒。到了廿八日商會代表苗星垣、伍嘯菴，治安會代表葉功甫，又爲遣散被拘國軍事，往見日參謀長黑田，黑田謂俘虜原係敵人地位，以貴會一再懇求，始允釋放，但須令其宣誓，永遠不再攻打日人，并不擾亂地方秩序，爲避免混亂計，須製各種符號，由苗星垣按名冊製造，直奉魯豫陝等省約八十人，在濟南就地遣散以白帶符號，湘粵川皖蘇浙等省約八百人，運上海遣散，帶黃符號，尚有日方認爲刑事犯者五十五人，帶紅符號，須交警察局訊明再遣散，各代表辭出後，又赴商會商定，廿九日由商埠商會副會長劉向忱，與葉功甫赴青島定船，并與膠濟路局接洽車輛，交涉妥當後，遂由總商會擬定辦理手續，（一）由紅十字會担任，派醫藥五十六人到船治療，散發食品，並將較重之病，護送該會醫院，住院診治。（二）總商會將五團體集捐之千元，當場分給兵士，以資費用。（三）直魯義賑會，則担任勸包，定

於今晨九時，齊集天津路紅十字會醫院，聽候出發。於六月十二日始將該項革命軍由濟運往青島，由上海紅十字會僱定丁敏記代理船同德運滬。午後四時登同德船共九百十七人，病重留青者約十餘人。六時開船，十五日始獲抵滬而生還。

(IX) 慘案損失的調查

慘案發生後，濟南完全陷入白色的恐怖中，日軍四出劫掠，恣意殺人。我軍民之死難人數，一因日軍將槍殺屍體就地掩埋，或用火焚；二因其運往青島投入海中，消滅證據；三因其戒備森嚴，無從調查。故一時甚難得到死難軍民之確實數目，據濟南外交後援會之零星調查所得，死亡軍民之數已達三千六百餘名，財產損失三千萬元。然此不過知其知者而言，至於其未調查知道的，正不知有幾許也。但從日人方面傳出消息，謂此次慘案遭難死傷華民總數實達九千四百餘人，此說頗有相信的價值。這是因是連續而殘暴的十餘日屠殺之結果，我方之死傷數目決不止區區之三四千人，這是可以斷言的。茲將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的調查表錄於下，雖調查未能詳盡，然亦可見此次慘案的損失之如何可驚了！

甲 濟南慘案死傷分析詳表

| 死亡的情狀 | 死亡的职业 |
|-----------------------|-----------------------|
| 被日人刺死者 二百五十四名 | 農 三十八名 |
| 被日人活埋者 二十二名 | 工 五十五名 |
| 被日人無故槍斃者 一千一百〇五名 | 商 二千一百一十五名 |
| 被日人火砲炸死者 一百四十七名 | 學 二名 |
| 中流彈死者 四十四名 | 兵 二百一十六名 |
|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
|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一十名 |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一十名 |

性) 男 二千一百名
女 六十六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五百一十名

| | |
|---------------------------------|-----------|
| 受 傷 的 情 狀 | 受 傷 的 職 業 |
| 被 日 人 刺 傷 者 一 名 | 農 十 九 名 |
| 被 日 人 火 炮 炸 傷 者 七 十 九 名 | 工 十 九 名 |
| 被 流 彈 炸 傷 者 二 十 五 名 | 商 五 十 七 名 |
| 紅 十 字 會 收 容 無 從 致 查 六 百 一 十 三 名 | 學 七 十 八 名 |
| 紅 十 字 會 收 容 無 從 致 查 五 百 三 十 三 名 | 兵 十 九 名 |

性 男 八 十 名 紅 十 字 會 收 容 無 從 致 查 者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六 名
 (別 女 二 十 五 名 共 和 醫 院 收 容 無 從 致 查 者 一 百 九 十 九 名)

乙 濟 南 慘 案 損 失 報 告

死 亡 人 數 總 計 三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人

負 責 掩 埋
 甲 自 行 或 有 關 係 人 代 為 掩 埋 二 千 五 百 三 十 八 人
 乙 紅 十 字 會 負 責 掩 埋 者 五 百 七 十 人

| | | | |
|---|---|------------|--------------------|
| 者 | 丙 | 紅卍字會負責掩埋者 | 五百三十三人 |
| 負 | 甲 | 自行治療或外診者 | 一千四百五十五人 |
| 治 | 乙 | 共和醫院代為治療者 | 一百一十人 |
| 療 | 丙 | 紅十字會代為治療者 | 一百九十九人 |
| 者 | 丁 | 紅卍字會代為治療者 | 六百一十三人 |
| 建 | 甲 | 建築物及財產損失 | 五千三百三十三人 |
| 公 | 乙 | 城垣及公共房屋 | 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 |
| 共 | 丙 | 兵工廠及無影山子藥庫 | 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
| 建 | 丁 | 無線電台之損失 | 七百萬元 |
| 及 | 戊 | 公共機關物品之損失 | 二百萬元 |
| 財 | 己 | 黨莊沙河橋 | 一百萬元 |
| | 己 | 黨莊鐵路材料損失 | 十萬元 |
| | | | 十五萬元 |

第八章 自歐洲大戰以來

產 庚 私家建築及財產之損失 七十萬〇一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
 損 辛 工商失業的傷失(每日六千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失 日兵已來一月

(丁) 建築物損失統計表

| 名稱 | 地點 | 被燬情形 | 被燬日期 | 約計估價 |
|--------|------|----------------------------|------|-------|
| 關帝廟 | 東門大街 | 炸燬房屋一間 | 十日 | 三十元 |
| 救世軍禮堂 | 小梁隅首 | 大玻璃二瓦 | 又 | 二十五元 |
| 白衣庵 | 匯泉司街 | 炸燬房屋三廳 | 又 | 五十元 |
| 關帝廟 | 東西菜園 | 炮彈擊壞 | 又 | 十元 |
| 財政廳 | 學院街 | | 又 | 九百六十元 |
| 舊東門內城樓 | 舊東門 | 城樓東北處全被炸燬城牆被彈打壞多處 | 又 | 四千元 |
| 山東圖書館 | 圖書館街 | 博藝堂金石樓碑龕均被破壞所藏經葉典第四函第二十五函職 | 又 | 五千元 |
| | | 方典第四十八函亦都被彈穿 | 又 | |

| | | | | | | | | | | |
|---------------|----------|-------------------|----------------------|---------|-------------|--------|--------------|--------|----------|--------|
| 西北城角砲台 | 第一警察署 | 府文廟 | 第一中學 | 省長公署 | 省議會 | 教育會 | 道尹公署 | 師範講習所 | 模範小學 | 歷城慈善公所 |
| 西北城 | 署娘娘 | 芙蓉街 | 貢院 | 小布政司街 | 又 | 又 | 又 | 又 | 貢院 | 西北頭公房 |
| 台身擊破四處城堞破壞五六處 | 廟被砲火損壞五處 | 尊經閣損擊壞明倫堂擊塌大成殿等三處 | 擊壞樓房六間瓦屋十二間理化試驗室全被擊塌 | 擊壞房屋十二間 | 擊壞瓦屋六間樓房十二間 | 擊壞瓦屋二間 | 擊壞瓦屋樓間樓房彈穿多處 | 擊壞瓦屋八間 | 擊壞樓房瓦屋八間 | 擊壞廳屋兩間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二萬元 | 二百元 | 八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三千元 | 三千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一百元 | 八百元 | 四百元 |

| | | | | |
|---------------|-----|------------|----------|-------|
| 樂源門 | 西門 | 全被破壞 | 又 | 六萬元 |
| 女子深社 | 虹橋 | 炸燬房屋多間 | 十日 | 一千二百元 |
| 第一女師 附屬小學 | 順河橋 | 大講堂音樂教室炸燬 | 又 | 四百二十元 |
| 東北角樓 | 東北城 | 中二八砲彈城樓全被燬 | 九日 十日 | 五千元 |
| 舊東門 城樓 | | 南牆北隨城樓全被燬 | 又 | 九千元 |
| 泰山行宮 | 東倉廟 | 北殿西燬三號 | 十日 | 廿一元 |
| 省立 雅小 學 | 雙龍街 | 內院落下炮彈兩枚 | 又 | 廿五元 |
| 濟美中學 | 華美街 | 屋頂被彈穿數處 | 又 | 三十元 |
| 般若庵 | 後坡 | | 又 | 五十元 |
| 城牆 | 葦間南 | 砲燬 | 又 | 二千元 |
| | | | 又 | 五十元 |

| | | | | |
|--------|------|------|---|-----|
| 砲台 | 角樓莊南 | 又 | 又 | 八百元 |
| 雁城牆門 | | 又 | 又 | 三百元 |
| 山東大學工廠 | 鈞虎泉前 | | 又 | 一百元 |
| 江西會館 | 萬壽宮街 | 戲台大廳 | 又 | 八十元 |
| 正誼中學 | 閻公祠 | | 又 | 二百元 |
| 消防隊 | 娘娘廟 | | 又 | 三百元 |

(19) 結論

這次日本在濟南的空前大屠殺，決不是簡單的枝節問題，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欲侵略中國領土消滅中華民族」的問題。我神明華胄底中華民族呀！我們為民族獨立生存計，我們應如何反抗日本的侵略呢？我們難道就過樣屈服於帝國主義威脅之下嗎？我們不甘屈服不願亡國滅種又將怎麼樣呢？——我們去要求日本撤兵嗎？我們希望日本民政黨推倒田中內閣改變對華政策嗎？我們要求列強說公道替中國打不平嗎？我們或訴諸國際聯盟冀圖其裁制日

本嗎？然而這種完全是現代弱小民族的一種夢想，是與虎謀皮，緣木求魚的辦法而已。我們要想圓滿去解決濟案，我們想維護中華民族的生存，是不能希望別人的幫忙，尤其不能在盼望敵人的崩壞，一定要促成民族的自覺，要實行全民族總動員，拿全民族的力量，去解除一切壓迫，去抵抗一切的侵略，『臥薪嘗胆，生聚教訓』去求正當的出路，去謀徹底的解決。我神明華胄底大中華民族的同胞呀！踏着濟南死難先烈的血跡，去求民族的生存吧！

第二十五節 日本拒絕中國廢除滿期中日商約

自北伐成功後，即努力於外交上之奮鬥，以期中國在國際上達到平等的地位。故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十七年七月七日向列強各國發鄭重宣言，其大要如下：

「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形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宣言：(一)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二)尙未滿期者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舊約已滿期新約未訂定者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此項宣言發出後，同時即公佈臨時辦法七條，其大要為：

「對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各國駐華之外交官領事官，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其人民之身體財產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但應受中國法律支配及中國法院管轄；在國定稅則未實行前，輸出入貨物照現行章程辦理，納稅與華人一律。」

自廢約通牒送達各國後，不久古巴，丹麥，葡萄牙，美，英，法，相繼答覆中國廢約照會表示贊成另訂新約，獨日本則竭力反對。當初國民政府外交部查明中日條約中，有光緒廿九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於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又屆展期滿期；故本年七月七日宣言之主張，於七月十九日致牒日本，要求另訂新約，其文如次：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力求貫徹，業于本年七月七日。鄭重宣言，并於七月十二日，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查光緒二十二年訂定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并附屬文件，并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訂定之通商行船條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當經照會貴國政府，提議根本修改，原以上述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章程，施行以

來，歷時已久，於中日兩國現在之政治商務關係多不適宜，在六個月修約期間內，新約不能完全成，當應宣示舊約失效，惟以中日邦交，關係密切，為鞏固親密邦交起見，曾迭經展限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國民政府自應本年七月七日宣言之主張，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商訂新約，在新約尚未訂定之前，當按照本國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未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以維持中日兩國之政治商務關係，相應抄錄臨時辦法七條，照會貴公使查照，將上述本國意旨，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即時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結締新約，以期適合現情，使兩國睦誼，益臻鞏固，兩國公同福利亦益加增進，是所至盼，并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方面接此廢除滿期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照會，空氣極緊張，田中內閣意認國民政府此舉為「非常舉」可笑，同時聲言舊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及日僑不受中國法律之處分的變語，踞蹻半月至八月七日下午五時始由日本駐青領事岡本親送答覆我國廢約照會於外交部，其文如下：

「接准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附屬文件，及附屬前約之公文憑，與明治二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訂定之通商行船續約，及附屬文件，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業屆滿期，提議訂正新約，在新約尚未訂定以前，按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等因，日本公使，依據帝國政府之訓令，將下開各節，奏覆國民政府，實深榮幸，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於十個年之後，關於稅則及本約通商條約，得要求改正，然若自最初十個年之終起算，在六個月內兩締約國無論自何方面，不爲此項要求不改正時，本約及稅則自前十個年之終起算，應照舊仍有十個年之效力，嗣後每十個年之終，亦照舊辦理等語，并無廢棄或失效之規定，因之兩國間如無特別之合意或協定，則此項條約，不僅不能廢棄或失效，且上述約文，明載有在六個月以內改正商議未了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之效力等語，是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之效力，並無置疑之餘地，此爲帝國政府素所懷抱之見解，前於答覆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外交部

提議改訂條約時，曾將此項見解聲明，其後迭次延長商議期間，關於此點，亦常囑起中國各方面之注意各在案，按照以上理由，則雖在本年七月二十日商議期間屆滿之後，而上述各約，及附屬文件，依然有效。故對於國民政府，以商議期間屆滿為條約滿期之見解，雖欲同意，而有所不詎，再如此次國民政府照會中，於訂立新約期間，欲律以國民政府一方所頒布之臨時辦法。是直強使現行有效之條約，失其効力，此則不僅違反條約正文，為情理解釋上或國際慣行上所不應有之事，且為蔑視國際信義之舉，帝國政府萬難承認，至於改訂條約，帝國政府已如迭次所聲明，鑒于中國國民之輿望，及中日之種種密切關係，具有容納商議之誠意與準備，證諸前在北京開正式商議時六個月改訂之期限雖滿，而迭允延長商議期限，以期改訂告成等事，實可以明瞭，此應為國民政府所深悉，其間不幸條約未見改訂者，主由於中國國內政情之不安定，不得不特為聲明，總之，帝國政府關於上述改訂條約之態度，迄今並無若何變更，國民政府應於此時鑒于國際之大義，中日友善之關係，撤回所謂臨時辦法實行之主張，並認現行條約之有效，帝國政府不吝欣然接納改訂之商議，並承認為適當之改訂，若國民政府仍堅持其現行條

約失效之主張，則帝國政府不僅不能接納條約改訂之商議，而於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上之權益，將有不得已出於適當之處置，合併聲明。

日本覆牒中，對於中日商約第二十六條一味曲解，並要求國民政府取消廢約主張，以已屆滿期條約，強欲延長十年；並且在覆牒末端有：「國民政府一方強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上之權利，將有不得已出於認爲適當之處置，」等語，可謂無理已極。國民政府接日本覆牒後，決意嚴詞駁覆，拒絕日本取消廢約之要求，八月十四日由王外長手交第二次對日覆牒於岡本領事轉交日本政府，茲錄其原文如左：

「本年八月七日接准七月卅一日節略，聲稱貴國政府關於中日通商條約文解釋暨修改意見各節，均已詳悉，本國政府極所欣感，自當以最誠懇之意願同情接納，蓋重訂新約，爲國民政府增進國際友誼之根本政策，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暨公立文憑，及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均遠在三十年前，此三十年間，兩國之經濟商務、人民關係，以及政治狀況，既累有變遷，自與現時情勢不能適合，以不適於現狀之條約，而勉強行之，必致滋生困難，引起人民之誤會，殊非敦睦邦交之道，

本國政府基於此項原因，以爲當初訂約之時，與現時狀況，既已情勢迥異，亟宜根本改訂，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締結新約，以荷貴我兩國力謀親善之本旨。固知貴國政府早具同情，必定開誠相與、努力進力。以圖兩國公同之福利，貴公使節略，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此次所訂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均未彼此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等語，認爲在六個月之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及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効力，唯中國政府看法，按照本條文解釋，期後六個月內，若彼此兩國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始有繼續十個年間効力，換言之，期滿後六個月內，若任何一方面已經提議聲明更改，並已實行商議改訂，則條款稅則，即不再延長其効力，更以事實證之，以前每屆十年期滿後，六個月內貴我兩國均無聲明更改之提議，故本約因而一再延長至三十年之久，迨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特向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連同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併根本

改訂，並表示不再續之希望，聲明如六個月修約期滿而新約未成，保留中國政府應有決定對於舊約態度而宣示之權，是中國政府夙已表明見解，故於貴國政府以在六個月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並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效力之主張，歎難同意，因此國民政府回顧從來之見解，深惜在六個月修約期內新約不能完成，馴至一再展期，仍未就緒，而本年七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爰本七月七日宣言，援情勢變遷之原則，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締結新約，國民政府詳審近年國際之潮流，暨本國國民之企望，與夫經濟商務之狀況，稔知一切不平等或不適合於現情各條約，足以阻滯國際友誼，違阻和平保障，且國際間彼此情勢既時有變遷，繼無永久適用之條約，因而依據時勢變遷之原則，使其効力廢止或中止，準之法理，按之先例，本國政府此舉，絕無蔑視國際信義之嫌，矧本部七月七日宣言，聲明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未滿期者，則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對於期滿與未滿期條約，特為分別規定，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尤為尊重國際信義之明證，乃貴國政府謂為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以貴我兩國之睦誼敦篤，而往來公牘

之中，竟有此外交文件素不經見字樣，本國政府深爲惋惜，至於國民政府七月七日頒布之臨時辦法，所以維持中華民國與舊約期滿新約未成前各外國間之政治商務關係，並非於任何一國有所偏倚，以中日鄰交之密接，關係之繁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臨時辦法之施行，亦曾經加以深切之考慮，因此於新約之重訂，期望至爲深切，茲既准貴國政府之表示，欣然應允改訂之商議，本國政府尤當一本至誠，從事準備商議新約之開始，總之國民政府惟一願望，端在速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新約，以代替久歷年所不適現情之舊約，而達此願望之真意，實所以謀國際友誼之增進，本國政府以此爲根本政策，故不憚一再申述，而本國政府所最企望者，尤以中日爲同洲鄰國，邦交素敦，共存共榮，關係殷密，深冀重訂新約，早日完成，以樹國際之風聲，而增兩國共同之福利，甚盼貴國政府查照本部七月十九日照會，迅即簡派全權代表，於最近期內，開始商議，相見以誠促成新約，用以益敦中日固有之邦交，確立兩國人民親善之基礎，相應復請貴公使查照，即希轉呈貴國政府爲荷。」

按此第二次復牒後，即抱觀望態度，故意延宕，遲遲不復，此案遂成擱置。

第二十六節 日本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國民政府對東三省，向極注意，自關內統一後；即以狼懇切態度勸諭張學良服從國民政府，信仰主義。實行易幟，俾可免去軍事行動，完成全國統一。一方面三省民衆團體亦紛紛要求張學良從速易幟，服從國民政府。於是張學良遂數次派代表南來，表示服從國府，並決定不久即實行易幟，如此全國統一前途似很有希望。

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者素視東三省爲其殖民地，極不願中國之統一，恐有碍日本之侵略；故聞東三省有服從國民政府實行易幟之消息後，大起恐懼，於是想種種方法來阻止東三省易幟，謀破壞中國統一，張學良派代表往返與國民政府數次磋商之結果，原定于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易幟，宣布服從國民政府；乃日本政府聞訊，田中內閣令駐奉天林總領事於七月十九日，突然向張學良田遞「警告書」反對東三省易幟，服從國民政府，並加以種種威嚇。張學良因脅於日本之威力，易幟遂爾展期，國民政府甚爲憤慨，二十一日命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駐奉天日領事阻止東三省懸青天白日旗，破壞中國統一。日方狡辯謂此事僅

爲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無結果。三十一日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日總領事干涉三省易幟之責任，再電駐日汪公使令其交涉，謂該總領事行動如未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撤戒，但仍無結果。

三省易幟雖因日本阻止而受打擊，但國民政府仍不斷督促，民衆方面亦一再要求實行，故張學良暗中仍有準備。日本田中內閣自令駐奉日本林總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後，尙認爲未能滿足其希望，乃假致祭張作霖爲名，特派陰謀家林權助男爵於八月四日抵奉天，五日往治喪處弔祭，六日張學良派翟文選訪問林權助及林總領事；八日下午四時林權助偕佐藤友之助林總領事往大元帥府正式訪問張學良，當面提出警告說：

「滿洲斷不可聯國民政府，以妨碍日本在東三省之既得特殊權利；目前東三省應取觀望態度。閣下如違反日本旨意而易幟，則日本惟有取斷然態度，而自由行動，若有力持異議，主張聯南者，可以武力制止之，力若不敷，日本可予軍事上之援助。」

張學良毅然答稱：

「余爲中國人，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余當服從人民之意旨，力求東三省之安全，東三

『省不能由余而亡。』

林權助聞言憤然而退；張學良即召集治安會及軍界要人開緊急會議，籌謀應付，林權助亦以警告結果電報田中。次日九日張學良答訪林權助於日領署，晤談頗久，聞此次會見時林權助復對張學良作種種威嚇。於是張學良於會見後態度頗消極，易幟遂亦無形停頓，日本破壞中國統一之陰謀可已告相當成功。林權助亦於十三日自鳴得意而返東京。

迨十月八日國民政府改組，中央爲力求全國統一起見，特任張學良爲國民政府委員，從此三省服從國府之心益切，易幟準備亦頗積極。日本雖百般阻撓，但因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進展，地位鞏固，日本處於孤立亦不敢有獨斷橫蠻之舉，張學良因感於國人之熱望統一，政府之虛懷誠摯以相待，覺易幟決不可再延，遂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宣言東三省實行易幟，並電呈政府表示服從，同時國民政府正式委定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政府委員及主席，全國完全統一，至此半年日本所竭力阻撓之易幟始告一段落。

第二十七節 中日廢約濟案漢案寧案交涉

中日廢約交涉，自國民政府第二次取覆日本照會復牒送出後，日本即置之不覆，中日交涉遂停頓至二月之久，日本國內政黨及民衆一致攻擊山中內閣對華外交之不當並作倒閣之運動，田中見本身地位將發生危險，頗有對華軟化之趨勢，適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蔣中正任主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亦相繼準備成立，中國內部愈見團結，國民政府愈形鞏固，急欲打開停頓之中日交涉，乃訓令駐滬日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赴京正式晉謁國民政府各當局，並相繼談判各項中日問題，茲述其交涉經過如左：

第一次中日交涉 矢田奉日政府命後於十月十八日由滬晉京當日下午四時抵京，即謁蔣主席及譚胡兩院長，說明日政府之意度，希望解決中日各懸案，譚院長即奉蔣主席命任王正廷爲中日交涉全權代表，並希望明日起開始交涉，次日十九日，矢田率岡本草野於上午八時半至王外長宅開始中日交涉談判；我方出席者爲全權代表王正廷，外部第二司長周祖光，日方出席者全權代表矢田，駐京日領岡本草野，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談判至十餘小時，對中日間各項懸案一切多談及，此項談判範圍，包括下列六項：

(1) 廢約問題

- (2) 濟案
- (3) 霧案
- (4) 漢案
- (5) 關稅問題
- (6) 反日問題

但第一日談判係交換大體意見，雙方陳述各案理由，並無具體討論，不過初步交涉而已，散會後矢田發長電向日政府報告。

二十日下午三時中日交涉繼續在王外長宅談判，我方出席者全權代表王正廷，司長周龍光，幫辦江華本，科長李璫；日方全權代表矢田，日領岡本，上乘，書記官草野。三時開始談判至下午八時始止，談判時光由日方提議，解決霧案漢案及反日問題，我方以反日問題乃由濟案而起，濟案不解決，反日問題亦難解決，故主張與濟案同時解決；霧案我方主張照中美解決霧案例，連結關稅自主問題，協定簽字。日方主張分別交涉，次談條約問題。王外長表示我方主張詳具於致日政府兩次通牒中，係本人類最普遍之正義與公道為最低限度要求，

毫無讓步餘地，因之雙方意見一時頗見疏隔，後改談他案，亦無具體結果，乃約定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仍在原處繼續談判而散。

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中日雙方代表繼續在王外長宅談判，第一二兩日雖爭執點多而雙方態度甚好，但今午討論「濟案」先由王外長堅決主張，須日方即時撤兵爲主要條件；日方則要求取稀抵貨，及撤兵後保護僑民之責與保護方法，雙方意見根本相異，形勢陡趨險惡，幾致決裂，王外長已啟門外出，後司長周福光與矢田談話結果，乃得轉圜，六時仍復常態，交涉前途至此尙留一線曙光。

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中日雙方代表繼續在王外長宅談判，至晚八時止，對各案雖有詳細討論，但是仍無圓滿結果，不過也沒有到破壞程度，相約次日上午繼續談判。

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一刻起，王正廷，矢田仍在王宅繼續談判，首談條約問題，矢田仍堅執，王反復申述，美英法三國條約未屆滿期，均於解決案換文中，正式持平，重新修訂，且已從事進行，中日條約已滿期，竊能獨異？繼矢田無可堅執，對條約問題，大致已可告一段落；竊案自始卽未有若何爭辯，其解決辦法，大致與英美法意各國解決竊案者相同；漢案

爭點亦不甚多。雙方辯論焦點完全集中於「濟案」，尤以濟案之責任問題，日方極力推諉，因之撤兵賠償懲兇道歉等問題，均無從解決，談判雖未決裂，但已趨於暫時停頓，矢田於二十五日返滬，離京前聲明俟得日政府請示復電接到，再來京繼續談判。

第二次中日交涉 矢田將第一次中日談判結果，電告田中，日外務省即召集緊急會議，決定派亞細亞局長有田持日政府訓令赴滬與矢田接洽，有田於十月卅一日晚九時抵滬，晤矢田後即晚夜車晉京，同時命濟南日領西田來滬會商，有田一日抵京即訪王外長，譚院長，二日謁馮玉祥，三日謁蔣主席，四日返滬，五日即乘輪匆匆返日，有田此行於中日交涉前途頗有關係，有田返日後，即正式訓令矢田，進行第二次談判。矢田奉日政府令後，即於七日夜快車晉京與王外長作第二次交涉，八日抵京，下午二時在王外長宅會見，雙方人員如前，談判約二小時，對各項懸案雙方各有主張，尤其是「濟案」，我方持非先撤兵不可。於是第二次交涉仍無結果，終於暫告停止；矢田九日仍返滬並謂待下次再來繼續談判。

第三次中日交涉 十一月十九日，矢田偕上村草野賀古等再晉京第三次談判，矢田抵京後急欲與王外長會見，王外長以中日交涉先決條件在於撤兵，倘日本不允撤兵，無談判必

要，即談亦無益，故至二十一日止，一連三日始終未與矢田會見，僅派周龍光崔士傑與矢田周旋，後因矢田一再托周龍光轉達王外長速與一晤。如於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王外長宅續開第三次談判，我方全權代表王正廷，司長周龍光等，日方全權代表矢田，日領上村岡本書記官草野；談判開始時我方王外長先提出兩項要求：

(1) 駐濟日軍全數撤退。

(2) 寧案，漢案，濟案，及廢約須同時解決。

同時王外長問矢田：「日政府有否決定撤兵日期？」

矢田回答：「尙未接到訓令！」

王外長當告以：「撤兵既無日期，其餘不必談；請問明撤兵日期後再來談判！」

談判至此，遂無結果而散，矢田即返上海，表示俟向日政府請訓後再定。總而言之，此次中日交涉完全因日方毫無誠意而停頓，我方外交當局態度嚴正，頗為適當，蓋日本駐重兵於濟南而來談判懸案，跡近城下之盟。已極不可，今復不允撤兵，理應停止談判，促其覺悟，若非日本先駐山東駐軍，應始終不與開議。

第二十八節 日本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關稅爲一國財政之命脈，如果關稅不能自主，即無異一國之命脈受人扼住；中國關稅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各約訂立以來，關稅自主權即受一種束縛，歷年以來列強復以政治上之優越勢力，操縱一切；於是中國之經濟永陷于萬劫不復之地位。必須解除關稅受列強協定的束縛，中國之經濟始有解放增進之希望！

「關稅自主」是中國國民黨主要政綱之一，所以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積極謀關稅之自主。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南京國民政府曾發生宣言，定於十六年九月一日爲裁撤厘金之期，同時宣告「關稅自主」，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境內實行。當時日本政府對於此舉，反對頗烈，後因南京頗有變化，致實行關稅自主之期又行展緩。迨十七年七月北伐告成，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命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稅約。關稅自主本爲中國本身之事，原無徵求他國同意之必要，但爲尊重條約國友誼起見，故分頭徵詢意見，各國駐華公使，接我國通知後，先後南下至京與我國訂立新

約，承認關稅自主，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有十國，即英，美，法，荷，蘭，挪，威，比，利，時，丹，麥，意，大，利，葡，萄，牙，與我訂立關稅新約，完全承認我國關稅自主。

獨日本一國則始終反對我國關稅自主，財政部長宋子文與日方代表交涉，日方提出種種要求苛刻條例，作為承認關稅自主之交換，我方概予拒絕。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十次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海關進口新稅則」並決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時期，當由外交部備就照會並附進口稅率表一份分致各國駐華全權公使，各國一致接受中國此項宣布關稅自主之照會，惟日本則不顧國際禮儀竟退還此項關稅照會，當時我國外交部將致各國關稅照會派專員於六日實滬交由外交部陳世光處長，當日分送駐滬各國領事轉達各該國公使，各國多表示容納。惟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於六日接到我國外交部送來之關稅照會後，當於下午四時召集領事幹部會議，討論三小時，其決議如下：「國民政府頒佈之新稅率，稅率加重，日本不便輕予承認；况矢田總領事正在與宋子文財長談判此事，在談判未解決之前，外交部事前並無預告，突然照會宣佈新稅率，實於國際交涉手續不合，全體一致決議，將上項照會連同新稅率一併退還，表示否認。」同時委派清水領事為代表，乘車至外交部駐

滬辦事處，退還關稅自主照會及進口稅率，當時由陳世光處長接待，陳世光表示外交部代表送還關稅自主照會於各國，係奉中央命令，今日貴領事竟將國民政府正式照會公文，單獨退還，於國際禮儀上不無遺憾！然當時日領事水態度非常堅決，陳處長只將退還照會收存，向外交部請示。

日本此次退還照會，已充分暴露其阻撓中國關稅自主之野心，關稅自主為獨立國應具之條件，亦全國上下一致希望之共同要求；我政府既具決心，勢在必行，決不能因日本一國之反對而稍變政府素日之主張也。

第二十九節 漢口日本砲車肇禍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駐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在日租界演習巷戰，砲車四輛並駕飛馳，在同德里附近致將車夫水杏林撞死。水杏林撞斃後，即由日本巡捕禁止人民觀看，將水屍抬往同仁會醫院，亦不准人民入內探視，目擊者車夫王明山及水杏林之兄水裕林等，當報告漢口市黨部及交涉署，交涉員甘介侯聞訊當赴日領事提出口頭抗議，要求優給治喪費撫卹

家屬懲辦兇手，日領不但不予接受且否認水杏林爲日砲車撞死，無結果。漢口各界聞訊大憤，籌謀對付，二十日漢口地方法院楊陳兩檢察官，會同交涉署徐代表，并聘德國、日本、中國醫生各一人，前往同仁會醫院詳細剖驗，結果，公認車夫水杏林，確係砲車軋傷斃命，各醫生皆簽完證明書爲之證明。二十一日晚日人忽將水杏林屍身由同仁會醫院移出拋棄於同仁會衙口外中國界內，企圖卸罪。

漢口各團體自水案發生後即組織水案慘案後援會，爲水案交涉後援，一方面甘交涉員自接到中德日各醫生鑑定書後，於二十二日正式照會日領提出要求四項：

- (1) 優給治喪費。
- (2) 撫卹。
- (3) 懲辦兇手。
- (4) 撤退駐漢日兵。

四項要求提出後，二十三日甘交涉員復赴日領署交涉，日領不但拒絕我方要求條件，並否認水杏林爲日砲車撞斃，甘介侯爭辯良久，仍無結果，各界愈形憤激，二十九日午漢口各

界萬餘人在民樂園給出發游行示威，游行後赴交涉署請願，甘介侯出見，報告交涉經過，衆不滿意，甘允根據民意竭力交涉。

十八年一月六日，日本總領事尤於二三日內答覆甘交涉員所提水案各條件，至八日尙未答覆，甘交涉員再與日領談判日領推諉未接外務省電令，不能答覆，甘認日領毫無誠意解決此案，當函日領謂日方態度足滋公憤，此後如有意外事故，應由日領完全負責。日領自水案發生後一方面推諉延宕，一方面電滬派兵艦來漢，同時調駐漢日艦海軍陸戰隊上陸，在日租界四週滿佈電網，各要道架設機關槍，如臨大敵，庸人自擾，可哂又復可笑！武漢各界見日人兇橫，非禮可喻，當由漢口特別市黨部召集各民衆團體，決定全體對日罷工，封鎖日租界，促其覺悟，數日之中，在日工廠，日商店，日輪船，日洋行，日人寓所之工作同胞紛紛罷工達四千人之多，即日成立「漢口工人對日罷工委員會」準備與日人作持久戰，非達到水案圓滿解決不止，態度堅決，秩序嚴肅，熱誠愛國，聞者感涕！

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爲時已六個月，日人狡辯毫無悔悟誠意，水案至今尙無解決希望，我數千對日罷工工友則耐飢忍寒，餐霜飲露，仍始終忍痛支持爲民族國體而

奮鬥，其毅勇精神誠令人無限同情與無限敬佩也。

六月上旬，日方又派兵艦三艘載陸戰隊數百名抵漢登陸市民大憤，反日空氣愈濃，日領不得已要求我方繼續商議，交涉員李芳商之於市黨部，市黨部提出須以撤退日本海軍陸戰隊為先決條件，並由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蔣堅忍召集罷工委員會，反日會各團體代表會議，決定解決水案條件八條，請交涉員向日領提出。李芳乃承市黨部意旨與日領往返磋商，至六月下旬日領始允將駐漢日艦及陸戰隊全部撤退，越日即實行。七月二日各條件均商妥，於是李芳徵求市黨部同意及得外交部批准，日方亦電請日政府批准。七月六日解決水案條件始正式簽字。其正式條件原文如左：

- (一) 由日總領事書面向我方道歉
- (二) 撫卹水杏林家屬洋三千六百元
- (三) 妥還水杏林屍體送由交涉署轉交水杏林家族具領其裝殮衣衾棺木埋葬等費由日總領事付洋六十五元交由交涉署
- (四) 復工 其辦法另函規定

第三十節 萬寶山案及韓人暴動

1. 萬寶山案之起因

萬寶山案之發生，係因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在本年四月十六日和萬寶山地方住戶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等十二人訂立契約，租得生熟荒地五百晌，以十年為期，契約內並聲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批准仍作無效。」同時郝永德又將前項荒地轉租與韓人李昇李造和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為期。前兩項契約，均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批准立案，誰知該韓人等竟於五月上旬率衆由姜家窩舖屯向馬家嘴口挖掘水道，溝通伊通河水流，長約二十餘里，寬約四丈，平均深一丈，歷二十餘日而成。此種水道用地多佔據他人之地，並且將挖掘之土堆積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與水道等，共計毀壞良田四百餘畝。水道經過的地方將所有熟田截為兩段，且水過堤壩及阻止伊通河水流之橫壩而成，水無宣洩，所有河流上游低地二千餘晌，下游低地數百晌，及水道兩岸低下處四十晌，河水漲溢時勢必被水浸入而成澤國，對於農民生計之損害極鉅。當地地主及農戶當然羣起反對，事聞於吉林省政府，省政府以該韓民等未經我政府許可，擅入鄉村，有違條約，遂於六月一日令長春縣

政府派員協同縣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手段令該民等停工出境。韓民不聽勸諭，公安局不得已拘韓人次要申永均等十人至縣府，而日人竟派警察前來保護韓民工作。市政處遂即致函日領，請求懲辦申永均等數人，經雙方議定，派員調查真相，然後公平解決，並在調查期中，韓民應立即停止工作。我方當由市政處派員調查，結果認為租種稻田既未經縣政府許可，而橫河築壩對本地又有鉅大損害即據此向日領交涉。詎日領不遵雙方議定之約言，仍令日警監視韓民繼續築壩工作，於是糾紛擴大矣。

2. 日領之不顧信義

市政處於六月十七日再函日領希望雙方本會查之事實，公平處理，免釀意外。後由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在瀋與林總領事交涉，責其顧全外交信義，乃約定雙方同時撤警。華方即行將駐馬家嘴口之馬巡隊黑夜撤回。但日警則盤據如故，如此延宕至六月底，韓農以收穫已遲，急急於築壩工作，當地農民因天陰大雨，河水浸溢，眼見得田地盡被淹沒，秋收無望，心裏痛恨非常，乃相互約定，如韓人再強行工作，即行自動起而驅逐，並推舉代表催請市政處向日領作最後之交涉。日方竟不顧一切，增派大批武裝警察攜帶機關槍傳書鶴馳往萬寶山

佔住民房，加重保護，至七月二日，自姜家窩舖以至馬家哨口各農戶遂忍無可忍，聚集三四百人攜帶鋤頭等物前往填塞水道及毀去橋樑。日領館警官中川義治指揮日警綁去農民孫榮卿，並實彈向我農民射擊，結果，我方農民受傷一人，被捕去十人。肇事以後，日方又派手備隊四十名，由大島聯隊長率領，攜帶山砲二尊，機關槍四架，子彈一萬發，直抵萬寶山馬家哨口，與駐在近各屯，任意擾亂，逢人搜查，遍埋地雷，挖掘戰壕，并架機關槍六挺，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儼然是萬寶山為彼之佔據地。萬寶山事件發生以後，日人完全將其相掩蔽，反作謬妄的宣傳和煽惑。朝鮮報紙不察實情，據得日人之鼓動文字，即為之濫出號外，記載朝鮮農民二百餘人受中國農民五百人襲擊驅逐等語，報版沿途搖鈴叫賣，鮮民空氣因而驟然緊張，因而激起鮮民暴動，我同胞之生命財產畢竟做日人造謠之大犧牲。

3. 朝鮮韓人之大暴動

自萬案發生日人造謠煽惑韓人以來，韓人抹於事實，頗形不穩，果於七月三日起在朝鮮各地實行大暴動慘殺華僑，自七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亘十日之久，暴動如平壤鎮南浦仁川京城釜山元山新義洲公州等處幾乎普及朝鮮全境，死傷華人達數千人，財產損失千萬，創傷

之重，無以復加，茲將中國駐日汪公使慘案經過事實調查報告錄之於後：

本年七月九日奉部電，朝鮮事件，政府甚爲重視請執事前往調查慰問，事畢，并希來京一行等因，當即電請酌帶隨員一名，館務交江參事暫行代理，並陳明韓事畢取道遼燕順便調查接洽一切，即行回京。經奉復電照准，旋即訂期會晤幣原外務大臣，而行通知，即於同月十三日由東京起程，道經神戶，即調該館領事任家豐隨行，幫同辦理一切，當經遍赴朝鮮滋事各地釜山京城平壤鎮南浦仁川新義州等處，所有大略情形，業經先復電陳在案。嗣於二十三日離韓，在安東停留一日，瀋陽停留二日，遍晤該地方重要官吏，將所謂萬寶山事件始末，調查明晰，即由北寧線直接赴平，順謁張副司令，探悉津浦南段阻水，立即購買船票，改由海道南行，於本月五日抵滬，本日抵京，查此次被難各地情形，自以平壤爲最重，仁川次之，其餘各地防範較早，未釀成巨變，茲將各處情形，分別臚陳如左：

平壤鎮南浦 七月四日晚鎮南浦徐隨領，因悉京埃仁川發生仇殺華暴動風潮，因於五日晨正式專電平南黃海兩道廳警察部長，平壤警察署長，又面晤鎮南浦警察署長，切託對於華僑妥爲保護，并與當地商會會議預防辦法。至平壤事件，據該處華僑各界代表聲稱：五日上午十

一時許，接平壤警察署電話，請商會主席往署談話，其時主席適回安東即由常務委員張景賢偕同羅翻譯前往，由安藤高等系主任接見，謂本地倘有暴徒發生，本署必切實保護，苟遇有鮮人尋釁，望特別客讓，並從早閉門一切可請安心云云。歸會後即通知各僑謹慎防範，迨至下午七時許，驟然發生暴動，暴徒密集，不知其數，手持棍棒刀斧石塊等兇器，並攜帶電筒，對於華僑家屋不問，農工商分隊輪流襲擊，遇我華人不論男女老幼，恃兇毆打至死，毀炬財物焚燒眼簾，且帶有引火燃料隨處設法放火，指揮均用警笛，組織頗為完備，直至翌晨仍未停止，殘忍慘酷，世所罕觀，而各處警察不佩武裝徒手制止，何補於事，及至九日，知遭難慘死者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等情，查此次全鮮仇華事件，以平壤為最烈，當地官廳，事前接領館電，而不加嚴重警戒，道廳漫無防範，警署徒托空言，各處暴動既起，猶不斷然處置，當晚警察既未武裝，軍隊亦不出動，致暴徒全無畏懼，得逞兇頑，其疏忽怠慢玩視職責，以及藐視我僑生命財產，有如此者，是平壤傷民事務，向歸鎮南浦分館候轄因分館管轄，因分館於六日晨知悉其事，時鎮南浦方面亦有不穩風聲，除與當地商會及日官廳商議緊急處置外務由徐隨領乘車直赴平壤，詎料抵站時，譯長及道廳人員候接，據謂我國僑民，業經

妥爲收容，武裝警察軍隊，消防隊等，均已出動，此後可以無虞，如對於僑民以及官廳，有所囑事，當代傳言，現在徒見亦屬無益，况鎮南浦形勢亦甚緊急，務請速回主持云。徐隨領不得已，允其所請，即時乘車趕回鎮南浦，果已於下午二時左右，鮮人到處羣集，武裝警察隨時解散，各僑民紛紛到領館避難，至僻地農園商舖僑民，亦經與警署交涉，派警尋查護送前來，然稍緩者，已遭毆打，六時許全部收容竣事，及七時許暴徒愈聚愈衆，警察雖加鎮撫，究因人數太少，顧此失彼，我僑農園及一部分商店，仍被投石搗毀搶掠放火，翌七日起，竟有襲擊領館之說，蓋有平壤一部份兇徒，來浦從中助勢，情形益爲險惡，幸六日晚臨時裝置電話，直向道廳交涉，加派軍警，故得陸續應援，羣情以安，雖財產上不免損失，然以收容較早，未成慘劇，八日由徐隨領赴平壤視察，慰問後，又派定臨時調查員會同商會調查員，調查平壤鎮南浦及其他地方損害，據查除回國未能查明者，間接損失未報者，尙未紀入外，共計平壤損失約在日金二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元，鎮南浦及其他地方損失共約在日金十一萬七千餘元，至平壤死傷人數據道廳發表爲死九十五人，而我方調查則死一百零九人，傷一百六十三人，生死不明者六十三人，鎮南浦傷十九人，榮寶於七月十六日抵京城以平壤受禍最

爲慘酷，當即赴平壤於十七日晨抵達，即分赴各處視察慰問，先到醫學講習所內慰問收容之被難華僑。該所收容最多時，達五千餘人，該收容所內有便所洗浴所病舍茅棚廚房等設備，當經與商會會長孟憲詩商定由各團體推舉代表於午後赴旅館，與榮寶談話，嗣又往道立醫院探望負傷僑民，是日尙百人左右，留院療治，內中大多數，均將痊愈，可即出院，此外有一星期或十日亦可見重，一般病者，見榮寶到院探視，均甚欣喜，榮寶慰問時，均係稱已無痛苦，可即見痊等語。惟有王姓因妻兒被難身死，嗚咽不已，情極可憫，嗣往長山墓地予祭，死亡僑民，族墓地計分五條，每條掘道廳發表葬二十人，每人一棺一穴，惟內有嬰孩二人，則合葬一棺，最前一條較短，據稱：共爲九十五人，嗣又往毀各商店巡視情形，至四時會晤中華商會代表孟憲詩，王紫宸，張景賢，許維敏，中華料理同業公會代表王澤國，中華農會代表劉文智等，據稱：現在僑民婦孺有數十人，願回中國，懇請設法，當經與官廳交涉，備車送回：安東，至收容所僑民，亦作出所之準備，由華商選定較大之僑商商店四處，分別收容，其餘僑民有仍回菜園耕作者，有歸國者，無業之人，日方仍允供給食，約計十日，如到時尙不能謀生，則暫商由各處華商商會接濟。榮寶並於東京傾華僑發起需急朝鮮被難僑民

業由大阪、神戶等處捐給國幣萬餘元。現各處尚在繼續籌募中，常即陸續匯至朝鮮，同時日鮮團體等，亦有寄贈慰問現金物品者，因屬救濟性質，均經收受分配矣。嗣經鎮南浦徐隨領呈報，日警察部長查明平壤華僑死一百〇八名，漢川三名，勝湖里一名。

仁川 七月三日午前一時，有鮮人數十名，在仁川外里地方向華人理髮料理店等投石，打破玻璃及電燈泡等，及至天明，鮮人暴動，風聲愈急，僑民紛向中國街避難。八時由仁川分事務所將主任到警署交涉制止，並一方報告總領事館，至晚八時，鮮人忽羣集約有三千人，大舉暴動，全市頓形混亂，華僑男女均逃避，華商商店，門窗被鮮人搗毀，警察不能制止，又由蔣主任與商會傳主席赴警署要求派警武裝出動，該署長以未奉道廳命令，未便照辦，該暴徒結隊，復向中國街進攻，幸僑民共同協守，未能攻入，遂結隊退回，在沿途向華僑店舖飛石亂擊，並分頭搶掠，是夜四民雖受傷多人，尙無死亡，華商較大商店，亦尙無十分損失，至天明暴徒雖散，而鬧聲仍緊，由仁川車務所，電話總領事館，請向總督府要求加派武裝警察，同時又赴警署質問，午後張總領事到仁川視察，並往警署交涉，署長稱完全負責，張總領事返京，是晚九時許，據報鮮人又至外里地方鳴鑼聚衆，集成五千人左右，大舉暴動

，手持木棒鐵棍刀斧等，到處搜索，擊毀內外里地方，所有華商商店，多被暴徒用貨物將門撞開，即以斧劈碎割斷電話電線，搶掠撕毀貨物，拋棄街心，最後將布匹綢緞或掛樹幹或繞電桿。警察無力保護。旋分事務所據報，急電張總領事向總督府交涉，立派大隊軍警米仁援助，同時電知仁川警署，切實保護全府華僑生命財產，至五日上午三時，京城武裝警察，及憲兵十七名趕到，警察亦服武裝，見形勢不佳，鳴空槍二響，暴徒始退至中國街，警備森嚴，幸未衝入；查僑民被毆身死者，計連魁山李俊吉二名，重傷者盧煥信王有智二名經送入醫院療治，一方急載貨汽車。將遠近僑民，送中國街避難，計約一千五百人，另輕微傷者，二十餘名五日晚暴徒在中國四周聚衆數千希圖攻入，幸警察以馬隊散衝乃至府外放火，被焚者兩處，查分所及商會會收容約至三千六百僑民，六日起，漸見平靜，僑民紛紛乘華商利通號輪船日商共同丸歸國者，計達八千人，此次華僑直接損失日金九萬左右尙有間接損失正在詳查也。

京城 京城鮮人暴動，於七月三日午後十時左右發生，僑商處多有鮮人投石，擊毀門窗玻璃等事，途遇華人，即施毆打，當由總領事館電話憲兵隊及各警署切實取締保護，四日未

明京城府內外華商農工人等，紛來領館報告各處暴動愈演愈烈，損害業已不少，張總領事屢經往總督府請速派武裝軍警保護，一方通知各領館分館，一方由中華商會及團體代表，分訪各機關各報館請其緩和華鮮人情感，並由總領事函請朝鮮政務總監，迅籌萬全保護辦法，并酌派武裝軍警，其時華僑來館避難者，已達千餘人。五日晨避難來館者絡繹不絕，是日星期復由總領事館向總督府提出應急辦法四項，旋據電話復稱：京城內外鄉僻靜處華僑，可由警署送至總領館暫避，各道警察已命充分戒備，京城華僑較多區域，已飭就地切實保護，總領館當即通知中華商會，派汽車分往龍山麻浦等處，載運僑民來館。是日統計僑民避難人數，已達二千數百人，六日張總領事往訪總督府警務局長，請通令各道加派武裝軍警取締制止，旋該局長來館答稱，嚴令各道警察警備，是日華僑到館避難約三千六百人左右，七日又由各警署派警為邏，僑民到館避難者亦有多起，截至是日前後統計可達三千六七百人，七八九日繼續與張總領事往總督府交涉，詰問各地暴動尚在續發，據報僑民家產破毀者，有徐秀昇等六十餘家，僑民被傷被殺者，有牛緒吉等一百四十人左右，財物受損失者有孫居集等二百四十餘人，京城府內外僑民，其損失傷害之數，據前述報告，至為酷烈，至確實數目，正在詳細

調查中。

釜山 自七月四日午前駐釜山領館，因聞仁川京城發生鮮人暴動事，當日即與警署接洽防範，並於五六兩月要求警署道廳，電飭各部警署，竭力保護，僑華七日朝鮮政務警監過釜山赴京城，由陳領事與總監面商，嚴厲取締暴徒，總監答稱：自應完全保護，至八日釜山風聲亦甚緊急，各商店員雖然照常營業，惟市面各處之華僑婦孺，均避難領館，約數六十餘人，是日中華商會玻璃窗被暴徒擊毀二面，晚間領館圍內亦有小石投入，至夜九時，鮮人集衆領館左側空道，人數約三百餘，勢將進攻領館，時館外街口早已派警駐守，斷絕交通，天雨而鮮人仍不散，嗣由署長親至領館指揮馬隊，向羣衆驅逐，惟鮮人竟向馬隊投石，該隊不支而退，情形緊急，遂致憲兵隊，旋由憲兵到場，鮮人始散，去時已深夜，九日晨三時，市內收之島突將僑商劉振年料理商孤振樹被暴徒三十餘人投石擊毀門窗，并將店內貨物悉數拋至街心，僑民奔避口人住宅，經警捕獲暴徒八名，拘往警署，僑民由警護送領館避難，是晚停業僑商，避難至領館者約達百六十餘人，十日晚領館側街路，鮮人復集衆六七百人，旋經憲兵驅逐，十一日形勢較平穩，經領館與道廳切商保護辦法，並決定恢復華僑營業日期

，復由道府各廳答稱，已嚴飭各處竭力取締暴徒，并召集各民間代表，轉諭鮮民，務須安分，十二日大致安穩，至避難領館者，會及各商號華僑人數男約三百二十餘人，女約六十餘人，至十五日晨榮寶抵金山視察，尙有數人存留領館，開店營業者有四家，尙無事故發生，相約於次日如無問題，即全體開店，照常營業，至釜山以外所轄各境，據各方報告，除慶北大浦里華商元生東門寶貨物被毀外，其他各處祇擊碎玻璃，至華僑因毆至傷者計五人，直接重大損失，現正詳細調查。

元山 元山鮮人，仇華暴動，係於七月四日夜發生，當事起之初，由楊副領事電請各道廳暨各郡警察認真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一面通知僑民，至危急時，可將財產交托警察，迅投元山，至六七等日，情形緊迫，元山市內外華僑，搬至領館避難者驟達千人，截至十四日止收容人數達二千三百餘人，查僑民因鮮人暴動，受傷較重者，計二十一人，此外有被凶徒追襲，阻河無路，赴水溺斃，撈獲尸身者，元山川內里各一人，傳說死亡可以證實者三人，尙未證實者十三人，失踪者十九人，此係元山之暴動經過情形也。

新義州 七月七日晚十時，鮮人暴動聚集五六百人，襲擊真砂町華僑，幸各大商店事前

得消息早已閉門，僅碎門窗玻璃，貨物未受損失。領館於事前往與知事及警署交涉預防，及至發生暴動，即電知警署派多數警士鎮壓，旋即散去，華僑均到領館，所有商會重要賬據，亦運至領館，八日晨謠言更甚，暴動蜂起，行路華人，受傷者頗多，朱領事因風聲緊急，即馳至道縣及警署協商，借用汽車，將市外僑民運至安全地方。

一時來領館及商會避難者一千二百餘人，赴安東者三千五百餘人，又以領館及商會房屋狹小，復將老弱婦孺送往安東，計六百餘人，安東縣政府商埠公安局總商會等，指定戲園二家，電影院三家，設立收容所五處，妥爲安置，是夜新義州領館及商會嚴重籌備，僑民所遺商店空家，均有警察巡邏，看守商品，家財尙無重大損失，次日調查受輕傷者十四人，此外中之島於七日夜被暴徒擊破，華商商店門窗玻璃木板者四家，惟東生福商店損失較重，約達百元，警官聞訊出而彈壓，暴民又轉向市外襲擊，荒川組工人宿舍，破門闖入，將工人於福京胸膈毆傷致死，尙有五六名負傷者，兇手被捕，連同其他暴行者，共拘留四十六人，又有義州部三郡三成金礦會社二人，被暴徒毆死一人，其他地方如雲山北鎮大榆洞宣川定州南市區域楸市郭山博川寧邊義州等處，華僑有被毆受傷及商店被襲擊者，惟情節尙均不重也。查

此次事變之發生，其直接原因，由於日本朝鮮各報，就萬寶山事件，捏造事實，擴大宣傳，對於朝鮮無知羣衆，肆行煽惑，仁川事變發生最早，即因京城朝鮮日報所發行之號外，謂萬寶山事件，中國人與朝鮮人衝突之結果，朝鮮人被殺者數百名，（始則謂二百餘名繼則以誤傳誤謂至八百餘名）以致羣情憤激，遂起暴動，我駐鮮各地領事，一經得信，立即要求該地官吏派警彈壓，并要求加派武裝軍警出動，而其時朝鮮總督及政務總監，正在新舊更迭之際，總督府絕無負責之人，再四要求，不肯即時下令解除武裝或派憲兵制止，以致各地辦理參差，號令不一，而平壤地方，遂成亘古未聞之慘殺，日政府無論如何辯解，決不能辭其責任，而朝鮮總督府及一般日本新聞尙藉口於萬寶山事件，中國壓迫鮮農激成此舉，一似此次朝鮮暴動其責任當由中國官吏負之者，其顛倒事實，實出情理之外。

此空前大慘殺之發生，日本政府實應負完全之責任，朝鮮爲日本所統治的國家，當然應有維持秩序的能力和保護僑民的責任，此案發生第一充分表現日本政府實無維持地方的能力，第二喪失國際的人道的義務縱令韓民慘殺數千華民而不加保護。我國同胞聞訊悲痛已極，一面竭力設法救濟，一面請政府嚴加交涉，然而日本帝國主義政府一味延宕，推托不理，其

特強凌弱之態度實令人髮指目裂，世界之公道已被破毀無餘！我們生存一天和與暴日奮鬥一天爲朝鮮慘案死難諸同胞復仇！

第三十一節 日本強佔東三省案

我們累累言之，日本必得滿蒙而後甘心，日本必有一天會揭開他假親善的面目用武力佔領東三省，日本早在準備一次更大更重更激烈的對中國的大屠殺。不幸這幾句話竟會言中，大屠殺是開始了，武力佔領東三省也開始了，永久佔據滿蒙的目的也開始實現了。霹靂一聲，出乎我國人意料之外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竟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晚派數師大兵進佔瀋陽於一晝夜之間，同時佔領營口安東長春各地，我現在含着悲憤的淚來敘述這慘案的經過。

1. 慘案發生之前夜

日本帝國主義者向視滿蒙爲其囊中物，他們國內抱着侵略主義的政治家都著書立說用多方面的理由來說明「滿蒙非支那論」，同時他們拿中國滿蒙的地圖來添上日本的顏色，好讓小學生們擁護這未來的大陸帝國的基地，這樣的教育大概他們已下了六十年的工夫了。到了

最近武力佔領滿蒙的企圖才成了熟，細柳繁勝著的『滿蒙重大性與實力發動』一書就是公開主張武力佔領滿蒙的有力的書，此書出版不到兩月在日本竟會銷售到二百六十七萬餘本，也可見日本人普遍同情武力佔領滿蒙的熱狂！在最近半年以來，日本的武力佔領滿蒙的叫聲一天高一天，在鄉軍人們的鼓吹，政客們的遊說，乃至於兩陸相親自出馬向各地軍人煽鼓，有識者已看到日本將要發揮其獸性了。他在滿蒙軍事上的準備已非一日，而在外交上的準備也已很久，他在準備強佔滿蒙之前，一方面虛構一件無此人無此事的中村被害事件，作一種挑釁的藉口，另一方面他的代表芳澤在九月十三日所開幕的國際聯盟大會席上，居然向大會作『日本之擁護滿蒙既得權利，及關於保存既得權之行為，與非戰公約並無抵觸』之聲言，換句話說日本先聲明日本如果用武力佔領滿蒙非法公約是不能東縛他的！這句話就是日本強佔東三省的先聲。

2. 慘案發生的經過

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即開始準備佔領瀋陽，十一時開始砲擊北大營及兵工廠，日本南滿守備隊及第二師包圍瀋陽全城，用猛烈炮火攻擊，遼寧省政府臧主席，邊署參謀長榮臻

派員向日領質問，答以「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軍隊行動」等語，未幾，北大營兵工廠迫擊砲廠皆被炸毀，旋被佔領，我守軍并無抵抗容忍退出，晨四時日軍第二師團進佔瀋陽城，將各機關佔領，警士被驅逐，任意到處燒殺，軍民慘死無算，火光燭天，哭聲震地，十分混亂，十分淒慘，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于珍霍文選均被日軍逮捕，第一旅旅長王以哲殉難，津海關監督韓麟生被日軍在三洞橋擊斃，正北大學學生被殺者甚多，婦女被姦者不少，數十架飛機皆被奪去，兵工廠價值數萬萬元之槍械子彈全被奪去，獸性暴露，兇橫已極。十九日晨日軍復同時佔領延吉，安東，營口，撫順，鳳凰城各地，日軍於一日夜之佔據如許城市，可知事前早有計劃。十九日晨春日軍復攻擊長春，先佔二道溝，次包圍我軍第三營，傳營長被擊斃，士兵民衆各死數百人，繼復至南嶺兵營繳我第十團械，長春完全被日軍佔領，長春市政府處長周玉炳被日軍俘去身受三鎗五十一刀慘死，全家十四口再被慘殺，參謀長熙洽，農礦廳長馬德恭，十五旅旅長張作甫皆被俘，日軍攻長春時每五分鐘發一炮，均係開花彈，歷五小時之久，城內被炸燬十分之六。二十，二十一兩日，日本海軍空軍均出動，朝鮮駐軍三個師團開抵鳳凰城，向三省開拔準備擴大慘殺與佔領區域，中國泊鴨綠江之兵艦海龍靖海均被

日軍繳械，日海軍佔領連山灣葫蘆島，破壞所有中國方面海港建設工程。同時日海軍在青島烟台大沽口秦皇島登陸。二十一日日本竟任對華主戰最烈之肥原上校爲瀋陽市長存意永佔東北，日軍繼續向吉林攻擊，我軍無抵抗向吉海路退却，日軍於當日下午六時完全佔領吉林省城，人民被日軍槍殺無算，日軍佔長春後派一部向哈爾濱前進，佔吉林省城後另派一部沿吉敦路佔領延吉輝春縣并招日韓民伙數萬人在日軍武力保護之下，日夜強築吉會路期打通朝鮮入吉林之大路。二十二日撫順被佔，昌圖城破，我五十六團全國殉難，四平街亦被日軍佔領，並擬完全佔領四洮鐵路，二十三日鄭家屯遼源縣又被攻陷，新民縣同日被攻陷死傷民衆甚夥。日軍繼續向錦州山海關前進，連日用飛機及地雷炸燬北寧路，日政府決派十三個師團出發東三省，日軍佔領各地均改樹日旗，改任日人爲地方官，完全爲日本所統治，儼然日本領土，今後形勢之如何推延，雖尙未能逆料，但其存心永久佔據東三省可無疑義。

3, 我國之退讓與交涉經過

當日軍突然攻擊瀋陽之時，我方事前毫無所聞，故一無準備，所有東北各軍均奉令節節退讓，並不抵抗，張副司令學良據報，即通電全國報告日本強佔瀋陽情形，國民政府外交部於

十九日立即照會日使重光葵提出第一次緊急嚴重抗議，同時令駐日江代辦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一面電施肇基向國際聯盟宣佈真相要求公道裁判，并電各國宣佈日本破壞東亞和平情形。蔣主席赴贛督師十九日下午抵南昌聞警耗，即日乘飛機抵南京與中央各要人集議對付方法。一方面通電全國同胞沉着應付與日本奮鬥，一面電勸粵方速消除意見，團結合作，共赴國難。全國同胞聞此惡耗悲憤到了極點，一致請求對日宣戰，願為戰死鬼不作亡國奴，各地紛紛組織反日救國會，在未與日宣戰以前，先對日經濟絕交。全中國人民的血都沸了，皆有與倭奴決一死戰以雪此奇恥大辱之決心。

我國外交部於十九日對日提出緊急抗議後，而日軍仍繼續進攻佔領重要城市，乃於二十日再向日政府提出第二次抗議，要求日軍立即退出佔領區域，恢復原狀，并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自一二兩次抗議提出後延至廿三日尙未得日政府復照，外交部乃於二十三日再提第三次抗議，認日方故意使此事擴大，其藐視國際公法國際條約，破壞東亞和平之責任更應加重。然三次抗議送至今日三十日止，日政府仍置不理，並無片字答覆，其侮辱我國家，輕視我國民，莫此為甚！

國際方面自此案發生後，全世界驚震，如美、英、法、德、智利、阿根廷、巴拿馬、比利時、波蘭、西班牙、蘇俄等國皆對我表同情，認為日本此次暴行實破壞世界和平。我國當事變發生那求訴於國際聯盟會要求主持公道，中國施代表向國聯會提請願書如下。

「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咎之事實，通知行政會，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勢已愈趨嚴重，日本正式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瀋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毀，并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佔領，各交通機關亦均被佔據，對此種強暴行為，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政府命令，并未加任何抵抗，或其他可使形勢愈加嚴重之行為。中國為國聯會會員之一，認為對此種形式，國聯會應根據盟約十一條規定，採取有效動作，故本代表團奉中政府命令請理事會根據盟約十一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方法，阻止此種情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有狀況，并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償性質及數目，中政府對行政會建議及大會決議，定遵守無異議。」

中國代表團請願書提出後，國聯理事會即於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會考慮中國申請干涉日

本在滿之軍事行動，中國代表在會場中嚴厲斥責日本之無理與強暴，日代表芳澤答辯無理由，理事會授權主席勒樂，即向中日兩國發出緊急通知書，申請避免擴大形勢，并要求日本即將軍隊撤退至原地，及恢復戰前原狀，并議決派遣委員會至滿洲調查。並日本政府宣稱拒絕第三國干涉，反對國際聯盟會派遣調查委員會赴滿洲。國際聯盟會爲此事延長開會時間一週，暫不閉會，日本政府於二十五日正式答覆國際聯盟會巧詞掩飾日軍在東三省之暴行，詭言即將撤兵，其實毫無誠意，并宣稱反對國聯派員調查，欲以一手掩蓋天下人之耳目。同時二十七日東京方面電稱日本軍部已決定永久佔領南北滿洲，不畏第三國干涉，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者悍然蠻幹，存心破壞世界和平也。

日本出兵強佔東三省案至今日止尙無相當結果，此次日本之兇暴，實世所罕見，佔我領土，殺我同胞，毀我城市，奪我財寶，我國人椎心泣血，悲痛何極！我以爲日本既蓄意永佔滿蒙，則此案無論爲國際聯盟會處理，無論爲直接交涉其決無良好的結果，可以斷言，亡國在邇，我全國四萬萬同胞與其坐以待斃，曷若挽臂奮起與日本決一死戰之爲愈！寧爲戰死鬼，不作亡國奴！吾同胞其勉諸！其勉諸！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六十年來看中國文藝的發展

第九章 領土侵略的成績

第一節 割讓地

日本向中國強迫割讓之領土有四：

- 1 琉球。
- 2 澎湖羣島。
- 3 台灣。
- 4 朝鮮。

關於割讓侵佔之經過事實，已詳述於本書中篇各章，茲分述其人口面積近狀於後。

(甲) 琉球 琉球位於東南大海中，距福建正東約一千七百餘里。介於台灣與日本九州羣島之間，共五十五島。南北四五百里。東西不足百里。面積一千五百四十七方哩，周圍三千一百五十里。人口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二。明萬曆三十七年（西曆一六〇九年）日本軍閥

州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寧王，隸琉球於薩摩藩，監督其財政，並定琉球太子年十五必須遊鹿兒島例之同治十年日本借琉民被台灣生蕃所殺事，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秦王爲藩王，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爲藩，封尙秦王爲藩王，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中日和約中因清廷之愚慵，在條文中竟默認琉球爲日本之版圖，將琉球斷送於日本。至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歷一八七九年）日本更廢琉球藩改爲沖繩縣，設縣知事統治之琉球遂亡。

（乙）澎湖羣島 澎湖羣島介於台灣，福建之間，屬島凡六十三，扼東南海之孔道，面積八十二方哩，周圍八百三十一哩，人口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五人。明之中葉卽爲我國屬地，明代末年，明遣臣鄭成功據其地，康熙二十二年爲清領。光緒二十年（一八八七年）中日戰爭開始，我國海陸軍敗績，日本號派一船隊規取澎湖羣島，砲擊湖島東南端砲台，陸軍由裏正角上陸，陷拱北砲台，佔馬公城圓頂半島漁翁島，澎湖羣島遂全歸日軍佔領；光緒二十一年戰事結束，訂中日馬關條約二十款於日本之馬關，其第二款中規定：

「中國將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羣島割讓於日本」

至此澎湖羣島遂歸日本，後日本改澎湖爲澎湖島廳設廳長統治之。

(丙) 台灣 台灣面對福建，東臨太平洋，屬島凡十四，足以宰制太平洋之海權。面積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方哩，周圍三千一百五十哩，人口四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人，土地膏腴，出產豐富，蔗糖，樟腦，米，茶，爲台灣四大產物，日人垂涎已久，必得而甘心。甲午中日戰後，馬關條約第二款中規定正式割台灣於日本，即以樺山資紀爲第一任台灣總督，分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台東廳，花蓮港廳，七部，積極經營，以台灣倣侵略福建根據地，二十餘年來計更換總督十二人，茲調查如下：

明治二十八年 樺山資紀 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人口一千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五百

明治二十九年 桂太郎 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人口一千二百六十一萬

明治二十九年 乃本希典 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人口一千二百六十一萬

明治三十一年 兒玉源太郎 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人口一千二百六十一萬

明治三十九年 久間佐太郎 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人口一千二百六十一萬

大正四年 安東貞美 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人口一千二百六十一萬

大正七年

明石元二郎

大正八年

田建治郎

我們覺得台灣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

(丁) 朝鮮 朝鮮又名高麗，在我國東北境介於日本羣島與我國滿洲之間，與吉林奉天兩省毗連，地形爲一半島，突出於日本海黃海之間，南北長一千五百哩，東西廣五百哩，面積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一方哩，周圍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哩，人口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人。全國分：咸鏡北道，咸鏡南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黃海道，江原道，京畿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慶尙北道，慶尙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等十三道。土壤肥沃，物產以米，豆，金，鐵，牛皮，人參爲最著。周初封箕子於其地，歷代叛服不常，元明以家，世屬我國，日本自維新後，即開始侵略朝鮮，光緒十年朝鮮甲申之亂起，中國出兵赴朝鮮鎮攝，日本亦派兵助維新黨，稍有衝突，至光緒十一年日本派伊藤博文到天津與清廷所派之李鴻章議定關於朝鮮之協約三款，約成後中國在朝鮮之宗主權完全喪失，朝鮮成爲中日之公同保護國。光緒二十年（即甲午年）因朝鮮東學黨之起事。引起中日戰事。結果中國海陸

軍敗績，光緒二十一年締結中日馬關條約二十一款，約中第一條即規定曰：『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從此日本以中國在朝鮮之地位，根本推翻，中國與朝鮮之關係完全斷絕。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結果，俄國敗北，日本即向朝鮮要求訂立日韓新協約，日本派統監一員駐韓京監督一切財政外交，至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日本迫韓王訂日韓合併條約，從此朝鮮遂完全爲日本所併吞，自日本併吞朝鮮以來，一味壓迫，奴視韓民，韓國愛國志士痛祖國之淪亡，恨倭奴之兇暴，於是一致奮起作獨立運動韓民志在復國，百折不回，計自一九一〇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先後舉行轟轟烈烈之獨立運動凡一千五百餘次死傷人數達二萬餘人被囚者多至五萬人茲調查其確數列表於下——

韓國獨立運動總計表

| 1 | 府 郡 數 | 數 |
|---|---------|----------|
| 2 | 集 會 次 數 | 一、五四一 |
| 3 | 集 會 人 數 | 二〇二三・〇九八 |

| | | |
|---|-------|--------|
| 4 | 死亡人數 | 七·五〇九 |
| 5 | 被傷者數 | 一五·九六一 |
| 6 | 被囚者數 | 四六·九四八 |
| 7 | 燒毀教堂數 | 四七 |
| 8 | 燒毀學校數 | 二 |
| 9 | 燒毀民戶數 | 七一五 |

我們看了上面的表我們對於努力韓國獨立運動的志士，應表示萬分的敬佩，同時我們本民族自決的原理對韓國的獨立運動表示無限的同情！希望其再接再勵，驅逐壓迫弱小民族的日本帝國主義，登韓國於自由獨立之途。

現在我將四個割讓地的人口，面積，統計如左

| | | | | | |
|---|---|---|---|---|--------|
| 地 | 別 | 人 | 口 | 面 | 積 |
| | | | | | 哩方 |
| | | | | | (單位個數) |

| | | | |
|------|------------|---------|--|
| 琉球 | 五五七·六二二 | 一·五四七 | |
| 澎湖羣島 | 六二·一七五 | 八二 | |
| 台灣 | 四·二四一·七五九 | 二三·二四一 | |
| 朝鮮 | 一九·五二二·九四五 | 一四二·六五一 | |
| 總計 | 二四·三八四·五〇一 | 一六七·五二一 | |

(根據一九二九年日本每日年鑑)

第二節 租借地

日本在中國之租借地，計旅順，大連兩處，旅大本為俄國所租借，一八九九年中俄旅大租借條約中規定如左：

「中國將旅順大連兩處，及其附近一帶，即自遼東西岸之亞當司港起，穿過亞當山背，

至遼東岸緇子灣。其以南之水陸。以二十五年為期，租借與俄國，俄國將旅順作為軍港，得建築砲台。安置防兵，除中國船隻得享用外，不准各國兵商船進入旅順口。除旅順外，其餘地方，開為通商口岸，准各國商船進入，惟租界之內，及附近海面，俄國有個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之權，中國陸軍不得駐此界內，惟金州城內，仍允中國自行治理，並得設立應需巡捕人等。

因俄國之租借旅大，引起日本之嫉忌驚恐，致有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之日俄戰爭，戰爭結果，俄敗日勝，一九〇五年日俄在美國緬結林資茅斯和約，其中第五款俄讓旅大租借權相日本。其條文規定者如下！

「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日本既在日俄和約中，獲得旅大之繼承租借權，同時即派小村務太郎來北京，以戰勝餘威迫清廷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1)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2) 日本國政府永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協商量厘定。

此約訂後旅大之租借權遂由俄國轉移於日本；而租借期限則毫無變更也。根據中俄租借條約，日俄和約中日協約，日本應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將旅順大連交還於中國。乃日本兇暴無理乘民國四年歐洲發生之際，派大軍進佔山東，於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方偽政府袁世凱提出主條之苛刻要求，其中第二號第一款中國於旅大之條文如下：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主條提出後，日本復用最後通牒威迫袁世凱秘密承認之當時，我全國國民則一致激昂反對。至民國十二年二月旅大租借期滿，我國政府，照會日本請其將旅大交還中國，國民亦羣起作收回旅大運動，而日本則堅持二十一條中袁世凱已久許展期至九十九年爲理由，拒絕中國要求，不允交還。

查旅順大連爲我國北方之惟一良港，旅大及附近地之面積約二萬二千餘方哩，人口計有

六十四萬餘茲據調查列表如左：

| 地名 | 戶數 | 人口 | 面積(方哩) | 積 |
|-----|--------|---------|--------|--------|
| 旅順 | 一八·六五八 | 一一八·二一二 | | 三九·八六 |
| 大連 | 二七·八六四 | 一六〇·一七四 | | 二七·一四 |
| 金州 | 一五·四九〇 | 一〇一·一七四 | | 四六·四〇 |
| 普蘭店 | 一七·六五〇 | 一三四·〇九五 | | 七一·八二 |
| 貔子窩 | 一八·六五〇 | 一三三·七八三 | | 三九·二七 |
| 總計 | 九八·三一二 | 六四九·八六二 | | 二二四·四九 |

此六十四萬居民中，據大正十四年日本政府調查報告內有十萬為日本人，由此可見日本人移殖滿蒙之可驚！日本改旅大為關東州，該關東州長官於該處，與朝鮮台灣並列日本版圖，目旅大為日本居地，其用心可知，旅大不但我國國防上有重大關係，且為日本侵略滿蒙之根據地，我政府我同胞應積極奮鬥，務達收回旅大之目的，保我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第三節 租界

租界乃變相的殖民地，中國之租界，始於上海，係根據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按租界之本義，為劃定之外人居留地，因沿襲已久，主權喪失，漸淪為外人之割讓地矣。

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各地租界之多寡比較以日本為最多，計有天津漢口，杭州，蘇州，福州，廈門，重慶，沙市，營口，東安，奉天等十處為日本專管租界，尚有公共租界二處公共居留地三處，見左列日本在中國之租界表：

| 日 本 專 | | | 地 名 | 租 界 名 | 設 立 年 代 | 面 積 |
|---------|-----------|---------|-----|-------|---------|----------|
| 蘇 州 | 杭 州 | 漢 口 | | | | |
| 日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天 津 | 日租界 | 一 八 九 八 | 三〇三・〇〇〇坪 |
| 一 八 九 六 | 一 八 九 六 | 一 八 九 八 | | | | 五〇・〇〇〇坪 |
| | 一三三四・〇〇〇坪 | | | | | 一〇〇・〇〇〇坪 |

| 管 租 界 | | | | | | | | | | |
|---------|----------|-------------|----------|--------|--------|--------|----------|----------|---------|----------|
| 瀋 縣 | 濟 南 | 鼓 浪 嶼 | 上 海 | 奉 天 | 安 東 | 營 口 | 沙 市 | 重 慶 | 廈 門 | 福 州 |
| 公共居留地 | 公共居留地 | 公共租界 | 公共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 一九〇四 | 一九一六 | 一九〇二 | 一八四九 | 一九〇五 | 一九〇五 | 一九〇五 | 一八九六 | 一八五九 | 一八九九 | 一八九九 |
| 八六·四〇〇坪 | 二八八·〇〇〇坪 | | 四二四·四六五坪 | | | | 一〇八·〇〇〇坪 | 一四三·〇〇〇坪 | 四〇·〇〇〇坪 | 二一〇·〇〇〇坪 |

周村

公共居留地

一九〇四

四八〇・〇〇〇坪

上表所列日本在中國之租界，其設立時大部因曾用威嚇手段而得中國之允許；但營口，安東，奉天三處日租界在日俄戰時，日本用武力強佔開闢者，始終未得我國政府之承認。各地租界內停泊軍艦，駐紮陸軍，不但拒絕中國在租界內行使統治權，並且租界內中國之人民須受其法律之裁判，反賓為主，顛倒是非，於此已極，更以租界為大本營，以軍火財政供給軍閥，助長我國之內亂，如遇失敗則軍閥官僚皆以租界為遁逃藪，日人亦公然為之保鏢，於是內亂因租界而增長，租界由內亂而繁盛，所以租界為一切罪惡之製造所，亦侵略中國之策源地！我們要高呼着『收回租界』！

第四節 商埠

中國為國際帝國主義之市場，商埠猶外人之商店也，自各地商埠開放以來，我國之生產品，常受舶來品之壓迫，私人企業，常受無形的打擊，其結果，而至於國困民窮。

我國之商埠可分三種：

一 約開商埠

二 自開商埠

三 特別商埠

第一種約開商埠，或因我國戰敗，或因他國要求，被迫訂立條約所開之商埠，爲上海、廣州、福州、寧波等九十餘處；第二種自開商埠，因知該地之重要，外人必欲要求開放，苟不自動開放，勢必被迫而開，故自開之如吳淞、濟南、岳州三十餘處；第三種特別商埠，既非約開，又非自開，乃外人強行居於斯貿易於斯之地，如北京、山海關、唐山等二十餘處。

全國商埠計一百餘處，其中獨以日本所迫開者爲最多，計有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奉天、大東溝、旅順、大連、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三姓、琿春、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青島、北京，等三十一處，尙有日本要求開放山東內地重要城市八處爲商埠，未經我國承認。日本所迫開之商埠，究竟條約上之根據爲何？茲分述於

後：

(1)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項中規定如左：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式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湖北省荊州府沙市，四川省重慶府，江蘇省蘇州府，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2)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中規定：

「俟駐紮直隸省各國兵隊，暨各國衛護使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

又約定湖南長沙府，開為通商口岸，與各口無異。

又約定盛京省奉天府，大東灣二處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3)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中第一款約定所

有俄國租借地之旅順大連，中國承認轉移與日本，後由日本開爲商埠。

又附約第一款中規定爲左：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

(4)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約定中國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日本等在該地設領事館。

(5) 中日二十一條協約 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其第一號第四款中有云：

「中國政府，允許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日本要求沿膠濟路線開商埠八處我國未承認）

(6)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約定中國政府將膠州德國租借

地，全部開放爲商埠。

以上所述，乃日本帝國主義迫中國開闢商埠，所謂在條約上根據耳。此種商埠固爲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市場，同時也是帝國主義者政治侵略之基地！固爲商埠之內，不但有一種特殊的制度，並且中國對商埠還要盡一種特殊的義務，試觀左列各項事實，

- 一 商埠須劃租界，租界內之行政權，警察權，中國政府不得過問。
- 二 商埠內之土地，惟外國人民有永租權，中國人民反不能有土地所有權。
- 三 商埠內居住之外國人，中國政府不得向其課營業稅，不動產稅，所得稅，印花稅，警察捐等等。
- 四 商埠內之外國貨，除納進口正稅外，中國不得另謀他稅。

五 自甲商埠運至乙商埠之外國貨物，其已經完過進口稅一次者，不再納他稅。

六 在商埠購買中國土貨出口，只完出口正稅，不納他稅。

七 外商在甲商埠購買中國土貨，運至乙商埠銷售者，只納進口半稅。

此等畸形的怪現象，爲世界各國所絕無，僅中國有之，也祇有各帝國主義者對中國有此

種特別的壓迫！故中國喪失其獨立國家之資格，而降為次殖民地之地位，迫開商埠之多寡，侵略程度之重輕，各國帝國主義者之間相互的比較，則日本實為最大戎一首！

日本迫開之商埠表

| 省別 | 商埠 | 開放事由與年次 | 迫開之國 |
|----|-----|--------------|------|
| 江蘇 | 蘇州 |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 日本 |
| 湖北 | 沙市 | 全 | 日本 |
| 四川 | 重慶 | 全 | 日本 |
| 浙江 | 杭州 | 全 | 日本 |
| 湖南 | 長沙 |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條約 | 日本 |
| 奉天 | 奉天府 | 全 | 日本 |
| 奉天 | 大東溝 | 全 | 日本 |

| | | | | | | | | | | |
|-----|----|-----|----|----|-----|-----|----|-----|----|----------------|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奉天 |
| 哈爾濱 | 長春 | 吉林府 | 旅順 | 大連 | 法庫門 | 通江子 | 嫩嶺 | 新民屯 | 遼陽 | 鳳凰城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 | | | | | | | | | | |
|-----|-----|-----|------------|-----|-----|-----|------|----|----|-----|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黑龍江 | 黑龍江 | 黑龍江 | 黑龍江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 百草溝 | 頭道溝 | 龍井村 | 局子街 | 滿洲里 | 愛琿 | 海拉爾 | 齊齊哈爾 | 三姓 | 琿春 | 寧古塔 |
| 全 | 全 | 全 | 宣統元年中日界務條約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前 | 前 | 前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 | | | | |
|----|----|---------------|---|---|
| 京兆 | 北京 |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 | 日 | 本 |
| 山東 | 青島 | 民國十一年中日山東懸案條約 | 日 | 本 |

第五節 勢力範圍

自中日戰後，中國之弱點愈暴露於世界，同時因中日馬關條約訂立，日本所得權利過多，各國不免有所嫉忌，於是紛紛效尤，謀擴張勢力於中國，如俄國要求劃東三省為其勢力範圍，法國要求劃雲南廣東廣西三省上海南島為其勢力範圍，德國要求劃山東為其勢力範圍，英國要求劃揚子江沿岸為其勢力範圍。

以日本之野心勃勃，其對中國之侵略豈肯後人？光緒二十年（明治三十一年）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於是年三月初二日，遂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為辭，要求清廷總理衙門以公文中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為日本之勢力範圍。誰知清廷總理衙門竟備文承認之。從此各劃地段，互相承認，中國瓜分之勢

包成，日本更得以台灣作根據地向閩粵侵略，以完成其所謂「南進政策。」

第六節 鐵路附屬地

鐵路附屬地之名詞，起於中俄之中東鐵路契約中，其第六款規定云：

「俄國鐵路公司，有經營滿洲鐵山及工商業權。又俄國有該鐵路附近行政權。」

俄國自獲得此項權利後，即將中東鐵路附近數十里地劃歸中東鐵路公司管理，設置警察，駐紮軍隊，開辦鐵山，沒收土地，形似專管租界。迨日俄戰後，日俄林資茅斯條約第六款規定，將中東路自長春至大連間之一段劃給日本，同時日俄兩國另於附約締結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基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

日本自得長春大連之中東路後，即改名為南滿鐵路，而南滿鐵路附屬地乃歸日本所有，於是日本援照俄國之例劃出沿路兩旁三十里之地，名之曰「鐵路附屬地」設立警察，配置守備兵，沿鐵路十里內所有之鐵山皆被日人所佔有，依宣統元年滿洲五案協約，則距鐵路六十里以內之礦山，亦皆讓與之，所以沿鐵路附近地之衛生，教育，行政，工商業皆歸南滿鐵

路公司管理，中國之領土完全變為日本之殖民地，所謂鐵路附屬地經日本二十年來之經營，竟造成左列之現狀：

- 一 該路投資總額已達四億四千二百萬元全屬日資。
- 二 該路本支線附近煤坑，以前大半為華人所有，現在概為該公司奪去，與沒收私人之財產無異。
- 三 該路沿線之所駐日本守備兵已達一萬五千名。
- 四 除日本外，外人在該路附屬地無土地永租權。
- 五 駐滿洲日領事對於鐵路附近居民皆使行司法行政權。
- 六 鐵路附屬地之居民，受該公司之課稅。
- 七 中國軍隊不能經過該鐵路附屬地。
- 八 中國在該路附屬地無司法行政權。

八 中國共產黨煽動民族叛行，實行割據。

九 中國軍隊不聽靜戰，處處割據。

六 邊境地區之亂，多為公所之煽動。

正 據前日電報，據日軍五區司令官報告，日軍在邊境。

四 前日木長，我人將邊境地區，由土軍承辦。

三 前日木長，我人將邊境地區，由土軍承辦。

其義神也。

二 據前日電報，據日軍五區司令官報告，日軍在邊境。

一 據前日電報，據日軍五區司令官報告，日軍在邊境。

其義神也。

其義神也。中國之土地完全變為日本之國是也。其國變為日本之國是也。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績

第一節 中國境內的日本海陸空軍

獨立自由之國家，必保持領土之完整，絕對不許外國軍隊之侵入或駐屯內地，中國則不然，外國海陸空軍多駐屯於各地，視中國為征服地，橫行無忌，此種外國軍隊駐屯中國，有根據不平等條約而來者，有並無條約根據自由而來者，尤其是野心勃勃之日本因交通之便利，故派駐中國之軍隊較諸其他各國為多。日本在中國之駐軍可分四種 1 海軍 2 陸軍 3 空軍 4 警察，茲據最近調查列表於左——

陸軍

A 駐青島者

第三師團司令部

第五旅團司令部

第二十九旅團司令部

第六聯隊本部

第六聯隊一大隊

第六聯隊一大隊

第六聯隊二中隊

第六聯隊一中隊

第六八聯隊本部

第六八聯隊二大隊一中隊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工兵一中隊

工兵一中隊

野砲兵一中隊

鐵道一中隊

電信隊

特別陸戰隊一大隊

特別陸戰隊一大隊

B 駐濟南者

第六師團司令部

第十一旅團司令部

第二十旅團司令部

第十三聯隊本部

第四十七聯隊本部

第二十三聯隊本部

第四十五聯隊本部

第六師團野砲隊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威嚴

二八一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第六師團工兵隊

第六師團騎兵隊

第六師團電信隊

第六師團鐵道隊

C 駐膠濟路沿線者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

D 駐天津者

步兵第十八聯隊部

步兵第十聯隊

天津駐屯步兵

野砲兵大隊

山砲隊

裝甲汽車隊

汽車砲隊

Ⅱ 日本東三省者

第十四師團司令部

步兵第二十七旅團

步兵第二聯隊

步兵第五十九聯隊

步兵第二十八旅團

步兵第十五聯隊

步兵第五十聯隊

騎兵第十八聯隊

第十章 軍事役時的成績

二八三

六十年来修葺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野砲第二十聯隊

工兵第十四大隊

獨立守備隊（關東軍所屬）

獨立步兵第一大隊

獨立步兵第二大隊

獨立步兵第三大隊

獨立步兵第四大隊

第七十九聯隊第一大隊

第七十九聯隊第二大隊

第七十九聯隊第三大隊

海城野砲兵一大隊

鐵嶺第二聯隊

遼陽第五十九聯隊

二八四

公主嶺第十八聯隊

砲兵一大隊

海軍

A 泊青島者

第二遣外艦隊

二等巡洋砲艦球磨

海防艦對島

水雷艦常艦

重油輸送艦

B 泊芝罘者

驅逐艦桑

驅逐艦楫

驅逐艦楨一



C 泊上海者

第一遣外艦隊

旗艦利根

砲艦蹠賊

砲艦烏羽

驅逐艦梅

驅逐艦粟

驅逐艦榆

驅逐艦柿

D 泊南京者

驅逐艦樞

驅逐艦榆

驅逐艦桃

巡洋艦神通

巡洋艦阿武隈

E 泊漢口者

巡洋艦矢矧

砲艦勢多

砲艦捕風

驅逐艦竹

驅逐艦翠

驅逐艦楓

F 泊廈門者

巡洋艦大井

驅逐艦江

驅逐艦風

第十章 軍事策略的演變

海軍 陸軍 空軍 砲兵 工兵 輜重 通信



驅逐艦菊

G 泊其他各埠者

砲艦安宅

砲艦伏見

驅逐艦樺

驅逐艦柳

砲艦隅田

砲艦保津

砲艦堅山

砲艦比良

砲艦宇治

空軍

平壤風機隊一部

鎮江

九江

大冶

蕪湖

長沙

沙市

宜昌

重慶

廣州

青島

平壤風機隊一部

駐濟南

平壤風機隊一部

駐大連

此就濟南慘案之前後日本在中國海陸空軍之情形，計步兵四萬餘人，海軍兵艦四十餘艘，飛機三十餘架，以偌大之海陸空軍兵力，臨我國土，侵我主權，殺我軍民，橫行無忌，爲所欲爲，雖英國之於印度，法國之於安南緬田亦無如此壓迫，我們高呼：『驅逐在華日本兵！』

第二節 中國內地的日本警察

日本對中國軍事上之侵略，除海陸空外，尙有一種日本警察，此種日本警察較其他日本兵更爲可惡，蓋其在華日久，情形熟悉，而壓我同胞則更兇更辣，日本在中國設置之警察約分四處！

1 各地日本領事館之警察

2 各地租界之日本警察

第十章 軍事侵略的成績

B 南滿鐵路站線及附屬地之日本警察

4 東三省各縣之日本警察

第一，日本在中國所設之領事館大小共五十處，每一領事館至少有二十名之日本警察，計共一千名。第二，日本在中國之租界計十六處，每處租界日本警察平均以一百名計算，約計可一千六百名。第三，南滿鐵路站線及鐵路三十哩之鐵路附屬地，每站每鎮每村每城內設有日本警察維持秩序，此項警察為數殊夥，約在一萬五千名以上，名為護路警，實那鐵路守備隊耳。第四，最可痛心者，東三子之各縣竟亦被其強駐警察，如奉天，安東，營口，牛莊，鐵嶺，新民，通化，海龍，遼陽，臨江，長春，鄭家屯，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拘羅，琿春，吉林，哈爾濱，間島，龍江，滿洲里等處均設有日本警察署，為數不下三千人，總計僅警察一項，已有二萬名以上，且此種日警，多兇殘暴戾，虐待華人，東省人民皆呼之為黑帽子，而畏之若蛇蠍，我們可以說日本警察是殺戮中國人的劊子手，是侵略中國的急先鋒！

第三節 歷次在中國各地之屠殺

兇暴刁猾的日本人，他們始終奴視我中國人民，稍不稱意，即橫遭摧殘，其歷次屠殺華人之事實，誠不勝枚舉，茲就其較重大者，述之於下，——

1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奉天鄭家屯地方，因日僑與華人衝突，竟派大隊日兵攻打中國軍營，中國兵士死傷十餘人，逼中國兵退出城內三十哩，於是日兵佔領全城，同時由駐京日本公使林權助向中國政府提出苛刻之八條件。

2 民國八年夏間，有日人船津經過吉林二道溝中國軍營幕前，守兵以幕營線內不得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因之互相毆鬥，該地日本守備隊聞信，派武裝日兵一大隊，攻擊中國軍營，結果中國方面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名，傷十四名；日兵方面亦死傷數名，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奉本國政府命令反向我政府提出六項要求。

3 民國八年我全國學生正熱烈抵制日貨，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日本浪人及日藉台民六七十人，皆手持鐵尺手鎗，無故在安樂橋新橋頭等處毆打青年會學生及市民，警察出而勸阻，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搶，四面亂射，當被毆死警察一人，市民數人。

4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會及湖南外交後援會因檢查日貨在碼頭演講，日本兵

艦伏見號水兵二十餘人即上岸示威，中國巡警勸阻無效，日兵旋即向學生開槍射擊，當場被擊斃二人，受重傷者七人，輕傷者三十餘人。

5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橫濱等處，發生大地震，因而秩序大混亂，素具排外性日本浪人所組織之青年團即乘機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技，以刀劍棒鉤等武器肆意擊殺我華僑，計僑日同胞先後被慘殺者至四百餘人之多，可憐與韓人同死於非命！

6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漢口日人又無故殺死中國店員田仲香及賈邦敏兩人

7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海日人所辦之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罷工，日人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作，雙方爭執，日人遞開手槍，除傷者多名外當場擊死工人顧正紅一名，於是上海各界起而援助有出發租界演講之舉，遂引起五月三十日英兵對中國民衆之大慘殺，其禍首則日人也。

8 民國十五年春，郭松齡反奉，日本竟援助奉系軍閥出兵滿洲，在新民屯附近消滅郭松齡軍，郭松齡夫妻同時被殺。

9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日本以護僑爲名，派遣藤，荻，萬，吹雪，四驅逐艦掩護

奉軍進襲大沽口，守兵制止不聽，反以機關槍大砲向大沽砲台轟擊，卒被擊退，因而引起我國民衆之公憤，而三一八慘案之發生。

10 十五年秋，日人又在上海殺死華工陳阿堂等數名。

11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本水兵登陸，乘車不給車資，將車夫毆死，激動公憤，日領事調水兵二百人登陸，開槍三次，死華人十餘人，傷數十人。

12 民國十六年七月日人在奉天本溪湖無故殺斃我礦工工友達二百餘人之多。

13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又在漢口爲趁輪小事殺斃我軍士四人。

14 民國十七年三月在福建平潭殺死我華工數人。

15 民國十七年三月日輪厚田第二九九在長江撞沉我大明輪死搭客二百餘人，損失百萬
元。

16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日本因懼國民革命軍勢力之北展，派兵三萬人至山東，阻止革命軍北伐。一味挑釁，佔領濟南及膠濟站線，用機關鎗大砲屠殺我中國軍民至三千餘人之多，損失財產三千萬元以上，爲中國有史以來未有之奇恥大辱，亦即中國人永遠不忘之世

仇！

17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駐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在日租界演習巷戰，砲車四輛，並羽飛馳，將軍夫水杏林撞死，不久，又槍傷市民數人，漢口市民遂厲行對日大罷工。綜觀上述歷次日人對華人之屠殺，幾無一案非釁自彼開，亦無一案而我國不蒙重大之損失，更無一案日本人不獲充勝利，嗚呼！中國人在那裏？

第四節 滿洲一帶之日本砲台

領土，主權，同為國家成立之要素，如領土被侵佔，主權受掠奪，則國家已成為不完全之獨立國家。

滿洲是中國之領土，中國有統治領土之主權，任何國家而不得侵犯。乃日本帝國主義者竟視滿洲若征服地，盤據三十年施行種種侵略，搜剝種種利益，又以爲未足，最近竟敢在安奉鐵路沿線積極建築砲台，據調查所得之已成砲台地址與數目如下：

由沙河鎮以北自蛤蟆塘至五龍北月驛日有砲台三座。自此驛至湯山城驛有砲台二座

第十一章 政治侵略的成績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一般人常混爲一談，其實兩者完全不同。治外法權是國際法中所規定，專指外國元首，外交代表，海陸軍隊及戰艦在所到的他國時，可不受所到地國家法律之管轄而受本國法律之支配而言。領事裁判權則世界任何獨立國無此先例！

領事裁判權起源於鴉片戰爭，英國在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中最先取得此權，日本自甲午中日之戰，戰勝中國後，即於一八九六年中國通商條約第二十款中仿各國先例取得領事裁判權，從此居住中國之二十餘萬日人，完全不受法律之管轄，而歸日本領事館支配，凡遇中外涉訟事件，日領事只是偏袒日人，壓迫華人，且往往有不肖份子藉領事館爲護符，肆行橫暴，擅作威福，這種領事裁判權不但侵犯中國的主權，並且在其掩護之下的日人在華人民官吏，作了不少的罪惡。這也是日本侵略中國的工具。

凡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他的領土之內絕不許有不受其國家法律支配之僑民，他的主權都是完整的，反過來說，凡是主權不完整的國家，就不能稱為獨立自由的國家！我們為國家主權之完整，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非起來撤消領事裁判權不可！

第二節 在華日本領事館

日本侵略中國的工具，除了兵船大砲之外，其次重要的要算是各地領事館了，這種領事館他對日本政府所負的使命大略如下：

- 1 竭力保護並管理在華日本人
- 2 審理中日人民間訴訟事件
- 3 偵探中國國情報告於日本外部
- 4 調查駐在地各種社會狀況

中日戰後，日本在中日通商協約中即獲得在中國各商埠各通商口岸設置領事館之權，至今則各地遍設領事館，此項在華領事館通常分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分館三等，計現在駐

華領事館，有總領事館十二處，領事館二十三處，領事分館十處，合共四十五處。有總副領事六十餘人，茲將最近調查如左：

總領事館——哈爾濱，吉林，開島，奉天，天津，濟南，青島，上海，漢口，成都，瀋陽，廣東。

領事館——滿州里，齊齊哈爾，長春，安東，鐵嶺，鄭家屯，遼陽，牛莊，赤峰，張家口，芝罘，杭州，蘇州，南京，蕪湖，九江，宜昌，沙市，長沙，重慶，廈門，汕頭，雲南。

分領事館——琿春，百草溝，局子街，頭道溝，通化，新民府，農安，帽兒山，撫鹿，柳龍。

這麼多的領事館領事在中國，他不僅僅到處庇護日人，並且常參與中國的政治陰謀，所以我們可以稱這一班領事為「日本偵探」！

第三節 管理中國關稅權

「關稅自主！」這個普遍而廣大的聲浪，瀰滿了於全中國了。

爲什麼要關稅自主？因爲海關是一國的咽喉，關稅好似一個人的血脈；海關被佔則一國之咽喉被扼，關稅受束縛則猶如一人血脈停止，有這樣重大的關係，所以我革命同胞年來以不折不撓之勇氣，再接再厲之精神，努力以求之。

中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始於中英鴉片戰爭後之江寧協約。外國人之管理中國海關則起於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軍佔領上海之後，即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領事與上海道所訂之稅務合同。從此中國海關歸外人管理，關稅則受列強協定不能自由增加，關稅收入亦歸外人保管，於是中國之主權破壞無遺，中國之命脈操諸外人之手矣！

束縛中國關稅在日本尤爲必要，因爲日本一方面每年輸入中國市場的三萬萬數千萬元的製造品，祇要納少數的進口稅，就可通行於全中國與中國商品爭競，可以壓倒中國的工商業。另一方面，日本每年要向中國運去二萬萬元的原料品，他只要納少數的出口稅就可供給日本的需要，發達其本國的生產事業。因爲這樣，日本帝國主義於甲午年戰勝中國之後，在馬關條約中就取得管理中國關稅權，與其他列強同享最惠國待遇。

中國工商業之所以衰落，就因關稅受列強協定，不能保護本國的產業緣故，我們如果想解除帝國主義者加予我們的壓迫，先要宣佈「關稅自主」，這樣，中國纔有生路，才不致活活餓死呀！

第四節 內河航行權

航業可分三種：一是近洋航行，二是沿海航行，三是內河航行。照世界各國的慣例，遠洋航行，各國都取互惠主義，甲乙兩國互許通航。沿海航行，即一國領海範圍內之航線，各國多不許他國輪船開闢航路。內河航行，則世界各國絕對不許他國輪船行駛。因為第一，內河，是國家的腹地，不使外人深入。第二，保護本國的航業，不使外輪侵入。所以一國的航行權，尤其是內河航行權是不可斷送於外人的，中國應為國力的衰弱，未能保有這航行專有權，在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中最先喪失。日本則於中日馬關條約中獲得中國內河航行權，該約第六款第二節規定：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岸，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

重慶；二，從上海駛進吳淞口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

此爲日本取得內河航行權之始，亦卽由沿海侵入內地之開端，日本六十年來以其優越之國勢，雄厚之資本，竭力經營航業，至今日輪則已滿佈於中國各口岸，行駛於中國全國各主要海港河川矣。

第五節 公使館區域的特殊勢力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四月間，山東，直隸等處，「義和團」起事，標扶清滅洋名，發洩愛國仇外之思，禍遂一發而不可復遏。二月十五日，義和團迫各國公使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出北京，當時情形混亂，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殺，二十四日德公使林德克亦被亂兵殺於途中。英，美，德，法，日，俄，意，奧，八國聯軍進攻天津，戰事遂不可免。

自「義和團」肇事後，日本政府認爲有機可乘，遂命駐英日使齋井與英政府商議。因日本出兵之便利，請英政府擔負相當軍費，由日本出兵，英政府允之，於是日本遂藉英國之請爲名，驅島安正爲司令官率兵一師團，向大沽出發，六月中旬第二次派遣隊亦達天津會合

英，美，德，法，俄，意，奧，等八國聯軍向天津總攻擊，十八日天津陷落。天津既陷，聯軍遂乘勝長驅入北京，清廷派奕劻，李鴻章與聯軍議和。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和約始成，即所謂辛丑條約是也。其第七款中原文如左：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東西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一二等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墻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此即各國取得東交民巷公使館特殊區域之由來，從此各國在公使區域內，駐大兵，守戰備，築砲壘，以砲口直對中國政府，一旦有事則中國政府在他一擊之下。在公使館區域內，一切行政權，土地權，司法權，警察權，不但中國政府絕對不能過問；並且中國人民不能居住，中國軍隊不能通行。儼然若中國領土內之一外國政府，二十年來支配中國之政治，凡東交民巷公使團之議決，遠勝於軟弱無能北京政府之命令，成為一共同壓迫中國之非法機關。

無異爲中國之「太上政府」！吾人惟有澈底的努力國民革命解除外力之壓迫，求中國主權之完盛，謀中華民族之獨立！

第六節 中日間之不平等待約

「不平等待約是中國人民的賣身契」，總理孫中山先生曾這樣說過！我們也可以說一切不平等待約是中華民族的鐵鎖鏈，祇有撕碎這「賣身契」中國才有自由，祇有斬斷「鐵鎖鏈」中國始得解放。中國與世界列強所訂的不平等條約，除了英國之外，最多的要算是日本帝國主義了。中國與日本最初的締結條約，在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日本派員與我國締結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此爲中日締約之始，茲將六十年來我國與日本所訂之重要不平等待約列表於左：

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表

| 訂約時期 | 條約名稱 | 內容概要 |
|------|------|------|
|------|------|------|

| | | |
|-----------------|----------|-------------------------------------|
|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 北京草約 | 日本租界問題 |
|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 中日馬關條約 | 甲午之戰，中國敗績，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並割台灣澎湖羣島賠款三萬萬元。 |
|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 北京條約 | 遼東半島之歸還與報償 |
|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 中日通商航行條約 | 日本向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 |
|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 天津條約 | 撤退在朝鮮之中日軍隊 |

| | | | | |
|--------------|--------------------------|-----------------|----------------|----------------------------|
| 光緒三十二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二十七年 | 光緒二十四年 |
| 中日交收營口 條款 | 中日滿洲善後 協約 | 中日增訂通商 行船條約 | 辛丑條約 | 中日北京條約 |
| | 中國允日本承繼俄國在滿洲之一切權利並開商埠十七處 | 續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 | 劃定公使館區域，取得駐兵權。 | 日本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為日本勢力範圍不得割讓與他國 |

| | | | |
|--------|-------|------------|---------------------|
| 光緒三十三年 | 一九〇七年 |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 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墊款築鐵路 |
| 光緒三十三年 | 一九〇七年 | 大連關稅協約 | 中國政府允大連關免徵日貨稅 |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八年 | 東京協約 | 日本取得鴨綠江採木權 |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八年 |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 |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八年 | 東京條約 | 旅順煙台間之海底電線及南滿洲之電信問題 |

| | | | |
|--------|-------|---------|------------------------|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八年 | 奉天預約 | 改瀾安奉鐵路 |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八年 | 開島協約 | 劃定中韓國界准韓民墾地居住等 |
| 光緒三十四年 | 一九〇八年 | 滿洲五案協約 | 日本取得新法鐵道建築權及旅順烟台兩煤礦開掘權 |
| 宣統二年 | 一九一〇年 | 北京條約 | 南滿洲郵務問題 |
| 一九一三年 | 民國二年 | 滿蒙五鐵路協約 | 中國允日本建築五鐵路之權 |

| | | | |
|------|-------|--------|--------------------|
| 民國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中東協約 | 日本要求建築膠濟順鐵路權 |
| 民國四年 | 一九一八年 | 中日軍事協約 | 許日本駐兵中國境內與中國共同防敵 |
| 民國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二十一條件 | 分四號主條皆亡中國之條件 |
| 民國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北京協約 | 南滿洲及內蒙古問題 |
| 民國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北京條約 | 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及建築煙龍煙灘鐵路 |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北京協約

抵押吉林及黑龍江之礮山森林信
日款

上表所舉的二十幾種的不平等條約，都是片面的，不平等的，日本帝國主義之攫奪我權利，欺侮我國民實遠勝於其他帝國主義。

大，在下所舉的二十幾種的不平等條約，都是片面的，不平等的，日本帝國主義之攫奪我權利，欺侮我國民實遠勝於其他帝國主義。

第十一章 政治陸略的成績

第十二章 經濟侵略的成績

第一節 鐵道的侵略

交通之種類，大概可分爲「水上」，「陸上」，「空中」三種。空中交通在中國遠在明清時代。佔中國交通上之重要位置者，厥惟鐵路。航業、郵政、電政，四項耳，而此四項交通事業中尤以鐵路爲重要。蓋一國之鐵路，關係一國之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者極大，決不可落於外人手，如果一國之鐵路而受外人之支配，即無異「開門揖盜」自取其禍。反過來說；帝國主義之欲侵略中國實施其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也必以先行擄奪中國鐵路之建築權與管理權爲先鋒，質言之，鐵路之經營乃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唯一利器！

中國全國之鐵路權之十八九操於外人之手，尤其是日本對中國之鐵路侵略爲最積極，自日俄戰後，日本繼俄國而取得自長春至大連之東清鐵路，改名爲南滿鐵路，同時日俄戰時之安奉軍用鐵路，亦擅自改爲商用，一九〇九年日本合併朝鮮，進窺東省，與中國清廷訂新條

吉長路借款合同，及安奉鐵路條約，後復迫清廷訂五案協約，取得新民屯與法庫門之借款權，營口支線之建築權，一九一八年與中國訂吉會鐵路合同，民國三年歐洲大戰，日本派兵佔青島及膠濟鐵路之線，膠濟鐵路遂入日人之手，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大隈內閣竟向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件，其中關於鐵路要求者有六項之多，其要點如下：

- 1 要求南滿，安奉兩鐵道展期至九十九年。
- 2 要求允准日本建造山烟台或龍口接膠濟路線之鐵路。
- 3 要求允准日本有建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與借款之權。
- 4 要求允准日本將吉長鐵路交日本管理九十九年。
- 5 要求允准日本有建造按連武昌與九江南昌間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之鐵路，南昌廣州間之鐵路之權。
- 6 要求允准日本有建造福建省內鐵路之權。

以上各項絕未得我國民之承認，而日本則恃其武力為掩護強行經營，進展極速，此種鐵路侵略政策已有鉅大之成效，茲將日本在中國經營之已成鐵路，述之於下：

南滿鐵路。 本局所在地，大連，性質。現時日本經營，起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竣工。民國元年十一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長春，安東，蘇家屯，哩數。本線四三八·五哩·支線一六七·七哩。

四洮鐵路。 本局所在地。四平街，性質。借日款辦，起工。民國五年四月，竣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四平街，洮南，鄭家屯，通遼，哩數。本線一八五·五哩，支線。七四：哩。

吉長鐵路。 本局所在地。長春，性質。借日款辦，起工。宣統元年，竣工。民國元年，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長春，吉林，哩數。本線七七，九哩。

洮昂鐵路。 本局所在地。洮南，性質。借日款辦，起工。民國十四年三月，竣工。民國十五年七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洮南，昂昂溪，哩數。本線一四二，九哩。

溪城鐵路 本局所在地。本溪湖，性質。中日合辦，起工。民國二年十月，竣工。民國三年二月，軌寬。一米區間。本溪湖，牛心台，哩數。本線，九哩。

天圖鐵路 本局所在地。龍井村，性質。中日合辦，起工。民國十一年八月，竣工。民

國十三年十月，軌寬。二呎六吋，區間。地坊，頭道溝，哩數。本線六二八哩。

金福鐵路。本局所在地。大連，性質。大連中日商辦。起工。民國十五年五月，竣工。民國十六年九月，軌寬。四呎八吋五，區間。金州，城子嶺，貔子窩，哩數。本路六三，四哩。

這是日本在中國經營已經完成的七條鐵道，其次尙在建築中與在計劃中的鐵道，約有二十條以上，就是所謂『滿蒙鐵道路網政策』，關於這點我們準備在下章中去敘述。日本在中國所經營的鐵道除其本線之外，還有不少的支線，在其鐵路事業之外，同時還經營其他事業，即就南滿鐵道而論，本線之外所經營的有周水子與旅順之鐵道，大石橋與營口間之鐵道，烟台與烟台炭坑間之鐵道，蘇家屯與安東間之鐵道，蘇家屯與撫順間之鐵道，同時在鐵路事業之外並經營礦事，水運業，電氣業，倉庫業，建築業等等，每年盈餘金額達三千五百萬元之鉅，日本對中國十萬萬元的投資，鐵道事業的投資要佔五萬萬元，這種以南滿鐵路為中心的鐵道侵略政策，吾人應有所知警惕了！

第二節 航業的侵略

航業在交通上與鐵路佔同樣重要的地位，所以一個國家的保育國內產業的立場上，必須採取「航業保護政策」，這是獨立國家的一種必要的自衛手段！中國航業則不然，牠是完全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喪失其固有的主權了！

日本是侵略中國航業最猛烈的國家，在歐戰以前在華航業勢力，以英國為第一，迨歐戰發生日本奪取英國在華航業勢力而代之，駭駭乎有駕英國而上之勢力日本在中國經營航業開始於一八七五年該國郵船會社向美國太平洋公司買得上海橫濱間航路。中日戰後，日本復成立大阪商輪公司侵入長江航路，其後相繼成立湖南輪船公司，大東公司日清汽船公司大連汽船公司，朝鮮郵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川崎郵船會社，三井，三菱船舶部，計公司凡十餘，勢力雄厚，其所以有成此迅速發展之原因，不能不歸功於日本政府獎勵提倡之得力，試觀一九一五年日本議會所通過之「中國航業補助案」其注意日本在華航業之競爭，可見一般矣。

中國航業補助案（大正四年日本議會通過）

| 航路名 | 每年補助金額 |
|-------|---------|
| 上海航路 | 二十一萬五千元 |
| 天津航路 | 十一萬七千元 |
| 揚子江航路 | 七十一萬元 |

我們再就一，外洋航行二，沿海航行三，內河航行三方面來說明日本在華航業之真相：
 一、外洋航行：中國自二十世紀以來，與世界各國交通頻繁，國際貿易日形發達，華人之赴國外者既日見增加，而外人之來華者亦踵趾相接，茫茫大洋之中，祇有英，美，法，德，日，意，等往來之輪船，而未見懸中國國徽之輪船，乘風破浪於大海，良可慨也！中國自身既無遠航外洋之船，於是日本遂乘機奪取往來中國與各國間之航業，一躍而居首位，左表所列乃一九二六年各國輪船往來中國外洋間之勢力比較表：

噸數 百分比

六十年來往粵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三二六

| | | |
|-----------|-----------|-------|
| 日本 | 五·九六二·九二九 | 三四·四六 |
| 英國 | 四·七六八·五三四 | 二七·五六 |
| 美國 | 三·七九七·〇二七 | 二一·九四 |
| 法國 | 七四四·八九四 | 四·三〇 |
| 德國 | 六二二·〇七一 | 三·六〇 |
| 中國 | 二四四·八九〇 | 〇·一四 |
| 中國歐洲間 | 一三·八七〇〇〇元 | |
| 中國美國間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
| 中國南洋間 | 四·六七〇〇〇元 | |
| 中國南美間 | 二·一一〇〇〇元 | |
| 中國菲律賓及澳洲間 | ·三七〇〇〇元 | |

上表可見日輪在中國外洋航行中勢力之雄厚，而其所得之利益常亦可觀。據最近日商工省發表，日本郵船以中國為中心之外洋航行結果，所收入國際運費數如下：

中國印度間

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國沿海各港間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元

共 計

四四·四七〇〇〇〇元

日人尙以爲未足，去年日本郵船會社發行社債三千萬元，增加新股三千萬元；又向日政府請借洋三千萬元，用九千萬元的鉅資，一舉而造巨輪十一艘，添十五六萬噸之新船，以實施藉佔遠東之海權，打倒各國與中國間之航業。

二，沿海航行：沿海航行係指中國領海內航行而言，中國海岸計長二萬五千餘里，沿海島嶼林立，港灣縱橫，一切運輸悉賴乎海運，沿海航線以上海爲中心，分華南華北，華南方面航線所及爲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瓊州，等處其勢力英國最強，日本次之，中國又次之；華北方面航線所及爲海州，青島，威海衛，烟台，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等處其勢力以日本爲最強，英國次之，中國又次之。在中國沿海航線內，計日本有日清汽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三井，三菱，船舶部等五公司，共有船八十二艘，約二十五萬噸，以視中國自己僅有船六十艘未免相形見絀，

喧賓奪主矣！

三，內河航行，中國的內河允許外輪行駛，是一件世界罕見的特殊現象，中國主要的內河為揚子江，珠江，閩江，贛江，運河，錢塘江，湘江，黑龍江，遼河，松花江，漢水，韓江，黃河等其中以揚子江為最繁盛，所以外輪行駛中國內河，亦以揚子江為最多。日本自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即取得上海，杭州，蘇州，重慶，沙市，荊州，安慶，大通，湖口，武穴，宜昌等地之內河航行權，在長江之航行，英日兩國勢力相等，競爭頗烈，日本在長江航路之船隻約二十艘，可四萬噸，長江為中國經濟之中心地，長江貿易佔全國貿易上重要地位，無怪日人之苦心經營謀奪長江之航業也其他可通行輪船之內河，或已有小規模航線，或正在開闢，日人均在積極經營中。

總之，中國之航業，幾乎全被外人所操縱，中國航業界尤宜急起直追矣！

第三節 電政的侵略

電政大概可分為四種：(一)有線電報(二)海底電報(三)無線電報(四)電話。我國之電政

始於清同治年間，兩江總督沈葆楨之奏請，然未果行。後丹麥商人於滄滬間架設電線，實為外人在我國設立電報之嚆矢。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李鴻章在大沽口至天津間設立電線，此乃我國自辦電報之始。日本對中國之電政侵略始於一九〇三年之日俄戰事時，當時日本假軍用之名在東三省軍行所過各地，架設電報，自辦郵政；至戰後而擴充之，茲將侵略中國電政之近况分述於後：

1 有線電報

中國有線電報在關內（指山海關）雖尚能統一於我國政府管轄之下，而在關外滿洲則仍被日本所佔有所操縱，因為自日俄戰時日本在滿洲所設之電報線，不但戰後並不撤消，並且擴而充之永久佔用，至今其權仍在日人之手。同時日本為欲攫取中國電政主權計，於一九一八年借電線借款二千萬元日金與中國，一九二〇年復借電報借款一千五百萬元日金於中國。

2 海底電報

日本在中國海底電報的侵略，可分三部份：

第一· 由日本直接投資辦理者計有(a)上海至長崎線，(b)福州至台灣線，(c)大連至佐世保線(d)旅順芝罘威海衛線。

第二· 中日合辦者爲芝罘至大連之線

第三· 歐戰時日本佔領青島自德國者有(a)煙台至青島，(b)青島至上海線，(c)上海至約浦線之線

3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爲近世交通之最良利器，其效用至鉅，故一國內之無線電皆歸國家統一辦理，尤其不許外人在本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蓋外人在我國內設立電台，不備僅破壞中國電政之統一，並且足以施行種種政治陰謀也。日本在中國擅自興築之無線電台約有下列八處：

(一)北京日本公使館(二)天津日租界(三)漢口日租界(四)大連(五)濟南(六)滿洲里(七)青島(八)秦皇島。

至於日本在中國之兵艦無線電，與工商界私人置辦之無線電，爲數又夥，難以勝計。民國七年日本三井洋行與北京政府海軍部訂立無線電台合同，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磅，

由三井包工在北京鑿橋建築一與日本歐美可直接通電之電台，北京政府允許三十年有管理該電台之權，並有三十年內中國政府不再讓任何人或公司在中國境內建築任何無線電台，以與任何外國交通之約。民國十年北京政府交通部又與美國聯邦電報公司訂立一中美合造五個無線電台之合同，於是引起日美兩國爭奪在華無線電經營權之糾紛，至今未尙解決。

4 電話

關於電話的侵略，不待說，第一，在中國各地的日本租界裏電話，是絕對不受中國政府管轄的。第二，滿洲與關東州的日本勢力範圍內的電話中國尤其不能統一的辦理。不但如此，日本並且於一九一六年與中國有一千萬日元金的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這也是牠想以經濟的力量，謀奪電話管理的企圖呀！

第四節 郵政的侵略

郵政分二種：一是國際郵政，一是國內郵政。國際郵政謂之萬國郵政，有國際條約之規定，無論世界任何國家皆須盡發送之義務，皆有享收受之權利。國內郵政則必須完全在該國

政府統一辦理之下，不容他國干涉或破壞的！但是帝國主義者爲欲達到其侵略的目的起見，往往藉口對手國通信機關設備之不完全，自動的或強制的設立郵政機關辦理其僑民與本國之通信。可是這種舉動是侵害對手國家底郵政自主權！並且強奪其郵政的收入，使對手國的郵政不能統一。

我國清朝光緒初年，各帝國主義國家，都藉口我國沒有實施文明的郵政制度，爲外僑通信便利起見，於是在上海紛紛自動設立郵政局，其後我國整理郵政改良制度，各國仍藉口不完備，不但不撤消，反而益圖擴張，至光緒三十二年前後中國各地共有日，英，法，德，美，俄，六國所設的郵政局至十八處之多。日本在日俄戰爭之際，於東三省日軍到達的地方，都設立野戰郵政機關，凡五十七所，迨戰後以其戰勝餘威，不但不撤，並一律改作日本郵政局，到現在東三省有日本郵政局四十二所，分局十一所，代辦所七十二處，共計一百二十五處。我國屢次要求撤廢，日本恃其強力不允，歐洲大戰結果，我國首先取消德俄在中國之郵政局，華盛頓會議議決「撤廢在華外郵」，日本不得已撤去上海郵政局，但是在東三省之郵政局始終不允撤廢，至今仍爲侵略機關，吾人惟有以革命的力量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去

達到完全收回的目的！

第五節 森林的侵略

中國有一·東三省·二，沅江流域·三，閩江流域，三大產木區。而其中尤以東三省爲全國最大最有價值之森林，漫山遍野天然叢林，面積縱橫約二千餘里，樹齡從初年起至數百年不等，其主要之林木在蕁草樹類中，有杉，檜，落葉松；在硬木類中，有五加樹，橡，槐，軟木塞樹，樺，楓，白楊，核桃樹，菩提樹，柳樹，榆樹等木材。此項森林皆集中於花江流域和鴨綠江流域二地。

日本自中日，日俄兩戰之後，即積極經營滿洲，到處開發寶藏，於是大好之森木被日人發現，先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十一款中有「中國政府允許設立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之要求。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其第一條中提定：「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距江而六十華里內之林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鴨綠江流域之林木，從此斷送日人

之手矣！

日人自設立鴨綠江木植公司採伐森林後，每年均有鉅額之木材由鴨綠江經安東關出口，大宗多運往日本應用，一部份則運往中國各省銷售，茲據安東關一九一九年之報告，列表如左：

進 口

硬木 四千三百二十二立方英尺

梁，柱，樁， 一千四百七十九萬一千九百〇八平方英尺

板（軟木） 一百一十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平方英尺

出 口

梁（硬木） 四萬七千四百十六根（每根長八英尺）

軟木 五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塊

板 八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平方英尺

上表所列乃一年中所出之木料，已屬驚人，其產額必有逐年增加可以斷言，日本人因大

利所在，近數年來，更運動華人出名，或與華人合辦，由彼出資採伐者，不下二十處，投資金已達二千七百餘萬元，茲將日人在東三省投資經營林業者，列表於下：

(單位千元)

| 產林地 | 投資額 | 投資形式 | 投資者 | 投資年月 |
|----------|------|------|---------|--------|
| 鴨綠江流域 | 三〇〇〇 | 中日合辦 | 鴨綠江採木公司 | 光緒三十四年 |
| 東鐵海林附近 | 四七〇〇 | 中日合辦 | 東拓會社 | 民國八年 |
| 東鐵免渡河附近 | 五〇〇〇 | 中日合辦 | 滿鐵會社 | 民國十一年 |
| 牡丹河下流之道河 | 三五〇〇 | 中日合辦 | 三井物產社 | 民國八年 |
| 敦化附近之嫩江 | 五〇〇 | 中日合辦 | 大西庫治 | 民國八年 |
| 方正縣 | 三〇〇 | 中日合辦 | 鴨綠江採木公司 | 民國九年 |
| 牡丹江附近 | 三〇〇 | 中日合辦 | 裕華公司 | |
| 吉林省 | 六一六 | 華人出名 | 日華豐材公司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四一三 | 華人出名 | 興林公司 | 民國八年 |

| | | | | |
|-----|------|-------|---------|-------|
| 吉林省 | 一〇三四 | 華人出名 | 富源公司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一二三一 | 華人出名 | 黃川公司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二八九一 | 華人出名 | 華森公司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三九〇 | 與華人訂約 | 吉林木材會社 | 民國九年 |
| 吉林省 | 三〇〇 | 與華人訂約 | 三井會社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八〇 | 與華人訂約 | 三菱會社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五〇 | 與華人訂約 | 吉林探木公司 | 民國九年 |
| 吉林省 | 七〇〇 | 丹吉公司 | 滿鐵會社 | 民國十三年 |
| 吉林省 | 一五〇 | 與華人訂約 | 日華公司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一五〇 | 與華人訂約 | 石光公司 | 民國七年 |
| 吉林省 | 一三 | 與華人訂約 | 鴨綠江製材公司 | 民國七年 |
| 松花江 | 二〇〇 | 與華人訂約 | 內垣公司 | 民國七年 |
| 松花江 | 五〇〇 | 與華人訂約 | 吉林日本商 | 民國七年 |

| | | | | |
|-------|-------|----|--------|-------|
| 興京縣內 | 七〇 | 不詳 | 東拓會社 | 民國五年 |
| 本溪大遼溝 | 六九 | 不詳 | 東拓會社 | 民國十三年 |
| 同江上流 | 四五〇 | 不詳 | 滿洲製材公司 | 民國七年 |
| 松江上流 | 一〇五〇 | 不詳 | 松永洋行 | |
| 合計 | 二七六二四 | | | |

中國自己有如此良好，如此豐富的木材以不會使用，反給日本人享受；另一方面中國還要每年向外國購入二千萬元的木材來供給社會的需要。這是多麼矛盾，多麼吃虧的一件事呀！

第六節 漁業的侵略

我國海岸線，南起北崙河口，北至鴨綠江口，袤延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長二萬餘里；分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廣闊濱海，富產魚類，大小漁船不下五六萬艘；全國漁戶約二百萬人；每年採取魚額約二三百萬萬斤，約值三四萬萬

元。前清政府素來漠視沿海漁業，至光緒中葉，外商日盛，外國漁輪相率入我領海捕魚，清政府始知漁業之重要，乃有漁業公司，水產局，水產學校等之設，但歷來因1捕法不良2資本不厚3國勢不振之故，不但產額未見增加，並且漁業產區到處被日本人及其他外人所侵入，茲將日人在中國領海內經營漁業情形分述於左：

(甲) 日本在中國北部沿海漁業

中國北部除黃海渤海之外，魚產最富者為松花江，鴨綠江，黑龍江三處。為東三省漁業之巨擘，自日俄戰爭，日本戰勝俄國，即移殖日本人於該地從事捕漁事業，我國民捕漁往往被其驅逐，最近鴨綠江漁業已被日人獨佔，渤海黃海亦逐步侵入，其經營之漁業約可如左之分類，

(1) 鯛魚之漁業。日本人之捕鯛魚，視為最重要漁業，漁場當奉令時，以大連，長山羣島，龍口等處為根據地。夏令則在營城子，金州灣，熊岳城等處。秋季則移往廟島近海一帶，每歲如是，毫不間斷。

(2) 挖網魚業。此項漁業，當日俄戰爭時，日本人曾在大連羣山島一帶，試行數次，因

海况未明，歸於失敗，後經日人所辦關東州水產試驗場之調查，公布該處漁業有望，日人乃趨之若鶩；近年來日見增加，多以大連烟台，登州為根據地，所獲魚類以紅娘子魚，扁口魚為主，黃花魚，滑子魚次之。得利頗厚。

(3) 掛網魚業。此法中日漁夫多熟用之，因其勞力少收益豐富故也。漁期自四月至八月，所獲多鮫魚，扁口魚，烏賊魚等類。

(4) 冬季大口魚之漁業。冬季產此魚最盛，日本水產組合，曾出資本獎勵漁人，前往捕獲，此魚旅大一帶所產最豐，漁船多集長山羣島。

(5) 鮫魚之流網漁業。此魚旅大近海所產最豐，日本漁戶與日俱增，漁場以金州灣，大連灣，旅順沿海為根據地，一交春令多移往烟台方面，漁期自四月至十一月止。

(6) 鯊魚業。鯊魚場多在獐子島與山東高角之間，漁期自六月至九月，所獲鯊魚即在該處製造魚肝油，悉運往中國內地及朝鮮銷售。

(7) 捕鯨業。東三省沿海為產鯨之地，東洋捕漁會社，於民國三年成立，備有諾威式捕鯨船二隻，每歲獲鯨，成績頗優。

(乙) 日本在中國南部沿海漁業

中國南部沿海產魚地，以東海之舟山羣島為最豐富，南海，曹州，廉州，瓊州次之，日人早已覬覦我國浙、閩、粵沿海漁場並有大規模之侵略組織。日人在中國南部沿海之漁業經營，皆備新式之漁輪，並且都以台灣為侵略的根據地，

- (1) 以台北為根據地，而在海上竭力捕魚者有蓬萊水產公司之拖網漁輪八艘。
- (2) 以台南為根據地者有共同漁業公司及日本輪船拖網公司之漁輪十艘。
- (3) 散處浙、閩、粵各沿岸之日本漁船約數千艘，常於魚汛之日，聯合侵入我國漁場捕魚我國漁民多無力與抗。

此種漁魚事業，並有台灣總督之提倡與多量之補助金，最近復新成立公海漁業公司，及樺太漁業公司，專事在我國東南沿海經營獵魚矣。

要之，日本人在中國沿海岸及鴨綠江，松花江，黑龍江，從事漁業之漁夫約有三萬人，漁船約有一萬艘，每年可獲利一千萬元，譬如閩粵洋面出產最富之鮑魚，油魚，海帶每年均有鉅額由日本輸入中國。據一九二六年中國海關報告，日本輸入中國之水產品（即魚類）約

值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元日金，其數可驚，此種水產品大多數取之於中國沿海及內河，今反俾之於中國人，以中國之錢向日人購在中國取去之中國貨，豈不可怪？

第七節 鑛業的侵略

鑛業物範圍至廣，約可分金屬：鹽鹼：可燃品：三類，在多種的鑛產物中，尤以煤和鐵爲近世機器生產發達到最高度的時候，所絕對不可少的東西。

日本的機器工業已發展到了最高度，牠需要多量的煤和鐵來維持其生產事業，可是日本國內的煤鐵藏量很少，並且經歷年的掘探，差不多也開發殆盡了。另一方面中國呢？地大物博，蘊藏在地下的鑛產物很豐富，同時中國人又不知道開發這個寶藏，日本那得不『垂涎三尺』和『越俎代庖』呢！日本在一九〇三年日俄戰爭的時候，在滿洲一帶凡日軍所過的地方，日本政府派了很多的鑛師隨着日軍前進，到處採礦，隨地覓苗此爲其謀奪中國鑛產之第一步陰謀，待日俄戰事結果，赫資茅斯條約第六款有如下之條文：『俄國以中國之水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

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日本自得俄國之讓與後，即於同年十一月與中國政府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與其第一條中：『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取得中國之允許，此為日本在中國獲得鐵產之始，南滿鐵路兩側三十里內之鐵產完全斷送。日本為欲取得鐵的供給，於光緒三十三年借款三百萬元於漢冶萍公司，民國二年復借一千五百萬元，預約於四十年，供給日本鐵礦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民國三年日本大倉洋行藉口鐵師被殺要求合辦熱河瑯新煤鐵。歐戰發生，日本即佔據山東膠濟鐵路沿線之各煤礦。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中，有採掘東三省九礦之要求。民國四年中國政府鑒於外人紛紛自由採掘礦產之危險，在礦律中規定外人在中國經營礦業限制辦法：

- (一) 須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
- (二) 須遵守礦業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 (三) 外國人民所佔股份不得逾全股份十分之五
- (四) 須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

經此項規定後，中日商人照章合辦者遂多，然百分之九十實際上皆日本國籍，中國商人徒供其傀儡而已！日本自日俄戰事結束起至最近止，計在中國經營有煤礦二十處，鐵礦三處，銅礦二處，鉛礦二處，磁土一處，計共二十八處。茲將日本在中國所經營於礦產列表於下：

| 礦質 | 地點 | 性質 | 資本 | 成立年月 |
|----|----------|------|------|--------|
| 煤 | 奉天本溪縣 | 中日合辦 | 二百萬元 | 宣統二年四月 |
| 鐵 | 奉天本溪湖爾兒溝 | 全上 | 五百萬元 | 全上 |
| 煤 | 熱河阜新縣 | 全上 | | 民國四年 |
| 煤 | 山東濰縣坊子村 | 全上 | | 光緒二十六年 |
| 煤 | 熱河阜新縣新邱 | 全上 | | 民國四年 |
| 煤 | 山東淄川縣雲山 | 全上 | | 光緒二十六年 |
| 煤 | 山東益都金嶺鎮 | 全上 | | 全上 |

六十年來陝西中國成續的總統計

| | | | | | | | | | | |
|--------|-------|--------|-------|---------|--------|----------|---------|-------|---------|----------|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銅 | 煤 | 煤 | 鐵 | 銀銅 |
| 西安縣孟河亮 | 西安縣西嶺 | 西安縣截河子 | 撫順縣四鄉 | 撫順縣得古吉子 | 撫順縣石門寨 |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 直隸宛平楊家坨 | 安慶懷事縣 | 奉天遼陽弓長嶺 |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全 | 民國九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五年 | 全 | 民國八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五年 |
| 上 | | | | 上 | | | | | | |

三三四

| 礦質 | 地 點 | 性 質 | 資 本 | 成 立 年 月 |
|----|----------|------|-----|---------|
| | 二十一條所要求者 | | | |
| 煤 | 吉林寬城子 | 日 本 | | 光緒二十八年 |
| 煤 | 奉天遼陽縣煙台 | 日 本 | | 全 上 |
| 煤 | 奉天撫順縣千台山 | 日 本 | | 光緒三十一年 |
| 煤 | 章邱普濟鎮 | 全 上 | | 民國十年 |
| 鉛 | 本溪湖吉祥峪 | 全 上 | | 民國八年 |
| 鉛 | 開源縣關門山 | 中日合辦 | | 民國八年 |
| 磁 | 復縣南興華鄉 | 全 上 | | 民國五年 |
| 煤 | 錦西縣沙窩屯 | 全 上 | | 民國八年 |
| 煤 | 錦西縣大窩溝 | 全 上 | | 民國七年 |

| | | | |
|----|----------|--------|-------|
| 鐵 | 奉天海城等地 | 中日合辦 | |
| 煤 | 奉天本溪湖田什溝 | 全上 | |
| 煤 | 奉天本溪湖千心台 | 全上 | 一九一八年 |
| 煤 | 奉天錦縣暖池塔 | 將來中日合辦 | 全上 |
| 煤 | 奉天海龍營杉松園 | 全上 | 一九三一年 |
| 煤 | 奉天通化縣鐵廠山 | 全上 | 一九三一年 |
| 煤 | 吉林省城附近缸窯 | 中日合辦 | 一九一八年 |
| 煤鐵 | 吉林和龍縣 | 將來中日合辦 | 一九一八年 |
| 金 | 吉林甸夾皮溝 | 全上 | |

日本在中國礦業投資達二千七百萬元，每年輸出的礦物據中國海關報告，每年由中國各地及滿洲輸出到日本的礦物，計煤炭值二千九百五十萬元，（二百六十萬噸）鐵礦四百二十

六萬元，原鐵八百四十萬元，總計有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之鉅，可見中國的煤和鐵是日本資本主義底兩大需要品呀！

第八節 工業的侵略

一個獨立的國家，皆有工業專有權，絕對不允許外人在本國境內，任意從事工業製造以保護本國的工業，尤其是在產業落後的中國需要實施工業保護政策！可是中國因一，關稅受列強協定不能自主，二，工業專有權喪失的緣故，工業有日見衰敗的危險。

日本在中日戰事之後，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項中有「凡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口岸得隨意從事於各種製造工業」之規定，取得日人在華工業製造權。

日本在中國的工業，可分1中國內地2滿洲兩方面來說明，在中國內地所經營的主要工業為紡織業，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役告終，日人因鑒於中國棉布之需要，即紛紛來華創設紡織廠，以其優厚之資本，及條約上之特別保護與中國紡織界競爭，民國三年歐洲開始，世界棉織業之霸王英國竭全力於戰爭，無暇顧及遠東之棉織業，日人遂乘機擴充營業，計有紗

錠三十六萬七千枚，布機三千架。至民國十年日商在華紗廠遂一躍而為八十六萬七千錠，最近則已增為工廠四十五，紗錠一百三十二萬，織機七千二百架。茲將最近調查在華日商紗廠列表於下：

在華日本紗廠一覽

| 上 海 | | |
|----------|----------|----------|
| 上海紡織第一廠 | 上海紡織第二廠 | 上海紡織第三廠 |
| 日華紡織第一廠 | 日華紡織第二廠 | 日華紡織第三廠 |
| 日華紡織第四廠 | 嘉和紗廠第一廠 | 嘉和紗廠第二廠 |
| 嘉和紗廠第三廠 | 嘉和紗廠第四廠 | 內外會社東廠 |
| 內外會社西廠 | 內外會社第七廠 | 內外會社第八廠 |
| 內外會社第九廠 | 內外會社第十二廠 | 內外會社第十三廠 |
| 內外會社第十四廠 | 內外會社第十五廠 | 東華紗廠第一廠 |
| 東華紗廠第二廠 | 東華紗廠第三廠 | 同興紗廠第一廠 |

| 大連 | 奉天 | 漢口 | 島 | | 青 | 海 | | |
|----------|----------|------|---------|------|----------|--------|---------|--------|
| | | | 長 | 富 | | 豐 | 大 | 同 |
| 滿洲福坊株式會社 | 滿洲紡織會社 | 奉安紗廠 | 崎紗廠 | 士紗廠 | 內外會社第六廠 | 田紗廠第二廠 | 康紗廠第一廠 | 興紗廠第二廠 |
| | 內外會社金州分廠 | | 大康紗廠第一廠 | 鎰澗紗廠 | 內外會社第七廠 | 裕豐紗廠 | 大華紗廠第二廠 | 公大紗廠 |
| | | | 大康紗廠第三廠 | 日清紗廠 | 內外會社第十一廠 | | 豐田紗廠第一廠 | 公茂紗廠 |

中日英紡織業勢力比較表

工場數 錠 子 數 織機數

第十二章 經濟發展的成功

| | | | |
|----|-----|-----------|--------|
| 中國 | 七三 | 一·八八一·八二二 | 一六·三八一 |
| 日本 | 四五 | 一·三二六·九二〇 | 七·二〇五 |
| 英國 | 四 | 二〇五·三二〇 | 二·三四八 |
| 合計 | 一二二 | 二·四一四·〇六二 | 二五·九三四 |

在上表看來中國勢力最強，日本次之英國又次之。其實大然，蓋因中國紗廠中尚有日人之投資與其他關係也，所以日人在中國棉織界實處優勢地位！其外日人在華經營的還有織布業，在上海，青島，奉天等約有織布工廠十一家，有布機架六千二百四十八架，其次為麵粉業，在上海，哈爾濱，奉天，漢口等處有麵粉廠十三家，資本約一千萬元，此僅擇其主要者而論，其他小企業多而不列矣。

日本在滿洲之工業

次再論日本在滿洲之工業，自日俄戰後滿洲即入日人掌握之中，日本人之所謂「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是也，因為滿洲在日本勢力支配之下，一切投資較任何地穩固，工業經營亦較任何地為容易發展，所以三十年來之滿洲遂成為日本工業之策源地。

日本在滿洲所經營的工業，約可分為「食料工業」，「纖維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電氣工業」，數類。茲簡單的分述於後：

1 製油業。在過去中國人有小規模製油，但近年來日人改良製法，於是日見發達，其油坊最繁盛為大連，其次為開原，安東，營口，據一九二六年調查各地油坊約一千餘：

2 製粉業。是滿洲重要工業之一，中國人的「磨坊」製造法，早已被日本人的「火磨」製造法壓倒。現在全滿洲有機械製粉工場六十餘，每年可出粉一十五百萬袋。

3 製糖業。日人在滿洲製糖始於日俄戰爭時，以南滿製糖股份公司規模為最大，有資本金一千萬圓，其製品投中國市場之所好，分車糖，雙日糖，角砂糖，鉛密，糖密五種。每年出糖價值約二百萬元。

4 製酒業。日本人在滿洲製造的「日本酒」，有工場七，每年出品價值十餘萬元，生產額二千石，以滿洲酒精公司及日本公司為較大。

5 製醬酒業。日人在滿洲之製醬業有工場二十一所，生產量為三千石，價值約一百萬圓，以島喜醬酒釀造所，大連精糧股份公司，大連醬酒公司，池日商店大連支店釀造所，巴

洋行工場，大連精糧公司等數家爲最大。

6 白米業。日人在大連，撫順，蜜嶺等地所經營的白米業頗發達，其中有資本一百萬元的大連精糧公司，大矢公司等。

纖維工業

1 蠶絲業。近年來日人在滿洲經營的蠶絲業有驚人的發展，日本在滿洲的工場以富士瓦斯紡織公司爲最雄厚，有資金四千五百五十萬元。據滿鐵會社調查，沿南滿鐵路與安奉鐵路兩線地方蠶絲生產量約五千萬斤，價約二千五百萬元。

2 棉布業。關東廳及滿鐵公司對於棉花竭力保護和獎勵，計有內外棉工場，資本二百萬元，出品價值三百萬元。滿洲紡織公司有資本五百萬元，出品價值二百五十萬元。滿洲機業公司有資本三百萬元，出品價值一百萬元。

3 製麻業。滿洲麻的產額以松花江流域爲最豐富，每年產額約五千萬斤。日人製麻工場計有滿洲製麻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及奉天製麻工場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4 毛織物業。滿洲到處產羊毛，約有羊五百萬頭，日本人乃與華人合資設立滿蒙毛織

公司，資本一千萬元。

5 造紙業。滿洲紙業以鴨綠江製紙公司為最大，資本五百萬元，廠設安東，每月造製一百三十萬磅。此外如松浦營口等地均有製紙工場，此項出品皆供給中國市場的需要。

化學工業

1 肥皂業。大連旅順奉天等處皆有日人肥皂工場，其中資本金在百萬元以上者，有滿洲肥皂股份公司。

2 火柴業。日人在滿洲的火柴業，發達甚快，計有大小十個工場，每年產額約三十萬箱。其主要的工場為：(一)日華火柴公司，資本三十萬元。(二)東洋火柴製軸所，資本二百八十萬元。(三)日本火柴製軸所，資本一百萬元。(四)大連火柴公司資本五十萬元。

其他尚有油母頁岩工業，染料工業等工場不少。

機械工業

1 機械工場。有南滿鐵路的大連遼陽兩工場，及資本二百萬元的滿洲船渠旅順工場，資本一百萬元的大連機械製作所，資本一百萬元的滿洲汽車公司修理工場等數十家。

2 瓦斯業。滿洲的瓦斯工業，最主要的南滿洲瓦斯股份公司，資本一千萬元，本社在大連，設分社於鞍山，奉天，安東，長春。

3 水門汀業。有資本一千四百八十萬的小野田水門汀公司，每年出品價約四百萬元。

4 煉瓦業。滿洲有煉瓦工場七十餘所，每年產額價約一百二十萬元，以大連密業公司及耐火煉瓦工場為最大。

5 玻璃業。滿洲製造玻璃以昌光玻璃公司，及大連密業工場為最大，一九二六年五大工場共生產玻璃板及玻璃器一百九十六萬圓。

6 皮革業。滿洲的家畜是非常之多，自然皮革業也隨着發達了，日本人在滿洲經營的有三三個皮革公司，其中有滿蒙殖產公司，資本為一百萬元。

7 煙草業。滿洲的煙草業，每年有一千五百萬元左右的產額；其中日人的以東亞煙草公司資本百萬元為最大，分設工場於上海，營口，天津。其他如共和公司等亦復不少。

8 印刷業。印刷業以大連的滿洲日日新聞社新聞印刷工場為最大，有資本五十萬元，出品價約九十萬元；其次有東亞印刷大連支店工場，遼東新報社印刷工場等。

以上是日人在滿洲經營工業的概況，茲將其每日使用職工在五人以上之工場數，職工數，資本額等列下：

| | 工場數 | 職工數 | 資本額 |
|---------|-----|------------|-------------|
| 染織工場 | 四七 | 三・三三〇・二二〇 | 一八・三四三・三〇〇 |
| 機械製器具工場 | 一一六 | 二・一六一・七三〇 | 一九・八三二・二八二 |
| 化學工場 | 二〇七 | 二・九一三・三〇一 | 六三・二六六・五三一 |
| 飲食物工場 | 一六五 | 一・二〇八・二六〇 | 四一・六一九・三二五 |
| 雜工場 | 一二五 | 一・一九五・二八三 | 一五・三七二・九〇〇 |
| 特別工場 | 二五 | 二・一九五・一〇九 | 九七・七九〇・三〇〇 |
| 總計 | 六九五 | 一三・〇〇三・九〇三 | 二五六・二二四・四三八 |

君上表我們就知道在滿洲的日本人工場是有六百九十五個，職工有一千三百萬另另三千九百另三人，資本金總額為二萬萬五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這個數目實在可驚！

第九節 銀行的侵略

經濟侵略是世界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侵略的唯一手段，這種侵略的方式，可以亡人國家於無形。日本帝國主義者為欲獨佔我國市場，和阻斷我國金融起見，於是在我國各地通設銀行作經濟侵略的根據，以達其經濟亡中國野心。爭先放借高利貸，如鐵路借款，鑛山借款，森林借款，電政借款等，因為處在債權的地位，進而至於監督我國財政，管理借款担保的稅源，日本銀行既握中國經濟上的實權，所以也有左右我國政治的勢力，茲將日本在華設立的銀行列表如下：

日本在華銀行表

| 行名 | 所在地 | 實收資本額 |
|------|------|-------------|
| 正金銀行 | 分設南北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台灣銀行 | 分設南北 |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朝鮮銀行 | 分設南北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井銀行 | 上海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長春實業銀行 | 長春 | 五〇〇・〇〇〇 |
| 庶民銀行 | 大連 | 三七五・〇〇〇 |
| 綏遠銀行 | 大連 哈爾濱 | 九・五〇〇・〇〇〇 |
| 教育銀行 | 大連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大連商業銀行 | 大連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大連興信銀行 | 大連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哈爾濱銀行 | 哈爾濱 | 五〇〇・〇〇〇 |
| 商工銀行 | 遼陽 | 二七五・〇〇〇 |
| 吉林銀行 | 吉林 | 三〇〇・〇〇〇 |
| 住友銀行 | 上海 漢口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菱銀行 | 上海 漢口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安東實業銀行 | 安 | 東 | 一·二五·〇〇〇 |
| 滿洲貨款銀行 | 瀋 | 陽 | 五〇〇·〇〇〇 |
| 營口銀行 | 營 | 口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振興銀行 | 牛 | 莊 | 三·三五·〇〇〇 |
| 中日銀行 | 鐵 | 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開源銀行 | 開 | 源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四平銀行 | 四 | 平 | 一五一·〇〇〇 |
| 大昌銀行 | 遼 | 陽 | 二五〇·〇〇〇 |
| 天津銀行 | 天 | 津 | 二五〇·〇〇〇 |
| 濟南銀行 | 濟 | 南 | 二五〇·〇〇〇 |
| 華商銀行 | 台 | 灣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新商銀行 | 福州廈門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大連興業銀行 | 大連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中華匯業銀行 | 北平天津上海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大市銀行 | 北平天津上海 | 六二〇・〇〇〇 |
| 日華銀行 | 鐵嶺開源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正隆銀行 | 滿洲各地 | 九・五〇〇・〇〇〇 |
| 龍口銀行 | 滿洲各地 | 五・七五二・〇〇〇 |
| 遼東銀行 | 大連錦州 | 一・五七五・〇〇〇 |
| 滿洲商業銀行 | 安東 | 二・二七五・〇〇〇 |
| 協成銀行 | 安東 | 二五〇・〇〇〇 |
| 平和銀行 | 大連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南滿銀行 | 安山 | 三七五・〇〇〇 |
| 旅順銀行 | 旅順 | 四八七・〇〇〇 |
| 鞍山銀行 | 鞍山 | 二五〇・〇〇〇 |
| 奉天銀行 | 瀋陽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東華銀行 | 瓦房店 | 八二五・〇〇〇 |
| 滿洲銀行 | 滿洲各地 | 八・六一九・〇〇〇 |
| 上海銀行 | 上海 | 一五〇・〇〇〇 |
| 總計 | 四四 | 四九一・六二〇・〇〇〇 |

上表所列計有日本銀行四十四家，實收資本金計四萬萬二千一百六十二萬元，其餘在中國各地之分行約在百家以上。日本銀行在華所以能發達的原因，不外「資本雄厚」及「不平等條約保護」日本政府獎勵「經營得法」四個原因。

我們欲求中華民族底獨立自由，非解除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不可；要解除日本的經

濟壓迫，首先要驅逐日本在華經濟侵略大本營的日本銀行，否則中國永無獨立自由的希望！

第十節 借款的侵略

要有系統的和精確的來說明日本對中國的借款，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為從借款的性質上說：有政治借款，實業借款，慈善借款之分，從借款的責任上說，有中央政府借款，地方政府借款，地方團體借款之別；從借款的內容上說，又有公開借款和秘密借款的區別。數目既多，系統亦繁故欲知鏗切之真相，誠非易事，茲就其比較的可靠的借款情形和數額，作一概括的說明。

日本對中國借款可分二個時期來敘述：

第一期 為償付日本賠款而借債時期。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戰，中國戰敗，日本奢望龐大之最初索賠款三萬萬元，幾經磋商，後減為二萬萬兩。再加以利益，及贖回遼東半島費，總額約近二萬萬五千萬兩，限七年內，分八次還清。這麼大數目的賠款，以貧窮的中國政府那有力敢來担任呢，於是為要償付日本的賠款而不得不借外債，計五年之內，借外債七

次，始付清甲午戰敗的賠款！其次就是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仇外而引起八國聯軍入北京的庚子賠款，日本應得的數是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元，中國又因償付日本的庚子賠款而舉很多外債。

第二期 為日本直接借款於中國的時期。日本向中國取去鉅額賠款之後，國富驟然增長，產業亦逐漸發達，乃有餘資貸與中國，以期取得優越權利，自民國元年起與英美德法俄日組織六國銀行團，絡繹借款於中國，迨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洲大戰發生，在戰期內，歐美各國無暇顧及遠東，資本亦不克為中國助，因此當時中國舉債悉仰仗於日本，而日本亦乘此機會先後借款於中國達四萬萬元，其中尚有秘密的西原借款，為數頗鉅，至今未明。

茲將日本歷年對華借款列表如左：

| 借款名稱 | 債權國 | 債額 | 借債日期 |
|--------|-----|--------|------|
| 五國善後借款 | 日本 | 英金五百萬磅 | 民國二年 |
| 電信借款 | 日本 | 日金二千萬元 | 民國七年 |

| | | | |
|-----------------|-----|------------------------|------|
| 吉會鐵路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萬元 | 民國七年 |
| 林 礦 借 款 | 日本 | 日金三千萬元 | 民國七年 |
| 濟順高徐鐵路執款 | 日 日 | 日金二千萬元 | 民國七年 |
| 滿蒙鐵路墊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萬元 | 民國七年 |
| 參 戰 借 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萬元 | 民國七年 |
| 三 井 借 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萬元 | 民國元年 |
| 興亞公司借款 | 日本 | 日金五百萬元 | 民國五年 |
|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 借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萬元 | 民國五年 |
| 三井銀行印刷局借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萬元 | 民國七年 |
| 第一次軍械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 六千四百二十一元 | 民國七年 |
| 第二次軍械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 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 民國七年 |

| | | | |
|----------|----|----------------------|------|
| 三井軍裝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 民國元年 |
| 三菱軍火借款 | 日本 | 日金五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八十九錢 | 民國八年 |
| 太平軍械借款 | 日本 | 日金八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四十六錢 | 民國八年 |
| 大倉保商借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十八錢 | 民國八年 |
| 參戰借款利息 | 日本 |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 民國八年 |
| 匯業借款 | 日本 | 日金八十萬元 | 民國九年 |
| 實業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萬元 | 民國九年 |
| 中日實業墊款 | 日本 | 日金六十二萬五千元 | 民國九年 |
| 中日實業付息墊款 | 日本 | 日金二百二十三萬一千〇八十三元 | 民國九年 |
| 中亞興業借款 | 日本 | 日金三百萬元 | 民國九年 |
| 匯業墊款 | 日本 | 日金四百〇四萬七千五百元 | 民國十年 |

| | | | |
|----------|----|---------------------|-------|
| 大倉洋行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六十錢 | 民國十年 |
| 興業盤款 | 日本 | 日金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 | 民國十年 |
| 水災借款 | 日本 | 日金七百〇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二十四錢 | 民國十年 |
| 朝鮮銀行學款 | 日本 | 日金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八十錢 | 民國十年 |
| 林礦借款利息 | 日本 |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〇八元五十六錢 | 民國十年 |
| 漢陽兵工廠借款 | 日本 | 銀元三十萬元 | 民國九年 |
| 興業銀行息款 | 日本 | 日金三百五十七萬五千元 | 民國十年 |
| 泰平機價券款 | 日本 | 日金一百〇二萬五千四百〇二元四十錢 | 民國十一年 |
| 滙業林礦借款利息 | 日本 |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 民國十一年 |
| 新奉路借款 | 日本 | 日金三十二萬元 | 宣統元年 |
| 郵傳部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萬元 | 宣統三年 |

| | | | |
|---------|----|-----------------------|------|
| 四鄰鐵路借款 | 日本 | 日金五百萬元 | 民國四年 |
| 四鄰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 民國九年 |
| 四洮鐵路借款 | 日本 | 日金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 民國十年 |
| 吉長鐵路借款 | 日本 |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 民國七年 |
| 中日電話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萬元 | 民國七年 |
| 中華電線借款 | 日本 | 日金二千萬元 | 民國七年 |
| 興亞電報借款 | 日本 |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 民國九年 |
| 三井無線電借款 | 日本 |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磅 | 民國七年 |
| 總計 | | 英金五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磅 | |
| | | 日金二萬萬九千三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 |
| | | 銀元三十萬元 | |

上表日本借款共四十一次，計借款洋達四萬萬五千元華銀。此外零星借款及秘密借款均未列入，尤其是民國六年段祺瑞組閣時二萬萬數千萬元的西原秘密借款尙不在內，要之，日本貸與中國的借款至少總有六萬萬元以上！

第十一節 貿易的侵略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日本是產業發達的國家；所以日本一方面向中國運去很多的原料品去供給牠生產上的需要；另一方面日本將製成的工業品運到中國市場來銷售。中國不過是日本資本主義的原料供給地和工業品銷售市場而已！

日本對華貿易關係，就歷史上看來，比任何國家對華貿易關係都要早，自唐朝以後，中國與日本貿易便已開始，不過貿易狀態未見發達，到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締結中日修好條約之後，中日間的貿易便突然增加。經過了中日之戰，日俄之戰歐洲大戰之後，中日貿易益發有長足的進展，到現在東亞的市場，幾乎被日本所獨佔了。

1 中國在日本對外貿易上的地位

在日本對外貿易上，歐洲大戰以前，是美國居第一地位，英國居第二地位，中國居第三地位；至歐洲大戰發生，美國仍居第一位，英國則降為第四位，中國則因日人竭力推廣其貿易之結果，乃居第二位。自開戰到現在，中國總是居日本對外貿易上第二位。下表即其明證。

日本對外貿易國別比較表（百分比例）

| 年 度 | 美 國 | 中 國 | 英 國 |
|-------|-------|-------|-------|
| 一八九七年 | 二〇・七八 | 一三・三三 | 一九・三二 |
| 一九一三年 | 二二・五三 | 一七・五七 | 四・四六 |
| 一九一五年 | 二四・七二 | 二二・三二 | 一〇・二〇 |
| 一九一七年 | 三一・七一 | 二一・六三 | 一〇・〇七 |
| 一九一八年 | 三一・八五 | 二三・六三 | 五・七六 |
| 一九一九年 | 三七・三二 | 二五・三二 | 五・五九 |
| 一九二〇年 | 三三・五七 | 二二・九一 | 七・七〇 |

2 日本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

與中國貿易的國家不下數十，其中貿易額每年在一千萬兩以上的有英國，印度，香港，加拿大，日本，朝鮮，美國，德國，俄國，法國，意大利。但是中國對外貿易上究竟那一個國家佔第一位呢？從前是以英國居第一位，現在則日本居第一位了，茲將中國對外貿易英日美比較表列下：

中國對外貿易國比較表（單位一百萬兩）

|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
| 英國 | 五〇 | 四八 | 五六 |
| 美國 | 一〇一 | 一四三 | 一五五 |
| 日本 | 二〇一 | 一八六 | 二二二 |

總之，中日貿易的關係是（一）中國的對日貿易是入超的；在對外貿易上，輸入方面日本占第一位，輸出方面也占第一位。（二）日本對華貿易是出超的；在對外貿易上，輸入方面中國占第一位，輸出方面占第二位。（三）從貿易的價值上講；每年由日本輸入中國的物品價值

約最低爲五萬萬元，最高爲六萬萬五千萬萬元，每年由中國輸入日本的物品價值最低爲三萬萬五千萬萬元，最高爲四萬萬元。出入相抵，中國每年損失二萬萬元左右！（四）從物品的效用上說：中國運往日本的物品都是豆，粕，油，棉花，煤，鐵，皮，藥材，絲等原料品；而日本輸入中國的則棉布，五金，陶磁，機械，新聞紙，海帶，魚，糖，等的大部份加工品和小部份食產品，這也是一種無形的剝削！

第十三節 移民的侵略

日本因爲土地狹小而生殖率高，人口的密度佔世界第一。明治五年的日本人口僅三千三百萬，到昭和元年竟達六千三百萬之多，相距六十年增加率爲一倍，平均每年要增加五十萬人，這樣增加快的速度，於是祇有開拓新領土，和向外移民來解決牠人口過剩問題。日本向外移民的前途，在美國方面，自一九〇七年，日本小村侯爵，與美國訂立『紳士條約』以後，日本人民即已減少，一九二〇年美國國會通過『移民比例限制法』，一九二四年復通過『移民律』來限制日本移民，至此日本向美國移民的路，完全斷絕。同時澳洲方面也頒布與

美國和彷彿限制日本移民的法令，於是澳洲日本移民的路也絕了。其所能走的祇有移殖中國的一條路可走，在這個環境之下，日本帝國主義就確立了對華移民政策，特別是對滿洲的移民為其基幹，在日本方面計劃，二十四年內，移居滿洲的日本人，可達四百萬。據大正十四年日本政府的調查，在中國的日本人共計二十四萬另六百十七人，列表如左：

在華日本人一覽表

| 地點 | 人數 |
|-----|---------|
| 旅順 | 一〇・三一八人 |
| 大連 | 七九・九一五人 |
| 金州 | 一・一六四人 |
| 普蘭店 | ・九九三人 |
| 貔子窩 | ・九六四人 |
| 間島 | 一・九六七人 |
| 安東 | 一一・六六二人 |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 | |
|-----|---------|
| 牛莊 | 八·五八〇人 |
| 營口 | 二·六三〇人 |
| 大石橋 | 二·八四〇人 |
| 瓦房店 | 三·一二〇人 |
| 奉天 | 二〇·三三四人 |
| 撫順 | 一四·三九八人 |
| 本溪湖 | 三·四九七人 |
| 通化縣 | 五八人 |
| 新民府 | 八〇人 |
| 遼陽 | 一一·〇五四人 |
| 鄭家屯 | 二八二人 |
| 鐵嶺 | 六·四二九人 |
| 長春 | 一四·六〇六人 |

| | |
|------|---------|
| 哈爾濱 | 三·七七二人 |
| 齊齊哈爾 | ·三七六八 |
| 滿洲里 | ·二四五八 |
| 吉林 | 二·九〇八八 |
| 赤峯 | 三二五八 |
| 張家口 | 二九八 |
| 天津 | 七·一七七八 |
| 芝罘 | ·三〇〇八 |
| 濟南 | 二·七〇一八 |
| 上海 | 一〇·五二六八 |
| 蘇州 | 一·二二六八 |
| 南京 | ·一二八八 |
| 燕湖 | ·一二七八 |

第十二章 經濟發展的成果

圖文庫



六十年來任時中國戰線的地統計

| | |
|----|---------|
| 九江 | ·一三四人 |
| 杭州 | ·一五五人 |
| 漢口 | 二·五〇〇人 |
| 沙市 | 二〇·三二三人 |
| 宜昌 | ·一九二人 |
| 長沙 | ·二五七人 |
| 重慶 | ·二二三人 |
| 成都 | ·一九人 |
| 福州 | 三〇·三人 |
| 青島 | 一三·五五九人 |
| 廈門 | ·二六五人 |
| 汕頭 | ·一六九人 |
| 廣東 | ·四四三人 |

雲南

三三、四四四人

總計

二四〇・六一七人

此外在華的日籍朝鮮人約有五十六萬餘人，日籍台灣人約有二萬三千餘人，茲列表於

後：

在華日籍朝鮮人一覽表

| 地點 | 人數 |
|------|----------|
| 上海 | 一・七〇〇人 |
| 奉天 | 一〇〇・〇〇〇人 |
| 青島 | 一・一〇〇〇人 |
| 青島市外 | 一・五〇〇人 |
| 安東 | 五六・五〇〇人 |
| 聞島 | 一四〇・〇〇〇人 |
| 營口 | 一・〇〇〇人 |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版圖的總統計

遼陽 一・三〇〇人

吉林 三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五六一・〇〇〇人

在華日籍台灣人一覽表

地點 人一・〇〇〇〇數

上海 一〇〇・五〇〇人

福州 一・〇〇〇人

哈爾濱 一二・〇〇〇人

長春 三・〇〇〇人

廈門 六五・〇〇〇人

汕頭 四四〇〇人

廣州 二四〇・五〇〇人

總計 二二一・四五〇人

此表係根據日籍台灣人統計表，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在華日籍台灣人總計二萬三千餘人，茲將總數

三項統計在華日籍僑民是：

日本人 二十四萬另六百十七人

朝鮮人 五千六萬一千人

台灣人 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人

合計 八十二萬五千另六十七人

此項移入中國的日僑，在政治上享受領事裁判權而不服從中國法律的管轄。在經濟上挾有較富之資金，壟斷中國農工商業，奪取中國人民的生活。在社會上因風俗習慣之異同，處處影響中國社會底狀態所以日僑之移入中國，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是侵害中國底主權和利益！

第十三章 文化侵略的成績

第一節 日本在滿蒙的文化侵略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除了政治的，經濟的之外，還有一個方式是文化的侵略。政治與經濟的侵略很容易為被侵略的民族所察覺，獨文化侵略則是殺人不見血的利刃，牠的目的要麻醉被侵略民族的國民的革命性，而不知反抗。牠要使被侵略民族的國民受其同化，而謳歌頌德帝國主義。所以政治，經濟，文化的三種侵略方式要推文化侵略為最毒狠，也就是帝國主義要在中國實施文化侵略的原因！

日本對中國文化侵略的中心在滿洲，其次在山東，再其次在上海各地，所以我們先在滿洲說起：滿洲在日俄戰爭以前，全滿洲都是在俄帝國主義支配之下，也曾實施俄化的教育。到日俄戰後，日本繼俄國而支配全滿洲，「日本化」的文化政策乃積極的設施，日本在滿洲的教育可分為日本人教育和中國人教育兩種，關於日本人教育有小學校，實業學校，中學

校，高等女學，專門學校，大學校等，他的課程特別注重中國問題的研究，灌輸其滿蒙常識，以適應學生將來的生活環境。關於中國人的教育有普通學校，公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師範學校等，其主要科目為日語，禁止學生閱讀中國歷史與地理，而授以日本歷史和地理。兩者教材教法各不相同。前者為日本造就侵略滿蒙征服中國人才的『侵略化教育』，後者為日本造就心悅誠服，俯首帖耳，順民的『奴隸化教育』。

現在我們將日本在滿洲專為教育中國人所設立的學校列表如左：

| 公 | | 地 | | 性質 | |
|----|-------|-----|----|-------|-----|
| 校數 | 學生數 | 地點 | 校數 | 學生數 | 性質 |
| 一 | 二九八 | 魏子窩 | 一 | 三五四 | 普蘭店 |
| 二 | 二·四七九 | 沙河口 | 五 | 二·七一二 | 大連 |
| 三 | 一·七九一 | 旅順 | | | |

| 堂 | | | | | 學 | | | | | |
|--------|-----|-----|-----|-----|-----|-----|-----|-----|-----|-----|
| 合 | 撫 | 長 | 公 | 四 | 開 | 奉 | 蓋 | 熊 | 松 | 瓦 |
| 計 | 順 | 春 | 主 | 平 | 原 | 天 | 平 | 岳 | 樹 | 房 |
| | | | 嶺 | 街 | | | | 城 | | |
| 一三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〇・六三八 | 四一三 | 四一五 | 二四九 | 三〇九 | 三一三 | 四二三 | 二五一 | 二〇八 | 一七〇 | 二七三 |

| 師範學校 | | 中等學校 | | | 普通學堂 | | | | | |
|------|-----|------|-----|-----|--------|-------|-------|-------|-------|-------|
| 合計 | 旅順 | 合計 | 奉天 | 旅順 | 合計 | 鴉子窩 | 普蘭店 | 金州 | 大連 | 旅順 |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九 | 二六 | 三七 | 一五 | 一六 | 二五 |
| 一八五 | 一八五 | 七四〇 | 二四五 | 四九五 | 二〇・三八四 | 四・三〇四 | 五・五五〇 | 二・九一五 | 三・一五一 | 四・四六四 |

| 專門 | | 校 學 業 實 | | | | | | | | |
|----|-----|---------|----|-----|----|-----|-----|-----|----|-------|
| 大 | 率 | 合 | 公 | 熊 | 金 | 遼 | 營 | 長 | 撫 | 大 |
| 連 | 天 | 計 | 主 | 岳 | 州 | 陽 | 口 | 春 | 順 | 連 |
| 一 | 二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 八 | 一八一 | 二·七二〇 | 七九 | 一三七 | 七九 | 一五五 | 一三九 | 三六七 | 七五 | 一·六八九 |

| 總計 | 補習學校 | | | | | 大學校 | | | 學校 | |
|-----|------|----|-----|----|----|-----|-----|----|-----|---|
| | 合 | 安 | 吉 | 奉 | 遼 | 海 | 合 | 奉 | 旅 | 合 |
| 計 | 計 | 東 | 林 | 天 | 陽 | 城 | 計 | 天 | 順 | 計 |
| 五 | — | — | — | — | — | — | 二 | — | — | 三 |
| 四九一 | 一〇九 | 五七 | 一六三 | 八二 | 八〇 | 二三三 | 一八二 | 五一 | 一九七 | |

學校 一百六十四所
學生 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

看上表所列以普通學堂爲最多，計一百十九所，有學生二萬零三百八十四人。此次爲公學堂計二十二所，有學生一萬零六百三十八人。再次爲實業學校計十所，有學生二千七百二十人。此外專門學校三所，有學生一百九十八人。中等學校二所，有學生七百四十人。師範學校一所，有學生一百八十五人。大學校二所，有學生二百三十三人。補習學校五所，有學生四百九十一人。總共日本在滿洲專爲教育中國人的學校有一百六十四所，有中國人的學生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日本人在東三省設立這樣大規模的奴隸教育，究竟內容如何？於我國有何利害關係？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讓「奉天收回教育權委員會」來回答吧！他們爲日本文化侵略，曾發表宣言說：

「日本對於我中國之侵略政策，我同胞想早已瞭然於心，而其政策之最惡毒者，莫如文化侵略。我東省人民受文化侵略之毒尤烈，請爲同胞諸公一陳之：日本在旅順，大連，所設之公學堂，提倡中國女學生裹足，不准中國教員講愛中國。故學生至畢業，祇知有滿洲國，有大日本帝國，而不有中華民國；金州之學校多有警察旁聽席，不准教員講愛國，

更不准愛中華民國，如敢有違，立即停止講演，且加懲罪。其用意實欲使中國青年完全變為日本人。南滿鐵路公司及日本國家出資獎勵，凡中國學生之稍寒者不收學費，畢業後且盡力為之介紹職業，故日本學校日益發達，而中國學生失其愛國心者為日益衆，入滿鐵附屬地及旅大金州，問青年學子大半不知中華民國，曾入日平小學校初級中學之學生，大都稱讚日本帝國而鄙薄中華民國，倘長此不設法補救，二十年後東三省不亡而自亡！……』

這是東三省有識志士一片很沉痛的呼聲，讀了這段宣言，日本對中國文化侵略之惡影響，可以思過半矣！我們如果不願意『中國人變為日本化』那末必須努力保發揚持我大中華民族底文化優點，抗拒外來的文化侵略！

第二節 日本在山東的文化侵略

日本人在山東的文化侵略，始於民國四年歐洲大戰時日軍佔領青島後，即從事經營教育，至今十餘年，在青島市內及膠濟路沿線濟南商埠等處設立養成爲日人服務人才之學校，

其教材教法與其侵略目的則與在滿洲無異，茲調查其在山東之學校列表如下：

| 校名 | 地點 | 學生 |
|---------|----|-------|
| 第一高等小學 | 青島 | 一：一七九 |
| 第一台東分教場 | 台東 | 八三 |
| 第一四方分教場 | 四方 | 七三 |
| 第一高密分教場 | 高密 | 三三 |
| 第一坊子分教場 | 坊子 | 一〇二 |
| 第一青州分教場 | 青州 | 八 |
| 第一張店分教場 | 張店 | 八二 |
| 第一濰州分教場 | 濰州 | 五九 |
| 第一博山分教場 | 博山 | 二一 |
| 第一高等小學校 | 青島 | 九四五 |

| | | |
|---------|-----|-----|
| 高家村公學堂 | 陰島 | 一七 |
| 台西鎮公學堂 | 台西鎮 | 二二八 |
| 辛島公學堂 | 辛島 | 三三三 |
| 南屯公學堂 | 南屯 | 三八 |
| 濠北頭公學堂 | 濠北頭 | 三三二 |
| 瓦屋莊公學堂 | 瓦屋莊 | 四三 |
| 施溝公學堂 | 施溝 | 五〇 |
| 薛家島公學堂 | 薛家島 | 一一四 |
| 台東鎮公學堂 | 台東鎮 | 二四九 |
| 青島公學校 | 青島 | 三〇八 |
| 李村尋常小學校 | 李村 | 四六 |

六十年來任略甲國成績的總統計

| | | | | | | | | | | |
|-------|--------|--------|--------|---------|-------|-------|--------|--------|--------|-------|
| 上八公學堂 | 趙哥莊公學堂 | 浮山後公學堂 | 朱家窪公學堂 | 蘇家下河公學堂 | 李村公學堂 | 李村公學堂 | 大麥島公學堂 | 辛家莊公學堂 | 浮山所公學堂 | 湛山公學堂 |
| 上流莊 | 趙哥莊 | 浮山後 | 朱家窪 | 蘇家下河 | 滄口 | 李村 | 大麥島 | 辛家莊 | 浮山所 | 湛山 |
| 一〇二 | 五七 | 八七 | 一〇四 | 一七六 | 五〇 | 二三八 | 六六 | 五二 | 一〇二 | 五八 |

三七八

| | | | | | | | | | | |
|--------|-------|-------|--------|--------|--------|--------|-------|--------|-------|--------|
| 于哥莊公學堂 | 登鑿公學堂 | 埠落公學堂 | 法海寺公學堂 | 姜哥莊公學堂 | 候家莊公學堂 | 宋哥莊公學堂 | 九水公學堂 | 灰牛石公學堂 | 香裏公學堂 | 現化菴公學堂 |
| 于哥莊 | 登鑿 | 埠落 | 源頭 | 姜哥莊 | 候家莊 | 劉家宋哥莊 | 九水 | 灰牛石 | 香裏 | 水牛 |
| 八三 | 八五 | 七二 | 一三〇 | 八八 | 四八 | 八八 | 七二 | 七七 | 六一 | 八六 |

六十年來使時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 | | |
|--------|-----|-----|
| 雙山堂公學堂 | 唐家溝 | 四九 |
| 養正公學堂 | 仙家寨 | 六六 |
| 明德公學堂 | 東黃埠 | 七七 |
| 育英公學堂 | 夏莊 | 五五 |
| 富仁公學堂 | 張村 | 九五 |
| 青島日語學校 | 青島 | 一九〇 |
| 李村日語學校 | 李村 | 一一六 |
| 坊子日語學校 | 坊子 | 六二 |
| 張店日語學校 | 張店 | 八七 |
| 青州日語學校 | 青州 | 八五 |
| 濟南日語學校 | 濟南 | 一一〇 |

三八〇

| | |
|----|-------------|
| 總計 | 學校 五十四所 |
| | 學生 五千四百八十三人 |

第三節 其他各地的文化侵略

此外日人在各地尙有三事，爲文化侵略之重要機關，一卽上海之同文書院，一爲東方文化委員會，一卽各地之日文報與通信社。

1 上海同文書院 日本政府在東三省既設有多量之教育機關，以養成侵略滿洲人才，與中國順民，故認在中國之南部亦應有同樣之設置，於是三十年前在上海創辦同文書院，專事教育日人，研究中國政治，經濟，社會，訓練其成爲「支那通」，院內設有調查部專調查中國經濟狀況，物產源地，社會風俗，將調查所得編纂成帙，貢獻在華日人，其特別注意的爲長江流域之情形，學生畢業後皆由在華最高外交官指派往在華日人所經營之航海，紡織，礦山，商店等實習，或担任指導，日今在華之重要日人多該院之畢業生，其計劃之深遠狠毒，

吾人誠未可忽視也！

2 東方文化委員會 東方文化委員會，是日本政府拿我國庚子賠款來辦的一種文化侵略機關，民國十三年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政府的「對支文化事務局」出淵局長開非正式協定，竟容納日方的提議，成立所謂「中日文化臨時協約」從此日本以假借退還庚子賠款的名義，實行文化侵略的政策，他的計劃預備在北平組織一文學科學研究所，在上海設立一自然科學研究所，其重要目的，乃在研究我國地質，動物植物，醫藥等，最近這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又在北平，東京兩處開會，結果議決：一，調查中國各省地質；二，測量各地的地心重力；三，調查長江流域的動植物；四，研究醫藥上的某種問題；五，派遣研究生等。中國要研究的事物正多，日本人何必偏於這幾種的研究呢？中國事應由中國人爲之，又何勞日人越俎代庖？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

3 在華日本報紙與通信社 日本人在中國的各地遍設報館或通信社，他們都有一種侵略的野心，他不但僅僅指示日本人在華經營商業的方法，並且做其政府侵略的耳目，他們最反對的是中國革命勢力和民族自決運動，因為中國革命的成功於日本帝國主義是不利的，他們慣

徵捕風捉影的謠言，專發不利於中國國民革命的消息，此種新聞機關在中國各重要都市皆有相當勢力，影響我國政治，社會是很大，我們非加以嚴格的取締不可，尤望中國新聞界急起直追，驅除這種文化侵略的工具，茲將其日本在華重要報紙與通信社列表如左：

(甲) 日本報紙

| 發行地點 | 名稱 | 發刊年份 |
|------|--------|-------|
| 北京 | 新支那 | 一九一三年 |
| 北京 | 支那問題 | 一九二二年 |
| 北京 | 極東新聞 | 一九二三年 |
| 北京 | 北京新聞 | 一九二三年 |
| 天津 | 天津新聞 | 一九一一年 |
| 天津 | 天津日日新聞 | 一九一八年 |
| 天津 | 天津經濟新報 | 一九二〇年 |
| 奉天 | 奉天新報 | 一九二〇年 |

六十年來發展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三八四

奉天

奉天每日新報

一九二二年

奉天

奉天商工週報

一九二二年

大陸

大陸日日新聞

一九二三年

滿蒙

滿蒙經濟新聞

一九〇九年

營口

滿洲新報

一九〇九年

鐵嶺

營口經濟新報

一九二二年

鐵嶺

鐵嶺時報

一九〇九年

開原

開原時報

一九二三年

開原

開原實業新報

一九一二年

吉林

吉林時報

一九一五年

松江

松江新聞

一九二三年

長春

長春日報

一九一〇年

長春

長春商業時報

一九一五年

哈爾濱

長春實業新聞

一九二〇年

哈爾濱日日新聞

一九二二年

哈爾濱時報

一九二三年

撫順

撫順新聞

一九二二年

安東

安東時報

一九二六年

滿鮮縱橫評論

一九二六年

滿鮮時報

一九二〇年

大連

遼東時報

一九〇六年

滿洲日日新聞

一九〇六年

大連新聞

一九一七年

遼東新聞

一九二〇年

極東報

一九二四年

滿洲商業新聞

一九〇九年

| | | |
|-----|--------|-------|
| 本溪湖 | 安東新聞 | 一九二二年 |
| 公主嶺 | 公主嶺商報 | 一九二〇年 |
| 遼陽 | 遼陽每日新聞 | 一九〇八年 |
| 開島 | 開島新報 | 一九一八年 |
| 四平街 | 四洮新報 | 一九二〇年 |
| 濟南 | 山東新聞 | 一九一六年 |
| | 山東商報 | 一九二三年 |
| | 膠濟時事新報 | 一九二三年 |
| 青島 | 青島時報 | 一九二五年 |
| 上海 | 上海日報 | 一九〇四年 |
| | 上海週刊 | 一九一三年 |
| | 上海日日新聞 | 一九一四年 |
| | 上海每日新聞 | 一九一八年 |

漢口
上海時論
漢口日報

漢口日日新聞

漢口公論報

福州時論

南支那週刊

廣州日報

一九二六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合計五十四家

(乙) 日本通信社

名稱 成立年份

東方通訊社 大正四年

電報通訊社 明治三十四年

聯合通訊社 大正四年

第十三章 文化發展的成績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亞細亞通訊社

大正四年

中外通訊社

明治十一年

東亞通訊社 合計 五家

總之，日人在華所經營的教育事業，新聞事業，都含有侵略的意味，並且都有侵略的事實，在中國無論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都受了他文化侵略的鼓勵，麻醉和欺騙等的惡影響，這是我們中國很可憂慮而待解決的一件事！

| | | |
|--------|-------|-------|
| 東亞通訊社 | 東京日新 | 一九二三年 |
| 亞細亞通訊社 | 南洋通訊社 | 一九二四年 |
| 中外通訊社 | 中華通訊社 | 一九二五年 |
| 東亞通訊社 | 東亞公報 | 一九二六年 |
| 亞細亞通訊社 | 亞細亞日報 | 一九二七年 |
| 中外通訊社 | 中外日報 | 一九二八年 |
| 東亞通訊社 | 東亞通訊 | 一九二九年 |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侵略政策

第一節 滿蒙鐵路網政策

日本在滿蒙方面急欲完成其「滿蒙鐵路網政策」以達其完全佔有滿蒙之目的，日本在滿蒙已築成之鐵路計有七條，1南滿路，2四洮路，3吉長路，4洮昂路，5濱城路，6天圖路，7金福路。他猶以為如此尙未能總括全滿蒙，於是決定鐵路網政策，要是日本滿蒙鐵路網政策能完成，則滿蒙即在掌握之中。試看日本軍閥內閣田中義一說：

「我國如欲開拓富源及堅固國防者，必須極力建築北滿鐵道。依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於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固我國國防，以奠定東亞大局。加之南滿鐵道既成之線路，多以經濟為目的，致缺少循環線路，頗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運輸。此後必須以軍事為目的建築滿蒙大循環線鐵道，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中國軍事政治經濟等等之發展，亦可防杜敵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

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

觀田中之言，其對滿蒙爲野心，暴露無遺，尤其是「此後必須軍事爲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鐵道，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一語，足以代表滿蒙鐵路政策之全部精神，日本鐵路網政策，除了已築成的七條和支線之外，牠預備積極的先完成下開各路，

第一，洮南熱河間鐵道，此線延長八百八十八里，由奉天直入內蒙古之腹地，日本認此路爲侵入內蒙古之要道，在蒙滿鐵道中以此線爲最有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價值。日本已由陸軍省，南滿鐵路會社，派員詳細調查測量十餘次，日人計劃此路成後，可獲得巨量之羊毛，可移殖二千萬日人。

第二，洮南至庫倫鐵道，此線延長二百十六里，日人築此路之目的，一方面欲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同時作侵入外蒙古之初步，

第三，長春至扶餘大賚鐵道，此路日人認爲經濟上有最大利益，蓋滿蒙之富藏皆集於北滿，此鐵路如成，則松花江上流之物產可悉爲日人所採取，同時可打倒中東鐵路而培養南滿鐵路。此線如成，將來日本在對滿洲軍事上可由日本東京大阪經會寧路敦化路而直達北滿。

第四，吉會鐵路，日本尚築吉林至敦化間之鐵道既已成功，日本對於由敦化至朝鮮會寧之鐵道亦必已死力促其完成，蓋吉會鐵道如完成，由朝鮮清津港經會寧而入西比利亞鐵道可赴歐洲。爲東亞交通之血脈，日本並且把持此路積極佔滿蒙，路成之日，即滿蒙滅亡之時，亦即日本新大陸計劃實現之日！

第五，琿春至海林鐵道，此線如成北滿之森林農墾盡入日本掌握之中，並且足以打破我國吉奉路吉五路之計劃。

以上五鐵路乃日本帝國主義者年來傾其全力而必欲完成者，此外計劃中尚有吉五路，吉密路，長大路，敦會路，敦海路，敦五路，遼勵路，阜勵路，鐵法路，四西路，公伊路，新林路，安魏路，蓋復路，臨海路，黑安路，安扶路，等十七線，若上述各線一一造成，則全部之鐵路網實現。茲將日本在滿蒙已成未成之鐵道，調查列表於左：

(一) 日本在滿蒙已完成之鐵道本線與支線

| 鐵道名 | 區 | 間 | 哩數 |
|-----|---|-------|------|
| 南滿路 | | 大連長春間 | 四三六哩 |

六十年來投界中國成就的統計

三九二

支線 周水子旅順間

三二哩

支線 大石橋營口間

一三哩

支線 烟台炭坑間

九哩

支線 蘇家屯安東間

一六一哩

支線 蘇家屯撫順間

三五哩

四洮路 四平街洮南間

一九四哩

支線 鄭家屯遼遼間

七〇哩

洮昂間 洮南昂昂溪間

一四二哩

吉長路 長春吉林間

七九哩

金福路 金州城子嶺間

六二哩

深城路 本深湖牛心台間

九哩

支線 紅臉溝

一哩

支線 王官溝

一哩

| 鐵道名 | 區間 | 哩數 |
|-----------------|---------|------|
| 支線 | 大南溝 | 二哩 |
| 支線 | 小南溝 | 一哩 |
| 天關路 | 地方頭道溝間 | 六二哩 |
| 支線 | 朝陽川延吉間 | 六哩 |
| 合計 | | 一三三哩 |
| (二) 日本在滿蒙計劃中之鐵道 | | |
| 鐵道名 | 區間 | 哩數 |
| 安扶路 | 安遠扶餘間 | 一八四哩 |
| 黑安路 | 齊齊哈爾安遠間 | 一二二哩 |
| 洮索路 | 洮南索倫間 | 二二六哩 |
| 洮滿路 | 洮南滿洲里間 | 六六八哩 |
| 臨海路 | 洮南連山海間 | 三二七哩 |
| 洮熱路 | 洮南至熱河間 | 八八八哩 |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捷略政策

三九三

六十年來侵略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三九四

| | | |
|-----|---------|------|
| 吉五路 | 吉林五常間 | 一六二哩 |
| 吉密路 | 吉林密山間 | 不詳 |
| 長大路 | 長春大賚間 | 二一二哩 |
| 敦會路 | 敦化會稽間 | 不詳 |
| 敦海路 | 敦化海林間 | 不詳 |
| 敦五路 | 敦化五常間 | 不詳 |
| 遼勵路 | 遼陽勵家窩堡間 | 八六哩 |
| 阜勵路 | 勵家窩保阜新間 | 不詳 |
| 鐵法路 | 鐵嶺法庫間 | 五六哩 |
| 四西路 | 四平街西安間 | 八六哩 |
| 公伊路 | 公主嶺伊通間 | 五七哩 |
| 開海路 | 開原海龍間 | 不詳 |
| 新林路 | 新民林西間 | 不詳 |

滿鐵在華鐵網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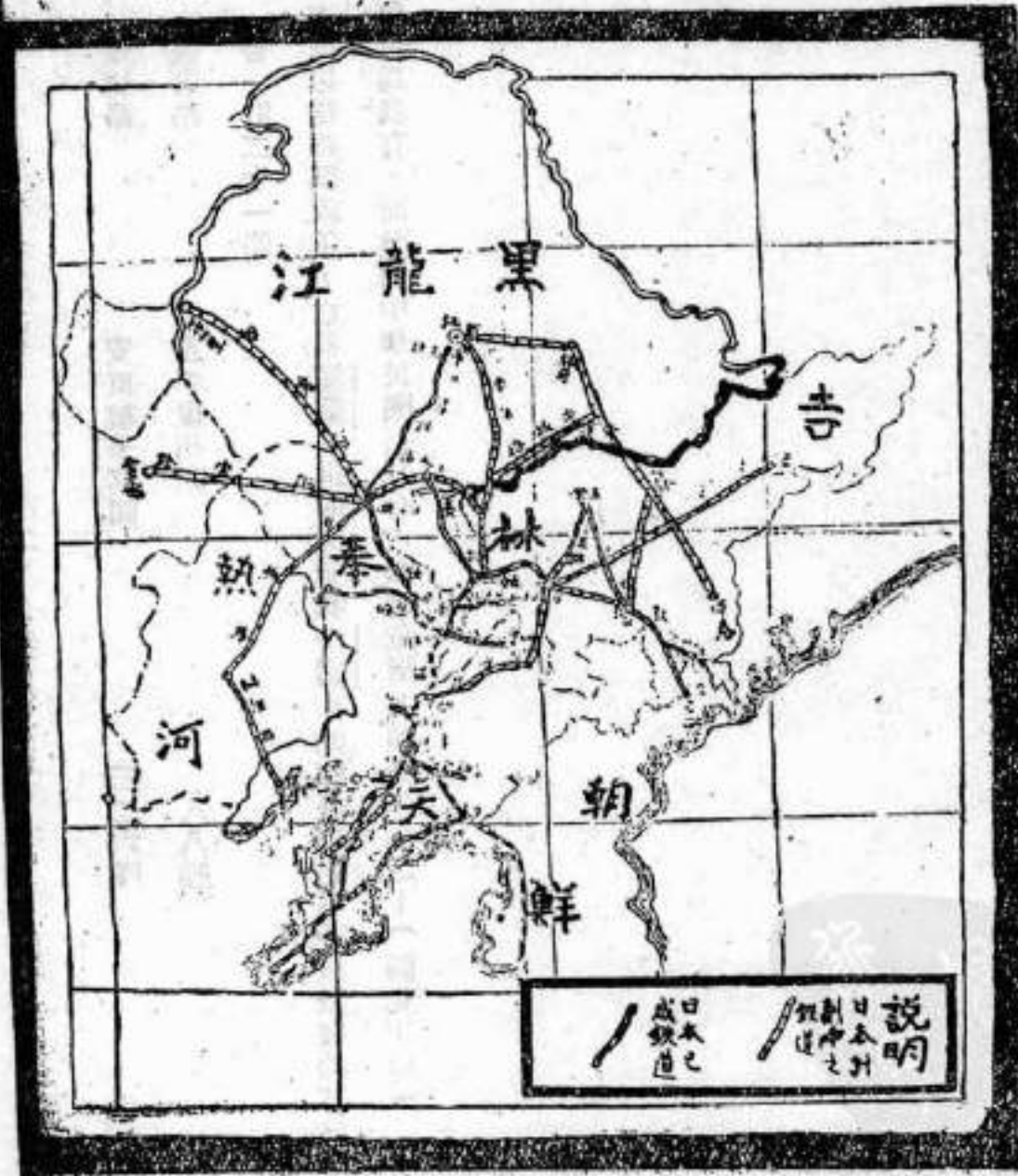
安東路
 蓋復路
 合 計 二 十 一 路
 安東龍子窩間
 蓋平復州間
 三 二 六 哩
 八 八 哩

日本欲以鐵路網政策，亡我滿蒙，進而征服我中國。此種計劃如不予以澈底的打破，則滿蒙不復再為我有，而整個中華民國甚且有亡國之危險，願共起圖之！（圖見下面）

第十四章 最近的新侵華政策

三九五

圖策政網路鐵蒙滿在日本



第二節 大拓殖政策

拓殖二字的意義，簡言之即「開拓領土，移殖人民」耳。中國滿蒙為廣袤七萬四千餘方里，面積較日本三倍以上之未開發的生產地。其蘊藏之富，在我國各省中殆無與匹。

日本經營滿蒙已三十年，負此項拓殖之使命者為滿鐵會社，一為東方拓殖會社，滿鐵會社偏於重商主義，所經營者為製鐵，纖維，窯業，皮革，食料等工業；東方拓殖會社則因全力開拓朝鮮之故，對滿蒙未能積極的開發，因此日本朝野認為滿蒙之開拓，進行頗為遲緩，不能滿足一般日人之急切希望，於是日本政府決定施行「大拓殖政策」在日本政府之下設拓殖省，置拓殖大臣，朝鮮，台灣，滿蒙，南洋，樺太，拓殖事業，統對其全權辦理，日本田中內閣於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一月決定添設拓殖省，並規定其職權如左：

(一) 拓殖省管轄現在之朝鮮，台灣，關東廳，樺太，南洋，並監督南滿鐵路，東方拓殖會社。

(二) 拓殖大臣與殖民地總督及長官之關係，與從前總理大臣與殖民地總督及長官之關係

相同。

(三) 各殖民地總督及長官之權限，與從前相同。

(四) 拓殖大臣關於殖民事務，得對於領事指揮或命令之。

在拓殖省設置之後，同時決定拓殖計劃，分政府拓殖計劃與民間拓殖計劃二種，(甲)政府拓殖計劃，以一百萬作拓殖省經費，以三萬元建移民收容所，以七十萬為土地購買費，以五十萬元為生產資本費，以三百萬元作運輸募集費，以八萬元作各高等商業學校設置拓殖科經費，以五十萬元作移民子弟教育費，以三十萬元作移民保護費，以二百二十萬元為拓殖事業補助費。(乙)民間拓殖計劃。派青年商人移住滿洲南洋各地擴張商權，設法遣送內地移民往滿洲朝鮮樺太方面，特別注重中國滿洲方面，為促進移民運動起見，在日本全國各府縣，設立移民支部。

以上僅就移民一項而言，至於其他軍事，政治，經濟上的積極設施，日本田中內閣及其閣員，有如下之決定：

「對於南北滿權利則以二十一條件為基礎，勇往邁進，另添加左列之附帶權利，以便保

我既得，可永久實享其利。

1 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之土地商租權。

2 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于出入南北滿時，中國法律須許其自由，不得非法科稅或檢查。

3 在奉天，吉林等十九所之鐵及石炭鑛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4 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優先權之取得。

5 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傭聘等增聘，以及聘傭優先權。

6 我警察有在駐地取締朝鮮人民之權。

7 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延長為九十九年。

8 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9 黑龍江鑛產全權。

10 吉會長大鐵路收設權。

11 中東鐵路欲向俄收回時，借給借款優先權。

12 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13 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14 牧畜權。」

不僅如此，日本之設置拓殖省更有深近之目的與意義在矣。據田中義一自言。

「我國（指日本）之對滿蒙，此後必須變更其主義，以期進勇往邁進。是故施爲之中心點，必須集中於東京。第一可以保守其秘密。第二可杜絕中國政府探探我國之進行。第三可避事前被各國款視。第四可以收束滿蒙四頭政治爲統一。第五可保內閣與滿蒙關係官廳之接近，可溶冶爲一爐，以便全力對付中國。因有如此種種之利害起見，仍依伊藤及桂太郎合併朝鮮之主旨，設立拓殖省，專管滿蒙進取之事務。特以台灣及朝鮮樺太等殖民地，付之管掌爲題，其實務仍以滿蒙進出爲目的。」

可見日本政府欲在統一指揮之下，以合併朝鮮之手段，謀合併滿蒙的野心，已昭然若揭，無可隱諱矣，若依照日本政府的計劃，一方面移殖多量之日民於滿蒙喧賓奪主；另一方面取得土地商租權收買土地，日人可自由出入內外蒙古開發富藏，取得東三省採礦及森林

權，鐵路建築權，借款優先權，銀行合辦權，牧畜權等等。此種大拓殖政策與積極政策實施後，則滿蒙之人民爲日本人民，滿蒙之土地已變爲日本人所有土地，滿蒙之軍事政治經濟的主權在日本人掌握之中。那時不但日本之人口糧食問題可以解決而且滿蒙在名義上雖爲中國之領土，而實際上已成爲日本之屬地，滿蒙不亡亦必自亡，日本新大陸帝國之建設計劃，完全成功，滿蒙將從此脫離中國之版圖，換上日本之顏色矣！

第三節 日民移韓韓民移滿政策

日本侵略滿蒙，除上述各種在政治上獲得優越地位，經濟上有經營權利，軍事上樹立堅強基礎之外；尚有「韓民移滿日民殖韓政策」之重要計劃，造成此政策之原因有三：

第一，當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有於二十年內，可移日民四百萬於滿蒙之計劃，迨寺內閣時代，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亦有於十年內移民滿蒙五十萬之豪語，但今日之日人在滿蒙人數，約三十萬，與其原定計劃，相差鉅甚，其原因：1. 滿洲寒苦，日人生活不甚適宜；2. 我國農民之勤勞，優於日人，故彼難以謀生；3. 日人農民之生活指數，

每年至少一百五十元，而在滿洲爲農，所得不豐。故其計劃未能全部實現，於是日本政府乃決定移朝鮮人以代日本人。

第二，日本自合併朝鮮後，即採用壓迫政策與同化政策。實行壓迫政策結果，引起朝鮮人民的獨立運動，再接再厲的反抗日本政府，進行復國偉舉，不稍屈服於日本，至於實施同化政策之結果，又因韓民自有其民族的歷史與精神，不但不與之同化，並且絕對的鄙視怨恨日人，日本雖百般的誘惑，凌辱，摧殘，但韓人始終保持其民族的意識，抱着復國的信念。日本政府見韓人之不易同化，且有積極之復國運動，設若一旦被其獨立，光復三韓，驅日人於朝鮮之外，實爲日本帝國前途莫大之隱憂，不如盡移韓民於滿蒙，而移日民於朝鮮，使「朝鮮不復有朝鮮之人民，」則韓國永無光復獨立之可能，日本可去肘腋之患，樹一勞永逸之計。

第三，滿蒙到處皆有豐富利源，且地曠人稀，年內我國關內各省人民，因戰事影響，生活艱難，於是紛紛移居滿蒙墾植荒地，爲數頗夥。日本素視「滿蒙非支那領土」乃「大和民族自由發展地，」看見關內華人紛紛移居滿蒙，心中十分不安，覺得非設法制止中國移民在

滿蒙發展不可。可是，日本移民每年移殖之數無多，緩不濟急。因此決定移殖朝鮮人民於滿蒙以示抵制，所謂「以夷制夷」是也，一方面既可驅饑寒怨憤之韓民作先鋒以制華人，另一方面可騰出朝鮮土地容納日人，一舉兩得，無出其右。上述三個原因，乃確定「韓民移滿，日民移韓政策」的根本理由！日本爲實施此政策起見，於是在東京設立東方拓殖株式會社，設支社於朝鮮京城，太邱，釜山，木浦，裏里，沙里院，平壤，元山；中國瀋陽，哈爾濱，大連，開島，天津，青島等地，其主要目的爲移殖日本人於朝鮮，移殖朝鮮人於滿蒙。會社資本金爲五千萬元，其業務分下列八項：

- 1 拓殖上必要資金之供給。
- 2 農田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與經營。
- 3 移住民之募集與分配。
- 4 移住民必要建築物之建造，買賣與貸借。
- 5 對移住民及農業者必要物品之借給，及其生產物品之分配。
- 6 代人經營並管理土地。

7 其他必要事業。

8 收受定期存款。

對於願募之移民，皆給以資本，土地，房屋，工具，並予政治上之特別保護，據最近調查，日本移殖朝鮮之移民，明治四十三年，爲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人。至大正十四年增爲四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人，計十五年間，日民移殖增至百分之二百四十七強，其移殖數不可謂不速，近五年中日民移殖數當爲更鉅也！至於移殖於中國滿蒙之朝鮮人，可分二種，

一爲有組織受日本政府之支配移殖而來，一爲在朝鮮國內受日政府之摧殘壓迫，痛苦日深，生活窘迫，乃不得不移居滿蒙以圖生存，據最近一九二八年調查韓民移殖於滿蒙者已達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人，分佈於東三省各地列表如左：

| 地點 | 人數 |
|-----|---------|
| 和龍縣 | 一三二五〇〇人 |
| 汪清縣 | 二九五〇〇人 |
| 延吉縣 | 一四七六〇〇人 |

| | |
|-----|--------|
| 環春縣 | 四〇八〇〇人 |
| 安圖縣 | 四〇〇〇人 |
| 臨江縣 | 二四五二五人 |
| 海龍縣 | 一九二〇人 |
| 長白縣 | 二八二三〇人 |
| 通化縣 | 一八〇〇〇人 |
| 安東縣 | 四三六〇〇人 |
| 撫順縣 | 五五〇〇人 |
| 柳河縣 | 八七八〇人 |
| 興京縣 | 二八三七〇人 |
| 桓仁縣 | 二六〇〇〇人 |
| 輯安縣 | 三四〇〇〇人 |
| 東寧縣 | 二五〇〇人 |

六十年來陝西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 | | | | | | | | | | | | |
|-------------|-------------|-------------|-------------|-------------|-------------|-------------|-------------|-------------|-------------|-------------|-------------|-------------|
| 磽 石 縣 | 吉 林 縣 | 同 賓 縣 | 黑 龍 縣 | 雙 城 縣 | 資 江 縣 | 長 春 縣 | 寧 安 縣 | 富 錦 縣 | 依 蘭 縣 | 扶 餘 縣 | 德 惠 縣 | 穩 寧 縣 |
| 三八〇〇人 | 三二七〇人 | 五〇〇人 | 八六〇人 | 二二五〇人 | 三六五〇人 | 二四〇〇人 | 二七五〇人 | 八五〇人 | 二八二〇人 | 二六〇二〇人 | 三四〇五〇人 | 二〇〇〇人 |

四〇六

| | |
|-----|--------|
| 敦化縣 | 二五五〇人 |
| 額穆縣 | 二三〇〇人 |
| 伊通縣 | 一五五〇人 |
| 濛江縣 | 六六五〇人 |
| 柳甸縣 | 五〇〇〇人 |
| 雙陽縣 | 三二〇〇人 |
| 農安縣 | 一〇〇人 |
| 瀋陽縣 | 二一〇〇〇人 |
| 本溪縣 | 七五〇人 |
| 彰武縣 | 三五〇人 |
| 鐵嶺縣 | 一八六〇〇人 |
| 昌圖縣 | 一七〇人 |
| 鳳城縣 | 四五〇〇人 |



六十年來陝西中國成績的總統計

| | | | | | | | | | | | | |
|------|------|------|------|------|------|------|-------|-------|-------|-------|-------|-------|
| 法庫縣 | 營口縣 | 東豐縣 | 岫巖縣 | 懷德縣 | 開原縣 | 遼陽縣 | 新民縣 | 撫順縣 | 舒蘭縣 | 康平縣 | 西安縣 | 西豐縣 |
| 二五〇人 | 三五〇人 | 一五〇人 | 三〇〇人 | 一八〇人 | 八〇〇人 | 四〇〇人 | 二三〇〇人 | 二六〇〇人 | 二〇〇〇人 | 三〇〇〇人 | 三八五〇人 | 二四〇〇人 |

| | |
|-----|---------|
| 輝南縣 | 八五〇人 |
| 旅順 | 一〇五人 |
| 大連 | 七三七人 |
| 金州 | 一五人 |
| 普蘭店 | 六七人 |
| 貔子窩 | 五二人 |
| 其他 | 二〇〇人 |
| 總計 | 六七七六六六人 |

韓民移滿實際上不止六十七萬人，至少在一百萬以上，近年來日移日衆，如此現象在日
本帝國主義者方面於國防上經濟上有莫大之利益，雖欲求之而不可得；在我中國方面則有人
民生計被奪，領土被佔之危險。將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必藉口朝鮮人民移住衆多之新問題，作
合併滿蒙之重要理由。我們若不急設法以謀抵制，則數十年後韓日人民之移殖於滿蒙者必然
加增至五六百萬至千餘萬以上，彼時日本必以最毒辣之手段，以達其征服滿蒙，建設新大陸

帝國之願望。虎豹耽耽而視，鬼魅俟隙潛入，我國民其尙沈迷不省，奮起直追乎？

合併滿蒙之重要理由。其理由不外兩端，一則謂十年對華借款人之多，皆係以滿蒙為抵押，若
 另主租滿蒙，則土煙利之流，轉歸日本帝國主義家之囊中，且對華借款之抵押，亦
 本帝國主義家之面，當國土之利，亦歸土煙利之流，轉歸日本帝國主義家之囊中，且對華借款之抵押，亦
 轉歸土煙利之流，轉歸日本帝國主義家之囊中，且對華借款之抵押，亦

| | |
|----|---------|
| 總計 | 六十六萬六千人 |
| 其間 | 二〇〇人 |
| 滿洲 | 五二八人 |
| 普蘭 | 六千人 |
| 金 | 一正人 |
| 大 | 三十三人 |
| 殖 | 一〇五八人 |
| 南 | 八五〇人 |

結 論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事實，已從頭至尾作一個概括的說明了。那末，我們作何感想？

日本人說：「日本之對華積極政策，其宗旨在共存共榮，並非侵略的，征服的，壓迫的行為。」我們承認嗎？此語表面上似乎娓娓動聽，而實際上不過日本人掩飾之詞而已！

我們應該澈底的認識，日本帝國主義者執本着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做着建設新大陸帝國的迷夢，牠是必然的而且是絕對不可避免的。要繼續不斷的來侵害中國的。中國不欲生存則已，如果要想維持自身的生存，非起來打倒妨碍中國生存的日本帝國主義不可！

我們從中華民族生存上來講，中國是被壓迫的民族，日本是壓迫中國最兇惡的帝國主義，我們立於民族平等的觀點上和民族生存的要求上，我們要反抗日本的壓迫，我們要求中華民族的自由獨立，從日本的層層壓迫之下去解放我們的民族！

我們從中國國民革命的使命上講，帝國主義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對象，帝國主義不打倒

·則國民革命永無成功的可能，國民革命與帝國主義絕對不能並存，我們為完成國民革命起見，也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可！

我們只有本着這二個信念，以勇往直前，百折不撓的精神去努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去為我中華民族求獨立自由而努力！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註）：此項運動係由長沙出發，並舉天下而說服中國去推翻日本帝國主義。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史圖

全一冊

實價壹圓

著者 蔣堅忍
發行者 洪雲帆
印刷者 現代書局
出版者 現代書局

發行所
上海現代書局

版 權 所 有
不 能 翻 印

初版 10. 7. 1930

1—1300

四版 12. 20. 1931

15000—13501

日本電信

1921.01.10

1000—1

1921.11.30

1000—1

日本電信
株式會社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出 局 券

實 驗 券 圖

全 一 張

日本電信株式會社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日本外灘中園手表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民國紀元 | 公曆 | 歷朝年號及甲子 | 事實經過簡述 | 中國所受之損失及影響 |
|----------|------|----------------|-----------------------------------|----------------|
| 民國前三百二十年 | 一五九二 | 明萬曆二十年 (壬辰) | 日豐臣秀吉攻我藩屬朝鮮我軍往援爲所敗與締和約四款日旋背約 | |
| 民國前三百〇三年 | 一六〇九 | 高曆三十七年 (己酉) | 日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我藩屬琉球擄尙甯王隸琉球於薩摩藩並監督其財政 | |
| 民國前四十年 | 一八七一 | 清同治十年 (辛未) | 日封琉球秦甯王爲藩王列華族派外交官駐藩照會各國申明琉球已屬日本 | |
| 民國前三十八年 | 一八七四 | 同治十三年 (甲戌) | 琉球民有爲台灣生番所殺者日遣西鄉從道征台繼派大久保利通使清訂立中日 | 此款已不啻默認琉球爲日本版圖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
| 民元前三十七年 | 一八七五 | 光緒元年 (乙亥) | 日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 與朝貢使禁奉中國正朔改 用明治年號 | |
| 民元前三十六年 | 一八七六 | 光緒二年 (丙子) | 日與朝鮮締江華條約第一 款為「朝鮮為自主邦與日 本處同等地位」清廷默認 | 中韓宗屬關係從 此斷絕 |
| 民元前三十三年 | 一八七九 | 光緒五年 (己卯) | 日廢琉球為沖繩縣派縣知 事治之 | 琉球亡 |
| 民元前二十七年 | 一八八五 | 光緒十一年 (乙酉) | 朝鮮經甲申亂後日本遣伊 藤博文西鄉從道至天津議 韓事清廷派李鴻章為全權 | 中國對朝鮮之宗 主權完全喪失朝 鮮受中日兩國公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民元前十 八年 |
| | 一八九四 |
| | 光緒二十年 (甲午) |
| 大臣與訂天津條約三款 一、中國日本各於四個月內 全數撤退朝鮮駐兵 二、中日兩國均可派員教練 朝鮮軍隊 三、中日兩國如必要時派兵 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 朝鮮東學黨起事告急於清 因派龔志超聶士成赴援日 兵亦抵釜山事後日本藉口 整理朝鮮內政不肯撤兵六 月二十一日日使大島奎介 率兵入韓宮擄其王李熙二 十五日日軍艦復擊沉我運 輸艦於豐島八月一日兩國 正式宣戰旋中國陸軍敗於 |
| 同保護矣 | |

三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p>民元前十 七年</p> |
| | <p>一八九五</p> |
| | <p>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p> |
| <p>平壤黃海一役華艦盡殲安東九連鳳凰城全州旅順大運海城蓋平牛莊威海台灣澎湖等地相繼失守</p> | <p>清廷遣李鴻章為全權代表赴日議和與日議和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於馬關四月十五日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其主要各款 一、中國確認韓國為完全獨立自主國 二、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 (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p> |
| <p>朝鮮獨立藩離盡撤 日據遼東控黃海渤海之海權據澎湖控南海之海權中國門戶洞開矣日享有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得在中國製造貨物課稅既輕華人手工業無由發展其損失尤大於賠款割地</p> | |

四

江口溯江至平安河口
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
海城及營口而上所有
此線以南地方及遼東
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
奉天省諸島嶼概為割
讓地
日人始獲內河航
行權

(乙) 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諸島嶼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其一萬萬兩在十二
月內分二期交還餘在七
年內分六次交還年息五
釐

四、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

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
約章爲基礎連與日本結
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
程並遵行以下諸項
除已開之通商口岸外中
國爲日本新開沙市重慶
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
本得置領事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
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
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
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
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工
業製造貨物一切稅課及
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民元前十
六年

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優例豁免約定李歸國派伍廷芳聯芳與日伊東美文治換約於芝罘
四月二十五日清派李經芳為割台使與日總督華山資紀交割於日艦中唐景崧劉永福助台民抗日不克
俄法德三國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五月六日照會俄政府允還遼東十一月八日中日締結還付遼東條約納庫平銀三千萬於日本以為報價

清總理衙門與日公使林董

失台灣

日人始取得領事

七

-
-
-
-
- 締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其主要者如左
- 一、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
- 二、日本臣民在通商口岸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等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並得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 三、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准一次完納子口稅如係免稅之貨運售內地亦照值百抽二五完納此外內地各稅一律豁免
- 裁判權
日居留地擴充日
人得深入內地
我國關稅失自主
權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
| 民元前十四年 | 一九〇〇 |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 五月間北京近畿義和團起 仇教會戕外人日公使館書 | |
| 民元前十四年 | 一八九八 |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 日公使矢野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要求清廷以公文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 |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 中國將來對於別國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 |
| 四年 | | | | 福建畫為日本勢力範圍 |

九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一九〇〇 | 二月 | |
| 一九〇〇 | 八月 | |
| 一九〇〇 | 八月 | |
| 一九〇〇 | 八月 | <p>記杉山彬為董福祥部所殺 日海軍與英美俄德法意奧 七國合組聯合軍二十日佔 據我大沽炮台時各國使館 被圍英國担保軍費請日派 陸軍一師團向大沽出發日 以福島安正為司令長官六 月十七日與美法英各軍攻 佔天津劫奪官民財產繼進 取北倉楊村通州二十日日 軍炸燬東直門朝陽門北京 陷落清帝載恬及太后那拉 氏走西安八國聯軍分駐屯 駐日軍收戶部金銀大肆焚 掠旋清廷派奕劻李鴻章返 京議和</p> |
| |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p>民元前十一年</p> | <p>民元前十一年</p> |
| <p>一九〇二</p> | <p>一九〇一</p> |
| <p>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p> | <p>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p> |
| <p>英日兩國爲合謀侵略中國及朝鮮締結英日同盟條約</p> | <p>七月二十五日奕劻李鴻章與各國公使簽訂辛丑條約十二款於北京除懲處禍首載漪等削壞大沽炮台允各國駐兵公使館及京外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永禁人民排外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等外其關涉日本者有 一、派那桐爲專使赴日表示對杉山彬被害惋惜之意 二、日本擬得賠款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p> |
| <p>英日兩國爲合謀侵略中國及朝鮮締結英日同盟條約</p> | <p>辛丑條約成中國獨立自由主權完全喪失賠款四萬五千萬兩負累無窮而瓜分共管之說日盛</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一一一

| | | | | |
|-------------------|-------------|------------------------|---|---|
| <p>民元前九 年</p> | <p>一九〇三</p> | <p>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p> | <p>日本與俄國以在滿鮮地方利益衝突勢不兩立醞釀已久之日俄戰爭遂爆發於二月六日中國以十三日向日俄兩國發局部中立宣言劃遼河以東為交戰區域二十三日日本與朝鮮結日韓議定書不久復結保護新條約戰事既啓日軍由朝鮮長驅入滿佔據城邑移民隨軍而來並派專家探探礦產遂散我國長官干涉內政蹂躪華人私築安奉鐵路濫發紙幣擅設郵電抗納捐稅販賣私鹽至兩國在鴨綠江遼陽沙河旅順等處之大會戰砲火</p> | <p>中國以一獨立國家不能保持主權領土之完整而聽其他兩國在境內作戰靦顏自解諉為局部中立消廷顛預至此已極國際地位之墜落所喪實多不僅戰事所受之物質損失已也</p>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年 | 民元前八 | 民元前七 |
| | 一九〇四 | 一九〇五 |
| | 光緒三十年 (甲辰) |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
| | 燭天死傷遍野我國損失更難數計 中日增訂通商行船條約 日俄戰事仍在繼續奉天一役俄軍大挫 | 俄波羅的海艦隊爲日軍邀擊盡殲於日本海兩國乃聽美總統之勸告息兵言和九月五日締朴資茅斯和約十五款有關中國者兩條 第五款 俄國以中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讓與日本 第六款 俄國以中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 |
| | | 日本完全承襲俄國在東三省之固有權利 |

| | | |
|------|------|------|
| 五月廿八 | 五月廿八 | (印製) |
| 六月四日 | 六月四日 | (印製) |
| 六月四日 | 六月四日 | (印製) |

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權利特權與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正約之外復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路於每基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此約簽訂日本政府復派全權代表小村壽太郎來中國與奕劻張鴻機袁世凱諸全權大臣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六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款與第六款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六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原約遇事與中國妥商

又結附約十一款其主要者為

一、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理滿洲里等十六地方為商埠

二、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日本之守路兵亦一律照辦

三、中國允將安東奉天間之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

依此附約日大擴張其權利於應得承受於俄者之外十餘商埠實盡為日而開設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而鴨綠江上之天然寶藏盡入日人囊橐又取得陸路通商最惠待遇獲無稅貿易權此皆經濟上摺得之利益至安奉路則

| | |
|-------------------------------|---|
| <p>年 民元前六</p> | |
| <p>一九〇六</p> | |
| <p>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p> | |
| <p>五月日政府以官民合資二億元在滿洲設立南滿洲鐵</p> | <p>接續經營十年後估價售與中國 四、中國准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路接續聯絡 五、中國允南滿鐵道所需材料免稅 六、營口安東奉天各商埠由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七、中日合辦木植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 八、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待遇 英日締結第二次同盟條約 十一月日本與朝鮮結新協約任伊藤博文為韓國統監</p> |
| <p>日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欲得滿蒙</p> | <p>非俄人所築軍事結束原應拆除而日人欲以溝通滿鮮繼續經營實為我未來之隱憂及政治上莫大之損失</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p>年 民元前五</p> | |
| <p>一九〇七</p> | |
| <p>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p> | |
| <p>日駐中國公使林權助謂撫順煤礦爲俄東清鐵道附屬事業依據朴資茅斯及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應歸日本所有清外務部以該礦已在鐵</p> | <p>道株式會社除管理南滿鐵道外凡鑛業水運電氣倉庫及鐵道附屬地之土木教育衛生等重要設施均有經營之權力業務範圍極廣 七月又成立關東州都督府分關東廳(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及關東軍司令部(軍事最高機關)二部其所統常駐陸軍及警隊爲數逾三萬人</p> |
| <p>上列四案均中日間相持不下之懸案日人時時覬我交涉思迫我就其範圍</p> | <p>而甘心滿鐵會社等於英之東印度公司關東州都督府等於印度總督署一爲經濟文化侵略機關一爲政治武力侵略機關而分工合作組織之嚴密較英之對印殆遠過之滿蒙真成俎上肉矣</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一八

道三十里外不能認為東清
鐵道附屬財產拒之
日韓國統監伊藤派齋藤中
佐於我延吉廳設統監府派
出所我提抗議日置不答是
為問島問題
營口英商勸中國借英款築
新法路（新民至法庫門）
延長至齊齊哈爾以抗南滿
鐵道日以各國與中國所訂
鐵道契約禁築附近競爭線
沮之
清廷依中俄東清鐵道會社
第一增補條約要求日本撤
去南滿鐵道之營口支線日
仍不理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p>年 民元前四</p> | |
| <p>一九〇八</p> | |
| <p>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p> | |
| <p>日輪第二辰丸在澳門海面私運軍械圖入口為中國砲艦所捕日政府反強硬抗議迫我謝罪粵港人心憤激始倡抵制日貨 清廷派那桐與日林權助訂立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十</p> | <p>清廷派那桐盟鴻臚唐紹儀為委員與日林權助訂新奉吉長兩路借款契約向滿鐵會社借款營築兩路以聘日技師會計收入存日銀行財產担保本利不能籌還則該路歸滿鐵會社經營等為條件 日俄協約成立</p> |
| | <p>日夙以滿洲鐵道網為其侵略計劃之一部其不便自建者則借款予我而隱握其實權新奉吉長嘗試最早</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二〇

| | | | | |
|-------------------|-------------|----------------------|---|---|
| <p>年 民元前三</p> | <p>一九〇八</p> | <p>宣統元年 (己酉)</p> | <p>二條名義為兩國合辦實權 擬請日人請與日韓兩國 日清阿部書記官與清郵傳 部訂新奉吉長兩路借款續 約更進而誘我將吉長路延 長至朝鮮之會甯並要求吉 會路借款權為清廷所拒而</p> | <p>日向清廷提安奉鐵路交涉 要求收買所勘路線之地基 東三省總督錫良不允日竟 對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並 要求解決一切懸案清廷不 得已與緋安奉鐵道協約承 認其路線並派梁敦彥與日 使伊集院彥吉訂立間島協 約其要點</p> |
| <p>年 民元前三</p> | <p>一九〇八</p> | <p>宣統元年 (己酉)</p> | <p>日向清廷提安奉鐵路交涉 要求收買所勘路線之地基 東三省總督錫良不允日竟 對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並 要求解決一切懸案清廷不 得已與緋安奉鐵道協約承 認其路線並派梁敦彥與日 使伊集院彥吉訂立間島協 約其要點</p> | <p>奉省與將滿地早 而對其其宿願得 擬亦與借煤于其 之一部其不與自 際其其對其情權 日風以將滿地早</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
| 日俄協定 | 一九一〇 | (庚戌) | 一、以圖們江為中韓國界 二、中國准外在龍井村局子衙頭道溝百草溝居住貿易日本得設領事館 三、朝鮮人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受理日領事可到堂聽審 四、中國將來將吉長路延至延邊與朝鮮會甯鐵道相聯絡 及滿洲五案協約要點如左 一、中國如建新法路時允與日政府先行商議 二、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滿始還中國 三、日本有開採撫順烟台煤 | 依此二約而前此滿洲之「撫順煤礦」「間島問題」「新法鐵路」「營口鐵路」「吉會鐵路」各懸案日方均一一如願以償矣 |
| 日俄協定 | 一九一〇 | (庚戌) | | |
| 日俄協定 | 一九一〇 | (庚戌) |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 民國二年 | 民元前一 年 | 民元前二 年 | |
| 一九一三 | 一九一一 | 一九一〇 | |
| | 宣統三年 (辛亥) | 宣統二年 (庚戌) | |
| 日使伊集院彥吉與我訂輕 減滿鮮國境關稅章程由鐵 | 清郵傳部借日款一千萬元 年利五厘條件苛酷 英日締結第三次同盟條約 | 日韓國統監寺內正毅與韓 總理李完用締結併韓條約 日封韓王李坻爲昌德宮王 通告列國 | 礦之權惟日仍尊重中國 主權依最輕例納稅於中 國 四南滿安奉鐵道沿線其他 礦務歸中日合辦 日承認京奉鐵路延長至 奉天城根 |
| 日貨減稅後在滿 洲經濟地位益形 | 經濟侵略之具體 化 | 朝鮮亡 | |

二二

| | | | | |
|--|--|--|---|---|
| | | | <p>道輸出輸入國境之貨均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稅日加入六國銀行團合借袁政府金二千五百萬磅而以外人稽核鹽務審計用途為條件</p> <p>袁世凱竊國黃興李烈鈞等在東南倡二次革命袁遣張勳攻入南京殺日商三人日乃藉口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p> <p>一、開原至海龍 二、四平街至洮南 三、洮南至熱河 四、長春至洮南 五、海龍至吉林</p> | <p>優越</p> <p>大借款成立開外人干涉財政之端</p> <p>五路中除開原至海龍海龍至吉林二路為完備日本在南滿之勢力外其餘三路均為藉以實際經營東蒙古之骨幹</p>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二四

| | | | | |
|------|------|--|--|---|
| 民國三年 | 一九一四 | | <p>而繼以承認民國為條件袁允之</p> <p>歐戰發生我宣佈中立日加入協約國方面向德政府發最後通牒要求</p> <p>德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者即時退去否則速除武裝</p> <p>德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之目的以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p> <p>事後始通知我外交部袁政府因求與共攻青島為所拒日既對德宣戰立派海陸軍</p> | <p>龍口非德租界日搜進兵已被壞中立強佔膠濟全路蠻橫更不可理喻</p> <p>二、德欲突圍日本</p> <p>三、德將派兵至青林</p> <p>四、德中領事團進</p> <p>人于青根城之戰</p> <p>大得勝立開我</p> <p>強敵</p>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
| 民國四年 | 一九一五 | | <p>二萬餘人由龍口上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管我城鎮與郵電機關徵發我物品役苦我人民視同敵境袁政府不得已劃定交戰區域以膠濟路濰縣站為界日軍悍進逼取濟南全據膠州鐵路我提抗議日乃謂該路全線均為德膠州灣租借地延長之一部置不理復佔領青島中國海關德軍既放棄青島戰事告終中國取銷中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亦</p> | <p>中國領土主權日趨淪喪 本府即批對德 之詞全對德日 就中國事如貴 二十平來既據 發對德至基而 亦州至與德國 非實土我日本 與德公將公匪 與夫南滿山十 高南開與德辦 附帶補強求與</p> |
| 時歐戰方酣袁氏又亟欲稱帝日認爲實行對華政策千載一時之機因向袁提出五 | 五九二十一條承認之後我警察法與稅法被限制日 | | | |

號二十一條之亡國條件迫我承認其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礦廠及長江流域之各種利益第四號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須聘日人為顧問等各項袁政府喪心病狂竟令親日派外交官曹汝霖陸宗輿等與之往復磋商而不將原約公佈旋日政府對我方提出之修正案仍不滿意遂於五月七日發出領判權推行至內地日本在南滿東蒙有合辦農工業權借款優先權與協商開埠地點權喪失南滿礦山十處漢冶萍公司亦事實上為日本國有財產喪權辱國遠於極點至是而二十年來列強對於中國作成均勢之局全被破壞日本在華地位居然遠越列強之上而中國駸駸有為日

| | | |
|---|---|--|
| | 民國五年 | |
| | 一九一六 | |
| | | |
| <p>最後通牒袁政府乃終於五月九日承認其要求並於二十五日除第五號第五項之一部外分別用照會認可或下旨允准而日使日置益復迫曹汝霖在第五項未決五條之下添簽「容日後協商」五字留貽後患</p> | <p>日政府暗助亡清宗社黨招集馬賊於南滿起勦王軍並引蒙匪為援為我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軍所敗日乃遣福生田至師部申明南滿路附近不得開戰同時日軍復以細故攻鄭家屯之華兵團部互有死傷事後竟佔領遼</p> | |
| <p>本保護國之趨勢蓋海通以來外交失敗雖多未嘗於毫無緣故之時受如此殘酷之凌虐者誠空前之奇恥大辱而為吾人所應永矢弗諼者也</p> |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二八

| | |
|---|--|
| 民國六年 | |
| 一九一七 | |
| <p>中日交換鄭家屯事件之照會六款而日本在東蒙設立警署一項則由我外部於說明書中暗示承認</p> <p>日本設行政總署於青島分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我方抗議無效</p> <p>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承認戰後尤日收領赤道以北德國固有各島嶼並承受德</p> | <p>源鎮守使著及各營房反以我軍包圍日營為詞由駐京日使向我外部提要求八條日俄訂立新協約互相承認他方在極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p> |
| <p>日本利用歐戰期內列強無暇東顧且有求於彼之時</p> | |

在山東之權利旋日本復與法意兩國訂立類似之密約與美國訂藍辛石井協定爲「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之宣言

三月中國始對德宣戰日使竟警告北廷外交部謂應先通知日本中國護法軍政府成立於廣州日爲延長中國內爭利用段系軍閥起見投資借款於北方偽府惟恐不及先後締結第二次善後借款金一千萬元契約交通銀

自謂對華應有特殊利益縱橫捭闔竟先後得列強許可手段狡狠蔑以復加

各借款契約均喪失國權而吉長借約規定委託滿鐵會社經營享純利二成路局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須用日人該路已變相的屬於日本二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三〇

| | |
|---|--|
| | 民國七年 |
| | 一九一八 |
| | |
| <p>行借款二千萬元契約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契約第一次軍械借款一千六百萬元契約(以械代款)中美運河借款日分担金五百萬元契約直隸水災借款日金二百萬元契約</p> | <p>日政府與銀行會社續借款於北方偽政府先後訂立財政部印刷局借款日金二百萬元契約第三次善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契約無線電信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契約有線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契約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契約第</p> |
| <p>十一條第二號第七項之要求至此完成矣</p> | <p>日本官民在此兩年內借款中國近五億元除贈助北廷壓迫南方革命政府外其獲得之利益如電信借款壟斷我國交通事業吉會借款使朝鮮與吉林一運可通而完成其鐵路包圍吉奉兩省計</p> |

二次軍械借款日金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七百六十二元之契約（交付軍械）金礦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元契約滿蒙四路墊款日金二十萬元契約濟順高徐兩路墊款一千萬元契約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契約此外尚有滿蒙鐵路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製鐵借款一億元則內容兩國均守秘密北廷聘日人青木為軍事顧問坂谷為財政顧問有賀為政治顧問北廷與日以共同防備德奧俄敵軍為名訂立中日陸軍

劉林鐵借款技師須聘日人且由中日合辦滿蒙四路墊款日本勢力深入東蒙濟順高徐兩路借款權得山東之軍事權警察權膠路合辦權參戰製鐵借款既成全日本鋼鐵之供給又獲中國軍事上之重要位置以完成第二十一條第五號第四項之要求不假武力所獲已多無怪寺內內閣之欣然色喜而笑大隈之強硬政策徒喪中國人之感情也根據協定日本得堂堂正正進兵北

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兩種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一種說明書一種表面兩國似得維持平等之待遇而防職區域皆為中國地面而日本得依約進兵軍事地關於勢亦只有中國提交日本查閱山川要塞與彼共之矣一類日本根據軍事協定以防止俄過激黨為名進兵西比利亞大軍十萬泰半由北滿出發

滿及外蒙邊禍於此益烈

日本曠各國駐華公使團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之覺書歐戰結束中國任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

等五人爲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陸氏舟經日本所攜拉丁字文書一箱爲日人所竊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無條件收回山東之要求其理由爲「一、由德國直接交還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二、中國爲參戰國日以武力占膠州實侵犯我主權三、中國對德宣戰後一切條約均已取銷則德在山東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不能轉授他人」持論正當博得各國之同情日代表見形勢之不利遂以退出和會要挾美總統威爾遜同時

英法意先與日有密約陰爲之助而北方偽府與日所訂之高徐順濟鐵道合同中日軍事協定參戰借款等諸密約均爲日代表所揭露中政府在上述密約中既有「欣然同意」之換文美亦愛莫能助和約中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遂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矣我代表要求保留不獲因拒絕簽字

長春日南滿站夫船津強欲通過我吉林軍營幕爲華兵所阻互毆日守備隊竟擣機關槍大舉攻我駐軍各有死

| |
|--|
| |
| |
| |
| 傷事後日迫我僉兇道歉並 償金 福州民衆抵制日貨日籍台 民無故毆擊我青年會學生 復開槍向我巡警市民亂射 傷亡甚衆日派軍艦蟻峨號 及櫻橋二號逐艦赴閩示 威 日在安東擅設兵工廠 日軍在廟街爲蘇俄軍炮擊 遷怒於我謂我有助亦嫌派 兵監視我江亨利綏利捷三 艦 直皖戰終日使小幡收容我 安福禍首徐樹錚等拒不引 渡 |
| |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美國發起組織新銀行團邀日英法加入承受中國政治經濟借款除已爲各國既定權利外新銀行團有借款優先權日本對此提出反抗要求滿蒙地方應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經磋商再四乃與美國協定調解辦法如左

甲、南滿路及支路連同附屬財產不列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

乙、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及洮熱間至海岸之鐵路歸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

丙、四洮，開原吉林，吉長，洮南長春，新奉，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民國十年 | |
| 一九二一 | |
| | |
| <p>俄僑黨恩琴率同俄蒙兵匪 四五千入攻陷我庫倫佔領 外蒙全境其指揮之日軍官</p> | <p>四平街鄭家屯各路皆在 新銀閣鐵路範圍之外而 新銀行閣遂宣告成立 日政府招俄僑黨謝米諾夫 至大連許供款械令其殘部 結合蒙匪攻取外蒙 琿春韓人舉事焚日領署及 市街日政府派軍隊萬人入 據復進佔我和龍延吉東甯 甯安等五縣橫肆焚殺華人 死八千五百餘財產損失八 百餘萬日軍退後復撥鄭家 屯例設警察署於琿春</p> |
| | <p>...</p> |

不下五六十人

美總統哈定召開會議於華盛頓中國由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代表出席要求日本交還旅順大連不允山東問題則由各國調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其主要者爲

一、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交還中國由中國開爲商埠

二、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之優先權海關管理亦由中國收回

三、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佔時所獲得或建築

華會魯案之解決雖尙可稱滿意然濟順高徐路仍待國際投資淄川等礦仍須日本投資條件束縛亦未能任我自由日以武力侵佔膠濟路近八年之久所有收入盡被吞沒今復贖詐我三千萬金貪婪無厭令人恨恨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二年 |
| 一月三十一日 | 一月三十一日 |
| <p>者酌給原價成數收回 四、濟順高徐路線歸國際資本團投資承借煙灘路山中國自建 五、膠濟沿路日軍俟中國派警接收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六、青煙青滬海線除日本移用一部份外均交還中國青島濟南無線電台於撤兵日交還由中日乘公給價 七、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特許之公司承辦日本資金不得超過中國資金之額青島鹽場亦由中國備價贖回</p> |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年 民國十二 | 年 民國十一 | |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二 | |
| <p>三月二十九日魯案未了各事均在青島簽字接收 日英兩國同時宣佈廢棄藍辛石井協定</p> | <p>華會結束中國派王正廷督辦接收青島魯案善後事宜 十二月一日簽訂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五日簽訂第二部細目協定</p> | <p>八、膠濟鐵路估價日金三千萬中國川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償清用日人一人為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為會計長至付清贖款為止</p> |
| <p>魯案至此大體解決然華會中不能取消二十一條仍為遺恨</p> | | |

四〇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 <p>民國十三年</p> | <p>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p> | <p>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p> |
| <p>一九二四年</p> | <p>一月一日 一月二日</p> | <p>一月一日 一月二日</p> |
| <p></p> | <p></p> | <p></p> |
| <p>廈門台匪抗拒檢查囚器與我軍衝突斃二人德日領向</p> | <p>仲香無端爲日人毆斃 漢口日商本多洋行華傭田 抗議不理 中慘殺我僑民四百餘人經 民乘機起事日軍警於混亂 九月日東京橫濱大地震韓 逐艦四艘抵湘示威</p> | <p>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檢查日貨日艦伏見號水兵登岸毆傷我工人學生多人旋金陵九到埠又與學生衝突日水兵竟開槍轟擊當場斃二人傷四十餘人我提抗議日仍謾爲事由排日運動而起不認負責復藉口保僑加派驅逐艦四艘抵湘示威</p> |
| <p></p> | <p></p> | <p></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年 民國十五 | 年 民國十四 | |
|--|---|------------------------------------|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五 | |
| | | |
| <p>國民軍佔領京津爲拒奉天艦隊東襲以水雷封鎖大沽口日艦「藤」「吹雪」兩號不遵我方信號強行駛入並炮轟我炮台傷十餘人事</p> | <p>張作霖部下將領郭松齡在灤州響應國民軍倒戈反奉迫近瀋陽日遣駐韓軍隊阻郭入營口並協同奉軍作戰郭夫婦被俘殺</p> | <p>我交涉 漢口日商東孚洋行勸斃分銷經理華人賈邦敏</p> |
| | <p>遼省爲我領土日竟公然出兵與中國軍隊作戰侵犯主權無理已極</p> | <p>五卅慘案種因於此</p> |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p>年</p> | <p>民國十六</p> |
| <p></p> | <p>一九二七</p> |
| <p></p> | <p></p> |
| <p>漢口日水兵毆我人力車夫 刺死工人某我國羣衆聚與 理論日軍據東洋廟開槍射 擊前後三次斃十餘人傷數 十人 日政府擅在我奉天臨江設 領事署 我國民革命軍北伐節節勝 利進入魯境日內閣議決出 兵山東 日軍在青島毆傷我車夫環 斃我警察搗毀我警署掠奪 我槍械</p> | <p>後反向我抗議並喊北京公 使團提最後通牒段政府承 允之因有三一八慘案</p> |

| | |
|---|---|
| | 民國十七年 |
| | 一九二八 |
| | |
| <p>本溪湖日煤礦工廠慘殺我工人數十名 漢口日艦砲轟我軍民死傷頗多</p> | <p>日輪厚田第二九在長江泰興附近撞沉我大通公司之新大明輪乘客溺死者二百數十人損失二十餘萬元 日兵艦三艘在福建平潭屠殺我民衆死者三十餘人 日艦在廈門撕毀我黨國旗逮捕我糾察隊樹根等八人 日艦安室號水兵本筆在上海虹口刀殺我人力車夫一名</p> |
| | |

| | |
|--|---|
| 我革命軍克泰安迫濟南聲勢銳甚日政府因遣第六師團長福田等以護僑爲名率日軍三千餘赴濟五月一日農我軍完全克復濟城日軍隨處擄殺殘殺市民二日我第一軍營長一人徒手行經濟南日報館門首爲日兵刺死並捕我宣傳員十餘人三日上午十時許我四十四軍士兵一人經過魏家莊日商隆昌洋行附近日兵令其停止檢查言語不通致生誤會日軍卽開機關槍向我軍轟擊毀我槍械大肆屠殺燬我各機關及重要建築經我外 | 濟案發生實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保護北洋軍閥阻礙北伐進展以圖實現其侵略迷夢之結果日軍入濟後行爲之殘暴甚至傷及我外交官吏不僅重違國際公法抑且大背人道與正義宜爲世所共棄 |
|--|---|

交部長黃郛與日領交涉無效晚五時由各國領事出而調停停止射擊四日日軍侵入山東特派交涉員公署盡縛交涉署職員工役交涉員蔡公時以下十六人槍斃之並於死前割蔡耳鼻城內日軍四出掠殺日政府復加遣日軍三萬人向魯進發六日大連日兵二十八旅團到濟福田遂向我提出一、懲辦肇事華方高級長官二、解除華軍武裝三、停止反日宣傳四、駐張莊辛莊之南軍撤退五、濟南及膠濟路兩旁廿里禁華軍屯駐等五

條件談判未終日軍復以八日清晨佔領張莊辛莊並以野砲坦克車攻我總部所在地之黨家莊是日正午起日軍對濟下全城總攻擊令巨砲四發入晚半分鐘即聞一響又用鐵甲車往來膠濟路射擊城內各衙署學校商店住宅大半爲猛烈之砲火所燬至十日晚濟南名城已成焦土十一日晨我軍始退出濟城日軍入佔續肆屠戮奸淫劫掠加害傷兵炸燬火藥庫佔據兵工廠殘酷蠻野慘無人道我死難軍民因多爲日軍設法掩滅確數無從統

計其已調查翔實者已達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建築物及財產損失爲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六月一日起日軍強佔膠濟鐵路沿線青島濰縣膠州高密等站
六月一日日人陰謀炸斃張作霖於瀋陽皇姑屯站事後復增兵東三省迭發不許東北當局傾向國民黨之警告日人憤張之不受利用與革命軍死戰全師而退因陰施狙擊田中首相卒以此爲敵黨所攻而去職可資參證
日軍強佔山東博山

日軍在山東周村砲轟我軍
民死傷無數
國民政府外交部對外宣言
一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者
一律廢除另訂新約民元前
十六年所訂之中日行船通
商條約亦屆滿期因於七月
十九日致牒日本請另訂日
政府覆牒強詞謂應繼續有
效十年並斥我要求廢約爲
蔑視國際信義之舉舉經二
度駁復無效
國民政府宣佈關稅自主並
決以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
「進口新稅則」各國均接
收照會日本駐滬總領事獨

| | | |
|--|---|---|
| | 民國十八年 | |
| <p>堅決否認並將原文退還 漢口日炮車輾斃我工人水 杏林移屍華界企圖脫罪</p> | <p>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外 交部長王正廷與日公使芳 澤簽定解決濟案各文件其 要點如左 一、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 全部駐軍 二、認濟案為不幸事件相互 不究軍事行動之責任 三、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 新調查雙方損失 濟案交涉解決後我國即派 崔士傑等接收日本侵佔區 域至五月二十日山東日軍</p> | <p>濟案責任全屬日 方凡有耳目共所 聞見然交涉結果 撤兵之外並無損 失賠償殘殺我外 交官並欲其道歎 而不可得</p> |

| | | | | |
|--|--|--|--|------------------------|
| | | | <p>始全數撤盡 日警率韓人掘毀北甯路北 陵支線 中俄戰起日軍迭在長春瀋 陽等處實彈演習 日兵私築吉會路成七里 南滿路日軍闖入鐵嶺將我 保安隊全數擄去三日後始 釋出隊長盧振武忿而自殺 日內閣添設拓殖省以首相 田中義一兼任拓殖大臣 日軍在遼甯本溪攬築砲台 南滿沿線增築者共四餘座 新民七公台村民韓某蓋平 農民張玉堂先後為日警開 槍故殺</p> | <p>對華侵略之總機 關成立</p>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 | 一九三〇 | <p>國民政府頒布撤廢領事裁判權明令中日舊約本已滿期但日人仍持新約未訂舊約有效之說一面主張第一步撤銷內地領判權第二步行之商埠第三步再及租界日首相外相拓相陸相藏相及滿鐵總裁在東京開南滿鐵路改革協會</p> <p>五月六日中日關稅協定正式簽字其要點如左</p> <p>一、中日政府彼此同意關於貨物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全由兩國國內法令規定</p> <p>二、兩國政府互享關稅船鈔</p> | <p>中日關稅協定原以互惠為原則而附件所列我國運日優惠貨物僅及三種與入口日貨相形見絀</p> |
|-------|------|---|--|

及有關之一切事項之優
惠待遇

日本藉口延邊韓黨之活動
陳兵圖們江

遼東浙江江蘇河北山東等
海面時有日本漁船越境弋
捕或有借兵艦爲護符者

日關東廳以日金一百萬元
設立金融組合於哈爾濱

日關東廳與滿鐵會社共同
組織滿蒙視察團誘致指導
委員會

南滿日軍舉行聯合行軍大
操其第十六師團長與滿鐵
沿線獨立守備司令復飭秘
密舉行攻防大演習南起遼

兩三年來日南滿
駐軍屢作大規模
之演習

陽北至長春分甲乙二軍以
瀋陽爲懸想攻擊點所經地
帶凡延長千餘里蹂躪田禾
我農民損失極重
日韓人入東蒙考察六個月
中共三百七十餘起多數未
見退還
大連日僑金井章次發起組
織滿洲青年聯盟部本部設
大連分部共二十餘處以調
查東北實際情形爲任務
延邊日警一再殺人滋事拘
我警察復開槍射擊華軍十
月十九日龍井村開到日警
二十一隊並以飛機示威
我國照會日政府要求收回

日本侵略中國年表

| | |
|---|---|
| <p>年 民國二十</p> | |
| <p>一九三一</p> | |
| | |
| <p>朝鮮日警官侮辱我國旗 日漁輪二百餘艘駛至嶼山 海礁余山等洋面捕魚並以 浦風艦開至定海示威 延邊日警武裝至頭道溝控 捕已入華籍之韓民朴泰元 崔永範我警官與之交涉仍</p> | <p>南滿郵權未復 日軍在長春建築之大兵營 歷時二年至此落成 日拓殖省設大連農事會社 獎勵移民旅大 旅順築港工事完成歷時四 載費日金六二〇九一七元 國民政府照會日代辦請收 回漢口日租界無結果</p> |
| | |

開槍奪人而去
日在朝鮮平北新義州設國
境大學研究滿蒙問題養成
拓殖人材
日軍在鐵嶺馬蓬溝設要塞
司令部
日滿鐵理事木村向我東北
當局提出解決中日鐵道交
涉內容爲
一、吉敦路展接天圖路完成
吉會線
二、吉敦洮昂兩路未償工料
改成借款另訂新約
三、四洮路舊債本利並爲新
債另訂新約等我未接受
中日電信交涉開正式會議

瀨崎合同重行討論青佐合同亦有修改

日關東廳召開兵事資源調查會議其任務

一、調查我國海陸空軍備之虛實

二、調查滿洲軍事地理

三、改良軍事訓練

日人入長白縣測繪地圖

大連日人所組織之內蒙拓殖團成立

四月十六日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租得縣屬萬寶山地方窪地五百畝旋轉租於韓人申永均等約中說明須得縣政府批准始生效力

縣府既迄未批准該韓人等竟擅自招集四百餘人攜帶手槍農具在附近挖掘水溝引溝伊通河水佔用我農民田地長四十餘里寬至四丈更以挖出之土堆積成壩毀我農田四百餘畝復進而建築水堰借阻河流上游田畝盡成澤國下游淤塞航業居民亦受影響吉林省政府以其未經許可擅行種植有背條約六月一日電令長春縣府派警勸諭韓民出境不從因逮問其首領謂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二日我方警士至馬家哨口驅散仍在工作

之韓民並函致日領田代請查明辦理乃日領非唯不答且續令韓民仍往工作並派警官前往保護築壩經我市政籌備處一再函與交涉日領均狡詞延宕我農民忿激七月二日晨遂集合農工自往填溝平堰該地日警竟開槍轟擊當場傷殺我徒手農民多人復捕去十五六人嚴刑拷打並調集日警搜繳我農民自衛槍械開萬寶山之日軍更在彼掘壕架砲埋設地雷砍伐林木扣留船隻我方嚴詞抗議日仍一味支吾至五日晚鮮農遂復在日人武

力保護之下完成其堰工矣
萬寶山慘案發生後日人利
用韓記者金利三捏造謠言
謂中國官民殘殺韓人朝鮮
全境均受煽惑因聚衆暴動
向我華僑猛烈攻擊日浪人
及軍警變易服裝混入隊中
參加劫殺

朝鮮京城方面韓人自七月
三日晚起分隊出發至五日
星期各校學生亦加入毆殺
華僑死者二百十六人剖腹
取肝鮮血塗地房屋被毀者
百餘家損失逾百萬
仁川韓人聚衆萬餘大舉暴
動被殺華僑七八人受重傷

此次韓人排華暴
動出諸日人指使
除金利三手書自
白竟爲日捕刺殺
滅口可資參證外
加以醞釀之初日
政府發出訓電即
聲稱滿蒙糾紛難
保不再造成濟南
慘案之不祥事件
與後來事實若合
符節暴動之時變
服助兇暴動之後
華僑逃出舟車拒
絕裝載遲延電信

者二十餘人所有商肆俱被焚燬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平壤方面華僑受害最烈房屋被燬數百家殺戮尤慘婦孺不免積屍二百餘盡投溝間至七日暴動始止日方報告亦認死難者至少有九十五人

鎮南浦華人農園被焚商店數十家被搗毀新義州元山華僑損失亦極重大
鮮案發生我外部於七月七日正式向日提出第一次抗議要求懲兇賠償保證日方答復謂慘禍因壓迫滿洲鮮人而起抱歉而外措詞空洞

阻遏消息等等均力促慘案之擴大其爲日人有組織有計劃之狠毒陰謀概可想見

我國再於十六日提出第二次抗議辨明責任日政府始終諉卸係允救恤我國又於八月十四日提出第三次抗議統計華僑生命財產之損失提出要求賠償數額日仍延擱不復
日退伍步兵上尉中村麗太郎偽稱農學博士至我興安區遊歷後日政府忽聲稱其失蹤向我提出抗議國內藉爲口實對華宣戰之說甚囂塵上武人自南陸相以下持之尤力

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瀋陽日滿鐵守備隊突炸斷皇姑屯

日本帝國主義者
數十年來蓄實行

東鐵橋開始軍事行動駐遼陽第二師團晝夜開瀋即以巨砲轟我北大營我軍遵令未加抵抗退出以後日軍舉火焚燒迫擊砲廠被服廠糧秣廠均燬我官民傷死無數十九日拂曉遼吉各地日軍同時向瀋陽安東營口長春進迫延邊五縣均被強佔八時大隊日軍攻入瀋陽城內解除軍警武裝佔據政府機關搜查文卷掠奪印信大索職官東北大學各銀行兵工廠飛機廠均被佔殘殺華人屍橫狼籍死者在三千以上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到瀋

北進大陸政策之決心此次侵佔遼吉各地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世界和平違反國際盟約其乘我國水災甫退救死不遑之時肆其武力侵略尤極橫暴殘酷滅絕人道之能事且不崇朝而佔我城邑數十處略我土地數千里其爲久有準備之策動不啻可知野心未戢來日大難我

拘禁遼甯省府主席臧式毅
迫其簽字承認我自我開安
東於六時被佔營口於八時
被佔長春日軍先包圍寬城
子南嶺等處我兵營迫令繳
械旋以開花炮攻城由十五
分一發二十日多門中將入
佔長春二十一日日本駐委土
肥原爲瀋陽市長豹野二郎
爲市政事務所長晚六時日
軍陷吉林我五團全軍殉難
二十二日新民昌圖被佔焚
掠極慘二十三日洮南通遼
遼源等處及四洮路全綫均
被佔至黑遼吉二省除東路
外凡鐵道所經之處俱爲所

國民此後所受之
蹂躪或尙有酷於
此者然事已至此
我亦惟有朝野上
下精誠團結矢必
死之決心作最後
之奮鬥而已

強佔矣
日軍佔據遼吉沿鐵路各大商埠後復由溝幫子窺我山海關一方派飛機在北甯路打虎山皇姑屯興隆店各站拋擲炸彈並威脅路局爲之運兵一方遣軍艦四出中國各港向我恫嚇既佔領運山灣葫蘆島其陸戰隊先後在煙台龍口青島海州登陸日軍侵佔遼吉各地後國民政府除向日三次嚴重抗議外即分別提出國際聯盟行政會通知美國請求援助國聯決議限日軍於十月十四日以前撤兵

侵佔遼吉之參加日軍陸軍方面出動者計駐南滿鐵路沿綫之守備隊關東軍憲兵隊旅順駐屯軍及重砲隊各地在鄉軍人海城野砲隊日陸軍第二師團第三旅團第十五旅團朝鮮混成旅團朝鮮羅南第三十旅團等日政府於接受國聯通知後非特不即撤退一方仍由內地派兵徵船載運二十四日復以飛機三架用達姆彈轟擊興隆店我北甯通車死二人傷五人

日人鼓吹滿蒙獨立欲用亡韓故智永佔三省其策略以

遼吉黑熱四省及內外蒙建立滿蒙獨立國或中和國有擁亡清廢帝溥儀爲皇帝或由當地人士如袁金鎧等自組政府執掌政權等之企圖日人強迫袁金鎧等組織瀋陽治安維持委員會派縣長自衛警察局長熙洽等組吉林省長官公署任命地方官吏
日軍在延邊趕築吉會鐵道預期兩月完成
日對我中國南部抗日救國運動提出嚴重警告並派二十四二十六兩驅逐艦來華示威檣桃檉柳四號已抵上海其原在長江沿綫之軍艦已達數十艘之多云

古製難十縣之定案

前其製法長官常難之取證

示以對峙糾紛固難已退七

十四二十六權購證難來華

證難指出證証者並難二

日機群中嗣證難證日難

證難兩氏說如

日軍亦難據證難言會證

或

林省長言公難日會証言

自證難言証証証証証証

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

日人証証証証証証証証

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

由當証人十証言証証証証

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

立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

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証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责任编辑

姜亚沙
经 莉

伪满洲国史料（全三十三册）

本书编者 吉林省图书馆伪满洲国史料编委会
原书藏者 吉林省图书馆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三河临京古籍印装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二〇〇二年九月
印 数 一一二〇
定 价 九六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三十三)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